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丁筱云、李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8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20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20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32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32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德业股份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IPO 项目、本项目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艾思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亨丽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德派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华桐投资	指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才富君润	指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君润睿丰	指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德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结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丁筱云、李庆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丁筱云先生，就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签字保荐了博汇股份(300839)、跨境通(002640) IPO 项目、华英农业（002321）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主要人员负责了银轮股份（002126）和宁波华翔（002048）IPO 项目的辅导和申报工作，曾参与了银轮股份、仙琚制药等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股权分置改革和资产重组等业务；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

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庆先生，就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承做了美康生物（300439）、致瑞传媒、诚达药业等 IPO 项目，国旅联合、天方药业、力合股份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维克液压、惠云钛业等改制辅导项目，关铝股份等财务顾问项目。

丁筱云、李庆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李明发先生为本次德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

办人。李明发先生就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在光大证券工作期间曾参与了球冠股份、飞扬旅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推荐挂牌了红点智能、大智科技、良友股份、攸品邻里等新三板项目。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林远飞、傅叶飞、刘海涛、孙玉一。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ingbo Dey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邮政编码:	315806
联系电话:	0574-86222335
传真:	0574-86222338
互联网网址:	stock@deye.com.cn
电子邮箱:	www.deye.com.cn
经营范围:	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18年2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德业股份IPO项目立项。

2、2019年4月19日，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德业股份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19年4月23日至4月26日，质量控制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总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19年5月13日，投资银行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19年5月2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德业股份IPO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德业股份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内核小组成员共 14 人，参会 9 人，参加表决 8 人，1 人回避，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经过表决，德业股份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德业股份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

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年检报告、设立批文、验资报告等历史沿革资料，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德业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年检报告、设立批文、验资报告等历史沿革资料，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德业股份是由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205,799,920.95 元为基数，其中 128,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差额 77,799,920.9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历次股权演变相关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专项意见，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德业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德业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资料，认为：德业股份的主要从事蒸发器、冷凝器和变频控制芯片等部件以及除湿机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演变资料、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认为：德业股份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演变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德业股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认为：德业股份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授课、日常沟通等方式，并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考试，认为：德业股份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文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交流，认为：德业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抽查了发行人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相关单据，现场察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产，调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德业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德业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德业股份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相关专业报告以及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认为：德业股份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信息、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德业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制度、往来科目余额表等资料，结合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德业股份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规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部分重点会计科目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项目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报表勾稽关系分析，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2 号《审计报告》予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德业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

常。

②德业股份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德业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德业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2 号《审计报告》。

④德业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⑤德业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结合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

①德业股份 2017-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02.28 万元、9,694.67 万元和 24,300.29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

②德业股份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82.62 万元、16,620.95 万元和 38,075.59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62,379.16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612.10 万元、169,062.60 万元和 257,001.3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576,676.05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条件；

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业股份股本总额为 12,8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

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业股份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等后的无形资产为 126.4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条件；

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业股份未分配利润为 40,496.57 万元，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享有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及相应的税收法律、法规等资料，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申报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德业股份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业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发行人声明，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德业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5)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会计工作相关业务管理文件、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表、资产权利证书、重大合同、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科目余额表、相关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核对了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所提供的资料与审计报告披露的一致性；通过资料之间的勾稽关系，检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或有事项等特殊会计事项；复核了重要财务数据，结合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德业股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三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实地察看

经营及办公现场，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重要的会计政策、行业惯例及其所处外部环境进行初步了解。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网站信息和专业期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与技术情况、行业前景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有针对性地对发行人历史经营业绩进行了核查，对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进行了考察分析，认为：德业股份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全体股东。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书及财务报表等资料。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包括 8 名法人股东及 3 名自然人股东。8 名法人股东为艾思睿投资、亨丽投资、德派投资、金浦投资、华桐投资、德帆投资、君润睿丰、才富君润。

经核查，艾思睿投资、亨丽投资、德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资产由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也未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金浦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金浦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3493；其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编号为 P1060630。

华桐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华桐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7102；其管理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编号为 P1031861。

德帆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德帆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2148；其管理人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编号为 P1032025。

君润睿丰、才富君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君润睿丰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1333，才富君润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0023；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编号为 P1002018。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热交换器系列、电路控制系列和环境电器系列为核心的三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热交换器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66.85%、70.21%、70.56%和 78.74%。公司热交换器系列产品主要作为家用空调的配套产品，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的发展前景、发展规模、发展速度直接受制于空调行业的发展，空调市场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对公司热交换器产品的销量和营业利润有直接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家用空调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的应用领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7%、88.50%、88.00%和 90.5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管、铝箔和压缩机等。其中，铜管和铝箔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

公司主要产品热交换器生产所需铜管和铝箔采用双经销模式，且产品销售价格采取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定价模式，以降低铜管、铝箔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随着未采用双经销模式的业务逐渐增加，该等业务的销售价格变动较原材料价格变动有一定的滞后性，无法锁定铜管、铝箔等主要原

材料的成本；如果公司不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仍然面临着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风险。

（三）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美的，主要向其销售的产品是热交换器和变频控制芯片，公司来源于美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829.87 万元、117,467.67 万元、179,487.91 万元和 110,459.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1%、69.48%、69.84%和 76.63%。公司向美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家用空调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长期合作大客户，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948.52 万元、38,235.86 万元、56,276.63 万元和 15,823.36 万元，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57.59 万元、11,570.27 万元、18,485.30 万元和 14,585.40 万元，2017-2019 年逐年增长，2020 年 1-6 月也较上年同期增长，呈现了较好的发展态势，但由于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均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存在不确定性，而美的等龙头企业占据我国空调行业较大市场份额，且品牌集中度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因而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高。

下游空调行业发展以及公司产能、产品情况，决定了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美的的依赖还将在未来一段时间持续；如果公司第一大客户美的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所需热交换器全部自产，或禁止公司开发其他热交换器客户，或者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环境电器系列产品与公司第一大客户美的的消费电器产品存在竞争关系，如果美的以公司不生产同类竞争产品为合作前提条件，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或开发新的产品，将影响双方未来的合作关系，造成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线上销售渠道集中风险

公司的环境电器系列产品采取线下线上同步发展的营销模式。在线上渠道方面，公司通过天猫商城、京东等电商平台，建立了线上直营和电商平台入仓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较为集中，通过天猫商城¹、京东合计实

¹ 天猫商城数据，包含公司自营的淘宝店、天猫商城店数据。

现销售收入 7,849.29 万元、11,574.41 万元、15,929.95 万元和 6,656.73 万元，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5%、99.56%、99.29%和 98.19%。若这两家电子商务平台大幅改变其业务模式、政策、制度等，可能对公司线上产品销售的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能与这两家电子商务平台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可能面临失去重要的线上销售渠道的风险，进而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612.10 万元、169,062.60 万元、257,001.36 万元和 144,146.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02.28 万元、10,202.11 万元、25,971.36 万元和 17,128.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97.20 万元、9,694.67 万元、24,300.29 万元和 15,400.49 万元。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的发展、国家政策的导向以及终端消费市场的波动等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为适应市场变化，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理，稳固加深已有重要客户的合作。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7%、19.28%、21.25%和 23.10%。由于公司产品定价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因此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规模化生产带来的制造费用摊薄幅度等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客户要求公司产品降低售价且规模化生产带来的制造费用摊薄幅度不能覆盖产品下降幅度，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在对行业、市场、技术及销售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后提出的，并且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

将对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业绩水平的提高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

但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较大，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7,105.57 万元，公司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和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后提出的，但仍可能出现项目实施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市场容量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

（九）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创新一方面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产品品质和开发新产品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增加收入。由于国家政策对家用电器产品在节能环保、降耗等方面存在持续的技术升级要求以及消费者对于家用电器健康化、智能化的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扩充技术储备、引领或跟上创新步伐以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十）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始终致力于产品的开发与技术创新，培养了一批综合型管理人才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能力，在国内同行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虽然目前公司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较高，但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人才流失依然是潜在的风险。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管理与运营压力日益增长，需要具有管理大型企业能力的综合型管理人才及理论

知识扎实、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作为支撑；如果公司不能聘用并保有该等管理及技术人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构建了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产品和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同时，公司规模扩大也对各部门工作的协作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后续发展潜力，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 的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 99% 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50.63% 的股份，通过担任亨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3.37% 的股份，张和君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6.00% 的股份。尽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将有所降低，并且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信贷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蒸发器、冷凝器和变频控制芯片等部件以及除湿机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热交换器系列产品和电路

控制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部分应用于环境电器系列产品。行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根据中怡康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7年，前十大空调品牌的零售份额从83.3%增长到90.7%，增加7.4%；而其中排名前三的格力、美的、海尔的零售份额增长了多达11.5%²。国家信息中心《2018年度空调市场分析报告》指出，2018年度，格力、美的、海尔实现逆势增长，市场占有率总和由2017年度的68.88%提升到71.17%，同比提高近3个百分点。2019年，在市场需求放缓，各大空调品牌打价格战的基础上，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由格力、美的、海尔构成的第一集团品牌对市场控制能力越发稳固，其在2019年第四季度的市场占有率接近80%，与第二集团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差距在进一步拉大。

空调品牌集中度不断提升，也使得上游配套部件市场呈现出向行业内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

2、产品朝着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在能源与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的大背景下，节能减排、低碳生活已经成为全球共识。近几年，在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引导以及节能惠民补贴政策的推动下，变频技术、清洁取暖方式等不断得到发展，微通道热交换器也在兴起。2019年，新版《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和《房间空气调节器路线图》的出台，加速了我国空调行业低能效产品快速出清、能效水平快速提升和变频产品普及的时间，这也将直接带动上游热交换器、变频控制器朝着高效、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当前国家“煤改电”、“煤改气”行动在不断推进，空气源热泵热风机产品凭借高效节能、环保、安全、舒适等诸多优势，成为主要的清洁能源替代方案之一。

“煤改电”项目不仅拉动了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市场增长，更改变了居民的采暖方式，采暖观念的变化会同时催生更多的零售市场。

3、环境电器产品及制造的智能化

得益于科技发展和消费升级，家电行业产品智能化趋势日益明显，家电行业纷纷布局智能化家居领域。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

²资料来源：中国家电业协会杂志《电器》2018年第3期。

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近年来，依托物联网、云计算等电子信息技术，空调、冰箱、电视机企业纷纷推出智能化产品。

智能化不仅体现在家电产品方面，也体现在家电企业的生产制造环节。智慧工厂是在数字化工厂的基础上，利用物联网的技术和设备监控技术加强信息管理和服务，有助于生产制造商清楚掌握产销流程、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上人工的干预、即时正确地采集生产线数据以及合理的生产计划编排与生产进度。这将成为整个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建立了热交换器硬件技术平台和变频控制软件技术平台两大核心技术平台，拥有各项专利共计 18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7 件，实用新型专利 132 件，拥有软件著作权 25 项；同时，公司还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可实验室、TÜV 南德意志集团合作实验室及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室内空气净化技术联合研究中心。

（1）在热交换器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掌握了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的独有工艺和方法，如：胀套更改工艺、清腔工艺、返修工艺、高效翅片式热交换器生产方法等，并获得相关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拥有的工艺和方法保证了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同时，公司能够把握产品应用和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改良与升级，因而获得了美的、奥克斯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凭借卓越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公司报告期内为美的、奥克斯配套提供的 5mm 直径热交换器比例在不断上升。相比 7mm 和 9.52mm 直径的热交换器，5mm 直径的热交换器能够在保持高效换热效率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换热器的成本并减少制冷剂的充注量，是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的发展方向，但因其直径更小、管壁更薄，生产的不良率也更高，甚至部分空调整机企业也不具备生产的经济性，因此，对空调整机企业和专业热交换器生产企业的制造工艺水平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

高的要求。

(2) 在变频控制芯片方面：公司完全依靠自主研发，成功开发出“数字有源 180 度全直流变频空调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空间矢量变频技术、磁场向量驱动技术和无传感器位置反馈技术，对压缩机进行动态变频控制；采用单一芯片实现压缩机、直流风机、数字 PFC 的控制，系统集成度高；采用单电阻母线电流采样技术和母线电流还原法，实现三相永磁同步电机转子的实时位置反馈，可有效降低电控系统的硬件成本，并提高功率模块的适应性；自主研发的 180 度直流变频压缩机控制算法，打破了国内厂家在该领域核心算法方面受制于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该控制系统相关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5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系统的控制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公司主要客户美的将公司列为其变频控制解决方案的三家核心供应商之一，其他两家核心供应商美国国际整流器公司（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及瑞萨电子株式会社（Renesa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均为世界领先的半导体控制芯片领域的方案提供商。

(3) 在逆变器方面：基于前期在电子控制领域储备的技术、人才和产品开发经验，公司自主研发了三电平 SVPWM 驱动技术、单相三相锁相环技术以及带 MPPT 算法的太阳能控制系统等逆变器产品的相关技术，可以有效提高太阳能的利用率、逆变器的电能转换率，并保证逆变器稳定性；上述技术已获得 4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公司的微型逆变器、组串式并网逆变器以及储能型并网逆变器等产品已经进入英国、美国、德国、印度、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4) 在环境电器方面：公司将热交换器硬件技术和变频控制软件技术进行了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从而提升了环境电器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含量。2018 年，德业电器作为唯一一家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了“静音节能型家用除湿机”产品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标准号：T/ZZB 0460-2018）；2019 年，德业电器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起草了家用除湿机团体标准（标准号：T/CAS 342-2019）。德业品牌除湿机的企业标准在除湿性能、噪声控制、防水及防跌等级等方面已经超过了国家标准。家用除湿机关键指标比较如下：

关键性能指标		公司标准	国家标准	国外/地区标准		
除湿性能指标	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	名义除湿量 /0.16-0.5 (kg/h)	≥1.7	GB/T 19411: ≥1.35	0911-HK: ≥1.6 (香港地区) 德国、英国参照香港标准	CSA C749: > 2.0 (加拿大/美国标准)
		名义除湿 />0.5-1.0 (kg/h)	≥1.85	GB/T 19411: ≥1.50	0911-HK: ≥1.85-2.1 (香港地区) 德国、英国参照香港标准	CSA C749: > 2.0 (加拿大/美国标准)
		名义除湿 />1.0-2.0 (kg/h)	≥2.1	GB/T 19411: ≥1.60	0911-HK: ≥2.1-2.35 (香港地区) 德国、英国参照香港标准	CSA C749: > 2.0-2.8 (加拿大/美国标准)
	待机功率	无显示不带 WIFI 功能关机功率	≤0.5W	无	IEC 62301≤0.5 W	
		有显示不带 WIFI 功能待机功率	≤1.0W	无	IEC ³ 62301≤1.0W	
		无显示带 WIFI 功能关机功率	≤1.0W	无	无	
		有显示带 WIFI 功能待机功率	≤1.5W	无	无	
低噪声指标	名义除湿量/0.16-0.5 (kg/h)	≤41dB(A)	GB/T19411: ≤48dB(A)	以德国客户 (LIDL 为例):仅要求安规认证,对噪声值未作规定	出口英国客户 (MEACO 为例) 仅要求安规认证,对噪声值未作规定	
	名义除湿/>0.5-1.0 (kg/h)	≤45dB(A)	GB/T19411: ≤55dB(A)			
	名义除湿/>1.0-2.0 (kg/h)	≤48dB(A)	GB/T19411: ≤60dB(A)			
进风温度防水等级指标	进风温度	5~35℃	GB/T 19411: (5~32℃)	IEC 60335-1		
	防水等级	IPX1 级 ⁴	无	IEC 60335-1		

³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 是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 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⁴ IP: 防护等级系统是由 IEC 所起草, 将电器依其防尘防湿气之特性加以分级。IP 防护等级是由两个数字所组成, 第 1 个数字表示电器防尘、防止外物侵入的等级, 以免触电, 第 2 个数字表示电器防湿气、防水侵入的密闭程度, 数字越大表示其防护等级越高。

关键性能指标		公司标准	国家标准	国外/地区标准
跌落性能指标	跌落	ISTA -3A	GBT 1019: (对于不能倒放的产品: 只规定了底面跌落3次)	ISTA ⁵ -3A 标准 (角, 棱, 面 17次跌落)

注：英国和德国标准没有对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特殊说明，出口英国、德国的产品参照香港标准。

2、产品质量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通过了 ISO9001 体系认证。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质量运营管理团队，从研发、制造、销售到服务都在质量体系管理下有效运行，实时针对特殊客户的质量控制体系要求，通过内部、外部审核，不断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公司多年来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方面的出色表现，得到了客户的好评和信赖，多次获得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领航奖以及奥克斯优秀供应商、品质突破伙伴等荣誉。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连续三年获得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和淘宝天下颁发的“金麦奖品质类大奖-家电类（除湿机产品）”；2019 年，公司又获得京东颁发的“2018 年度匠心品质奖”；同时，公司环境电器产品通过多项国内外产品测试和认证，如 3C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GS 认证、北美 ETL 认证等，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3、快速反应优势

空调制造企业对空调部件的批量供货需求较大，质量标准较高、交货期较紧，而热交换器产品本身又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大批量、非标准化等特点，这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反应速度都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运营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的制造团队，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供应链管理体系以及成熟的生产技术，大大缩短了供应周期，从而能够稳定生产和快速供货。

⁵ ISTA，国际安全运输协会，一直致力于开发有效的包装、方法、后勤系统等，以提高产品的运输包装安全性能，从而防止或减少产品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遇到的损失。该组织发布的一系列标准以及测试程序是运输包装安全性能评估的统一标准。

4、客户优势

公司在空调部件和环境电器行业经过多年潜心耕耘，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大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公司著名的品牌客户主要有美的、奥克斯、京东、富士通、霍尼韦尔和富士康等，这类客户对进入其采购链的供应商的认证极为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重要方面，新供应商的选定程序平均花费时间在一到两年，因此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考虑更换。

5、“核心部件+整机”的垂直一体化布局优势

在家用空调部件领域，公司拥有热交换器、变频控制芯片等核心部件的关键技术以及研发、生产能力，并随着与美的等家电龙头企业的长期合作而得到不断优化和迭代升级。通过对家用空调市场的跟踪和对环境电器消费趋势的判断，公司以两大核心部件为基础，逐步向下游产品进行扩张和布局，并陆续开发了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等环境电器产品。

公司“核心部件+整机”垂直一体化的产业布局打通了上游部件研发到下游整机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有利于充分发挥核心部件和整机之间的高度协同效应，为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升级以及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奠定了基础。

6、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把“品牌”的打造放在重要位置，以专业、专注为原则，以高标准、高质量为目标，坚持“德为首，业更兴”的核心价值理念，致力于准确把握消费者消费升级需求，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同时，公司通过电商平台、明星代言、新媒体营销、户外投放等途径积极推广“Deye 德业”自主品牌，倡导精致、创意、智能和健康的消费生活方式，使“Deye 德业”品牌在除湿机等环境电器领域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近年来，公司获得业内的主要品牌荣誉如下：

序号	荣获称号	颁发机构	年度
1	匠心品牌	匠心品牌评选工作委员会	2020年
2	南山奖	年度空净产品南山奖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
3	科技创新产品奖（U20 除湿机）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2020年

序号	荣获称号	颁发机构	年度
1	匠心品牌	匠心品牌评选工作委员会	2020年
2	南山奖	年度空净产品南山奖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
3	科技创新产品奖（U20除湿机）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2020年
4	2019年金麦奖品质类大奖一等奖（除湿机DYD-Z20B3）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淘宝天下	2019年
5	匠心品质奖	京东商城	2018年
6	浙江名牌产品（除湿机）	浙江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8年
7	中国热泵行业最具成长力品牌	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	2018年
8	2017“和丰奖”工业设计大赛最佳设计产品奖-铜奖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8年
9	2018年金麦奖品质类大奖一等奖（除湿机U20A3）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淘宝天下	2018年
10	2017中国设计红星奖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2017年
11	2017年金麦奖品质类大奖一等奖（静音家用除湿机DYD-S12A3）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淘宝天下	2017年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将秉承“德为首、业更兴”的核心价值理念、“客户至上、诚信为本、持续创新、和谐发展”的经营理念，立足于现有基础，发挥既有的各项优势，抓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良好时机，以全球化的视野和前瞻的思路，创新求变，顺应潮流，赋予德业产品“智能、健康、节能、环保”的全新定位，依托中国广阔的市场优势和强大的互联网科技资源，使德业品牌植根中国、享誉世界，成为空调热交换器行业著名品牌；成为高端环境电器行业领导品牌；成为变频控制核心技术的创新者与引领者；实现公司产业多元化发展，实现产品配套和自主品牌双核驱动。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融资为契机，进一步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实力，以优化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第三方机构为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细分市场研究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市场数据，可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进行论证并提供参考意见。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前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17031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雄，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F，经营范围：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装饰设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大象无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0.00	99.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贺石清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细分市场研究及募投可行性研究。

3、费用支付情况

2017年9月16日，发行人与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IPO咨询服务合同书》，合同“第四条服务费用与付款条件”约定：

“4.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叁拾陆万圆整（¥360,000），如后期甲方募投项目个数变化，则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募投项目不超过3个，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圆整（¥250,000）；募投项目不超过4个，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募投项目超过5个（含5个）但不多于8个，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圆整（¥360,000），其中补流不计入募投项目。

4.2 付款节点及方式为：

4.2.1 第一期支付：项目金额的50%，暨人民币壹拾捌万圆整（¥180,000元），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2.2 第二期支付：项目金额的20%，暨人民币柒万贰仟圆整（¥72,000元），支付时间为乙方提供各项《研究报告》初稿起5个工作日内；

4.2.3 第三期支付：项目金额的20%，暨人民币柒万贰仟圆整（¥72,000元），支付时间为乙方撰写的募投项目在发改委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2.4 第四期支付：项目金额的10%，暨人民币叁万陆仟圆整（¥36,000元），支付时间为甲方招股书通过证监会审核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收款人为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向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270,000元，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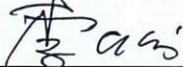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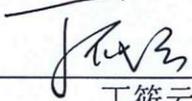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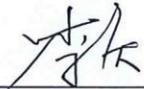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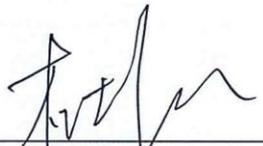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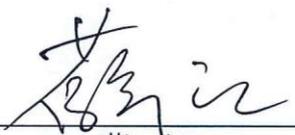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2021年2月2日
李明发

保荐代表人：  2021年2月2日
丁筱云

 2021年2月2日
李庆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1年2月2日
杜雄飞

内核负责人：  2021年2月2日
薛江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1年2月2日
董捷

保荐机构法定
代表人、总裁：  2021年2月2日
刘秋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2021年2月2日
闰峻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2月2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丁筱云、李庆担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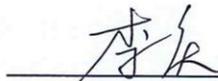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丁筱云



李庆



2021年 2月 2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6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2 号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业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业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三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德业股份的主要收入为热交换器系列、电路控制系列和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612.10 万元、169,062.60 万元、257,001.36 万元、144,146.01 万元。收入是德业股份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且收入确认模式较多，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函证应收账款情况及销售情况；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减值]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四)，德业股份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60.68 万元、16,274.34 万元、26,352.67 万元、24,697.64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41.65 万元、869.95 万元、1,405.78 万元、1,327.09 万元。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需要管理层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后，进行重大判断及估计。因此我们把应收账款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通过如下程序来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择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史还款纪录等对减值进行评估的依据，复核管理层对预计信用损失做出估计的合理性； 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公司根据当前或前瞻性信息做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复核组合账龄合理性，抽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并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业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业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业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业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业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德业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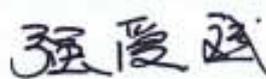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强爱斌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84,670,228.90	438,238,750.64	168,214,003.52	89,005,972.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52,172,06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755,571.06	47,137,698.84	24,950,000.00
应收账款	(四)	233,705,495.49	249,468,871.02	154,043,928.65	70,190,341.68
应收款项融资	(五)	43,890,000.00	5,743,631.61		
预付款项	(六)	6,541,104.07	6,892,552.63	4,533,079.55	3,490,881.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6,547,224.84	7,575,814.28	1,496,022.62	2,440,94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90,940,801.78	194,221,274.06	199,707,204.45	154,359,49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5,675,549.36	4,793,133.73	13,706,132.37	3,179,334.15
流动资产合计		924,142,472.44	907,689,599.03	588,838,070.00	347,616,973.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				569,082.60
固定资产	(十一)	236,240,287.11	234,846,701.74	238,083,774.77	197,369,425.85
在建工程	(十二)			3,443,965.52	21,326,60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32,854,193.79	33,530,806.76	8,993,025.59	8,882,516.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24,371,390.59	29,090,409.41	19,767,504.99	8,111,07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8,540,932.99	6,742,512.31	6,354,511.02	3,478,52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2,887,658.00	858,007.08	2,708,123.96	5,295,259.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894,462.48	305,068,437.30	279,350,905.85	245,032,493.05
资产总计		1,229,036,934.92	1,212,758,036.33	868,188,975.85	592,649,466.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鉴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和印

报表 第 1 页

谈景印

谈景印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0,000,000.00	45,700,000.00	57,000,000.00	8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八)	61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181,898,549.73	201,491,542.57	207,223,156.19	85,918,362.45
应付账款	(二十)	242,459,491.91	303,568,380.82	199,522,444.39	116,805,131.01
预收款项	(二十一)		18,103,456.61	9,797,632.16	5,730,497.56
合同负债	(二十二)	35,176,05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33,210,464.15	39,748,448.83	24,678,690.23	18,074,451.11
应交税费	(二十四)	38,257,023.56	35,710,035.49	20,948,784.42	19,925,427.5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6,669,262.54	6,749,406.29	11,507,966.94	5,605,582.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1,565,345.96			
流动负债合计		549,847,197.75	651,071,270.61	530,678,674.35	339,059,452.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七)	1,720,362.85	1,671,241.65	309,994.59	
递延收益	(二十八)	21,465,677.19	11,189,084.43	9,671,854.42	3,038,82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16,413.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02,453.79	12,860,326.08	9,981,849.01	3,038,824.34
负债合计		573,049,651.54	663,931,596.69	540,660,523.36	342,098,276.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82,801,448.81	82,801,448.81	82,801,448.81	86,648,700.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	-129,378.89	-1,709.21	13,920.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二)	40,349,474.99	40,349,474.99	19,324,006.23	10,430,606.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404,965,738.47	297,677,225.05	97,389,077.44	4,261,33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987,283.38	548,826,439.64	327,528,452.49	229,340,646.85
少数股东权益					21,210,54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987,283.38	548,826,439.64	327,528,452.49	250,551,18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9,036,934.92	1,212,758,036.33	868,188,975.85	592,649,466.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于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621,126.84	62,357,166.04	33,930,156.71	6,442,46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755,571.06	24,198,885.27	23,310,000.00
应收账款	(二)	84,348,521.37	65,026,324.91	74,172,756.82	33,188,099.43
应收款项融资	(三)	42,900,000.00	276,000.00		
预付款项		965,182.54	1,970,658.67	481,637.51	569,054.91
其他应收款	(四)	8,503,590.33	7,242,622.83	2,404,720.79	31,596,733.84
存货		55,116,746.29	81,819,730.31	74,572,372.71	91,338,809.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14,334.12	4,688,862.42	2,858,490.57	
流动资产合计		285,869,501.49	224,136,936.24	212,619,020.38	186,445,160.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386,171,584.34	379,475,584.34	349,751,584.34	128,317,79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9,082.60
固定资产		143,326,128.18	139,329,983.99	142,028,196.62	139,594,772.07
在建工程					865,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86,262.02	5,507,261.67	5,913,080.94	5,601,464.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02,819.45	18,442,353.17	10,262,341.83	4,544,56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4,174.40	1,960,889.36	1,743,968.96	833,15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050.00	628,803.54	462,100.00	3,816,06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302,018.39	545,340,876.07	510,161,272.69	284,141,901.71
资产总计		840,171,519.88	769,477,812.31	722,780,293.07	470,587,062.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5,900,000.00	52,000,000.00	8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137,550.69	34,020,660.46	30,801,900.94	19,562,747.05
应付账款		104,019,936.82	165,671,121.27	111,820,140.52	59,243,281.15
预收款项			53,078.00	2,851.6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977,380.15	18,626,648.85	10,282,944.40	7,021,694.72
应交税费		24,727,359.72	15,421,351.76	18,953,210.91	7,463,025.39
其他应付款		10,430,443.86	4,711,857.13	176,399,448.75	64,563,127.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292,671.24	274,404,717.47	400,260,497.20	244,853,87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08,937.28	8,276,874.94	7,578,26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8,937.28	8,276,874.94	7,578,263.54	
负债合计		236,301,608.52	282,681,592.41	407,838,760.74	244,853,87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603,639.22	84,603,639.22	84,603,639.22	84,329,289.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49,474.99	40,349,474.99	19,324,006.23	10,430,606.62
未分配利润		350,916,797.15	233,843,105.69	83,013,886.88	2,973,29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869,911.36	486,796,219.90	314,941,532.33	225,733,18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0,171,519.88	769,477,812.31	722,780,293.07	470,587,062.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1,460,059.38	2,570,013,562.19	1,690,625,984.49	1,506,120,957.23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四)	1,441,460,059.38	2,570,013,562.19	1,690,625,984.49	1,506,120,957.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7,822,480.54	2,283,056,171.30	1,579,414,945.78	1,391,908,947.50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四)	1,110,371,804.06	2,026,146,599.56	1,366,292,779.29	1,182,171,096.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7,006,951.14	11,833,234.52	7,436,383.58	9,057,049.55
销售费用	(三十六)	56,427,243.66	100,291,825.28	72,953,448.21	54,572,477.63
管理费用	(三十七)	30,107,336.04	54,362,685.43	52,829,799.58	81,651,298.79
研发费用	(三十八)	51,059,279.91	86,795,454.33	70,263,230.41	56,928,954.58
财务费用	(三十九)	3,849,365.73	3,626,372.18	9,650,304.71	7,538,070.56
其中: 利息费用		4,398,528.20	4,228,964.50	4,073,434.16	5,024,380.87
利息收入		1,186,975.73	845,736.32	676,183.71	4,460,751.47
加: 其他收益	(四十)	5,673,135.88	9,006,478.24	4,198,429.08	7,537,17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480,783.64	3,814,604.54	3,679,850.73	420,524.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501,57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663,001.91	-5,711,659.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3,169,185.75	-3,364,879.84	-3,291,374.88	5,011,014.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20,486.72	416,749.12	-140,143.71	130,859.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806,226.24	291,118,683.45	112,657,799.93	127,111,596.7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6,080,172.54	4,801,075.99	942,501.83	1,624,106.67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522,957.93	832,830.06	332,533.99	647,765.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343,440.85	295,086,929.38	113,267,767.77	128,087,927.4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24,054,927.43	35,373,313.01	10,609,265.34	22,155,538.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88,513.42	259,713,616.37	102,658,502.43	105,932,388.5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88,513.42	259,713,616.37	100,789,790.74	104,766,588.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711.69	1,165,799.81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88,513.42	259,713,616.37	102,021,137.20	93,022,765.3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365.23	12,909,623.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669.68	-15,629.22	13,92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669.68	-15,629.22	13,920.0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669.68	-15,629.22	13,920.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669.68	-15,629.22	13,920.01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160,843.74	259,697,987.15	102,672,422.44	105,932,38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160,843.74	259,697,987.15	102,035,057.21	93,022,765.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365.23	12,909,623.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九)	1.34	2.03	0.80	0.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九)	1.34	2.03	0.80	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	1,151,746,461.17	1,866,181,883.06	1,234,749,375.81	1,032,776,301.42
减: 营业成本	(六)	924,191,232.37	1,521,523,910.04	1,025,646,805.47	819,812,790.29
税金及附加		4,983,896.23	7,483,406.76	5,053,073.24	5,136,530.32
销售费用		23,234,942.86	30,882,302.05	19,666,334.96	14,442,034.45
管理费用		21,849,811.79	37,724,664.03	37,591,586.09	68,423,053.04
研发费用		38,168,259.25	61,665,330.94	44,365,869.69	37,607,279.05
财务费用		4,849,898.27	5,181,783.34	11,957,730.82	9,395,243.68
其中: 利息费用		4,394,898.73	4,215,335.42	3,845,400.87	6,580,173.63
利息收入		386,988.22	142,193.55	88,398.82	2,925,495.85
加: 其他收益		4,423,967.62	3,695,294.95	1,928,709.46	2,032,374.3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	55,285,161.21	26,043,800.58	7,738,496.26	39,938,924.9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74,336.60	64,033.5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726.22	-1,028,997.94	-2,110,275.20	-413,724.3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24,201.71		46,200.0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2,996,486.41	236,918,818.74	98,014,906.06	120,420,494.30
加: 营业外收入		6,002,270.17	4,131,182.47	236,329.81	407,689.78
减: 营业外支出		377,277.53	62,867.40	158,305.61	380,260.9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621,479.05	234,987,133.81	98,086,930.26	120,447,923.12
减: 所得税费用		17,547,787.59	24,732,446.24	9,152,934.13	16,141,856.9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073,691.46	210,254,687.57	88,933,996.13	104,306,066.2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073,691.46	210,254,687.57	88,933,996.13	104,306,066.2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073,691.46	210,254,687.57	88,933,996.13	104,306,066.2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王峰 王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和印

谈景印

谈景印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336,434.36	1,233,010,260.90	772,542,885.27	599,997,098.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再保险合同赔偿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57,831.74	16,219,063.89	10,420,060.70	8,260,60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25,514,970.67	18,999,180.40	16,530,334.51	6,547,23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249,236.77	1,268,238,505.19	799,493,280.48	614,804,94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915,727.92	521,041,906.47	361,183,018.68	265,894,923.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217,301.06	160,813,851.85	141,324,621.37	105,765,87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84,484.44	97,728,524.13	49,597,313.62	102,684,56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56,458,864.25	107,888,351.23	81,178,796.63	63,633,38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776,377.67	887,472,633.68	633,283,750.32	537,978,74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72,859.10	380,755,871.51	166,209,530.16	76,826,19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827,494.85	741,386,799.94	255,311,139.04	122,671,03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574,772.41	315,222.52	558,135.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84,914,27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937,494.85	741,961,572.35	255,626,361.56	208,143,44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3,178.24	57,082,545.51	86,418,620.04	45,711,74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7,469,354.21	735,572,195.40	256,900,000.00	104,739,000.00
取得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4,000,000.00	2,523,94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112,532.45	796,654,740.91	315,442,775.13	150,450,74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5,037.60	-54,693,168.56	-59,816,413.57	57,692,69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65,700,000.00	83,000,000.00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3,099,347.20	535,44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	65,700,000.00	86,099,347.20	95,535,44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00,000.00	77,000,000.00	113,000,000.00	103,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57,544.57	39,188,071.97	4,070,398.19	24,819,903.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40,58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5,369,471.70	6,556,771.85	29,713,050.27	82,222,33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27,016.27	122,744,843.82	146,792,448.46	210,792,24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27,016.27	-57,044,843.82	-60,693,101.26	-115,256,80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9,539.49	1,138,937.32	2,459,929.57	-1,537,86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89,655.28	270,156,796.45	48,159,944.90	17,724,22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224,279.83	102,067,483.38	53,907,538.48	36,183,30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34,624.55	372,224,279.83	102,067,483.38	53,907,538.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629,506.16	607,832,179.26	383,321,412.33	234,639,27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0	189,035.00	841,21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8,982.24	15,047,886.69	14,242,670.83	6,513,14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08,488.40	622,880,083.05	397,753,118.16	241,993,64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18,534.99	143,958,560.71	118,438,744.48	84,199,76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48,703.73	75,125,048.86	61,812,327.83	41,579,03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26,495.28	82,913,401.71	29,080,113.11	66,010,29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0,223.40	42,894,294.53	29,023,219.47	20,781,16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93,957.40	346,891,305.81	238,354,404.89	212,570,26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14,531.00	275,988,777.24	159,398,713.27	29,423,37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285,161.21	101,043,800.58	59,687,101.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25,000,000.00		23,138,92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000.00		970,670.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3,69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85,161.21	126,608,800.58	59,687,101.57	28,773,28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6,774.21	5,960,411.89	22,174,687.24	19,590,63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00,000.00	127,720,000.00	275,465,098.67	57,515,691.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56,774.21	133,680,411.89	297,639,785.91	77,106,32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8,387.00	-7,071,611.31	237,952,684.34	-48,333,03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900,000.00	72,000,000.00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02,554,282.75	47,170,75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55,900,000.00	234,554,282.75	142,170,75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00,000.00	72,000,000.00	107,000,000.00	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49,243.32	39,173,544.19	3,859,007.61	18,729,71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1,128.62	182,661,563.33	27,725,625.01	11,822,21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60,371.94	293,835,107.52	138,584,632.62	122,551,92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60,371.94	-237,935,107.52	95,969,650.13	19,618,82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136.18	-12,135.25	13,761.84	-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4,682.24	30,969,923.16	17,429,440.90	709,168.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49,934.88	19,480,011.72	2,050,570.82	1,341,40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24,617.12	50,449,934.88	19,480,011.72	2,050,570.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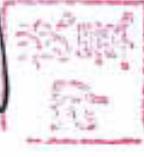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801,448.81		40,349,474.99	21,709.21			297,677,223.05	548,826,439.64	548,826,439.64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其他													
六、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82,801,448.81		40,349,474.99	-1,709.21			297,677,223.05	548,826,439.64	548,826,439.64	
七、本期的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609.68			107,288,513.42	107,160,843.74	107,160,843.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609.68			171,288,513.42	171,160,843.74	171,160,843.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000,000.00	-64,000,000.00	-6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64,000,000.00	-64,000,000.00	-64,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82,801,448.81		40,349,474.99	-129,378.89			404,985,738.47	655,087,283.38	655,087,283.38	



张和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和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和君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801,448.81		13,920.01		19,324,006.23		97,389,077.44	327,528,452.49	327,528,45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82,801,448.81		13,920.01		19,324,006.23		97,389,077.44	327,528,452.49	327,528,45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29.22		21,025,468.76		200,288,147.61	221,297,987.15	221,297,98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29.22				259,713,616.37	259,697,987.15	259,697,98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025,468.76		-59,425,468.76	-38,400,000.00	-38,4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82,801,448.81		-1,709.21		40,349,474.99		297,677,225.05	548,826,439.64	548,826,43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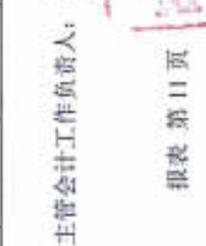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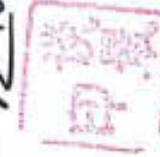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6,648,700.38					10,450,606.62			4,261,339.85		239,340,646.85	21,210,542.74	250,551,189.59
二、本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86,648,700.38					10,450,606.62			4,261,339.85		239,340,646.85	21,210,542.74	250,551,18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7,251.57				13,920.01	8,893,399.61			93,127,737.59		98,187,805.64	-21,210,542.74	76,977,26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20.01				102,021,137.20		102,021,137.20	637,365.23	102,672,42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47,251.57										-3,847,251.57	-21,847,007.97	-25,694,159.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350.00										274,350.00		274,3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1,601.57										-4,121,601.57		-25,069,509.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82,801,448.81				13,920.01	19,324,006.23			97,380,077.44		327,528,452.49	327,528,452.49	327,528,452.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31,330.28				13,607,583.92					29,716,000.20	190,404,914.40	67,409,927.18	257,814,841.5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931,330.28				13,607,583.92					29,716,000.20	190,404,914.40	67,409,927.18	257,814,841.58
三、本年年末余额	68,669.72				73,041,116.46					-19,285,303.58	38,936,063.37	-46,199,384.44	-7,263,321.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913,298.00					93,022,765.37	35,913,298.00	12,909,623.19	105,032,388.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638,275.82	-11,724,077.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400,713.49						44,400,713.49	-47,638,275.82	44,400,713.49
4. 其他					-8,577,415.49						-8,577,415.49		-8,577,415.49
(三) 利润分配										10,430,606.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30,606.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669.72				37,127,818.46					-29,716,000.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68,669.72				37,127,818.46					-29,716,000.2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86,648,700.38					10,430,606.62	379,340,646.83	21,210,542.74	250,551,189.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84,603,639.22	350,916,797.15	603,869,911.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君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君印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4,603,639.22				19,324,006.23	83,013,886.88	314,941,53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84,603,639.22				19,324,006.23	83,013,886.88	314,941,53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25,468.76	-59,425,468.76	-38,4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25,468.76	-21,025,468.7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84,603,639.22				40,349,474.99	233,843,105.69	486,706,219.90



张君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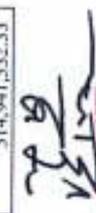
张君和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10,430,606.62	2,973,290.36	225,733,18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84,329,289.2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84,329,289.22	10,430,606.62	2,973,290.36	225,733,18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350.00	8,893,399.61	80,040,596.52	89,208,34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350.00			88,933,996.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4,35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93,399.6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93,399.6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84,603,639.22	19,324,006.23	83,013,886.88	314,941,532.3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31,330.28				2,710,757.27				29,716,000.20	6,578,318.74	166,936,40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7,931,330.28				2,710,757.27				29,716,000.20	6,578,318.74	166,936,40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669.72				81,618,531.95				-19,285,393.58	-3,605,028.38	58,796,77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306,066.22	104,306,06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490,713.49						44,490,713.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490,713.49						44,490,713.4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30,606.62	-100,430,606.62	-9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10,430,606.62	-10,430,606.62	-9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669.72				37,127,818.46				-29,716,000.20	-7,480,487.9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68,669.72				37,127,818.46				-29,716,000.20	-7,480,487.9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84,329,289.22				10,430,606.62	2,973,290.36	225,733,186.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和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和印

张和印

张和印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外经贸外甬字(2000)0116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张道益(香港)出资设立的,于2000年8月4日登记的外商独资企业。2017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6724060412X。

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00万元,其中张和君4,0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32.00%,陆亚珠1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480.64万元,占注册资本50.6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1.36万元,占注册资本3.37%,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4.72万元,占注册资本0.74%,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28万元,占注册资本0.7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张晖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3.50%。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经营范围: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20年8月12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德利丰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	---	---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是
佛山市顺德区翔模塑料有限公司	---	---	---	是
宁波德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是	是
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德业智能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	---	是
上海振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是
宁波德纬新型连接管科技有限公司	---	---	---	是
宁波德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	是
德业日本株式会社	是	是	是	---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	---
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	---
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

整合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 28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 2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外,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年、5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

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模具费	3年	年限平均法
装修费	3年	年限平均法
代言费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	年限平均法

(二十二)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包括热交换器系列、电路控制系列和环境电器系列为核心的三大系列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1) 内销部分

1) 线下直销模式

线下直销模式分三类，分别按下列方式确认收入：

①验收模式：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公司根据客户验收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领用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确认货物已接收，货物在实际领用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显示货物已交货，公司根据系统中已交货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货物经购买方领用后确认收入；

③政府招标模式：政府招标模式下，公司参与政府招标，中标后由最终使用者自由选择中标范围内不同品牌的产品，最终使用者在选用公司产品后，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安装结束后由政府进行验收，验收后出具验收单。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收到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线上直销模式

在线上直销模式下，客户收到货物后主动确认收货的，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收到货款；客户收货后未主动确认收货的，支付宝在付款期满后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公司承诺30天无理由退换货，自公司收到货款时开始计算，公司在收到货款满30天后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对公司已发货，但公司支付宝账户尚未收到客户支付宝货款或已收到货款但不满30天的不确认收入，已发货的商品确认为发出商品。

3)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

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发货，公司根据与电商平台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4) 线下经销模式

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发送给经销商或者发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该种模式下，公司在收到客户的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外销部分

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主要采用 FOB 价格结算，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3、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包括热交换器系列、电路控制系列和环境电器系列为核心的三大系列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1) 内销部分

1) 线下直销模式

线下直销模式分三类，分别按下列方式确认收入：

- ①验收模式：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公司根据客户验收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②领用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确认货物已接收，货物在实际领用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显示货物已交货，公司根据系统中已交货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货物经购买方领用后确认收入；

③政府招标模式：政府招标模式下，公司参与政府招标，中标后由最终使用者自由选择中标范围内不同品牌的产品，最终使用者在选用公司产品后，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安装结束后由政府进行验收，验收后出具验收单。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收到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线上直销模式

在线上直销模式下，客户收到货物后主动确认收货的，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收到货款；客户收货后未主动确认收货的，支付宝在付款期满后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公司承诺30天无理由退换货，自公司收到货款时开始计算，公司在收到货款满30天后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对公司已发货，但公司支付宝账户尚未收到客户支付宝货款或已收到货款但不满30天的不确认收入，已发货的商品确认为发出商品。

3)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发货，公司根据与电商平台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4) 线下经销模式

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发送给经销商或者发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该种模式下，公司在收到客户的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外销部分

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主要采用FOB价格结算，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二十七)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已审批	应收票据	-47,137,698.84	-24,198,885.27
		应收款项融资	47,137,698.84	24,198,885.27
(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已审批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8,214,003.5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8,214,003.5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7,137,698.8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137,698.84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4,043,928.6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4,043,928.6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96,022.6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96,022.6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3,930,156.7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3,930,156.7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198,885.2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198,885.2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4,172,756.8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4,172,756.8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04,720.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04,720.7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8,103,456.61	-53,078.00
合同负债	16,754,886.16	46,971.68
其他流动负债	1,348,570.45	6,106.32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票据	47,137,698.84		-47,137,698.84		-47,137,698.84
应收款项融资		47,137,698.84	47,137,698.84		47,137,698.84
其他流动资产	13,706,132.37	11,706,132.37	-2,000,000.00		-2,0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票据	24,198,885.27		-24,198,885.27		-24,198,885.27
应收款项融资		24,198,885.27	24,198,885.27		24,198,885.27
其他流动资产	2,858,490.57	858,490.57	-2,000,000.00		-2,000,000.00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8,103,456.61		-18,103,456.61		-18,103,456.61
合同负债		16,754,886.16	16,754,886.16		16,754,886.16
其他流动负债		1,348,570.45	1,348,570.45		1,348,570.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53,078.00		-53,078.00		-53,078.00
合同负债		46,971.68	46,971.68		46,971.68
其他流动负债		6,106.32	6,106.32		6,106.32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已审批	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7,337,177.62元，其他收益增加7,337,177.62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8)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3%、6%、9%、10%、13%、16%	6%、10%、11%、16%、17%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20%	25%、15%	25%、15%	25%、15%
房产税	经营用房按原值70%计缴，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5元/平方米	5元/平方米	5元/平方米	5元/平方米

注：自2018年5月起，增值税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增值税原适用11%税率的调整为10%，自2019年4月起，增值税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增值税原适用10%税率的调整为9%；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以及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永济分公司、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20%注3	20%注3	20%、25%注3	25%注3
宁波德业智能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	25%	25%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宁波德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5%	25%	25%
宁波德利丰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	---	25%	25%
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25%	25%
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	---	25%	25%
上海振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德皓新型连接管科技有限公司	---	---	25%	25%
宁波德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25%	25%
德业日本株式会社	注1	注1	注1	---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25%	25%	---	---
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	---
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2	---	---	---

注1：子公司德业日本株式会社系依据日本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法人税税率为23.2%，此外，公司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按照法人税税额的4.4%缴纳地方法人税，按照法人税税额的12.9%缴纳住民税，按照所得金额的9.59%缴纳事业税及地方法人特别税。

注2：截止2020年6月30日，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税务登记。

注3：2017年度-2018年3月，子公司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8年4月-2018年12月，公司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2020年6月，子公司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所得税

(1)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6]2号)，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0]1号)，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综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6]2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宁波

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0]1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月1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综上，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3)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5]8号），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9]1号），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综上，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在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自2018年5月起，增值税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自2019年4月起，增值税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25,673.00	6,579.60	74,921.59	1,598,035.82
银行存款	324,651,167.81	371,370,290.15	100,833,099.19	51,684,346.31
其他货币资金	59,993,388.09	66,861,880.89	67,305,982.74	35,723,590.48
合计	384,670,228.90	438,238,750.64	168,214,003.52	89,005,972.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603.07	345,275.28	1,826,380.68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725,834.35	65,559,833.45	65,931,520.14	35,093,434.13
保函保证金	79,770.00	454,637.36	210,000.00	
融E购平台保证金			5,000.00	5,000.00
ETC 保证金	30,000.00			
合计	58,835,604.35	66,014,470.81	66,146,520.14	35,098,434.13

具体明细详见本附注“十二、(一)重要承诺事项”的披露。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172,068.00	
其中：理财产品	52,062,643.00	
逾期结汇利得	109,425.00	
合计	52,172,068.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137,698.84	24,9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95,337.96		
小计		795,337.96	47,137,698.84	24,950,000.00
减：坏账准备		39,766.90		
合计		755,571.06	47,137,698.84	24,9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904,085.16	12,500,000.00
合计			43,904,085.16	12,5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 汇票					29,804,468.38		20,340,169.61	
合计					29,804,468.38		20,340,169.61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含1年)	238,413,089.24	254,932,443.91	161,453,458.04	73,116,455.29
1至2年(含2年)	7,777,559.98	7,924,288.47	648,112.06	757,913.80
2至3年(含3年)	233,992.41	211,271.03	102,424.73	51,178.21
3至4年(含4年)	98,384.10	6,599.95	15,308.06	2,456.64
4至5年(含5年)	1,349.95		2,456.64	52,668.44
5年以上	452,065.26	452,065.26	521,630.51	626,138.58
小计	246,976,440.94	263,526,668.62	162,743,390.04	74,606,810.96
减:坏账准备	13,270,945.45	14,057,797.60	8,699,461.39	4,416,469.28
合计	233,705,495.49	249,468,871.02	154,043,928.65	70,190,341.6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976,440.94	100.00	13,270,945.45	5.37	233,705,495.4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976,440.94	100.00	13,270,945.45	5.37	233,705,495.49
合计	246,976,440.94	100.00	13,270,945.45	5.37	233,705,495.49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526,668.62	100.00	14,057,797.60	5.33	249,468,871.0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526,668.62	100.00	14,057,797.60	5.33	249,468,871.02
合计	263,526,668.62	100.00	14,057,797.60	5.33	249,468,87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8,413,089.24	11,920,654.45	5.00	254,932,443.91	12,746,622.20	5.00
1至2年(含2年)	7,777,559.98	777,756.00	10.00	7,924,288.47	792,428.85	10.00
2至3年(含3年)	233,992.41	70,197.73	30.00	211,271.03	63,381.31	30.00
3至4年(含4年)	98,384.10	49,192.05	50.00	6,599.95	3,299.98	50.00
4至5年(含5年)	1,349.95	1,079.96	80.00			
5年以上	452,065.26	452,065.26	100.00	452,065.26	452,065.26	100.00
合计	246,976,440.94	13,270,945.45	5.37	263,526,668.62	14,057,797.60	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采用账龄分析法, 1年以内(含1年)计提坏账比例为5%, 1至2年(含2年)计提坏账比例为10%, 2至3年(含3年)计提坏账比例为30%, 3至4年(含4年)计提坏账比例为50%, 4至5年(含5年)计提坏账比例为80%, 5年以上计提坏账比例为100%。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743,390.04	100.00	8,699,461.39	5.35	154,043,928.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743,390.04	100.00	8,699,461.39	5.35	154,043,928.65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06,810.96	100.00	4,416,469.28	5.92	70,190,341.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606,810.96	100.00	4,416,469.28	5.92	70,190,341.68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61,453,458.04	8,072,672.91	5.00	73,116,455.29	3,655,822.77	5.00
1至2年(含2年)	648,112.06	64,811.21	10.00	757,913.80	75,791.39	10.00
2至3年(含3年)	102,424.73	30,727.42	30.00	51,178.21	15,353.47	30.00
3至4年(含4年)	15,308.06	7,654.03	50.00	2,456.64	1,228.32	50.00
4至5年(含5年)	2,456.64	1,965.31	80.00	52,668.44	42,134.75	80.00
5年以上	521,630.51	521,630.51	100.00	626,138.58	626,138.58	100.00
合计	162,743,390.04	8,699,461.39	5.35	74,606,810.96	4,416,469.28	5.92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15,466.61	1,172,473.80		71,471.13	4,416,469.28
合计	3,315,466.61	1,172,473.80		71,471.13	4,416,469.28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16,469.28	4,986,928.52		171,187.48	532,748.93	8,699,461.39
合计	4,416,469.28	4,986,928.52		171,187.48	532,748.93	8,699,461.39

注：2018年1月公司将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转让，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32,748.93元。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99,461.39		8,699,461.39	5,358,336.21			14,057,797.60
合计	8,699,461.39		8,699,461.39	5,358,336.21			14,057,797.60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增加	其他增加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57,797.60		14,057,797.60		2,785.08	789,637.23		13,270,945.45
合计	14,057,797.60		14,057,797.60		2,785.08	789,637.23		13,270,945.45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1,187.48	71,471.1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 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宁波惠科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71,471.13	无法收回	是	否	2017年12月
保定信远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30,000.01	无法收回	是	否	2018年12月
合计		201,471.1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5,798,150.19	14.50	1,789,907.5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2,387,529.53	13.11	1,619,376.48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377,507.13	7.85	968,875.36
定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6,418,000.00	6.65	820,900.00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322,150.00	5.39	666,107.50
合计	117,303,336.85	47.50	5,865,166.85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7,265,613.68	10.34	1,363,280.68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602,714.13	8.58	1,130,135.71
定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7,738,000.00	6.73	886,900.00
新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257,559.00	6.55	862,877.95
Meaco (U.K.) Limited	16,014,200.26	6.08	800,710.01
合计	100,878,087.07	38.28	5,043,904.35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6,516,971.10	22.44	1,825,848.56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631,812.07	13.91	1,131,590.60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35,932.17	12.43	1,011,796.61
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42,500.00	5.68	462,125.00
KSOLARE ENERGY PVT.LTD.	7,421,775.74	4.56	371,088.79
合计	96,048,991.08	59.02	4,802,449.56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7,394,718.76	36.72	1,369,735.94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833,581.77	18.54	691,679.09
富士通将军(上海)有限公司	7,203,132.38	9.65	360,156.62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248,406.83	4.35	162,420.34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882,628.58	3.86	144,131.43
合计	54,562,468.32	73.12	2,728,123.42

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890,000.00	5,743,631.61
合计	43,890,000.00	5,743,631.6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2019.12.31	2020.6.30
银行承兑汇票	47,137,698.84	5,743,631.61	43,890,000.00
合计	47,137,698.84	5,743,631.61	43,890,000.00

3、 期末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828,48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828,48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15,308.75		33,902,005.39	
合计	9,415,308.75		33,902,005.39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82,230.83	89.93	6,533,185.91	94.79	4,465,692.21	98.51	3,481,056.50	99.72
1至2年	555,195.77	8.49	354,230.29	5.14	60,979.92	1.35	9,824.79	0.28
2至3年	98,919.55	1.51	241.91		6,407.42	0.14		
3年以上	4,757.92	0.07	4,894.52	0.07				
合计	6,541,104.07	100.00	6,892,552.63	100.00	4,533,079.55	100.00	3,490,881.29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宁波国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9,488.52	5.80	预付广告费	1年以内
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62,460.37	4.01	预付会展费	1年以内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56,725.00	3.92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HABITS SRL	192,233.65	2.94	预付设计费	1年以内
上海长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91,410.20	2.93	预付会展费	1年以内
合计	1,282,317.74	19.60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顺动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733,584.87	10.64	预付广告费	1年以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509,446.12	7.39	预付出口信用保险费	1年以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88,285.01	5.63	预付保险费	1年以内
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62,460.37	3.81	预付会展费	1年以内
上海汤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9,200.00	3.76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152,976.37	31.23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53,994.50	12.22	预付广告费	1年以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 北仑支公司	310,185.85	6.84	预付保险费	1年以内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26,594.43	5.00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66,040.00	3.66	预付认证费	1年以内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3,690.78	3.39	预付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1,410,505.56	31.11		

预付对象	2017.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	319,839.70	9.16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60,625.00	7.47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0,008.47	6.88	预付服务费	1年以内
誉颂会展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216,007.00	6.19	预付展会费	1年以内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143,475.07	4.11	预付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1,179,955.24	33.81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547,224.84	7,575,814.28	1,496,022.62	2,440,948.65
合计	6,547,224.84	7,575,814.28	1,496,022.62	2,440,948.65

1、 无应收利息。

2、 无应收股利。

3、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含1年)	2,715,925.49	7,733,436.80	1,479,575.39	2,388,345.78
1至2年(含2年)	4,401,894.02	244,651.46	45,940.00	122,021.75
2至3年(含3年)	4,130.00	12,590.00	68,450.00	50,715.10
3至4年(含4年)	5,000.00		2,250.00	52,200.00
4至5年(含5年)		250.00	200.00	3,000.00
5年以上	16,450.00	16,200.00	30,000.00	87,204.98
小计	7,143,399.51	8,007,128.26	1,626,415.39	2,703,487.61
减:坏账准备	596,174.67	431,313.98	130,392.77	262,538.96
合计	6,547,224.84	7,575,814.28	1,496,022.62	2,440,948.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3,399.51	100.00	596,174.67	8.35	6,547,224.8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3,399.51	100.00	596,174.67	8.35	6,547,224.84
合计	7,143,399.51	100.00	596,174.67	8.35	6,547,224.84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07,128.26	100.00	431,313.98	5.39	7,575,814.2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7,128.26	100.00	431,313.98	5.39	7,575,814.28
合计	8,007,128.26	100.00	431,313.98	5.39	7,575,814.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715,925.49	135,796.27	5.00	7,733,436.80	386,671.83	5.00
1至2年(含2年)	4,401,894.02	440,189.40	10.00	244,651.46	24,465.15	10.00
2至3年(含3年)	4,130.00	1,239.00	30.00	12,590.00	3,777.00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00	2,50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250.00	200.00	80.00
5年以上	16,450.00	16,450.00	100.00	16,200.00	16,200.00	100.00
合计	7,143,399.51	596,174.67	8.35	8,007,128.26	431,313.98	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采用账龄分析法, 1年以内(含1年)计提坏账比例为5%, 1至2年(含2年)计提坏账比例为10%, 2至3年(含3年)计提坏账比例为30%, 3至4年(含4年)计提坏账比例为50%, 4至5年(含5年)计提坏账比例为80%, 5年以上计提坏账比例为100%。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626,415.39	100.00	130,392.77	8.02	1,496,022.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626,415.39	100.00	130,392.77	8.02	1,496,022.62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703,487.61	100.00	262,538.96	9.71	2,440,948.65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703,487.61	100.00	262,538.96	9.71	2,440,948.65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479,575.39	73,978.77	5.00	2,388,345.78	119,417.27	5.00
1至2年(含2年)	45,940.00	4,594.00	10.00	122,021.75	12,202.18	10.00
2至3年(含3年)	68,450.00	20,535.00	30.00	50,715.10	15,214.53	30.00
3至4年(含4年)	2,250.00	1,125.00	50.00	52,200.00	26,10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200.00	160.00	80.00	3,000.00	2,400.00	80.00
5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87,204.98	87,204.98	100.00
合计	1,626,415.39	130,392.77	8.02	2,703,487.61	262,538.96	9.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30,392.77			130,392.7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13,000.00		13,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3,000.00		13,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3,556.39			313,556.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3,000.00	13,0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64.82			364.82
2019.12.31 余额	431,313.98			431,313.9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31,313.98			431,313.98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4,402.22			164,402.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58.47			458.47
2020.6.30 余额	596,174.67			596,174.6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626,415.39			1,626,415.3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13,000.00		13,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3,000.00		13,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新增	6,393,712.87			6,393,712.87
本期终止确认			13,000.00	13,000.00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8,007,128.26			8,007,128.2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8,007,128.26			8,007,128.26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863,728.75			863,728.75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7,143,399.51			7,143,399.51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22,592.10		8,760,053.14		262,538.96
合计	9,022,592.10		8,760,053.14		262,538.96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2,538.96		36,307.27	64,205.61	31,633.31	130,392.77
合计	262,538.96		36,307.27	64,205.61	31,633.31	130,392.77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增加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392.77		130,392.77	313,556.39	364.82		13,000.00	431,313.98
合计	130,392.77		130,392.77	313,556.39	364.82		13,000.00	431,313.98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其他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1,313.98	164,402.22	458.47			596,174.67
合计	431,313.98	164,402.22	458.47			596,174.67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3,000.00	64,205.6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 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 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2,144.98	无法收回	是	否	2018年12月
合计		52,144.98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5,287,582.22	5,148,203.21	837,345.15	295,100.00
押金	34,050.00	34,050.00	25,450.00	40,602.00
备用金	14,792.71	24,800.00	137,385.86	71,391.00
出口退税及往来款	1,806,974.58	2,800,075.05	626,234.38	2,296,394.61
合计	7,143,399.51	8,007,128.26	1,626,415.39	2,703,487.6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4,000,000.00	1-2年	56.00	400,000.00
北仑区(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保险基金	往来款	885,321.00	1年以内	12.39	44,266.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往来款	615,759.60	1年以内	8.62	30,787.98
新河县政府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245,547.00	1年以内	3.44	12,277.35
吉村建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6,063.67	1-2年	2.18	15,606.37
合计		5,902,691.27		82.63	502,937.7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4,000,000.00	1年以内	49.96	2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宁波市开发 区支库	出口退税	1,890,596.73	1年以内	23.61	94,529.84
山西冠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50	10,000.00
吉村建筑有限公司	租房保证金	151,979.95	1年以内	1.90	7,599.00
鹤壁市正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	1年以内	1.87	7,500.00
合计		6,392,576.68		79.84	319,628.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清河县政府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2.30	10,000.00
吉村建筑有限公司	租房保证金	178,123.50	1年以内	10.95	8,906.18
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15	5,000.00
临城县政府集中交付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15	5,000.00
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15	5,000.00
合计		678,123.50		41.70	33,906.1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25,000.00	1年以内	41.61	56,250.00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7.40	1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往来款	178,201.92	1年以内	6.59	8,910.10
张文波	往来款	101,000.00	1年以内 9,000.00 元, 1-2年 55,000.00 元, 2-3年 30,000.00,元, 5年以上 7,000.00	3.74	21,950.00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144.98	5年以上	1.93	52,144.98
合计		1,656,346.90		61.27	149,255.08

(8)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722,849.96	2,269,767.88	62,453,082.08	64,985,372.75	1,212,008.01	63,773,364.74	68,831,252.51	984,018.18	67,847,234.33	51,584,212.65	2,011,774.17	49,572,438.48
在产品	17,237,573.03		17,237,573.03	9,510,435.21		9,510,435.21	8,227,384.67		8,227,384.67	7,814,629.02		7,814,629.02
库存商品	56,368,798.46	3,200,059.66	53,168,738.80	75,767,711.31	3,254,305.03	72,513,406.28	98,574,201.06	1,089,516.79	97,484,684.27	69,715,468.76	1,803,833.47	67,911,635.29
发出商品	58,088,134.09	6,726.22	58,081,407.87	48,424,067.83		48,424,067.83	26,147,891.18		26,147,891.18	29,060,791.00		29,060,791.00
合计	196,417,385.54	5,476,553.76	190,940,831.78	198,687,587.10	4,466,313.04	194,221,274.06	201,780,729.42	2,073,534.97	199,707,204.45	158,175,102.33	3,815,607.64	154,359,494.6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9,882.21	1,717,153.64		245,261.68		2,011,774.17
在产品	1,153,963.16			1,153,963.16		
库存商品	1,479,226.69	859,410.92		534,804.14		1,803,833.47
合计	3,173,072.06	2,576,564.56		1,934,028.98		3,815,607.64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11,774.17	139,389.04		1,167,145.03		984,018.18
库存商品	1,803,833.47	201,364.59		757,453.88	158,237.39	1,089,506.79
合计	3,815,607.64	340,753.63		1,924,598.91	158,237.39	2,073,524.9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84,018.18	442,268.51		214,278.68		1,212,008.01
库存商品	1,089,506.79	2,922,611.33		757,813.09		3,254,305.03
合计	2,073,524.97	3,364,879.84		972,091.77		4,466,313.0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12,008.01	1,401,745.61		343,985.74		2,269,767.88
库存商品	3,254,305.03	1,760,713.92		1,814,959.29		3,200,059.66
发出商品		6,726.22				6,726.22
合计	4,466,313.04	3,169,185.75		2,158,945.03		5,476,553.76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未交增值税	158,494.41	104,271.31	7,374,154.39	2,150,790.75
待认证进项税			860,439.54	160,353.96
预交企业所得税	2,720.83		2,613,047.87	868,189.44
IPO 发行费用	5,514,334.12	4,688,862.42	858,490.57	
合计	5,675,549.36	4,793,133.73	13,706,132.37	3,179,334.15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892,453.51	79,684.77	972,13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892,453.51	79,684.77	972,138.2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6.12.31	339,132.39	19,546.67	358,67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91.55	1,985.07	44,376.62
—计提或摊销	42,391.55	1,985.07	44,376.6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381,523.94	21,531.74	403,055.68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510,929.57	58,153.03	569,082.60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553,321.12	60,138.10	613,459.2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892,453.51	79,684.77	972,13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892,453.51	79,684.77	972,138.28
—处置			
—转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892,453.51	79,684.77	972,138.28
(4) 2018.12.31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7.12.31	381,523.94	21,531.74	403,05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63.15	664.04	18,327.19
—计提或摊销	17,663.15	664.04	18,32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399,187.09	22,195.78	421,382.87
—处置			
—转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99,187.09	22,195.78	421,382.87
(4) 2018.12.31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510,929.57	58,153.03	569,082.60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236,240,287.11	234,846,701.74	238,083,774.77	197,369,425.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6,240,287.11	234,846,701.74	238,083,774.77	197,369,425.8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143,858,266.43	89,223,878.14	19,167,644.50	14,225,881.17	266,475,67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83,970.66	30,286,675.99	219,067.81	5,484,619.40	51,574,333.86
—购置		30,286,675.99	219,067.81	5,484,619.40	35,990,363.20
—在建工程转入	15,583,970.66				15,583,97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3,697.35	2,878,234.63		4,001,931.98
—处置或报废		1,123,697.35	2,878,234.63		4,001,931.98
(4) 2017.12.31	159,442,237.09	118,386,856.78	16,508,477.68	19,710,500.57	314,048,072.12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37,050,478.25	42,147,262.05	12,141,581.85	8,990,240.72	100,329,56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7,070,609.40	8,912,376.59	1,595,804.95	1,887,008.49	19,465,799.43
—计提	7,070,609.40	8,912,376.59	1,595,804.95	1,887,008.49	19,465,799.43
(3) 本期减少金额		542,976.46	2,573,739.57		3,116,716.03
—处置或报废		542,976.46	2,573,739.57		3,116,716.03
(4) 2017.12.31	44,121,087.65	50,516,662.18	11,163,647.23	10,877,249.21	116,678,646.27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115,321,149.44	67,870,194.60	5,344,830.45	8,833,251.36	197,369,425.85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106,807,788.18	47,076,616.09	7,026,062.65	5,235,640.45	166,146,107.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59,442,237.09	118,386,856.78	16,508,477.68	19,710,500.57	314,048,07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58,765.56	42,016,374.90	373,519.10	5,100,074.17	72,148,733.73
—购置	784,706.80	37,205,670.65	373,519.10	4,466,847.26	42,830,743.8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22,981,605.25	4,810,704.25		633,226.91	28,425,536.41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892,453.51				892,453.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50,796.25	1,372,103.98	402,809.30	29,125,709.53
—处置或报废		2,067,251.47	20,000.00		2,087,251.47
—其他减少		25,283,544.78	1,352,103.98	402,809.30	27,038,458.06
(4) 2018.12.31	184,101,002.65	133,052,435.43	15,509,892.80	24,407,765.44	357,071,096.32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44,121,087.65	50,516,662.18	11,163,647.23	10,877,249.21	116,678,64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8,756,601.88	10,347,888.98	1,423,937.45	2,626,225.54	23,154,653.85
—计提	8,357,414.79	10,347,888.98	1,423,937.45	2,626,225.54	22,755,466.76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399,187.09				399,18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12,987.69	541,234.75	391,766.13	20,845,978.57
—处置或报废		1,620,635.24	11,250.00		1,631,885.24
—其他减少		18,292,352.45	529,974.75	391,766.13	19,214,093.33
(4) 2018.12.31	52,877,689.53	40,951,563.47	12,046,359.93	13,111,708.62	118,987,321.55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131,223,313.12	92,100,871.96	3,463,532.87	11,296,056.82	238,083,774.77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115,321,149.44	67,870,194.60	5,344,830.45	8,833,251.36	197,369,425.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84,101,002.65	133,052,435.43	15,509,892.80	24,407,765.44	357,071,09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48,044.47	3,341,039.05	971,113.52	23,660,197.04
—购置		15,904,078.95	3,341,039.05	971,113.52	20,216,231.52
—在建工程转入		3,443,965.52			3,443,965.5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949,871.06	20,000.00	450,000.00	1,419,871.06
—处置或报废		949,871.06	20,000.00	450,000.00	1,419,871.06
(4) 2019.12.31	184,101,002.65	151,450,608.84	18,830,931.85	24,928,878.96	379,311,422.30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52,877,689.53	40,951,563.47	12,046,359.93	13,111,708.62	118,987,32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8,629,600.76	12,986,222.42	1,328,986.65	3,394,925.36	26,339,735.19
—计提	8,629,600.76	12,986,222.42	1,328,986.65	3,394,925.36	26,339,735.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22,461.18	12,375.00	427,500.00	862,336.18
—处置或报废		422,461.18	12,375.00	427,500.00	862,336.18
(4) 2019.12.31	61,507,290.29	53,513,324.71	13,362,971.58	16,079,133.98	144,464,720.56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22,593,712.36	97,935,284.13	5,467,960.27	8,849,744.98	234,846,701.74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31,223,313.12	92,100,871.96	3,463,532.87	11,296,056.82	238,083,774.7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84,101,002.65	151,450,608.84	18,830,931.85	24,928,878.96	379,311,42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60,975.61	1,211,865.86	2,600,555.54	15,073,397.01
—购置		11,260,975.61	1,211,865.86	2,597,776.27	15,070,617.74
—在建工程转入					
—汇率变动				2,779.27	2,779.27
(3) 本期减少金额		502,522.82			502,522.82
—处置或报废		502,522.82			502,522.82
(4) 2020.6.30	184,101,002.65	162,209,061.63	20,042,797.71	27,529,434.50	393,882,296.49
2.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9.12.31	61,507,290.29	53,515,324.71	13,362,971.58	16,079,133.98	144,464,72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7,898.09	7,056,562.89	697,919.06	1,500,573.19	13,602,953.23
—计提	4,347,898.09	7,056,562.89	697,919.06	1,499,341.89	13,601,721.93
—汇率变动				1,231.30	1,231.30
(3) 本期减少金额		425,664.41			425,664.41
—处置或报废		425,664.41			425,664.41
(4) 2020.6.30	65,855,188.38	60,146,223.19	14,060,890.64	17,579,707.17	157,642,009.38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6.30					
4. 账面价值					
(1) 2020.6.30 账面价值	118,245,814.27	102,062,838.44	5,981,907.07	9,949,727.33	236,240,287.11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22,593,712.36	97,935,284.13	5,467,960.27	8,849,744.98	234,846,701.74

3、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6、 2020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无固定资产清理。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3,443,965.52	21,326,609.14
工程物资				
合计			3,443,965.52	21,326,609.14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大楼及其附属工程										17,666,737.34		17,666,737.34
除湿机性能试验装置										2,136,752.14		2,136,752.14
其他零星工程							3,443,965.52		3,443,965.52	1,523,119.66		1,523,119.66
除湿机生产线							3,443,965.52		3,443,965.52	21,326,609.14		21,326,609.14
合计							3,443,965.52		3,443,965.52	21,326,609.14		21,326,609.14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车间扩展工程	12,000,000.00	7,627,595.83	4,364,403.77	11,991,999.6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研发大楼及其 附属工程	25,000,000.00	3,077,186.14	14,589,551.20			17,666,737.34	70.67	未完工				自有资金
除湿机性能试 验装置	2,100,000.00		2,136,752.14			2,136,752.14	101.75	未完工				自有资金
其他			3,169,270.21	3,169,270.21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945,820.51	422,700.85		1,523,119.66		未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10,704,781.97	26,205,797.83	15,583,970.66		21,326,609.14						自有资金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大楼及其 附属工程	25,000,000.00	17,666,737.34	4,659,190.21	22,325,927.55				已完工				自筹资金
除湿机性能试 验装置	2,100,000.00	2,136,752.14		2,136,752.14				已完工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523,119.66	2,439,737.06	3,962,856.72				已完工				自筹资金
除湿机生产线	3,500,000.00		3,443,965.52			3,443,965.52	98.40	未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21,326,609.14	10,542,892.79	28,425,536.41		3,443,965.5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除湿机生产线	3,500,000.00	3,443,965.52		3,443,965.52				已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3,443,965.52		3,443,965.52								

4、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5、 无工程物资。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9,022,114.68	2,462,404.49	11,484,51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0,611.17	1,290,611.17
—购置		1,290,611.17	1,290,611.1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9,022,114.68	3,753,015.66	12,775,130.34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1,959,790.18	1,186,053.40	3,145,84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177.44	529,593.07	746,770.51
—计提	217,177.44	529,593.07	746,770.5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2,176,967.62	1,715,646.47	3,892,614.09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6,845,147.06	2,037,369.19	8,882,516.25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7,062,324.50	1,276,351.09	8,338,675.5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9,022,114.68	3,753,015.66	12,775,13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79,684.77	1,269,408.89	1,349,093.66
—购置		1,269,408.89	1,269,408.8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9,684.77		79,684.7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9,101,799.45	5,022,424.55	14,124,224.00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2,176,967.62	1,715,646.47	3,892,61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011.79	1,027,572.53	1,238,584.32
—计提	188,816.01	1,027,572.53	1,216,388.5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2,195.78		22,195.7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2,387,979.41	2,743,219.00	5,131,198.41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6,713,820.04	2,279,205.55	8,993,025.59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6,845,147.06	2,037,369.19	8,882,516.2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9,101,799.45	5,022,424.55	14,124,22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27,422.68	497,397.80	26,124,820.48
—购置	25,627,422.68	489,133.08	26,116,555.76
—汇率变动		8,264.72	8,26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34,729,222.13	5,519,822.35	40,249,044.4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2,387,979.41	2,743,219.00	5,131,19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01,448.26	1,185,591.05	1,587,039.31
—计提	401,448.26	1,184,906.28	1,586,354.54
—汇率变动		684.77	684.7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2,789,427.67	3,928,810.05	6,718,237.72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31,939,794.46	1,591,012.30	33,530,806.76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6,713,820.04	2,279,205.55	8,993,025.5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34,729,222.13	5,519,822.35	40,249,04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098.38	171,098.38
—购置		164,933.62	164,933.62
—汇率变动		6,164.76	6,16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6.30	34,729,222.13	5,690,920.73	40,420,142.86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2,789,427.67	3,928,810.05	6,718,23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217.43	497,493.92	847,711.35
—计提	350,217.43	495,730.47	845,947.9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汇率变动		1,763.45	1,763.4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6.30	3,139,645.10	4,426,303.97	7,565,949.07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6.30			
4. 账面价值			
(1) 2020.6.30 账面价值	31,589,577.03	1,264,616.76	32,854,193.79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1,939,794.46	1,591,012.30	33,530,806.76

2、 2020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模具费	6,036,402.29	7,321,799.73	5,440,621.07		7,917,580.95
装修费	111,536.83	236,880.35	154,924.82		193,492.36
合计	6,147,939.12	7,558,680.08	5,595,545.89		8,111,073.3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模具费	7,917,580.95	19,135,921.31	7,400,529.53		19,652,972.73
装修费	193,492.36	442,546.17	521,506.27		114,532.26
合计	8,111,073.31	19,578,467.48	7,922,035.80		19,767,504.9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模具费	19,652,972.73	10,463,481.49	9,999,054.88		20,117,399.34
装修费	114,532.26		78,960.12		35,572.14
代言费		9,433,962.26	496,524.33		8,937,437.93
合计	19,767,504.99	19,897,443.75	10,574,539.33		29,090,409.4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6.30
模具费	20,117,399.34	2,478,008.78	5,671,882.44		16,923,525.68
装修费	35,572.14		35,572.14		
代言费	8,937,437.93		1,489,573.02		7,447,864.91
合计	29,090,409.41	2,478,008.78	7,197,027.60		24,371,390.59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326,290.10	3,013,335.08	18,651,199.23	2,820,368.92	10,842,435.44	1,626,365.33	8,134,476.88	1,292,433.50
递延收益形成	20,586,270.64	3,087,940.59	9,938,708.28	1,490,806.24	7,578,263.54	1,136,739.53		
预计负债形成	1,720,362.85	258,054.43	1,671,241.65	250,686.25	309,994.59	46,499.19		
未弥补亏损形成					9,340,864.27	1,401,129.64	291,978.36	43,796.75
未实现毛利形成	2,114,022.53	319,676.04	2,474,589.24	381,698.58	2,420,408.99	363,061.35	588,844.73	88,326.71
长期资产形成	11,634,628.58	1,770,276.85	11,993,015.38	1,798,952.32	11,871,439.86	1,780,715.98	13,048,224.38	2,053,969.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1,000.00	91,650.00						
合计	55,992,574.70	8,540,932.99	44,728,753.78	6,742,512.31	42,363,406.69	6,354,511.02	22,063,524.35	3,478,526.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	递延	应纳税	递延	应纳税	递延	应纳税	递延
	暂时性 差异	所得税 负债	暂时性 差异	所得税 负债	暂时性 差异	所得税 负债	暂时性 差异	所得税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425.00	16,413.75						
合计	109,425.00	16,413.7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7,383.78	343,992.29	60,943.69	360,139.00
合计	17,383.78	343,992.29	60,943.69	360,139.00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887,658.00		2,887,658.00	858,007.08		858,007.08	2,708,123.96		2,708,123.96	5,295,259.15		5,295,259.15
合计	2,887,658.00		2,887,658.00	858,007.08		858,007.08	2,708,123.96		2,708,123.96	5,295,259.15		5,295,259.15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9,700,000.00	57,000,000.00	67,000,000.00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5,700,000.00	57,000,000.00	87,000,000.00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1,000.00		611,000.00
其中：远期结汇		611,000.00		611,000.00
合计		611,000.00		611,000.00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1,898,549.73	201,491,542.57	207,223,156.19	85,918,362.45
合计	181,898,549.73	201,491,542.57	207,223,156.19	85,918,362.45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236,408,797.75	296,726,076.70	198,172,988.38	115,193,723.55
1至2年	5,486,089.71	6,493,133.52	539,723.23	705,584.79
2至3年	347,386.77	184,452.92	586,124.90	7,022.40
3年以上	217,217.68	164,717.68	223,607.88	898,800.27
合计	242,459,491.91	303,568,380.82	199,522,444.39	116,805,131.0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6.30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邢台方力厨具有限公司	5,014,821.72	1-2年	未结算
宁波市鄞州区杰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1,300.00	1-2年 49,950.00元, 2-3年 201,350.00元	质保金
合计	5,266,121.72		

项目	2019.12.31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邢台方力厨具有限公司	5,014,821.72	1-2年	未结算
广州科卢斯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461,450.00	1年以内 13,520.00元, 1-2年 447,930.00元	未结算
宁波市鄞州区杰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1,300.00	1-2年	质保金
合计	5,727,571.72		

项目	2018.12.31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试制工厂	573,280.00	2-3年	未结算
合计	573,280.00		

项目	2017.12.31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试制工厂	573,280.00	1-2年	未结算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298,142.40	3年以上	未结算
合计	871,422.40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7,572,730.62	9,766,120.92	5,725,570.06
1至2年		530,725.99	26,583.74	4,927.50
2至3年			4,927.50	
合计		18,103,456.61	9,797,632.16	5,730,497.56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6.30
预收货款	35,176,059.90
合计	35,176,059.90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3,435,915.82	105,899,041.15	101,993,303.16	17,341,653.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4,361.89	5,832,418.12	5,613,982.71	732,797.30
合计	13,950,277.71	111,731,459.27	107,607,285.87	18,074,451.1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7,341,653.81	141,740,272.59	133,684,929.85	1,476,632.82	23,920,363.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2,797.30	8,042,417.51	8,016,888.29		758,326.52
合计	18,074,451.11	149,782,690.10	141,701,818.14	1,476,632.82	24,678,690.25

注：其他减少系2018年1月公司将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转让。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23,920,363.73	167,973,495.01	152,998,164.84	-2,655.43	38,898,349.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8,326.52	7,503,505.80	7,411,732.82		850,099.50
合计	24,678,690.25	175,477,000.81	160,409,897.66	-2,655.43	39,748,448.8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20.6.30
短期薪酬	38,898,349.33	98,549,184.95	104,237,295.18	-40.05	33,210,279.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0,099.50	672,199.96	1,522,114.46		185.00
合计	39,748,448.83	99,221,384.91	105,759,409.64	-40.05	33,210,464.15

注：其他减少系汇率折算差异。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45,755.94	94,179,071.17	90,436,065.27	16,488,761.84
(2) 职工福利费		6,671,556.17	6,671,556.17	
(3) 社会保险费	275,964.51	3,984,051.81	3,820,455.72	439,560.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0,016.50	3,430,970.60	3,300,862.60	390,124.50
工伤保险费	6,004.24	266,858.70	250,393.54	22,469.40
生育保险费	9,943.77	286,222.51	269,199.58	26,966.70
(4) 住房公积金	864.00	1,064,362.00	1,065,22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3,331.37			413,331.37
合计	13,435,915.82	105,899,041.15	101,993,303.16	17,341,653.8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88,761.84	126,660,203.53	118,477,098.17	1,476,632.82	23,195,234.38
(2) 职工福利费		5,374,640.83	5,374,640.83		
(3) 社会保险费	439,560.60	5,763,172.63	5,891,263.25		311,469.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0,124.50	4,872,878.49	5,045,096.18		217,906.81
工伤保险费	22,469.40	498,416.80	464,715.27		56,170.93
生育保险费	26,966.70	391,877.34	381,451.80		37,392.24
(4) 住房公积金		3,942,255.60	3,941,927.60		32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3,331.37				413,331.37
合计	17,341,653.81	141,740,272.59	133,684,929.85	1,476,632.82	23,920,363.7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95,234.38	152,889,543.78	137,754,317.83	-2,655.43	38,333,115.76
(2) 职工福利费		5,485,445.09	5,485,445.09		
(3) 社会保险费	311,469.98	4,759,782.14	4,919,349.92		151,902.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906.81	4,082,572.16	4,195,699.08		104,779.89
工伤保险费	56,170.93	362,379.92	388,784.88		29,765.97
生育保险费	37,392.24	314,830.06	334,865.96		17,356.34
(4) 住房公积金	328.00	4,838,724.00	4,839,05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3,331.37				413,331.37
合计	23,920,363.73	167,973,495.01	152,998,164.84	-2,655.43	38,898,349.3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20.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33,115.76	88,505,263.00	94,427,634.38	-40.05	32,410,784.43
(2) 职工福利费		4,683,233.77	4,683,233.77		
(3) 社会保险费	151,902.20	2,434,676.18	2,200,415.03		386,163.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779.89	2,411,084.18	2,129,700.72		386,163.35
工伤保险费	29,765.97	23,592.00	53,357.97		
生育保险费	17,356.34		17,356.34		
(4) 住房公积金		2,926,012.00	2,926,01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3,331.37				413,331.37
合计	38,898,349.33	98,549,184.95	104,237,295.18	-40.05	33,210,279.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00,109.70	5,582,168.36	5,369,447.26	712,830.80
失业保险费	14,252.19	250,249.76	244,535.45	19,966.50
合计	514,361.89	5,832,418.12	5,613,982.71	732,797.3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12,830.80	7,769,220.85	7,749,983.22	732,068.43
失业保险费	19,966.50	273,196.66	266,905.07	26,258.09
合计	732,797.30	8,042,417.51	8,016,888.29	758,326.5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32,068.43	7,247,033.65	7,158,316.36	820,785.72
失业保险费	26,258.09	256,472.15	253,416.46	29,313.78
合计	758,326.52	7,503,505.80	7,411,732.82	850,099.5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基本养老保险	820,785.72	648,946.46	1,469,547.18	185.00
失业保险费	29,313.78	23,253.50	52,567.28	
合计	850,099.50	672,199.96	1,522,114.46	185.00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营业税				930,407.63
增值税	15,449,499.85	18,683,047.72	12,280,619.93	7,552,529.93
企业所得税	19,020,469.64	11,889,936.95	6,201,434.23	5,455,131.88
个人所得税	428,006.99	195,616.32	289,286.54	3,521,75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6,844.95	1,357,794.52	500,059.37	768,305.20
教育费附加	507,366.76	580,787.96	212,955.93	332,151.43
地方教育附加费	338,244.51	387,191.97	141,970.60	220,674.84
房产税	819,225.93	1,675,151.45	899,631.62	800,039.12
土地使用税	216,741.10	433,430.20	216,715.10	216,715.10
印花税	86,403.83	119,504.60	76,502.10	58,214.30

税费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残疾人保障基金	201,220.00	40,120.00	20,440.00	16,780.00
水利基金	3,000.00	3,242.80	3,000.00	52,720.7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344,211.00	106,169.00	
合计	38,257,023.56	35,710,035.49	20,948,784.42	19,925,427.56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12,083.33	41,622.61	74,573.12	115,495.48
应付股利			2,076,182.24	2,598,266.24
其他应付款项	6,657,179.21	6,707,783.68	9,357,211.58	2,891,820.78
合计	6,669,262.54	6,749,406.29	11,507,966.94	5,605,582.50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利息	12,083.33	41,622.61	74,573.12	115,495.48
合计	12,083.33	41,622.61	74,573.12	115,495.48

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普通股股利			2,076,182.24	2,598,266.24
合计			2,076,182.24	2,598,266.24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2,882,117.00	4,465,693.50	2,919,364.00	1,079,947.00
往来款	3,775,062.21	2,242,090.18	6,218,454.44	1,805,873.78
未结算费用			69,393.14	
押金			150,000.00	6,000.00
合计	6,657,179.21	6,707,783.68	9,357,211.58	2,891,820.7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0.6.30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un Way Industrial (HK) Ltd.	548,158.29	1-2 年	往来款
宁波诺旺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1-2 年 200,000.00	保证金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1,048,158.29		

项目	2019.12.31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骏都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	2-3 年	保证金
Sun Way Industrial (HK) Ltd.	548,158.29	1-2 年	未结算
合计	1,048,158.29		

项目	2018.12.31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骏都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工会联合会	350,000.00	2-3 年	未结算
合计	1,350,000.00		

项目	2017.12.31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工会联合会	350,000.00	1-2 年	未结算
合计	350,000.00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565,345.96			
合计	1,565,345.96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预提售后维修费用		309,994.59		309,994.59	
合计		309,994.59		309,994.5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预提售后维修费用	309,994.59	1,369,555.52	8,308.46	1,671,241.65	
合计	309,994.59	1,369,555.52	8,308.46	1,671,241.65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形成原因
预提售后维修费用	1,671,241.65	80,925.96	31,804.76	1,720,362.85	
合计	1,671,241.65	80,925.96	31,804.76	1,720,362.85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95,148.59		956,324.25	3,038,824.34	
合计	3,995,148.59		956,324.25	3,038,824.34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38,824.34	9,007,100.00	2,374,069.92	9,671,854.42	
合计	3,038,824.34	9,007,100.00	2,374,069.92	9,671,854.4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71,854.42	3,312,600.00	1,795,369.99	11,189,084.43	
合计	9,671,854.42	3,312,600.00	1,795,369.99	11,189,084.4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189,084.43	13,680,000.00	3,403,407.24	21,465,677.19	
合计	11,189,084.43	13,680,000.00	3,403,407.24	21,465,677.1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动机 ECU 及电子控制系统研发 与产业化项目	3,013,011.84		669,933.00		2,343,078.84	与资产相关
直流变频空调主芯片软件与变频电 子控制系统项目	847,851.03		236,034.11		611,816.92	与资产相关
德业企业 PDM 与 ERP 系统集成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134,285.72		50,357.14		83,928.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95,148.59		956,324.25		3,038,824.34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动机 ECU 及电子控制系统研 发与产业化项目	2,343,078.84		661,470.20		1,681,608.64	与资产相关
直流变频空调主芯片软件与变 频电子控制系统项目	611,816.92		233,406.12		378,410.80	与资产相关
德业企业 PDM 与 ERP 系统 集成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83,928.58		50,357.14		33,571.44	与资产相关
尾气余热利用改造项目		387,100.00	125,838.90		261,269.10	与资产相关
热交换器研发项目补助		8,620,000.00	1,303,005.56		7,316,994.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38,824.34	9,007,100.00	2,374,069.92		9,671,854.42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动机 ECU 及电子控制系统研 发与产业化项目	1,681,608.64		607,687.95		1,073,920.69	与资产相关
直流变频空调主芯片软件与变 频电子控制系统项目	378,410.80		201,955.34		176,455.46	与资产相关
德业企业 PDM 与 ERP 系统 集成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33,571.44		33,571.44			与资产相关
尾气余热利用改造项目	261,269.10		110,289.33		150,979.77	与资产相关
热交换器研发项目补助	7,316,994.44		777,025.93		6,539,968.51	与资产相关
热交换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研发 投入补助		1,430,000.00	23,833.34		1,406,166.66	与资产相关
软件投资补助		192,600.00	12,840.00		179,76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智能除湿机生产线技改 项目		1,110,000.00	18,500.00		1,091,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舒适空调生产线技改 项目		580,000.00	9,666.66		570,333.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71,854.42	3,312,600.00	1,795,369.99		11,189,084.43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动机ECU及电子控制系统研 发与产业化项目	1,073,920.69		290,398.42		783,522.27	与资产相关
直流变频空调主芯片软件与变 频电子控制系统项目	176,455.46		80,571.18		95,884.28	与资产相关
尾气余热利用改造项目	150,979.77		55,144.68		95,835.09	与资产相关
热交换器研发项目补助	6,539,968.51		388,512.96		6,151,455.55	与资产相关
热交换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研发 投入补助	1,406,166.66		71,500.02		1,334,666.64	与资产相关
软件投资补助	179,760.00		19,260.00		160,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智能除湿机生产线技改 项目	1,091,500.00		55,500.00		1,036,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舒适空调生产线技改 项目	570,333.34		28,999.98		541,333.36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空调热交换器研发补助		13,680,000.00	2,413,520.00		11,266,48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189,084.43	13,680,000.00	3,403,407.24		21,465,677.19	

政府补助说明：

(1) 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发布的《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甬发改投资【2009】451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收到政府补助7,56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6年度摊销701,673.16元，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017年度摊销669,933.00元，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2018年度摊销661,470.20元，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2019年度摊销607,687.95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2020年1-6月摊销290,398.42元，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2)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1年度市级项目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2】38号）、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2】19号）、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2013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四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3】28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4日和2013年9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1,130,000.00元和8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6年度摊销248,089.00元，计

入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017年度摊销236,034.11元，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2018年度摊销233,406.12元，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2019年度摊销201,955.34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2020年1-6月摊销80,571.18元，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3)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4】404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收到政府补助235,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7年度摊销50,357.14元，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2018年度摊销50,357.14元，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2019年度摊销33,571.44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兑现北仑区2017年度第一批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金的通知》（仑经信【2018】60号），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政府补助387,1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8年度摊销125,830.90元，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2019年度摊销110,289.33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2020年1-6月摊销55,144.68元，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5)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8】17号），公司于2018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款8,62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8年度摊销1,303,005.56元，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2019年度摊销777,025.93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2020年1-6月摊销388,512.96元，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6)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兑现北仑区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资金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仑经信【2019】39号），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1,430,000.00元，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2019年度摊销23,833.34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2020年1-6月摊销71,500.02元，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7)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兑现北仑区2018年度第一批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金的通知》（仑经信【2019】29号），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政府补助192,600.00元，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2019年度摊销12,840.00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2020年1-6月摊销19,260.00元，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8)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兑现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资金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仑经信【2019】39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政

府补助 1,11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度摊销 18,500.00 元，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2020 年 1-6 月摊销 55,500.00 元，计入 2020 年 1-6 月其他收益。

(9)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兑现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资金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仑经信【2019】39 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58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度摊销 9,666.66 元，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2020 年 1-6 月摊销 28,999.98 元，计入 2020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0)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研发补助）的通知》（仑科【2020】32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13,68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20 年 1-6 月摊销 2,413,520.00 元，计入 2020 年 1-6 月其他收益。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12.31
		转让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小计	
张和君	127,931,330.28		21,974.31	86,993,304.59		-86,971,330.28	40,960,000.00
陆亚珠		1,279,313.30	686.70			1,280,000.00	1,2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771,632.52	34,767.48			64,806,400.00	64,806,4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1,072.94	686.70	15,351,759.64		1,280,000.00	1,2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夕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1,285.83	2,314.17			4,313,600.00	4,313,600.00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691.84	508.16			947,200.00	947,200.00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78.11	521.89			972,800.00	972,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8,626.61	1,373.39			2,560,000.00	2,560,000.00
上海金清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77,596.56	2,403.44			4,480,000.00	4,480,000.00
宁波华树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283.26	1,716.74			3,200,000.00	3,200,000.00
张卿		3,198,283.26	1,716.74			3,200,000.00	3,200,000.00
股份总额	127,931,330.28	102,345,064.23	68,669.72	102,345,064.23		68,669.72	128,000,000.00

股本变动说明:

(1) 2015年5月,公司股东毛菊卿于上海市因病去世,毛菊卿生前持有公司100%股权由其儿子张和君继承,于2017年5月办妥工商变更。

(2) 2017年5月,张和君与陆亚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1,279,313.30元股权转让给陆亚珠,并于2017年6月办妥工商变更。

(3) 2017年7月,张和君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16,631,072.94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64,771,632.52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9月办妥工商变更。

(4) 2017年8月25日,张和君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4,311,285.83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7年9月办妥工商变更。

(5) 2017年9月11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晖、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2,558,626.61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3,198,283.26元股权转让给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3,198,283.26元股权转让给张晖,将4,477,596.56元股权转让给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946,691.84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972,278.11元股权转让给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7年9月办妥工商变更。

(6) 2017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以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5,799,920.95元为基准,按每股1元折合为股本128,00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77,799,920.95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张和君、张晖、陆亚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28,000,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32号验资报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8.12.31
		转让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小计	
张和君	40,960,000.00						40,960,000.00
陆亚珠	1,280,000.00						1,2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06,400.00						64,806,4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0.00						1,2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3,600.00						4,313,600.00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200.00						947,200.00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800.00						972,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00						2,560,000.00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80,000.00						4,480,000.00
宁波华创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3,200,000.00
张晖	3,200,000.00						3,200,000.00
股份总额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转让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小计	
张和君	40,960,000.00						40,960,000.00
陆亚珠	1,280,000.00						1,2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06,400.00						64,806,4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0.00						1,2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3,600.00						4,313,600.00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200.00						947,200.0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转让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小计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800.00						972,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00						2,560,000.00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80,000.00						4,480,000.00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3,200,000.00
张晖	3,200,000.00						3,200,000.00
股份总额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6.30
		转让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小计	
张和君	40,960,000.00						40,960,000.00
陆亚珠	1,280,000.00						1,2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06,400.00						64,806,4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0.00						1,2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3,600.00						4,313,600.00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200.00						947,200.00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800.00						972,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00						2,560,000.00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80,000.00						4,480,000.00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3,200,000.00
张晖	3,200,000.00						3,200,000.00
股份总额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07,583.92	88,234,717.01	15,193,600.55	86,648,700.38
合计	13,607,583.92	88,234,717.01	15,193,600.55	86,648,700.38

变动说明：

(1)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 44,490,713.49 元，相应的增加资本公积；

(2) 根据 2017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 37,127,818.46 元；

(3) 2017 年 6 月公司与张和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和君将其持有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 20,168,170.00 元转让给公司，支付对价与转让日按照转让股权比例计算享有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差额 -6,616,185.06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4) 2017 年 8 月至 9 月，公司通过新三板股权交易系统以 36,047,521.31 元收购了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756%的股权，支付对价与转让日按照转让股权比例计算享有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15,193,600.55 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648,700.38	274,350.00	4,121,601.57	82,801,448.81
合计	86,648,700.38	274,350.00	4,121,601.57	82,801,448.81

变动说明：

(1)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 274,350.00 元，相应的增加资本公积；

(2) 2018 年 1 月公司与张和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和君将其持有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12.4923%的股权以 15,800,000.00 元转让给公司，支付对价与转让日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差额 4,121,601.57 元冲减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801,448.81			82,801,448.81
合计	82,801,448.81			82,801,448.8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801,448.81			82,801,448.81
合计	82,801,448.81			82,801,448.81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18.12.31
	2017.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20.01				13,920.01	13,920.0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20.01				13,920.01	13,920.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920.01				13,920.01	13,920.0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20.01		13,920.01	-15,629.22			-15,629.22		-1,709.2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20.01		13,920.01	-15,629.22			-15,629.22		-1,709.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920.01		13,920.01	-15,629.22			-15,629.22		-1,709.2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0.6.30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9.21	-127,669.68				-127,669.68	-129,378.8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9.21	-127,669.68				-127,669.68	-129,378.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09.21	-127,669.68				-127,669.68	-129,378.89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716,000.20	10,430,606.62	29,716,000.20	10,430,606.62
合计	29,716,000.20	10,430,606.62	29,716,000.20	10,430,606.6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430,606.62	8,893,399.61		19,324,006.23
合计	10,430,606.62	8,893,399.61		19,324,006.23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324,006.23		19,324,006.23	21,025,468.76		40,349,474.99
合计	19,324,006.23		19,324,006.23	21,025,468.76		40,349,474.99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法定盈余公积	40,349,474.99		40,349,474.99			40,349,474.99
合计	40,349,474.99		40,349,474.99			40,349,474.99

盈余公积说明:

注1: 详见附注五(三十三)注1;

注2: 根据2017年12月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以截止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减少盈余公积29,716,000.20元。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97,677,225.05	97,389,077.44	4,261,339.85	19,149,669.0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7,677,225.05	97,389,077.44	4,261,339.85	19,149,669.0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88,513.42	259,713,616.37	102,021,137.20	93,022,765.3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1)		21,025,468.76	8,893,399.61	10,430,606.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000,000.00 (注6)	38,400,000.00 (注5)		90,000,000.00 (注2、注3)
其他				7,480,487.98 (注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4,965,738.47	297,677,225.05	97,389,077.44	4,261,339.85

注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7、2018和2019年度母公司按照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注2：根据2017年6月股东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50,000,000.00元。

注3：根据2017年9月股东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40,000,000.00元。

注4：根据2017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截止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减少未分配利润7,480,487.98元。

注5：根据2019年5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8,400,000.00元。

注6：根据2020年3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64,000,000.00元。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0,570,132.68	1,100,166,045.27	2,554,845,594.85	2,012,000,714.91	1,679,831,407.66	1,355,929,331.92	1,496,358,701.28	1,173,565,416.89
其他业务	10,889,926.70	10,205,758.79	15,167,967.34	14,145,884.65	10,794,576.83	10,363,447.37	9,762,255.95	8,605,679.50
合计	1,441,460,059.38	1,110,371,804.06	2,570,013,562.19	2,026,146,599.56	1,690,625,984.49	1,366,292,779.29	1,506,120,957.23	1,182,171,096.39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30,570,132.68	2,554,845,594.85	1,679,831,407.66	1,496,358,701.28
其中：热交换器系列	1,126,482,530.77	1,802,719,711.49	1,179,328,665.00	1,000,313,045.90
环境电器系列	158,233,651.16	562,766,293.60	382,358,601.24	239,485,202.02
电路控制系列	145,853,950.75	184,853,022.32	115,702,736.89	70,575,864.50
其他		4,506,567.44	2,441,404.53	185,984,588.86
其他业务收入	10,889,926.70	15,167,967.34	10,794,576.83	9,762,255.95
其中：废料销售	8,662,394.73	13,841,890.92	10,007,737.54	8,732,354.82
其他	2,227,531.97	1,326,076.42	786,839.29	1,029,901.13
合计	1,441,460,059.38	2,570,013,562.19	1,690,625,984.49	1,506,120,957.2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0年1-6月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金额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1,441,460,059.38
合计	1,441,460,059.3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41,460,059.3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441,460,059.38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5,508.63	5,308,485.21	2,779,196.73	3,935,319.65
教育费附加	1,348,108.28	2,276,042.77	1,189,422.78	1,685,878.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8,738.84	1,517,361.89	793,707.95	1,122,658.74
房产税	834,367.37	1,761,260.72	1,681,175.36	1,453,195.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443.26	442,930.20	433,430.20	433,430.20
印花税	386,339.76	515,163.73	546,450.56	423,407.05
车船税	10,445.00	11,990.00	3,000.00	3,159.84
合计	7,006,951.14	11,833,234.52	7,426,383.58	9,057,049.55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用	23,463,227.56	40,086,024.05	27,713,342.91	22,934,677.31
展览及广告费	17,782,062.01	28,577,217.10	23,639,415.55	16,203,242.88
职工薪酬	8,681,329.41	18,040,140.53	12,662,851.98	8,202,109.31
业务招待费	333,225.10	1,061,006.46	1,476,198.67	1,343,347.64
差旅费	469,572.37	2,563,589.37	2,383,718.28	383,507.73
促销费用	823,796.49	1,510,230.58	910,495.31	1,018,818.11
出口费用	423,918.22	1,073,217.60	837,422.31	786,239.42
售后维修费	385,115.01	2,373,580.69	715,337.72	442,959.25
其他费用	4,064,997.49	5,006,818.90	2,614,665.48	3,257,575.98
合计	56,427,243.66	100,291,825.28	72,953,448.21	54,572,477.63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9,344,368.09	30,030,809.71	26,445,267.03	16,828,925.02
折旧摊销	3,944,902.54	8,224,517.73	7,561,575.30	6,285,195.31
咨询服务费	1,551,585.13	3,242,113.36	3,014,270.22	1,111,234.38
办公费	760,823.63	1,706,863.40	2,096,172.16	1,459,582.95
差旅费	410,520.10	2,896,192.54	2,025,139.25	704,461.80
业务招待费	767,468.80	1,447,907.56	1,665,381.52	3,362,048.61
中介机构费用	90,566.04	430,069.62	1,399,205.35	1,350,712.58
水电费	618,866.90	1,400,608.35	1,338,297.18	1,769,668.59
保安服务费	364,628.58	707,876.69	745,103.36	819,949.94
保险费	502,610.89	958,464.31	656,904.46	421,171.21
税费	201,260.00	412,840.00	416,078.44	262,546.90
股权激励			274,350.00	44,490,713.49
其他费用	1,549,735.34	2,904,422.16	5,192,055.31	2,785,088.01
合计	30,107,336.04	54,362,685.43	52,829,799.58	81,651,298.79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材料	29,135,539.48	47,885,642.91	37,392,757.89	35,328,077.05
直接人工	18,997,939.12	32,931,663.47	27,769,486.76	18,911,753.71
折旧摊销	1,816,090.21	3,734,121.21	3,216,158.15	1,391,078.77
其他费用	1,109,711.10	2,244,026.74	1,883,827.61	1,298,045.05
合计	51,059,279.91	86,795,454.33	70,262,230.41	56,928,954.58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572,005.29	1,405,339.22	3,595,125.83	4,526,680.87
类易单贴现利息支出	3,826,522.91	2,823,645.28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478,308.33	497,700.00
减：利息收入	1,186,975.73	845,736.32	676,183.71	4,460,751.47
汇兑损益	-1,598,252.07	-1,150,549.08	-2,319,070.63	1,615,639.44
现金折扣	954,950.06	956,007.54	8,013,511.68	5,069,110.65
手续费及其他	281,615.27	437,665.54	558,613.21	279,691.07
合计	2,849,865.73	3,626,372.18	9,650,304.71	7,528,070.56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5,560,852.76	8,486,875.48	4,198,429.08	7,337,177.62
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112,283.12	519,602.76		
合计	5,673,135.88	9,006,478.24	4,198,429.08	7,337,177.62

注1：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五十四）。

收到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税【2018】50号），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12月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358,121.25元、120,570.33元、40,400.94元，合计519,092.52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收到增值税手续费返还510.24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税【2018】50号), 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于2020年度4月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77,797.96元、19,507.35元、14,539.91元、437.90元, 合计112,283.12元, 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473,308.64	3,814,604.54	811,139.04	217,792.38
外汇掉期投资收益				202,732.42
股权处置收益			1,868,711.69	
汇率期权投资收益	7,475.00			
合计	3,480,783.64	3,814,604.54	2,679,850.73	420,524.80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远期结汇损失	-305,500.00			
远期结汇利得	109,425.00			
汇率期权损失	-305,500.00			
合计	-501,575.00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766.90	39,766.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9,637.23	5,358,336.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4,402.22	313,556.39
合计	-665,001.91	5,711,659.50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4,950,621.25	-7,587,579.34
存货跌价损失	3,169,185.75	3,364,879.84	340,753.63	2,576,564.56
合计	3,169,185.75	3,364,879.84	5,291,374.88	-5,011,014.78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20,486.72	416,749.12	-140,143.71	130,859.78	20,486.72	416,749.12	-140,143.71	130,859.78	416,749.12	-140,143.71	130,859.78
合计	20,486.72	416,749.12	-140,143.71	130,859.78	20,486.72	416,749.12	-140,143.71	130,859.78	416,749.12	-140,143.71	130,859.78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6,000,000.00	3,750,000.00	200,000.00	717,873.51	6,000,000.00	3,750,000.00	200,000.00	717,873.51	3,750,000.00	200,000.00	717,873.51
其他	60,172.54	1,051,075.99	742,501.83	906,233.16	60,172.54	1,051,075.99	742,501.83	906,233.16	1,051,075.99	742,501.83	906,233.16
合计	6,060,172.54	4,801,075.99	942,501.83	1,624,106.67	6,060,172.54	4,801,075.99	942,501.83	1,624,106.67	4,801,075.99	942,501.83	1,624,106.67

注1：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五十四）。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4,511.59		457,940.47		464,511.59		457,940.47	464,511.59		457,940.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4,511.59		457,940.47		464,511.59		457,940.47	464,511.59		457,940.47
对外捐赠	360,909.06	30,548.74	79,475.82	50,000.00	360,909.06	30,548.74	79,475.82	50,000.00	30,548.74	79,475.82	5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	360,000.00	30,000.00	59,475.82	50,000.00	360,000.00	30,000.00	59,475.82	50,000.00	30,000.00	59,475.82	5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	909.06	548.74	20,000.00		909.06	548.74	20,000.00		548.74	20,000.00	
水利基金	86.03	242.80	2,896.76	4,518.92							
其他	161,962.84	337,526.93	250,161.41	135,306.58	161,962.84	337,526.93	250,161.41	135,306.58	337,526.93	250,161.41	135,306.58
合计	522,957.93	832,830.06	332,533.99	647,765.97	522,871.90	832,587.26	329,637.23	643,247.05	832,587.26	329,637.23	643,247.05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836,934.36	35,761,314.30	13,665,904.52	20,613,929.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2,006.93	-388,001.29	-3,056,639.18	1,541,609.07
合计	24,054,927.43	35,373,313.01	10,609,265.34	22,155,538.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95,343,440.85	295,086,929.38	113,267,767.77	128,087,927.4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301,516.13	44,263,039.41	16,990,165.17	19,213,189.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674.85	-35,500.98	-234,900.53	178,079.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4,709.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604.28	500,028.54	981,136.85	7,177,979.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0,224.71	-140,266.20	-730,023.07	-392,858.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1,805.96	767,546.43	1,204,878.60	488,260.0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对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和无形资产加计摊销的所得税影响的披露	-5,682,600.15	-9,981,534.19	-7,601,991.68	-4,509,111.03
所得税费用	24,054,927.43	35,373,313.01	10,609,265.34	22,155,538.85

(四十九)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71,288,513.42	259,713,616.37	102,021,137.20	93,022,765.3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4	2.03	0.80	0.73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34	2.03	0.79	0.7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71,288,513.42	259,713,616.37	102,021,137.20	93,022,765.3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34	2.03	0.80	0.73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34	2.03	0.79	0.72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性租赁收到的租金			126,582.72	671,167.92
政府补助	21,648,377.12	13,504,579.66	10,042,738.00	3,252,545.00
利息收入	1,186,975.73	845,736.32	676,183.71	444,903.36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2,653,343.50	3,753,837.75	5,566,741.91	1,946,753.86
其他	46,274.32	895,026.67	118,088.17	231,866.78
合计	25,534,970.67	18,999,180.40	16,530,334.51	6,547,236.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展览及广告费	16,080,568.07	33,828,317.26	24,209,305.93	16,248,419.29
运输费用	24,231,747.52	35,570,128.21	26,979,478.46	21,159,455.77
技术研发费	1,156,080.67	2,677,221.90	1,933,717.61	1,398,223.05
咨询服务费	1,703,323.35	3,147,669.65	3,188,059.36	1,581,338.88
差旅费	666,540.48	5,518,331.89	4,236,370.62	1,001,748.52
办公费	832,128.88	1,942,071.46	1,612,935.90	1,550,218.86
业务招待费	1,014,605.66	2,553,114.02	3,076,028.19	4,689,272.25
中介机构费用	90,566.04	435,249.62	1,357,622.64	1,070,250.95
水电费	618,866.90	1,400,608.35	1,308,354.94	1,754,838.68
出口费用	423,918.22	1,073,217.60	837,422.31	786,239.42
促销费用	823,796.49	1,103,614.63	966,769.13	1,021,583.8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安服务费	425,728.58	820,676.69	632,303.36	819,949.94
保险费	502,610.89	1,320,849.96	787,309.09	421,171.21
其他费用	5,381,785.13	11,636,044.32	8,593,603.04	6,922,772.72
支付暂付款及返还暂收款	2,506,597.37	4,861,235.67	1,459,516.07	3,207,902.06
合计	56,458,864.25	107,888,351.23	81,178,796.65	63,633,385.48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暂付款及返还暂收款				84,914,274.91
合计				84,914,274.91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减少			2,523,945.19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523,945.19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暂付款及返还暂收款			3,099,347.20	535,441.48
合计			3,099,347.20	535,441.48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暂付款及返还暂收款				10,906,500.14
注销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10,144,959.7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15,800,000.00	56,215,691.31
代付股利个税	4,544,000.00	2,726,400.00	2,909,600.00	15,100,146.36
IPO发行费用	825,471.70	3,830,371.85	858,490.57	
合计	5,369,471.70	6,556,771.85	29,713,050.27	82,222,337.81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288,513.42	259,713,616.37	102,658,502.43	105,932,388.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665,001.91	5,711,659.50		
资产减值准备	3,169,185.75	3,364,879.84	5,291,374.88	-5,011,014.78
固定资产折旧	13,601,721.93	26,339,735.19	22,773,129.91	19,508,190.98
无形资产摊销	845,947.90	1,586,354.54	1,217,052.58	748,755.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97,027.60	10,574,539.33	7,922,035.80	5,595,54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486.72	-416,749.12	140,143.71	-130,859.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511.59		457,940.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57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6,246.78	254,790.14	1,276,055.20	2,126,472.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0,783.64	-3,814,604.54	-2,679,850.73	-420,52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8,420.68	-388,001.29	-3,056,639.18	1,541,60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13.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286.53	2,121,050.55	-53,121,004.15	-17,376,035.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20,201.66	-120,628,276.64	-161,488,536.00	-102,811,70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73,385.35	192,993,888.98	238,059,891.04	23,131,042.74
其他	10,325,713.96	2,878,477.07	7,217,374.67	43,534,38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72,859.10	380,755,871.51	166,209,530.16	76,826,194.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834,624.55	372,224,279.83	102,067,483.38	53,907,538.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2,224,279.83	102,067,483.38	53,907,538.48	36,183,308.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89,655.28	270,156,796.45	48,159,944.90	17,724,229.74

注1：本期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其他”项主要包括：

(1) 2020年1-6月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3,680,000.00元，在“其他”项以13,680,000.00元列示；2020年1-6月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计入其他收益3,403,407.24元，在“其他”项以-3,403,407.24元列示；售后维修费用变动49,121.20元，在“其他”项以49,121.20元列示；共计10,325,713.96元列示在“其他”项。

(2) 2019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312,600.00元，在“其他”项以3,312,600.00元列示；2019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计入其他收益1,795,369.99元，在“其他”项以-1,795,369.99元列示；售后维修费用变动1,361,247.06元，在“其他”项以1,361,247.06元列示；共计2,878,477.07元列示在“其他”项。

(3) 2018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007,100.00元，在“其他”项以9,007,100.00元列示；2018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计入其他收益2,374,069.92元，在“其他”项以-2,374,069.92元列示；计提售后维修费用309,994.59元，在“其他”项以309,994.59元列示；本期股份支付274,350.00元，在“其他”项以274,350.00元列示；共计7,217,374.67元列示在“其他”项。

(4) 2017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计入其他收益956,324.25元，在“其他”项以-956,324.25元列示；2017年度股份支付44,490,713.49元，在“其他”项以44,490,713.49元列示；共计43,534,389.24元列示在“其他”项。

2、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75,000.00	
其中：佛山市顺德区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975,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98,945.19	
其中：佛山市顺德区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3,498,945.1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佛山市顺德区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23,945.1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325,834,624.55	372,224,279.83	102,067,483.38	53,907,538.48
其中：库存现金	25,673.00	6,579.60	74,921.59	1,598,03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4,651,167.81	371,370,290.15	100,835,099.19	51,684,346.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57,783.74	847,410.08	1,159,462.60	625,156.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34,624.55	372,224,279.83	102,067,483.38	53,907,538.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58,725,834.35	65,559,833.45	65,931,520.14	35,093,434.13	为公司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货币资金	79,770.00	454,637.36	210,0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5,000.00	5,000.00	融E购平台保证金
货币资金	30,000.00				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4,828,480.00	43,904,085.16	12,500,000.00	为公司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	118,245,814.27	122,593,712.36	131,223,313.12	110,987,712.62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6,431,991.00	6,525,933.63	6,713,820.04	6,845,147.06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569,082.60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183,513,409.62	199,962,596.80	247,987,738.46	166,000,376.41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277,778.86
其中：美元	6,339,889.15	7.0795	44,883,245.24
欧元	173,713.17	7.9610	1,382,930.55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日元	176,317.00	0.0658	11,603.07
应收账款			38,303,398.23
其中：美元	5,211,111.50	7.0795	36,892,063.74
欧元	177,281.06	7.9610	1,411,33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62,643.00
其中：美元	7,354,000.00	7.0795	52,062,643.00
其他应收款			177,134.14
其中：日元	2,691,681.00	0.0658	177,134.14
其他应付款			118,090.94
其中：日元	1,794,477.00	0.0658	118,090.9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7,026,517.43
其中：美元	15,238,995.62	6.9762	106,310,284.31
欧元	72,543.43	7.8155	566,963.18
日元	2,329,213.00	0.0641	149,269.94
应收账款			39,958,259.38
其中：美元	5,679,488.98	6.9762	39,621,251.03
欧元	43,120.51	7.8155	337,008.35
其他应收款			175,172.74
其中：日元	2,733,401.00	0.0641	175,172.74
其他应付款			261,591.94
其中：日元	4,081,889.00	0.0641	261,591.9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098,615.62
其中：美元	5,058,230.53	6.8632	34,715,647.77
欧元	70,927.22	7.8473	556,587.17
日元	29,511,540.00	0.0619	1,826,380.68
应收账款			21,185,091.04
其中：美元	3,077,393.69	6.8632	21,120,768.37
欧元	8,196.79	7.8473	64,322.67
其他应收款			205,345.15
其中：日元	3,318,066.00	0.0619	205,345.15
应付账款			78,868.79
其中：日元	1,274,400.00	0.0619	78,868.79
其他应付款			141,716.03
其中：日元	2,289,916.00	0.0619	141,716.03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195,681.82
其中：美元	1,837,556.76	6.6369	12,195,680.46
日元	23.00	0.0591	1.36
应收账款			2,478,865.62
其中：美元	373,497.51	6.6369	2,478,865.62
应付账款			1,973,984.89
其中：美元	297,425.74	6.6369	1,973,984.89

(五十四)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 的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动机ECU及电子 控制系统研发与产 业化项目	2,229,489.57	递延收益	290,398.42	607,687.95	661,470.20	669,933.00	其他收益
直流变频空调主芯 片软件与变频电子 控制系统项目	751,966.75	递延收益	80,571.18	201,955.34	233,406.12	236,034.11	其他收益
尾气余热利用改造 项目	291,264.91	递延收益	55,144.68	110,289.33	125,830.90		其他收益
热交换器研发项目 补助	2,468,544.45	递延收益	388,512.96	777,025.93	1,303,005.56		其他收益
热交换器生产线技改 项目研发投入补助	95,333.36	递延收益	71,500.02	23,833.34			其他收益
软件投资补助	32,100.00	递延收益	19,260.00	12,840.00			其他收益
高性能智能除湿机 生产线技改项目	74,000.00	递延收益	55,500.00	18,500.00			其他收益
高效节能舒适空调 生产线技改项目	38,666.64	递延收益	28,999.98	9,666.66			其他收益
德业企业 PDM 与 ERP 系统集成一体化 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134,285.72	递延收益		33,571.44	50,357.14	50,357.14	其他收益
高性能空调热交换 器研发补助	2,413,520.00	递延收益	2,413,520.00				其他收益
合计	8,529,171.40		3,403,407.24	1,795,369.99	2,374,069.92	956,324.2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二十八）递延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420,000.00	36,000.00	其他收益
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140,000.00		其他收益
农村劳动力就业补助	7,000.00	11,900.00	7,200.00	4,4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优秀青年实习补助			83,638.00		其他收益
北仑区(开发区)2016年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				1,990,000.00	其他收益
北仑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94,039.00	其他收益
2016年度北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				38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2017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107,100.00	27,900.00	其他收益
展位费补贴奖励		63,000.00		51,200.00	其他收益
2017年度北仑区外经贸奖励			77,700.00		其他收益
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制造认证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19年区技能大师建设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局创新团队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省创新型企业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名牌、认证、标准修订奖励		6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仑失业保险基金18年企业稳岗返还		277,291.00			其他收益
2018年市级短期信保贸易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北仑区外经贸奖励		132,6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研发投入后补助		452,5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研发投入后补助		405,900.00			其他收益
北仑区2019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仑区2019年二季度工业经济平稳		750,0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301,351.52	769,111.49	728,663.16	2,808,385.03	其他收益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返还		59,185.90	260,058.00	488,929.34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印花税返还		17.10			其他收益
社保费用返还	898,194.00				其他收益
大碇街道疫情期间包车补助	31,900.00				其他收益
北仑区2020年第一季度工业增产扩能奖励	7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北仑区外经贸奖励	169,000.00				其他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金额	2,157,445.52	6,691,505.49	1,824,359.16	6,380,853.37	
水利基金返还				487,873.51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 兼并重组资金				23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年企业挂牌上市及融资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年企业上市、挂牌、消股交挂牌和 融资奖励		2,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推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转 移支付资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卓越绩效管理补助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年卓越绩效管理补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北仑区上市公司奖励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合计金额	6,000,000.00	3,750,000.00	200,000.00	717,873.51	

2020年1-6月：

(1)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中共北仑区委、区人民政府、北仑区农林局发布的《中共北仑区委北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北仑新区农村劳动力转岗就业的实施意见》(仑委发【2005】41号)和《关于部分农村劳动力享受再就业用工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仑农培办【2005】6号)文件精神，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7,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国家数据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6月收到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税收返还共计301,351.52元，计入其他收益；

(3)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2020年实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13号),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政府补助609,332.00元、288,862.00元,合计金额898,194.00元,计入其他收益;

(4)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对疫情帮扶企业政策申报办理工作的通知》(仑政办【2020】4号),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31,9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5)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2020年第一季度北仑区工业增产扩能奖励政策》(仑经信【2020】19号),企业于2020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75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6)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发布区级商贸奖励的通知,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收到专项资金补助169,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7)根据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20】44号),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2,0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根据宁波市北仑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发布的《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兑现上市奖励的批复》(仑金办【2020】16号),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4,0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

(1)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中共北仑区委、区人民政府、北仑区农林局发布的《中共北仑区委 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北仑新区农村劳动力转岗就业的实施意见》(仑委发【2005】41号)和《关于部分农村劳动力享受再就业用工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仑农培办[2005]6号)文件精神,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政府补助4,200.00元、于2019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4,000.00元,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3,700.00元,合计11,900.00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751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52,500.00元、10,500.00元,合计63,000.00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宁波市北仑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下发 2017 年第二批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9】11 号),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 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929 号),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 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974 号),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 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技能人才(项目)评选表彰综合预申报工作》(甬人社办发【2019】18 号),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 元, 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下发 2018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9】50 号),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8)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清算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331 号),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 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9)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印发的《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对 2018 年度荣获各级名牌 知名商号 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江制造”认证及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仑市监【2019】73 号),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600,000.00 元, 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10)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发布的《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26 号), 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政府补助117,068.00元、98,587.00元、61,636.00元，合计277,291.00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11) 根据宁波市2018年市级短期信保政策，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政府补助20,000.00元，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2)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号)、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发布的甬财政发【2016】803号和甬财政发【2016】851号文件，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132,600.00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13)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9】53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300,000.00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1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8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9】9号)，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374,800.00元、77,700.00元，合计452,500.00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15)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9】56号)，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163,100.00元、242,800.00元，合计405,900.00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16) 根据北仑区2019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相关政策，经宁波市北仑区发改委、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和宁波市北仑区经信局联合审定，公司于2019年6月收到政府奖励1,000,000.00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17) 根据北仑区2019年二季度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相关政策，经宁波市北仑区发改委、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和宁波市北仑区经信局联合审定，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政府奖励750,000.00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1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769,111.49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19)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83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9月收到土地使用税退税59,185.90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20) 根据印花税退税政策，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印花税退税17.1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度:

(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公示》，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220,000.00 元、200,000.00 元，共计 420,000.00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北仑区商务局、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北仑区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仑商务【2018】52 号），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140,000.00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中共北仑区委、区人民政府、北仑区农林局发布的《中共北仑区委、北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北仑新区农村劳动力转岗就业的实施意见》（仑委发【2005】41 号）、《关于部分农村劳动力享受再就业用工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仑农培办【2005】6 号），公司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3,600.00 元，共计 7,200.00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发 2018 年度优秀青年实习补助的通知》（仑人社【2018】23 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政府补助 83,638.00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发布的甬财政发【2018】772 号文件，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26,700.00 元、80,400.00 元，共计 107,100.00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发布的仑商务【2018】50 号文件，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17,700.00 元、60,000.00 元，共计 77,700.00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 728,663.16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仑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度稳增促调资金年度清算的通知》（仑经信【2018】56 号），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189,035.00 元、71,023.00 元，共计 260,058.00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2017年度:

(1)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中共北仑区委、区人民政府、北仑区农林局发布的《中共北仑区委 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北仑新区农村劳动力转岗就业的实施意见》(仑委发【2005】41号)和《关于部分农村劳动力享受再就业用工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仑农培办【2005】6号),公司于2017年6月、12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1,200.00元、3,200.00元,共计4,400.00元,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北仑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等资金的通知》(仑发改【2017】19号),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990,000.00元、1,000,000.00元,共计1,990,000.00元,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北仑区科技局发布的《关于领取2016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36,000.00元,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2016年度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年度清算的通知》(仑经信【2017】23号),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017年9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133,045.00元、60,994.00元,共计194,039.00元,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7】22号),公司与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180,000.00元、200,000.00元,共计380,000.00元,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宁波市2017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7】88号),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200,000.00元、200,000.00元,共计400,000.00元,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发布的仑商务【2017】35号文件,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27,900.00元,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发布的甬财政发【2017】781号文件,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51,200.00元,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2,808,385.03元, 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10) 根据北仑区减负办、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仑经信【2016】19号), 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政府补助488,929.34元, 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3、 无政府补助的退回。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末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末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四)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 处置 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确 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 股权的公允 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 及主要 假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 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的 金额
佛山市顺德区和中视具 州科有限公司	975,000.00	75.00	转让	2018/1/11		1,868,711.69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报告期无此事项。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

2017年度

(1) 2017年2月,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弘国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 新设公司宁波德缔新型连接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缔科技”), 从德缔科技设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7年6月,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宁波德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制冷”), 从德业制冷设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度

(1) 2018年9月,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德业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德业”), 从日本德业设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度

(1) 2019年4月,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 从德业环境设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9年12月,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沃德业”), 从曲沃德业设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1-6月

(1) 2020年6月,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 从德业储能设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清算注销子公司

2018年度

(1) 2018年1月, 公司注销子公司宁波德业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智能厨房”), 从德业智能厨房注销之日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8年3月, 公司注销子公司宁波德利丰精密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丰”), 从德利丰注销之日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18年5月, 公司注销子公司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福尔”), 从德威福尔注销之日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18年5月, 公司注销子公司宁波德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制冷”), 从德业制冷注销之日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2018年11月, 公司注销子公司宁波德缔新型连接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缔”), 从宁波德缔注销之日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2018年12月, 公司注销子公司上海振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振昊”), 从上海振昊注销之日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度

(1) 2019年9月, 公司注销子公司宁波德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软件”), 从德高软件注销之日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87.51		设立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宁波德利丰精密铝业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75.00		设立
宁波德威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51.00		设立
佛山市顺德区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制造业							75.00		设立
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宁波德业智能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德业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振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7.51	设立
宁波德业新型连接管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60.00		设立
宁波德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临汾	临汾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100.00					设立
德业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研发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4923%	2,663,436.92		11,811,779.31
佛山市顺德区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25.0000%	291,449.95		24,549.8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7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354,665.82	65,753,616.87	152,108,282.69	54,516,979.51	3,038,824.34	57,555,803.85
佛山市顺德区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22,063,125.42	8,972,380.86	31,035,506.28	30,937,306.91		30,937,306.91

2017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122,539.20	7,760,214.48	7,760,214.48	38,372,543.37
佛山市顺德区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179,748,043.37	1,165,799.81	1,165,799.81	-4,811,157.41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

2018年1月张和君将其持有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12.4923%的股权以15,800,000.00元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于2018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7年度

(1) 2017年7至9月公司通过股转系统收购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2.0756%的股份，收购金额为36,047,521.31元，上述股权收购于2017年9月完成；

(2) 2017年7月和君将其持有宁波德业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20,168,170.00元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于2017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18年度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5,8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5,8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678,398.43
差额	4,121,601.5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121,601.5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2017年度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 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0,168,170.00	36,047,521.31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168,170.00	36,047,521.31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6,784,355.06	20,853,920.76
差额	-6,616,185.06	15,193,600.5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616,185.06	15,193,600.5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2020年6月30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12.31			2018.12.31			2017.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4,883,245.24	1,304,533.62	46,277,778.86	106,310,284.31	716,233.12	107,026,517.43	34,715,647.77	2,382,967.85	37,098,615.62	12,195,680.46	1.36	12,195,681.82
应收账款	36,892,063.74	1,411,334.49	38,303,398.23	39,021,251.03	337,008.35	39,958,259.38	21,120,708.37	64,322.67	21,185,091.04	2,478,465.62		2,478,465.62
应付账款								78,868.79	78,868.79	1,973,984.89		1,973,984.89
其他应收款		177,134.14	177,134.14		175,172.74	175,172.74		205,345.15	205,345.15			
其他应付款		118,090.94	118,090.94		261,591.94	261,591.94		141,716.03	141,716.03			
交易性金融 资产	52,062,643.00		52,062,643.00									
合计	133,837,951.98	3,103,093.19	136,939,045.17	145,031,535.34	1,400,096.15	147,421,541.49	55,836,416.14	2,873,220.40	58,709,636.03	16,648,530.97	1.36	16,648,532.33

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则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管理层认为1%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81,898,549.73				181,898,549.73
应付账款	242,459,491.91				242,459,491.91
合计	434,358,041.64				434,358,041.6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5,700,000.00				45,700,000.00
应付票据	201,491,542.57				201,491,542.57
应付账款	303,568,380.82				303,568,380.82
合计	550,759,923.39				550,759,923.39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7,000,000.00				57,000,000.00
应付票据	207,223,156.19				207,223,156.19
应付账款	199,522,444.39				199,522,444.39
合计	463,745,600.58				463,745,600.58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7,000,000.00				87,000,000.00
应付票据	85,918,362.45				85,918,362.45
应付账款	116,805,131.01				116,805,131.01
合计	289,723,493.46				289,723,493.46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72,068.00		52,172,068.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172,068.00		52,172,068.00
(1) 理财产品		52,062,643.00		52,062,643.00
(2) 远期结汇利得		109,425.00		109,425.00
◆应收款项融资		43,890,000.00		43,89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6,062,068.00		96,062,068.00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5,743,631.61		5,743,631.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743,631.61		5,743,631.61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	投资管理	人民币 4000 万	50.63	50.6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和君。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颖盛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陆亚珠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张栋业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张栋斌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和君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3/29	2019/3/29
张和君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3/29	2019/3/29
张和君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90,000.00	最高额权利质押	2016/7/18	2017/1/18
张和君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7/17	2018/7/12
张和君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3/6	2022/3/5
张和君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6/21	2019/6/20
张和君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6/25	2019/6/20
张和君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0/17	2023/12/31
张和君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9/9	2020/9/4
张和君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9/9	2020/9/4
张和君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9/5	2020/9/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利息收入(含税)	资金归还	关联方之间 转账变动	期末余额
张和君	133,155,354.14	11,752,192.03	3,682,872.88	158,223,918.60	-9,633,499.55	
陆亚珠	5,894,073.48	6,687,007.00	263,949.30		12,845,029.78	
张栋斌	2,444,025.16	5,258,984.00	176,310.46	6,516,200.82	1,363,118.80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利息收入（含税）	资金归还	关联方之间 转账变动	期末余额
张栋业		5,000,000.00	7,627.52	6,078,276.00	-1,070,648.48	
宁波颖盛贸易有限公司	805,314.02				805,314.02	
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746.00		312.45		10,058.45	
小计	142,308,512.80	28,698,183.03	4,131,072.61	170,818,395.42	4,319,373.02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利息支出（含税）	资金归还	关联方之间 转账变动	期末余额
宁波颖盛贸易有限公司	13,518,288.31	14,350,000.00	246,059.28	24,704,558.52	3,409,789.07	
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16,084.09			6,500.14	509,583.95	
张栋斌	3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小计	14,334,372.40	14,450,000.00	246,059.28	24,711,058.66	4,319,373.02	

3、 关联方利息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含税)	张和君			3,682,872.88
	陆亚珠			263,949.30
	张栋斌			176,310.46
	张栋业			7,627.52
	德业（香港）电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2.45
	小计			4,131,072.61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含税)	宁波颖盛贸易有限公司			246,059.28
	小计			246,059.28

注：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75,246.18	10,292,205.20	5,877,552.90	3,328,283.68

5、其他关联交易

(1) 2017年6月公司与张和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和君将其持有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20,168,170.00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于2017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

(2) 2017年8月，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了宁波德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14.814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441,000.00元，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于2017年9月完成。

(3) 2018年1月公司与张和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和君将其持有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12.4923%的股权以15,800,000.00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467号)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于2018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6,182.24	2,598,266.24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40,000.00	4,970,873.32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765,063.49	44,765,063.49	44,765,063.49	44,490,713.4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4,350.00	44,490,713.49

股份支付说明：

(1) 2017年8月张和君将其持有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37%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牛涛、谈最等36名员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为98.3759%。

2017年9月张和君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晖、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股权的每股平均转让价格为10.55元，参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上述授予员工股份按股份支付处理，增加2017年度管理费用37,961,345.22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37,961,345.22元。

(2) 2017年12月张和君将其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0317%的股权转让给刘书剑、张天竺等18名员工，参考2017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上述授予员工股份按股份支付处理，增加2017年度管理费用6,529,368.27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6,529,368.27元。

(3) 2018年12月钟技、方桢峰等5名员工将其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14.8493%的股份以1,418,350.00元转让给张和君，张和君将上述股份以1,144,000.00元转让给季德海、彭俊标等17名员工，张和君收购与转让上述股份的对价差额为274,350.00元做股份支付处理，增加2018年度管理费用274,350.00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74,350.00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重要承诺

资产抵押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08号-担保02，最高额为80,000,000.00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2019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以原值为48,324,133.62元，净值为30,328,527.62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原值为2,370,959.43元，净值为1,612,688.82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截止2020年6月30日，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 1)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1,264,356.62元(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7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2)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9,465,207.79元(期限为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9月2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3)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6,126,714.28元(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10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北仑(抵)字0179号,最高额为110,000,000.00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9日),以原值为77,918,273.75元,净值为50,687,712.10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原值为3,672,532.28元,净值为2,497,997.95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为公司与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3)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1710最抵0489,最高额为58,000,000.00元的《抵押合同》(期限为2017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6日),以原值为32,262,566.98元,净值为15,516,999.29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原值1,594,087.95元,净值1,216,540.29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截止2020年6月30日,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 1)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3,257,045.00元(期限为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7月1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2)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7,335,838.68元(期限为2020年1月30日至2020年10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3)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20,083,493.40元(期限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4)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7,367,970.86元(期限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5)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148,448.07元(期限为2020年4月03日至2020年10月03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6)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16,264,685.74元(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11月2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7)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12,409,734.24元(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8)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期限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 9)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300,000.00元(期限为2020年6月28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4)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1810最抵0383,最高额为22,000,000.00元的《抵押合同》(期限为2018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2日),以原值

为32,262,566.98元,净值为15,516,999.29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原值1,594,087.95元,净值1,216,540.29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2018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2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5)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信银甬最高额抵押合同字第020162号”,最高额为10,000,000.00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5日),以原值25,596,028.30元,净值21,712,575.26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1,464,219.79元,净值1,104,763.94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6) 2018年7月5日,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信银甬最高额抵押合同字第020269号”,最高额为15,000,000.00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5日),以原值25,596,028.30元,净值21,712,575.26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1,464,219.79元,净值1,104,763.94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7) 2018年6月2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000131号-担保02,最高额为60,000,000.00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2018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以原值为48,324,133.62元,净值为30,328,527.62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原值为2,370,959.43元,净值为1,612,688.82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资产质押情况:

(1)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5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08号,最高额80,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和编号为(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08号-担保03号,最高额为3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期限为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截止2020年6月30日,以5,105,004.91元保证金质押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 1)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1,264,356.62元(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7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2)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9,465,207.79元(期限为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9月2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6,126,714.28 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629920050401 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和编号为 6299200504，最高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授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6299200504-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 6,697,629.87 元保证金质押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2,202,752.75 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2,759,594.42 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5,398,255.20 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11,963,085.46 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1218CD8241、1218CD8240、1218CD8242 的《银行承兑总协议》，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人民币 9,472,612.96 元保证金质押、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148,650.56 元保证金质押，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3,002,053.61 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4,134,147.16 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2,271,741.83 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712,4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2,700,000.00元(期限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6)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4,366,012.34元(期限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7月17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7)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200,000.00元(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7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8)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1,040,355.00元(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9)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5,217,200.00元(期限为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11月1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0)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10,726,859.19元(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C10028《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以人民币1,139,965.75元保证金质押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3,257,045.00元(期限为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7月1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C10157《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以人民币2,567,543.54元保证金质押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7,335,838.68元(期限为2020年1月30日至2020年10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6)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C10056《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以人民币7,029,222.69元保证金质押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20,083,493.40元(期限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7)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C10099《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以人民币2,578,789.80元保证金质押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7,367,970.86元(期限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8)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0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C10101《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以人民币 51,956.82 元保证金质押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48,448.07 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0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3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9）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C10189《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以人民币 5,692,640.01 元保证金质押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6,264,685.74 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0）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C10231《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以人民币 3,722,920.68 元保证金质押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2,409,734.24 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1）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TSHZW3026 号的《蕴通账户服务协议》，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1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6299200503，最高额为 60,000,000.00 元的《授信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6299200503-1 号、6299200503-2 号，最高额为 6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1,311,282.54 元保证金质押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4,370,894.01 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6297190501，最高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授信协议》（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6299190501-1 号、6299190501-2 号，最高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 5,207,614.22 元保证金质押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570,5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3,215,950.45 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4,183,642.05 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8,388,621.58 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4) 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签订协议, 冻结资金 5,000.00 元、20,000.00 元、5,000.00 元, 合计冻结金额 30,000.00 元作为车辆 ETC 保证金。

保证事项:

(1)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9 号, 最高额 3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和编号为(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9 号-担保 03 号, 最高额为 1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子公司德业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9 号-担保 01 号, 最高额 3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2) 子公司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 最高额 4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和编号为(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3 号, 最高额为 20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1 号, 最高额 4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3) 子公司宁波德业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6299200504, 最高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授信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6299200504-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期限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2,202,752.75元(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9月2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2,759,594.42元(期限为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5,398,255.20元(期限为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10月1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11,963,085.46元(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6299200503,最高额为60,000,000.00元的《授信协议》(期限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6299200503-1号、6299200503-2号,最高额为6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为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4,370,894.01元(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6297190501,最高额为50,000,000.00元的《授信协议》(期限为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1日),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6299190501-1号、6299190501-2号,最高额为5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截止2020年6月30日,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1,570,500.00元(期限为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7月6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3,215,950.45 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4,183,642.05 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8,388,621.58 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6) 子公司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6299200505, 最高额 50,000,000.00 元的《授信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6299200505-1, 最高额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为子公司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7)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1201KB20188110, 最高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3,002,053.61 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4,134,147.16 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2,271,741.83 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8)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1201KB20188125 号, 最高额为 3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712,4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700,0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4,366,012.34元(期限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7月17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200,000.00元(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7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1,040,355.00元(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6)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5,217,200.00元(期限为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11月1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7)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10,726,859.19元(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8)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142,200.00元(期限为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9)子公司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编号为1910最保0256,最高额为11,000,000.00元的《保证合同》(期限为2019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9日)。截止2020年6月30日,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期限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0)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1910最保0255,最高额为20,570,000.00元的《保证合同》(期限为2019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9日)。截止2020年6月30日,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3,257,045.00元(期限为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7月1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7,335,838.68元(期限为2020年1月30日至2020年10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20,083,493.40元(期限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7,367,970.86元(期限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148,448.07元(期限为2020年4月03日至2020年10月03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6)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16,264,685.74元(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11月2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7)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2,409,734.24 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8)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300,0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11)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20508 号,最高额为 15,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12)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1201KB209M269F,最高额为 3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2、 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1)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D10227,保函金额 30,000.00 元的《开立担保函合同》,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参与元氏 2020 年农村电代煤采暖项目提供担保。

(2)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1201BH209K2F01,保函金额 49,770.00 元的《履约保函》,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三星重工业(宁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P838A01340 的销售合同提供担保。

(二) 或有事项

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 无销售退回。

(四) 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附件。

(二) 债务重组

报告期无此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报告期无此事项。

(四) 年金计划

报告期无此事项。

(五) 终止经营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171,288,513.42	259,713,616.37	100,152,425.51	92,148,41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1,868,711.69	874,349.86
其中：专为转售而取得的持有待售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终止经营的损益：				
收入				179,748,043.37
成本费用				177,987,797.9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760,245.42
所得税费用(收益)				594,445.61
净利润				1,165,799.81
终止经营处置损益:				
处置损益总额			1,868,711.69	
所得税费用(收益)				
处置净损益			1,868,711.69	
合计			1,868,711.69	1,165,799.81

3、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11,15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27,05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54,021.81

(六) 分部信息

报告期无此事项。

(七) 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198,885.27	23,3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95,337.96		
小计		795,337.96	24,198,885.27	23,310,000.00
减: 坏账准备		39,766.90		
合计		755,571.06	24,198,885.27	23,31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150,000.00	12,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150,000.00	12,5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20,789.57		20,368,468.22	
合计					23,320,789.57		20,368,468.22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含1年)	88,682,515.07	68,446,729.33	78,076,586.13	34,934,841.51
1至2年(含2年)	146.72	2,146.72		
小计	88,682,661.79	68,448,876.05	78,076,586.13	34,934,841.51
减: 坏账准备	4,434,140.42	3,422,551.14	3,903,829.31	1,746,742.08
合计	84,248,521.37	65,026,324.91	74,172,756.82	33,188,099.4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682,661.79	100.00	4,434,140.42	5.00	84,248,521.3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682,661.79	100.00	4,434,140.42	5.00	84,248,521.37
合计	88,682,661.79	100.00	4,434,140.42	5.00	84,248,521.37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48,876.05	100.00	3,422,551.14	5.00	65,026,324.9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48,876.05	100.00	3,422,551.14	5.00	65,026,324.91
合计	68,448,876.05	100.00	3,422,551.14	5.00	65,026,324.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8,682,515.07	4,434,125.75	5.00	68,446,729.33	3,422,336.47	5.00
1-2年(含2年)	146.72	14.67	10.00	2,146.72	214.67	10.00
合计	88,682,661.79	4,434,140.42	5.00	68,448,876.05	3,422,551.1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采用账龄分析法, 1年以内(含1年)计提坏账比例为5%, 1至2年(含2年)计提坏账比例为10%, 2至3年(含3年)计提坏账比例为30%, 3至4年(含4年)计提坏账比例为50%, 4至5年(含5年)计提坏账比例为80%, 5年以上计提坏账比例为100%。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076,586.13	100.00	3,903,829.31	5.00	74,172,756.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076,586.13	100.00	3,903,829.31	5.00	74,172,756.82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34,841.51	100.00	1,746,742.08	5.00	33,188,099.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934,841.51	100.00	1,746,742.08	5.00	33,188,099.4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78,076,586.13	3,903,829.31	5.00	34,934,841.51	1,746,742.08	5.00
合计	78,076,586.13	3,903,829.31	5.00	34,934,841.51	1,746,742.08	5.00

3、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2,767.03	1,153,975.05			1,746,742.08
合计	592,767.03	1,153,975.05			1,746,742.08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46,742.08	2,157,087.23			3,903,829.31
合计	1,746,742.08	2,157,087.23			3,903,829.31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03,829.31		3,903,829.31	481,278.17			3,422,551.14
合计	3,903,829.31		3,903,829.31	481,278.17			3,422,551.14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22,551.14		3,422,551.14	1,011,589.28			4,434,140.42
合计	3,422,551.14		3,422,551.14	1,011,589.28			4,434,140.42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5,651,154.69	40.19	1,782,557.73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2,332,828.66	36.46	1,616,641.43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169,248.06	21.62	958,462.40
安徽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5,606.54	0.99	43,780.33
宁波德业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14,973.39	0.47	20,748.67
合计	88,443,811.34	99.73	4,422,190.56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984,026.51	39.42	1,349,201.33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170,487.45	32.39	1,108,524.37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831,207.00	23.13	791,560.35
浙江华涛贸易有限公司	3,325,526.00	4.86	166,276.30
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000.00	0.04	1,350.00
合计	68,338,246.96	99.84	3,416,912.35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3,660,207.26	43.12	1,683,010.36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723,996.42	25.26	986,199.82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832,943.31	27.96	1,091,647.17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857,292.42	3.66	142,864.62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46.72		107.34
合计	78,076,586.13	100.00	3,903,829.31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425,280.38	55.60	971,264.02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693,265.81	39.20	684,663.29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15,675.12	4.05	70,783.76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14,969.00	0.90	15,748.45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新材料创制中心	85,651.20	0.25	4,282.56
合计	34,934,841.51	100.00	1,746,742.08

6、 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收票据	42,900,000.00	276,000.00
合计	42,900,000.00	276,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2019.12.31	2020.6.30
银行承兑汇票	24,198,885.27	276,000.00	42,900,000.00
合计	24,198,885.27	276,000.00	42,900,000.00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97,363.21		21,344,559.31	
合计	13,797,363.21		21,344,559.31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8,503,590.33	7,242,622.83	2,404,720.79	3,596,733.84
合计	8,503,590.33	7,242,622.83	2,404,720.79	31,596,733.84

1、 无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小计				28,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8,000,000.00

(2) 无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3) 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含1年)	4,210,821.65	5,333,142.76	2,467,637.67	3,777,739.65
1至2年(含2年)	5,003,677.51	2,417,874.68	18,000.00	4,000.00
2至3年(含3年)			63,000.00	5,973.10
3至4年(含4年)			250.00	200.00
4至5年(含5年)		250.00	200.00	
5年以上	450.00	200.00		
小计	9,214,949.16	7,751,467.44	2,549,087.67	3,787,912.75
减:坏账准备	711,358.83	508,844.61	144,366.88	191,178.91
合计	8,503,590.33	7,242,622.83	2,404,720.79	3,596,733.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4,949.16	100.00	711,358.83	7.72	8,503,590.3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14,949.16	100.00	711,358.83	7.72	8,503,590.33
合计	9,214,949.16	100.00	711,358.83	7.72	8,503,590.33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51,467.44	100.00	508,844.61	6.56	7,242,622.8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51,467.44	100.00	508,844.61	6.56	7,242,622.83
合计	7,751,467.44	100.00	508,844.61	6.56	7,242,622.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210,821.65	210,541.08	5.00	5,333,142.76	266,657.14	5.00
1至2年(含2年)	5,003,677.51	500,367.75	10.00	2,417,874.68	241,787.47	10.00
4至5年(含5年)				250.00	200.00	80.00
5年以上	450.00	45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9,214,949.16	711,358.83	7.72	7,751,467.44	508,844.61	6.5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采用账龄分析法, 1年以内(含1年)计提坏账比例为5%, 1至2年(含2年)计提坏账比例为10%, 2至3年(含3年)计提坏账比例为30%, 3至4年(含4年)计提坏账比例为50%, 4至5年(含5年)计提坏账比例为80%, 5年以上计提坏账比例为100%。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549,087.67	100.00	144,366.88	5.66	2,404,720.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549,087.67	100.00	144,366.88	5.66	2,404,720.79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787,912.75	100.00	191,178.91	5.05	3,596,733.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787,912.75	100.00	191,178.91	5.05	3,596,733.84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67,637.67	123,381.88	5.00	3,777,739.65	188,886.98	5.00
1至2年(含2年)	18,000.00	1,800.00	10.00	4,000.00	40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63,000.00	18,900.00	30.00	5,973.10	1,791.93	30.00
3至4年(含4年)	250.00	125.00	50.00	200.00	10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200.00	160.00	80.00			
合计	2,549,087.67	144,366.88	5.66	3,787,912.75	191,178.91	5.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44,366.88			144,366.88
2019.1.1 余额在本期	-13,000.00		13,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3,000.00		13,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7,477.73			377,477.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3,000.00	13,000.00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08,844.61			508,844.6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08,844.61			508,844.61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2,514.22			202,514.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711,358.83			711,358.8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549,087.67			2,549,087.6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13,000.00		13,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3,000.00		13,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215,379.77			5,215,379.77
本期终止确认			13,000.00	13,000.00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7,751,467.44			7,751,467.4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7,751,467.44			7,751,467.44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463,481.72			1,463,481.72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9,214,949.16			9,214,949.16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05,306.84		5,214,127.93		191,178.91
合计	5,405,306.84		5,214,127.93		191,178.91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1,178.91		46,812.03		144,366.88
合计	191,178.91		46,812.03		144,366.88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366.88		144,366.88	377,477.73		13,000.00	508,844.61
合计	144,366.88		144,366.88	377,477.73		13,000.00	508,844.61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8,844.61	202,514.22			711,358.83
合计	508,844.61	202,514.22			711,358.83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3,00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9,172,699.16	7,692,617.44	2,489,637.67	3,734,462.75
押金	34,050.00	34,050.00	23,450.00	18,450.00
备用金	8,200.00	24,800.00	36,000.00	35,000.00
合计	9,214,949.16	7,751,467.44	2,549,087.67	3,787,912.75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德业日本株式会社	往来款	7,866,159.36	1年以内 2,877,481.85 元, 1-2年 4,988,677.51 元	85.36	642,741.84
北仑区(开发区)社会保险管 理中心保险基金	往来款	885,321.00	1年以内	9.61	44,266.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往来款	418,356.00	1年以内	4.54	20,917.80
佛山市易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8,600.00	1年以内	0.20	930.00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2年	0.11	1,000.00
合计		9,198,436.36		99.82	709,855.6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德业日本株式会社	往来款	7,311,531.69	1年以内 4,910,000.02 元, 1-2年 2,401,531.67 元	94.32	485,653.17
佛山市易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8,600.00	1年以内	0.24	930.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宁波分公司	往来款	16,075.78	1年以内	0.21	803.7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殷元福	往来款	15,000.00	1年以内	0.19	750.00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13	500.00
合计		7,371,207.47		95.09	488,636.9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德业日本株式会社	往来款	2,412,874.68	1年以内	94.66	120,643.73
芜湖帝珍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000.00	2-3年	2.47	18,900.00
李鹏博	备用金	24,000.00	1年以内	0.94	1,200.00
高国增	备用金	12,000.00	1年以内	0.47	600.00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2年	0.39	1,000.00
合计		2,521,874.68		98.93	142,343.7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人和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99,347.20	1年以内	81.82	154,967.36
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1,716.48	1年以内	14.30	27,085.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往来款	77,722.57	1年以内	2.05	3,886.13
徐钢军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79	1,500.00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26	500.00
合计		3,758,786.25		99.22	187,939.31

(8)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6,171,584.34		386,171,584.34	379,471,584.34		379,471,584.34	349,751,584.34		349,751,584.34	131,934,226.89	3,616,428.55	128,317,798.34
合计	386,171,584.34		386,171,584.34	379,471,584.34		379,471,584.34	349,751,584.34		349,751,584.34	131,934,226.89	3,616,428.55	128,317,798.3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 公司	17,670,794.36	20,168,170.00		37,838,964.36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42,400,000.00	36,047,521.31		78,447,521.31		
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3,837,230.84			3,837,230.84		
宁波德利丰精密铝业有限公 司	7,500,857.63			7,500,857.63		
佛山市顺德区翔模模具塑料 有限公司	3,009,652.75			3,009,652.75	2,316,428.55	2,316,428.55
宁波德峰新型连接管科技有 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74,418,535.58	57,515,691.31		131,934,226.89	3,616,428.55	3,616,428.55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 限公司	37,838,964.36	75,622,408.67		113,461,373.03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78,447,521.31	156,000,000.00		234,447,521.31		
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3,837,230.84		3,837,230.84			
宁波德利丰精密铝业有限 公司	7,500,857.63		7,500,857.63			
佛山市顺德区翔模模具塑 料有限公司	3,009,652.75		3,009,652.75			
宁波德峰新型连接管科技 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德业日本株式会社		1,842,690.00		1,842,690.00		
合计	131,934,226.89	233,465,098.67	15,647,741.22	349,751,584.3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 公司	113,461,373.03			113,461,373.03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234,447,521.31			234,447,521.31		
德业日本株式会社	1,842,690.00			1,842,690.00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29,720,000.00		29,720,000.00		
合计	349,751,584.34	29,720,000.00		379,471,584.34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 公司	113,461,373.03			113,461,373.03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234,447,521.31			234,447,521.31		
德业日本株式会社	1,842,690.00			1,842,690.00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29,720,000.00	6,700,000.00		36,420,000.00		
合计	379,471,584.34	6,700,000.00		386,171,584.34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6,772,053.71	910,547,580.86	1,840,734,294.21	1,498,810,220.91	1,214,678,161.26	1,008,500,316.96	1,016,758,517.66	805,388,455.29
其他业务	14,974,407.46	13,643,651.51	25,447,588.85	22,713,689.13	20,071,214.55	17,146,488.51	16,017,783.76	14,424,335.00
合计	1,151,746,461.17	924,191,232.37	1,866,181,883.06	1,521,523,910.04	1,234,749,375.81	1,025,646,805.47	1,032,776,301.42	819,812,790.29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36,772,053.71	1,840,734,294.21	1,214,678,161.26	1,016,758,517.66
其中：热交换器系列	1,136,772,053.71	1,840,734,294.21	1,214,678,161.26	1,014,742,924.67
其他				2,015,592.99
其他业务收入	14,974,407.46	25,447,588.85	20,071,214.55	16,017,783.76
其中：废料销售收入	8,492,968.18	13,703,796.65	9,995,038.31	8,415,938.89
电费收入	2,925,337.32	6,840,091.61	5,181,763.06	2,634,519.99
其他	3,556,101.96	4,903,700.59	4,894,413.18	4,967,324.88
合计	1,151,746,461.17	1,866,181,883.06	1,234,749,375.81	1,032,776,301.42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0年1-6月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金额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1,151,746,461.17
合计	1,151,746,461.1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151,746,461.1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151,746,461.17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00,000.00	25,000,000.00		39,938,924.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62,960.96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5,161.21	1,043,800.58	165,535.30	
合计	55,285,161.21	26,043,800.58	7,728,496.26	39,938,924.95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86.72	-47,762.47	1,728,567.98	-327,080.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9,203.00	260,058.00	976,80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1,784.36	11,928,163.75	3,409,707.92	4,269,86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15,848.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79,208.64	3,814,604.54	811,139.04	420,524.8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699.36	683,000.32	412,864.60	720,926.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13,431.83	3,225,064.10	-274,350.00	-44,490,713.49	
所得税影响额	-3,138,536.60	-2,951,571.92	-1,151,157.84	-1,557,42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352.47	-978,006.08	
合计	17,283,655.59	16,710,701.32	5,074,477.23	-36,949,262.13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1、 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退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为经常性的，因此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301,351.52	769,111.49	728,663.16	2,808,385.03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274,350.00	-44,490,713.49
减免社保	6,513,431.83	3,225,064.1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3	1.3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6	1.20	1.20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1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87	1.90	1.90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7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3	0.76	0.76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3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8	1.02	1.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惠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2219741008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新注册2019年度)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新注册2020年度)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九 二十四

姓 名 Full name 孙 峰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0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4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强爱斌
Full name: 强爱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0-20
Date of birth: 1987-10-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402198710201832
Identity card No: 6204021987102018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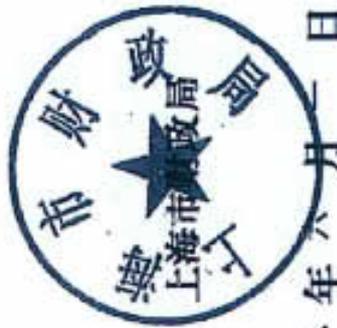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〇年度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1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36 号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强爱斌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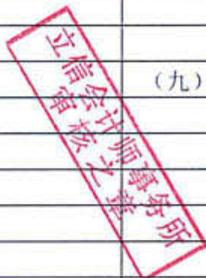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04,795,920.68	438,238,750.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74,030,471.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755,571.06
应收账款	(四)	323,739,717.52	249,468,871.02
应收款项融资	(五)	4,234,647.96	5,743,631.61
预付款项	(六)	7,973,935.98	6,892,552.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11,298,384.54	7,575,81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265,273,180.80	194,221,274.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7,572,433.33	4,793,133.73
流动资产合计		1,298,918,692.50	907,689,599.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261,749,392.86	234,846,701.74
在建工程	(十一)	9,174,99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61,981,993.73	33,530,806.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23,161,532.62	29,090,40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0,123,950.43	6,742,5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5,578,687.57	858,00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770,552.61	305,068,437.30
资产总计		1,670,689,245.11	1,212,758,036.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君印


谈莫印


谈莫印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10,000,000.00	45,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288,567,348.11	201,491,542.57
应付账款	(十八)	328,962,589.35	303,568,380.82
预收款项	(十九)		18,103,456.61
合同负债	(二十)	44,477,76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49,688,759.68	39,748,448.83
应交税费	(二十二)	56,555,892.47	35,710,035.49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5,652,126.35	6,749,406.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662,855.58	
流动负债合计		784,567,333.25	651,071,270.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五)	2,332,346.31	1,671,241.65
递延收益	(二十六)	20,797,926.27	11,189,08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225,41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55,683.29	12,860,326.08
负债合计		807,923,016.54	663,931,596.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七)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八)	82,801,448.81	82,801,448.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		-1,709.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67,081,496.24	40,349,474.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584,883,283.52	297,677,22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766,228.57	548,826,439.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766,228.57	548,826,43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0,689,245.11	1,212,758,03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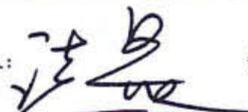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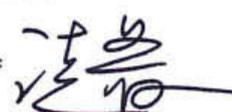

张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谈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谈智印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31,190.15	62,357,16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755,571.06
应收账款	(二)	125,989,765.85	65,026,324.91
应收款项融资	(三)	396,848.35	276,000.00
预付款项		1,191,851.86	1,970,658.67
其他应收款	(四)	5,893,339.80	7,242,622.83
存货		109,065,575.86	81,819,730.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52,069.97	4,688,862.42
流动资产合计		353,220,641.84	224,136,936.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418,928,894.34	379,471,58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310,448.65	139,329,983.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42,547.78	5,507,26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46,163.07	18,442,35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2,707.17	1,960,88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719.86	628,80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683,480.87	545,340,876.07
资产总计		955,904,122.71	769,477,81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5,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535,925.20	34,020,660.46
应付账款		134,049,838.64	165,671,121.27
预收款项			53,07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902,739.04	18,626,648.85
应交税费		23,599,442.65	15,421,351.76
其他应付款		4,358,464.88	4,711,857.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446,410.41	274,404,71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341,279.94	8,276,87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41,279.94	8,276,874.94
负债合计		265,787,690.35	282,681,592.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603,639.22	84,603,639.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081,496.24	40,349,474.99
未分配利润		410,431,296.90	233,843,10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116,432.36	486,796,21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5,904,122.71	769,477,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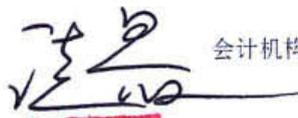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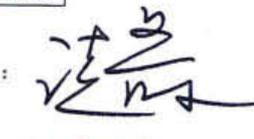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君和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谈振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谈振印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23,841,888.22	2,570,013,562.19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二)	3,023,841,888.22	2,570,013,562.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9,795,366.88	2,283,056,171.30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二)	2,297,740,794.26	2,026,146,599.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11,573,334.21	11,833,234.52
销售费用	(三十四)	110,978,330.55	100,291,825.28
管理费用	(三十五)	61,905,164.88	54,362,685.43
研发费用	(三十六)	101,986,811.49	86,795,454.33
财务费用	(三十七)	25,610,931.49	3,626,372.18
其中: 利息费用		8,167,218.88	4,228,984.50
利息收入		3,656,375.77	845,736.32
加: 其他收益	(三十八)	10,758,848.14	9,006,478.2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0,240,067.24	3,814,604.5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502,738.0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9,444,639.12	-5,711,659.5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79,058.76	-3,364,879.8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450,429.84	416,749.1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25,874,047.09	291,118,683.45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6,606,496.59	4,801,075.9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743,931.33	832,830.0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736,612.35	295,086,929.3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53,798,532.63	35,373,313.0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938,079.72	259,713,616.3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938,079.72	259,713,616.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938,079.72	259,713,616.3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9.21	-15,62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9.21	-15,629.2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9.21	-15,629.2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9.21	-15,629.22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939,788.93	259,697,98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939,788.93	259,697,98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七)	2.95	2.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七)	2.95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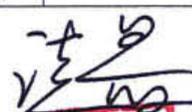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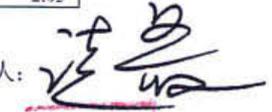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君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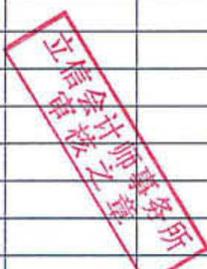

谈景印


谈景印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	2,135,369,327.26	1,866,181,883.06
减: 营业成本	(六)	1,724,805,802.62	1,521,523,910.04
税金及附加		7,072,740.56	7,483,406.76
销售费用		40,930,533.55	30,882,302.05
管理费用		45,159,599.68	37,724,664.03
研发费用		69,813,717.75	61,665,330.94
财务费用		8,493,688.83	5,181,783.34
其中: 利息费用		8,163,589.41	4,215,335.42
利息收入		1,584,763.29	142,193.55
加: 其他收益		7,381,124.96	3,695,294.9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	53,822,813.96	26,043,800.5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735,967.57	64,033.5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28,997.9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26,963.71	424,201.7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90,234,251.91	230,918,818.74
加: 营业外收入		6,332,669.18	4,131,182.47
减: 营业外支出		409,641.55	62,867.4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157,279.54	234,987,133.81
减: 所得税费用		28,837,067.08	24,732,446.2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320,212.46	210,254,687.5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320,212.46	210,254,687.5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320,212.46	210,254,687.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Zui)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Zui)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569,593.31	1,233,010,260.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31,409.59	16,219,06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35,125,601.50	18,999,18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026,604.40	1,268,228,50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785,417.97	521,041,906.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92,366.59	160,813,85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00,928.78	97,728,52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10,728,862.81	107,888,3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707,576.15	887,472,63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19,028.25	380,755,87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2,540,688.38	741,386,79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845.33	574,772.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009,533.71	741,961,57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58,855.79	57,082,54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6,416,319.83	735,572,195.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4,652,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327,175.62	796,654,74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17,641.91	-54,693,16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	65,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0,000.00	65,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00,000.00	7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58,252.91	39,188,071.9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6,407,207.55	6,556,77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65,460.46	122,744,84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65,460.46	-57,044,84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67,201.24	1,138,93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31,275.36	270,156,796.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224,279.83	102,067,48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93,004.47	372,224,279.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282,170.64	607,832,17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7,207.18	15,047,88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049,377.82	622,880,08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669,225.70	145,958,56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119,035.09	75,125,04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21,012.76	82,913,40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62,649.03	42,894,29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71,922.58	346,891,30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77,455.24	275,988,77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665,503.96	101,043,800.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2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0	5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75,503.96	126,608,80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3,127.70	5,960,41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300,000.00	127,7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13,127.70	133,680,41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7,623.74	-7,071,61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00,000.00	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49,951.66	39,173,544.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6,400.82	182,661,56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96,352.48	293,835,10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96,352.48	-237,935,10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208.15	-12,13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97,729.13	30,969,923.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49,934.88	19,480,01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2,205.75	50,449,934.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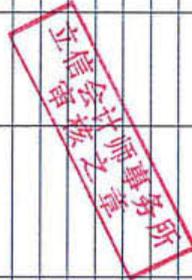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801,448.81		-1,709.21			40,349,474.99		297,677,225.05	548,826,439.64		548,826,439.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923161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82,801,448.81		-1,709.21			40,349,474.99		297,677,225.05	548,826,439.64		548,826,43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9.21			26,732,021.25		287,206,058.47	313,939,788.93		313,939,788.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9.21					377,938,079.72	377,939,788.93		377,939,788.93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5.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82,801,448.81					67,081,496.24		584,883,283.52	862,766,228.57		862,766,228.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君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君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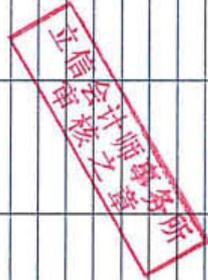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801,448.81		13,920.01		19,324,006.23		97,389,077.44	327,528,452.49		327,528,452.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82,801,448.81		13,920.01		19,324,006.23		97,389,077.44	327,528,452.49		327,528,45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29.22		21,025,468.76		200,288,147.61	221,297,987.15		221,297,98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29.22				259,713,616.37	259,697,987.15		259,697,98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25,468.76		-59,425,468.76	-38,400,000.00		-38,4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025,468.76		-21,025,468.7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82,801,448.81		-1,709.21		40,349,474.99		297,677,225.05	548,826,439.64		548,826,43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4,603,639.22				40,349,474.99	233,843,105.69	486,796,219.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84,603,639.22				40,349,474.99	233,843,105.69	486,796,21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84,603,639.22				67,081,496.24	-410,431,296.90	690,116,432.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君印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谈印最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谈印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谈印最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4,603,639.22				19,324,006.23	83,013,886.88	314,941,53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84,603,639.22				19,324,006.23	83,013,886.88	314,941,53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84,603,639.22				40,349,474.99	233,843,105.69	486,796,219.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和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谈最

谈最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谈最印

会计师事务所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外经贸外甬字(2000)0116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张道益(香港)出资设立的,于2000年8月4日登记的外商独资企业。2017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6724060412X。

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00万元,其中张和君4,0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32.00%,陆亚珠1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480.64万元,占注册资本50.6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1.36万元,占注册资本3.37%,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4.72万元,占注册资本0.74%,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28万元,占注册资本0.7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张晖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3.50%。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甬江南路26号。

经营范围: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

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年、5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

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模具费	3年	年限平均法
装修费	3年、5年	年限平均法
代言费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	年限平均法

(二十二)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包括热交换器系列、电路控制系列和环境电器系列为核心的三大系列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1) 内销部分

1) 线下直销模式

线下直销模式分三类，分别按下列方式确认收入：

①验收模式：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公司根据客户验收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领用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确认货物已接收，货物在实际领用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显示货物已交货，公司根据系统中已交货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货物经购买方领用后确认收入；

③政府招标模式：政府招标模式下，公司参与政府招标，中标后由最终使用者自由选择中标范围内不同品牌的产品，最终使用者在选用公司产品后，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安装结束后由政府进行验收，验收后出具验收单。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收到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线上直销模式

在线上直销模式下，客户收到货物后主动确认收货的，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收到货款；客户收货后未主动确认收货的，支付宝在付款期满后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公司承诺30天无理由退换货，自公司收到货款时开始计算，公司在收到货款满30天后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对公司已发货，但公司支付宝账户尚未收到客户支付宝货款或已收到货款但不满30天的不确认收入，已发货的商品确认为发出商品。

3)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发货，公司根据与电商平台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4) 线下经销模式

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发送给经销商或者发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该种模式下，公司在收到客户的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外销部分

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主要采用 FOB 价格结算，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包括热交换器系列、电路控制系列和环境电器系列为核心的三大系列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1) 内销部分

1) 线下直销模式

线下直销模式分三类，分别按下列方式确认收入：

- ①验收模式：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公司根据客户验收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②领用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确认货物已接收，货物在实际领用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显示货物已交货，公司根据系统中已交货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货物经购买方领用后确认收入；
- ③政府招标模式：政府招标模式下，公司参与政府招标，中标后由最终使用者自由选择中标范围内不同品牌的产品，最终使用者在选用公司产品后，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安装结束后由政府进行验收，验收后出具验收单。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收到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线上直销模式

在线上直销模式下，客户收到货物后主动确认收货的，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收到货款；客户收货后未主动确认收货的，支付宝在付款期满后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公司承诺 30 天无理由退换货，自公司收到货款时开始计算，公

公司在收到货款满 30 天后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对公司已发货，但公司支付宝账户尚未收到客户支付宝货款或已收到货款但不满 30 天的不确认收入，已发货的商品确认为发出商品。

3)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发货，公司根据与电商平台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4) 线下经销模式

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发送给经销商或者发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该种模式下，公司在收到客户的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外销部分

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主要采用 FOB 价格结算，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二十七)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8,103,456.61	-53,078.00
合同负债	16,754,886.16	46,971.68
其他流动负债	1,348,570.45	6,106.3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46,361,783.94	
合同负债	45,558,440.16	
其他流动负债	803,343.7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 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 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8,103,456.61		-18,103,456.61		-18,103,456.61
合同负债		16,754,886.16	16,754,886.16		16,754,886.16
其他流动负债		1,348,570.45	1,348,570.45		1,348,570.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53,078.00		-53,078.00		-53,078.00
合同负债		46,971.68	46,971.68		46,971.68
其他流动负债		6,106.32	6,106.32		6,106.32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房产税	经营用房产按原值70%计缴，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5元/平方米

注：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以及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永济分公司、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25%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15%
德业日本株式会社	注 1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25%
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 1：子公司德业日本株式会社系依据日本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法人税税率为 23.2%，此外，公司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按照法人税税额的 4.4% 缴纳地方法人税，按照法人税税额的 12.9% 缴纳住民税，按照所得金额的 9.59% 缴纳事业税及地方法人特别税。

(二) 税收优惠

所得税

(1)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0]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0]1 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3)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9]1 号)，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6,315.11	6,579.60
银行存款	155,137,833.96	371,370,290.15
其他货币资金	49,621,771.61	66,861,880.89
合计	204,795,920.68	438,238,750.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5,275.28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072,916.21	65,559,833.45
保函保证金		454,637.36
ETC 保证金	30,000.00	
合计	49,102,916.21	66,014,470.81

具体明细详见本附注“十二、(一)重要承诺事项”的披露。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030,471.69	
其中：理财产品	473,961,192.34	
远期结汇利得	69,279.35	
合计	474,030,471.69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95,337.96
小计		795,337.96
减：坏账准备		39,766.90
合计		755,571.06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6,103,558.36	254,932,443.91
1至2年(含2年)	75,839,172.18	7,924,288.47
2至3年(含3年)	4,519,651.99	211,271.03
3至4年(含4年)	116,295.58	6,599.95
4至5年(含5年)	6,599.95	
5年以上	259,099.25	452,065.26
小计	346,844,377.31	263,526,668.62
减：坏账准备	23,104,659.79	14,057,797.60
合计	323,739,717.52	249,468,871.0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5,412.69	0.16	565,412.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278,964.62	99.84	22,539,247.10	6.51	323,739,717.52	100.00	14,057,797.60	5.33	249,468,871.0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278,964.62	99.84	22,539,247.10	6.51	323,739,717.52	100.00	14,057,797.60	5.33	249,468,871.02
合计	346,844,377.31	100.00	23,104,659.79	6.66	323,739,717.52	100.00	14,057,797.60	5.33	249,468,871.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PORTO DESIGN IMPORTADORA LTDA.	565,412.69	565,412.69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565,412.69	565,412.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5,538,145.67	13,276,907.28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75,839,172.18	7,583,917.22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4,519,651.99	1,355,895.60	3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116,295.58	58,147.79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6,599.95	5,279.96	80.00
5 年以上	259,099.25	259,099.25	100.00
合计	346,278,964.62	22,539,247.10	6.5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采用账龄分析法, 1 年以内 (含 1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80%, 5 年以上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变动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57,797.60	14,057,797.60	9,048,236.94	1,374.75		23,104,659.79
合计	14,057,797.60	14,057,797.60	9,048,236.94	1,374.75		23,104,659.79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0,369,123.91	26.05	4,521,642.68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834,160.00	7.16	1,870,315.50
Meaco (U.K.) Limited	23,130,520.05	6.67	1,156,526.00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686,935.47	5.68	984,346.77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563,152.78	5.64	978,157.64
合计	177,583,892.21	51.20	9,510,988.59

6、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4,234,647.96	5,743,631.61
合计	4,234,647.96	5,743,631.61

2、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59,854.59	
合计	17,359,854.59	

4、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05,776.80	87.86	6,533,185.91	94.79
1至2年	959,220.43	12.03	354,230.29	5.14
2至3年	4,180.84	0.05	241.91	
3年以上	4,757.92	0.06	4,894.52	0.07
合计	7,973,935.98	100.00	6,892,552.6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2,280,381.97	28.60	预付出口信用保险费	1年以内
广州恒声汇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0,000.00	4.89	预付广告费	1年以内
宁波国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888.10	4.15	预付广告费	1年以内
宁波市镇海爱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1,886.79	3.79	预付广告费	1年以内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300,728.11	3.77	预付房租费	1年以内
合计	3,603,884.97	45.20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298,384.54	7,575,814.28
合计	11,298,384.54	7,575,814.28

1、 无应收利息。

2、 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355,287.50	7,733,436.80
1至2年(含2年)	4,784,773.79	244,651.46
2至3年(含3年)		12,590.00
3至4年(含4年)	9,130.00	
4至5年(含5年)		250.00
5年以上	16,450.00	16,200.00
小计	12,165,641.29	8,007,128.26
减:坏账准备	867,256.75	431,313.98
合计	11,298,384.54	7,575,814.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65,641.29	100.00	867,256.75	7.13	8,007,128.26	100.00	431,313.98	5.39	7,575,814.2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65,641.29	100.00	867,256.75	7.13	8,007,128.26	100.00	431,313.98	5.39	7,575,814.28
合计	12,165,641.29	100.00	867,256.75	7.13	8,007,128.26	100.00	431,313.98	5.39	7,575,814.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55,287.50	367,764.38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4,784,773.79	478,477.37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9,130.00	4,565.00	50.00
5 年以上	16,450.00	16,450.00	100.00
合计	12,165,641.29	867,256.75	7.1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采用账龄分析法, 1 年以内 (含 1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80%, 5 年以上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31,313.98			431,313.9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6,169.08			436,169.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26.31			-226.31
期末余额	867,256.75			867,256.7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8,007,128.26			8,007,128.2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158,513.03			4,158,513.03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165,641.29			12,165,641.29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变动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1,313.98	436,169.08	226.31		867,256.75
合计	431,313.98	436,169.08	226.31		867,256.75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211,693.64	5,148,203.21
押金	2,000.00	34,050.00
备用金	152,636.05	24,800.00
出口退税及往来款	1,799,311.60	2,800,075.05
合计	12,165,641.29	8,007,128.2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8,652,000.00	1年以内 4,652,000.00, 1-2年 4,000,000.00	71.12	632,6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宁波市 开发区支库	出口退税	1,164,379.39	1年以内	9.57	58,218.97
新河县政府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245,547.00	1年以内	2.02	12,277.35
苏州新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8,624.61	1年以内	1.55	9,431.2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 1-2年 100,000.00	1.23	12,500.00
合计		10,400,551.00		85.49	725,027.55

(8)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291,484.53	1,222,720.71	71,068,763.82	64,985,372.75	1,212,008.01	63,773,364.74
在产品	11,066,960.05		11,066,960.05	9,510,435.21		9,510,435.21
库存商品	138,687,217.66	1,192,713.94	137,494,503.72	75,767,711.31	3,254,305.03	72,513,406.28
发出商品	45,642,953.21		45,642,953.21	48,424,067.83		48,424,067.83
合计	267,688,615.45	2,415,434.65	265,273,180.80	198,687,587.10	4,466,313.04	194,221,274.0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12,008.01	1,212,008.01	1,038,759.34		1,028,046.64		1,222,720.71
库存商品	3,254,305.03	3,254,305.03	-259,700.58		1,801,890.51		1,192,713.94
合计	4,466,313.04	4,466,313.04	779,058.76		2,829,937.15		2,415,434.65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299,518.49	104,271.31
待认证进项税	360,031.25	
预交企业所得税	360,813.62	
IPO 发行费用	6,552,069.97	4,688,862.42
合计	7,572,433.33	4,793,133.73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61,749,392.86	234,846,701.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1,749,392.86	234,846,701.7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84,101,002.65	151,450,608.84	18,830,931.85	24,928,878.96	379,311,42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722,975.70	12,685,054.68	7,927,087.34	59,335,117.72
—购置		38,722,975.70	12,685,054.68	7,927,087.34	59,335,117.7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5,829,590.74	2,188,376.00	103,433.46	8,121,400.20
—处置或报废		1,564,023.68	2,188,376.00	102,061.58	3,854,461.26
—转入在建工程		4,265,567.06			4,265,567.06
—汇率变动				1,371.88	1,371.8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184,101,002.65	184,343,993.80	29,327,610.53	32,752,532.84	430,525,139.82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1,507,290.29	53,515,324.71	13,362,971.58	16,079,133.98	144,464,72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8,732,437.84	11,368,965.43	4,866,551.23	3,105,798.86	28,073,753.36
—计提	8,732,437.84	11,368,965.43	4,866,551.23	3,105,798.86	28,073,753.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6,522.69	2,073,707.34	72,496.93	3,762,726.96
—处置或报废		830,594.56	2,073,707.34	71,889.15	2,976,191.05
—转入在建工程		785,928.13			785,928.13
—汇率变动				607.78	607.78
(4) 期末余额	70,239,728.13	63,267,767.45	16,155,815.47	19,112,435.91	168,775,746.9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861,274.52	121,076,226.35	13,171,795.06	13,640,096.93	261,749,392.8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22,593,712.36	97,935,284.13	5,467,960.27	8,849,744.98	234,846,701.74

- 3、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6、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7、 无固定资产清理。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9,174,995.40	
合计	9,174,995.4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逆变器生产线	1,123,893.81		1,123,893.81			
除湿机生产线	4,737,161.06		4,737,161.06			
热交换、环境电器生产线 及大楼附属工程	3,313,940.53		3,313,940.53			
合计	9,174,995.40		9,174,995.4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逆变器生产线	1,270,000.00		1,123,893.81			1,123,893.81	88.50	完工				自筹资金
除湿机生产线	4,750,000.00		4,737,161.06			4,737,161.06	99.73	完工				自筹资金
热交换、环流电器生产 线及大楼附属工程	400,000,000.00		3,313,940.53			3,313,940.53	0.83	未完工				自筹资金

4、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5、 无工程物资。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4,729,222.13	5,519,822.35	40,249,04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30,700.00	753,103.85	30,483,803.85
—购置	29,730,700.00	756,146.85	30,486,846.85
—汇率变动		-3,043.00	-3,04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26,384.88	226,384.88
—处置		226,384.88	226,384.88
(4) 期末余额	64,459,922.13	6,046,541.32	70,506,463.45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789,427.67	3,928,810.05	6,718,23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898,639.54	1,017,627.27	1,916,266.81
—计提	898,639.54	1,018,497.72	1,917,137.26
—汇率变动		-870.45	-870.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034.81	110,034.81
—处置		110,034.81	110,034.81
(4) 期末余额	3,688,067.21	4,836,402.51	8,524,469.7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771,854.92	1,210,138.81	61,981,993.7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1,939,794.46	1,591,012.30	33,530,806.76

2、 2020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20,117,399.34	6,167,560.60	10,899,665.17		15,385,294.77
装修费	35,572.14	1,328,214.04	83,008.36		1,280,777.82
代言费	8,937,437.93		2,979,146.04		5,958,291.89
临时电变箱租赁		537,168.14			537,168.14
合计	29,090,409.41	8,032,942.78	13,961,819.57		23,161,532.62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743,361.12	3,866,412.17	18,651,199.23	2,820,368.92
递延收益形成	20,289,489.32	3,043,423.40	9,938,708.28	1,490,806.24
预计负债形成	2,332,346.31	349,851.95	1,671,241.65	250,686.25
未实现毛利形成	2,150,201.47	331,218.89	2,474,589.24	381,698.58
长期资产形成	16,886,960.25	2,533,044.02	11,993,015.38	1,798,952.32
合计	67,402,358.47	10,123,950.43	44,728,753.78	6,742,512.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2,738.09	225,410.71		
合计	1,502,738.09	225,410.7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643,990.07	343,992.29
合计	643,990.07	343,992.29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5,578,687.57		5,578,687.57	858,007.08		858,007.08
合计	5,578,687.57		5,578,687.57	858,007.08		858,007.08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29,7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5,700,000.00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8,567,348.11	201,491,542.57
合计	288,567,348.11	201,491,542.57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80,323,869.24	296,726,076.70
1-2 年	43,453,081.41	6,493,133.52
2-3 年	4,958,312.02	184,452.92
3 年以上	227,326.68	164,717.68
合计	328,962,589.35	303,568,380.8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20,813.16	1 年以内 6,843,560.18； 1-2 年 17,677,252.98	未结算
济宁市亿诺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3,309,928.52	1 年以内 6,544,271.68； 1-2 年 6,765,656.84	未结算
北京蔚蓝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76,194.68	1-2 年 6,076,194.68	未结算
邢台方力厨具有限公司	6,952,857.77	1 年以内 2,513,628.32； 2-3 年 4,439,229.45	未结算
合计	50,859,794.13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7,572,730.62
1至2年		530,725.99
合计		18,103,456.6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货款	44,477,761.71
合计	44,477,761.71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8,898,349.33	209,986,260.99	199,195,830.86	19.78	49,688,759.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0,099.50	672,360.60	1,522,460.10		
合计	39,748,448.83	210,658,621.59	200,718,290.96	19.78	49,688,759.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33,115.76	188,975,205.20	178,063,780.57	19.78	49,244,520.61
(2) 职工福利费		8,787,328.48	8,787,328.48		
(3) 社会保险费	151,902.20	5,833,373.31	5,954,367.81		30,907.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779.89	5,808,603.05	5,893,524.04		19,858.90
工伤保险费	29,765.97	23,584.90	53,350.8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17,356.34	1,185.36	7,492.90		11,048.80
(4) 住房公积金		6,390,354.00	6,390,35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3,331.37				413,331.37
合计	38,898,349.33	209,986,260.99	199,195,830.86	19.78	49,688,759.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20,785.72	649,074.28	1,469,860.00		
失业保险费	29,313.78	23,286.32	52,600.10		
合计	850,099.50	672,360.60	1,522,460.10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0,215,738.24	18,683,04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7,591.29	1,357,794.52
教育费附加	559,483.73	580,787.96
地方教育附加费	372,989.16	387,191.97
房产税	1,650,774.95	1,675,151.45
土地使用税	433,430.20	433,430.20
印花税	132,869.88	119,504.60
残疾人保障基金	11,420.00	40,120.00
水利基金	2,999.99	3,242.80
个人所得税	395,136.04	195,616.32
企业所得税	31,343,384.99	11,889,936.9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130,074.00	344,211.00
合计	56,555,892.47	35,710,035.49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0,138.89	41,622.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641,987.46	6,707,783.68
合计	5,652,126.35	6,749,406.29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10,138.89	41,622.61
合计	10,138.89	41,622.61

2、 无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3,411,053.00	4,465,693.50
往来款	2,230,934.46	2,242,090.18
合计	5,641,987.46	6,707,783.6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un Way Industrial (HK) Ltd.	548,158.29	未结算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62,855.58	
合计	662,855.58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售后维修费用	1,671,241.65	1,671,241.65	732,598.53	71,493.87	2,332,346.31	预提售后维修费
合计	1,671,241.65	1,671,241.65	732,598.53	71,493.87	2,332,346.31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189,084.43	14,779,760.00	5,170,918.16	20,797,926.2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1,189,084.43	14,779,760.00	5,170,918.16	20,797,926.2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动机 ECU 及电子控制系统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073,920.69		580,796.84		493,123.85	与资产相关
直流变频空调主芯片软件与 变频电子控制系统项目	176,455.46		161,142.36		15,313.10	与资产相关
尾气余热利用改造项目	150,979.77		110,289.36		40,690.41	与资产相关
热交换器研发项目补助	6,539,968.51		777,025.92		5,762,942.59	与资产相关
热交换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研 发投入补助	1,406,166.66	618,608.00	176,139.73		1,848,634.93	与资产相关
软件投资补助	179,760.00		38,520.00		141,24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智能除湿机生产线技 改项目	1,091,500.00	481,152.00	136,776.00		1,435,876.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舒适空调生产线技 改项目	570,333.34		57,999.96		512,333.38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空调热交换器研发补助		13,680,000.00	3,132,227.99		10,547,772.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189,084.43	14,779,760.00	5,170,918.16		20,797,926.27	

政府补助说明：

(1) 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发布的《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甬发改投资【2009】451 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政府补助 7,56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20 年度摊销 580,796.84 元，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级项目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2】38 号）、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2】19 号）、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四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3】28 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和 2013 年 9 月 29 日收到政府补助 1,130,000.00 元和 8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20 年度摊销 161,142.36 元，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兑现北仑区 2017 年度第一批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金的通知》(仑经信【2018】60 号),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政府补助 387,1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2020 年度摊销 110,289.36 元, 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8】17 号),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8,62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2020 年度摊销 777,025.92 元, 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兑现北仑区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资金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仑经信【2019】39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1,430,000.00 元、2020 年 7 月收到政府补助 618,608.00 元, 合计 2,048,608.00 元, 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度摊销 23,833.34 元, 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摊销 176,139.73 元, 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兑现北仑区 2018 年度第一批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金的通知》(仑经信【2019】29 号),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192,600.00 元, 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2020 年度摊销 38,520.00 元, 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兑现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资金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仑经信【2019】39 号)。子公司宁波德业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1,110,000.00 元、2020 年 7 月收到政府补助 481,152.00 元, 合计 1,591,152.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度摊销 18,500.00 元, 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摊销 136,776.00 元, 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兑现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资金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仑经信【2019】39 号),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58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2020 年度摊销 57,999.96 元, 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9)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研发补助)的通知》(仑科【2020】32 号),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13,680,000.00 元, 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2020 年度摊销 3,132,227.99 元, 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4,806,400.00						64,806,4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80,000.00						1,2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丽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13,600.00						4,313,600.00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947,200.00						947,200.00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2,800.00						972,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2,560,000.00						2,560,000.00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480,000.00						4,480,000.00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0.00						3,200,000.00
张和君	40,960,000.00						40,960,000.00
陆亚珠	1,280,000.00						1,280,000.00
张晖	3,2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82,801,448.81			82,801,448.81
合计	82,801,448.81			82,801,448.81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9.21	63,019.30	61,310.09			1,709.2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9.21	63,019.30	61,310.09			1,709.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09.21	63,019.30	61,310.09			1,709.21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注1）	40,349,474.99	40,349,474.99	26,732,021.25		67,081,496.24
合计	40,349,474.99	40,349,474.99	26,732,021.25		67,081,496.24

盈余公积说明：详见附注五（三十一）注1。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97,677,225.05	97,389,077.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7,677,225.05	97,389,077.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938,079.72	259,713,616.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1）	26,732,021.25	21,025,468.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2）	64,000,000.00	38,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4,883,283.52	297,677,225.05

注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0年度母公司按照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注2：根据2020年3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64,000,000.00元。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01,999,021.67	2,279,590,947.04	2,554,845,594.85	2,012,000,714.91
其他业务	21,842,866.55	18,149,847.22	15,167,967.34	14,145,884.65
合计	3,023,841,888.22	2,297,740,794.26	2,570,013,562.19	2,026,146,599.56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01,999,021.67	2,554,845,594.85
其中：热交换器系列	2,070,502,100.74	1,802,719,711.49
环境电器系列	545,673,616.06	562,766,293.60
电路控制系列	383,519,100.76	184,853,022.32
其他	2,304,204.11	4,506,567.44
其他业务收入	21,842,866.55	15,167,967.34
其中：废料销售	18,080,144.20	13,841,890.92
其他	3,762,722.35	1,326,076.42
合计	3,023,841,888.22	2,570,013,562.1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3,023,841,888.22	3,023,841,888.22
合计	3,023,841,888.22	3,023,841,888.2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023,841,888.22	3,023,841,888.22
合计	3,023,841,888.22	3,023,841,888.22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97,360.56	5,308,485.21
教育费附加	2,141,759.09	2,276,042.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7,839.42	1,517,361.89
房产税	1,665,916.39	1,761,260.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0,184.36	442,930.20
印花税	719,928.87	515,163.73
车船税	20,345.52	11,990.00
合计	11,573,334.21	11,833,234.52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费用	46,685,555.20	40,086,024.05
展览及广告费	30,517,492.84	28,577,217.10
职工薪酬	19,752,190.16	18,040,140.53
业务招待费	705,031.09	1,061,006.46
差旅费	1,192,663.81	2,563,589.37
促销费用	1,557,988.91	1,510,230.58
出口费用	423,918.22	1,073,217.60
售后维修费	1,482,030.67	2,373,580.69
其他费用	6,675,266.24	5,006,818.90
保险费	1,986,193.41	
合计	110,978,330.55	100,291,825.28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6,481,742.93	30,030,809.71
折旧摊销	8,039,472.67	8,224,517.73
咨询服务费	3,803,017.26	3,242,113.36
办公费	1,978,496.25	1,706,863.40
差旅费	796,367.74	2,896,192.54
业务招待费	3,679,278.48	1,447,907.56
中介机构费用	352,226.97	430,069.62
水电费	1,468,391.51	1,400,608.35
保安服务费	741,719.89	707,876.69
保险费	1,075,910.14	958,464.31
税费	374,124.00	412,840.00
其他费用	3,114,417.04	2,904,422.16
合计	61,905,164.88	54,362,685.43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人工	55,551,054.83	47,885,642.9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材料	39,954,142.77	32,931,663.47
折旧费与摊销	4,205,615.66	3,301,923.05
其他	2,275,998.23	2,676,224.90
合计	101,986,811.49	86,795,454.33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70,769.19	1,405,339.22
美易单贴现利息支出	6,947,983.03	2,823,645.28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448,466.66	
减：利息收入	3,656,375.77	845,736.32
汇兑损益	18,905,221.67	-1,150,549.08
现金折扣	1,603,515.32	956,007.54
手续费及其他	591,351.39	437,665.54
合计	25,610,931.49	3,626,372.18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0,646,907.42	8,486,875.48
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111,940.72	519,602.76
合计	10,758,848.14	9,006,478.24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636,167.15	3,814,604.54
汇率期权投资收益	4,542,590.0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61,310.09	
合计	10,240,067.24	3,814,604.54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远期结汇	69,279.35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1,433,458.74	
合计	1,502,738.09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766.90	39,766.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48,236.94	5,358,336.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6,169.08	313,556.39
合计	9,444,639.12	5,711,659.50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779,058.76	3,364,879.84
合计	779,058.76	3,364,879.84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50,429.84	416,749.12	-450,429.84
合计	-450,429.84	416,749.12	-450,429.84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00,000.00	3,750,000.00	6,000,000.00
其他	606,496.59	1,051,075.99	606,496.59
合计	6,606,496.59	4,801,075.99	6,606,496.59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28,967.96	464,511.59	128,967.9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617.89	464,511.59	12,617.89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116,350.07		116,350.07
对外捐赠	390,699.26	30548.74	390,699.26
其中：公益性捐赠	390,000.00	30000	39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	699.26	548.74	699.26
水利基金	86.02	242.8	
其他	224,178.09	337526.93	224,178.09
合计	743,931.33	832,830.06	743,845.31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954,560.04	35,761,314.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56,027.41	-388,001.29
合计	53,798,532.63	35,373,313.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431,736,612.3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760,491.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0,487.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4,874.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2,294.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00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293.6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和无形资产加计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11,666,321.45
所得税费用	53,798,532.63

(四十七)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77,938,079.72	259,713,616.3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2.95	2.03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95	2.03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77,938,079.72	259,713,616.3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2.95	2.03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2.95	2.03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5,923,941.69	13,504,579.66
利息收入	3,656,375.77	845,736.32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5,148,542.08	3,753,837.75
其他	396,741.96	895,026.67
合计	35,125,601.50	18,999,180.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展览及广告费	27,452,735.91	33,828,317.26
运输费用	42,483,338.94	35,570,128.21
技术研发费	5,057,254.80	2,677,221.90
咨询服务费	4,255,433.07	3,147,669.65
差旅费	2,078,435.15	5,518,331.89
办公费	1,875,753.57	1,942,071.46
业务招待费	4,384,309.57	2,553,114.02
中介机构费用	352,226.97	435,249.62
水电费	1,468,391.51	1,400,608.35
出口费用	423,918.22	1,073,217.60
促销费用	1,557,988.91	1,103,614.63
保安服务费	741,719.89	820,676.6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险费	3,062,103.55	1,320,849.96
其他费用	12,060,863.58	11,636,044.32
支付暂付款及返还暂收款	3,474,389.17	4,861,235.67
合计	110,728,862.81	107,888,351.2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履约保证金	4,652,000.00	4,000,000.00
合计	4,652,000.00	4,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付股利个税	4,544,000.00	2,726,400.00
IPO 发行费用	1,863,207.55	3,830,371.85
合计	6,407,207.55	6,556,771.85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7,938,079.72	259,713,616.37
加：信用减值损失	9,444,639.12	5,711,659.50
资产减值准备	779,058.76	3,364,879.84
固定资产折旧	28,073,753.36	26,339,735.19
无形资产摊销	1,917,137.26	1,586,354.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61,819.57	10,574,53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50,429.84	-416,749.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967.96	464,511.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2,738.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75,990.86	254,790.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40,067.24	-3,814,604.5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1,438.12	-388,00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410.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30,965.50	2,121,050.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39,256.22	-120,628,27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048,259.76	192,993,888.98
其他	10,269,946.50	2,878,4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19,028.25	380,755,871.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693,004.47	372,224,279.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2,224,279.83	102,067,483.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31,275.36	270,156,796.45

注 1：本期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其他”项主要包括：

2020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779,760.00 元，在“其他”项以 14,779,760.00 元列示；2020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5,170,918.16 元，在“其他”项以-5,170,918.16 元列示；售后维修费用变动 661,104.66 元，在“其他”项以 661,104.66 元列示；共计 10,269,946.50 元列示在“其他”项。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55,693,004.47	372,224,279.83
其中：库存现金	36,315.11	6,579.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137,833.96	371,370,29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8,855.40	847,410.0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93,004.47	372,224,279.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072,916.21	为公司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货币资金	30,000.00	ETC 保证金
合计	49,102,916.21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404,566.59
其中：美元	675,039.71	6.5249	4,404,566.59
应收账款			50,308,488.63
其中：美元	6,968,097.33	6.5249	45,466,138.25
欧元	603,408.15	8.0250	4,842,350.38

(五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发动机 ECU 及电子控制系统研 发与产业化项目	1,188,484.79	递延收益	580,796.84	607,687.95	其他收益
直流变频空调主芯片软件与变 频电子控制系统项目	363,097.70	递延收益	161,142.36	201,955.34	其他收益
尾气余热利用改造项目	220,578.69	递延收益	110,289.36	110,289.33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热交换器研发项目补助	1,554,051.85	
热交换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研发投入补助	199,973.07	递延收益	176,139.73	23,833.34	其他收益
软件投资补助	51,360.00	递延收益	38,520.00	12,840.00	其他收益
高性能智能除湿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155,276.00	递延收益	136,776.00	18,500.00	其他收益
高效节能舒适空调生产线技改项目	67,666.62	递延收益	57,999.96	9,666.66	其他收益
德业企业 PDM 与 ERP 系统集成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33,571.44	递延收益		33,571.44	其他收益
高性能空调热交换器研发补助	3,132,227.99	递延收益	3,132,227.99		其他收益
合计	6,966,288.15		5,170,918.16	1,795,369.9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二十六）递延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农村劳动力就业补助	18,900.00	
展位费补贴奖励	63,000.00		63,000.00	其他收益
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制造认证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19 年区技能大师建设补助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局创新团队奖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省创新型企业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名牌、认证、标准修订奖励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仑失业保险基金 18 年企业稳岗返还	277,291.00		277,291.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市级短期信保贸易局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北仑区外经贸奖励	132,600.00		132,6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18 年研发投入后补助	452,500.00		452,5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研发投入后补助	405,900.00		405,900.00	其他收益
北仑区 2019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仑区 2019 年二季度工业经济平稳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12,859.78	443,748.29	769,111.49	其他收益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返还	59,185.90		59,185.90	其他收益
印花税返还	17.10		17.10	其他收益
社保费用返还	911,194.00	911,194.00		其他收益
大碇街道疫情期间包车补助	31,900.00	31,900.00		其他收益
北仑区 2020 年第一季度工业增产扩能奖励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北仑区外经贸奖励	186,400.00	186,4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北仑外经贸补贴	42,100.00	42,100.00		其他收益
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补助	64,900.00	64,9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一季度出运前保费	400.00	400.00		其他收益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	246,192.00	246,192.00		其他收益
北仑就业管理中心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112,338.00	112,338.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市级信保	77,300.00	77,300.00		其他收益
过渡性住宿补贴	391,625.00	391,625.00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奖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土地税补贴	83,333.75	83,333.75		其他收益
增值税减免	1,378.22	1,378.22		其他收益
软件投入补贴	103,000.00	103,000.00		其他收益
增产扩能奖励第二季度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仑区关于 2019 年度宁波市智能化改造初步 解决方案设计报告补助	190,000.00	190,000.00		其他收益
北仑财政局关于青年北仑立业之城东北线引才 补贴	2,500.00	2,500.00		其他收益
2020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 补贴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北仑财政局对 2020 企业研发补助	375,200.00	375,2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仑就业管理关于以工代训补贴	413,500.00	413,500.00		其他收益
北仑财政局关于青年北仑赴外引才补助	5,500.00	5,5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市级境外展	60,300.00	60,3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发明专利年费补贴	600.00	600.00		其他收益
宁波生产力促进中心/发明大赛	4,000.00	4,000.00		其他收益
发明专利奖励	21,000.00	21,000.00		其他收益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2019	2,880.00	2,880.00		其他收益
新增招工补助	117,700.00	117,700.00		其他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金额	12,167,494.75	5,475,989.26	6,691,505.49	
2019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企业上市、挂牌、新三板挂牌和融资 奖励	2,200,000.00		2,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推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转移支 付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卓越绩效管理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卓越绩效管理补助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兑现上市奖励	4,000,000.00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金额	9,750,000.00	6,000,000.00	3,750,000.00	
合计	21,917,494.75	11,475,989.26	10,441,505.49	

2020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中共北仑区委、区人民政府、北仑区农林局发布的《中共北仑区委 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北仑新区农村劳动力转岗就业的实施意见》(仑委发【2005】41 号)和《关于部分农村劳动力享受再就业用工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仑农培办【2005】6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7,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收到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税收返还共计 443,748.29 元,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实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13 号), 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898,194.00 元、2020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13,000.00 元, 合计金额 911,194.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对疫情帮扶企业政策申报办理工作的通知》(仑政办(2020)4 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 31,9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5)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2020 年第一季度北仑区工业增产扩能奖励政策》(仑经信[2020]19 号),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750,0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6)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发布区级商贸奖励的通知,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169,000.00 元、2020 年 11 月收到专项资金补助 17,400.00 元, 合计金额 186,4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7)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财政中心发布 2019 年北仑外经贸补贴的通知,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42,1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8)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发布的甬财政发【2016】803 号和甬财政发【2016】851 号文件, 子公司宁波德业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9)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20】52 号),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64,9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10)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财政中心发布的《2020 年第一季度出运前保费补贴的通知》, 子公司宁波德业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政府补助 4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1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兑现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竣工项目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0】33 号),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到政府补助 246,192.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12)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5】182号),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收到政府补助合计112,338.00元,计入其他收益;

(13)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2019年市级信保补贴的通知》,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合计收到政府补助77,3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1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对疫情帮扶企业政策申报办理工作的通知》(仑政办【2020】4号),公司于2020年7月收到政府补助391,625.00元,计入其他收益;

(15)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20】43号),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收到政府补助83,333.75元,计入其他收益;

(1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号),子公司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免缴纳增值税1,378.22元,计入其他收益;

(18)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兑现北仑区2019年度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0】53号),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政府补助103,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19)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2020年第二季度北仑区工业增产扩能奖励政策》(仑经信【2020】56号),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公布2019年度宁波市智能化改造初步解决方案设计报告补助名单的通知》(甬经信产数【2020】101号),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元、90,000.00元,合计金额19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2020年下半年“青年北仑·立业之城”全国高校巡回招聘报名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2,5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2)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20】41号),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6,000.00元、9,000.00元、150,000.00元,合计金额3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3)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20】52号),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305,100.00元、70,100.00元,合计375,2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4)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甬人社【2020】44号),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210,500.00元、203,000.00元,合计413,5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5)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2020年下半年“青年北仑·立业之城”全国高校巡回招聘报名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5,5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6)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2019年市级境外展的通知》,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20,100.00元、40,200.00元,合计金额60,3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7)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2018年发明专利年费补贴的通知》,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6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8) 根据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发布发明大赛奖励的通知,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4,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9)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下达宁波市2020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887号),公司于2020年10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7,000.00元、14,000.00元,合计金额21,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30)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发布的《2019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2,88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31)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招工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10号)和《关

于调整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招工补助等政策有关内容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24号),公司于2020年9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92,000.00元、25,700.00元,合计117,7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32)根据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20】44号),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2,0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3)根据宁波市北仑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发布的《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兑现上市奖励的批复》(仑金办【2020】16号),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4,0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无政府补助的退回。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期无反向购买。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

(1)2020年6月,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从德业储能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清算注销子公司

(1)2020年12月,公司注销子公司德业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德业”),从日本德业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德业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设立
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临汾	临汾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研发		100.00	设立

2、 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 本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

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88,567,348.11				288,567,348.11
应付账款	328,962,589.35				328,962,589.35
其他应付款	5,652,126.35				5,652,126.35
合计	633,182,063.81				633,182,063.8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5,700,000.00				45,700,000.00
应付票据	201,491,542.57				201,491,542.57
应付账款	303,568,380.82				303,568,380.82
其他应付款	6,749,406.29				6,749,406.29
合计	557,509,329.68				557,509,329.68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404,566.59		4,404,566.59	106,310,284.31	716,233.12	107,026,517.43
应收账款	45,466,138.25	4,842,350.38	50,308,488.63	39,621,251.03	337,008.35	39,958,25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71,705.00		48,671,705.00			
其他应收款					175,172.74	175,172.74
其他应付款					261,591.94	261,591.94
合计	98,542,409.84	4,842,350.38	103,384,760.22	145,931,535.34	1,490,006.15	147,421,541.4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管理层认为 1%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030,471.69		474,030,471.6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030,471.69		474,030,471.69
(1) 理财产品		473,961,192.34		473,961,192.34
(2) 远期结汇利得		69,279.35		69,279.35
◆应收款项融资		4,234,647.96		4,234,647.96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	投资管理	人民币 4000 万	50.63	50.6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和君。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陆亚珠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张栋业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张栋斌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和君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0/17	2023/12/31
张和君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7/27	2023/7/27
张和君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7/27	2023/7/27
张和君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8/12	2025/8/12
张和君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9/27	2021/9/27
张和君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7/27	2023/7/27
张和君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9/15	2021/9/14
张和君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9/15	2021/9/14
张和君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9/15	2021/9/14
张和君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8/12	2025/8/12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486,059.98	10,292,205.20

(六) 本期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一、 股份支付

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情况。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资产质押情况：

(1) 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1218CD8241、1218CD8240、1218CD8242 的《银行承兑总协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人民币 7,741,975.32 元保证金质押、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707,820.37 元保证金质押、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 4,735,111.83 元保证金质押，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 1)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764,000.00 元 (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2)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1,002,357.98 元 (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3)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2,982,851.43 元 (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4)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57,375.00 元 (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5)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0,817,580.36 元 (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6)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00,000.00 元 (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7)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724,400.00 元 (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8)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996,000.00 元 (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9)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632,827.25 元 (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10)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93,781.15 元 (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11)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3,333,715.00 元 (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12)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89,402.00 元 (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13)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4,971,768.25 元 (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14)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96,889.62 元 (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15)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5,783,706.10 元 (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2)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C10328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以人民币 6,189,218.66 元保证金质押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0,630,728.95 元 (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C10377《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以人民币 1,206,494.68 元保证金质押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2,064,946.78 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C10407《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以人民币 2,257,956.88 元保证金质押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2,579,568.72 元(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C10450《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以人民币 1,916,737.20 元保证金质押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9,167,371.95 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6)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C10493《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以人民币 1,637,258.98 元保证金质押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6,372,589.72 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7)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0620001101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人民币 732,009.08 元保证金质押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7,318,813.73 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8)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7051、207092、207097 和 207115《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683,843.51 元保证金质押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8,946,144.94 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20,173,829.54 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84,305.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3,928,444.3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9) 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TSHZW3026 号的《蕴通账户服务协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10)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306 号-01《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045,004.91 元保证金质押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986,170.04 元(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6,962,407.19 元(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1)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90100007-2020(承兑协议)00114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 3,219,484.79 元保证金质押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355,384.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9,839,462.05 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2) 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签订协议，冻结资金 5,000.00 元、20,000.00 元、5,000.00 元，合计冻结金额 30,000.00 元作为车辆 ETC 保证金。

保证事项:

(1)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307 号，最高额

20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307 号-担保 02，最高额 4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2）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6299200504，最高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授信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6299200504-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6299200503，最高额为 60,000,000.00 元的《授信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6299200503-1 号、6299200503-2 号，最高额为 6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为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4）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6299200505，最高额 50,000,000.00 元的《授信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6299200505-1，最高额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5）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1201KB20188110，最高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在

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 1)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764,0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2)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1,002,357.98 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3)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2,982,851.43 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4)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57,375.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6)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1201KB20188125 号，最高额为 3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 1)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0,817,580.36 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2)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00,0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3)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724,4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4)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996,0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5)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632,827.25 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6)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93,781.15 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7)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3,333,715.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8)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89,402.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9)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4,971,768.25 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0)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96,889.62 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7) 子公司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编号为 1910 最保 0256, 最高额为 11,000,000.00 元的《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为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8)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甬北仑 SX2020213, 最高额为 1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甬北仑 SX2020213-1, 最高额为 1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9)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29920050502 的《担保合作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10) 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1201KB209M269F, 最高额为 3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5,783,706.10 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1)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 40,000,000.00 元的《2020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47217 号》(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 40,000,000.00 元的《2020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47415 号》(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 1)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8,946,144.94 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2)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20,173,829.54 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3)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84,305.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4)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3,928,444.3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2) 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06200011, 最高额为 7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和编号为 ZDB3062000111, 最高额为 7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 1) 为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7,318,813.73 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3)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最保 0282, 最高额为 11,000,000.00 元的《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 1)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0,630,728.95 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2)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2,064,946.78 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3)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2,579,568.72 元(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9,167,371.95 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 为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6,372,589.72 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最保 0284，最高额为 55,000,000.00 元的《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为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目下的担保余额为零。

（15）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 20,000,000.00 元的 2020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年版第 0474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 20,000,000.00 元的 2020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年版第 0473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为公司在该行签订的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715,0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5,761,244.17 元（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8,934,282.89 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重要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 无销售退回。

(四) 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此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期无此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本期无此事项。

(四) 年金计划

本期无此事项。

(五) 终止经营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377,938,079.72	259,713,61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 分部信息

本期无此事项。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本期无此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95,337.96
小计		795,337.96
减：坏账准备		39,766.90
合计		755,571.06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2,620,806.16	68,446,729.33
1至2年（含2年）		2,146.72
小计	132,620,806.16	68,448,876.05
减：坏账准备	6,631,040.31	3,422,551.14
合计	125,989,765.85	65,026,324.91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620,806.16	100.00	6,631,040.31	125,989,765.85	68,448,876.05	100.00	3,422,551.14	65,026,324.9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620,806.16	100.00	6,631,040.31	125,989,765.85	68,448,876.05	100.00	3,422,551.14	65,026,324.91
合计	132,620,806.16	100.00	6,631,040.31	125,989,765.85	68,448,876.05	100.00	3,422,551.14	65,026,324.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2,620,806.16	6,631,040.31	5.00
合计	132,620,806.16	6,631,040.3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采用账龄分析法, 1年以内(含1年)计提坏账比例为5%, 1至2年(含2年)计提坏账比例为10%, 2至3年(含3年)计提坏账比例为30%, 3至4年(含4年)计提坏账比例为50%, 4至5年(含5年)计提坏账比例为80%, 5年以上计提坏账比例为1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22,551.14	3,422,551.14	3,208,489.17			6,631,040.31
合计	3,422,551.14	3,422,551.14	3,208,489.17			6,631,040.31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0,296,062.86	68.09	4,514,803.14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534,833.63	14.73	976,741.68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299,373.47	14.55	964,968.67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733,452.61	5.08	336,672.63
安徽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8,636.73	0.53	34,931.84
合计	136,562,359.30	102.97	6,828,117.96

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396,848.35	276,000.00
合计	396,848.35	276,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97,724.62		21,344,559.31	
合计	14,497,724.62		21,344,559.31	

4、 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893,339.80	7,242,622.83
合计	5,893,339.80	7,242,622.83

1、 无应收利息。

2、 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171,684.00	5,333,142.76
1至2年(含2年)	33,600.00	2,417,874.68
4至5年(含5年)		250.00
5年以上	450.00	200.00
小计	6,205,734.00	7,751,467.44
减: 坏账准备	312,394.20	508,844.61
合计	5,893,339.80	7,242,622.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05,734.00	100.00	312,394.20	5,893,339.80	7,751,467.44	508,844.61	7,242,622.8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6,205,734.00	100.00	312,394.20	5,893,339.80	7,751,467.44	508,844.61	7,242,622.83	
合计	6,205,734.00	100.00	312,394.20	5,893,339.80	7,751,467.44	508,844.61	7,242,622.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71,684.00	308,584.2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3,600.00	3,360.00	10.00
5 年以上	450.00	450.00	100.00
合计	6,205,734.00	312,394.20	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采用账龄分析法, 1 年以内 (含 1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80%, 5 年以上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08,844.61			508,844.6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67,245.30			6,567,245.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763,695.71			6,763,695.7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12,394.20			312,394.2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7,751,467.44			7,751,467.4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545,733.44			-1,545,733.4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205,734.00			6,205,734.00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8,844.61	6,567,245.30		6,763,695.71	312,394.20
合计	508,844.61	6,567,245.30		6,763,695.71	312,394.2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763,695.71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6,070,084.00	7,692,617.44
押金		34,050.00
备用金	52,050.00	24,800.00
保证金	83,600.00	
合计	6,205,734.00	7,751,467.4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80.57	250,000.00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	1年以内	12.89	40,000.00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0.81	2,500.00
佛山市易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600.00	1-2年	0.30	1,860.00
赵远远	备用金	15,000.00	1年以内	0.24	750.00
合计		5,883,600.00		94.81	295,110.00

(8)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8,928,894.34		418,928,894.34	379,471,584.34		379,471,584.34
合计	418,928,894.34		418,928,894.34	379,471,584.34		379,471,584.3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 公司	113,461,373.03			113,461,373.03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34,447,521.31			234,447,521.31		
德业日本株式会社	1,842,690.00		1,842,690.00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29,720,000.00	41,300,000.00		71,020,000.00		
合计	379,471,584.34	41,300,000.00	1,842,690.00	418,928,894.34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3,473,016.60	1,695,488,024.71	1,840,734,294.21	1,498,810,220.91
其他业务	31,896,310.66	29,317,777.91	25,447,588.85	22,713,689.13
合计	2,135,369,327.26	1,724,805,802.62	1,866,181,883.06	1,521,523,910.04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03,473,016.60	1,840,734,294.21
其中: 热交换器系列	2,103,473,016.60	1,840,734,294.21
其他业务收入	31,896,310.66	25,447,588.85
其中: 废料销售收入	17,761,434.46	13,703,796.65
电费收入	6,562,367.92	6,840,091.61
其他	7,572,508.28	4,903,700.59
合计	2,135,369,327.26	1,866,181,883.0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2,135,369,327.26
合计	2,135,369,327.2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135,369,327.2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135,369,327.26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00,000.00	25,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2,690.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65,503.96	1,043,800.58
合计	53,822,813.96	26,043,800.58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8,087.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15,09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36,167.1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45,328.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8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62,310.67	
小计	42,832,437.29	
所得税影响额	-5,417,51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414,920.19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1、 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退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为经常性的，因此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443,748.29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减免社保	15,362,310.6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9	2.95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49.37	2.66	2.6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翠丰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0-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新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新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姓名
Full name 孙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强爱斌
Full name: 强爱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0-20
Date of birth: 1987-10-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4021987102018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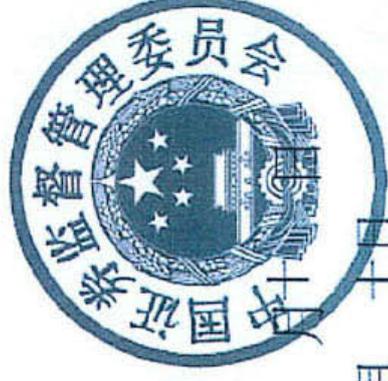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3 号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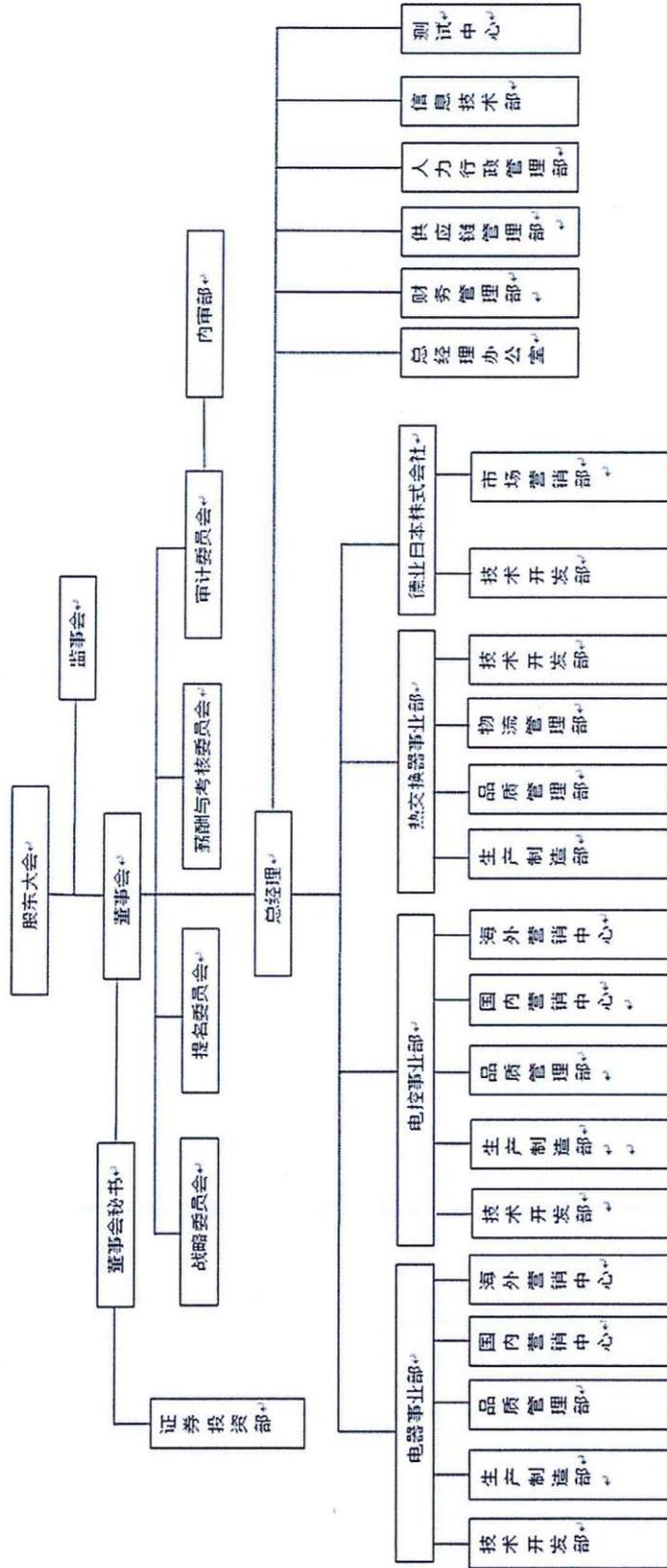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外经贸外甬字（2000）0116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张道益（香港）出资设立的，于2000年8月4日登记的外商独资企业。2017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6724060412X。

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00万元，其中张和君4,0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32.00%，陆亚珠1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480.64万元，占注册资本50.6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1.36万元，占注册资本3.37%，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4.72万元，占注册资本0.74%，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28万元，占注册资本0.7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张晖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3.50%。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经营范围：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内部管理组织，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倡导德为首、业更兴,以德创业,以德兴业,以德交友的企业宗旨,制

定了《员工手册》，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价值观念和经营理念：尊重每一位员工，关心员工的成长；关注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与发展；互相沟通、互相支持。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为全面实行以劳动合同形式确定劳动关系的现代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工效工资分配改革，通过《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及《离职管理制度》等，对工资分配管理、员工管理考核、奖惩条例、劳动定员和调配管理、员工培训、员工纪律、社会保险管理以及退休管理等作了较全面的规定，规范了本公司的劳资关系和人事管理，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岗位技能工资制以及相关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本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以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均具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改制设立、运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当局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非常重视，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薪酬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制度》、《安全管理办法》等。并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以保证各项制度的执行，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遵循有效。

（5）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科学管理、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职权及相关关系。公司根据经营活动需要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人力行政管理部、测试中心、内审部、证券投资部、电器事业部、电控事业部及热交换器事业部等部门，进行职责划分，建立了适当层次的报告体系，从而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工作效率，形成了整体的控制意识。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各部门相关规章制度，指定部门负责人，明确划分各部门职责，将各种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并针对授权交易建立了适当的制度和程序。

对于销售业务，本公司将销售的授权、货物的发运以及开发票收款等工作分派给不同的部门，以对销售业务各环节进行监控。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等方面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成立了人力行政管理部，制定了公司《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离职管理制度》及《员工手册》等，对人事雇佣、培训、考核、晋升、调动和辞退员工方面等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创新，推崇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员工间互相沟通、互相支持，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

2、 风险评估过程

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新员工的加入、新信息系统的使用或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业务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会计准则等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系统，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控制活动

为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审部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

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等现金管理制度和对银行账户的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 2、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的要求，设立了供应链管理部，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从编制项目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采购计划的执行及反馈、紧急采购计划的执行、付款计划的编制、款项的支付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对于大宗原辅材料、固定资产及零星材料的采购，公司实行统一询价、统一采购管理的比质比价采购程序。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基本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制度和全面预算控制制度，以便深化成本费用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4、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整个销售与收款循环所涉及的各个环节，从销售预算和计划；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信息录入和合同管理；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至坏账的核销与审批，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公司在销售和回款控制、销售审核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5、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领用、管理、安装、调试、使用、维护、保养、检修等日常管理的职责和工程项目立项、设计、施工、试运行、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公司在固定资产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6、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7、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担保业务应进行风险评估，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担保的日常管理，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8、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审部，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配置了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加强。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一)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对风险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和健全。
- (二) 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 (三) 强化预算管理，注意编制的可行性论证，将预算执行时的控制及预算决算后的评价相结合，做到预算决策的科学化。

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惠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 九月 二十四日

姓名	孙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01月 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01月 0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强爱斌
Full name: 强爱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0-20
Date of birth: 1987-10-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4021987102018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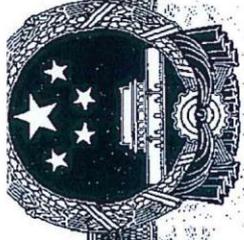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培训;信息系统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6 号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会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强爱斌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86.72	-47,762.47	1,728,567.98	-327,080.69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9,203.00	260,058.00	976,802.85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1,784.36	11,928,163.75	3,409,707.92	4,269,863.25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15,848.11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79,208.64	3,814,604.54	811,139.04	420,524.80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699.36	683,000.32	412,864.60	720,926.5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13,431.83	3,225,064.10	-274,350.00	-44,490,713.49
(二十二) 所得税的影响额;	-3,138,556.60	-2,951,571.92	-1,151,157.84	-1,557,427.46
(二十三)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额(税后);			-122,352.47	-978,006.08
合计	17,283,655.59	16,710,701.32	5,074,477.23	-36,949,262.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1、 增值税退税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因
增值税退税	301,351.52	769,111.49	728,663.16	2,808,385.03	注1

注1：增值税退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为经常性的，因此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274,350.00	-44,490,713.49
减免的社保	6,513,431.83	3,225,064.1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3	1.3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6	1.20	1.20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1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7	1.90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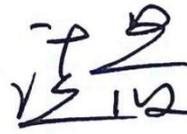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7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3	0.76	0.76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3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8	1.02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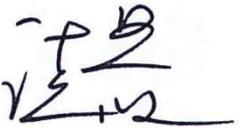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惠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姓 名 Full name 孙 峰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0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01 10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01 10 01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强爱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0-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4021987102018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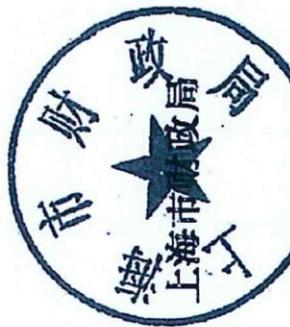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4.10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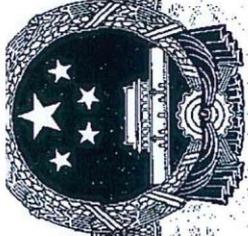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填报信用信息、监管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 8610-64402232 传真: 8610-64402915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德业股份、股份公司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德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德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指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德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业变频	指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德斯科新能源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德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业环境	指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德业	指	德业日本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科琳宝	指	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系德业电器全资子公司
德高软件	指	宁波德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德业变频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艾思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德派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亨丽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华桐投资	指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德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君润睿丰	指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才富君润	指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德港投资	指	宁波德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威福尔	指	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德利丰	指	宁波德利丰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德缔连接管	指	宁波德缔新型连接管科技有限公司
德业制冷	指	宁波德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振昊软件	指	上海振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德业厨房设备	指	宁波德业智能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顺德和翔	指	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德业汽车	指	宁波德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颖盛贸易	指	宁波颖盛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德业	指	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DEYE (H.K.) TECHNOLOGICAL ELECTRON APPLIANCE COMPANY LIMITED）
维尔京亨丽	指	维尔京亨丽有限公司（TYCOON BEAUTY LIMITED（BVI））
普通股、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文德、本所、本所律师、中伦文德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32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44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45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的《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本《法律意见书》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

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是 2003 年 9 月 3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家扎根于中国并面向国际化发展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专业领域包括：基金及金融法律业务、公司与证券法律业务、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业务、保险资金运用法律业务、信托与资产证券化法律业务、并购与外商投资法律业务、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律业务、诉讼与仲裁法律业务等。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邮编：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传真：8610-64402915

网址：<http://www.zhonglunwende.com>

(二) 经办律师简介

1、张彦周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从事律师职业工作 15 年以上，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2、张晓霞律师，辽宁大学法律硕士，从事律师职业工作 4 年以上，擅长公司、证券等法律业务。

3、陈宏杰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从事律师职业工作 2 年以上，擅长公司、证券等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邮政编码：100028

证券执业记录：本所为上百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以及资产重组提供过法律服务。张彦周律师曾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张晓霞律师曾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陈宏杰律师曾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二、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张彦周、张晓霞、陈宏杰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种方式对撰写《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 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 撰写法律意见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 2019 年 4 月末撰写了初稿。

（六） 法律意见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9年5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2、2019年5月2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28,0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100%。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包括：

①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 发行数量：拟发行新股不超过4,266.7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④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⑤ 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⑥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⑨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事项）。

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起止日期。

③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事宜。

④ 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⑤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⑥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3)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9)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 15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05.46	18,605.46
2	年产 5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7,101.47	37,101.47
3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总 计		102,061.24	102,061.24

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11) 关于制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德业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德业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德业有限系2000年8月4日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

4、根据立信于2017年1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32号），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以全部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折股方案的规定。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24060412X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蒸发器、冷凝器、变频控制芯片和变频控制器等部件以及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相关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前身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现逐条陈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2,800.00万元，不少于3,0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800万股，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266.7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条件。

2、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3、规范运行

(1)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

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承诺，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17.72 万元，9,302.28 万元、9,694.67 万元，合计为 27,414.6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1,687.2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12,707.72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0%，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

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具体如下：

2017年9月28日，德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审计。

2017年10月20日，德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7]第009484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德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德业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5,799,920.95元，按1.6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2,800万元，各发起人以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其余77,799,920.9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的《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70号），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德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6,985.58万元。

2017年12月1日，德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德业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05,799,920.95元按1.61: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2,800.00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77,799,920.95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发起人协议》亦规定了股份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违约条款等内容。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32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12,800万股，共计股本12,800万元整。

2017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29日，德业有限依法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24060412X，注册资本为12,8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甬江南路2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和君，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5月10日至长期。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艾思睿投资	6480.64	净资产折股	50.63%
2	张和君	4096.00	净资产折股	32.00%
3	金浦投资	448.00	净资产折股	3.50%
4	亨丽投资	431.36	净资产折股	3.37%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5	华桐投资	320.00	净资产折股	2.50%
6	张晖	320.00	净资产折股	2.50%
7	德帆投资	256.00	净资产折股	2.00%
8	陆亚珠	128.00	净资产折股	1.00%
9	德派投资	128.00	净资产折股	1.00%
10	君润睿丰	97.28	净资产折股	0.76%
11	才富君润	94.72	净资产折股	0.74%
总 计		12,800.00	-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有发起人股东十一名，其中八名为非自然人股东，三名为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起人设立时十一名发起人营业执照、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十一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十一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十一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德业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2,800 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且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并经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股本，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德业有限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且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德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9484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股份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且已经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德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7 年 12 月 1 日，德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违约条款等内容。该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签署该协议进行整体变更而引起的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2017年12月1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56号），确认德业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5,799,920.95元。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9年5月2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70号），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德业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6,985.58万元。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7年12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32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12,800万股，共计股本12,800万元整。

（七）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7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德业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

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德业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权证书及专利权证书，并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款凭证；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项规章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设有生产制造部、品质管理部、技术开发部、国内营销中心、海外营销中心、物流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行政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供应链管理、总经理办公室、测试中心等主要部门。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经对德业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德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

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发行人的各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及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十一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八名、自然人股东三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十一名，其中八名为非自然人股东、三名为自然人股东，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和君与陆亚珠系配偶，且张和君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 99%的股权并担任艾思睿投资的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亨丽投资 1.624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亨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德派投资 41.9683%的出资份额。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陆亚珠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 1%股权并担任艾思睿投资的总经理，持有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德派投资 1%出资份额并担任德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君润睿丰与才富君润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除上述所列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思睿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4,806,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6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和君系德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张和君直接持有或通过艾思睿投资、亨丽投资、德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且直接、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合计均在 50% 以上。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和君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同时，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今，张和君除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外还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故，张和君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艾思睿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和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合法性

发行人由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德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3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12,800 万股，共计股本 12,800 万元整。

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原登记于德业有限名下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十一名，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发行人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56 号）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32 号），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成立时

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艾思睿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和君，且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2018年7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9月3日在日本东京成立了日本德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日本初雁综合法律事务所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德业日本株式会社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证明，日本德业已取得日本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展业务所需的一切执照和经营许可，其实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并且符合日本德业章程的规定；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本德业不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德业有限及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德业有限成立之日（2000年8月4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即发行人主要从事蒸发器、冷凝器、变频控制芯片和变频控制器等部件以及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相关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

发器、冷凝器、变频控制芯片和变频控制器等部件以及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相关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25,492,414.2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48%，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496,358,701.2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35%，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679,831,407.6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3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德业有限历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或进行了相关年度报告的公示；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艾思睿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4,806,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63%，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和君能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86%，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艾思睿投资及张和君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存的对外投资子公司共 6 家，分支机构共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德业电器	10,0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德业电器 100%的股权
2	德业变频	20,5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德业变频 100%的股权
3	日本德业	3,000.00 万日元	公司直接持有日本德业 100%的股权
4	科琳宝	100.00 万元	德业电器持有科琳宝 100%的股权
5	德高软件	100.00 万元	德业变频持有德高软件 100%的股权
6	德业环境	10,0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德业环境 100%的股权
7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孟津县分公司	-	-

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德业有限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包括：德威福尔、德利丰、德缔连接管、德业制冷、振昊软件、德业厨房设备、顺德和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5、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德港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亨丽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颖盛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香港德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维尔京亨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述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张和君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32.0000% 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50.5981% 的股份
2	张栋斌	董事	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3	张栋业	董事、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4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间接持有公司 0.3128% 的股份
5	陶宏志	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6	朱伟元	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7	胡力明	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8	刘远进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有公司 0.1564% 的股份
9	来二航	职工监事	间接持有公司 0.0625% 的股份
10	贺仕林	监事	间接持有公司 0.1173% 的股份
11	牛涛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 0.4691% 的股份
12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有公司 0.1954% 的股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家庭成员：

(1) 陆亚珠，张和君之配偶。

陆亚珠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二) 发行人的股东”。

(2) 张栋斌，张和君之儿子。

张栋斌，男，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为 HM6676**。

(3) 张栋业，张和君之儿子。

张栋业，男，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为 GA1588**。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张和君、总经理陆亚珠和监事张璐冰。

发行人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张和君、总经理陆亚珠和监事张璐冰。

张和君、陆亚珠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璐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03199504*****，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发行人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其他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派投资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持有其1.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和兴模塑（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弟弟张和敏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s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弟弟张和敏持有其100.00%股权
4	宁波辉业模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之妹妹陆明珠担任副董事长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利天塑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之妹妹陆佩珠持有其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天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儿子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董事
7	宁波天琪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儿子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持有其75.00%股权；张璐梦之母亲叶秀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璐梦担任副董事长
8	宁波天一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儿子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持有其64.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璐梦之母亲叶秀琴持有其35.01%股权，并担任监事
9	宁波市鄞州区韵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儿子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担任董事
10	宁波市鄞州霖得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儿子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持有其10.00%股权并担任董事
11	宁波再一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儿子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持有其50.00%股权；张璐梦之母亲叶秀琴持有其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已经转让或注销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状态
1	德港投资	张和君曾经直接持有 34.5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牛涛曾经直接持有 18.75% 出资份额	已注销
2	维尔京亨丽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直接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子张栋斌直接持有 24.5% 股权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子张栋业直接持有 24.5% 股权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陆亚珠担任董事	已注销
3	上海和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通过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7.29% 股权；张和君担任执行董事	已注销
4	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曾经直接持有 88.3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之妹陆明珠曾经直接持有 11.67% 股权	已注销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能电器有限公司	张和君之子张栋斌曾经直接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和君之子张栋业曾经直接持有 50% 股权	已注销
6	宁波德维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和君之子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曾经直接持有 6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注销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和君、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栋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详见上述“(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陶宏志担任独立董事
2	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持有其4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担任独立董事
4	宁波保税区茱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持有其0.2%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伟元直接持有19.8%出资份额
5	宁波保税区鸿溢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持有其0.4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伟元直接持有19.55%出资份额
6	宁波北仑震邦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之母亲王幼仙持有其5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宁波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之姐姐朱意华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力明担任独立董事
9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力明担任独立董事
10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力明担任独立董事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披露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其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已分别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以及监事会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事后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认，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②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系公司与关联方依据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

绩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租赁房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股权等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中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生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帐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德业有限进行了 4 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行为，但存在一次合并行为，具体如下：

1、德业有限吸收合并德业汽车

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的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德业有限合并德业汽车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1、2017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德业电器 49% 股权

有关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收购德业电器 49% 股权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陆续收购德业变频 34.5679% 股权

（1）2017 年 7-9 月发行人收购德业变频 22.0756% 股权

2017 年 7-9 月期间，德业有限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德业变频进行股票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2）2018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德业变频 12.4923% 股权

有关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收购德业变频 12.4923% 股权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018年1月，发行人出售顺德和翔75%股权

2018年1月11日，德业有限与黄靖北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业有限将所持有的顺德和翔75%股权按9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靖北。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7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19年5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签到表、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记录及决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已建设投产项目均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核查。依据前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机关、市场监督

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但是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补缴金额及相关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四）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5个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15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05.46	18,605.46
2	年产5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7,101.47	37,101.47
3	年产74.9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总 计		102,061.24	102,061.2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用途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机构编码	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文号
1	年产 15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 2019-330282-38-03-026361-000	慈环建（报）2019-305 号
2	年产 5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 2019-330282-38-03-026363-000	慈环建[2019]100 号
3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 2019-330282-38-03-026365-000	慈环建（报）2019-304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 2019-330282-38-03-026366-000	慈环建（报）2019-306 号

2、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慈溪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在2019年6月11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中，德业环境以1,900万元竞得慈溪滨海工业201910#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业环境正根据《慈溪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的要求与出让人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手续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批准及备案手续，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权部门履行批准及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面亦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1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即德业变频诉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试制工厂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德威福尔曾被处以罚款五千元整的消防处罚；经消防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艾思睿投资、张和君出具的承诺，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陈文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19年6月19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46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47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48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鉴证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

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8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266.70 万股，并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条件。

2、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3、规范运行

(1)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承诺，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17.72 万元、9,302.28 万元、9,694.67 万元、10,442.5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1,687.2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12,707.72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4%，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

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亨丽投资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31日，亨丽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冯金明将其在合伙企业2.320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6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同意有限合伙人余良生将其在合伙企业1.856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2.8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和君。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亨丽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涛	有限合伙人	96.00	13.9213%
2	井禹	有限合伙人	96.00	13.9211%
3	谈最	有限合伙人	64.00	9.2807%
4	董锡达	有限合伙人	64.00	9.2807%
5	刘远进	有限合伙人	32.00	4.6404%
6	季德海	有限合伙人	32.00	4.6404%
7	陈旭东	有限合伙人	28.80	4.1763%
8	贺仕林	有限合伙人	24.00	3.4803%
9	马俊	有限合伙人	16.00	2.3202%
10	吕安杰	有限合伙人	16.00	2.3202%
11	吴钊华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2	成德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3	陈国龙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4	魏冬初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5	彭俊标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6	韩卫民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7	来二航	有限合伙人	9.60	1.3921%
18	丁泽菊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19	胡燕娜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0	仇爱琪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1	刘书剑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2	吴特镇	有限合伙人	6.40	0.9281%
23	徐龙贵	有限合伙人	6.40	0.9281%
24	辛明安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5	宋艳芳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6	谢荣才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7	梁彬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8	俞平静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29	杨成龙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0	王东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1	张兴东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2	张科技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3	杨先才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4	王贵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5	董玉江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6	洪桥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7	胡玲敏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8	伊红霞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9	张和君	普通合伙人	40.00	5.8007%
总 计			689.6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亨丽投资发生变动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余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且未涉及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www/chinese/zscx/>），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销、暂停部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S12A3、DY-612S、HD612S、JD121EC、DYD-816S	2017010703972043	2019.06.21-2024.06.21
2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T22A3、DYD-828T、DY-622T、HD622T、JD221T、TM228T、SN229T	2017010703016708	2019.07.15-2024.07.15
3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690EB、DYD-690EBA、DY-8100、HD690、DH-901B、DH-902B、DH-890C、DH-8100C、DY-690ES、DY-900ES、DY-8138ES	2014010703668763	2019.08.14-2024.08.14
4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Z20B3、DY-620Z、DYD-826Z、HD620Z、JD201Z、TM208Z、SN209Z	2019010703193123	2019.06.13-2024.06.13
5	德业	除湿机	DYD-Z12A3、DY-612Z、DYD-816Z、HD612Z、JD121Z、TM128Z、SN129Z	2019010703184356	2019.06.13-2024.06.13

	电器				
6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W20A3、DY-620W、DYD-826W、HD620W、JD201W、TM208W、SN209W	20190107 03182383	2019.05.13- 2024.05.13
7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W20A3、DY-620W、DYD-826W、HD620W、JD201W、TM208W、SN209W	20180107 03081417	2018.06.08- 2023.06.08
8	德业电器	德业净化型除湿机	DYD-U20A3、DYD-U20A3-1、DY-620U、DYD-826U、HD620U、JD201U、TM208U、SN209U	20180107 03076942	2019.03.14- 2024.03.14
9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E12A3、HD612E、DYD-816E、DY-612E、JD121EC、TM128EC	20130107 03597475	2018.05.28- 2023.05.28
10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V58A3、DYD-V58BPA3、DYD-BP-V58A3、DY-658V、HD658V、JD581V、TM588V、SN589V	20180107 03040396	2018.01.29- 2023.01.29
11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F20A3、DY-620F、DY-826F、HD620F、DYD-F20B3、DY-620FB、DY-826FB、HD620FB、DYD-G20A3、DY-620G、DY-826G、HD620G、DYD-F20C3、DY-620FC、DY-826FC、HD620FC、DYD-F20D3、DY-620FD、DY-826FD、HD620FD、JD201FC、JD202FC、TM203FC、TM204FC、TM205FC、TM206FC、TM207FC、TM208FC、SN209FC、JD201FD、JD202FD、TM203FD、TM204FD、TM205FD、TM206FD、TM207FD、TM208FD、SN209FD	20130107 03597477	2019.03.25- 2024.03.25
12	德业电器	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DY-6-2、DY-6-4、DY-7-2、DY-7-4、DY-8-2、DY-8-4、DY-9-2、DY-9-4、DY-10-2、DY-10-4、DY-12-2、DY-12-4、DY-15-2、DY-15-4、DY-18-2、DY-18-4、DY-20-2、DY-20-4、DY-25-2、DY-25-4、DY-30-2、DY-30-4、DY-35-2、DY-35-4、DY-40-2、DY-40-4、DY-45-2、DY-45-4、DY-50-2、DY-50-4、DY-55-2、DY-55-4、DY-60-2、DY-60-4、DY-65-2、DY-65-4、DY-70-2、DY-70-4、DY-75-2、DY-75-4、DY-80-2、DY-80-4、DY-90-2、DY-90-4、DY-100-2、DY-100-4	20160104 01927699	2016.12.15- 2021.05.18
13	德业电器	塑封单相异步	DYS5-4、DYS6-4、DYS7-4、DYS8-4、DYS9-4、DYS10-4、DYS11-4、DYS12-4、	20180104 01122300	2018.10.24- 2020.10.08

		<p>电动机</p> <p>DYS13-4、DYS14-4、DYS15-4、DYS16-4、 DYS17-4、DYS18-4、DYS19-4、DYS20-4、 DYS21-4、DYS22-4、DYS23-4、DYS24-4、 DYS25-4、DYS26-4、DYS27-4、DYS28-4、 DYS29-4、DYS30-4、DYS30-4A、DYS31-4、 DYS32-4、DYS33-4、DYS34-4、DYS35-4、 DYS36-4、DYS37-4、DYS38-4、DYS39-4、 DYS40-4、DYS41-4、DYS42-4、DYS43-4、 DYS44-4、DYS45-4、DYS46-4、DYS47-4、 DYS48-4、DYS49-4、DYS50-4、DYS51-4、 DYS52-4、DYS53-4、DYS54-4、DYS55-4、 DYS56-4、DYS57-4、DYS58-4、DYS59-4、 DYS60-4、DYS61-4、DYS62-4、DYS63-4、 DYS64-4、DYS65-4、DYS66-4、DYS67-4、 DYS68-4、DYS68-6、DYS68-6A、DYS69-4、 DYS70-4、DYS71-4、DYS72-4、DYS73-4、 DYS74-4、DYS75-4、DYS76-4、DYS77-4、 DYS78-4、DYS79-4、DYS80-4、DYS81-4、 DYS82-4、DYS83-4、DYS84-4、DYS85-4、 DYS85-6、DYS85-6A、DYS5-4N、 DYS6-4N、DYS7-4N、DYS8-4N、 DYS9-4N、DYS10-4N、DYS11-4N、 DYS12-4N、DYS13-4N、DYS14-4N、 DYS15-4N、DYS16-4N、DYS17-4N、 DYS18-4N、DYS19-4N、DYS20-4N、 DYS21-4N、DYS22-4N、DYS23-4N、 DYS24-4N、DYS25-4N、DYS26-4N、 DYS27-4N、DYS28-4N、DYS29-4N、 DYS30-4N、DYS30-4AN、DYS31-4N、 DYS32-4N、DYS33-4N、DYS34-4N、 DYS35-4N、DYS36-4N、DYS37-4N、 DYS38-4N、DYS39-4N、DYS40-4N、 DYS41-4N、DYS42-4N、DYS43-4N、 DYS44-4N、DYS45-4N、DYS46-4N、 DYS47-4N、DYS48-4N、DYS49-4N、 DYS50-4N、DYS51-4N、DYS52-4N、 DYS53-4N、DYS54-4N、DYS55-4N、 DYS56-4N、DYS57-4N、DYS58-4N、 DYS59-4N、DYS60-4N、DYS61-4N、 DYS62-4N、DYS63-4N、DYS64-4N、 DYS65-4N、DYS66-4N、DYS67-4N、 DYS68-4N、DYS68-6N、DYS68-6AN、 DYS69-4N、DYS70-4N、DYS71-4N、</p>		
--	--	--	--	--

			DYS72-4N、DYS73-4N、DYS74-4N、 DYS75-4N、DYS76-4N、DYS77-4N、 DYS78-4N、DYS79-4N、DYS80-4N、 DYS81-4N、DYS82-4N、DYS83-4N、 DYS84-4N、DYS85-4N、DYS85-6N、 DYS85-6AN		
14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618LV/A、DYD-A20A3、DY-826A、 HD618A	20110107 03520779	2016.06.07- 2021.06.07
15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6240A3、DY-6240/A、DY-6180/A、 CFZ10.0	20150107 03812605	2015.10.19- 2020.10.19
16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K60A3、DY-685K、JD601K、JD602K、 JD603K、TM604K、TM605K、TM606K、 TM607K、TM608K、SN609K	20150107 03768799	2015.05.05- 2020.05.05
17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M30A3、HD630M、DY-838M、 JD301M、JD302M、TM303M、TM304M、 TM305M、TM306M、TM307M、TM308M、 SN-309M	20140107 03739821	2019.01.15- 2024.01.15
18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N20A3、HD620N、DY-826N、 JD201N、JD202N、TM203N、TM204N、 TM205N、TM206N、TM207N、TM208N、 SN-209N	20140107 03739897	2019.03.25- 2024.03.25
19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6180EB、DY-6240EB、DYD-6180EBA、 DYD-6240EBA、DY-8200、HD6180	20070107 03225237	2019.01.25- 2024.01.25
20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6480/A、DY-6360/A、DYD-6480EBA、 DYD-6360EBA、DY-8400、DY-8500、 HD6480、HD-6360	20120107 03573381	2019.01.25- 2024.01.25
21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6120EB、DY-6138EB、DYD-6120EBA、 DY-8150、HD6120	20070107 03225239	2019.01.08- 2024.01.08
22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6105EB、DYD-6105EBA、DY-8138、 HD6105	20070107 03225238	2019.01.25- 2024.01.25
23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F25A3、DY-625F、DY-828F、 HD625F、DYD-F25B3、DY-625FB、 DY-828FB、HD625FB、DYD-G25A3、 DY-625G、DY-828G、HD625G	20130107 03597476	2019.01.25- 2024.01.25
24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630L/A、DYD-C30A3、DY-838C、 HD630C	20130107 03659004	2018.09.17- 2023.09.17
25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650L/A、DYD-D50A3、DY-858D、 HD650D	20120107 03534078	2018.09.17- 2023.09.17

26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X20A3、DY-620X、DYD-826X、HD620X、JD201X、TM208X、SN209X、KRD-X20A3	2018010703129156	2018.11.06-2023.11.06
27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D50A3、DYD-650D、DYD-858D、HD650D、JD501D、TM508D、SN-509D、DY-650L/A	2019010703167650	2019.03.27-2024.03.27
28	德业变频	全直流变频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DRFC-30GW/BPDC、DRFC-30GW/BPDC-A、DRFC-30GW/BPDC-B	2018010703103947	2018.08.17-2023.08.17
29	德业变频	全直流变频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DRFC-40GW/BPDC、DRFC-40GW/BPDC-A、DRFC-40GW/BPDC-B	2018010703103948	2018.08.17-2023.08.17
30	德业变频	全直流变频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DDLC-80RW/BPDC-(T2)、DDLC-80W/BPDC(T2)、DDLC-40R/BPDC-A)	2019010703199049	2019.06.24-2024.06.24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新增一项《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QC19701221940),其具体内容为:德业变频生产的全直流变频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型号: DDLC-80W/BPDC(T2)、DDLC-40R/BPDC-A(两台))符合 CQC31-439804-2018 认证规则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其业务的产品生产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仍为蒸发器、冷凝器、变频控制芯片和变频控制器等部件以及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相关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31,443,313.45 元, 其他业务收入为 6,880,254.36 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9.40%, 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 可以偿还到期债务, 依法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并公示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德高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德高软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德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742582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 5 幢 1 号二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8日至2030年6月7日
经营范围	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通过德业变频间接持有100%股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德业已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注销手续，其注销前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京亨利	10,000	100.00%
总 计		10,000	100.00%

3、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部分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法人情形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市北仑德鑫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之妹妹陆佩珠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监事
2	宁波三彩印业有限公司	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之弟黄治武直接持有80%股权并担任监事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均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

1-6 月份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15,177.00

(三) 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没有发生变化。

(四)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	------	-----	----	-------------------------	----	------	------	------

1	浙（2019） 慈溪市不动 产权第 0034998号	德业 环境	浙江慈溪滨海 经济开发区	66667.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9.7.2	无
---	-------------------------------------	----------	-----------------	----------	----------	----	----------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专利 11 项，变更专利权人专利 3 项，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专利性质
1	德业变频	离心式水泵干抽保护方法	201710749042.9	原始取得	2017.08.28-2037.08.27	发明
2	德业股份	一种内衬便于拆装的空调冷凝器	201821447748.6	原始取得	2018.09.05-2028.09.04	实用新型
3	德业变频	一种变频型热风机用支架	201821624897.5	原始取得	2018.10.08-2028.10.07	实用新型
4	德业变频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变频型热风机	201821624874.4	原始取得	2018.10.08-2028.10.07	实用新型
5	德业变频	一种变频型热风机除尘装置	201821569686.6	原始取得	2018.09.26-2028.09.25	实用新型
6	德业变频	一种变频型热风机的散热装置	201821530204.6	原始取得	2018.09.19-2028.09.18	实用新型
7	德业变频	一种具有防尘作用的变频型热风机	201821531878.8	原始取得	2018.09.19-2028.09.18	实用新型
8	德业电器	除湿机（DYD-Z20A4）	201830627773.1	原始取得	2018.11.07-2028.11.06	外观设计
9	德业电器	除湿机（S12）	201930007865.4	原始取得	2019.01.08-2029.01.07	外观设计
10	德业电器	除湿机（T20）	201930007863.5	原始取得	2019.01.08-2029.01.07	外观设计
11	德业电器	除湿机（W20）	201930007868.8	原始取得	2019.01.08-2029.01.07	外观设计
12	德业变频	电磁炉全数字化脉冲检锅系统	201510978832.5	受让取得	2015.12.24-2035.12.23	发明

13	德业变频	电磁炉人机交互面板	2015210 85470.9	受让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实用新型
14	德业变频	数字化谐振电流相位 侦测装置	2015210 85468.1	受让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实用新型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商标专用权的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著作权的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域名的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36,252,387.51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5,380,826.90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4,014,280.14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0,017,268.30 元。

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并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压缩机	2019.6.1-2022.5.31	合作协议
2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零部件	2019.7.15-2022.7.14	合作协议

2、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 权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蕴通账户服务协议》	YTSHZW3026	德业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018.9.18-
2	《授信额度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08号	德业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30,000.00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为8,000.00万元	2019.9.5-2020.9.4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借款合同》	6201190603	德业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600	2019.6.27-2020.6.26

4、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910C10088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910C10087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910C10062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0390100007-2019 (承兑协议)00082	德业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 人	被担 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 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合同 编号
1	《保证合同》1910最保0255	德业股份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连带保 证担保	2,057.00	-

				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	《保证合同》1910最保 0256	德业电器	德业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连带保证担保	1,100.00	-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8 号-担保 01	张和君	德业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8 号
4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8 号-担保 02	德业股份	德业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最高额抵押	8,000.00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8 号
5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8 号-担保 03	德业电器	德业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	30,000.00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7,369,069.92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4,000,000.00
2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900,000.00
3	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70,000.00
4	晋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5	临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75,000.00
	合计		5,645,000.00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41,945,247.61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为：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安徽骏都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	保证金
2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工会联合会	350,000.00	3年以上	未结算
3	合计	85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新的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没有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房产税	经营用房产按原值70%计缴，出租房产原值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5元/平方米

注：自2018年5月起，增值税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自2019年4月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3%。

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列：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德业股份	15%
德业电器	15%
科琳宝	25%
德业变频	15%
德高软件	25%
日本德业	注1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德业环境	25%

注 1：子公司德业日本株式会社系依据日本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法人税税率为 23.2%，此外，公司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按照法人税税额的 4.4%缴纳地方法人税，按照法人税税额的 12.9%缴纳住民税，按照所得金额的 9.59%缴纳事业税及地方法人特别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1	发动机 ECU 及电子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德业变频	317,289.54	甬发改投资[2009]451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
2	直流变频空调主芯片软件与变频电子控制系统项目	德业变频	112,399.30	仑经信[2012]3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级项目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科[2012]1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科[2013]2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第四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市北仑区财政局
3	德业企业PDM与ERP系统集成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德业变频	25,178.57	甬经信科技[2014]404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4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热交换器研发项目)	德业股份	388,512.96	仑科[2018]17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尾气余热利用改造项目)	德业股份	55,144.66	仑经信[2018]60号《关于兑现北仑区2017年度第一批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北仑区就业补助	德业股份	4,200.00	仑委发[2005]41号《中共北仑区委北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北仑新区农村劳动力转岗就业的实施意见》	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仑农培办[2005]6号《关于部分农村劳动力享受再就业用工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北仑区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和转岗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7	增值税退税	德业变频	505,347.96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8	北仑区2019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奖励	德业股份	1,0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9	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德业电器	500,000.00	仑科[2019]11号《关于下发2017年第二批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德业股份	374,800.00	仑科[2019]9号《关于下达2018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德业变频	77,7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11	2017年卓越绩效管理补助	德业电器	300,000.00	甬质强办发[2017]1号《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卓越绩效管理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印花税返还	德业股份	17.10	财税[2018]5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总计			3,660,590.09	---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龙山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均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环评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现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环评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	德业电器	年产10万套新型冷媒的除湿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仑环建备[2019]009	尚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与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8月2日，德业环境取得了编号为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4998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此地块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有关的其他事宜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备案程序，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金

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德业变频诉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试制工厂（以下统称“山东农机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德业变频与山东农机院已于2019年7月2日达成调解协议。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浙0206民初9041号），德业变频在涉案设备验收之日起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支付山东农机院设备款300,000元；德业变频与山东农机院继续按照《2015年水泵控制器测试系统试验室采购合同》履行。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19年9月12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6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22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31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52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81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89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110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122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133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137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148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157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160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166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	167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0	185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2	189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	192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198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19172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说明，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奥克斯	指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丰强电器有限公司
美博制冷	指	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格力、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专注于家电零售监测领域、家电行业研究领域、家电专项研究领域，通过建设覆盖全国上万家门店的调查网络及与主流电商平台合作获取并发布线上、线下渠道销售统计数据
BSRIA	指	佰世越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Business Consulting (Beijing)Co.,Ltd.)，由英国建筑服务研究与信息协会于投资成立，BSRIA全球市场咨询部(WMI)拥有超过25年丰富的全球建筑市场咨询研究经验及多年积累的行业客户网络，市场咨询领域涵盖制冷、空调、供暖、综合布线、管道、卫浴洁具、楼宇智能控制和建筑设施管理等
产业在线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产业在线平台是中国专业权威的产业链研究平台，目前服务于家用电器、制冷空调、暖通制热、元器件、材料等多个产业，提供专业的产业新闻、行业分析、研究报告等信息服务
奥维云网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垂直于智慧家庭领域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客户主要为家电生产商及经销商，服务应用于家电零售监测、家电行业监测、电商研究、商用研究、消费者研究、品牌推广等领域
京东、京东商城	指	即京东旗下网上购物平台（www.jd.com），销售家电、数码通讯、电脑、家居百货、服装服饰、母婴、图书、食品等品类，用户可通过网站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正文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废料收入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具体情况、原因、相关资金流向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转贷”的情形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银行借款的借款合同、银行单据；

- (2) 获取了办理转贷业务的银行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
- (3)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 (4)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5) 查阅了发行人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

2、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转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即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关联方银行账户，关联方在收到款项后 5 日内即将相应款项转回给发行人，其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金额	发生频率	发生金额	发生频率	发生金额	发生频率	发生金额	发生频率
转贷	-	-	3,100.00	2 笔	7,900.00	6 笔	7,900.00	9 笔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收款人	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	发放时间
2018 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发行人	德业电器	子公司	1,100.00	2018/2/12
	广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发行人	德业电器	子公司	2,000.00	2018/4/24
	合计				3,100.00	
2017 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发行人	德利丰	子公司	2,000.00	2017/2/21
	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发行人	德业电器	子公司	1,600.00	2017/11/10
	中信银行北仑支行	发行人	德业电器、颖盛贸易	子公司、关联方	750.00	2017/5/11
	中信银行北仑支行	发行人	德业电器	子公司	750.00	2017/5/18
	中信银行北仑支行	发行人	德业电器	子公司	800.00	2017/12/14
	广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发行人	德业电器	子公司	2,000.00	2017/7/18
	合计				7,900.00	

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收款人	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	发放时间
2016 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发行人	颖盛贸易	关联方	2,000.00	2016/2/25
	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发行人	颖盛贸易	关联方	1,000.00	2016/10/17
	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发行人	德威福尔	子公司	500.00	2016/10/27
	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发行人	德威福尔	子公司	500.00	2016/11/7
	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发行人	德威福尔	子公司	500.00	2016/11/21
	中信银行北仑支行	发行人	颖盛贸易	关联方	1,100.00	2016/4/25
	中信银行北仑支行	发行人	颖盛贸易	关联方	900.00	2016/5/11
	中信银行北仑支行	发行人	颖盛贸易	关联方	900.00	2016/5/16
	中信银行北仑支行	发行人	颖盛贸易	关联方	500.00	2016/5/19
		合计				7,900.00

(2) “转贷”的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向供应商的实际付款需求具有单次支付金额小、累计次数多的特点，为避免频繁向银行申请小额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协助其进行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走账。

发行人在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关联方银行账户，关联方在收到款项后 5 日内将相应款项再转回给发行人。

发行人主要将贷款本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3)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均已由发行人按期足额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生授信业务往来合作至今，已到期银行贷款均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已到期银行承兑票据均已足额付款，未对上述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上述银行发生授信业务往来合作至今，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均能在授信业务发生期间按时还本付息及按时承兑付款，未曾出现授信业务逾期、欠息及垫款等相关情况发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为通过关联方等取得银行贷款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

（4）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向借款银行按期偿付本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并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结束不当行为；

2)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自 2018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3)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关联方周转贷款主要系为了满足企业支付贷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相关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惩罚。上述资金周转方在收到银行款项后当日或几日内全额转回至公司账户，且占用发行人资金期间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

5) 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

办法》等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上述贷款资金均已经按期足额偿还，未发生逾期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且发行人已就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银行借款的借款合同、银行单据；
- (2) 获取了报告期票据备查簿，对票据的前手和公司客户名称进行核对，对票据的背书单位与公司供应商进行核对；
- (3) 获取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银行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
- (4)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 (5)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6) 查阅了发行人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

2、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票人	后手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贴现时间	金额	贴现金额	贴息
2017年度	德业电器	德威福尔	2017/1/18	2017/7/18	2017/1/19	400.00	389.80	10.20
	德业电器	德业股份	2017/5/24	2017/11/24	2017/5/27	600.00	581.30	18.70
	德业电器	德业股份	2017/6/22	2017/12/22	2017/6/23	500.00	484.83	15.17
2016年度	德业股份	德业电器	2016/12/16	2017/6/16	2016/12/20	625.00	609.15	15.85

年度	出票人	后手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贴现时间	金额	贴现金额	贴息
合计						2,125.00	2,065.08	59.92

(2)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

上述 4 笔商业承兑汇票中，2016 年第 1 笔票据贴现所得的款项 609.15 万元用于偿还子公司德威福尔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2017 年第 1 笔票据贴现所得的款项 389.8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支出；第 2 笔票据贴现所得的款项 581.30 万元用于支付德业股份 2016 年度汇算清缴的所得税款项；第 3 笔票据贴现所得的款项 484.83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3)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和 11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发生授信业务往来合作至今，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均能在授信业务发生期间时还本付息及按时承兑付款，未曾出现授信业务逾期、欠息及垫款等相关情况发生。

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票据贴现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也无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事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导致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损失。

(3)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付款审批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财务人员应根据供应链管理部提交的核对无误的采购发票向出纳人员申请安排付款，采购付款原则上必须收到相关发票即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上述以支付采购货款名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的行为，违反了发行人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1) 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按时承兑付款，并结束不当行为；

2)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了《票据管理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自 2017 年 7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的不规范行为；

3)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票据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

4) 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为了满足企业支付货款的资金需求，相关的票据均已按时承兑付款，不存在与相关银行发生信贷纠纷的情形，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惩罚，该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

5) 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其涉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5.99%；发行人已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发行人与相关银行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且该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

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1、核查方式

- (1) 获取并复核了关联方往来占用情况统计表；
- (2)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3) 查阅了发行人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

2、核查情况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利息收入（含税）	资金归还	关联方之间 转账变动	期末余额
张和君	13,315.54	1,175.22	368.29	15,822.39	-963.35	-
陆亚珠	589.41	668.70	26.39	-	1,284.50	-
张栋斌	244.40	525.90	17.63	651.62	136.31	-
张栋业	-	500.00	0.76	607.83	-107.06	-
颖盛贸易	80.53	-	-	-	80.53	-
香港德业	0.97	-	0.03	-	1.01	-
合计	14,230.85	2,869.82	413.11	17,081.84	431.94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利息支出（含税）	资金归还	关联方之间 转账变动	期末余额
颖盛贸易	1,351.83	1,435.00	24.61	2,470.46	340.98	-
香港德业	51.61	-	-	0.65	50.96	-
张栋斌	30.00	10.00	-	-	40.00	-
合计	1,433.44	1,445.00	24.61	2,471.11	431.94	-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利息收入（含税）	资金归还	关联方之间 转账变动	期末余额
张和君	11,541.59	15,499.75	734.54	11,842.71	2,617.64	13,315.54
陆亚珠	114.66	463.57	12.96	-	1.78	589.41
张栋斌	9.99	1,609.49	8.71	1,358.05	25.74	244.40
张栋业	-	400.00	0.86	400.00	0.86	-
颖盛贸易	-	7,335.00	154.75	1,550.00	5,859.22	80.53
香港德业	0.97	-	0.04	-	0.04	0.97
合计	11,667.22	25,307.81	911.86	15,150.76	8,505.28	14,230.85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利息支出（含税）	资金归还	关联方之间 转账变动	期末余额
颖盛贸易	3,393.53	7,905.00	170.08	2,180.00	7,936.78	1,351.83
香港德业	580.63	-	25.03	11.28	542.77	51.61
张栋斌	50.74	5.00	-	-	25.74	30.00
合计	4,024.89	7,910.00	195.11	2,191.28	8,505.28	1,433.44

2016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拆出资金25,307.81万元，共拆入资金7,910.00万元；2017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拆出资金2,869.82万元，共拆入资金1,445.00万元。上述资金拆入、拆出于2017年9月股改基准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

（2）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主要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资金的管理不规范所致；资金的具体用途主要为个人消费、股票投资、购房、理财等资金需求，关联方因业务发展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要等；实际的使用期限为不定期循环使用。

相关关联方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期间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公允，其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偿还的资金来源还包括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款等，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

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本规定施行以前成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民间借贷合同无效而适用本规定有效的，适用本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借款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约定的借款利率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借款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借款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据此，发行人与相关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6年1月到2017年9月，因德业有限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其时有效的《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对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作出明确约定，德业有限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或细则。

为了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规定。

截至2017年9月30日，借款人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偿还了全部借款，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因借款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针对上述不符合《贷款通则》的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1)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贷款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2) 发行人于2017年9月30日前已收回全部出借款项；

3)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①严禁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形；②明确借款在内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③审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4) 公司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和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要求，进行资金管理，杜绝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发生；

5) 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已根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由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自 2017 年 9 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该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且发行人已就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外销客户回款单据，并与主要客户进行了核对；
- （2）获取了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明细，并抽查了相关付款记录；
- （3）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4）查阅了发行人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

2、核查情况

（1）因外销业务通过第三方回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但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款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外销第三方回款	170.56	0.15%
	内销第三方回款	14.33	0.01%
	合计	184.89	0.16%
2018 年度	外销第三方回款	592.36	0.35%
	内销第三方回款	123.07	0.07%
	合计	715.43	0.42%
2017 年度	外销第三方回款	660.65	0.44%

项目	收款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内销第三方回款	131.91	0.09%
	合计	792.55	0.53%
2016 年度	外销第三方回款	636.65	0.68%
	内销第三方回款	131.66	0.14%
	合计	768.31	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768.31 万元、792.55 万元、715.43 万元和 184.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53%、0.42% 和 0.16%，占比较小。

(2) 第三方代客户支付形成的原因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内外销客户支付的情况，第三方代外销客户支付主要系：①部分区域（如伊朗、朝鲜）的客户因受美国政治制裁因素导致货款汇款出境受限，只能通过相关机构或个人代为支付；②部分客户出于程序便捷等原因，通过香港等离岸金融中心的贸易公司或其他代理商代为支付；第三方代内销客户支付主要系客户基于资金临时周转等原因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

(3)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经核查，第三方代外销客户支付均系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且第三方均从境外付款，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第三方代客户支付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损失。

(4)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对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业务人员在商务谈判环节须与客户明确规范的结算方式，并明确回款须通过其对公账户进行。

②发行人已建立第三方付款确认机制。财务部取得银行流水单后，通知相关销售人员出具确认单据及相应书面证明资料，如客户通知函（邮件）等，财务部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③财务部与销售部按月核对第三方付款情况，并保留核对记录，进一步核实回款准确性和控制回款比例。

发行人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但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不规范情形，其通过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但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不规范情形，但其通过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该等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与交易相对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基于前述，该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废料收入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具体情况

1、核查方式

（1）获取并复核了关联方往来占用情况统计表；

（2）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及其他重要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关注大额交易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人员收付款的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4）查阅了发行人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

2、核查情况

(1)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废料收入通过实际控制人之妻陆亚珠、实际控制人之子张栋斌个人卡，零星货款通过实际控制人之子张栋业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款方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资金来源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陆亚珠	668.70	571.54	废料收入	0.38%
	张栋斌	37.10	31.71	废料收入	0.02%
	张栋业	21.14	18.07	零星货款	0.01%
	合计	726.94	621.32		0.41%
2016 年度	陆亚珠	463.57	396.21	废料收入	0.43%
	张栋斌	23.21	19.83	废料收入	0.02%
	张栋业	43.33	37.03	零星货款	0.04%
	合计	530.11	453.07		0.49%

(2)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不严格，公司在废料的处置业务上，存在一定的舞弊风险，实际控制人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便安排其配偶陆亚珠、其子张栋斌负责对废料进行销售和处置，在处置的过程中，废料收购方存在将废料款项直接打入陆亚珠、张栋斌个人银行卡的情况，而陆亚珠、张栋斌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缺乏规范意识，未将废料款项及时划入公司。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发行人还存在客户将零星的货款直接打入实际控制人之子张栋业个人银行卡的情况，而张栋业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缺乏规范意识，未将代收款项及时划入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妻陆亚珠主要将上述款项用于个人理财和购房等，实际控制人之子张栋斌、张栋业主要将上述款项用于个人消费，相关资金不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一百七十

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妻陆亚珠、之子张栋斌、张栋业使用其个人银行账户代为收取货款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相对方就上述行为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已将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税费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已全额转回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业务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代收货款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损失。

（4）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意见。

整改措施：公司已将该部分废料收入、零星货款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相关利息。上述款项公司已在 2017 年 9 月末股改基准日之前全部收回。

此外，公司制订了废料管理制度，2017 年 9 月股改基准日之后，公司治理逐步规范，由生产部、物管部、财务部等多部门共同对废料的实物处置进行控制管理，公司在股改后严格按照废料管理制度执行，未再出现废料收入进个人卡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之妻陆亚珠、之子张栋斌、张栋业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部分废料款和货款的不规范情形，但其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形成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该等行为并未

导致发行人与交易相对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基于前述，该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1、核查方式

（1）询问了管理层，公司是否存在将银行账户出借他人的情况。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情形，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为上述事项被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重大风险，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上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行为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了积极整改，有针对性地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招股书披露，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在自主品牌模式下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体系。其中，自主品牌直销渠道主要是线上开店直销，经销渠道包括电商平台入仓代销和区域经销商买断方式销售。请发行人：.....（7）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8）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

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模式，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

（2）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关注其经销销售收入会计政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3）通过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方式对经销商业务进行核查。

2、核查情况

（1）经销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直销、ODM/OEM、线上直销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代销和区域经销商买断方式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热交换器系列	线下直销		90,020.26	79.56%	117,932.87	70.21%
环境电器系列	线上直销		3,409.13	3.01%	6,284.36	3.74%
	线下直销	ODM/OEM	3,903.50	3.45%	13,425.42	7.99%
		其他	1,663.34	1.47%	7,883.57	4.69%
	经销	电商平台入仓	3,269.44	2.89%	5,317.69	3.17%

项目	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2,422.29	2.14%	5,324.82	3.17%
电路控制系列	线下直销	ODM/OEM	3,279.05	2.90%	2,692.52	1.60%
		其他	5,082.18	4.49%	8,877.75	5.28%
其他	线下直销		95.14	0.09%	244.14	0.15%
合计			113,144.33	100.00%	167,983.1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模式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热交换器系列	线下直销		100,031.30	66.85%	55,144.16	59.58%
环境电器系列	线上直销		3,746.43	2.50%	3,307.95	3.58%
	线下直销	ODM/OEM	10,526.42	7.04%	10,684.11	11.54%
		其他	1,878.64	1.25%	1,745.32	1.89%
	经销	电商平台入仓	4,224.97	2.82%	3,629.39	3.92%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3,572.06	2.39%	2,888.57	3.12%
电路控制系列	线下直销	ODM/OEM	-	-	-	-
		其他	7,057.59	4.72%	2,543.14	2.75%
其他	线下直销		18,598.46	12.43%	12,606.60	13.62%
合计			149,635.87	100.00%	92,549.24	100.00%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格力电器	直销和经销模式
小熊电器	直销、电商平台入仓和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格力电器	-	销售比例	-	-	-	-
		毛利	-	-	-	-
小熊电器	线上和线下经销	销售比例	-	55.59%	57.28%	52.75%
		毛利	-	32,280.89	27,584.42	16,860.47
	电商平台入仓	销售比例	-	32.44%	31.97%	36.81%
		毛利	-	24,549.23	19,507.75	13,896.93
发行人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销售比例	2.14%	3.17%	2.39%	3.12%
		毛利	903.53	1,724.38	1,267.18	1,073.52
	电商平台入仓	销售比例	2.89%	3.17%	2.82%	3.92%
		毛利	995.49	1,434.61	1,782.80	1,923.67

注：格力电器定期报告未披露通过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小熊电器 2019 年 1-6 月未披露半年度报告具体数据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小熊电器主营各类小家电的销售，产品种类较多，且主要通过线上和线下经销模式进行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专注于除湿机细分市场，总体规模偏小，相应销售占收入比例亦较小。

（3）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已充分核查发行人经销商业务，访谈了发行人经销业务负责人，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代理合同》，核查了经销协议的具体条款，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的收发存；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抽取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交易记录，包括记账凭证、发票、发货单等记录；对主要买断经销商进行了函证和访谈，其中通过函证及实地走访方式对经销商的各期收入以及各期末往来款余额等确认，其中发函金额占买断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0.22%、80.42%、69.31%、71.35%；实地走访买断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0.22%、79.65%、66.63%、71.33%。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但由于发行人经销产品主要为除湿机，市场较小，总体占比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二)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模式，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核查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并取得报告期内经销商区域代理合同，查阅有关客户收货以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关键条款（包括交货条款、退换货条款、收款条件、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经销商的信息；

(3) 通过函证方式对经销商及电商平台入仓客户的各期收入以及各期末往来款余额等确认，发函金额占的比例分别为 91.23%、90.64%、83.30%、87.80%；

(4) 通过实地走访方式，访谈报告期内 9 家主要经销商和 2 家电商平台入仓客户，了解其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过程、定价情况、退换货情况，确认期末存货情况，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关联关系、代付成本费用及突击销售等情况。报告期内，通过实地走访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1.23%、90.64%、83.30% 和 87.80%；

(5) 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6) 结合收入真实性核查，核查发行人销售模式以及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7) 取得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数据，查看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情况。

(8)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2、核查情况

(1) 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在由发行人运送至经销商指定收货地。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双方于每月 5 日核对上月账单，经销商客户于 10 日前付清上月货款，发行人在双方对账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费用承担原则

发行人根据经销商要求运输至其指定交货地点（包括经销商仓库及终端客户地址），运费主要由发行人承担；电商平台入仓下，发行人承担发货至京东等电商平台的物流费用，电商平台承担发货至最终消费者的费用。

(3) 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经核查，针对买断经销商模式，发行人不提供经销售返利和补贴；针对京东客户的电商平台入仓，京东当期销售发行人产品未达到平台预期毛利率，对于差额部分以销售折扣的方式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电商平台入仓毛利保护	903.49	0.80%	2,181.05	1.30%	1,368.55	0.91%	679.67	0.73%

报告期内，给予京东的毛利保护金额分别为 679.67 万元、1,368.55 万元、2,181.05 万元和 903.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3%、0.91%、1.30% 和 0.80%，比例较低。

(4) 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关联关系

1) 经销商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登记状态	资信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7.04.20	139,798.5564 万美元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存续	良好
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2012.03.27	50	郝大庆、樊雅琼	存续	良好

常州市顺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1	50	杨学成、王芬	存续	良好
南京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2009.03.25	200	费月梅、顾坚	存续	良好
深圳市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	2014.12.23	100	李容霞	存续	良好
北京厚德泽方商贸有限公司	2010.06.12	500	陈跃	存续	良好
广州德楠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5	200	王文志	存续	良好
苏州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	2013.11.27	210	郝大庆、樊雅琼	存续	良好

2) 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如下：

(i) 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及苏州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郝大庆曾于 2015 年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经理，2017 年 4 月离职。

(ii) 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德业电器国内营销中心总监、日本德业监查役井禹，曾于 2012 年至 2017 年持有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25% 股权，曾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担任该公司监事。

(iii) 南京伊岛电器有限公司股东顾坚曾于 2006 年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经理，2008 年离职；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德业电器国内营销中心总监、日本德业监查役井禹，曾于 2009 年至 2017 年持有南京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60% 股权，曾在 2008 年至 2013 年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iv) 深圳市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股东李容霞曾于 2011 年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经理，2015 年离职。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销售交易记录，经抽查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货款回收记录，对报告期各年度经销商客户的主要收款记录进行了核对。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现金交易，但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	13.17	38.35	81.96	105.66
其中：（1）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13.17	38.35	81.96	55.66
（2）其他关联方付款等	-	-	-	50.00
当期营业收入	113,832.36	169,062.60	150,612.10	93,033.02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2%	0.05%	0.11%

报告期内，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5.66 万元、81.96 万元、38.35 万元和 13.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1%、0.05%、0.02%和 0.01%，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基于资金临时周转等原因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

针对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已要求经销商尽量通过法人账户支付货款，避免出现第三方回款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应的内控控制制度，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后，在用友 U8 系统内建立客户档案，输入客户相关信息，并分配核算编码。发行人出纳在收到经销商货款后，会通知财务记账人员在系统应收款管理模块中录入对应的收款单据信息，若发现不对应情况，财务人员会及时联系业务员，让其及时联系客户沟通。发行人会与经销商定期对账，核对是否存在销售及回款差异。

（6）经销商存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区域买断经销商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台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55	138	7	122
常州市顺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	59	-	56
南京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14	53	-	12
深圳市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	-	21	-	-
上海湿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	-
广州德楠科技有限公司	-	90	150	375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广州市昊德仪器有限公司	-	-	-	-
北京厚德泽方商贸有限公司	-	-	-	-
伊岛电器（宁波）有限公司	43	-	-	-
苏州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	-	-	-	-
合计	254	361	157	565

经核查，经销商产品基本已销售给终端客户，其中广州德楠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末和2017年末库存较高，主要系其在苏宁开设门店，加大了备货力度所致；广州市昊德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厚德泽方商贸有限公司、苏州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期末均无库存，主要系其采取先接订单后发货模式所致。

（7）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1) 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退换货政策如下：

模式	退换货政策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当产品出现货物破损、质量问题以及某型号产品积压，提供退换货
电商平台入仓	以京东为例，若京东库存过剩或滞销品、残次品、质量问题产品及消费者7日无理由退货，发行人需提供退换货

2) 退换货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各渠道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各渠道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各渠道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各渠道收入比例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83.48	3.45%	195.26	3.67%	200.82	5.62%	106.66	3.69%
电商平台入仓	305.55	9.35%	439.50	8.26%	278.99	6.60%	280.42	7.73%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经销退货金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3.69%、5.62%、3.67%和3.45%，整体比例相对较低。电商平台入仓退货金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7.73%、

6.60%、8.26%和 9.35%，整体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京东库存超过滞销期或过剩时会要求发行人退货，要求较高所致。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经销商均系正常经营的法人实体，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经销商银行流水与交易记录匹配，经销商期末库存和退换货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是真实的。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原股东毛菊卿去世后，张和君的兄弟姐妹均放弃继承，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其他利益安排，遗产继承的具体安排，继承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原股东毛菊卿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去世，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才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期间股权是否存在变动，并结合历史上张和君及其兄弟姐妹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和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发行条件；（3）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的价格、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5）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6）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原股东毛菊卿去世后，张和君的兄弟姐妹均放弃继承，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其他利益安排，遗产继承的具体安排，继承过程中是否存在争

议或纠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了香港高等法院出具的《遗产管理书》；
- (3) 查阅了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出具的《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以及张蓓珍出具的《关于毛菊卿遗产继承的情况说明》；
- (4) 查阅了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继承毛菊卿女士的遗产的法律意见书；
- (5) 查阅了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和君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

2、核查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德业有限股东毛菊卿去世。毛菊卿生前系香港永久居民，去世时未设立遗嘱，其法定继承人包括其四名子女，即：张瑶珍、张蓓珍、张和君、张和敏。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继承毛菊卿女士的遗产的法律意见书：“在香港法例而言，由于毛女士在生前没有订立遗嘱，任何一位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或张和君作为毛女士的后嗣和毛女士遗产的受益人，可以自毛女士去世，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诉法庭申请管理毛女士在香港的遗产，当香港法院原诉法庭在授予遗产管理书后，遗产管理人将按照香港法例第 73 章的《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分配毛女士在香港的遗产”。

根据香港高等法院原诉法庭出具的《遗产管理书》（授予书编号：HCAG018584/2015），死者毛菊卿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未有立遗嘱的情况下去世，其全部及个别土地及非土地遗产和财务的遗产管理书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授予张蓓珍。根据《遗产管理书》后附之《死者于去世当日在香港之资产及负债清单》，毛菊卿去世时在香港的遗产情况具体如下：（1）银行存款合计港币 597,334.12 元；（2）位于九龙的房产一套；（3）包括物业费、水电费在内的其他资产合计港币 2,330 元。根据张蓓珍出具的《关于毛菊卿遗产继承的情况说明》，“母亲毛菊卿在港遗产由张瑶珍、张和敏及本人平均继承，张和君放弃继承。”

毛菊卿除拥有上述位于香港的资产外，仍拥有位于中国宁波市的房产一套、

德业有限 100% 股权及德业电器 49% 股权。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继承毛菊卿女士的遗产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德业科技（指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德业股份之前身）和德业电器是国内的公司，毛女士持有德业科技和德业电器的股权不属于香港有关遗产管理和分配法例的管辖下，香港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也无法就香港以外的遗产授予遗产管理书。所以，毛女士在国内持有德业科技和德业电器的股权的继承问题，将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来决定毛女士的遗产继承和分配”。

2015 年 8 月 31 日，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作出《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我们，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是张道益及毛菊卿在他们拥有‘上述房产’及‘上述公司’权益的合法继承人，享有‘上述房产’及‘上述公司’之继承权。现我们决定不参与继承‘上述房产’及‘上述公司’，并自愿放弃所有我们享有‘上述房产’及‘上述公司’之一切继承权。”该声明系在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作出，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司徒炯培监誓，并加盖了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专用章”。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和君进行访谈，其确认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有的情形，遗产继承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原股东毛菊卿去世后各继承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遗产继承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原股东毛菊卿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去世，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才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期间股权是否存在变动，并结合历史上张和君及其兄弟姐妹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和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事宜出具的说明；
-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 (4) 查阅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 查阅了张蓓珍出具的《关于曾在发行人任职工作的情况说明》。

2、核查情况

发行人原股东毛菊卿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去世，因毛菊卿为香港居民，梳理其拥有的财产需要耗费较多时间，继承的相关手续及文件亦较为繁琐，待办理完成继承手续后，距离毛菊卿去世已经过去 3 个月；此后，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未及时前往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手续，直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才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将上述情况如实告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企监证[2018]118 号）证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我局登记管辖期间未有被本局行政处罚的纪录。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我局未对其公司进行处罚”。

除上述股权继承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及变动后的张和君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张和君持股情况
1	2017 年 6 月	张和君将德业有限 1% 股权转让给陆亚珠	张和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99.00% 股权
2	2017 年 9 月	张和君将德业有限 13% 股权转让给德派投资，将德业有限 50.63% 股权转让给艾思睿投资	张和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35.37% 股权，并通过艾思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0.12% 股权，通过德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7% 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98.36% 股权。
3	2017 年 9 月	张和君将德业有限 3.37% 股权转让给亨丽投资	张和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 股权，并通过艾思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0.12% 股权，通过德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7% 股权，通过亨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95.05% 股权。
4	2017 年 11 月	德派投资将德业有限 0.74% 股权转让给才富君润，将德	张和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 股权，并通过艾思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张和君持股情况
		业有限 0.76%股权转让给君润睿丰，将德业有限 2%股权转让给德帆投资，将德业有限 2.5%股权转让给华桐投资，将德业有限 2.5%股权转让给张晖，将德业有限 3.5%股权转让给金浦投资	50.12%股权，通过德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9%股权，通过亨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83.17%股权。
5	2017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张和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股份，并通过艾思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0.12%股份，通过德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2%股份，通过亨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82.60%股份。

经核查，公司前身德业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4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道益，张道益任董事长，张和君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毛菊卿任董事，张蓓珍任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张和君任董事长，张道益任副董事长，毛菊卿任董事。自 2003 年 7 月至今，张和君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管理。

根据张蓓珍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曾在发行人任职工作的情况说明》，“本人曾于 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之间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与管理，自 2004 年 9 月始，为了照顾父母，本人离开中国大陆定居香港，并至今未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亦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与管理。”除张蓓珍于公司设立之初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张和君兄弟姐妹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三人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动；除股权继承事宜外，张和君最近三年一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82.60%以上的股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为张和君，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符合实际控制人 3 年内未变更的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的价格、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

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
- (4) 查阅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方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公允性	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验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
2002年6月第一次增资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1.00美元/注册资本	张道益在国内企业所得利润	每一美元注册资本定价一美元	<p>(1) 2002年6月11日，德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499万美元增加到1,280万美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9.5万美元增加至640万美元，由张道益先生认缴新增部分注册资本。</p> <p>(2) 2002年6月12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德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宁开政项[2002]104号），同意德业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p> <p>(3) 2002年6月1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0]0116号）。</p> <p>(4) 2002年6月17日，德业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5) 2002年6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开发区支局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分利再投资情况证明》，证明张道益先生将其从宁波德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人民币分利21,092,723.35元投资于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同外汇投资。</p> <p>(6) 2002年6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开发区支局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分利再投资情况证明》，证明张道益先生将其从宁波德业高精模塑有限公司取得的人民币分利12,329,000元投资于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同外汇投资。</p>	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6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诚外验（2002）067号）验证：截至2002年6月21日止，已收到张道益先生投入的人民币利润转投资32,322,664.09元，折合注册资本美元390.50万元。
2007年7月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1.00美元/注册资本	张道益在国内企业所得利润	每一美元注册资本定价一美元	<p>(1) 2007年5月8日，德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保持不变，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0万美元增加至840万美元，由张道益先生认缴新增部分注册资本。</p> <p>(2) 2007年6月12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港商独资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开政项[2007]159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修改后的章程。</p>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6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7]3046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22

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公允性	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验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
					<p>(3) 2007年6月1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0]0116号)。</p> <p>(4) 2007年6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甬)汇资核字第A330208200700013),核准宁波德业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将净利润3,811,900.00元再投资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5) 2007年6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甬)汇资核字第A330208200700014),核准宁波德业电器发展有限公司将净利润9,148,560.00元再投资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6) 2007年6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甬)汇资核字第A330208200700015),核准宁波德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净利润2,287,140.00元再投资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7) 2007年7月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并向德业有限核发此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p>	<p>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247,600元,折合注册资本美元200万元。</p>
2008年6月第三次增资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1.00美元/注册资本	张道益在国内企业所得利润	每一美元注册资本定价一美元	<p>(1) 2008年5月8日,德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保持不变,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0万美元增加至985万美元,由张道益先生认缴新增部分注册资本。</p> <p>(2) 2008年5月26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开政项[2008]97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修改后的章程。</p> <p>(3) 2008年5月2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0]0116号)。</p>	<p>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6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8]3054号)验证:截至2008年6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p>

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公允性	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验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
					<p>(4) 2008年5月2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 (甬)汇资核字第A330208200800005), 核准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将净利润10,064,160.00元再投资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5) 2008年6月25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并向德业有限核发此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p>	<p>资本合计 10,046,460元, 折合注册资本美元 145万元。</p>
2011年12月吸收合并德业汽车	德业有限吸收合并德业汽车	1.00美元/注册资本	德业汽车全部资产与负债	每一美元注册资本定价一美元	<p>(1) 2011年3月10日, 德业有限董事会决议, 同意吸收合并德业汽车, 合并后, 公司投资总额由1,280万美元增加至2,780万美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85万美元增至1,585万美元。</p> <p>(2) 2011年3月10日, 德业汽车股东决定, 同意被德业有限吸收合并, 合并成功后公司解散。</p> <p>(3) 2011年3月15日, 德业有限与德业汽车签署《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及《债权债务承继说明》, 约定: 德业有限吸收合并德业汽车, 合并后德业有限存续, 德业汽车解散, 吸收合并后的德业有限投资总额增至2,780万美元, 注册资本增至1,585万美元, 即合并前双方的投资总额之和及注册资本之和。合并后, 德业汽车一切债权、债务、财产及权利义务均转入德业有限。</p> <p>(4) 2011年3月29日, 德业有限及德业汽车在《宁波日报开发导刊》报纸上分别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与《注销公告》, 并于2011年7月26日刊登了补充公告, 补充公告了债务承继方案。</p> <p>(5) 2011年7月20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德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开政项[2011]129号), 同意上述吸收合并。</p> <p>(6) 2011年7月2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0]0116号)。</p>	<p>2011年12月13日,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11]3082号)验证: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600万元。</p>

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公允性	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验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
					<p>(7) 2011年12月26日, 德业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8) 2011年12月26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下发《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核准德业汽车注销。</p>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道益转让给配偶毛菊卿	-	-	毛菊卿系张道益配偶, 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间股权转让,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p>(1) 2014年12月10日, 德业有限股东作出决定, 张道益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以1,58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毛菊卿。同日, 张道益与毛菊卿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 <p>(2) 2014年12月18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143号),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修改后的章程。</p> <p>(3) 2014年12月18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0]0116号)。</p> <p>(4) 2014年12月30日, 德业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未支付价款。
2017年5月股权转让(继承方式)	原股东毛菊卿女士去世, 其子张和君继承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	-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法定继承而发生, 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p>(1) 2017年5月5日, 德业有限股东作出决定, 德业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为127,931,330.28元。</p> <p>(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外资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p> <p>(3) 2017年5月10日,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业有限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24060412X)。</p>	无需支付价款。
2017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张和君向其配偶陆亚珠转让股权	-	-	陆亚珠系张和君配偶, 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间股权转让, 支付名义对	<p>(1) 2017年5月29日, 德业有限股东作出决定, 张和君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陆亚珠。同日, 张和君与陆亚珠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 <p>(2) 2017年6月20日, 德业有限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p>	支付名义对价1元。

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公允性	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验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
				价1元。	业执照。	
2017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拟将德派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同时，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拟通过控股公司艾思睿投资实际控制公司	1.56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参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定价	<p>(1) 2017年7月28日，德业有限股东会决议，张和君将其持有的公司13%股权以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派投资，张和君将其持有的公司50.63%股权以10,1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思睿投资。同日，张和君与德派投资、艾思睿投资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 <p>(2) 2017年9月7日，德业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7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拟将亨丽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60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参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定价	<p>(1) 2017年8月25日，德业有限股东会决议，张和君将其持有的公司3.37%股权以68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亨丽投资。同日，张和君与亨丽投资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 <p>(2) 2017年9月12日，德业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7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德帆投资、华桐投资、张晖、金浦投资作为专业的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以股权转让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10.55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照2017年预计净利润9,000万的15倍，公司估值135,000万元定价	<p>(1) 2017年9月11日，德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0%股权以4,7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浦投资，德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50%股权以3,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桐投资，德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50%股权以3,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张晖，德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00%股权以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帆投资，德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0.76%股权以1,0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润睿丰，德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0.74%股权以9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才富君润。同日，德派投资分别与上述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 <p>(2) 2017年9月15日，德业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净资产	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p>(1) 2017年12月1日，德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p> <p>(2) 2019年5月2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p>	2017年12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公允性	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验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
有限公司			产		<p>[2019]D-0070 号的《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p> <p>(3) 2017 年 12 月 1 日，张和君、陆亚珠、张晖、艾思睿投资、亨丽投资、德派投资、金浦投资、华桐投资、德帆投资、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等 11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p> <p>(4) 2017 年 12 月 17 日，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p> <p>(5)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24060412X 的《营业执照》。</p>	<p>[2017] 第 ZF1023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12,800 万股，共计股本 12,800 万元整。</p>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合理，增资及转让价格公允，出资来源合法，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各自然人股东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
- （3）查阅了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及发行人的验资报告等资料；
- （4）查阅了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张和君、张晖、陆亚珠三人，其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张和君先生，1969年9月至1971年3月，为宁波北仑区霞浦陈华村个体户，从事模具开发工作；1971年3月至1984年5月，任宁波北仑区霞浦陈华模具五金厂厂长；1984年5月至1990年11月，任宁波镇海城关兴业塑料电器厂厂长；1990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宁波德业塑胶有限公司、宁波德业金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德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德业变频、德业电器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德业有限执行董事，兼任德业变频董事长兼总经理、德业电器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维尔京亨利董事；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德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德业电器执行董事；2002年8月至2019年7月，任香港德业董事；2006年5月至2019年9月，任颖盛

贸易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艾思睿投资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亨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德高软件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德业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执行董事、日本德业董事长。

陆亚珠女士，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颖盛贸易监事；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德利丰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德威福尔监事；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任香港德业董事；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维尔京亨丽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德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艾思睿投资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艾思睿投资总经理。陆亚珠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张晖女士，1998年4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计量学院机电工程系讲师；2009年5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副教授。张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本人保证其用以投资并持有公司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国有公司以资助、借款、代垫款项等方式为本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的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或增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各人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国有公司以资助、借款、代垫款项等方式为前述自然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的情况说明。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依据员工所在岗位和绩效选定，具体范围如下：

1、核心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销售总监、生产总监、行政总监、供应链总监。

2、中层管理人员：各事业部部长、部门经理、副经理。

3、技术和职能部门骨干：各事业部技术骨干和职能部门骨干。

上述员工获得股份的数量系综合考量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及其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性后确定。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方式

（1）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各股东的调查问卷；

（2）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以及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穿透核查了各股东各层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或机构股东/合伙人；

（3）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登陆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网站查询了相关公示信息；

（4）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在发行人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张和君	33020619520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胜利路***号***室	董事长、总经理	4,096.00	32.00%	无
2	张晖	370825197401*****	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西区***幢***单元***室	无任职	320.00	2.50%	无
3	陆亚珠	330211195309*****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胜利路***号***室	无任职	128.00	1.00%	无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

（2）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思睿投资	6,480.64	50.63%
2	金浦投资	448.00	3.50%
3	亨丽投资	431.36	3.37%
4	华桐投资	320.00	2.50%
5	德帆投资	256.00	2.00%
6	德派投资	128.00	1.00%
7	君润睿丰	97.28	0.76%
8	才富君润	94.72	0.74%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德帆投资、华桐投资、金浦投资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

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备适格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3日），截至查询日，相关投资机构穿透后投资方（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穿透后投资方	人数	说明
艾思睿投资	张和君、陆亚珠	2	非私募投资基金
金浦投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谢东、李波、余长江、王飞燕、童好、宋俞江、唐友芳、朱世奇、万光勇、刘江东、何发浪、符文华、潘光刚、洪少红、韦道平、刘军臣、张贵林、唐明财、唐明志、唐鹏、吴让飞、乐联络、梁春燕、赵利华、袁建国、袁汕、汤秀兰、汤竞唯、王淞、李玉竹、郝涛、付静、吴天琼、何雪梅、刘坤、于雪梅、胡满发、张修芝、乐芳均、陈非若、陈于轩、张锐、黄昌武、雷英、李鑫春、符东、郝成棋、杨明秀、邱彪、易军、周绍华、杨远科、罗圣千、钟德会、李勇、谢佳、何能德、程伟、杜莎莎、任建军、张梦、何勇、许国平、李晓芹、张岩、雷远大、鲍斌潘、李京梅、熊涛、王容、龚俊修、黄岗荣、龚华修、戴达颖、徐建宏、卢元晴、陈勇、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集体所有制)、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肖刚、夏祺洁、吕厚军、黄海拉、齐敬然、张晓平、王莉莉、郭阿荣、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孙欣、吉冬梅、肖华、高立新、陆风雷、郑群、范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文荣、龚盛、刘俭、陆锦祥、杨石林、赵洪林、许林芳、沈文明、马毅、黄伯民、何春生、季永新、钱正、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陈晓东、尉国、聂蔚、周善良、施一新、雷学民、蒋建平、黄永林、镇江市人民政府、周世杰、李明官	122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亨丽投资	张和君、牛涛、井禹、谈最、董锡达、刘远进、季德海、陈旭东、贺仕林、马俊、吕安杰、吴钊华、魏冬初、成德、陈国龙、韩卫民、彭俊标、来二航、丁泽菊、胡燕娜、刘书剑、仇爱琪、吴特镇、徐龙贵、辛明安、宋艳芳、谢荣才、梁彬、俞平静、杨成龙、王东、张科技、张兴东、董玉江、杨先才、王贵、伊红霞、胡玲敏、洪桥华	39	员工持股平台
华桐投资	宋汉平、戴晓舟、杨国旺、许海良、梁世雄、石一志、谢志平、余航、张联敏、杨峰、金耀平、俞旭明、童建通、李西堂、杨进、沈彦、蔡毅峰、刘凯、叶国强、吕峰、陈炜、周波、徐积为、黄小明、傅才、王玉龙、胡铮辉、韩树成、沈国强、吴鹰、周国祥、沈伟根、蒋伟民、虞永高、李娜、包	193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斯国、包海帆、厉述淮、张维明、王大成、王鹏飞、虞鹏飞、马祥富、何可人、卢爱华、史锋、周友会、张俊雄、徐建强、徐桂娥、李建华、沈伟明、王柏雄、竺国安、缪伟刚、范少风、詹世钧、许萍、许贤明、陈为民、季昌发、陈桢、刘阳、司徒枫丹、苏锦立、吴小东、马艺屹、燕林鹏、许征天、江丽秋、江炳荣、胡广贤、胡庆丰、胡江海、周骐、熊京、李凌、干新德、黄锡安、任奉波、王茜、郑龙龙、陈招勇、黄启华、傅泉勇、史俊杰、林钊、陈先荣、张健华、吴海军、王惠鸣、钱碧莲、胡文雄、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袁国钿、唐蜜、蒋伟平、苏桂芝、王桂林、周惠忠、杨德明、王瑞珠、叶亚芬、钱正云等 70 人、郑方清、周品国、王德忠、夏富贵、李晓东、华国光、孔争晖、朱立进、黄育媛、俞成东、吕红霞、俞申玉、傅俊杰、葛永、崔洪艺、徐平炬、徐海峰、徐艳红、林铮、殷夏容、江晓燕、葛林、郑康定、郭丽君、金从武		
德帆投资	管委会、乔中兴、赵柯、俞栋、史俊杰、孟解卯、方永、江慧珍、虞爱芬、许唯放、陈岚	1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德派投资	陆亚珠、张和君、刘书剑、张天竺、伊红霞、胡玲敏、徐涛、文斌、刘洲保、韩卫民、宋艳芳、王仁良、辛明安、来二航、王东、杨成龙、俞平静、吴特镇、洪桥华、徐龙贵	20	员工持股平台
君润睿丰	上官林波、俞成东、刘峥嵘、刘桂新、卢唐军、孔祥梅、岑占波、张建成、方叶盛、朱和鸽、江兴浩、滕炜、胡善波、胡建宏、谢岳通、郑家振、陈炳华、郑晓风、黄科玮、蒋会昌、王小平、林万炯、辛云珍、荣裕民、卢军、李鲁甬、蒋征宇、林开尤、吕秀卿、徐志彦、郎萍芳、徐惠康、董志毅、韩骐宇、汪壮凌、陈红、伍春林、孟跃、王小芸、蔡瑛、唐伟强、吴海涛、蒋吟、钱伟书、蒋斐嫣、俞振飞、刘宏娟、汤依平、袁月芬、舒建新、张俊、陈江平、叶军、吕雪芬、徐雅芳、王瑶珍、余文罡、陈瑜玲、施云、杨苏红、徐庆、黄应生、黄辉、黄珍	64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才富君润	王小平、施云、杨苏红、徐庆、王基铭、唐云定、叶超奇、孔明、张毅、毛珊文、胡晓瑛、魏杰、周影、张梁辉、张适、李浩杰、王芳、石艳琳、胡琳琳、陈巧、陈紫薇、颜丙华、傅明康、傅凌儿、陈建敏、翁明光、翁明耀、翁海明、汪维杰、汪志通、黄应生、黄辉、黄珍、娄甫君、娄甫安、张子和、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张建林、徐祖金、姚明柳、施晓晓、冯全宏、毛兴利、龚晓虎、林万炯、辛云珍、荣裕民、卢军、李鲁甬、蒋征宇、林开尤、吕秀卿、徐志彦、郎萍芳、徐惠康、董志毅、韩骐宇、汪壮凌、陈红、伍春林、孟跃、王小芸、蔡瑛、唐伟强、吴海涛、蒋吟、钱伟书、蒋斐嫣、俞振飞、刘宏娟、汤依平、袁月芬、舒建新、张俊、陈江平、叶军、吕雪芬、徐雅芳、王瑶珍、余文罡、陈瑜玲、洪如国、董勇、张炎军、顾天宇、余锋、蔡耿耿、王崇杰、孙书龙、胡信国、楼祯阳、吴雅波、潘巍、张跃、王晓春、	13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阮军波、徐耀华、经浩康、张旗、李百胜、董志君、刘伟根、王毅敏、张彭彪、王莹、李国昌、孙中伟、金庭、王毓敏、包飞军、郑伟亚、童伟民、崔建业、张磊、江兴浩、任丽芸、叶建荣、叶辽宁、周海晓、滕炜、王跃旦、范军、蒋会昌、赵召良、邹继华、郑家振、郑晓良、黄耀军、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

发行人	德业股份	
发行人股东	张和君、张晖、陆亚珠、艾思睿投资、金浦投资、亨丽投资、华桐投资、德帆投资、德派投资、君润睿丰、才富君润	
实际控制人	张和君	
董事	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志	
监事	刘远进、贺仕林、来二航	
高级管理人员	张和君、张栋业、谈最、牛涛、刘书剑	
核心技术人员	牛涛、刘远进、贺仕林、季德海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闫峻、丁筱云、李庆、李明发、林远飞、姜磊、刘海涛、傅叶飞、孙玉一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陈文、张彦周、张晓霞、陈宏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李惠丰、孙峰、强爱斌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龚波、涂海涛、张宁鑫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关系
1	张和君与陆亚珠为夫妻关系
2	张和君持有艾思睿投资 99.00% 的股份并担任艾思睿投资的执行董事、持有德派投资 41.97% 的合伙份额、持有亨丽投资 5.8007%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亨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陆亚珠持有艾思睿投资 1.00% 的股份并担任艾思睿投资的总经理，持有德派投资 1.0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德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君润睿丰持有公司 0.76% 的股份，才富君润持有公司 0.74% 的股份，君润睿丰与

	才富君润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除张和君、陆亚珠外，亨丽投资、德派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4)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德帆投资、华桐投资、张晖、金浦投资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各方约定了投资方对公司享有回购选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等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6.1 回购选择权

6.1.1 一旦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受让方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享有回购选择权：

(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中国 A 股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正式上市交易（除届时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正处于证监会的正常审核过程中、且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未因任何原因而撤销的情况外）。

(2) 目标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完成中国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正式上市交易之前的任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较之上一年度下滑超过 30%。

(3) 本协议中所称之“净利润”，为目标公司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

6.1.2 一旦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受让方如行使回购选择权，有权在六个月内向丁方（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发出要求其按照以下股权回购价购买受让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股权”）的通知（“回购通知”），丁方应无条件接受，丁方将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内，按照下述股权回购价购买回购股权并全额支付回购股权的转让价款。

6.1.3 回购股权的转让价格按如下方式计算：

回购股权价格=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1+8%×N）-投资期间受让方已获得的利润分配

其中：

(1) 每年 8% 年息按单利计算；

(2) N 按从受让方实际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计算；

(3) 投资期间指受让方实际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的期间。

6.4 有利上市原则

本协议项下中的任何约定，如与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发生或可能发生冲突，并对目标公司上市构成或可能构成障碍的，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时自动中止该等条款，但前述自动中止不涉及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约定，且被自动中止的相关条款应在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者 IPO 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

对此，德派投资、张和君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与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德帆投资、华桐投资、张晖、金浦投资签署《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协议》中第六条“特殊条款”自动失效，投资方不再提出主张“特殊条款”中约定的回购选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力/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不再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未规定的权力/权利。

（4）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生效，并至公司未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审核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日（“生效期间”）失效；本协议失效后，各方同意“特殊条款”将恢复效力并继

续执行，且对本协议生效期间具有追溯力，即上述恢复效力的条款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具有效力。

（6）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各方不会签署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德业股份与金浦投资等 6 名外部投资人之间曾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但相关条款已经终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是否存在纠纷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

（2）查阅了本所律师对张和君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及张和君出具的关于关联企业的确认函；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艾思睿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有效存续
2	亨丽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持有 5.80% 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效存续
3	德派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持有其 1.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效存续
4	和兴模塑(宁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之弟弟张和敏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有效存续
5	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s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之弟弟张和敏持有其 100.00% 股权	有效存续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
-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 (3) 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 (4) 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关联企业及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艾思睿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权
2	亨丽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 无其他业务
3	德派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 无其他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4	和兴模塑（宁波）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文体用品、玩具、五金电器的生产、加工；模具开发	原子印和光敏印印章壳
5	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s	无主营产品的各类产品的批发贸易、普通五金器具（例如锁、铰链）的批发	负责和兴模塑（宁波）有限公司的原子印和光敏印印章壳在新加坡等地海外业务的联络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财务数据、工商资料等文件，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并就其实际经营业务、业务规划等事宜对实际控制人做了访谈，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函，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没有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3）查阅了艾思睿投资的《审计报告》，颖盛贸易、亨丽投资、德派投资的财务报表；

（4）查阅了上述发行人及上述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5）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关联企业及独立性事宜进行了访谈。

2、核查情况

（1）艾思睿投资

1) 历史沿革

(i) 设立

艾思睿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艾思睿投资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2716 室，后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08，法定代表人为张和君，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思睿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和君	3,960.00	99.00%
2	陆亚珠	40.00	1.00%
总计		4,000.00	100.00%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i) 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艾思睿投资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拥有任何其他资产。

艾思睿投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	2018.12.31	2019.6.30	2018.12.31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艾思睿投资	10,368.86	10,335.24	5,975.86	5,991.75	-15.89	-28.51

(ii) 人员

根据艾思睿投资的确认，艾思睿投资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直接雇佣任何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艾思睿投资执行董事为张和君，监事为张璐冰，经理为陆亚珠。前述艾思睿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张和君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外，其余均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iii) 业务及技术

艾思睿投资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和艾思睿投资的确认，自设立以来，艾思睿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拥有专有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艾思睿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艾思睿投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艾思睿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亨丽投资

1) 历史沿革

（i）2017年8月，合伙企业设立

亨丽投资成立于2017年8月23日，亨丽投资成立时的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272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和君，出资额为689.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亨丽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涛	有限合伙人	96.00	13.9213%
2	井禹	有限合伙人	96.00	13.9211%
3	谈最	有限合伙人	64.00	9.2807%
4	董锡达	有限合伙人	56.00	8.1206%
5	刘远进	有限合伙人	32.00	4.6404%
6	钟技	有限合伙人	32.00	4.64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张海强	有限合伙人	32.00	4.6404%
8	张献民	有限合伙人	32.00	4.6404%
9	陈旭东	有限合伙人	20.8	3.0162%
10	贺仕林	有限合伙人	24.00	3.4803%
11	季德海	有限合伙人	20.8	3.0162%
12	冯金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2.3202%
13	马俊	有限合伙人	16.00	2.3202%
14	吴钊华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5	成德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6	陈国龙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7	魏冬初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8	余良生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9	彭俊标	有限合伙人	9.60	1.3291%
20	丁泽菊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1	胡燕娜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2	韩卫民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3	来二航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4	辛明安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5	宋艳芳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6	谢荣才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7	梁彬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8	方桢峰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9	俞平静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0	杨成龙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1	吴特镇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2	王东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3	洪桥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4	胡玲敏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5	伊红霞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6	忻亮亮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7	张和君	普通合伙人	11.20	1.6244%
总 计			689.60	100.00%

(ii) 2018年5月，亨丽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8日，亨丽投资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张献民将其持有的4.6404%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同意有限合伙人张海强将其持有的4.6404%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同意有限合伙人忻亮亮将其持有的0.232%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同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亨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涛	有限合伙人	96.00	13.9213%
2	井禹	有限合伙人	96.00	13.9211%
3	谈最	有限合伙人	64.00	9.2807%
4	董锡达	有限合伙人	56.00	8.1206%
5	刘远进	有限合伙人	32.00	4.6404%
6	钟技	有限合伙人	32.00	4.6404%
7	陈旭东	有限合伙人	20.8	3.0162%
8	贺仕林	有限合伙人	24.00	3.4803%
9	季德海	有限合伙人	20.8	3.0162%
10	冯金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2.3202%
11	马俊	有限合伙人	16.00	2.3202%
12	吴钊华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3	成德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4	陈国龙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5	魏冬初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6	余良生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7	彭俊标	有限合伙人	9.60	1.3291%
18	丁泽菊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19	胡燕娜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0	韩卫民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1	来二航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2	辛明安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3	宋艳芳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4	谢荣才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5	梁彬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6	方桢峰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7	俞平静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28	杨成龙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29	吴特镇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0	王东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1	洪桥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2	胡玲敏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3	伊红霞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4	张和君	普通合伙人	76.8	11.1369%
总 计			689.60	100.00%

(iii) 2018年11月，亨丽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8日，亨丽投资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钟技将其持有的4.6404%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同意有限合伙人方桢峰将其持有的0.6961%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0.464%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彭俊标，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1.6242%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季德海，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1.1601%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陈旭东，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0.4641%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吴特镇，同意普通合伙人张

和君将其持有的 0.232%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王东，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 0.696%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来二航，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 1.1601%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董锡达，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 1.16%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韩卫民，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 1.1601%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刘书剑，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 0.9281%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徐龙贵，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 2.3202%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吕安杰，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 0.464%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张科技，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 0.464%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张兴东，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 0.464%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董玉江，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 0.464%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杨先才，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 0.464%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王贵，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将其持有的 1.1601%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仇爱琪。同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亨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涛	有限合伙人	96.00	13.9213%
2	井禹	有限合伙人	96.00	13.9211%
3	谈最	有限合伙人	64.00	9.2807%
4	董锡达	有限合伙人	64.00	9.2807%
5	刘远进	有限合伙人	32.00	4.6404%
6	陈旭东	有限合伙人	28.8	4.1763%
7	贺仕林	有限合伙人	24.00	3.4803%
8	季德海	有限合伙人	32.00	4.6404%
9	冯金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2.3202%
10	马俊	有限合伙人	16.00	2.3202%
11	吕安杰	有限合伙人	16	2.3202%
12	吴钊华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3	成德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4	陈国龙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5	魏冬初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6	余良生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7	彭俊标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8	韩卫民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9	来二航	有限合伙人	9.60	1.3921%
20	丁泽菊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1	胡燕娜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2	刘书剑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3	仇爱琪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4	徐龙贵	有限合伙人	6.4	0.9281%
25	吴特镇	有限合伙人	6.40	0.9281%
26	辛明安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7	宋艳芳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8	谢荣才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9	梁彬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30	俞平静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1	杨成龙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2	王东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3	洪桥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4	胡玲敏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5	伊红霞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6	张科技	有限合伙人	3.2	0.464%
37	张兴东	有限合伙人	3.2	0.464%
38	董玉江	有限合伙人	3.2	0.464%
39	杨先才	有限合伙人	3.2	0.464%
40	王贵	有限合伙人	3.2	0.464%
41	张和君	普通合伙人	11.2	1.62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总 计			689.60	100.00%

(iv) 2019年7月，亨丽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31日，亨丽投资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冯金明将其在合伙企业2.320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同意有限合伙人余良生将其在合伙企业1.856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和君，同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亨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涛	有限合伙人	96.00	13.9213%
2	井禹	有限合伙人	96.00	13.9211%
3	谈最	有限合伙人	64.00	9.2807%
4	董锡达	有限合伙人	64.00	9.2807%
5	刘远进	有限合伙人	32.00	4.6404%
6	季德海	有限合伙人	32.00	4.6404%
7	陈旭东	有限合伙人	28.80	4.1763%
8	贺仕林	有限合伙人	24.00	3.4803%
9	马俊	有限合伙人	16.00	2.3202%
10	吕安杰	有限合伙人	16.00	2.3202%
11	吴钊华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2	成德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3	陈国龙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4	魏冬初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5	彭俊标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6	韩卫民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7	来二航	有限合伙人	9.60	1.3921%
18	丁泽菊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19	胡燕娜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	仇爱琪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1	刘书剑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2	吴特镇	有限合伙人	6.40	0.9281%
23	徐龙贵	有限合伙人	6.40	0.9281%
24	辛明安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5	宋艳芳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6	谢荣才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7	梁彬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8	俞平静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29	杨成龙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0	王东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1	张兴东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2	张科技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3	杨先才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4	王贵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5	董玉江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6	洪桥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7	胡玲敏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8	伊红霞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9	张和君	普通合伙人	40.00	5.8007%
总 计			689.60	100.00%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i) 资产

根据亨丽投资的确认，亨丽投资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37% 的股份外，未拥有任何其他资产。

亨丽投资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9.6.30	2018.12.31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亨丽投资	689.86	689.88	688.86	688.88	-0.02	-0.03

(ii) 人员

根据亨丽投资的确认，亨丽投资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直接雇佣任何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亨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和君，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ii) 业务及技术

亨丽投资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其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发行人和亨丽投资的确认，亨丽投资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拥有专有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亨丽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亨丽投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亨丽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德派投资

1) 历史沿革

(i) 2017年7月，合伙企业设立

德派投资成立于2017年7月27日，德派投资成立时的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271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珠，出资额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德派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和君	有限合伙人	1,980.00	99.00%
2	陆亚珠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总 计			2,000.00	100.00%

(ii) 2017 年 11 月，德派投资减资

2017 年 11 月 16 日，德派投资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议，同意将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原 2,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其中陆亚珠以货币出资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15 万元，张和君以货币出资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1,485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德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和君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
2	陆亚珠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总 计			500.00	100.00%

(iii) 2017 年 12 月，德派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7 日，德派投资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15.625%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刘书剑，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15.625%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张天竺，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3.125%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伊红霞，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0.7813%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祈亮亮，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0.7813%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吴特镇，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0.7813%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王东，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1.5625%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来二航，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0.7813%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忻亮亮，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0.7813%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俞平静，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0.7813%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杨成龙，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0.7813%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洪桥华，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3.125%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胡玲敏，同意有限合

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1.56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韩卫民，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1.56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宋艳芳，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1.56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王仁良，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2.343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文斌，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2.343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徐涛，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君将其在合伙企业 2.343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刘洲保。同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德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和君	有限合伙人	209.84	41.9683%
2	刘书剑	有限合伙人	78.13	15.6250%
3	张天竺	有限合伙人	78.13	15.6250%
4	伊红霞	有限合伙人	15.63	3.1250%
5	胡玲敏	有限合伙人	15.63	3.1250%
6	文斌	有限合伙人	11.72	2.3438%
7	徐涛	有限合伙人	11.72	2.3438%
8	刘洲保	有限合伙人	11.72	2.3438%
9	辛明安	有限合伙人	7.81	1.5625%
10	来二航	有限合伙人	7.81	1.5625%
11	韩卫民	有限合伙人	7.81	1.5625%
12	宋艳芳	有限合伙人	7.81	1.5625%
13	王仁良	有限合伙人	7.81	1.5625%
14	忻亮亮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15	吴特镇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16	王东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17	俞平静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18	杨成龙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19	洪桥华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20	陆亚珠	普通合伙人	5.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总 计			500.00	100.00%

(iv) 2018年11月，德派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8日，德派投资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忻亮亮将其在合伙企业0.781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徐龙贵。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德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和君	有限合伙人	209.84	41.9683%
2	刘书剑	有限合伙人	78.13	15.6250%
3	张天竺	有限合伙人	78.13	15.6250%
4	伊红霞	有限合伙人	15.63	3.1250%
5	胡玲敏	有限合伙人	15.63	3.1250%
6	文斌	有限合伙人	11.72	2.3438%
7	徐涛	有限合伙人	11.72	2.3438%
8	刘洲保	有限合伙人	11.72	2.3438%
9	辛明安	有限合伙人	7.81	1.5625%
10	来二航	有限合伙人	7.81	1.5625%
11	韩卫民	有限合伙人	7.81	1.5625%
12	宋艳芳	有限合伙人	7.81	1.5625%
13	王仁良	有限合伙人	7.81	1.5625%
14	徐龙贵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15	吴特镇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16	王东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17	俞平静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18	杨成龙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19	洪桥华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20	陆亚珠	普通合伙人	5.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总 计			500.00	100.00%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i) 资产

根据德派投资的确认，德派投资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 的股份外，未拥有任何其他资产。

德派投资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	2018.12.31	2019.6.30	2018.12.31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德派投资	249.80	416.74	240.40	240.34	0.06	917.36

(ii) 人员

根据德派投资的确认，德派投资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直接雇佣任何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德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珠，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ii) 业务及技术

德派投资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其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发行人和德派投资的确认，德派投资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拥有专有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派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德派投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德派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和兴模塑（宁波）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和兴模塑（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模塑”）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和兴模塑成立时的名称为和兴模塑（宁波）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金鸡路 1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和敏，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文体用品、玩具、五金电器的生产、加工；模具开发。

2000 年 2 月 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和兴模塑（宁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开政项[2000]9 号），同意成立和兴模塑（宁波）有限公司。

和兴模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张和敏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和兴模塑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和兴模塑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文体用品、玩具、五金电器的生产、加工；模具开发；其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和兴模塑主要从事原子印和光敏印印章壳的生产和销售。

和兴模塑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019.6.30	2018.12.31	2019.6.30	2018.12.31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和兴模塑	144.71	177.91	133.33	166.36	110.81	188.6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和兴模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和敏，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兴模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和兴模塑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和兴模塑主要从事原子印和光敏印印章壳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 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s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认证文件，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s 设立于 1993 年 10 月 1 日，系 CHEUNG WO MAN（张和敏）设立的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 35 KALLANG PUDDING ROAD #05-09 TONG LEE BUILDING BLOCK A SINGAPORE (349314)，注册号为 49433000K，经营范围为无主营产品多种货物批发贸易（46900）、一般五金批发（如锁、铰链）（46632）。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 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s 出具的说明函，其于新加坡注册，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仅负责和兴模塑的原子印和光敏印印章壳在新加坡等地海外业务的联络，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业务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s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s 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s 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财务数据、工商资料等文件，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并就其实际经营业务、业务规划等事宜对实际控制人做了访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关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函，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2）查阅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4）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及其就主要产品与业务、主要经营财务数据的说明等材料；

（5）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简历等相关背景情况材料。

2、核查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住所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艾思睿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直接持有 99% 股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08	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9 年 1-6 月	10,368.86	5,975.86	-15.89	张和君	99.00	张和君
					2018 年	10,335.24	5,991.75	-28.51	陆亚珠	1.00	
2	亨丽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持有 5.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07	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9 年 1-6 月	689.86	688.86	-0.02	张和君（GP）	5.80	张和君
					2018 年	689.88	688.88	-0.03	其他 38 名员工（LP）	94.20	
3	德派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持有其 1.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06	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9 年 1-6 月	249.80	240.40	0.06	陆亚珠（GP）	1.00	陆亚珠
					2018 年	416.74	240.34	917.36	张和君（LP）	41.97	
4	和兴模塑(宁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之弟弟张和敏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宁波市北仑区金鸡路 138 号	原子印和光敏印印章壳	2019 年 1-6 月	144.71	133.33	未提供	张和敏	100.00	张和敏
					2018 年	177.91	166.36	未提供			
5	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s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之弟弟张和敏持有其 100.00% 股权	35 KALLANG PUDDING ROAD #05-09 TONG LEE BUILDING BLOCK A SINGAPORE (349314)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 年 1-6 月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张和敏	100.00	张和敏
					2018 年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住所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	宁波辉业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之妹陆明珠担任副董事长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沿塘河路18号1幢1号	注塑和模具	2019年1-6月	5,391.25	3,949.10	68.39	(香港)讯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陆旭光
					2018年	5,438.80	4,678.83	120.82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利天塑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之妹陆佩珠直接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1812室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年1-6月	-	-	-	陆佩珠	50.00	陆佩珠
					2018年	-	-	-	胡斌勤	50.00	
8	宁波市北仑德鑫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妹妹陆佩珠直接持有2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科技工业区	汽车排气管零部件、CT医疗器械零部件、部分军用配套零部件	2019年1-9月	311.75	30.36	-13.81	庄碧华	80.00	庄碧华
					2018年	341.81	44.16	-20.01	陆佩珠	20.00	
9	天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直接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FLAT 12A, 2/F, B LK C, HONG KONG INDUSTRIAL CENTRE, NO.489 - 491 CASTLE PEAK ROAD, KLN, HONG KONG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年1-6月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张亚剑	100.00	张亚剑
					2018年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0	宁波天琪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直接持有75%股权；张栋业之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天童庄村	音响支架	2019年1-6月	786.48	382.93	-4.88	天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张亚剑
					2018年	1,047.51	-380.75	-1,826.9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住所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配偶张璐梦之母亲叶秀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担任副董事长									
11	宁波天一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直接持有64.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母亲叶秀琴直接持有35.01%股权并担任监事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天童庄村	音响及音响配件	2019年1-6月	6,065.25	1,361.46	-0.68	张亚剑	64.99	张亚剑
					2018年	5,174.92	1,362.14	-179.59	叶秀琴	35.01	
12	宁波市鄞州区韵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担任董事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348号	小额贷款业务	2019年1-6月	8,728.82	8,615.01	356.93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无实际控制人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	9,340.37	8,775.51	592.49	宁波天一电子有限公司	10.00	
									其他五名法人股东合计	50.00	
13	宁波市鄞州	董事、副总经理张栋	宁波市鄞州区潘	房地产开	2019年	14,761.87	14,298.39	60.25	于才虎	20.00	无实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住所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霖得置业有限公司	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 亲张亚剑持有其 10.00%股权并担任董 事	火街道殷家坑村	发经营	1-6月				全炯	18.80	控制人
									张亚剑	10.00	
					2018年	14,824.58	14,238.14	-3,358.93	李玲	9.26	
									全员宏	8.87	
									其他29名 股东合计	33.07	
14	宁波再一电 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栋 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 亲张亚剑直接持有 50%股权，张栋业之 配偶张璐梦之母亲叶 秀琴直接持有50%股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浙江省宁波市鄞 州区五乡镇天童 庄村	无实际经 营业务	2019年 1-6月	7.08	47.86	-11.85	张亚剑	50.00	张亚剑
					2018年	184.34	55.47	-44.53	叶秀琴	50.00	
15	宁波国信震 邦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 伙）	独立董事朱伟元直接 持有45%出资份额并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号和丰创意广 场和庭楼6楼603 室	审计；验 资；代理 记账；会 计咨询、 税务咨询 等服务	2019年 1-6月	43.58	10.26	-0.29	朱伟元	45.00	朱伟元
					2018年	10.57	10.56	8.99	任海霞	15.00	
16	宁波保税区 茱萸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独立董事朱伟元之配 偶黄治文直接持有 0.2%出资份额并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	浙江省宁波北仑 区新碶进港路406 号2号楼7019室	投资管理	2019年 1-6月	500.25	499.77	-	傅其照	40.00	黄治文
									俞德昌	40.00	
					2018年	500.25	499.77	-	朱伟元	19.8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住所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伟元直接持有 19.8% 出资份额							黄治文	0.20	
17	宁波保税区鸿溢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直接持有 0.4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伟元直接持有 99.55% 出资份额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7019-3 室	投资管理	2019 年 1-6 月	0.04	-	-	朱伟元	99.55	黄治文
					2018 年	0.04	-	-	黄治文	0.45	
18	宁波三彩印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之弟黄治武直接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北仑区戚家山晋安路 16 号 1 幢 1 号 3 楼-1	说明书、样本册、画册等	2019 年 1-6 月	200.71	59.28	-1.89	黄治武	80.00	黄治武
					2018 年	118.97	64.67	-32.53	刘碧波	20.00	
19	宁波北仑震邦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朱伟元之母王幼仙直接持有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宝山路 515 号（北仑金融大厦）2 幢 911 室 -1	股权投资	2019 年 1-6 月	43.58	10.26	-0.29	任海君	50.00	王幼仙
					2018 年	10.57	10.56	8.99	王幼仙	50.00	
20	宁波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伟元之姐姐朱意华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甬港现代铭楼）B 座 041 幢一楼 1372 室	企业管理咨询	2019 年 1-6 月	267.16	21.08	20.10	朱意华	100.00	朱意华
					2018 年	96.08	42.47	22.26			
21	乐清市铭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季德海之姐姐季爱珍直接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浙江省乐清市天成街道工业区 C 幢（温州市宸泽电气有限公司内）	塑料制品	2019 年 1-7 月	169.81	17.04	-6.24	周荣伟	50.00	周荣伟
					2018 年	87.21	23.28	3.28	季爱珍	50.00	

(2) 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	背景情况
陆亚珠	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颖盛贸易监事； 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德利丰副董事长； 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德威福尔监事； 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任香港德业董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维尔京亨丽董事； 2017年7月至今，任德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艾思睿投资监事； 2018年12月至今，任艾思睿投资总经理。
张和敏	1996年至今，任 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rs（张兄弟橡胶印制造）执行董事 2000年至今，任和兴模塑（宁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陆旭光	1989年10月至1992年10月，任宁波星星模具厂学徒； 1992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兴盛模具厂厂长； 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宁波德业模塑有限公司销售部长； 2002年7月至今，任宁波辉业模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陆佩珠	1983年9月至1999年4月，任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第一缝纫厂职员； 1999年4月至今，任宁波市北仑德鑫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监事； 2006年8月至今，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利天塑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庄碧华	1999年1月至今，任宁波市北仑德鑫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亚剑	1982年5月至1987年9月，任福明电器厂员工； 1987年9月至1993年9月，任江东电子元件厂供销科科长； 1998年12月至今，任宁波天一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6年1月至今，任天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9年5月至今，任宁波市鄞州区韵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12月至今，任宁波市鄞州霖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朱伟元	曾任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业务所长； 2013年4月至今，任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月至今，任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治文	2003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宁波银行北仑支行部门经理； 2011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平安银行北仑支行副行长； 现任宁波保税区茱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鸿溢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治武	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任宁波黛牡塑化有限公司经理； 2005年11月至2013年，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卓尚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至今，任宁波三彩印业有限公司监事。
王幼仙	2013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宁波北仑健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背景情况
	兼总经理； 2013年11月至今，任宁波北仑震邦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意华	1988年至2017年，从事个体经营； 2017年至今，任宁波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荣伟	2005年05月至2007年04月，任乐清市博纳装饰设计工作室法定代表人； 2007年05月至2011年06月，任乐清市虹桥荣伟模具厂法定代表人； 2011年06月至2018年04月，任乐清市虹桥铭杰塑料制品厂法定代表人； 2018年04月至今，任乐清市铭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无任何交易。

上述企业中，除宁波辉业模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外，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宁波辉业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业模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1）2005年5月，公司设立

辉业模塑成立于2005年5月13日，辉业模塑的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沿塘河路18号1幢1号，法定代表人为陆旭光，注册资本为1,700万港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其它模具的制造；空调配件、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咖啡机配件、注塑制品的生产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辉业模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讯盈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100.00%
总 计		1,700.00	100.00%

辉业模塑至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资产

根据辉业模塑出具的情况说明，辉业模塑除在宁波拥有一处厂房和土地外，无其他重大资产。

（2）人员

根据辉业模塑出具的情况说明，辉业模塑人员现拥有 65 名员工，该述员工均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辉业模塑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陆旭光，副董事长为陆明珠，董事为顾燕尔，监事为顾孝康，上述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3）业务及技术

辉业模塑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塑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其它模具的制造；空调配件、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货运：普通货运<自运>（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自有设备租赁。2017 年 6 月，辉业模塑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其它模具的制造；空调配件、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货运：普通货运<自运>（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咖啡机配件、注塑制品的生产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辉业模塑为实际控制人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之妹陆明珠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辉业模塑的确认，其所经营的主要产品为注塑和模具，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同，现其主要客户为宁波鑫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无关。

辉业模塑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虽然辉业模塑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但其主要产品为注塑件和模具，因该部分业务技术含量较低，发行人已经不再生产该产品；该产品的原材料为注塑粒子，因发行人其他产品也需用到注塑粒子且注塑粒子为大宗商品，因此辉业模塑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有部分重叠，但辉业模塑与发行人的原材料均独立采购；辉业模塑的原主要客户也曾为美的集团，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存在重叠，但其自 2019 年 9 月份开始不再向美的的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变更为宁波鑫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辉业模塑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获取相互独立。辉业模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查询辉业模塑基本情况、查阅辉业模塑就主要产品与业务、主要经营财务数据的说明等材料并经对发行人

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辉业模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无任何交易；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拆借资金等情形，且额度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款项具体用途，偿还时间，关联方还款资金来源；（3）关联担保发生的背景和原因；（4）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5）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废料收入进实际控制人之妻陆亚珠个人卡的情况，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背景情况、发生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及采取的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核查方式

（1）访谈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了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相关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3) 查阅了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信息、关联非自然人的工商档案；

(4) 查阅了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及记账凭证。

2、核查情况

(1) 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现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①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永济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永济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40881MA0KP2699A
负责人	高攀
营业场所	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城北街道滨河假日酒店下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131MA0E02G74W
负责人	高攀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冶河西路冶河明珠2区37号商铺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变频水泵、太阳能空调、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储能设备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③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133MA0E1FYQ5K
负责人	郑忠胜
营业场所	赵县赵州镇柏林大街孵化园 405 室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除湿机、空气净化器、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销售;变频水泵、太阳能空调的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汽车发电机 ECU 电子系统、储能设备的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赵县行政审批局

④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两城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两城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26MA3QWEWJ8F
负责人	郁斌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两城镇人民政府东 50 米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

⑤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马坡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马坡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26MA3QWEX5XQ
负责人	郁斌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马坡镇人民政府东 200 米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⑥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41002MA0KRFBU9C
负责人	高攀
营业场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西芦村中大街 1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变频水泵，太阳能空调，微型、分布式逆变器，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储能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临汾市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⑦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41002MA0KRKMQXW
负责人	高攀
营业场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西芦村中大街 2 号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变频水泵、太阳能空调；微型、分布式逆变器、汽车发动机ECU电子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储能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临汾市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已经转让或注销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状态
1	宁波鼎鸿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伟元之姐姐朱意华之配偶董长银直接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2	宁波北仑豪瑞印业有限公司	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之弟弟黄治武曾经直接持有80%股权；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之母亲江爱娥曾经直接持有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转让
3	宁波北仑健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朱伟元之母王幼仙直接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除上述补充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现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1) 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拆出资金	计收利息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计收利息	期末余额
张和君	154,997,487.49	7,345,419.85	133,155,354.14	11,752,192.03	3,682,872.88	0.00
陆亚珠	4,635,674.00	129,623.22	5,894,073.48	6,687,007.00	263,949.30	0.00
张栋斌	16,094,925.00	87,067.28	2,444,025.16	5,258,984.00	176,310.46	0.00
张栋业	4,000,000.00	8,580.96	0.00	5,000,000.00	7,627.52	0.00
颖盛贸易	73,350,000.00	1,547,504.23	805,314.02	0.00	0.00	0.00

香港德业	0.00	425.12	9,746.00	0.00	312.45	0.00
合计	253,078,086.49	9,118,620.66	142,308,512.8	28,698,183.03	4,131,072.61	0.00

(2) 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拆入资金	计收利息	期末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计收利息	期末余额
颖盛贸易	79,050,000.00	1,700,756.38	13,518,288.31	14,350,000.00	246,059.28	0.00
香港德业	0.00	250,311.51	516,084.09	0.00	0.00	0.00
张栋斌	50,000.00	0.00	3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合计	79,100,000.00	1,951,067.89	14,334,372.40	14,450,000.00	246,059.28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除上述补充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关联交易。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需补充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 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款项具体用途，偿还时间，关联方还款资金来源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款项具体用途、偿还时间、关联方还款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之“（三）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的回复。

（三）关联担保发生的背景和原因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合同及其对应的借款合同。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张和君	德业股份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3.29	2019.03.29

2	张和君	德业股份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5	2019.06.20
3	张和君	德业电器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3.29	2019.03.29
4	张和君	德业电器	1,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06	2022.03.05
5	张和君	德业电器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1	2019.06.20
6	张和君	德业电器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7	2023.12.31
7	张和君	德业股份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7.17	2018.7.12
8	张和君	德业股份	7,079.00	最高额权利质押	2016.7.18	2017.1.18
9	德业股份	张和君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27	2016.9.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和君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业电器提供银行借款担保，主要背景和原因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促使发行人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从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业电器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之前 2014 年 11 月，曾存在发行人为张和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发行人为张和君因个人资金需求借款提供担保，该项担保于 2016 年 9 月履行完毕。

(四) 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相应的定价依据，均已根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由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或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具体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

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事后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认，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②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系公司与关联方依据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

(五)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废料收入进实际控制人之妻陆亚珠个人卡的情况，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背景情况、发生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陆亚珠个人卡的银行流水；
- (2) 查阅了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废料收入进实际控制人之妻陆亚珠个人卡的情况，2016 年、2017 年含税金额分别为 463.57 万元和 668.70 万元，公司已将该部分废料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并计提相关利息，计提利息收入分别为 12.35 万元和 24.90 万元。上述款项公司已在 2017 年 9 月末股改基准日之前全部收回。

上述情况的相关背景、发生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及采取的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之“（五）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废料收入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具体情况”。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等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了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相关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3）查阅了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信息、关联非自然人的工商档案；

（4）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及记账凭证。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了 1 家子公司，注销了 6 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中有 8 家完成注销，1 家转让；此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颖盛贸易、香港德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

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子公司顺德和翔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影响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上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况说明；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4）查阅了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凭证。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转让了 1 家子公司，注销了 7 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中有 10 家完成注销，1 家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状态
1	德威福尔	发行人子公司	已注销
2	德利丰	发行人子公司	已注销
3	德缔连接管	发行人子公司	已注销
4	德业制冷	发行人子公司	已注销
5	振昊软件	发行人子公司	已注销
6	德业厨房	发行人子公司	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状态
7	德高软件	发行人子公司	已注销
8	顺德和翔	发行人子公司	已转让
9	德港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曾经直接持有 34.5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副总经理牛涛曾经直接持有 18.75% 出资份额，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谈最曾经直接持有 9.38% 出资份额	已注销
10	维尔京亨丽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曾经直接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张栋斌曾经直接持有 24.5% 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副总经理张栋业曾经直接持有 24.5% 股权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陆亚珠曾经直接持有 1% 股权并担任董事	已注销
11	上海和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曾经通过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7.29%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已注销
12	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曾经直接持有 88.3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之妹陆明珠曾经直接持有 11.67% 股权	已注销
1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能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张栋斌曾经直接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张栋业曾经直接持有 50% 股权	已注销
14	宁波德维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曾经直接持有 6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注销
15	宁波鼎鸿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伟元之姐姐朱意华之配偶董长银曾经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16	宁波北仑豪瑞印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之弟弟黄治武曾经直接持有 80% 股权；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之母亲江爱娥曾经直接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转让
17	宁波北仑健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伟元之母亲王幼仙曾经直接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状态
		兼总经理	
18	香港德业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曾经通过维尔京亨丽间接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张栋斌曾经通过维尔京亨丽间接持有 24.5% 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副总经理张栋业曾经通过维尔京亨丽间接持有 24.5% 股权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陆亚珠曾经通过维尔京亨丽间接持有 1% 股权并担任董事	已注销
19	颖盛贸易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曾经持有 60% 股权，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曾经持有 40% 股权	已注销

(1)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德威福尔

公司名称	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603182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花浦路18号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空调等家用电器塑料部件及钣金冲压件的生产制造。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德业股份持有51%股权，香港德业持有49%股权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5日
注销日期	2018年05月14日
注销原因	德威福尔原主要从事家用空调注塑件的生产制造，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主要客户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德业电器。2010年终止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汽车内外饰件、汽车钣金部件业务终止。由于总业务量减少，规模效益下降，同时运费成本较高，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空调塑料部件业务合并到离客户广东美的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最近的关联企业顺德和翔生产，因此发行人将其注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	空调塑料部件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及存货以账面价值出售给顺德

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和翔，除湿机业务相关的存货及设备合并至德业电器，其他部分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出售给发行人，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人员转移至德业电器。
--------------	--

2) 德利丰

公司名称	宁波德利丰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603442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4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花浦路18号
经营范围	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散热器用铝扁管、铝圆管及相关铝合金型材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精密冲压件、制冷系统蒸发器及冷凝器的生产制造。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德业股份持有75%股权，香港德业持有25%股权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6日
注销日期	2018年03月14日
注销原因	德利丰原主要从事空调配件热交换器的生产制造，自2015年以后该公司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将其注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相关人员、设备等均已转至发行人处。

3) 德缔连接管

公司名称	宁波德缔新型连接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BY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北仑区大碇甬江南路26号5幢1号一层
经营范围	树脂铝管、铜铝管连接头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钣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德业股份持有60%股权，深圳弘国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3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注销原因	德缔连接管设立的目的是与合资方深圳弘国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进行树脂铝管、铜铝管连接头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成立后由于技术研发无法突破，主设备调试不成功以及市场开拓受阻，未进行实质的生产，经与合资方协商，决定将其注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进口的主设备退回给了韩国供应商，冷却塔等通用辅助设施出售给发行人；该公司注销时已无人员。

4) 德业制冷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5QY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栋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甬江南路30号6幢1号一层-1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水消毒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德业股份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注销日期	2018年05月09日
注销原因	德业制冷设立目的是发展工业用除湿机，之后由于工业用除湿机已在发行人子公司德业电器开展，公司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经发行人谨慎考虑，决定将其注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

5) 振昊软件

公司名称	上海振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XEB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1层E0546室
经营范围	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德业变频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2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注销原因	设立后未实质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

6) 德业厨房设备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智能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7423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8.887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4幢1号二层
经营范围	智能商用厨房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德业电器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注销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注销原因	德业厨房设备原主要从事智能商用厨房设备-电磁灶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市场开拓受阻，以及大功率电磁灶相关技术研发无法达到预期要求，因此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其注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资产和人员均已由发行人子公司德业电器承接。

7) 德高软件

公司名称	宁波德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74258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5幢1号二层
经营范围	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产品的销售。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德业变频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注销日期	2019年9月17日
注销原因	设立后未实质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

8) 顺德和翔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44020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60.69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靖北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头村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家用电器塑料部件、金属件、模具(不含废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德业股份持有75%的股权，香港德业持有25%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3日
转让日期	2018年01月26日
转让原因	顺德和翔的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器的注塑件，该产品毛利率较低，且该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在广东佛山，不便于管理。

9) 德港投资

合伙企业名称	宁波德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0884X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96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和君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589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张和君持有34.56%合伙份额，牛涛、谈最等其他12人持有65.44%合伙份额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9日
注销日期	2018年07月23日
注销原因	其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德业变频新三板挂牌时设立的持股平台，因其持有的德业变频股权已经转让，因此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除持有德业变频股权外，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

10) 维尔京亨利

中文名称	维尔京亨利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YCOON BEAUTY LIMITED
公司编号	1910105
注册资本	10,000美元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注销前股权结构	张和君50.00%、张栋斌24.50%、张栋业24.50%、陆亚珠1.00%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9日
注销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注销原因	其子公司香港德业及其孙公司德利丰、德威福尔均已注销，该公司无存在意义，因此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

11) 上海和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和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

工商注册号	310102100473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地址	中山南路132号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塑胶制品，建材，机电设备，汽配，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百货，轻纺产品。
注销前股权结构	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87.50%股权，宁波海普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持有12.50%股权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26日
注销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注销原因	该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而于2000年9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一直无实际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

12) 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20627008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亚珠
注册地址	开发区商品经营基地
经营范围	经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塑胶制品、建材、机电设备（除汽车）、汽配、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土特产、日用百货、轻纺产品、水产品。
注销前股权结构	陆亚珠持有88.33%股权，陆明珠持有11.67%股权
成立日期	1995年04月14日
注销日期	2018年02月05日
注销原因	该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而于2005年7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一直无实际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

1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能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能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7563407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栋斌
注册地址	开发区新碶明州路500号1幢720室
经营范围	仅限处理遗留问题使用，不得从事新的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张栋斌持有50%股权，张栋业持有50%股权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07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08日
注销原因	该公司自2008年以来一直无实际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 注销后资产、业 务、人员的去向	该公司清算时的主要资产为宁波市北仑区办公用房一处，经评估后以343,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宁波德业威龙模塑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资产和人员的安置。

14) 宁波德维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	宁波德维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44T7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2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梦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30号7幢1号6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张璐梦持有65.00%合伙份额，吕三进持有10.00%合伙份额，井禹持有10.00%合伙份额，董锡达持有10.00%合伙份额，丁泽菊持有5.00%合伙份额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注销日期	2018年01月08日
注销原因	该公司成立时是作为德业电器的员工持股平台，因德业电器未启动股改，该企业成立后未进行实质的投资活动，因此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	--

15) 宁波鼎鸿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鼎鸿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70998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长银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330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及咨询
注销前股权结构	董长银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9日
注销日期	2018年06月29日
注销原因	该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

16) 宁波北仑豪瑞印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北仑豪瑞印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9508289X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悠扬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南海路5号6幢1号1楼-5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木制品、五金工具、无纺布、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照明产品、太阳能产品、电池及电池配件、绝缘材料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江爱娥持有20%股权，黄治武持有80%股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02日
转让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转让原因	股东考虑转投其他行业

17) 宁波北仑健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北仑健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6294947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幼仙
注册地址	北仑区龙凤一巷1号414室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会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
注销前股权结构	任璐持有50.00%股权，王幼仙持有5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5日
注销日期	2018年09月29日
注销原因	该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 注销后资产、业务、 人员的去向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

18) 香港德业

中文名称	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EYE (H.K.) TECHNOLOGICAL ELECTRON APPLIANCE COMPANY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32903345-000-07-17-6
注册资本	10,000.00元港币
注册地址	Rooms 1001-03, 10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注销前股权结构	Tycoon Beauty Limited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0日
注销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注销原因	因其投资的德利丰、德威福尔均已注销，其无存在意义，因此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除持有德利丰、德威福尔、顺德和翔、颖盛贸易股权外，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

19) 颖盛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颖盛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86794761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500号1幢720室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张和君持有60%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6日
注销日期	2019年09月16日
注销原因	该企业自2015年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公司清算时的主要资产为受让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能电器有限公司办公用房一处，经评估后以346,101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的安置。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颖盛贸易	采购固定资产	-	-	-	23.06

颖盛贸易为张和君控制的其他企业，2016年开始停止生产，将全部生产设备和部分办公设备转让给顺德和翔，资产原值64.96万元，双方按照净值23.06万元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利息收入(含税)	资金归还	关联方之间 转账变动	期末余额
颖盛贸易	80.53	-	-	-	80.53	-
香港德业	0.97	-	0.03	-	1.01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利息支出(含税)	资金归还	关联方之间 转账变动	期末余额
颖盛贸易	1,351.83	1,435.00	24.61	2,470.46	340.98	-
香港德业	51.61	-	-	0.65	50.96	-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利息收入(含税)	资金归还	关联方之间 转账变动	期末余额
颖盛贸易	-	7,335.00	154.75	1,550.00	5,859.22	80.53
香港德业	0.97	-	0.04	-	0.04	0.97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利息支出(含税)	资金归还	关联方之间 转账变动	期末余额
颖盛贸易	3,393.53	7,905.00	170.08	2,180.00	7,936.78	1,351.83
香港德业	580.63	-	25.03	11.28	542.77	51.61

3) 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含税)	颖盛贸易	-	-	-	154.75
	香港德业			0.03	0.0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颖盛贸易	-	-	24.61	170.08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含税)	香港德业	-	-	-	25.03
	小计	-	-	24.61	195.11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8月,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了德港投资持有的德业变频14.8148%股权,合计13,441,000.00元。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i)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香港德业	-	-	-	-	-	-	0.97	0.29
	颖盛贸易	-	-	-	-	-	-	80.53	4.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所形成,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张和君、陆亚珠、张栋斌等的欠款,2017年内关联方已经结清欠款,并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ii)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颖盛贸易	-	-	-	26.98
其他应付款					
	颖盛贸易	-	-	-	1,351.83
	香港德业	-	-	-	51.6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中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关联方颖盛贸易、香港德业的往来款，2017年已偿还了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2016年末公司对颖盛贸易应付账款26.98万元，系2016年颖盛贸易将一批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公司所致。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子公司顺德和翔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顺德和翔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3）查阅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的《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520号）；

（4）查阅了本次股权受让方的身份信息材料并取得了受让发黄靖北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

（5）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支付凭证；

（6）查阅了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顺德和翔之间的合同、资金往来凭证。

2、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顺德和翔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转让前顺德和翔注册资本为31.50万美元，其中德业股份持股75%，香港德业持股25%，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塑料部件的生产与加工。

顺德和翔的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器的注塑件，该产品毛利率较低，且该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在广东佛山，不便于管理。因此，德业有限股东会与香港德业董事会于2017年9月5日作出决议，同意向黄靖北转让其持有的顺德和翔股权，转让

价格依据顺德和翔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确定。

2019 年 5 月 20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9]D-0071 号的《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顺德和翔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1 日，顺德和翔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原股东香港德业将其持有的顺德和翔 25% 股权，共 7.875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3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黄靖北；原股东德业股份将其持有的顺德和翔 75% 股权，共 23.625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97.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黄靖北。公司注册资本根据 2005 年 2 月 23 日汇率 1:8.276，由 31.50 万美元变更为 260.694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11 日，顺德和翔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2018 年 1 月 23 日，德业股份、香港德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黄靖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外资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前述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转让前一会计年度，顺德和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时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179.84	3,103.55
净资产	-67.61	9.82
净利润	39.15	116.5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根据黄靖北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银行流水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发生，受让方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和翔因历史交易的积累仍应付发行人 3,099,347.2 元，应付德威福尔 14,661,667.87 元。因德威福尔届时已经准备注销，因此德威福尔与顺德和翔及发行人签署《多方转账协议》，约定德威福尔将其享有的顺德和翔债权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发行

人共计应收顺德和翔 17,761,015.07 元。2018 年 8 月，顺德和翔分两次偿还上述债务，此后发行人与顺德和翔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顺德和翔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顺德和翔转让后，除清理历史遗留往来款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1、核查方式

(1) 查阅了上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了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出具的关于德威福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 查阅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和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查阅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 查阅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6)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上述关联方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核查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2、核查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1) 德威福尔

德威福尔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出具的编号为仑公（消）行罚决字[2016]0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因厂房与厂房之间搭建钢棚，占用防火间距，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德威福尔罚款五千元整的处罚。”

德威福尔自收到该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2019年4月15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德威福尔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2016年1月14日因违反消防管理规定被我大队依法受案查处（处罚决定书编号：仑公（消）行罚决字[2016]0005号）外，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德威福尔已经在我大队责令整改期间完成了整改并且公司已经缴清了上述罚款。我大队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经核查，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德威福尔的组织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和君	董事长
2	张栋业	副董事长
3	张栋斌	董事
4	谈最	监事

2018年5月14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德威福尔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德威福尔的上述违法行为经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行为已经在整改期间完成了整改并缴清了罚款，德威福尔的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会影响发行条件。

（2）上海和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和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曾于2000年9月21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案处（2000）4844号），上海和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上海和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和君	董事长兼经理
2	陆亚珠	董事
3	汪健佩	董事
4	陈之凡	监事

2018年8月3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和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和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吊销情形发生于2000年，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上海和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会影响发行条件。

（3）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曾于2005年7月26日被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工商处字[2005]第5-22-058号），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陆亚珠	执行董事
2	陆明珠	执行监事

2018年2月2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吊销情形发生于2005年，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且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董事、监事现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会影响发行条件。

根据上述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证明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上述关联方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关联

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发行人子公司德业变频曾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德业变频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况和原因；（2）德业变频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纪律处分、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有，请披露详细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德业变频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德业变频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

2、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将德业变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布的全部公告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对比，发行人子公司德业变频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存在的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	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与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差异具体内容及原因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张和君、毛菊卿、陆亚珠、张栋斌、张栋业五人	张和君	本次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系本次中介机构对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认为德业变频挂牌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从审慎角度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重新认定。
关联方认定	1、德业有限 2、德港投资 3、德业电器 4、德威福尔 5、顺德和翔 6、德利丰 7、德业威龙 8、香港德业 9、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能电器有限公司 10、宁波德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1、宁波德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2、宁波德业精密模具制造公司	1、艾思睿投资；2、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3、德高软件；4、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5、科琳宝；6、德业日本；7、德业环境；8、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9、宁波德利丰精密铝业有限公司；10、德缔连接管；11、德业制冷；12、振昊软件；13、德业厨房设备；14、顺德和翔；15、颖盛贸易；16、亨丽投资；17、德派投资；18、和兴模塑（宁波）有限公司；19、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s；20、宁波辉业模塑有限公司；21、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利天塑化有限公司；22、宁波市北仑德鑫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23、天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4、宁波天琪电子有限公司；25、宁波天一电子有限公司；26、宁波市鄞州区韵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7、宁波市鄞州霖得置业有限公司；28、宁波再一电子有限公司；29、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31、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	1、因宁波德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德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德业精密模具制造公司于报告期外注销，本次上市申请材料不再披露； 2、本次上市申请文件披露新增关联方主要是由于德业变频挂牌时董监高与本次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差异、新设了部分公司、发行人补充披露了曾经的关联方。

		<p>司；32、宁波保税区茱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宁波保税区鸿溢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宁波三彩印业有限公司；35、宁波北仑震邦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36、宁波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7、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8、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39、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德港投资；41、维尔京亨丽；42、上海和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43、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44、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能电器有限公司；45、宁波德维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宁波鼎鸿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7、宁波北仑豪瑞印业有限公司；48、宁波北仑健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49、香港德业</p>	
<p>董事履历情况</p>	<p>1、张和君，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69年至1971年3月，为宁波北仑区霞浦陈华村个体户，从事模具开发工作；1971年3月至1984年5月，任宁波北仑区霞浦陈华模具五金厂厂长；1984年5月1990年11月，任宁波镇海城关兴业塑料电器厂厂长；2007年公司成立起至2014年11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兼任德业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p> <p>2、张栋斌，男，1978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大学学历。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任德业集团财务总监；2010年5月2014年12月，任和翔模具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p>	<p>1、张和君先生，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9年9月至1971年3月，为宁波北仑区霞浦陈华村个体户，从事模具开发工作；1971年3月至1984年5月，任宁波北仑区霞浦陈华模具五金厂厂长；1984年5月至1990年11月，任宁波镇海城关兴业塑料电器厂厂长；1990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宁波德业塑胶有限公司、宁波德业金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德业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德业变频、德业电器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德业有限执行董事，兼任德业变频董事长兼总经理、德业电器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维尔京亨丽董事；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德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德业电器执行董事；2002年8月至</p>	<p>中介机构对董监高的简历重新进行了核查并予以补充更正。</p>

	<p>期三年。</p> <p>3、张栋业，男，1981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大学学历。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德业集团，任职销售总监；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德业电器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德业电器，任职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p> <p>4、牛涛，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取得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担任武汉精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技术总监。</p> <p>5、谈最，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主办会计、电算化主管、证券部会计。1999年6月至2000年1月，就职宁波鸿顺大酒店，财务总监。2000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主办会计，物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p> <p>6、刘远进，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3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取得水电与数字化工程研究生硕士学位。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就职上海鲍麦克</p>	<p>2019年7月，任香港德业董事；2006年5月至2019年9月，任颖盛贸易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艾思睿投资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德高软件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德业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执行董事、日本德业董事长。</p> <p>2、张栋斌先生，1978年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任德业有限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8年1月，历任顺德和翔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德业电器董事；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德业变频董事、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香港德业董事；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维尔京亨丽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p> <p>3、张栋业先生，1981年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任德业有限销售总监；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德业变频董事；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德业有限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历任德业电器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香港德业董事；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维尔京亨丽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日本德业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p> <p>4、牛涛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9月至今，任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p>	
--	--	--	--

	<p>斯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硬件组组长。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武汉精伦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技术部硬件工程师。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p> <p>7、贺仕林，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广东中山市小榄镇汇丰空调器厂，任职热交换器车间工艺员、车间主任，负责车间工艺管理及工艺改造等工作。1997年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广东中山市小榄镇汇丰空调器厂，任职热交换器车间主任，全面负责热交换器车间生产、管理等工作。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就职广东中山东洋电机有限公司，任职热交换器车间主任，全面负责热交换器车间生产、管理等工作。2002年5月至今，任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热交换器制造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p> <p>8、来二航，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职公司研发部硬件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销售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p>	<p>5、谈最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鸿顺大酒店财务总监；2000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德业有限主办会计、物管部长、财务部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德业变频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德业有限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p> <p>6、刘远进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任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硬件开发部部长；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德业有限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科琳宝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p> <p>7、贺仕林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中山汇丰空调器厂工艺员、车间主任，东洋电机（中山）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热交换器事业部营运管理部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德业电器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p> <p>8、来二航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今，任德业变频内外销营运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德高软件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德业环境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p>	
--	--	--	--

(二) 德业变频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纪律处分、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有，请披露详细情况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德业变频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 (2) 查阅了德业变频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2、核查情况

(1) 德业变频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1) 挂牌过程

2014年12月30日，德业变频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德业变频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

2015年5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德业变频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881号），同意德业变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5月29日，德业变频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2525”，证券简称为“德业变频”。

2) 挂牌过程中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信息差异情形外，德业变频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挂牌过程中股权交易情况

1) 2015年12月，德业变频增资及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5年9月24日，德业变频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

让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拟以 4.8 元/股的价格，发行数量不超过 450 万股（含 450 万股）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6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光大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掘金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掘金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8 月 25 日、9 月 7 日，德业变频分别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 8 名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合计认购德业变频 45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均为 4.80 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10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止，德业变频已收到光大证券等 8 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6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德业变频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登记股份的总量为 4,500,000 股。

2016 年 1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2016]188 号），同意德业变频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5 年 10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德业变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业有限	4,240.00	65.73%
2	德港投资	960.00	14.88%
3	张和君	800.00	12.40%
4	光大证券	150.00	2.33%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3%
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62%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47%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47%
9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31%
1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 掘金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0.23%
1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掘金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0.23%
总 计		6,450.00	100.00%

2) 2016年4月, 德业变频增资

2016年1月22日, 德业变频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拟以4.8元/股的价格, 发行数量不超过30万股(含30万股)普通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德业变频分别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2名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合计认购德业变频30万股股份, 每股价格均为4.80元。

2016年2月25日, 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07号), 验证截至2016年2月5日止, 德业变频已收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2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6年4月2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 确认于2016年4月20日完成德业变频的新增股份登记, 新增登记股份的总量为300,000股。

2016年4月29日,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4月20日, 德业变频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业有限	4,240.00	65.43%
2	德港投资	960.00	14.81%
3	张和君	809.50	12.49%
4	光大证券	148.10	2.29%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50	2.26%
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0	0.56%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0	0.44%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0	0.43%
9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31%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31%
总计		6,436.50	99.33%

3) 2017年7月，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年7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254号），同意德业变频自2017年7月18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4) 2017年7-9月，发行人收购德业变频22.0756%股份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德业变频拟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了顺利完成终止挂牌工作，2017年7-9月期间，德业有限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德业变频进行股票收购，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对手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	成交金额(元)
2017.07.19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掘金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4,000	4.80	691,200.00
2017.07.19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掘金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000	4.80	676,800.00
2017.07.19	慧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6,000	4.80	268,800.00
2017.07.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000	4.80	1,185,600.00
2017.07.2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	4.80	926,400.00
2017.07.24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01,000	4.80	484,800.00
2017.07.2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80	720,000.00
2017.07.2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	4.80	681,600.00
2017.07.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80	4,800,000.00
2017.07.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000	4.80	2,284,800.00

2017.08.03	光大证券	1,000,000	4.80	4,800,000.00
2017.08.0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80	4,800.00
2017.08.0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	4.80	984,000.00
2017.08.08	光大证券	493,000	4.80	2,366,400.00
2017.08.0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	4.80	1,708,800.00
2017.08.15	德港投资	1,000	2.40	2,400.00
2017.08.16	德港投资	999,000	1.40	1,398,600.00
2017.08.16	德港投资	1,000,000	1.40	1,400,000.00
2017.08.22	德港投资	1,000,000	1.40	1,400,000.00
2017.08.22	德港投资	1,000,000	1.40	1,400,000.00
2017.08.25	德港投资	730,000	1.40	1,022,000.00
2017.08.25	德港投资	1,000,000	1.40	1,400,000.00
2017.08.30	德港投资	1,000,000	1.40	1,400,000.00
2017.08.30	德港投资	1,000,000	1.40	1,400,000.00
2017.08.30	德港投资	1,000,000	1.40	1,400,000.00
2017.08.30	德港投资	200,000	1.40	280,000.00
2017.09.04	德港投资	670,000	1.40	938,000.00
合计		14,305,000		36,025,000.00

上述成交金额以及佣金、过户费合计 36,047,521.31 元。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上述股票交易依据交易双方委托主办券商报价、经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达成。其中德业有限从交易对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做市商处收购的单价为该做市商原认购单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掘金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掘金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慧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每股收购价参照做市商认购单价，德港投资作为德业变频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转让单价系按德业变频每股净资产价格。

上述股票收购完成后，根据德业变频《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德业有限的持股数量为 56,705,000 股，持股比例为 87.5077%，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的持股数量为 8,09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4923%。

经核查，德业变频在挂牌期间的历次股权交易均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权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3) 挂牌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经核查，德业变频挂牌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5 日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 日
5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0 日
6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30 日
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
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
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10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

2)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7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7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6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4月26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5月9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5月24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6月12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6月28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8月28日

经核查，德业变频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摘牌程序

2017年9月13日，德业变频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7年11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63号），同意德业变频自2017年11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德业变频摘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主办券商的审批程序，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5）受到纪律处分、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业变频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经查询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检索日期：2019年10月28日），截至检索日，德业变频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的相关处罚情况如下：

德业变频于2016年9月5日收到宁波市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1号），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德业变频自2015年初至2015年5月29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关联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3,800万元，余额3,240万元；德业变频自挂牌日起至2015年8月10日，与关联企业德业有

限发生 3 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 3,557.25 万元，自挂牌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4 日，与关联企业德威福尔发生 3 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 1,400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宁波市证监局对德业变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德业变频被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德业变频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合法合规；德业变频摘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主办券商的审批程序，摘牌程序合法合规；虽然，德业变频于挂牌期间收到了宁波市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但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时间，技术水平和重要程度；（2）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时间，技术水平和重要程度

1、核查方式

(1) 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取得过程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 对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简要描述	技术来源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1	热交换器系列	胀套更改工艺	胀管机胀套一般为零部件厂商理论上计算出来的值与角度，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经验，对胀套角度、机器设备进行调整，更加符合实际生产情况。该工艺保证了在胀管环节扩口垂直度与喇叭口一致性，便于焊接，从而提高焊接口的密封性，对减少热交换器的报废率，提高热传递性能上有重要影响。	自主研发	2014年	重要
		焊接后二次高压吹气工艺及清洁度检测方法	在正常情况下，焊接后铜管内会留有氧化皮及杂质。为了保证管内清洁度，公司对铜管内进行二次高压清腔，确保铜管内不留杂质及油质，保证产品品质。同时公司的清洁度检测方法，与现有技术相比，能够精确的检测出热交换器生产完后残存的固体杂质和有机油份杂质含量，用以确定生产完的热交换器清洁度是否符合标准。	自主研发	2014年	重要
		返修工艺	能够自动完成热交换器内单独损坏的热交换管的切管-抽管-换管-胀管的工作，解决了以往热交换器内某个热交换管损坏后整个热交换器就会报废的问题；同时也解决了人工换管操作效率低下，更有可能发生损坏热交换器其他部件的问题。	自主研发	2014年	重要
		热交换器生产方法	本方法把若干个热交换器在生产过程中组合在一起，在生产过程结束后再分离出来。与现有技术相比，该方法能够大幅度增加热交换器的生产效率，降低工作人员的劳动量，解决了以往热交换器单件生产效率低下耗工耗时的的问题。	自主研发	2014年	重要
		高效翅片式热交换器生产方法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方法能够增加热交换器的热交换效率。	自主研发	2014年	重要
2	电路控制系列	直流压缩机变频驱动技术	采用先进的空间矢量 180°正弦波脉宽调制变频技术(SVPWM)，与传统的 SPWM 技术相比可以有效提高压缩机对直流母线电压的利用率达13%以上。	自主研发	2009年	重要
		压缩机低频辅助优化算法	针对压缩机低频位置估算困难的问题，修改低频下的位置算法，加入额外的滤波和角度补偿，并采用多套闭环调节参数，以适应不同负载下的低频控制，被控压缩机可以稳定运行在 0.1Hz。	自主研发	2009年	重要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简要描述	技术来源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数字式高频 PFC 算法	采用连续电流控制模式 CCM，通过电流环和电压环的双闭环控制，使得母线电压能够稳定在需要的设定值。该方案取消了传统硬件 PFC 所需的专用控制芯片，有效节省了整机的硬件成本。	自主研发	2009 年	重要
		直流变频空调控制系统	通过该系统，可实现变频空调室内机、室外机中各功能部件相互配合，实现制冷系统的高效运行。	自主研发	2009 年	重要
		带 MPPT 算法的太阳能空调控制系统	将直流变频空调技术与 MPPT 技术结合，对光伏板进行最大功率跟踪(MPPT)，能在快速变化的天气条件下有效地跟踪最大功率点，提高太阳能的利用率。	自主研发	2015 年	重要
		三电平 SVPWM 驱动技术	采用先进的三电平 SVPWM 算法驱动三相逆变桥，与普通 SVPWM 技术相比能有效提高逆变器的效率。	自主研发	2016 年	重要
		单相三相锁相环技术	采用锁相环算法，能精确快速的得出三相或者单相电网的相角，与普通通过零锁相相比能显著提高产品运行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2016 年	重要
		三电平共模电流抑制技术	采用改进式的 SVPWM 算法，能有效减小共模电流的大小和电网侧 X 电容的大小，提高产品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2016 年	重要
3	除湿机	变频除湿机的控制系统	将直流变频技术与除湿机控制系统结合，用以提高除湿效率。此变频除湿机控制系统通过自动调节频率，降低耗电量，提高能效比，以此达到节能降耗效果。	自主研发	2017 年	重要
		除湿机的三侧出风口技术	通过在产品左、右支架及面板三处设计出风口，达到产品的多方向出风。该技术不仅提升出风效果，加快产品内部散热，同时也有效提高了产品的除湿效率；另外通过齿轮与齿条之间的啮合，实现挡尘板的快速开启。	自主研发	2017 年	重要
		除湿空气净化一体技术	除对空气进行湿度调节外，本技术能够对空气质量中的 PM 值进行检测并实时进行显示，并将空气中的有害物质通过自主研发的 HEPA 滤网进行净化，以达到空气除湿净化效果。同时通过倾倒开关的设计和一种绕线支架的设计，使得本产品的使用更加安全、方便。	自主研发	2018 年	重要
		毛细管与进液管组合工艺	此工艺直接将毛细管焊入到充填管上（将出液管和工艺管合并），取消出液管（减少零件数量），进液管弯头设计，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异音，提高性能。	自主研发	2015 年	重要
		除湿机出风口紊流网设计技术	与普通紊流网相比，此技术可使出风口气流达到均匀，同时粉碎叶轮出口的大尺度旋涡降低了气动噪声，提升了用户使用品质。	自主研发	2016 年	重要
		除湿机倾斜蜗舌设计技术	倾斜蜗舌的设计使叶片出气边或蜗舌边缘与轴线倾斜，使作用在蜗舌上的脉冲气流相位错开，减小蜗舌上的脉冲力（倾斜角度：即两个叶片出	自主研发	2018 年	重要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简要描述	技术来源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来的气流能同时作用在蜗舌上），从而减小产品气动噪声，提升用户使用品质。			
		除湿机风道蜗壳设计技术	根据叶轮直径大小设计相对应的蜗舌间隙和蜗舌半径，使因蜗舌间隙产生旋转噪声减小，提升用户使用品质。	自主研发	2018年	重要
		热交换器优化技术	通过对影响除湿机核心部件热交换器的因子进行分析，优化热交换器的翅片距、制冷剂流路并进行大小管径合理匹配优化，提升除湿机的除湿效率和能源效率。	自主研发	2017年	重要

上述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发行人长期在家用空调及相关产业链的自主研发积累，发行人在行业共性技术的基础上加入了自主创新和自有专利技术，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保证了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相关产品已经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二）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对应的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证明；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了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发明人信息；

（3）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受让取得的商标相对应的转让合同；

（4）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商标的取得方式；

（5）对发行人专利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6）查阅了自然人出让方的身份信息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法人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7）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各专利发明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上的公示信息；

（8）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的情况说明文件；

(9)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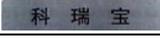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管理制度》；

(11) 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保密/知识产权/竞业限制协议》。

2、核查情况

(1) 商标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中国注册商标，2 项日本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证号/登记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1	5998495	德业股份 德业变频 德业电器		第 11 类	受让取得
2	5998496	德业股份		第 7 类	原始取得
3	7712829	德业股份 德业变频 德业电器		第 11 类	受让取得
4	7712831	德业股份		第 7 类	原始取得
5	10125186	德业变频		第 9 类	原始取得
6	15676183	德业电器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7	18730270	德业股份 德业变频 德业电器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8	7392247	德业变频		第 9 类	受让取得
9	35694093	德业股份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10	35164378	德业变频		第 9 类	原始取得
11	6164466	德业股份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12	6153239	德业股份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11 项、第 12 项系日本注册商标。

2) 受让商标基本情况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人	受让时间	出让方	关联关系	使用领域
1		5998495	德业股份 德业变频 德业电器	2015.11.10 (注 1)	宁波德博 电器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 期外曾经的 控股子公司	除湿机、空气调节 设备等产品
2		7712829	德业股份 德业变频 德业电器	2013.4.30 (注 2)	宁波德博 电器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 期外曾经的 控股子公司	除湿机、太阳能空 调、空气源热泵热 风机、空气净化 器、制水机、电路 控制系统等产品
3		7392247	德业变频	2019.1.27	宁波高新 区日新科 技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逆变器

注 1：发行人现持有的注册证号为 5998495 的商标原所有权人为德业电器和宁波德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商标转让，该商标所有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德业电器、德业变频、宁波德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所共有，该商标所有权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变更为发行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

注 2：发行人现持有的注册证号为 7712829 的商标原所有权人为德业电器和宁波德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商标转让，该商标所有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德业电器、德业变频、宁波德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所共有，该商标所有权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变更为发行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

上述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电路控制系列产品和环境电器系列产品领域均在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3) 商标出让方基本情况

(i) 宁波德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德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4000017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花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4 日止		
经营范围	智能空调、除湿机及取暖器的生产；钣金件、冲压件、塑料件的生产。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德业	49.00%
	2	德业有限	51.00%
	总 计		100.00%

(ii) 宁波高新区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高新区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039430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宁波市科技园区院士路创业大厦 107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晓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器、五金配件、电工器材、建筑材料、机械产品、太阳能及风能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电器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		
注销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晓	88.00%

	2	朱一元	12.00%
	总 计		100.00%

上述商标的转让方均已注销，发行人上述受让的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 1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86 项。其中 9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含 6 项从发行人子公司处受让），其余 124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系发行人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自主研发的成果。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股东，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序号	发明人	与发行人关系
1	张和君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贺仕林	热交换器事业部营运管理部总监、监事、德业电器监事
3	牛涛	副总经理、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总监
4	刘远进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硬件开发部部长、德业股份监事会主席、科琳宝监事
5	吕安杰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系统结构开发部部长
6	张栋业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井禹	总经理助理、德业电器国内营销中心总监、日本德业监查役
8	文斌	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副部长
9	徐涛	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副部长
10	梁彬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硬件开发部工程师
11	彭俊标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硬件开发部工程师
12	华顺舟	系统结构开发部结构工程师
13	陈中清	原系统结构开发部结构工程师（已离职）
14	吕三进	原德业电器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部长（已离职）
15	朱国权	原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工程师（已离职）
16	程立伟	原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工程师（已离职）
17	冯金明	原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部长（已离职）

序号	发明人	与发行人关系
18	刘洋	原德业变频研发空调开发室结构工程师（已离职）
19	张强	原德业变频研发电控开发室硬件工程师（已离职）
20	徐祺杰	原系统结构开发部结构工程师（已离职）
21	方桢峰	原德业变频电子控制系统研发部软件工程师（已离职）
22	黄胜豪	原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结构工程师（已离职）
23	何春生	原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产品设计师（已离职）
24	夏金锁	原德业变频研发逆变开发室结构工程师（已离职）
25	王和平	原德业变频股东（已退出）

根据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签署的《保密/知识产权/竞业限制协议》之约定：“在任职期间，劳动者完成、设计或开发的任何与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业务相关的技术、设计、发明、改进、发现或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合称“知识成果”），劳动者应立即向公司作详尽告知和披露，如该知识成果系劳动者执行公司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则该等知识成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与该等知识成果相关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转让权、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且劳动者不享有对该等知识成果的优先受让权。”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专利管理制度》之规定：“公司员工在执行公司科研生产任务或者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属于职务发明，成果和产权均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负责专利申报，获得的专利归属公司所有，专利授权后公司为专利权人。”

经核查，前述各项专利均为执行发行人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各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受让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受让时间	出让方	出让方与发行人关系	使用领域
1	德业变频	一种利用MOSFET导通电阻的逆变器过载	发明	201310213334.2	2016.8.4	宁波高新区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逆变器

		检测电路						
2	德业变频	利用 MCU 之 EEPROM 进行双频率逆变器过载点设定方法	发明	201310217877.1	2016.8.4	宁波高新区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逆变器
3	德业变频	电磁炉全数字化脉冲检锅系统	发明	201510978832.5	2019.8.30	德高软件	已注销的子公司	产品停产
4	德业电器	一种厨房用多功能空气净化器	发明	201810578483.1	2019.10.22	亓培荣	无关联关系	空气净化器
5	德业变频	三相大功率电磁炉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85435.7	2017.12.15	德业厨房设备	已注销的子公司	产品停产
6	德业变频	三相升压式电磁炉	实用新型	201521085438.0	2017.12.15	德业厨房设备	已注销的子公司	产品停产
7	德业变频	三相降压式电磁炉	实用新型	201521085442.7	2017.12.13	德业厨房设备	已注销的子公司	产品停产
8	德业变频	电磁炉人机交互面板	实用新型	201521085470.9	2019.9.5	德高软件	已注销的子公司	产品停产
9	德业变频	数字化谐振电流相位侦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85468.1	2019.8.30	德高软件	已注销的子公司	产品停产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受让专利的发明人为刘晓，现为德业变频电子控制系统研发部外聘的研发顾问；除第 1 项、第 2 项专利用于发行人逆变器产品，第 4 项专利用于发行人空气净化器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外，其余受让的专利均已不再使用。

3) 专利出让方基本情况

(i) 宁波高新区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1）商标/3）商标出让方基本情况”部分。

(ii) 德高软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德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742582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 5 幢 1 号二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8日至2030年6月7日
经营范围	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9年9月17日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德业变频持有100%股权

(iii) 德业厨房设备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德业智能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7423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4幢1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508.887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08日至2030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	智能商用厨房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8年1月10日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德业电器持有100%股权

(iv) 亓培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亓培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101194908****，住所为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

4) 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专利的非自然人转让方均已注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出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管理制度》；
- （2）对发行人专利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的情况说明文件。

2、核查情况

（1）专利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专利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准备金制度》等涉及研发及专利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研发、专利的管理及申请、专利的实施和许可使用、专利奖励等内容均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专利进行管理，确保该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2）专利保护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专利 133 项，主要集中在热交换器系列、电路控制系列和环境电器系列等产品领域，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全部产品。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制度正有效运行；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业变频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德业变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间，复审工作是否已经开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困难，如不能通过复审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

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德业变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德业变频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
- (3) 查阅了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4) 查阅了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威远专审[2019]3048号、威远专审[2019]3049号、威远专审[2019]3050号、威远专审[2019]3051号《专项审计报告》；
-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德业变频2019年1-6月的纳税申报文件。

2、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及德业变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时间、到期时间及复审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到期时间
1	公司	GR201633100247	2016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2	德业变频	GR201633100003	2016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业变频已经按照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处《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甬高企认领办〔2019〕2号）、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北仑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安排的通知》等的要求，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19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复审材料。2019年6月28日，宁波市北仑科技局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初审工作。2019年11月27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宁波市2019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含发行人及子公司德业变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业变频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德业变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续期不存在障碍，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	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德业变频的具体情况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00 年 8 月 4 日成立且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成立一年以上	德业变频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成立且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德业变频成立一年以上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经拥有 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已经取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德业变频通过自主研发及受让，已经拥有 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已经取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新型机械/2.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满足该条件	德业变频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一、电子信息/（一）软件/2.嵌入式软件”及“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一）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2.嵌入式系统技术”，满足该条件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 2018 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4.29%，满足该条件	德业变频 2018 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2.26%，满足该条件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	根据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威远专审（2019）3050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44%，同时，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根据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威远专审（2019）3048 号《专项审计报告》，德业变频 2019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90%，同时，德业变频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低于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威远专审（2019）3051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发行人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 97.58%	根据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威远专审（2019）3049 号《专项审计报告》，德业变频 2019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德业变频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德业变频当年总收入的 96.8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经发行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发行人在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四个指标方面能够符合认定要求	经德业变频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德业变频在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四个指标方面能够符合认定要求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德业变频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德业变频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前述资格复审尚在进程中。发行人及德业变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困难。

(3) 发行人或子公司德业变频如不能通过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对其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发行人及子公司德业变频在 2019 年 1-6 月暂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所得税优惠金额	876.02
净利润	12,087.21

项目	2019年1-6月
优惠利润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7.25%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11,211.19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假设发行人适用 25% 标准税率时，其当期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金额，与适用 15% 税率时的差异。

2019 年 1-6 月，德业变频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所得税优惠金额	-
净利润	705.26
优惠利润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705.26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假设德业变频适用 25% 标准税率时，其当期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金额，与适用 15% 税率时的差异。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优惠金额为 876.0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7.25%，德业变频未享受税收优惠。假设不考虑税收优惠，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11,211.19 万元，德业变频净利润为 705.26 万元。如发行人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能导致公司所得税税负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但发行人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德业变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的客观标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困难；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德业变频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能导致公司所得税税负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但发行人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招股说明书关于环保方面的披露较为简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

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布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2）实地走访、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取得监测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的书面说明；

（4）对发行人生产及管理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中生活废水主要产生于食堂、员工生活，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脱脂、水雾过滤净化、前处理清洗环节，废气主要产生于抛光、脱脂、点胶、焊接、注塑、固化、喷塑、天然气燃烧等环节，噪声主要产生于设备运作，固废主要产生于冲翅、弯

管、机加工、前处理、检测、设备润滑、其他污染物处理环节。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单位：kg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废水	生活废水（COD _{Cr} 、NH ₃ -N）	348	544	544	473
	生产废水（COD _{Cr} 、SS、石油类）	219	415	384	263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972.30	1,683.96	714.49	543.69
噪声	噪声	/	/	/	/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废屑、废挥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渣、废机油、废电路板、废切削液、含油污泥生活垃圾	-	-	-	-

注：表中所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统一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台/套)	处理能力	设施投入时间
废水	5T 磷化废水处理系统	1	10m ³ /日	2008.06.26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1	18,130 m ³ /小时	2015.01.29
	焊接线废气净化设备管道	1	18,130 m ³ /小时	2018.01.19
	废气风管风机	1	18,130 m ³ /小时	2018.01.19
	焊接线废气净化设备管道	1	3,517m ³ /小时	2018.04.24
噪声	高冲隔音房	2	不高于 85 dB	2014.01.20
	高冲隔音房	4	不高于 85 dB	2015.11.20
	高冲隔音房	1	不高于 85 dB	2015.12.21
	高冲隔音房	15	不高于 85 dB	2018.04.27
	高冲隔音房	4	不高于 85 dB	2018.04.28
	消声室设备	1	-	2018.07.26

	静音房	1	-	2019.02.28
--	-----	---	---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排污费用等环保投入相关的账目明细、合同及支付凭证；

(2)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3) 实地走访、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

2、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费用，其他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还包括垃圾清运费、危险固废处理费等环保日常支出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投资	7.28	320.02	0.00	0.00
环保日常支出	.23.48	10.30	1.80	1.80

发行人 2018 年环保投资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投资了隔音房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热交换器生产线配套环保设备；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环保日常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热交换器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到期更换及废活性炭处置增加费用支出所致。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根据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投入；发行人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实际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相匹配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资主要发生于报告期内的 2018 年度，系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度建成了 8 个技改项目、新增环保设施所致；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用于处理生产经营污染的环保设施系于报告期前投入，故期间未发生新的环保投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日常支出在报告期内递增，主要原因是同时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产量增加导致生产经营过程所产生的污染物增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募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情况说明。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具体包括年产 15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四个项目，各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具体如下：

（1）年产 15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废气	颗粒物（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机加工异味）	加强车间通排风
	非甲烷总烃（脱脂废气）	经水雾+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	经国家环保总局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废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_{cr} 、SS、石油类等	经三级隔油预处理后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废料、金属废屑	收集后外售
	废油渣、废翅片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否则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	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翅片冲床、切割机等震动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其他	/	/

本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所需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目前，本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环保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施工期、营运期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	20
废气	施工期、营运期废气处理	20
噪声	施工期、营运期降噪等	20
固废	施工期、营运期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垃圾箱等	10
其它	绿化等	25
合 计		95

(2) 年产 5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机加工废气、冷媒灌注）、颗粒物（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
	颗粒物（喷塑）	“旋风+滤芯”二级处理后回收利用，未经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排通风设施排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固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风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	经国家环保总局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废水	COD、氨氮	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废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塑料件	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渣、污泥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否则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冲压、切割机等震动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其他	/	/

本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所需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目前，本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环保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施工期、营运期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	25
废气	施工期、营运期废气处理	15
噪声	施工期、营运期降噪等	20
固废	施工期、营运期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垃圾箱等	10
其它	绿化等	35
合 计		105

(3)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废气	颗粒物（点胶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
	颗粒物（喷塑）	“旋风+滤芯”二级处理后回收利用，未经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排通风设施排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焊接废气）	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至 15m 以上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经国家环保总局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废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废料、锡渣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执行白天一班制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其他	/	/

本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所需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目前，本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环保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施工期、营运期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	20
废气	施工期、营运期废气处理	20
噪声	施工期、营运期降噪等	20
固废	施工期、营运期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垃圾箱等	10
其它	绿化等	25
合 计		9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废气	油烟废气	经国家环保总局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废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样品	外协单位收购
噪声	/	加强对进出人员的管理，禁止人员大声喧哗；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因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其他	/	/

本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所需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目前，本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环保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施工期、营运期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	15
废气	施工期废气、营运期食堂油烟净化器等	5
噪声	施工期、营运期减振垫等	10

固废	施工期、营运期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垃圾箱等	5
其它	绿化等	20
合 计		55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投产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及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布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1）实地走访、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取得监测报告；

（2）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并就环保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5) 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排污费用等环保投入相关的账目明细、合同及支付凭证；

(7) 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

(8) 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9)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其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支出，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及管理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10)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环境行政处罚、媒体报道等公示信息。

2、核查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利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污染物预计排放量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	德业股份	年产 280 万套热交换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13 号	已验收
2	德业股份	年产 180 万套热交换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141 号	已验收
3	德业变频	年产 100 万套电控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12 号	已验收
4	德业变频	年产 350 万套变频控制软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3302060000116	无需验收
5	德业变频	10 万套太阳能空调、暖风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3302060000174	无需验收

6	德业电器	年产 30 万套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制水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14 号	已验收
7	德业电器	年产 2 万套工业除湿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246 号	已验收
8	德业电器	年产 50 万套五金件、50 万套塑料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388 号	已验收
9	德业电器	年产 10 万套新型冷媒的除湿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备[2019]009	尚未投产、尚未验收

(3)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被检测企业	检测日期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检测类别	达标情况
发行人	2018.01.22-2018.01.28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HJ180196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发行人	2018.06.04-2018.06.06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XJ20180604002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德业变频	2018.01.22-2018.01.29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HJ180197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德业电器	2018.01.22-2018.01.28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HJ180195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德业电器	2018.08.24-2018.08.26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XJ20180820008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达标
德业电器	2018.11.29-2018.12.01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XJ20181127006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当地环境监察机构不定期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环保部门提出的更高要求认真落实完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受到的现场检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被检查企业	现场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机构	检查是否被处罚
1	德业电器	2019.07.04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出现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3）发行人租赁不动产的价格和公允性，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文件；
- (3) 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的土地、房产；
-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等资料；
-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凭证；
- (6) 查阅了发行人、德业汽车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补充件》；
- (7) 查阅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土地出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 (8) 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534号	德业股份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30号7幢1号、2幢1号	15,262.8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5.07	抵押
2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8871号	德业股份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30号6幢1号、3幢1号等	24,720.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5.07	抵押
3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533号	德业股份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3幢1号、2幢1号等	23,028.3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5.07	抵押
4	仓国用(2012)第12223号	德业变频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16,988.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5.07	抵押
5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5447号	德业变频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6幢1号、8幢1号等	6,685.8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5.07	抵押

6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4998号	德业环境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66,6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7.2	无
---	-------------------------	------	-------------	-----------	------	----	----------	---

（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1）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534号、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8871号、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533号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2）第12223号、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5447号等地块

2003年12月19日，德业汽车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2003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同年12月29日，发行人（含德业汽车）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补充件》，上述协议共同约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让一块土地使用权。

2004年4月16日，发行人、德业汽车分别与宁波市北仑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仑开土出合（2004）1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仑开土出合（2004）19号），发行人以10,102,365元的价格受让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坝头路以南、甬江南路西侧51,807平方米的宗地，德业汽车以6,801,405元的价格受让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坝头路以南、甬江南路西侧34,879平方米的宗地。

2004年4月29日，发行人缴纳了第一期土地出让金4,662,630元；2004年5月10日，德业汽车缴纳了第一期土地出让金3,139,110元。

2006年2月16日、2006年8月10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与发行人、德业汽车签署《投资协议书补充件》，约定：鉴于地块内的场地平整（含河沟回填）、渣土清运、临时进场道路及部分水电配套等工程由发行人、德业汽车自行负责实施，发行人、德业汽车已按照出让合同向宁波市北仑区国土资源局支付的第二阶段土地出让金5,439,735元、3,662,295元作为发行人“自我配套”费用，视同发行人、德业汽车已缴纳该部分土地出让金。

2007年1月22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向德业汽车核发了编号为仑国用（2007）字第0090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2008年2月17日，宁波市国土

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仑国用(2008)字第 1902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2009 年 7 月 29 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仑国用（2009）字第 0919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8 年 7 月 1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书》，对发行人及德业汽车在上述土地中的“自我配套”费用视同已缴纳第二阶段土地出让金的事实予以了确认。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对上述土地重新核发了编号为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7534 号、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8871 号、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7533 号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2）第 12223 号、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544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国务院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39 号），规定工业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发行人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上述土地发生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施行之前，发行人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地块符合当时施行的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4998 号地块

2019 年 6 月 11 日，德业环境参加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以 1,900 万元报价竞得慈溪滨海工业 201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慈溪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2019 年 6 月 17 日，德业环境与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822019A21076），出让土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出让价款 1,9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德业环境已缴纳了全部的土地出让金和税款。

2019 年 8 月 2 日，德业环境取得了编号为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499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国务院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39 号），规定工业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发行人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的土地符合当时施行的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534号	德业股份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30 号 7 幢 1 号、2 幢 1 号	16,873.88	工业	自建取得
2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8871号	德业股份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30 号 6 幢 1 号、3 幢 1 号等	37,161.12	工业用房	自建取得
3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533号	德业股份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3 幢 1 号、2 幢 1 号等	25,500.13	工业用房	自建取得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30914 号	德业变频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5 幢 1 号	12,813.31	工业用房	自建取得
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30915 号	德业变频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4 幢 1 号	21,056.87	工业用房	自建取得
6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5447号	德业变频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6 幢 1 号、8 幢 1 号等	7,303.83	工业用房	自建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为合法建筑。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德业变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和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德业变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7月15日期间未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土地违法而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现有土地使用权已经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现有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文件；
-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
- (4) 查阅了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000131号-担保02	德业股份	德业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00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8871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年北仑(抵)字0179号	德业股份	德业股份 德业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1,000.00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533号、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534号
3	《抵押合同》1710最抵0489	德业变频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800.00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930914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930915号、仑国用(2012)第12223号
4	《抵押合同》1810最抵0383	德业变频	德业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200.0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930914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930915号、仑国

						用(2012)第12223号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信银甬最高额抵押合同字第 020162 号	德业变频	德业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5447 号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信银甬最高额抵押合同字第 020269 号	德业变频	德业电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5447 号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8 号-担保 02	德业股份	德业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000.00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8871 号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的约定，如果发行人存在到期不能清偿贷款等违约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发行人目前正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也未发生抵押权被行使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1,323.8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11.13 万元，短期借款金额为 3,6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0.7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4,199.6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140.46，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金额。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非常小。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将其土地房产进行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发行人租赁不动产的价格和公允性，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协议；
- (2) 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租金支付凭证；

(4) 查阅了日本初雁综合法律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德业日本株式会社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 查阅了宁波百佳纺织服务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宿舍出租协议》；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7) 登录安居客 (<https://nb.anjuke.com/>)、58 同城 (<http://www.58.com/>)、久久厂房网 (<http://www.99cfw.com/>)、雅虎不动产 (<https://realestate.yahoo.co.jp/>)、在家网 (www.athome.co.jp)、Suumo (<https://suumo.jp>) 等租赁信息发布平台查询发行人租赁不动产附近不动产的相关租赁信息；

(8)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9) 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2、核查情况

(1) 租赁不动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在履行期限内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产证是否齐全
1	德业股份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龙潭山路 39 号 I 楼，三楼、四楼、五楼	员工宿舍	2,809.50	0.6 元/m ² /天	是
2	日本德业	有限公司吉村 Building	东京都大田区大森北一丁目 22 番 9 号	办公用房	153.70	2,571.57 日元/m ² /月	是
3	日本德业	田中孝一	东京都大田区南马入三丁目 13 番 5 号 A 号室	员工宿舍	110.78	1,985.92 日元/m ² /月	是

根据宁波百佳纺织服务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宿舍出租协议》，其租金为 600 元/月/间，发行人租赁价格为 600-650 元/月/间，两者价格差异不大。根据同期安居客 (<https://nb.anjuke.com/>)、58 同城 (<http://www.58.com/>)、久久厂房网 (<http://www.99cfw.com/>) 等房屋租赁信息发布平台的查询结果，宁波北仑龙潭山路 39 号及周边的同等或类似租赁房产价格区间在 0.5-1 元/m²/天之间。发行人租赁价格为约 0.6 元/天/m²，租赁价格在区间范围内。

根据雅虎不动产 (<https://realestate.yahoo.co.jp/>)、在家网 (www.athome.co.jp)、

Suumo (<https://suumo.jp>) 等房屋租赁信息发布平台的查询结果及租金测算, 东京都大田区及周边的同等或类似办公室租赁价格在 1,849-4,433 日元/m²/月之间, 公寓租赁价格在 1,839-2,618 日元/m²/月之间, 日本德业向有限公司吉村 Building 租赁房屋的价格为约 2,571.57 日元/m²/月, 向田中孝一租赁房屋的价格为 1,985.92 日元/m²/月, 价格在区间范围内。

发行人向宁波百佳纺织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价格以及子公司日本德业向有限公司吉村 Building、田中孝一租赁房屋的价格是租赁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经比较同期市场价格、出租方出租给第三人的价格,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价格是公允的, 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039232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瑞海		
注册资本	1,6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53 年 07 月 30 日止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服装、服饰、鞋帽、袜子、绣花、家用纺织品的制造、加工; 汽车货运(自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盼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总计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吉村 Building、田中孝一等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亲属关系。

(3) 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协议，双方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搬迁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租用该等房产仅为办公用途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搬迁风险。因此该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不动产的价格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招股说明书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披露较为简略。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因违反《消防法》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设置的安全设施，以及安全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3）对发行人的专职安全员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人员及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资料；
- （5）实地察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2、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整改制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制度》、《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应急救援保障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教育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作业、事故处理和安全考核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已获得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人员资料，发行人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的组织管理工作；发行人任命专职安全员，负责公司安全、环保、保卫工作管理和安全相关日常事务处理工作。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将安全生产制度向全体员工公示，员工入职时将进行入职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公司另为全体员工建立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由公司各子公司安全员负责保管。发行人通过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公司级、部门/车间级、班组级）、定期培训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向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发行人对其员工实行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的员工必须接受再培训，直至考核合格。

2)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各类巡查

发行人安全生产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周检查、月度检查、季节性检查以及专业检查、预防性检查和不定定期检查，上述检查工作对其公司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安全隐患、员工操作行为、岗位防护设施等进行逐项检查，将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发行人将安全检查情况进行书面记录，作为安全档案的一部分。

3) 劳动保护

发行人按照不同工作手段、劳动条件和不同工种向员工发放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现场设置了安全警示标识。

4) 应急演练

发行人成立了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实际操作演练，该等实际操作演练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及突发事故处理能力。

5) 安全生产监控

发行人已于其工厂各处安装了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保证可随时检查并记录公司工厂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不仅有利于公司掌控安全生产的实时动态，还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全貌还原及安全生产责任的归属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 发行人设置的安全设施，以及安全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1、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人员及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资料；

(2) 实地察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安全生产管理及实施事宜的说明；

(4) 对发行人的专职安全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配备了必要的检测报警、设备安全防护、作业场所防护、紧急处理、防火和灭火、逃生避难等安全防控设施，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并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上述安全设施实际使用及运行情况良好。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安全生产管理及实施事宜的说明；
- (2) 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3) 登录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北仑区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2、核查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亦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或事故，但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曾因违反《消防法》的规定受到过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仑公（清）行罚决字[2016]0005 号）：因厂房与厂房之间搭建钢棚，占用防火间距，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与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的处罚。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收到该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发行人亦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 2016 年 01 月 14 日因违反消防管理规定被我大队依法受案查处外，无其它行政处罚记录。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该公司已经在我大队责令整改期间完成了整改并且公司已经缴清了上述罚款。我大队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及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及缴纳明细；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资明细表；
- （4）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说明；
- （5）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员工宿舍；
- （6）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 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 &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550	1,376	1,460	1,169

期间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	1,455	1,282	1,397	1,050
	参保率	93.87%	93.17%	95.68%	89.82%
	未参保人数	95	94	63	119
	未参保率	6.13%	6.83%	4.32%	10.18%
	未参保原因	3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31名员工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保, 18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 3名员工为外籍身份, 9名员工为在境外工作的员工	3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48名员工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保, 3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 3名员工为外籍身份, 8名员工为在境外工作的员工	2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1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 2名员工为外籍身份, 3名员工因在外地工作未在当地缴纳, 26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4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 7名员工因在外地工作未在当地缴纳, 2名员工因疏忽当月漏交, 8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注：上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其已缴纳“新农合”（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保”（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2）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时年龄已经偏大，即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也无法达到累计缴满十五年而于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标准。

2) 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及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550	1,376	1,460	1,169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480	1,137	826	98
	缴纳比率	95.48%	82.63%	56.58%	8.30%
	未缴纳人数	70	239	634	1,071
	未缴纳比率	4.52%	17.37%	43.42%	91.70%
	未缴纳原因	3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4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 3名员工为外籍身份	3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40名员工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缴, 3名员工为外籍身份, 8名员工为在境外	2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1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 2名员工为外籍身份, 5名员工	2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4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 4名员工因在外地工作未在当地

期间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份, 9名员工为在境外工作的员工	工作的员工, 7名员工因在外地工作未在当地缴纳, 1名员工因身体原因长期请病假为其停缴, 148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因在外地工作未在当地缴纳, 1名员工因身体原因长期请病假为其停缴, 59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缴纳, 1,040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注：上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其就业流动性强，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并且，农村户籍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2）发行人已免费为有住房需求的外地员工提供职工宿舍，该等外地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住宿需求已得到满足，为购房而实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意愿较低。

3)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按目前法定缴纳基数、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严格按照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社会保险费	60.17	140.43	210.01	197.53
住房公积金	107.12	228.98	396.14	372.13
合计（A）	167.29	369.41	606.15	569.66
年度利润总额（B）	12,233.14	11,326.78	12,808.79	12,747.25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A/B）	1.37%	3.26%	4.73%	4.47%

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或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

1) 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已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 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

经核查，发行人已免费为有住房需求的外地员工提供职工宿舍，该等外地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住宿需求已得到满足。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于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发行人已免费为有住房需求的外地员工提供职工宿舍，该等外地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住宿需求已得到满足。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 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员工情况的声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资明细表；
- (2) 登陆宁波统计信息网及宁波市统计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当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2、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资总额及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7,519.23	14,440.80	10,505.99	7,678.96
员工平均人数（人）	1,606	1,656	1,412	1,179
年平均薪酬（万元）	4.68	8.72	7.44	6.51

注：薪资总额为公司当期发放的薪酬总额（不含福利费）；员工平均人数为当期各月发放薪金的员工数的总和除以当期月份数。

从上表可知，2016-2018年，发行人员工年平均薪酬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普通员工人均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董监高	31.79	48.98	36.98	38.86
普通员工（除董监高外）	8.58	7.94	7.23	6.3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有人员年平均薪酬	4.68	8.72	7.44	6.51

注1：普通人员收入包括员工工资、奖金、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不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辞退福利；

注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独立董事。

从上表可知，2016-2018年，发行人员年平均薪酬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董监高薪酬2017年略有下降，主要受股份制改造当年董监高人员变化所致，2018年后呈现增长趋势。

经查询宁波统计信息网及宁波市统计局网站，2016-2018年宁波市平均工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年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宁波市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	70,780.00	65,578.00	61,342.00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宁波市当地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发行人各岗位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为合理，不存在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相差较大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8

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部分披露，发行人与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热交换器采购合同，相关公司同时为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的客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上述客户处采购热交换器的原因，采购数量和金额，相关产品的用途，是否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热交换器存在混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核查方式

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

2、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与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经核查，发行人系向其采购生产热交换器所需铜管、铝箔等原材料，首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采购标的物“热交换器”系披露有误，发行人已在补充2019年半年报的申报材料中进行了更正，现将上述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管、铝箔等原料	2017.6.20-2020.6.19	合作协议
2	安徽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管、铝箔等原料	2019.1.1-2019.12.31	采购合作协议
3	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管、铝箔等原料	2019.1.1-2019.12.31	采购合作协议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美的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3%、76.91%和 69.4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该现象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2）发行人与美的合作的历史情况；（3）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与美的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限，发行人与美的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4）美的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美的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5）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美的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客户依赖问题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结论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该现象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1、核查方式

（1）通过网络查询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发布的有关家电行业、空调行业的研究报告和市场数据，了解家用空调行业的发展情况及美的的市场地位；

（2）获取家电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首次申报材料等文件，了解家电行业的经营模式和客户集中情况。

2、核查情况

(1) 下游行业集中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

在下游家用空调领域，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家用空调行业逐渐进入稳定发展期，龙头企业的品牌竞争力持续增强，集中度不断提升。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发布的《2018 年空调市场分析报告》，2018 年度行业前十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总和达到 95.17%，其中格力、美的、海尔实现逆势增长，市场占有率总和由 2017 年度的 68.88% 提升到 71.17%，由格力、美的、海尔构成的第一集团品牌对市场控制能力明显加强，与第二集团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差距在逐步拉大，品牌集中度持续走强，对其他品牌挤压更为明显。此外，随着家用空调行业对配套供应商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价格压力的不断增加，迫使部分规模较小的热交换器制造企业退出市场竞争，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例如，发行人 2007 年开始为美的提供热交换器时，美的配套热交换器供应商有十几家，目前仅剩五家，下游产业集中度提高的同时也提高了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

(2) 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客户集中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热交换器和变频控制芯片等部件以及除湿机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第一大产品为家用空调热交换器部件。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主营业务为家用空调热交换器部件的公司，家用电器部件领域的可比公众公司有迪贝电气（603320）、华谊控股（836700）和协诚股份（835487）等。

上市前，迪贝电气 2014 年至 2016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意压缩	冰箱压缩机电机	36,288.14	73.16%	25,085.00	61.46%	25,451.57	59.77%

挂牌前，华谊控股 2013 年至 2015 年 1-8 月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格力	空调注塑件	10,290.47	59.81%	20,434.95	61.17%	18,302.08	54.85%

挂牌前，协诚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的	空调钣金件	7,012.44	91.56%	13,346.55	82.93%	8,303.18	71.22%

迪贝电气、华谊控股和协诚股份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下游压缩机行业及空调行业品牌集中度较高，2018 年，华意压缩为全球第一的冰箱压缩机生产商，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20%，格力、美的在国内家用空调市场的份额超过 60%；同时，迪贝电气、华谊控股和协诚股份因自身产能不足倾向优质大客户。上市之后，除迪贝电气未披露第一大客户数据外，华谊控股和协诚股份的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比挂牌前增加，但占比减少，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一方面开拓了其他客户，另一方面增加了产品品类，从而降低了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

华谊控股，2015-2017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格力	空调注塑件	19,773.68	39.96%	14,003.88	42.40%	13,141.72	53.19%

注：华谊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2018 年年报未披露第一大客户销售数据。

协诚股份，最近三年一期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的	空调钣金件	9,546.01	91.76%	10,706.53	66.67%	12,214.36	67.28%	8,425.26	85.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美的的销售占比高，与迪贝电气、华谊控股和协诚股份的情况类似，主要原因为下游行业的集中及自身产能向大客户倾斜，具有行业普遍性。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美的的销售占比高的现象具有行业普遍性。

（二）发行人与美的合作的历史情况

1、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合同、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书；
（2）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美的的合作情况；
（3）走访了美的并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美的的合作情况。

2、核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张和君家族与美的的合作开始于 90 年代，其家族企业宁波德业塑胶有限公司（1990 年成立）、宁波德业金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1995 年成立）、宁波德辰高精模塑有限公司（1998 年成立）、宁波德业高精模塑有限公司（2000 年成立）均为美的的注塑部件、钣金件或者模具产品供应商。

2002 年起，发行人正式进入美的的供应商体系，因产品研发快、品质优良以及设计新颖，成为美的迅速打开国内家用空调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双方合作的历程如下：

（1）2002 年，因前期的合作关系及产品质量优势，发行人成为美的的空调注塑件、模具供应商；

（2）2007 年，基于在生产除湿机等环境电器产品过程中掌握的热交换器生产技术及工艺，发行人成为美的的家用空调热交换器配套厂商之一；

（3）2009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 180 度直流变频控制技术及其核心算法成功，打破了国内厂家在该领域核心算法方面受制于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并于次年通过美的的验证，成为其全球三家变频控制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与美的的业务关系经历了从单一产品的供应到全方位的合作，从最初的空调注塑部件、模具，到技术含量较高的热交换器等功能件，并扩展到变频空调核心部件变频控制芯片及变频控制控制器的共同研发等多方面的合作。

（三）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与美的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限，发行人与美的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合同；
- (2) 对发行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美的的合作情况；
- (3) 获取发行人对美的的销售收入、销售产品情况，获取美的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产品在美的采购占比情况，发行人获取美的的荣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美的的供应商系统的地位及相关产品差异。

2、核查情况

(1) 面对大客户依赖的问题，为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包括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等四方面的措施：

1) 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继续深化与美的之间的合作关系。

在配套协同上：面对美的在节能和降低成本等方面的持续追求，发行人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及新技术满足其需求，帮助美的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不断降低成本，同时以自身的研发能力为美的提供参与市场竞争的支持；发行人持续添置或更新机器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自动化程度、提升加工精度，不断完善生产工艺，使发行人在具备持续承接大批量供货的同时，具有灵活的多品种切换能力，满足美的多样性和突发性需求，在保证供货及时的同时，达到稳定的质量控制，巩固发行人在其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在产品上：发行人从单一产品的供应到全方位的合作，从最初的空调注塑部件、模具，到技术含量较高的热交换器等功能件，并扩展到变频空调核心部件变频控制芯片及变频控制控制器的共同研发等多方面的合作。

在合作关系上：2019年，发行人与美的签订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有效期10年，发行人与美的的长期合作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稳固。

2) 积极开发热交换器产品的其他客户。

除美的外，在热交换器领域，发行人还开发了奥克斯、美博制冷等知名空调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空调客户的销售收入及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奥克斯	2,880.73	2.53%	2,940.08	1.74%	7,809.10	5.18%	3,477.63	3.74%

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博制冷	2,739.92	2.41%	3,617.56	2.14%	-	-	-	-
合计	5,620.65	4.94%	6,557.64	3.88%	7,809.10	5.18%	3,477.63	3.74%

3) 积极推动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已经建立了热交换器硬件技术平台和变频控制软件技术平台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对上述技术进行了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

在除湿机领域,德业品牌除湿机的企业标准在除湿性能、噪声控制、防水及防跌等级等方面已经超过了国家标准。2018年,发行人子公司德业电器作为唯一一家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了“静音节能型家用除湿机”产品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标准号:T/ZZB 0460-2018);2019年,又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起草了家用除湿机团体标准(标准号:T/CAS 342-2019)。

在逆变器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三电平SVPWM驱动技术、单相三相锁相环技术以及带MPPT算法的太阳能控制系统等逆变器产品的相关技术,可以有效提高太阳能的利用率、逆变器的电能转换率,并保证逆变器稳定性。

因此,发行人积极推动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也是应对大客户依赖风险的控制措施之一。

4) 发展公司其他产品

近年来,发行人利用自身业已在家用空调部件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大力发展包括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产品及逆变器等电路控制产品,并已取得了良好效果,特别是家用除湿器产品,在行业中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根据生意参谋、京东商智的统计,2018年,德业品牌除湿机在天猫的交易指数、京东的成交金额指数均位列行业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产品及逆变器等其他电路控制产品累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2,872.29万元、25,345.47万元、43,511.25万元和18,766.7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24.59%、16.83%、25.74%和16.49%,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2) 发行人与美的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包括热交换器系列、环境电器系列和电路控制系列，上述所有产品的销售定价均是按照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即“原材料价格+辅料价格+制造费用+加工费+合理利润”。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奥克斯等客户之间存在热交换器产品双经销采购的情况，热交换器产品定价中相关配套原材料的部分按照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确定，由于热交换器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定期根据市场行情调整，或市场行情与结算价差异超过 10%时，双方都可向对方提出调价要求。发行人以物料报价表的形式向美的报价，美的收到发行人报价后进行核定，发行人与美的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及有效执行期间。

1) 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美的每年向 5 家外部供应商采购家用空调的热交换器部件。根据美的的说明“同一时期，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向德业股份等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类部件，均以相同的价格或相同的定价方式采购”。对于新产品，美的要求合格供应商通过报价竞标，报价最低者获得最高采购份额的标段，未中标的供应商如果同意按最低报价供货，可以获得较低采购份额的标段。发行人产品向美的供货前，均经过了美的询价-供应商报价-美的确认供应商的过程。因此，美的针对同款原材料对不同供应商的结算单价是一致的，发行人向美的销售热交换器产品的价格是公允的。

2) 采购的公允性

根据美的出具的说明，同一时期，美的向发行人及其他需求方销售同一材料均为相同价格。

i)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内螺纹铜管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时间	内螺纹铜管平均价格			美的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 (%)	奥克斯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 (%)
	美的	奥克斯	其他供应商		
2019 年 1-6 月	49.98	59.87	49.06	1.88	22.03
2018 年	51.30	60.05	49.35	3.95	21.68
2017 年	48.37	51.43	47.84	1.11	7.50

时间	内螺纹铜管平均价格			美的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 (%)	奥克斯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 (%)
	美的	奥克斯	其他供应商		
2016年	40.54	45.97	39.53	2.56	16.29

注 1: 发行人仅在 2016、2017 年向美的采购少量光管, 因光管的单价明显低于内螺纹铜管的单价, 且主要是发行人自主采购, 在采购总额占比中不到 2%, 因此不单独列表比较。

注 2: 发行人与美博制冷之间自 2019 年 3 月开始采用双经销模式, 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 发行人向美博制冷采购内螺纹铜管平均价格为 49.43 元/kg, 因时间较短, 因此放在其他供应商中。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内螺纹铜管均价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但差异较小, 其中 2018 年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内螺纹铜管均价高于其他供应商 3.95%, 主要因为铜价从 2016 年 11 月到 2018 年 2 月一直处于上涨阶段, 涨幅较大, 从 2018 年 3 月开始铜价下跌, 但跌幅不大, 并保持平稳波动, 而发行人向美的采购铜管的价格具有滞后性, 当材料市场行情与结算价差异超过 10% 时才会调价, 或按季度定期调价。

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内螺纹铜管均价明显高于美的和其他供应商的均价, 主要因为热交换器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原材料价格高, 相应销售给奥克斯的热交换器产品的定价也高。根据奥克斯出具的说明, 同一时期、同一类材料, 奥克斯对发行人等不同需求方均以相同价格供应。

ii)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购铝箔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元/kg

时间	铝箔平均价格			美的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 (%)	奥克斯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 (%)
	美的	奥克斯	其他供应商		
2019 年 1-6 月	16.44	21.66	16.41	0.18	31.99
2018 年	17.05	21.44	16.44	3.71	30.41
2017 年	16.46	21.35	16.52	-0.36	29.24
2016 年	14.86	18.10	15.81	-6.01	14.48

注: 发行人与美博制冷之间自 2019 年 3 月开始采用双经销模式, 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 发行人向美博制冷采购铝箔平均价格为 16.63 元/kg, 因时间较短, 因此放在其他供应

商中。

2016年，发行人向美的采购铝箔的均价明显低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主要原因为2016年1月至11月，原材料铝一直处于上涨阶段，而发行人仅在2016年8、9、10月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铝箔，采购量很少，采购金额仅为58.18万元，采购单价较高；而发行人向美的采购铝箔的价格具有滞后性，当材料市场行情与结算价差异超过10%时才会调价，或按季度定期调价。

2018年，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铝箔的均价高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主要原因为从2017年度第三季度开始铝箔涨价，涨幅较大，2017年底小幅回落并保持平稳波动态势，而发行人向美的采购铝箔的价格具有滞后性，当材料市场行情与结算价差异超过10%时才会调价，或按季度定期调价。

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铝箔均价明显高于美的和其他供应商的均价，主要因为热交换器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原材料价格高，相应销售给奥克斯的热交换器产品的定价也高。根据奥克斯出具的说明，同一时期、同一类材料，奥克斯对发行人等不同需求方均以相同价格供应。

iii)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的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kg

时间	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		美的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
	美的	其他供应商	
2019年1-6月	-	12.27	-
2018年	-	14.07	-
2017年	11.28	13.75	-17.96
2016年	9.21	10.92	-15.66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塑料粒子均价明显低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塑料粒子的种类主要为本色料，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有本色料和改性料，改性料在耐候性、抗菌性、阻燃性和环保等方面优于本色料，其价格也要高于本色料。

综上，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是公允的。

3) 发行人对美的的采购与销售互不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等协议，发行人所采购的原材料用途不受甲方限定，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美的无义务回购，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美的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安排采购计划，无义务全部采购，若存在发行人超额采购原材料或超额生产美的采购所需的情况，美的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美的并未限制发行人向市场采购的权利，发行人亦可按照自身需求向美的购买铜管、铝箔等原材料。

发行人生产热交换器的主要原材料铜管、铝箔以及注塑部件的塑料粒子等大宗商品，均能在公开市场获得，价格公开透明，供应充足。在实际执行中，原材料价格定期根据市场公开价格调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依赖美的采购原材料获得销售订单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销售产品或向其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是公允的。

（四）美的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美的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

1、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对美的的销售收入、销售产品情况，获取美的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产品在美的采购占比情况，发行人获取美的荣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美的供应商系统的地位及相关产品差异；

（2）获取并查阅美的的定期报告，了解美的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计划及关联方情况；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的的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核查情况

（1）美的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热交换器产品

美的家用空调所需的热交换器部件，除自己内部供应外，还向发行人、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邯郸市盈顺电器有限公司、芜湖盈特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等外部供应商采购热换器部件。

i) 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黄腊春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家电配件
股权结构	区学斌持股100%
董监高人员	区学斌、何奕报、谈嘉杰、黄腊春、何家敏

ii) 邯郸市盈顺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邯郸市盈顺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3,053万
法定代表人	贺来福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配件、家用电器包装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
股权结构	区学斌持股40%、何奕报持股40%、谈嘉杰持股20%
董监高人员	区学斌、贺来福

iii) 芜湖盈特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盈特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
法定代表人	高新卫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五金制品、家电配件加工、制造、销售，国内一般商品贸易
股权结构	区学斌持股40%、何奕报持股40%、谈嘉杰持股20%
董监高人员	高新卫、何奕报

iv)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
法定代表人	黄善平
经营范围	制冷产品的研发及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冷器件、铝板、铝带、铝箔、铜管、门窗、普通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83%，常州源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股99.17%
董监高人员	黄善平、唐金龙

根据美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各期对外采购量的 57%、58%、63%和 65%，在其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排名均为第 1 名。上述其他热换器供应商合计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各期对外采购量的 43%、42%、37%和 35%。

2) 变频控制芯片产品

美的家用变频空调所需的变频控制芯片，主要向发行人、深圳市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

i) 深圳市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
法定代表人	张健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工控产品的技术开发与研发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办公场地租赁
股权结构	张健持股46.25%，徐辉持股28.77%，曾玲持股19.99%，刘新芝持股5.00%
董监高人员	张健、徐辉

深圳市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向美的提供的变频控制芯片，来自于美国国际整流器公司（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美国国际整流器公司是世界上主要的功率半导体和功率管理方案的供应商，产品涉及数字、模拟以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先进电路器件，电源系统和电子元器件、家电、汽车等方面。

ii) 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
法定代表人	祝晓兵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	吴智萍持股35%，陈告牙持股35%，祝晓兵持股30%
董监高人员	祝晓兵、陈告牙

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向美的提供的变频控制芯片，来自于瑞萨电子株式会社（Renesa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瑞萨电子株式会社是一家提供创新嵌入式设计和完整半导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作为全球领先的微控制器供应商、模拟功率器件和 SoC 产品的领导者，瑞萨电子株式会社为汽车、工业、家居、办公自动化、信息通信技术等各种应用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根据美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变频控制芯片产品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对变频控制芯片总需求量的 18%、26%、26% 和 25%，在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均为第 2 名。上述变频控制芯片供应商合计变频控制芯片产品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总需求量的 82%、75%、74% 和 75%。

3) 注塑部件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曾向美的供应家用空调注塑部件，因空调注塑部件产品的业务已经不再合作，美的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2) 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

1) 主要空调品牌商自产热交换器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格力、美的、海尔三家空调品牌商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60%，其中 2018 年占比达到 71.17%。空调行业中，热交换器部件的制造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空调品牌商投资的热交换器生产企业或生产线，另一类是专业热交换器生产企业，通过配套协作方式为空调品牌商提供配套。

从家电行业看，供应商在产业链中的配套分工角色一直存在，如：迪贝电气给长虹华意配套提供冰箱压缩机电机，国恩股份给美的、海信电器配套提供改性塑料制品等；配套分工模式有利于家电品牌商通过供应商的竞争改进质量、降低成本、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可以使家电品牌商专注于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及品牌运营等产业链中核心及附加值更高的环节。在国外知名家电品牌伊莱克斯、惠而浦、博世等厂商中，品牌企业主要走品牌路线和精品路线，供应商的分工配套程度更高。

以美的为例，2016 年至 2018 年，美的在中国空调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23.93%、24.17%、24.48%。在配套热交换器的需求上，发行人与美的合作之初，其向外采购热交换器的比例为 5%左右，目前已经扩大到 15%-20%；在配套企业数量上，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为美的家用空调提供热交换器，当时为美的配套热交换器供应商有 10 多家，目前仅剩 5 家。

从美的发展趋势上看，空调行业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使得上游配套部件市场呈现出向行业内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供应商配套的程度越来越高。

2) 发行人具备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具有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快速反应优势等一系列竞争优势。技术优势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建立了热交换器硬件技术平台和变频控制软件技术平台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同时，发行人还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发行人在空调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如下：

①在热交换器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了热交换器产品生产的独有工艺和方法，如：胀套更改工艺、清腔工艺、返修工艺、高效翅片式热交换器生产方法等，并申请相关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发行人拥有的工艺和方法保证了热交换器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同时，发行人能够把握产品应用和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改良与升级，因而获得了美的、奥克斯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②在变频控制芯片方面：发行人完全依靠自主研发，成功开发出“数字有源 180 度全直流变频空调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空间矢量变频技术、磁场向量驱动技术和无传感器位置反馈技术，对压缩机进行动态变频控制；采用单一芯片实现压缩机、直流风机、数字 PFC 的控制，系统集成度高；采用单电阻母线电流采样技术和母线电流还原法，实现三相永磁同步电机转子的实时位置反馈，可有效降低电控系统的硬件成本，并提高功率模块的适应性；自主研发的 180 度直流变频压缩机控制算法，打破了国内厂家在该领域核心算法方面受制于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该控制系统相关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5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2009 年起，发行人成为美的全球三家变频控制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有效降低了美的外购变频控制解决方案的成本。

上述技术优势，为发行人与美的的合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2) 发行人生产的热交换器与美的自产热交换器的主要差异及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美的配套提供的 5mm、7mm 和 9.52mm 直径的热交换器，具体涉及 200 多种型号。相比 7mm 和 9.52mm 直径的热交换器，5mm 直径的热交换器能够在保持高效换热效率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换热器的成本并减少制冷剂的充注量，是热交换器产品的发展方向，但因其直径更小、管壁更薄，生产的不良率也更高，甚至部分空调整机企业也不具备生产的经济性，因此，对空调整机企业 and 专业热交换器生产企业的制造工艺水平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配套销售的热交换器中，5mm 直径的占比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6.74%、29.87%、34.34% 和 40.63%。

美的 2018 年营业收入 2,618.20 亿元，《财富》杂志 2019 年世界 500 强排名中位居 312 位，位列中国家电第一名。从美的自身的经营规模和技术实力上看，美的完全有能力生产全部热交换器部件，但从美的发展战略以及全球家电品牌的发展趋势上看，美的生产全部热交换器部件的可能性较低。美的自 2012 年开始转型，2013 年开始更加注重轻资产战略。目前，美的定位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的科技集团，而非传统的家电制造企业；其经营重心已经从注重增长数量向注重增长质量转型，从低附加值向高价值转型。战略转型之后，原有的业务就会有相当一部分需要外部优质供应商来配套，保证其业务定位，这与国外知名家电品牌伊莱克斯、惠而浦、博世等厂商与供应商分工配套程度更高的特点一致。美的战略转型将使得发行人与美的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加深。

此外，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可能性也较低。一方面，作为家电龙头品牌之一，美的对进入其供应链的供应商认定非常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多个重要方面，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同时，热交换器产品本身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大批量、非标准化等特点，下游空调市场又具有季节性、周期性等特点，使得一般热交换器制造厂商很难达到整机厂的供货要求，因此，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考虑更换。发行人与美的合作的历史已经有近二十年，双方业务合作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供应超过 200 多种型号的热交换器产品，基本覆盖了对方所有的热交换器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与

美的也时常开展合作研发以期提升生产工艺，双方彼此拥有能够互惠互利的技术特点及特定领域，长期合作有助于提升双方的工艺水平及生产效率。发行人多次获得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的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及领航奖等荣誉。

因此，从美的的发展战略以及全球家电品牌的发展趋势上看，美的生产全部热交换器产品的可能性较低；作为美的热交换器的主要外部供应商，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换的可能性也较低。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美的存在关联关系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合同；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美的的基本信息；
- （4）走访了美的并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相关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

2、核查情况

经核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333；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美的的股权情况如下：

发行人		美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63%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31.87%
张和君	3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5%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	方洪波	1.97%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1.73%
张晖	2.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

发行人		美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黄健	1.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0.89%
陆亚珠	1.00%	袁利群	0.75%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6%	栗建伟	0.75%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	其他	42.67%
合计	100%	合计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美的包括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经核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4.10.22	85,4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3% 股权
				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有 20% 股权
				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持有 7% 股权
2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4.03.04	800 万美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3% 股权
				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有 20% 股权
				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持有 7% 股权
3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8.05.15	8,0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4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0.04.29	83,0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7.47% 股权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53% 股权
5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8.07.25	20,0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开利亚洲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6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0.06.13	64,0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7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1.05.30	5,0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5% 股权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8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2015.05.15	5,000 万元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希克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9	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2017.10.20	8,000 万元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希克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10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06.11.08	19,228 万元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美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美的 5% 以上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美的 5% 以上股份或在美的及其子公司中任职的情况；美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中任职的情况；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与美的业务相关的关键业务人员与美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美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客户依赖问题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家电行业的发展趋势上看，供应商配套的程度将越来越高，客户集中在家电行业具有普遍性；发行人与美的已经合作近二十年，合作关系良好，且合作关系在不断加强、加深，凭借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已经成为美的重要供应商，未来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与美的不存在关

联关系，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包括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等四方面的措施降低对美的的依赖风险，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发行人与美的之间是一种深度合作的供应链关系，也是一种相互促进、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对美的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0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经销商中存在使用“德业”商号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经销商使用“德业”商号的数量和原因，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金额，相关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经销商股权或拥有权益；（2）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经销商使用“德业”商号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上述混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3）发行人就经销商使用“德业”商号制定了哪些约束机制和规范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经销商使用“德业”商号的数量和原因，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金额，相关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经销商股权或拥有权益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与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的区域代理合同及销售明细清单；

（2）查阅了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经销商的信息；

（3）走访了主要经销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5）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的情况说明。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共六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安徽德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9	500 万	余晗持股 9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玉霞
				王玉霞持股 1%	监事余晗
2	辽宁德业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18-01-16	1,000 万	刘颖持股 9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颖
				宋彬持股 10%	监事宋彬
3	青岛德业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1	1,000 万	陈求接持股 9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求接
				银海持股 10%	监事银海
4	山东德业电器有限公司	2018-01-25	500 万	刘长文持股 6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长文
				谭海涛持股 40%	监事谭海涛
5	德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21	200 万	李辉持股 7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辉
				赵明理持股 25%	监事赵明理
6	河北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4	300 万	李会弟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会弟
					监事徐梦超

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期间，经销商安徽德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曾为安徽冷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经销商为了借用发行人“德业”的品牌影响力、便于其在经营过程中推广和服务德业产品，均通过自行向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并获得企业名称核准的方式将“德业”作为其商号。

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交易标的	2019 年 1-6 月销售额	2018 年度销售额	2017 年度销售额	2016 年度销售额
安徽德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除湿机	120.16	227.19	72.58	-
辽宁德业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除湿机	-	41.07	-	-
青岛德业新科技有限公司	除湿机	75.60	190.58	90.71	-
山东德业电器有限	除湿机	5.26	44.36	-	-

经销商名称	交易标的	2019年1-6月销售额	2018年度销售额	2017年度销售额	2016年度销售额
公司					
德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除湿机	2.54	-	-	-
河北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6.37	122.98	-	-
合计		209.93	626.19	163.30	-

经核查，上述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经销商股权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经销商股权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二）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经销商使用“德业”商号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上述混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

1、核查方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经销商的公开信息；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的情况说明；

（3）查阅了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清单。

2、核查情况

（1）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

经核查，上述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处罚、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

（2）经销商使用“德业”商号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

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上述混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未授权上述经销商使用“德业”商号，该等经销商使用“德业”商号，均为经销商自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获得。该等经销商使用“德业”商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便于其在经营过程中产品的推广和服务，客观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发行人国内经销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销商使用“德业”商号存在商号混同的风险，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1%、0.37%、0.19%，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经销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上述经销商使用“德业”商号未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销商使用“德业”商号存在商号混同的风险，但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 发行人就经销商使用“德业”商号制定了哪些约束机制和规范措施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区域代理合同；
- (2)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经销商内部制度。

2、核查情况

为约束商号使用行为，规范上述经销商使用“德业”商号情形，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以下约束机制和规范措施：

- (1) 与经销商签订补充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分别与经销商安徽德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德业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德业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业电器有限公司、德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德业区域代理合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与河北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热风机产品零售代理协

议》（前述《德业区域代理合同》与《热风机产品零售代理协议》统称“原经销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德业电器、德业变频已与上述经销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A. 除根据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合理合法使用“德业”商标外，未经德业电器（德业变频）事先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将“德业”字样作为商标或商号进行注册或使用（经销商已将“德业”注册为其公司名称的情形除外）。

B. 经销商不得对原经销协议约定的经销关系作夸大、误导或虚假宣传，不得引起任何第三方误以为其与德业电器（德业变频）为同一经营实体或双方之间存在除经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C. 在履行原经销协议期间，德业电器（德业变频）同意经销商将“德业”注册为其商号；在使用“德业”商号期间，经销商不经营与德业电器（德业变频）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一旦原经销协议终止或解除，经销商须立即停止使用“德业”商号，并在 15 日内完成公司名称变更。

（2）制定《名称和商标管理制度》

经核查，德业电器已制定《名称和商标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经销商使用德业电器名称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德业电器内部批准后签订相关授权协议等操作流程，以及德业电器对经销商使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管理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制度已正式实施并得以有效执行。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经销商使用“德业”商号事宜制定了相关约束机制和规范措施且上述机制与措施正有效运行。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2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是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1、核查方式

对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世越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等法人或组织的背景进行了网络检索，获取基本资料。

2、核查情况

（1）《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自产业在线、BSRIA、中怡康和奥维云网，还有小部分来自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可比公司数据主要来自可比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

1) 产业在线

产业在线成立于 2008 年，全称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70647，是一家专注于制造领域的产业链研究的数据信息服务提供商。产业在线与国内外 400 余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覆盖制冷、家电、暖通、化工等产业链生产经销企业，服务对象包括企业的研究院、战略部、市场部、销售部、技术部、采购部、国际部、成本办等多个核心部门。

2) BSRIA

BSRIA 成立于 2007 年，全称佰世越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由英国建筑服务研究与信息协会投资成立。BSRIA 全球市场咨询部（WMI）拥有超过 25 年丰富的全球建筑市场咨询研究经验及多年积累的行业客户网络，市场咨询领域涵盖制冷、空调、供暖、综合布线、管道、卫浴洁具、楼宇智能控制和建筑设施管理等。

3) 中怡康

中怡康成立于 2001 年，全称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国消费品市场零售研究，覆盖家电零售监测领域、家电行业研究领

域、家电专项研究领域，通过建设覆盖全国上万家门店的调查网络及与主流电商平台合作获取并发布线上、线下渠道销售统计数据。

4) 奥维云网

奥维云网成立于 2011 年，全称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1101，是垂直于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客户主要为家电生产商及经销商，服务应用于家电零售监测、家电行业监测、电商研究、商用研究、消费者研究、品牌推广等领域。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为产业在线、BSRIA、中怡康和奥维云网的研究报告或公开数据，少部分来自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其中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是家电行业自律组织，发行人是该行业协会会员，可以查阅协会内刊及相关数据。可比公司数据为可比公司定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报告。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中来源于产业在线、BSRIA、中怡康和奥维云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部分为公开免费数据，来源于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部分为非公开付费数据，该等研究报告或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不存在发行人为编制报告专门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是定制的或专门付费编制的报告、不是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所有引用数据已备注数据来源。

(二) 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1、核查方式

(1) 对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世越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等法人或组织的背景进行了网络检索；

(2) 登录 Wind 资讯金融终端，对券商行业研究报告、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下载，并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和表述进行了核对；

(3) 登录国家统计局、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官网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和表述进行了核对。

2、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已经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的过时数据，行业数据的更新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招股书位置
1	2011 版《中国家电产业产业技术路线图》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变频房间空调器占比较 2015 年再提高 20%	2019 版《房间空气调节器路线图》，以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为 3 个时间节点，以现有的空调能效标准，在 2025 年房间空调器能效水平较 2020 年提高 10%，2030 年较 2025 年再提高 20%，2025 年房间空调器的 APF 值 1 级最高达到 5.5，2030 年达到 6.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述”
2	1998 年-2017 年城镇和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增速	1998 年-2018 年城镇和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增速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本所律师将取得的产业在线、中怡康和奥维云网数据，与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和家用电器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进行了对比、验证，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业资料、行业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能够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已经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的过时数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权威，能够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

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及个人信用报告；

（2）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及调查问卷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独立董事证书及上市公司培训结业证书等文件；

（4）查阅了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关于独立董事陶宏志任职的情况说明；

（5）查询了中国证券期货失信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2、核查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一般性限制

1) 《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

(2) 关于独立董事资格的特别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共三位，分别为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志，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力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2001年3月至今，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伟元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业务所长；2013年4月至今，任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陶宏志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市第十六中学物理教研室教师、天津商业大学基础科学系讲师、日本山一证券株式会社历任投资开发部经理、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驻上海代表处代表、亚太大中华区投资总监、日本 ACS（投资顾问）株式会社董事、总经理、上海

科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2010年10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2月至今，任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独立董事担任拟上市/上市公司（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家数均不超过5家，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小节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其他拟上市/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所兼任独立董事之拟上市/上市公司名称
胡力明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Z.300703）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SH.603700）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
朱伟元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H.603305）
陶宏志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

②董事会成员共七人，含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朱伟元独立董事为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独立董事人员配置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小节的规定。

③独立董事均已参加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五小节及第二条第一小节的规定。

④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指导意见》第三条所列示的有损独立性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小节的规定。

⑤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小节的规定。

⑥独立董事均有五年以上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小节的规定。

2) 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属于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辞去公职或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于2019年10月出具的《关于陶宏志同志对外兼职的情况说明》，“陶宏志从2015年5月至今未在校、院、系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不是本校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也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其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除陶宏志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均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教育部的相关规定。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的调查问卷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上述人员出具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承诺函；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核查上述人

员的曾任职单位的业务情况；

(4) 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事仲裁网、浙江法院公开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核查上述人员的涉诉情况。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五年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五年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近五年是否任职于竞争对手
1	张和君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维尔京亨丽董事；2014年1月至2019年7月，任香港德业董事；2014年1月至2019年9月，任颖盛贸易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艾思睿投资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亨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	张栋斌	董事	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历任顺德和翔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9年7月，任香港德业董事；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维尔京亨丽董事。	否
3	张栋业	董事、副总经理	200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香港德业董事；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维尔京亨丽董事。	否
4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否
5	胡力明	独立董事	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6	朱伟元	独立董事	2014年1月至今，任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7	陶宏志	独立董事	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2月至今，任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8	刘远进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否
9	贺仕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否

10	来二航	职工代表 监事	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否
11	牛涛	副总经 理、核心技 术人员	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否
12	刘书剑	董事会秘 书	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13	季德海	核心技 术人员	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宁波高新区日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否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曾任职单位不存在尚在经营且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五年均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不存在对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及保密义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事仲裁网、浙江法院公开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因为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不存在尚在经营且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前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不与原工作内容相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实际控制人存在分红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

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表述是否准确有针对性。

回复如下：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分红的股东决定文件；
- (2) 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3) 取得了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关于本次分红事宜的备案文件；
- (4) 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5)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分红事宜出具的承诺文件。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原股东毛菊卿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去世，因毛菊卿为香港居民，梳理其拥有的财产需要耗费较多时间，继承的相关手续及文件亦较为繁琐，待办理完成继承手续后，距离毛菊卿去世已经过去 3 个月；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未及时前往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手续，直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才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发行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在德业股份原自然人股东毛菊卿死亡后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但是发行人已经补办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违法情况已经消除。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企监证[2018]118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对其进行处罚。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 1.05 亿元。税务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二、

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未对上述分红征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就此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主动向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进行报告并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2016 修订）》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六条之规定：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1）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

（2）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3）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5）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6）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7）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8）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符合前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由税务稽查局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法院裁判对此案件最终确定效力后，按本办法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分红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在上述行为发生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报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规定的逃税、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2016 修订）》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和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出具承诺：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发行人 2016 年分红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如果发行人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社会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上述分红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分配现金股利 1.05 亿元时，工商登记的股东毛菊卿实际已去世，而继承其股权的张和君为该笔现金股利的受益人，其不符合“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的条件，因此，仍存在主管部门对此次分红进行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该事项的相关风险提示充分，表述准确有针对性。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签字)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19年12月4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34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35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38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鉴证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和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曲沃德业	指	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小熊电器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第一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一、补充反馈问题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复产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自我评估说明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2、现场查看了发行人车间生产情况；
- 3、查阅了《宁波市北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公布第二批工业企业复工名单的通知》；
- 4、查阅了发行人的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情况；
- 5、获取了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19 日期间的员工复工人数情况说明；
- 6、获取了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1-3 月和 1-6 月的产量、销量预测说明；
- 7、获取了发行人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

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于2020年2月1日至11日停工，2月12日起正式复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未陷入困难，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具体如下：

1、具体影响面：

（1）采购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游供应商除湖北地区外基本于2月15日后陆续复工，但受疫情影响，供应商产能还未恢复至正常水平，导致部分原材料供需较为紧张，出现了部分材料供应周期拉长及部分原材料如纸箱、电容、电阻等行业通用物料价格上涨的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生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因该部分原材料占比较小，对成本影响较小，且主要原材料铜管、铝箔等大宗物料价格较为平稳，同时因采用双经销模式，材料供应及价格均未受影响，故发行人整体采购方面受疫情影响不大。

（2）生产方面

受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于2020年2月1日至2月11日停工，自2月10日取得宁波政府部门的同意复工通知后于2月12日起正式复工。发行人正式复工后，员工人数逐渐增加，从2月12日的36人增加到了3月17日的1,821人，已经超过2019年12月31日的员工总人数，发行人生产基本恢复正常。

（3）销售方面

热交换器产品方面，美的、奥克斯等主要客户已恢复生产，发行人受疫情影响，经历了从2月初停产到逐渐恢复生产经营的过程，短期内受影响较小，但全年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在产品的销售价格方面，由于2019年底已经与主要客户谈妥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销售价格未受影响。

环境电器产品方面，除湿机由于线上销售及外销占比较大，且公司于2019

年底聘请国内知名女演员海清代言“德业”品牌形象，对市场拓展有正面影响，因此在销售量上受疫情影响较小；销售价格虽未受影响，但是 2020 年 2-3 月份大部分订单选择运费较高的顺丰快递发货，运输成本上有所上升。

电路控制产品方面，逆变器大量订单因停产及复工率较低的原因，导致延后交货近 1 个月，受到一定的影响，在销售价格方面，由于 2019 年底已经与主要客户谈妥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销售价格未受影响。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1 日停工，自 2 月 12 日起正式复工后，复工人员逐渐增加，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复工人数为 1,821 人，已经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人数，具体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如下：

时间	开工情况
2020 年：1 月 1 日-1 月 23 日	正常生产
1 月 24 日-1 月 31 日	春节假期
2 月 1 日-2 月 11 日	受疫情影响停工
2 月 12 日-2 月 16 日	平均复工率 16.73%
2 月 17 日-2 月 23 日	平均复工率 41.65%
2 月 24 日-3 月 1 日	平均复工率 60.93%
3 月 2 日-3 月 8 日	平均复工率 83.15%
3 月 9 日-3 月 16 日	平均复工率 90.07%
3 月 17 日	复工率达到 100.00%

注：上述各时间段的复工率=该时间段的平均复工人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人数 1,778 人。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自 2 月 12 日复工以来，复工率逐渐上升，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复工率达到 100.00%。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受疫情影响的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主要是有约 3,000 万元的逆变器出口订单，由于产品畅销，发行人备货量不足且 2 月份存在停产和复工率较低的原因，该部分订单正常交货时间受到一定的影响，但经发行人与客

户沟通，客户均已同意延迟交货，该订单不存在履行障碍。

4、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其是否有重大变化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及变化情况如下：

分产品		2019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预计）	变化幅度
热交换器	产能（万套）	115.00	115.00	-
	产量（万套）	161.63	163.00	0.85%
	销量（万套）	154.93	160.00	3.27%
变频控制芯片	产能（万片）	87.50	87.50	-
	产量（万片）	183.99	26.00	-85.87%
	销量（万片）	169.04	25.80	-84.74%
除湿机	产能（万台）	6.93	6.93	-
	产量（万台）	9.32	10.00	7.30%
	销量（万台）	7.20	9.80	36.11%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及变化情况如下：

分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预计）	变化幅度
热交换器	产能（万套）	230.00	230.00	-
	产量（万套）	394.16	385.00	-2.32%
	销量（万套）	393.83	383.00	-2.75%
变频控制芯片	产能（万片）	175.00	175.00	-
	产量（万片）	339.39	60.00	-82.32%
	销量（万片）	327.66	58.50	-82.16%
除湿机	产能（万台）	13.85	13.85	-
	产量（万台）	18.96	24.00	26.58%

	销量（万台）	15.28	22.00	43.98%
--	--------	-------	-------	--------

从上表可知，2020年1-3月及1-6月，热交换器产品的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波动不大，主要原因为来自下游客户美的的需求并未减少；变频控制芯片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该产品的原材料MCU随着人民币贬值，价格不断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发行人对电路控制系列主要产品2020年的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变频控制芯片的产量，增加了利润空间更大的逆变器、水泵控制器、变频控制系统等其他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除湿机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由于该产品销售受天气因素影响，在京东、天猫等平台销售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加大了除湿机的推广力度，因此受疫情影响较小。

5、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经发行人测算，2020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2019年 (实际金额)	1-3月	45,945.14	3,974.85	3,969.55
	1-6月	113,832.36	10,773.80	10,442.57
2020年 (预计金额)	1-3月	50,159.04	4,190.00	3,995.39
	1-6月	122,759.04	11,409.00	10,827.44
2020年与上年同期相比 变动百分比	1-3月	9.17%	5.41%	0.65%
	1-6月	7.84%	5.90%	3.69%

注：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上表中2019年1-3月、2020年1-3月以及2020年1-6月数据均未经审计。

上表可知，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分别为50,159.04万元、4,190.00万元和3,995.39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17%、5.41%和0.65%；2020年上半年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分别为122,759.04万元、11,409.00万元和10,827.4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84%、5.90%和 3.69%。

2020 年第一季度以及上半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停工及复产率较低的情况，业绩较 2020 年的原计划下降，但是较 2019 年同期仍然略有增长。

6、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自我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前，由于热交换器主要客户美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销量持续增长，环境电器在持续加大广告投入后，市场份额也在持续增加，电路控制系统中逆变器、水泵控制器在前几年的投入下，也进入快速增长期，基于此，发行人预测各类业务均将持续增长。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受疫情影响，热交换器、逆变器等产品 2020 年 2 月、3 月份订单全部后延，但随着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复工，生产经营将逐步恢复。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能够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新冠肺炎疫情扩散至全球，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仍存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自我评估的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作出上述自我评估的主要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自 2 月 12 日复工以来，复工率逐渐上升，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复工人数为 1,821 人，已经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人数，复工率达到 100.00%；

2) 2019 年，尽管家用空调市场零售规模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美的空调的市场表现好于行业水平，全年线下份额 28.8%（行业第二），同比提升 3.7%，线上份额高达 30.5%（行业第一），同比提升 7.1%，受益于下游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热交换器产品的市场份额也随之提升；

3) 发行人电路控制产品方面，逆变器业务强势增长，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未出货订单约有 6,000 万元；空调控制器、水泵控制器因市场开拓顺利，业务也呈现增长趋势；

4) 环境电器方面的除湿机产品，由于该产品销售受天气因素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在京东、天猫等平台销售情况良好，受疫情影响小；

5) 2019 年底公司与国内知名女演员海清签约品牌代言，相关广告已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浙江卫视、东方卫视等一线卫视频道全面投放，对公司品牌形象及产品的市场推广有积极作用。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分别为 50,159.04 万元、4,190.00 万元和 3,995.39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化幅度分别增长 9.17%、5.41% 和 0.65%；2020 年上半年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分别为 122,759.04 万元、11,409.00 万元和 10,827.4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化幅度分别增长 7.84%、5.90% 和 3.69%。

2020 年第一季度以及上半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停工及复产率比较低，业绩较 2020 年的原计划下降，但是较 2019 年同期仍然略有增长。

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影响，该影响为暂时性的，影响的期间主要在 2020 年 2 月和 3 月上旬，但相较 2019 年同期，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仍有一定的增长。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存在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下述主要解决措施：

1、严格实施体温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加强对生产区域的卫生洁净、消毒管理；

2、加强生产工人的招聘和培训工作，由于生产用工人员的紧缺，发行人经过劳务公司介绍，多次包车至贵州、河南等地接运员工，以解决发行人员工复工不足的问题；

3、加强与客户、供应商关于交货期的沟通工作，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预计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的相关影响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同时，下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发行人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也会相应延后，从而预计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发行人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2019 年 (实际金额)	1-3 月	45,945.14	3,974.85	3,969.55
	1-6 月	113,832.36	10,773.80	10,442.57
2020 年 (预计金额)	1-3 月	50,159.04	4,190.00	3,995.39
	1-6 月	122,759.04	11,409.00	10,827.44
2020 年与上年同期 相比变动百分比	1-3 月	9.17%	5.41%	0.65%
	1-6 月	7.84%	5.90%	3.69%

注：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上表中 2019 年 1-3 月、2020 年 1-3 月以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均未经审计。

虽然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结合发

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20年第一季度以及上半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于2020年2月1日至11日停工，自2月12日起正式复工后，复工人员逐渐增加，截至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复工人数为1,821人，已经超过2019年12月31日的员工总人数，复工率达到100.00%，经营业绩相较于如果没有疫情发生前下降，但是较2019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

（2）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市场份额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对于第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

综合来看，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预计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2月及3月上旬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所影响，但随着全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逐渐取得成效以及各地企业复工复产，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影响程度亦逐渐变小；本次疫情对发行人有暂时性的影响，但不具有较大或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各种措施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状态；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报告期所有银行借款的借款合同、银行单据；
- 2、获取了报告期票据备查簿，对票据的前手和公司客户名称进行核对，对票据的背书单位与公司供应商进行核对；
- 3、获取了办理转贷业务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银行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
- 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 5、获取并复核了关联方往来占用情况统计表；
- 6、查阅了外销客户回款单据，并与主要客户进行了核对；
- 7、获取了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明细，并抽查了相关付款记录；
- 8、询问了管理层，公司是否存在将银行账户出借他人的情况；
- 9、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及其他重要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关注大额交易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人员收付款的情况；
- 10、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11、查阅了发行人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作了详细阐述。补充核查期间，除 2019 年度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销售回款金额存在更新外，发行人不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废料收入通过个人卡收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但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款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外销第三方回款	1,169.27	0.45%
	内销第三方回款	51.00	0.02%
	合计	1,220.27	0.47%
2018 年度	外销第三方回款	592.36	0.35%
	内销第三方回款	123.07	0.07%
	合计	715.43	0.42%
2017 年度	外销第三方回款	660.65	0.44%
	内销第三方回款	131.91	0.09%
	合计	792.55	0.5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792.55 万元、715.43 万元和 1,220.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0.42%和 0.47%，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但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不规范情形，但其通过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该等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与交易相对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基于前述，该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模式，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核查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并取得报告期内经销商区域代理合同，查阅有关客户收货以

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关键条款（包括交货条款、退换货条款、收款条件、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经销商的信息；

3、通过函证方式对经销商及电商平台入仓客户的各期收入以及各期末往来款余额等确认，发函金额占的比例分别为 90.94%、83.30%、83.44%；

4、通过实地走访方式，访谈报告期内 9 家主要经销商和 2 家电商平台入仓客户，了解其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过程、定价情况、退换货情况，确认期末存货情况，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关联关系、代付成本费用及突击销售等情况。报告期内，通过实地走访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0.94%、83.30%和 74.79%；

(5) 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6) 结合收入真实性核查，核查发行人销售模式以及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7) 取得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数据，查看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情况。

(8)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1、经销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直销、ODM/OEM、线上直销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代销和区域经销商买断方式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项目	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热交换器系列	线下直销	180,271.97	70.56%	117,932.87	70.21%	100,031.30	66.85%	
环境电器系列	线上直销	7,357.13	2.88%	6,284.36	3.74%	3,746.43	2.50%	
	线下直销	ODM/OEM	16,811.98	6.58%	13,425.42	7.99%	10,526.42	7.04%
		其他	17,016.92	6.66%	7,883.57	4.69%	1,878.64	1.25%
	经销	电商平台入仓	8,687.41	3.40%	5,317.69	3.17%	4,224.97	2.82%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6,403.19	2.51%	5,324.82	3.17%	3,572.06	2.39%
电路控制系列	线下直销	ODM/OEM	9,264.36	3.63%	2,692.52	1.60%	-	-
		其他	9,220.94	3.61%	8,877.75	5.28%	7,057.59	4.72%
其他	线下直销	450.66	0.17%	244.14	0.15%	18,598.46	12.43%	
合计		255,484.56	100.00%	167,983.14	100.00%	149,635.87	100.00%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格力电器	直销和经销模式
小熊电器	直销、电商平台入仓和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格力电器	-	销售比例	-	-	-
		毛利	-	-	-
小熊电器	线上和线下经销	销售比例	-	55.59%	57.28%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	32,280.89	27,584.42
	电商平台入仓	销售比例	-	32.44%	31.97%
		毛利	-	24,549.23	19,507.75
发行人	线下经销-区域 经销商买断	销售比例	2.51%	3.17%	2.39%
		毛利	2,204.85	1,724.38	1,267.18
	电商平台入仓	销售比例	3.40%	3.17%	2.82%
		毛利	2,836.31	1,434.61	1,782.80

注：格力电器定期报告未披露通过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格力电器和小熊电器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小熊电器主营各类小家电的销售，产品种类较多，且主要通过线上和线下经销模式进行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专注于除湿机细分市场，总体规模偏小，相应销售占收入比例亦较小。

3、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已充分核查发行人经销商业务，访谈了发行人经销业务负责人，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代理合同》，核查了经销协议的具体条款，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的收发存；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抽取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交易记录，包括记账凭证、发票、发货单等记录；对主要买断经销商进行了函证和访谈，其中通过函证及实地走访方式对经销商的各期收入以及各期末往来款余额等确认，其中发函金额占买断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0.42%、69.31%、60.98%；实地走访买断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0.21%、66.63%、61.3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但由于发行人经销产品主要为除湿机，市场较小，总体占比小于同行业公司；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

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在由发行人运送至经销商指定收货地。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双方于每月 5 日核对上月账单，经销商客户于 10 日前付清上月货款，发行人在双方对账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费用承担原则

发行人根据经销商要求运输至其指定交货地点（包括经销商仓库及终端客户地址），运费主要由发行人承担；电商平台入仓下，发行人承担发货至京东等电商平台的物流费用，电商平台承担发货至最终消费者的费用。

3、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经核查，针对买断经销商模式，发行人不提供经销售返利和补贴；针对京东客户的电商平台入仓，京东当期销售发行人产品未达到平台预期毛利率，对于差额部分以销售折扣的方式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电商平台入仓毛利保护	2,255.61	0.88%	2,181.05	1.30%	1,368.55	0.91%

报告期内，给予京东的毛利保护金额分别为 1,368.55 万元、2,181.05 万元和 2,255.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91%、1.30%和 0.88%，比例较低。

4、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关联关系

(1) 经销商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登记状态	资信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7.04.20	139,798.5564 万美元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存续	良好

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2012.03.27	50	郝大庆、樊雅琼	存续	良好
常州市顺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1	50	杨学成、王芬	存续	良好
深圳市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	2014.12.23	100	李容霞	存续	良好
北京厚德泽方商贸有限公司	2010.06.12	500	陈跃	存续	良好
广州德楠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5	200	王文志	存续	良好
苏州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	2013.11.27	210	郝大庆、樊雅琼	存续	良好

(2) 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如下：

(i) 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及苏州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郝大庆曾于 2015 年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经理，2017 年 4 月离职。

(ii) 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德业电器国内营销中心总监、日本德业监查役井禹，曾于 2012 年至 2017 年持有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25% 股权，曾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担任该公司监事。

(iii) 深圳市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股东李容霞曾于 2011 年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经理，2015 年离职。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销售交易记录，经抽查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货款回收记录，对报告期各年度经销商客户的主要收款记录进行了核对。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现金交易，但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	48.62	38.35	81.96
其中：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48.62	38.35	81.96
当期营业收入	257,001.36	169,062.60	150,612.1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2%	0.05%

报告期内，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1.96 万元、38.35 万元和 48.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0.02%和 0.02%，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基于资金临时周转等原因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

针对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已要求经销商尽量通过法人账户支付货款，避免出现第三方回款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应的内控控制制度，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后，在用友 U8 系统内建立客户档案，输入客户相关信息，并分配核算编码。发行人出纳在收到经销商货款后，会通知财务记账人员在系统应收款管理模块中录入对应的收款单据信息，若发现不对应情况，财务人员会及时联系业务员，让其及时联系客户沟通。发行人会与经销商定期对账，核对是否存在销售及回款差异。

6、经销商存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区域买断经销商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台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127	138	7
常州市顺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	59	-
南京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23	53	-
深圳市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	7	21	-
上海湿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
广州德楠科技有限公司	-	90	150
广州市昊德仪器有限公司	-	-	-
北京厚德泽方商贸有限公司	-	-	-
伊岛电器（宁波）有限公司	-	-	-
苏州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	-	-	-
安徽德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	-
合计	287	361	157

经核查，经销商产品基本已销售给终端客户，其中广州德楠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末库存较高，主要系其在苏宁开设门店，加大了备货力度所致；上海湿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德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厚德泽方商贸有限公司、伊岛电器（宁波）有限公司、苏州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和安徽德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均无库存，主要系其采取先接订单后发货模式所致。

7、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1）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退换货政策如下：

模式	退换货政策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当产品出现货物破损、质量问题以及某型号产品积压，提供退换货
电商平台入仓	以京东为例，若京东库存过剩或滞销品、残次品、质量问题产品及消费者 7 日无理由退货，发行人需提供退换货

（2）退换货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各渠道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各渠道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各渠道收入比例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132.22	2.06%	195.26	3.67%	200.82	5.62%
电商平台入仓	575.43	6.62%	439.50	8.26%	278.99	6.60%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经销退货金额占线下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62%、3.67%和 2.06%，整体比例相对较低。电商平台入仓退货金额占电商平台入仓收入比例分别为 6.60%、8.26%和 6.62%，整体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京东库存超过滞销期或过剩时会要求发行人退货，要求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经销商均系正常经营的法人实体，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经销商银行流水与交易记录匹配，经销商期末库存和退换货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是真实的。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 3、查阅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各股东的调查问卷；
- 5、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登陆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网站查询了相关公示信息；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作了详细阐述。除金浦投资的穿透追溯情况发生变化以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金浦投资穿透后投资方（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穿透后投资方	人数	说明
金浦投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谢东、李波、余长江、王飞燕、童好、宋俞江、唐友芳、朱世奇、万光勇、刘江东、何发浪、符文华、潘光刚、洪少红、韦道平、刘军臣、张贵林、唐明财、唐明志、唐鹏、吴让飞、乐联络、梁春燕、赵利华、袁建国、袁汕、汤秀兰、汤竞唯、王淞、李玉竹、郝涛、付静、吴天琼、何雪梅、刘坤、于雪梅、胡满发、张修芝、乐芳均、陈非若、陈于轩、张锐、黄昌武、雷英、李鑫	127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p>春、符东、郝成棋、杨明秀、邱彪、易军、周绍华、杨远科、罗圣千、刘得芝、朱琴、李勇、谢佳、何能德、程伟、杜莎莎、任建军、张梦、何勇、许国平、李晓芹、张岩、雷远大、鲍斌潘、李京梅、熊涛、王容、龚俊修、黄岗荣、龚华修、戴达颖、徐建宏、卢元晴、陈勇、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集体所有制)、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肖刚、夏祺洁、吕厚军、黄海拉、齐敬然、张晓平、王莉莉、郭阿荣、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孙欣、吉冬梅、肖华、高立新、陆风雷、郑群、范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文荣、龚盛、刘俭、陆锦祥、杨石林、赵洪林、许林芳、沈文明、马毅、黄伯民、何春生、季永新、钱正、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陈晓东、尉国、聂蔚、周善良、施一新、雷学民、蒋建平、黄永林、镇江市人民政府、周世杰、李明官</p>		
--	--	--	--

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 2、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及其就主要产品与业务、主要经营财务数据的说明等材料；
- 3、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作了详细阐述。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除基本财务情况存在更新以及关联方宁波保税区鸿溢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三彩印业有限公司发生变更以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2019 年度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艾思睿投资	11,527.17	7,244.42	1,252.67
2	亨丽投资	689.86	688.86	-0.02
3	德派投资	296.36	296.36	56.02
4	和兴模塑	174.80	164.23	未提供
5	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s	-	-	-
6	宁波辉业模塑有限公司	4,006.86	3,898.08	17.37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利天塑化有限公司	-	-	-
8	宁波市北仑德鑫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62.87	28.88	-15.61
9	天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10	宁波天琪电子有限公司	591.27	-408.59	-29.64
11	宁波天一电子有限公司	5,831.46	1,123.85	-238.48
12	宁波市鄞州区韵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684.92	8,689.73	444.71
13	宁波市鄞州霖得置业有限公司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4	宁波再一电子有限公司	8.20	41.15	-18.47
15	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64.28	33.73	1.89
16	宁波保税区茱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5	499.77	-

17	宁波保税区鸿溢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	-
18	宁波三彩印业有限公司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9	宁波北仑震邦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	10.00	11.63
20	宁波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0.58	-31.89
21	乐清市铭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8.08	29.12	5.83

经核查，宁波保税区鸿溢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三彩印业有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动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变动后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变动前股权结构		变动后股权结构	
				姓名	比例	姓名	比例
1	宁波保税区鸿溢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持有其0.4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伟元直接持有99.55%出资份额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持有其0.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伟元直接持有44.9%出资份额	朱伟元	99.55%	朱伟元	44.90%
				黄治文	0.45%	黄治文	0.10%
						顾幼燕	20.00%
						蒋国星	10.00%
						凌晓凯	10.00%
						陆帅帅	10.00%
吴明芳	5.00%						
2	宁波三彩印业有限公司	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之弟黄治武直接持有80%股权并担任监事	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之弟黄治武直接持有80%股权	黄治武	80.00%	黄治武	80.00%
				刘碧波	20.00%	刘碧波	2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无任何交易；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了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相关关联自然人的对

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 3、查阅了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信息、关联非自然人的工商档案；
- 4、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及记账凭证；
- 6、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作了详细阐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三部分 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更新以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对应的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证明；
-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了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发明人信息；
- 3、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受让取得的商标相对应的转让合同；
- 4、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商标的取得方式；
- 5、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各专利发明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上的公示信息；
- 6、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作了详细阐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 注册商标 13 项，其中中国注册商标 11 项，日本注册商标 2 项，已取得专利权 1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93 项。其中 9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含 6 项从发行人子公司处受让），其余 132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系发行人

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自主研发的成果。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该述商标及专利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三部分 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予以更新披露。

上述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股东，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序号	发明人	与发行人关系
1	张和君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贺仕林	热交换器事业部营运管理部总监、监事、德业电器监事
3	牛涛	副总经理、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总监
4	刘远进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硬件开发部部长、德业股份监事会主席、科琳宝监事
5	吕安杰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系统结构开发部部长
6	张栋业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井禹	总经理助理、德业电器国内营销中心总监、日本德业监查役
8	文斌	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副部长
9	徐涛	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副部长
10	梁彬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硬件开发部工程师
11	彭俊标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硬件开发部工程师
12	华顺舟	系统结构开发部结构工程师
13	季德海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逆变器技术开发部部长
14	陈旭东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逆变器技术开发部部长
15	陈中清	原德业股份系统结构开发部结构工程师（已离职）
16	吕三进	原德业电器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部长（已离职）
17	朱国权	原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工程师（已离职）
18	程立伟	原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工程师（已离职）
19	冯金明	原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部长（已离职）
20	刘洋	原德业变频研发空调开发室结构工程师（已离职）
21	张强	原德业变频研发电控开发室硬件工程师（已离职）

序号	发明人	与发行人关系
22	徐祺杰	原系统结构开发部结构工程师（已离职）
23	方桢峰	原德业变频电子控制系统研发部软件工程师（已离职）
24	黄胜豪	原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结构工程师（已离职）
25	何春生	原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产品设计师（已离职）
26	夏金锁	原德业变频研发逆变开发室结构工程师（已离职）
27	王和平	原德业变频股东（已退出）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作了详细阐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德业变频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到期时间
1	公司	GR201933100054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
2	德业变频	GR201933100606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德业变频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的书面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排污费用等环保投入相关的账目明细、合同及支付凭证；

3、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4、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中生活废水主要产生于食堂、员工生活，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脱脂、水雾过滤净化、前处理清洗环节，废气主要产生于抛光、脱脂、点胶、焊接、注塑、固化、喷塑、天然气燃烧等环节，噪声主要产生于设备运作，固废主要产生于冲翅、弯管、机加工、前处理、检测、设备润滑、其他污染物处理环节。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单位：kg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水	生活废水（COD _{Cr} 、NH ₃ -N）	541	544	554
	生产废水（COD _{Cr} 、SS、石油类）	445	415	384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702.53	1,728.00	757.53
噪声	噪声	/	/	/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废屑、废挥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渣、废机油、废电路板、废切削液、含油污泥生活垃圾	-	-	-

注：表中所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统一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台/套)	处理能力	设施投入时间
废水	5T 磷化废水处理系统	1	10m ³ /日	2008.06.26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1	18,130 m ³ /小时	2015.01.29
	焊接线废气净化设备管道	1	18,130 m ³ /小时	2018.01.19
	废气风管风机	1	18,130 m ³ /小时	2018.01.19
	焊接线废气净化设备管道	1	3,517m ³ /小时	2018.04.24
	烘干炉不锈钢排烟管	1	3,517m ³ /小时	2019.12.27
噪声	高冲隔音房	2	不高于 85 dB	2014.01.20
	高冲隔音房	4	不高于 85 dB	2015.11.20
	高冲隔音房	1	不高于 85 dB	2015.12.21
	高冲隔音房	15	不高于 85 dB	2018.04.27
	高冲隔音房	4	不高于 85 dB	2018.04.28
	消声室设备	1	-	2018.07.26
	静音房	1	-	2019.02.28
	高冲隔音房	3	不高于 85 dB	2019.11.30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费用，其他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还包括垃圾清运费、危险固废处理费等环保日常支出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资	95.38	320.02	0.00
环保日常支出	30.86	10.30	1.80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环保投资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投

资了隔音房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热交换器生产线配套环保设备，2019 年度对部分环保设施进行了投资改造；2018 年和 2019 年度环保日常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热交换器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碳到期更换及废活性碳处置增加费用支出所致。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根据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投入；发行人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实际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资主要发生于报告期内的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系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度建成了 8 个技改项目并新增环保设施，于 2019 年度对部分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所致；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用于处理生产经营污染的环保设施系于报告期前投入，故期间未发生新的环保投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日常支出在报告期内递增，主要原因是同时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产量增加导致生产经营过程所产生的污染物增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本小题作了详细阐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投产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布明确意见。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利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污染物预计排放量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	德业股份	年产 280 万套热交换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13 号	已验收
2	德业股份	年产 180 万套热交换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141 号	已验收
3	德业变频	年产 100 万套电控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12 号	已验收
4	德业变频	年产 350 万套变频控制软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3302060000116	无需验收
5	德业变频	10 万套太阳能空调、暖风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3302060000174	无需验收
6	德业电器	年产 30 万套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制水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14 号	已验收

7	德业电器	年产 2 万套工业除湿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246 号	已验收
8	德业电器	年产 50 万套五金件、50 万套塑料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388 号	已验收
9	德业电器	年产 10 万套新型冷媒的除湿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备[2019]009	已验收

3、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被检测企业	检测日期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检测类别	达标情况
发行人	2018.01.22-2018.01.28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HJ180196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发行人	2018.06.04-2018.06.06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XJ20180604002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德业变频	2018.01.22-2018.01.29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HJ180197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德业电器	2018.01.22-2018.01.28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HJ180195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德业电器	2018.08.24-2018.08.26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XJ20180820008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达标
德业电器	2018.11.29-2018.12.01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XJ20181127006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当地环境监察机构不定期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环保部门提出的更高要求认真落实完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受到的现场检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被检查企业	现场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机构	检查是否被处罚
1	德业电器	2019.07.04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出现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
- 3、查阅了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作了详细阐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及其抵押情况、租赁房产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3,823.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652.74 万元，短期借款金额为 4,57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6.7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33,781.6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70.78 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现有房屋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发行人租赁不动产的价格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及缴纳明细；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资明细表；
-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及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778	1,376	1,460
社会 保 险	参保人数	1,696	1,282	1,397
	参保率	95.39%	93.17%	95.68%
	未参保人数	82	94	63
	未参保率	4.61%	6.83%	4.32%

期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参保原因	3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8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3名员工为外籍身份，8名员工为在境外工作的员工，5名实习生	3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48名员工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保，3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3名员工为外籍身份，8名员工为在境外工作的员工	2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1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2名员工为外籍身份，3名员工因在异地工作未在当地缴纳，26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注：上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其已缴纳“新农合”（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保”（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2）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时年龄已经偏大，即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也无法达到累计缴满十五年而于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标准。

（2）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778	1,376	1,460
缴纳人数	1,688	1,137	826
缴纳比率	94.94%	82.63%	56.58%
未缴纳人数	90	239	634
未缴纳比率	5.06%	17.37%	43.4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3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36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3名员工为外籍身份，8名员工为在境外工作的员工，5名实习生	3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40名员工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缴，3名员工为外籍身份，8名员工为在境外工作的员工，7名员工因在异地工作未在当地缴纳，1名员工因身体原因长期请病假为其停缴，148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1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2名员工为外籍身份，5名员工因在异地工作未在当地缴纳，1名员工因身体原因长期请病假为其停缴，59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注：上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其就业流动性强，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并且，农村户籍员工因在城

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2) 发行人已免费为有住房需求的外地员工提供职工宿舍，该等外地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住宿需求已得到满足，为购房而实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意愿较低。

(3)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按目前法定缴纳基数、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严格按照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社会保险费	201.16	140.43	210.01
住房公积金	153.89	228.98	396.14
合计 (A)	355.05	369.41	606.15
年度利润总额 (B)	29,508.69	11,326.78	12,808.79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A/B)	1.20%	3.26%	4.73%

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或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

1) 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已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

险等五种款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 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

经核查，发行人已免费为有住房需求的外地员工提供职工宿舍，该等外地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住宿需求已得到满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于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发行人已免费为有住房需求的外地员工提供职工宿舍，该等外地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住宿需求已得到满足。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资总额及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6,999.16	14,440.80	10,505.99
员工平均人数（人）	1,775	1,656	1,412
年平均薪酬（万元）	9.58	8.72	7.44

注：薪资总额为公司当期发放的薪酬总额（不含福利费）；员工平均人数为当期各月发放薪金的员工数的总和除以当期月份数。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年平均薪酬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普通员工人均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	61.02	48.98	36.98
普通员工（除董监高外）	9.23	7.94	7.23
所有人员年平均薪酬	9.58	8.72	7.44

注 1：普通人员收入包括员工工资、奖金、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不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辞退福利；

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独立董事。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普通员工年平均薪酬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经查询宁波统计信息网及宁波市统计局网站，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平均工资（元）	-	70,780.00	65,578.00
公司平均工资（元）	95,774.39	87,220.48	74,409.42
差异率	-	23.23%	13.47%

注：2017 年-2018 年宁波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自宁波市统计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宁波市统计局尚未公布宁波地区 2019 年度平均工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工资逐年增长，2017 年-2018 年平均工资均高于宁波地区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在员工工资待遇和人才吸引力方面有一定的优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宁波市当地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发行人各岗位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为合理，不存在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相差较大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网络查询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发布的有关家

电行业、空调行业的研究报告和市场数据，了解家用空调行业的发展情况及美的的市场地位；

2、获取家电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首次申报材料等文件，了解家电行业的经营模式和客户集中情况；

3、获取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合同、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书；

4、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美的合作情况；

5、走访了美的并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美的合作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合同；

7、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美的合作情况；

8、获取发行人对美的的销售收入、销售产品情况，获取美的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产品在美的采购占比情况，发行人获取美的的荣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美的的供应商系统的地位及相关产品差异；

9、获取发行人对美的的销售收入、销售产品情况，获取美的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产品在美的采购占比情况，发行人获取美的的荣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美的的供应商系统的地位及相关产品差异；

10、获取并查阅美的的定期报告，了解美的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计划及关联方情况；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的的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2、查阅了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合同；

1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美的的基本信息；

15、走访了美的并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6、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相关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

（一）该现象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1、下游行业集中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

在下游家用空调领域，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家用空调行业逐渐进入稳定发展期，龙头企业的品牌竞争力持续增强，集中度不断提升。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国

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发布的《2018年空调市场分析报告》，2018年度行业前十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总和达到95.17%，其中格力、美的、海尔实现逆势增长，市场占有率总和由2017年度的68.88%提升到71.17%。2019年，在市场需求放缓，各大空调品牌打价格战的基础上，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由格力、美的、海尔构成的第一集团品牌对市场控制能力越发稳固，其在2019年第四季度的市场占有率接近80%，与第二集团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差距在进一步拉大。此外，随着家用空调行业对配套供应商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价格压力的不断增加，迫使部分规模较小的热交换器制造企业退出市场竞争，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例如，发行人2007年开始为美的提供热交换器时，美的配套热交换器供应商有十几家，目前仅剩五家，下游产业集中度提高的同时也提高了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

2、发行人产能向合作稳定的大客户倾斜提高了客户集中度

发行人受融资渠道有限及热交换器生产特点的影响，产能扩张能力有限。目前，发行人产能为年产空调热交换器460万套，而报告期内，我国下游家用空调产量约为14,350.00万台、14,985.20万台和15,141.00万台，呈逐年上升趋势。在现有产能下，发行人已经难以满足美的一家客户的需求量，经常出现供货紧张的情形，在生产旺季，更不能满足其他主流空调制造商的采购需求，而生产旺季若不能为其他主流空调制造商供货，就无法在淡季取得其订单，因此，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会选择放弃仅在生产旺季对外采购热交换器的下游大客户，如海尔、海信等，而集中产能优先保证具有市场优势且回款能力强的长期合作大客户，进一步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此外，选择小规模客户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这是由于每家空调品牌的热交换器标准各不相同，不同型号的空调所需的热交换器均需单独开发模具，而模具价值较高、投入较大、技术难度高，小规模空调厂商经营的稳定性相对较差，因而与小规模的空调品牌厂商合作往往难以保证持续稳定性，这就容易造成发行人开发小规模客户时存在投入产出比低、风险大等问题。因而，发行人将有限产能集中于长期合作的优质大客户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客户集中度。

3、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客户集中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热交换器和变频控制芯片等部件以及除湿机和空气源热泵

热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第一大产品为家用空调热交换器部件。A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主营业务为家用空调热交换器部件的公司，家用电器部件领域的可比公众公司有迪贝电气（603320）、华谊控股（836700）和协诚股份（835487）等。

上市前，迪贝电气 2014 年至 2016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意压缩	冰箱压缩机电机	36,288.14	73.16%	25,085.00	61.46%	25,451.57	59.77%

挂牌前，华谊控股 2013 年至 2015 年 1-8 月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格力	空调注塑件	10,290.47	59.81%	20,434.95	61.17%	18,302.08	54.85%

挂牌前，协诚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的	空调钣金件	7,012.44	91.56%	13,346.55	82.93%	8,303.18	71.22%

迪贝电气、华谊控股和协诚股份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下游压缩机行业及空调行业品牌集中度较高，2018 年，华意压缩为全球第一的冰箱压缩机生产商，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20%，格力、美的在国内家用空调市场的份额超过 60%；同时，迪贝电气、华谊控股和协诚股份因自身产能不足倾向优质大客户。上市之后，除迪贝电气未披露第一大客户数据外，华谊控股和协诚股份的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比挂牌前增加，但占比减少，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一方面开拓了其他客户，另一方面增加了产品品类，从而降低了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

华谊控股，2015 年-2017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格力	空调注塑件	19,773.68	39.96%	14,003.88	42.40%	13,141.72	53.19%

注：华谊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2018 年年报未披露第一大客户销售数据。

协诚股份，2017 年-2019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的	空调钣金件	9,546.01	91.76%	10,706.53	66.67%	12,214.36	67.28%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协诚股份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主要是下游行业集中及自身产能不足向大客户倾斜，与行业经营特点是一致的，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从家电的发展趋势上看，供应商配套的程度将越来越高，客户集中在家电行业具有普遍性。。

（二）发行人与美的合作的历史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张和君家族与美的的合作开始于 90 年代，其家族企业宁波德业塑胶有限公司（1990 年成立）、宁波德业金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1995 年成立）、宁波德辰高精模塑有限公司（1998 年成立）、宁波德业高精模塑有限公司（2000 年成立）均为美的注塑部件、钣金件或者模具产品供应商。

2002 年起，发行人正式进入美的的供应商体系，因产品研发快、品质优良以及设计新颖，成为美的迅速打开国内家用空调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双方合作的历程如下：

（1）2002 年，因前期的合作关系及产品质量优势，发行人成为美的空调注塑件、模具供应商；

（2）2007 年，基于在生产除湿机等环境电器产品过程中掌握的热交换器生产技术及工艺，发行人成为美的家用空调热交换器配套厂商之一；

（3）2009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 180 度直流变频控制技术及其核心算法成功，打破了国内厂家在该领域核心算法方面受制于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并于次年通

过美的验证，成为其全球三家变频控制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与美的的业务关系经历了从单一产品的供应到全方位的合作，从最初的空调注塑部件、模具，到技术含量较高的热交换器等功能件，并扩展到变频空调核心部件变频控制芯片及变频控制控制器的共同研发等多方面的合作。

（三）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与美的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限，发行人与美的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面对大客户依赖的问题，为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包括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等四方面的措施：

（1）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继续深化与美的之间的合作关系。

在配套协同上：面对美的在节能和降低成本等方面的持续追求，发行人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及新技术满足其需求，帮助美的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不断降低成本，同时以自身的研发能力为美的提供参与市场竞争的支持；发行人持续添置或更新机器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自动化程度、提升加工精度，不断完善生产工艺，使发行人在具备持续承接大批量供货的同时，具有灵活的多品种切换能力，满足美的多样性和突发性需求，在保证供货及时的同时，达到稳定的质量控制，巩固发行人在其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在产品上：发行人从单一产品的供应到全方位的合作，从最初的空调注塑部件、模具，到技术含量较高的热交换器等功能件，并扩展到变频空调核心部件变频控制芯片及变频控制控制器的共同研发等多方面的合作。

在合作关系上：2019年，发行人与美的签订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有效期10年，发行人与美的的长期合作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稳固。

（2）积极开发热交换器产品的其他客户。

除美的外，在热交换器领域，发行人还开发了奥克斯、美博制冷等知名空调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空调客户的销售收入及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奥克斯	3,511.50	1.37%	2,940.08	1.74%	7,809.10	5.18%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博制冷	3,568.99	1.39%	3,617.56	2.14%	-	-
合计	7,080.49	2.76%	6,557.64	3.88%	7,809.10	5.18%

(3) 积极推动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已经建立了热交换器硬件技术平台和变频控制软件技术平台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对上述技术进行了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

在除湿机领域，德业品牌除湿机的企业标准在除湿性能、噪声控制、防水及防跌等级等方面已经超过了国家标准。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德业电器作为唯一一家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了“静音节能型家用除湿机”产品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标准号：T/ZZB 0460-2018）；2019 年，又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起草了家用除湿机团体标准（标准号：T/CAS 342-2019）。

在逆变器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三电平 SVPWM 驱动技术、单相三相锁相环技术以及带 MPPT 算法的太阳能控制系统等逆变器产品的相关技术，可以有效提高太阳能的利用率、逆变器的电能转换率，并保证逆变器稳定性。

因此，发行人积极推动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也是应对大客户依赖风险的控制措施之一。

(4) 发展公司其他产品

近年来，发行人利用自身业已在家用空调部件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大力发展包括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产品及逆变器等电路控制产品，并已取得了良好效果，特别是家用除湿器产品，在行业中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根据生意参谋、京东商智的统计，2018 年和 2019 年，德业品牌除湿机在天猫的交易指数、京东的成交金额指数连续两年均位列行业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产品及逆变器等其他电路控制产品累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5,345.47 万元、43,511.25 万元和 68,427.8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16.83%、25.74%和 26.63%，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2、发行人与美的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包括热交换器系列、环境电器系列和电路控制系列，上述所有产品的销售定价均是按照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即“原材料价格+辅料价格+制造费用+加工费+合理利润”。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奥克斯等客户之间存在热交换器产品双经销采购的情况，热交换器产品定价中相关配套原材料的部分按照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确定，由于热交换器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定期根据市场行情调整，或市场行情与结算价差异超过 10%时，双方都可向对方提出调价要求。发行人以物料报价表的形式向美的报价，美的收到发行人报价后进行核定，发行人与美的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及有效执行期间。

（1）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美的每年向 5 家外部供应商采购家用空调的热交换器部件。根据美的的说明“同一时期，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向德业股份等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类部件，均以相同的价格或相同的定价方式采购”。对于新产品，美的要求合格供应商通过报价竞标，报价最低者获得最高采购份额的标段，未中标的供应商如果同意按最低报价供货，可以获得较低采购份额的标段。发行人产品向美的供货前，均经过了美的的询价-供应商报价-美的确认供应商的过程。因此，美的针对同款原材料对不同供应商的结算单价是一致的，发行人向美的销售热交换器产品的价格是公允的。

（2）采购的公允性

根据美的出具的说明，同一时期，美的向发行人及其他需求方销售同一材料均为相同价格。

i)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内螺纹铜管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时间	内螺纹铜管平均价格				美的与其他 供应商均价 比较（%）	奥克斯与其 他供应商均 价比较（%）	美博制冷与其 他供应商均 价比较（%）
	美的	奥克斯	美博制冷	其他供应商			
2019 年	49.94	60.11	48.15	47.32	5.54	27.02	1.74
2018 年	51.30	60.05	-	49.35	3.95	21.68	-
2017 年	48.37	51.43	-	47.84	1.11	7.50	-

注 1：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向美的采购少量光管，因光管的单价明显低于内螺纹铜管的单价，且主要是发行人自主采购，在采购总额占比中不到 2%，因此不单独列表比较。

注 2：2017 年奥克斯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比例明显低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内螺纹铜管的价格调整发生在当年的 11 月末，而前一次铜价调整发生在 2016 年 11 月，铜的市场价格在两次调价期间涨幅较大，因此，2017 年奥克斯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的比例明显低于其他年度。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内螺纹铜管均价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均价，但差异较小，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内螺纹铜管均价分别高于其他供应商 3.95%和 5.54%，主要原因为铜价从 2016 年 11 月到 2018 年 2 月处于上涨阶段，涨幅较大，从 2018 年 3 月开始铜价下跌，但跌幅不大，并保持平稳波动，而发行人向美的采购铜管的价格具有滞后性，当材料市场行情与结算价差异超过 10%时才会调价，或按季度定期调价。

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内螺纹铜管均价明显高于美的和其他供应商的均价，主要因为热交换器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原材料价格高，相应销售给奥克斯的热交换器产品的定价也高。根据奥克斯出具的说明，同一时期、同一类材料，奥克斯对发行人等不同需求方均以相同价格供应。

ii)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箔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时间	铝箔平均价格				美的与其他 供应商均价 比较 (%)	奥克斯与其 他供应商均 价比较 (%)	美博制冷与 其他供应商 均价比较 (%)
	美的	奥克斯	美博制冷	其他供应商			
2019 年	16.45	21.22	16.43	15.71	4.70	35.02	4.55
2018 年	17.05	21.44	-	16.44	3.71	30.41	-
2017 年	16.46	21.35	-	16.52	-0.36	29.24	-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铝箔的均价高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主要原因为从 2017 年度第三季度开始铝箔涨价，涨幅较大，2017 年底小幅回落并保持平稳波动态势，而发行人向美的采购铝箔的价格具有滞后性，当材料市场行情与结算价差异超过 10%时才会调价，或按季度定期调价。

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铝箔均价明显高于美的和其他供应商的均价，主要因为

热交换器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原材料价格高，相应销售给奥克斯的热交换器产品的定价也高。根据奥克斯出具的说明，同一时期、同一类材料，奥克斯对发行人等不同需求方均以相同价格供应。

iii)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的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kg

时间	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		美的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
	美的	其他供应商	
2019年	-	11.96	-
2018年	-	14.07	-
2017年	11.28	13.75	-17.96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塑料粒子均价明显低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塑料粒子的种类主要为本色料，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有本色料和改性料，改性料在耐候性、抗菌性、阻燃性和环保等方面优于本色料，其价格也要高于本色料。

综上，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是公允的。

(3) 发行人对美的的采购与销售互不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等协议，发行人所采购的原材料用途不受甲方限定，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美的无义务回购，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美的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安排采购计划，无义务全部采购，若存在发行人超额采购原材料或超额生产美的采购所需的情况，美的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美的并未限制发行人向市场采购的权利，发行人亦可按照自身需求向美的购买铜管、铝箔等原材料。

发行人生产热交换器的主要原材料铜管、铝箔以及注塑部件的塑料粒子等大宗商品，均能在公开市场获得，价格公开透明，供应充足。在实际执行中，原材料价格定期根据市场公开价格调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依赖美的采购原材料获得销售订单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销售产品或向其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是公允的。

（四）美的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美的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

1、美的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热交换器产品

美的家用空调所需的热交换器部件，除自己内部供应外，还向发行人、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邯郸市盈顺电器有限公司、芜湖盈特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等外部供应商采购热交换器部件。

i) 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黄腊春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家电配件
股权结构	区学斌持股100%
董监高人员	区学斌、何奕报、谈嘉杰、黄腊春、何家敏

ii) 邯郸市盈顺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邯郸市盈顺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3,053万
法定代表人	贺来福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配件、家用电器包装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
股权结构	区学斌持股40%、何奕报持股40%、谈嘉杰持股20%
董监高人员	区学斌、贺来福

iii) 芜湖盈特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盈特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
法定代表人	高新卫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五金制品、家电配件加工、制造、销售，国内一般商品贸易

股权结构	区学斌持股40%、何奕报持股40%、谈嘉杰持股20%
董监高人员	高新卫、何奕报

iv)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
法定代表人	黄善平
经营范围	制冷产品的研发及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冷器件、铝板、铝带、铝箔、铜管、门窗、普通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83%，常州源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股99.17%
董监高人员	黄善平、唐金龙

根据美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各期对外采购量的 58%、63%和 63%，在其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排名均为第 1 名。上述其他热换器供应商合计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各期对外采购量的 42%、37%和 37%。

(2) 变频控制芯片产品

美的家用变频空调所需的变频控制芯片，主要向发行人、深圳市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

i) 深圳市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
法定代表人	张健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工控产品的技术开发与研发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办公场地租赁
股权结构	张健持股46.25%，徐辉持股28.77%，曾玲持股19.99%，刘新芝持股5.00%
董监高人员	张健、徐辉

深圳市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向美的提供的变频控制芯片，来自于美国国际整流器公司（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美国国际整流器公司是世界上主要的功率半导体和功率管理方案的供应商，产品涉及数字、模拟以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先进电路器件，电源系统和电子元器件、家电、汽车等方面。

ii) 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
法定代表人	祝晓兵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	吴智萍持股35%，陈告牙持股35%，祝晓兵持股30%
董监高人员	祝晓兵、陈告牙

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向美的提供的变频控制芯片，来自于瑞萨电子株式会社（Renesa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瑞萨电子株式会社是一家提供创新嵌入式设计和完整半导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作为全球领先的微控制器供应商、模拟功率器件和 SoC 产品的领导者，瑞萨电子株式会社为汽车、工业、家居、办公自动化、信息通信技术等各种应用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根据美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变频控制芯片产品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对变频控制芯片总需求量的 26%、26%和 25%，在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均为第 2 名。上述变频控制芯片供应商合计变频控制芯片产品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总需求量的 74%、74%和 75%。

(3) 注塑部件

2017 年，发行人曾向美的供应家用空调注塑部件，因空调注塑部件产品的业务已经不再合作，美的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2、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

(1) 主要空调品牌商自产热交换器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格力、美的、海尔三家空调品牌商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60%，其中 2018 年占比达到 71.17%，2019 年，在市场需求放缓，各大空调品牌打价格战的基础上，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空调行业中，热交换器部件的制造企业主要有

两类，一类是空调品牌商投资的热交换器生产企业或生产线，另一类是专业热交换器生产企业，通过配套协作方式为空调品牌商提供配套。

从家电行业看，供应商在产业链中的配套分工角色一直存在，如：迪贝电气给长虹华意配套提供冰箱压缩机电机，国恩股份给美的、海信电器配套提供改性塑料制品等；配套分工模式有利于家电品牌商通过供应商的竞争改进质量、降低成本、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可以使家电品牌商专注于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及品牌运营等产业链中核心及附加值更高的环节。在国外知名家电品牌伊莱克斯、惠而浦、博世等厂商中，品牌企业主要走品牌路线和精品路线，供应商的分工配套程度更高。

以美的为例，2017年和2018年，美的在中国空调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24.17%和24.48%，2019年线下份额28.8%（行业第二），线上份额高达30.5%（行业第一）。在配套热交换器的需求上，发行人与美的合作之初，其向外采购热交换器的比例为5%左右，目前已经扩大到15%-20%；在配套企业数量上，发行人自2007年开始为美的家用空调提供热交换器，当时为美的配套热交换器供应商有十几家，目前仅剩五家。

从美的发展趋势上看，空调行业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使得上游配套部件市场呈现出向行业内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供应商配套的程度越来越高。

（2）发行人具备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具有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快速反应优势等一系列竞争优势。技术优势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建立了热交换器硬件技术平台和变频控制软件技术平台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同时，发行人还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发行人在空调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如下：

①在热交换器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了热交换器产品生产的独有工艺和方法，如：胀套更改工艺、清腔工艺、返修工艺、高效翅片式热交换器生产方法等，并申请相关专利41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发行人拥有的工艺和方法保证了热交换器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同时，发行人能够把握产品应用和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改良与升级，因而获得了美的、奥克斯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②在变频控制芯片方面：发行人完全依靠自主研发，成功开发出“数字有源180度全直流变频空调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空间矢量变频技术、磁场向量驱动技术和无传感器位置反馈技术，对压缩机进行动态变频控制；采用单一芯片实现压缩机、直流风机、数字PFC的控制，系统集成度高；采用单电阻母线电流采样技术和母线电流还原法，实现三相永磁同步电机转子的实时位置反馈，可有效降低电控系统的硬件成本，并提高功率模块的适应性；自主研发的180度直流变频压缩机控制算法，打破了国内厂家在该领域核心算法方面受制于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该控制系统相关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5项，软件著作权9项。2009年起，发行人成为美的全球三家变频控制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有效降低了美的的外购变频控制解决方案的成本。

上述技术优势，为发行人与美的的合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3）发行人生产的热交换器与美的自产热交换器的主要差异及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美的配套提供的5mm、7mm和9.52mm直径的热交换器，具体涉及200多种型号。相比7mm和9.52mm直径的热交换器，5mm直径的热交换器能够在保持高效换热效率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换热器的成本并减少制冷剂的充注量，是热交换器产品的发展方向，但因其直径更小、管壁更薄，生产的不良率也更高，甚至部分空调整机企业也不具备生产的经济性，因此，对空调整机企业 and 专业热交换器生产企业的制造工艺水平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配套销售的热交换器中，5mm直径的占比呈上升趋势，分别为29.87%、34.34%和36.06%。

美的2018年营业收入2,618.20亿元，《财富》杂志2019年世界500强排名中位居312位，位列中国家电第一名。从美的自身的经营规模和技术实力上看，美的完全有能力生产全部热交换器部件，但从美的发展战略以及全球家电品牌的发展趋势上看，美的生产全部热交换器部件的可能性较低。美的自2012年开始转型，2013年开始更加注重轻资产战略。目前，美的定位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的科技集团，而非传统的家电制造企业；其经营重心已经从注重增长数量向注重增长质量转型，从低附加值向高价值转型。战略转型之后，原有的业务就会有相当一部分需要外部优质供应商来配套，保证其业务定位，这与国外知名家电品牌伊莱克斯、惠而浦、

博世等厂商与供应商分工配套程度更高的特点一致。美的战略转型将使得发行人与美的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加深。

此外，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可能性也较低。一方面，作为家电龙头品牌之一，美的对进入其供应链的供应商认定非常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多个重要方面，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同时，热交换器产品本身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大批量、非标准化等特点，下游空调市场又具有季节性、周期性等特点，使得一般热交换器制造厂商很难达到整机厂的供货要求，因此，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考虑更换。发行人与美的合作的历史已经有近二十年，双方业务合作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供应超过 200 多种型号的热交换器产品，基本覆盖了对方的所有热交换器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与美的也时常开展合作研发以期提升生产工艺，双方彼此拥有能够互惠互利的技术特点及特定领域，长期合作有助于提升双方的工艺水平及生产效率。发行人多次获得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的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及领航奖等荣誉。

因此，从美的的发展战略以及全球家电品牌的发展趋势上看，美的生产全部热交换器产品的可能性较低；作为美的热交换器的主要外部供应商，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换的可能性也较低。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美的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333；截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美的的股权情况如下：

发行人		美的（截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艾思睿投资	50.63%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31.65%
张和君	3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7%
金浦投资	3.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4%
亨丽投资	3.37%	方洪波	1.96%
华桐投资	2.5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1.72%
张晖	2.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

发行人		美的（截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德帆投资	2.00%	黄健	1.26%
德派投资	1.00%	袁利群	0.78%
陆亚珠	1.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0.74%
君润睿丰	0.76%	栗建伟	0.74%
才富君润	0.74%	其他	41.05%
合计	100%	合计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美的包括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经核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4.10.22	85,4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3% 股权
				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有 20% 股权
				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持有 7% 股权
2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4.03.04	800 万美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3% 股权
				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有 20% 股权
				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持有 7% 股权
3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8.05.15	8,0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4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0.04.29	83,0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7.47% 股权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53% 股权
5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8.07.25	20,0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开利亚洲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6	广州华凌制	2010.06.13	64,0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7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1.05.30	5,0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5% 股权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8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2015.05.15	5,000 万元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希克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9	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2017.10.20	8,000 万元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希克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10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06.11.08	19,228 万元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美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美的 5% 以上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美的 5% 以上股份或在美的及其子公司中任职的情况；美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中任职的情况；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与美的业务相关的关键业务人员与美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客户依赖问题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家电行业的发展趋势上看，供应商配套的程度将越来越高，客户集中在家电行业具有普遍性；发行人与美的已经合作近二十年，合作关系良好，且合作关系在不断加强、加深，凭借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已经成为美的重要供应商，未来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与美的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包括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等四方面的措施降低对美的的依赖风险，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发行人与美的之间是一种深度合作的供应链关系，也是一种相互促进、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对美的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0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与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的区域代理合同及销售明细清单；
- 2、查阅了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经销商的信息；
-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 4、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作了详细阐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共七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安徽德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9	500 万	余晗持股 9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玉霞
				王玉霞持股 1%	监事余晗
2	辽宁德业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18-01-16	1,000 万	刘颖持股 9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颖
				宋彬持股 10%	监事宋彬
3	青岛德业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1	1,000 万	陈求接持股 9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求接
				银海持股 10%	监事银海
4	山东德业电器有限公司	2018-01-25	500 万	刘长文持股 6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长文
				谭海涛持股 40%	监事谭海涛
5	德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21	200 万	李辉持股 7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辉
				赵明理持股 25%	监事赵明理
6	河北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4	300 万	李会弟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会弟

					监事徐梦超
7	天津德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08-08	501 万	张治国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治国 监事李燕

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期间，经销商安徽德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曾为安徽冷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使用“德业”商号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交易标的	2019 年度销售额	2018 年度销售额	2017 年度销售额
安徽德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除湿机	404.16	227.19	72.58
辽宁德业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除湿机	51.82	41.07	-
青岛德业新科技有限公司	除湿机	305.34	190.58	90.71
山东德业电器有限公司	除湿机	22.32	44.36	-
德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除湿机	69.04	-	-
河北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 热风机	6.37	122.98	-
天津德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除湿机	22.39	-	-
合计		881.44	626.19	163.30

经核查，上述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经销商股权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37%、0.34%，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经销商股权或拥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和业

绩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及个人信用报告；

2、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及调查问卷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核查上述人员的曾任职单位的业务情况；

4、查询了中国证券期货失信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5、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题作了详细阐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陶宏志先生的履历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陶宏志先生的履历情况如下：

陶宏志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市第十六中学物理教研室教师、天津商业大学基础科学系讲师、日本山一证券株式会社历任投资开发部经理、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驻上海代表处代表、亚太大中华区投资总监、日本 ACS（投资顾问）株式会社董事、总经理、上海科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8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依然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不存在尚在经营且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情

形，前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不与原工作内容相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部分 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条件。

2、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3、规范运行

（1）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

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承诺，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02.28 万元、9,694.67 万元、24,300.2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2,379.1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76,676.06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9%，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

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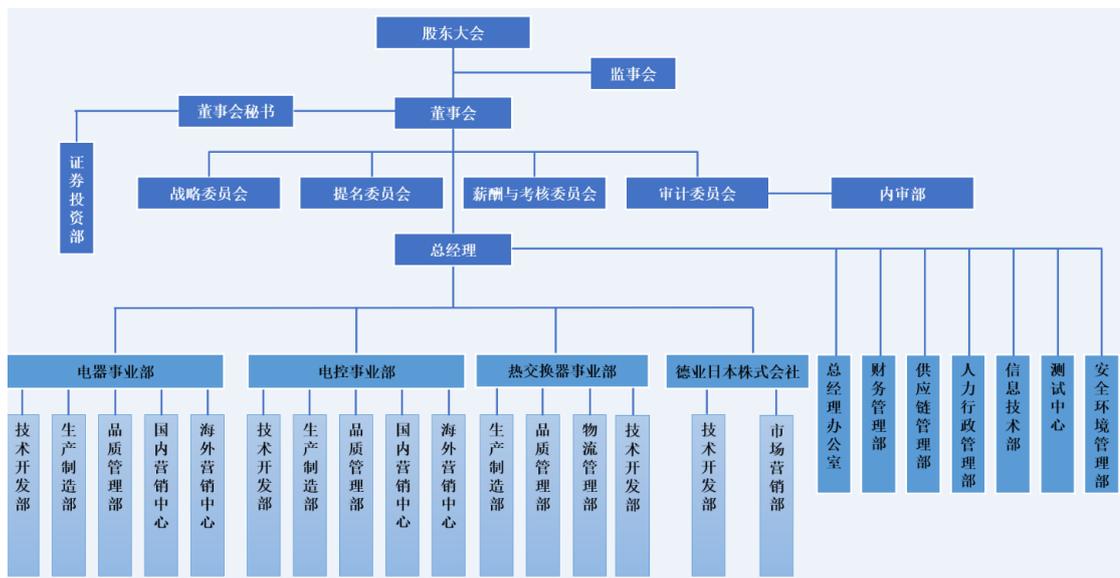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发生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独

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德帆投资、才富君润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动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余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德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P4W0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8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中兴）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目前正在适用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帆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10.00	46.00%
2	方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00%
3	史俊杰	有限合伙人	345.00	9.86%
4	许唯放	有限合伙人	200.00	5.71%
5	虞爱芬	有限合伙人	200.00	5.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俞栋	有限合伙人	110.00	3.14%
7	孟解卯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6%
8	江慧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6%
9	陈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6%
10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	1.00%
总计			3,5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才富君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5832K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励婧）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09日至2021年11月08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目前正在适用的《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才富君润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43%
2	宁波君润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00.00	76.43%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20.00%
4	蒋会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4%
总计			14,000.00	100.00%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且未涉及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1）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ARES/CN/188100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制水机的设计、开发、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安全生产标准化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IIIJX 甬 L201605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该证书已通过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延期复评，目前正在办理新证中。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IIIQG 甬 L201902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www/chinese/zscx/>），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变更部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S12A3、DY-612S、HD612S、JD121EC、DYD-816S	2017010703972043	2019.06.21-2024.06.21
2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T22A3、DYD-828T、DY-622T、HD622T、JD221T、TM228T、SN229T	2017010703016708	2019.07.15-2024.07.15
3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690EB、DYD-690EBA、DY-8100、HD690、DH-901B、DH-902B、DH-890C、DH-8100C、DY-690ES、DY-900ES、DY-8138ES	2014010703668763	2019.08.14-2024.08.14
4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Z20B3、DY-620Z、DYD-826Z、HD620Z、JD201Z、TM208Z、SN209Z	2019010703193123	2019.06.13-2024.06.13
5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Z12A3、DY-612Z、DYD-816Z、HD612Z、JD121Z、TM128Z、SN129Z	2019010703184356	2019.05.16-2024.05.16
6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W20A3、DY-620W、DYD-826W、HD620W、JD201W、TM208W、SN209W	2019010703182383	2019.05.13-2024.05.13
7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W20A3、DY-620W、DYD-826W、HD620W、JD201W、TM208W、SN209W	2018010703081417	2018.06.08-2023.06.08
8	德业电器	德业净化型除湿机	DYD-U20A3、DYD-U20A3-1、DY-620U、DYD-826U、HD620U、JD201U、TM208U、SN209U	2018010703076942	2019.03.14-2024.03.14
9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E12B3、DYD-E12A3、HD612E、DYD-816E、DY-612E、JD121EC、TM128EC	2013010703597475	2019.12.02-2023.05.28
10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V58A3、DYD-V58BPA3、DYD-BP-V58A3、DY-658V、HD658V、JD581V、TM588V、SN589V	2018010703040396	2018.01.29-2023.01.29
11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F20A3、DY-620F、DY-826F、HD620F、DYD-F20B3、DY-620F、BDY-826FB、HD620FB、DYD-G20A3、DY-620G、DY-826G、HD620G、	2013010703597477	2019.03.25-2024.03.25

			DYD-F20C3、DY-620FC、DY-826FC、HD620FC、DYD-F20D3、DY-620FD、DY-826FD、HD620FD、JD201FC、TM208FC、SN209FC、JD201FD、TM208FD、SN209FD		
12	德业 电器	单相电 容运转 异步电 动机	DY-6-2、DY-6-4、DY-7-2、DY-7-4、DY-8-2、DY-8-4、DY-9-2、DY-9-4、DY-10-2、DY-10-4、DY-12-2、DY-12-4、DY-15-2、DY-15-4、DY-18-2、DY-18-4、DY-20-2、DY-20-4、DY-25-2、DY-25-4、DY-30-2、DY-30-4、DY-35-2、DY-35-4、DY-40-2、DY-40-4、DY-45-2、DY-45-4、DY-50-2、DY-50-4、DY-55-2、DY-55-4、DY-60-2、DY-60-4、DY-65-2、DY-65-4、DY-70-2、DY-70-4、DY-75-2、DY-75-4、DY-80-2、DY-80-4、DY-90-2、DY-90-4、DY-100-2、DY-100-4	20160104 01927699	2016.12.15- 2021.05.18
13	德业 电器	塑封单 相异步 电动机	DYS5-4、DYS6-4、DYS7-4、DYS8-4、DYS9-4、DYS10-4、DYS11-4、DYS12-4、DYS13-4、DYS14-4、DYS15-4、DYS16-4、DYS17-4、DYS18-4、DYS19-4、DYS20-4、DYS21-4、DYS22-4、DYS23-4、DYS24-4、DYS25-4、DYS26-4、DYS27-4、DYS28-4、DYS29-4、DYS30-4、DYS30-4A、DYS31-4、DYS32-4、DYS33-4、DYS34-4、DYS35-4、DYS36-4、DYS37-4、DYS38-4、DYS39-4、DYS40-4、DYS41-4、DYS42-4、DYS43-4、DYS44-4、DYS45-4、DYS46-4、DYS47-4、DYS48-4、DYS49-4、DYS50-4、DYS51-4、DYS52-4、DYS53-4、DYS54-4、DYS55-4、DYS56-4、DYS57-4、DYS58-4、DYS59-4、DYS60-4、DYS61-4、DYS62-4、DYS63-4、DYS64-4、DYS65-4、DYS66-4、DYS67-4、DYS68-4、DYS68-6、DYS68-6A、DYS69-4、DYS70-4、DYS71-4、DYS72-4、DYS73-4、DYS74-4、DYS75-4、DYS76-4、DYS77-4、DYS78-4、DYS79-4、DYS80-4、DYS81-4、DYS82-4、DYS83-4、DYS84-4、DYS85-4、DYS85-6、DYS85-6A、DYS5-4N、DYS6-4N、DYS7-4N、DYS8-4N、DYS9-4N、DYS10-4N、DYS11-4N、DYS12-4N、DYS13-4N、DYS14-4N、DYS15-4N、DYS16-4N、DYS17-4N、DYS18-4N、DYS19-4N、DYS20-4N、	20180104 01122300	2018.10.24- 2020.10.08

			DYS21-4N、DYS22-4N、DYS23-4N、DYS24-4N、DYS25-4N、DYS26-4N、DYS27-4N、DYS28-4N、DYS29-4N、DYS30-4N、DYS30-4AN、DYS31-4N、DYS32-4N、DYS33-4N、DYS34-4N、DYS35-4N、DYS36-4N、DYS37-4N、DYS38-4N、DYS39-4N、DYS40-4N、DYS41-4N、DYS42-4N、DYS43-4N、DYS44-4N、DYS45-4N、DYS46-4N、DYS47-4N、DYS48-4N、DYS49-4N、DYS50-4N、DYS51-4N、DYS52-4N、DYS53-4N、DYS54-4N、DYS55-4N、DYS56-4N、DYS57-4N、DYS58-4N、DYS59-4N、DYS60-4N、DYS61-4N、DYS62-4N、DYS63-4N、DYS64-4N、DYS65-4N、DYS66-4N、DYS67-4N、DYS68-4N、DYS68-6N、DYS68-6AN、DYS69-4N、DYS70-4N、DYS71-4N、DYS72-4N、DYS73-4N、DYS74-4N、DYS75-4N、DYS76-4N、DYS77-4N、DYS78-4N、DYS79-4N、DYS80-4N、DYS81-4N、DYS82-4N、DYS83-4N、DYS84-4N、DYS85-4N、DYS85-6N、DYS85-6AN		
14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618LV/A、DYD-A20A3、DY-826A、HD618A	20110107 03520779	2016.06.07- 2021.06.07
15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6240A3、DY-6240/A、DY-6180/A、CFZ10.0	20150107 03812605	2015.10.19- 2020.10.19
16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K60A3、DY-685K、JD601K、JD602K、JD603K、TM604K、TM605K、TM606K、TM607K、TM608K、SN609K	20150107 03768799	2019.11.08- 2024.11.08
17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M30A3、HD630M、DY-838M、JD301M、JD302M、TM303M、TM304M、TM305M、TM306M、TM307M、TM308M、SN-309M	20140107 03739821	2019.01.15- 2024.01.15
18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N20A3、DY-620N、DYD-826N、HD620N、JD201N、TM208N、SN209N	20140107 03739897	2019.03.25- 2024.03.25
19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6180EB、DY-6240EB、DYD-6180EBA、DYD-6240EBA、DY-8200、HD6180	20070107 03225237	2019.01.25- 2024.01.25
20	德业	除湿机	DY-6480/A、DY-6360/A、DYD-6480EBA、DYD-6360EBA、DY-8400、DY-8500、	20120107 03573381	2019.01.25- 2024.01.25

	电器		HD6480、HD-6360		
21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6120EB、DY-6138EB、DYD-6120EBA、DY-8150、HD6120	20070107 03225239	2019.01.08- 2024.01.08
22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6105EB、DYD-6105EBA、DY-8138、HD6105	20070107 03225238	2019.01.25- 2024.01.25
23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F25A3、DY-625F、DY-828F、HD625F、DYD-F25B3、DY-625FB、DY-828FB、HD625FB、DYD-G25A3、DY-625G、DY-828G、HD625G	20130107 03597476	2019.09.04- 2024.09.04
24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630L/A、DYD-C30A3、DY-838C、HD630C	20130107 03659004	2018.09.17- 2023.09.17
25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650L/A、DYD-D50A3、DY-858D、HD650D	20120107 03534078	2018.09.17- 2023.09.17
26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X20A3、DY-620X、DYD-826X、HD620X、JD201X、TM208X、SN209X、KRD-X20A3	20180107 03129156	2018.11.06- 2023.11.06
27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D50A3、DY-650D、DYD-858D、HD650D、JD501D、TM508D、SN-509D、DY-650L/A、DYD-D50B3、DY-650DB、DYD-858DB、HD650DB、JD501DB、TM508DB、SN-509DB、DY-650L/B	20190107 03167650	2019.10.15- 2024.03.27
28	德业变频	全直流变频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DRFC-30GW/BPDC、DRFC-30GW/BPDC-A、DRFC-30GW/BPDC-B	20180107 03103947	2019.08.13- 2024.08.13
29	德业变频	全直流变频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DRFC-40GW/BPDC、DRFC-40GW/BPDC-A、DRFC-40GW/BPDC-B	20180107 03103948	2019.08.13- 2024.08.13
30	德业变频	全直流变频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DDLDC-80RW/BPDC-(T2)、DDLDC-80W/BPDC(T2)、DDLDC-40R/BPDC-A)	20190107 03199049	2019.06.24- 2024.06.24

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其业务的产品生产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仍为蒸发器、冷凝器、变频控制芯片和变频控制器等部件以及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相关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55,484.56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为 1,516.80 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9.41%, 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 可以偿还到期债务, 依法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并公示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子公司德业变频新设子公司曲沃德业, 新设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永济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两城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马坡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 曲沃德业

公司名称	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1MA0KW6JN59
法定代表人	高攀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乐昌镇兴隆东街中段路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热风机、空调、家用电器、储能设备、逆变器、汽车发动机ECU电子系统的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空调零配件、除湿机、空气净化器、水泵、家电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德业变频间接持有100%股权
登记机关	山西省曲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永济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永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81MA0KP2699A
负责人	高攀
营业场所	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城北街道滨河假日酒店下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1MA0E02G74W
负责人	高攀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冶河西路冶河明珠 2 区 37 号商铺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变频水泵、太阳能空调、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储能设备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4)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3MA0E1FYQ5K
负责人	郑忠胜
营业场所	赵县赵州镇柏林大街孵化园 405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除湿机、空气净化器、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销售;变频水泵、太阳能空调的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汽车发电机 ECU 电子系统、储能设备的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赵县行政审批局

(5)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两城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两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6MA3QWEWJ8F
负责人	郁斌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两城镇人民政府东 50 米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马坡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马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6MA3QWEX5XQ
负责人	郁斌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马坡镇人民政府东 200 米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2MA0KRFBU9C
负责人	高攀
营业场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西芦村中大街 1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变频水泵,太阳能空调,微型、分布式逆变器,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储能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临汾市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2MA0KRKMQXW
负责人	高攀
营业场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西芦村中大街 2 号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变频水泵、太阳能空调；微型、分布式逆变器、汽车发动机ECU电子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储能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临汾市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部分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变动情形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1	宁波保税区鸿溢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持有其0.4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伟元直接持有99.55%出资份额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持有其0.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伟元直接持有44.9%出资份额
2	宁波三彩印业有限公司	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之弟黄治武直接持有80%股权并担任监事	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之弟黄治武直接持有80%股权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均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12月份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张和君	德业电器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05	2020.09.04
2	张和君	德业股份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09	2020.09.04

3	张和君	德业变频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09	2020.09.04
---	-----	------	----------	--------	------------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9.22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上述新增关联担保已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中审议通过，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前述关联担保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没有发生变化。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在履行期限内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证是否齐全
1	德业股份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龙潭山路 39 号 1 楼，三楼、四楼、五楼	员工宿舍	2,809.50	2019.12.01-2020.11.30	是
2	日本德业	有限公司吉村 Building	东京都大田区大森北一丁目 22 番 9 号	办公场所	153.70	2018.07.08-2020.07.07	是
3	日本德业	田中孝一	东京都大田区南马入三丁目 13 番 5 号 A 号室	员工宿舍	110.78	2018.11.04-2020.11.03	是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编号：2019330206ZL0004025），德业股份租赁的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专利 10 项，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专利性质
1	德业股份	一种小口径空调热交换器用抗压测试装置	201920530245.3	原始取得	2019.04.18-2029.04.17	实用新型
2	德业股份	一种空调热交换器的V字形翅片用防护装置	201920400733.2	原始取得	2019.03.27-2029.03.26	实用新型
3	德业股份	一种具有压力控制器的家用空调冷凝器	201920400751.0	原始取得	2019.03.27-2029.03.26	实用新型
4	德业股份	一种空调室内机蒸发器固定装置	201920375269.6	原始取得	2019.03.24-2029.03.23	实用新型
5	德业股份	一种壁挂式空调蒸发器	201920375283.6	原始取得	2019.03.24-2029.03.23	实用新型
6	德业股份	小口径热交换器	201920666861.1	原始取得	2019.05.10-2029.05.09	实用新型
7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与压缩机之间的连接结构	201920667317.9	原始取得	2019.05.10-2029.05.09	实用新型
8	德业电器	内嵌式的干衣机	201822137628.2	原始取得	2018.12.19-2028.12.18	实用新型
9	德业电器	一种厨房用多功能空气净化器	201810578483.1	受让取得	2018.06.07-2038.06.06	发明
10	德业变频	一种多端口变频逆变器	201811122014.5	原始取得	2018.09.26-2038.09.25	发明

2、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商标 5 项，商标有效期限变更 1 项，正在办理展期 1 项，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5998495	德业股份 德业变频 德业电器		电力煮咖啡机；干燥器；饮水机；油炉；电暖器；电热水器；电热壶；烤箱；通风柜；电吹风；风扇（空气调节）；家用干衣机（电烘干）；空气调节设备	第11类	2010.01.14-2020.01.13	受让取得

2	5998496	德业股份		加工塑料用模具；注塑机；塑料切粒机；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表面处理）；铸造机械；压铸模；冷冲模；冷凝器（蒸汽）（机器部件）；机床	第7类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3	35164378	德业变频		电动调节装置；太阳能电池；逆变器（电）；	第9类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4	35694093	德业股份		电暖器；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冷却装置；空气干燥器；空气调节设备；风扇（空气调节）；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个人用电风扇	第11类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5	35160709	德业股份		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干燥器；空气调节设备；风扇（空气调节）；气体净化装置；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个人用电风扇；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蒸发器	第11类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6	6164466	德业股份		冷却用的设备及机械，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冷却装置，除湿机，空气调和装置，换气扇，电气式	第11类	2019.07.19	原始取得
7	6153239	德业股份		冷却用的设备及机械，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冷却装置，除湿机，空气调和装置，换气扇，电气式	第11类	2019.06.14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1项正在办理商标展期中，第6项、第7项系日本注册商标。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著作权的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域名的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34,846,701.74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7,935,284.13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5,467,960.27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8,849,744.98 元。

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并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产品类别	合同有效期	合同名称
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	2020.01.01-2020.12.31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2	浙江华涛贸易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废品	2019.01.01-2020.12.31	废品回收销售合同
3	常州市顺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德业（Deye）除湿机	2020.01.01-2020.12.30	德业区域代理合同
4	南京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德业（Deye）除湿机	2020.01.01-2020.12.30	德业区域代理合同
5	北京厚德泽方商贸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德业（Deye）除湿机	2020.01.01-2020.12.31	德业区域代理合同
6	深圳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德业（Deye）除湿机	2020.01.01-2020.12.12	德业区域代理合同
7	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科琳宝	德业（Deye）除湿机	2018.09.01-2020.12.31	德业区域代理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管、铝箔等原料	2020.01.01-2020.12.31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2	展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保险丝产品	2019.10.09-2022.10.08	合作协议
3	宁波高致纸业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纸箱	2019.07.01-2022.06.30	合作协议
4	宁波赋予物流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汽车运输服务	2019.12.18-2020.12.31	运输协议（汽运）

3、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权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授信额度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09号	德业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15,000.00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为3,000.00万元	2019.09.09-2020.09.04
2	《授信额度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15号	德业变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20,000.00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为4,000.00万元	2019.09.09-2020.09.04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910A10467	德业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000.00	2019.12.10-2020.12.10

5、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910C10260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910C10305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910C10348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6、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合同编号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甬银综授额	德业电器	德业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字第 000209 号-担保 01			公司宁波 分行			000209 号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 字第 000209 号-担保 02	张和 君	德业 股份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3000.00	(2019)甬银 综授额字第 000209 号
3	《最高额保证金质 押合同》(2019)甬 银综授额字第 000209 号-担保 03	德业 股份	德业 股份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最高额 保证金 质押	15,000.00	(2019)甬银 综授额字第 000209 号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 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1	德业 股份	德业 变频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4,000.00	(2019)甬银 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 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2	张和 君	德业 变频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4,000.00	(2019)甬银 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
6	《最高额保证金质 押合同》(2019)甬 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3	德业 变频	德业 变频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最高额 保证金 质押	20,000.00	(2019)甬银 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01KB20188124	张和 君	德业 电器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最高额 保证	3,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7,575,814.28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4,000,00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宁波市开发区支库	出口退税	1,890,596.73
3	山西冠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	吉村建筑有限公司	租房保证金	151,979.95
5	鹤壁市正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
	合计		6,392,576.68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6,749,406.29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为：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安徽骏都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	2-3年	保证金
2	Sun Way Industrial (HK) Ltd.	548,158.29	1-2年	往来款
3	合计	1,048,158.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新的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没有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

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陶宏志履历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部分 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更新”之“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 的更新”部分予以更新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0%、13%、16% (注)	6%、10%、11%、16%、17%、	6%、11%、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	7%	7%	7%
房产税	经营用房产按原值 70% 计缴，出租房产原值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5 元/平方米	5 元/平方米	5 元/平方米

注：自 2018 年 5 月起，增值税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增值税原适用 11% 税率的调整为 10%，自 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增值税原适用 10% 税率的调整为 9%；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以及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永济分公司、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

2019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列：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德业股份	15%
德业电器	15%
科琳宝	25%
德业变频	15%
德高软件	25%
日本德业	注 1
德业环境	25%
曲沃德业	25%

注 1：子公司德业日本株式会社系依据日本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法人税税率为 23.2%，此外，公司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按照法人税税额的 4.4% 缴纳地方法人税，按照法人税税额的 12.9% 缴纳住民税，按照所得金额的 9.59% 缴纳事业税及地方法人特别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德业变频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到期时间
1	公司	GR201933100054	2019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6日
2	德业变频	GR201933100606	2019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6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1	发动机ECU及电子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德业变频	607,687.96	甬发改投资[2009]451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
2	直流变频空调主芯片软件与变频电子控制系统项目	德业变频	201,955.34	仑经信[2012]38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市级项目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科[2012]19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科[2013]28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四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3	德业企业PDM与ERP系统集成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德业变频	33,571.43	甬经信科技[2014]404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4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热交换器研发项目）	德业股份	777,025.93	仑科[2018]17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尾气余热利用改造项目）	德业股份	110,289.33	仑经信[2018]60号《关于兑现北仑区2017年度第一批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6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	德业股份	23,833.34	仑经信[2019]39号《关于兑现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资金补助（第一批）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德业变频	9,666.66		
		德业电器	18,500.00		
7	信息经济扶持政策	德业股份	12,840.00	仑经信[2019]29号《关于兑现北仑区2018年度第一批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发展和改革局
8	北仑区就业补助	德业股份	8,200.00	仑委发[2005]41号《中共北仑区委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北仑新区农村劳动力转岗就业的实施意见》	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德业电器	3,700.00	仑农培办[2005]6号《关于部分农村劳动力享受再就业用工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北仑区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和转岗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9	展位费补贴奖励	德业变频	52,500.00	甬财政发[2019]751号《关于下达2019年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
		德业电器	10,500.00		
10	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德业电器	500,000.00	仑科[2019]11号《关于下发2017年第二批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11	2018年度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德业电器	350,000.00	甬财政发[2019]929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2018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德业电器	200,000.00	甬财政发[2019]974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3	19年区技能大师建设补助	德业电器	50,000.00	甬人社办发[2019]18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技能人才(项目)评选表彰综合预申报工作》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2018年度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德业电器	300,000.00	仑科[2019]50号《关于下达2018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15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专项资金	德业电器	500,000.00	甬财政发[2019]331号《关于清算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财政局
16	名牌、认证、标准修订奖励	德业电器	600,000.00	仑市监[2019]73号《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对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2018年度荣获各级名牌 知名商号 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江制造”认证及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	北仑区财政局
17	北仑失业保 险基金 18 年企业稳岗 返还	德业 股份	117,068.00	甬人社发[2019]26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波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宁 波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宁波市财 政局、宁波市商 务局、国家税务 总局宁波市税务 局
		德业 变频	61,636.00		
		德业 电器	98,587.00		
18	2018年市 级短期信保 贸粮局	德业 电器	20,000.00	甬商务财〔2018〕20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商务委员 会、宁波市财政 局
19	2018年度 北仑区外经 贸奖励	德业 电器	132,600.00	甬财政发[2016]803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 波市商务局
				甬财政发[2016]851号	
20	2018年度 北仑区（开 发区）科技 项目	德业 变频	300,000.00	仑科[2019]53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 学技术局、宁波 市北仑区财政 局、宁波市北 仑区发展和改 革局
21	2019年研 发投入后补 助	德业 股份	374,800.00	仑科[2019]9号《关于下达2018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 学技术局、宁波 市北仑区财政 局
		德业 变频	77,700.00		
22	2019年研 发投入后补 助	德业 股份	163,100.00	仑科[2019]56号《关于下达2019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 学技术局、宁波 市北仑区财政 局
		德业 变频	242,800.00		
23	北仑区 2019年一 季度经济 “开门红”奖 励	德业 股份	1,0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宁波市北仑区发 改委、宁波市北 仑区财政局和宁 波市北仑区经 信局
24	北仑区 2019年二 季度工业经 济平稳	德业 股份	7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宁波市北仑区发 改委、宁波市北 仑区财政局和宁 波市北仑区经 信局
25	增值税退税	德业 变频	769,111.49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
26	房产税及土 地使用税返 还	德业 变频	59,18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 使用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27	印花税返还	德业股份	17.10	财税[2018]5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法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8	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德业变频	510.24	财行[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29	个税手续费返还	德业股份	358,121.25	财税[2018]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务院
		德业电器	120,570.33		
		德业变频	40,400.94		
30	2019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德业股份	1,000,000.00	甬金办[2019]40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
31	2018年企业上市、挂牌、甬股交挂牌和融资奖励	德业股份	2,200,000.00	仑金办[2019]36号《关于下发2018年企业上市、挂牌、甬股交挂牌和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32	2019年度推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转移支付资金	德业股份	200,000.00	甬金办[2019]39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推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
33	2017年卓越绩效管理补助	德业变频	300,000.00	甬质强办发[2017]1号《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卓越绩效管理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计		12,756,478.24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龙山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均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的环评、环评审批备案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现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新增建设项目的环评、环评审批备案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	德业电器	年产 10 万套新型冷媒的除湿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仑环建备[2019]009	已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与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有关的其他事宜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备案程序，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nzho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彦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x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晓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ong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宏杰

2020年3月28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以及立信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份（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2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3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4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鉴证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和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以及对口头反馈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苏州德业	指	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首发管理办法》	指	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份

第一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一、补充反馈问题一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复产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自我评估说明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2、现场查看了发行人车间生产情况；
- 3、查阅了《宁波市北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公布第二批工业企业复工名单的通知》；
- 4、查阅了发行人的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情况；
- 5、获取了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19 日期间的员工复工人数情况说明；
- 6、获取了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
- 7、获取了发行人关于 2020 年度的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

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于2020年2月1日至11日停工，2月12日起正式复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未陷入困难，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具体如下：

1、具体影响面：

（1）采购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游供应商除湖北地区外基本于2月15日后陆续复工，但受疫情影响，供应商产能还未恢复至正常水平，导致部分原材料供需较为紧张，出现了部分材料供应周期拉长及部分原材料如纸箱、电容、电阻等行业通用物料价格上涨的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生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因该部分原材料占比较小，对成本影响较小，且主要原材料铜管、铝箔等大宗物料价格较为平稳，同时因采用双经销模式，材料供应及价格均未受影响，故发行人整体采购方面受疫情影响不大。

（2）生产方面

受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于2020年2月1日至2月11日停工，自2月10日取得宁波政府部门的同意复工通知后于2月12日起正式复工。发行人正式复工后，员工人数逐渐增加，从2月12日的36人增加到了3月17日的1,821人，已经超过2019年12月31日的员工总人数，截至2020年6月30日，员工总人数增加至2,411人，发行人生产基本恢复正常。

（3）销售方面

热交换器产品方面，美的、奥克斯等主要客户已恢复生产，发行人受疫情影响，经历了从2月初停产到逐渐恢复生产经营的过程，短期内受影响较小，甚至在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较2019年同期实现了大幅增长。在产品的销售价格方面，由于2019年底已经与主要客户谈妥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之日，销售价格未受影响。

环境电器产品方面，除湿机由于线上销售及外销占比较大，且公司于 2019 年底聘请国内知名女演员海清代言“德业”品牌形象，对市场拓展有正面影响，因此在销售量上受疫情影响较小；销售价格虽未受影响，但是 2020 年 2-3 月份大部分订单选择运费较高的顺丰快递发货，运输成本上有所上升。

电路控制产品方面，逆变器大量订单因停产及复工率较低的原因，导致延后交货近 1 个月，受到一定的影响，在销售价格方面，由于 2019 年底已经与主要客户谈妥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销售价格未受影响。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1 日停工，自 2 月 12 日起正式复工后，复工人员逐渐增加，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复工人数为 1,821 人，已经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人数，具体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如下：

时间	开工情况
2020 年：1 月 1 日-1 月 23 日	正常生产
1 月 24 日-1 月 31 日	春节假期
2 月 1 日-2 月 11 日	受疫情影响停工
2 月 12 日-2 月 16 日	平均复工率 16.73%
2 月 17 日-2 月 23 日	平均复工率 41.65%
2 月 24 日-3 月 1 日	平均复工率 60.93%
3 月 2 日-3 月 8 日	平均复工率 83.15%
3 月 9 日-3 月 16 日	平均复工率 90.07%
3 月 17 日	复工率达到 100.00%

注：上述各时间段的复工率=该时间段的平均复工人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人数 1,778 人。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自 2 月 12 日复工以来，复工率逐渐上升，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复工率达到 100.0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增加至 2,411 人。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受疫情影响的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主要是有约 3,000 万元的逆变器出口订单,由于产品畅销,发行人备货量不足且 2 月份存在停产和复工率较低的原因,该部分订单正常交货时间受到一定的影响,但经发行人与客户沟通,客户均已同意延迟交货,该订单不存在履行障碍。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146.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313.65 万元,生产经营恢复正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一季度及上半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及变化情况如下:

分产品		2019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化幅度
热交换器	产能 (万套)	115.00	152.50	32.61%
	产量 (万套)	161.63	170.78	5.66%
	销量 (万套)	154.93	172.39	11.27%
变频控制芯片	产能 (万片)	87.50	87.50	-
	产量 (万片)	183.99	17.14	-90.68%
	销量 (万片)	169.04	18.47	-89.07%
除湿机	产能 (万台)	6.93	6.93	-
	产量 (万台)	9.32	8.95	-4.01%
	销量 (万台)	7.20	7.67	6.57%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及变化情况如下:

分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热交换器	产能 (万套)	230.00	305.00	32.61%
	产量 (万套)	394.16	525.40	33.30%
	销量 (万套)	393.83	532.80	35.29%
变频控制芯片	产能 (万片)	175.00	175.00	-

分产品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化幅度
	产量（万片）	339.39	21.34	-93.71%
	销量（万片）	327.66	26.33	-91.97%
除湿机	产能（万台）	13.85	13.85	-
	产量（万台）	18.96	19.19	1.19%
	销量（万台）	15.28	16.71	9.38%

从上表可知，2020年1-3月及1-6月，热交换器产品的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来自下游客户美的的需求并未减少；变频控制芯片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该产品的原材料MCU随着人民币贬值，价格不断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发行人对电路控制系列主要产品2020年的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变频控制芯片的产量，增加了利润空间更大的逆变器、水泵控制器、变频控制系统等其他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除湿机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主要原因为该产品销售受天气因素影响，在京东、天猫等平台销售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加大了除湿机的推广力度，因此受疫情影响较小。

5、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2020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2019年	1-3月	45,945.14	3,974.85	3,969.55
	1-6月	113,832.36	10,773.80	10,442.57
2020年	1-3月	51,960.09	4,619.59	4,518.91
	1-6月	144,146.01	17,128.85	15,400.49
2020年与上年同期 相比变动百分比	1-3月	13.09%	16.22%	13.84%
	1-6月	26.63%	58.99%	47.48%

注：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上表中 2019 年 1-3 月、2020 年 1-3 月数据均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分别为 51,960.09 万元、4,619.59 万元和 4,518.9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09%、16.22%和 13.84%；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分别为 144,146.01 万元、17,128.85 万元和 15,400.49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6.63%、58.99%和 47.48%。

2020 年第一季度以及上半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停工及复产率较低的情况，业绩较 2020 年的原计划下降，但是较 2019 年同期仍然是增长的。

6、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自我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前，由于热交换器主要客户美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销量持续增长，环境电器在持续加大广告投入后，市场份额也在持续增加，电路控制系统中逆变器、水泵控制器在前几年的投入下，也进入快速增长期，基于此，发行人预测各类业务均将持续增长。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受疫情影响，热交换器、逆变器等产品 2020 年 2 月、3 月份订单全部后延，但随着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复工，生产经营将逐步恢复。即便 2020 年上半年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是 1-6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仍然实现了增长，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新冠肺炎疫情扩散至全球，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仍存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自我评估的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作出上述自我评估的主要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自 2 月 12 日复工以来，复工率逐渐上升，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复工人数为 1,821 人，已经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人数，复工率达到 100.0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增加至 2,411 人；

2) 2019 年，尽管家用空调市场零售规模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美的空调的市场表现好于行业水平，全年线下份额 28.8%（行业第二），同比提升 3.7%，线上份额高达 30.5%（行业第一），同比提升 7.1%，受益于下游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热交换器产品的市场份额也随之提升，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热交换器系列产品实现收入 112,64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27.99 万元，增长比例 25.14%；

3) 发行人电路控制产品方面，逆变器业务强势增长，空调控制器、水泵控制器因市场开拓顺利，业务也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电路控制系列产品实现收入 14,585.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24.17 万元，增长比例 74.44%；

4) 环境电器方面的除湿机产品，由于该产品销售受天气因素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在京东、天猫等平台销售情况良好，受疫情影响小，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环境电器系列产品实现收入 15,82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5.66 万元，增长比例 7.88%；

5) 2019 年底公司与国内知名女演员海清签约品牌代言，相关广告已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浙江卫视、东方卫视等一线卫视频道全面投放，对公司品牌形象及产品的市场推广有积极作用。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分别为 51,960.09 万元、4,619.59 万元和 4,518.9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化幅度分别增长 13.09%、16.22%和 13.84%；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分别为 144,146.01 万元、17,128.85 万元和 15,400.49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6.63%、58.99%和

47.48%。

2020 年第一季度以及上半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停工及复产率比较低，业绩较 2020 年的原计划下降，但是较 2019 年同期仍然略有增长。

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影响，该影响为暂时性的，影响的期间主要在 2020 年 2 月和 3 月上旬，但相较 2019 年同期，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仍实现了增长。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存在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下述主要解决措施：

1、严格实施体温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加强对生产区域的卫生洁净、消毒管理；

2、加强生产工人的招聘和培训工作，由于生产用工人员的紧缺，发行人经过劳务公司介绍，多次包车至贵州、河南等地接运员工，以解决发行人员工复工不足的问题；

3、加强与客户、供应商关于交货期的沟通工作，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预计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疫情对公司的相关影响和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虽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在国内得到了基本控制，但是疫情在全球蔓延，对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仍然存在一定的影响。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发行人对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	------	-----	--------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2019 年度（实际金额）	257,001.36	25,971.36	24,300.29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331,320.73	37,041.09	33,862.57
2020 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百分比	28.92%	42.62%	39.35%

注：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虽然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第一季度以及上半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1 日停工，自 2 月 12 日起正式复工后，2020 年 3 月 17 日复工人数为 1,821 人，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人数，复工率达到 100.0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增加至 2,411 人，经营业绩相较于如果没有疫情发生前下降，但是较 2019 年同期相比仍保持增长。

（2）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市场份额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来看，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预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 2 月及 3 月上旬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所影响，但随着全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逐渐取得成效以及各地企业复工复产，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影响程度亦逐渐变小；本次疫情对发行人有暂时性的影响，但不具有较大或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各种措施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底恢复生产经营正常状态；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反馈问题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分红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请

发行人补充披露：（1）可能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数额，发行人是否承担缴纳或代扣代缴义务，如实际控制人被追缴税款是否存在将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造成影响；（2）发行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备案后，相关主管部门未予以追缴的合理性，向主管机关的报备行为能否免除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3）说明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缴纳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向税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具体过程，是否履行了正式的备案程序，备案的法律依据；如无正式备案流程，请按照实际情况在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进行修正，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向税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具体过程；（4）披露未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达 2100 万元是否构成《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八）项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况”，如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分红的股东决定文件；
- 2、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红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报告》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已备案的回复；
- 4、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和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关于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5、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完税证明》）；
- 6、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分红事宜出具的承诺、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可能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数额，发行人是否承担缴纳或代扣代

缴义务，如实际控制人被追缴税款是否存在将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造成影响。

经核查，2016年12月，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1.05亿元，其中归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现金股利为1.05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之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数额为2,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修正）第八条之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个人所得税存在代扣代缴的义务。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缴纳了上述因分红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

2020年8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向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张和君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了分红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发行人不需要再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上述情形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备案后，相关主管部门未予以追缴的合理性，向主管机关的报备行为能否免除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未及时缴纳系因发行人未及时办理股东的工商变更手续所导致，对此，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企监证[2018]118号），证明发行人于2017年5月10日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对其进行处罚；对于因未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符合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事项，发行人已于2017年5月28日主动向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进行报告并于6月1日取

得其已备案的回复。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了因分红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

2020年8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向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张和君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税务主管部门在对上述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完全知情的情况下予以备案，并未予以追缴和处罚，具备合理性；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了因分红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务主管部门亦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缴纳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向税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具体过程，是否履行了正式的备案程序，备案的法律依据；如无正式备案流程，请按照实际情况在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进行修正，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向税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具体过程。

2017年5月28日，发行人就原股东毛菊卿去世、工商股权变更和分红事项主动向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进行报告，并出具《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红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报告》；2017年6月1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知晓上述情形后，出具了已备案的回复。

上述程序，系发行人主动向主管税务部门报告实际控制人分红事项，并无备案的法律依据。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了因分红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分红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已经不再存在，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发行人已经删除《招股说明书》相关情形的表述。

（四）披露未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达2100万元是否构成《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八）项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况”，如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了因分红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

2020年8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向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张和君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了因分红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且主管税务部门出具了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八）项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反馈问题三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如有，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生产、销售数据；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数据；
- 4、获取了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其利用率如下：

分产品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热交换器	产能（万套）	305.00	460.00	460.00	280.00
	产量（万套）	525.40	809.66	484.99	406.64

分产品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利用率	172.26%	176.01%	105.43%	145.23%
变频控制芯片	产能（万片）	175.00	350.00	350.00	350.00
	产量（万片）	22.62	475.16	417.97	349.91
	产能利用率	12.93%	135.76%	119.42%	99.97%
除湿机	产能（万台）	13.85	27.70	27.70	25.70
	产量（万台）	19.30	41.41	35.09	19.71
	产能利用率	139.35%	149.49%	126.68%	76.69%

如上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产生前述情形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产品生产线产能系依照“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 8 小时生产”设计，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订单大幅增长影响，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延长了上述生产线的工作时长，导致实际产量高于生产线设计产能，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而改建、扩建生产线的情况。针对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已新增热交换器生产设备 8 套，扩大热交换器产能 150 万套/年，后续有望通过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到进一步缓解。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固废，其中固废统一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日常支出上逐年递增，并通过不断新增环保设施以及对原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对污染物的处理能力，确保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020 年 7 月 7 日，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8 月 5 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增加班次提高产能的情形，是在已批已建的项目基础上通过内部挖潜提高产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0 年 8 月 5 日，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增加班次提高产能的情形，是在已批已建的项目基础上通过内部挖潜提高产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0 年 7 月 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上述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延长生产线的工作时长所导致，该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反馈问题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中止对赌协议的效力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 年 9 月 11 日，德派投资、张和君、发行人与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德帆投资、华桐投资、张晖 5 名外部投资人分别签署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或《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统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回购选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同日，德派投资与金浦投资签署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协议》）、张和君与金浦投资签署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方的选择退出权、优先增资权等特殊权利。

2019 年 1 月 31 日，德派投资、张和君、发行人分别与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德帆投资、华桐投资、张晖签署了上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投资人享有的回购选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在满足一定条件时自动失效做出了约定。

2019 年 2 月 18 日，德派投资、张和君与金浦投资签署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协议之

补充协议（二）》），对金浦投资享有的选择退出权、优先增资权等特殊权利在满足一定条件时自动失效做出了约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对赌协议之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1）发行人在《投资协议》中不承担实质性权利义务或非《金浦投资协议》之当事人》

经核查，发行人虽作为《投资协议》一方当事人，但其主要作为合同各方指向目标公司使用，在《投资协议》项下仅保密、诉讼管辖等条款对其约束，其不承担《投资协议》项下实质性的权利义务。《投资协议》项下实质性的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等义务由德派投资及各投资人履行；特殊条款中的回购选择权，明确约定触发回购情形时，回购义务由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履行。根据《合同法》意思自治原则，该特殊条款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对投资人和张和君有约束力，发行人无需承担《投资协议》项下特殊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

对《金浦投资协议》，发行人非该协议当事人，按合同相对性原则，《金浦投资协议》不会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无需承担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2）《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约定

《投资协议》涉及对赌条款的约定具体如下：

“6.1 回购选择权

6.1.1 一旦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受让方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享有回购选择权：（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中国 A 股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正式上市交易（除届时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正处于证监会的正常审核过程中、且

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未因任何原因而撤销的情况外)。(2) 目标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完成中国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正式上市交易之前的任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较之上一年度下滑超过 30%。(3) 本协议中所称之“净利润”,为目标公司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

6.1.2 一旦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受让方如行使回购选择权,有权在六个月内向丁方(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发出要求其按照以下股权回购价购买受让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股权”)的通知(“回购通知”),丁方应无条件接受,丁方将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内,按照下述股权回购价购买回购股权并全额支付回购股权的转让价款。

6.1.3 回购股权的转让价格按如下方式计算:

回购股权价格=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1+8% \times N)-投资期间受让方已获得的利润分配

其中:

(1) 每年 8% 年息按单利计算;(2) N 按从受让方实际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计算;(3) 投资期间指受让方实际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的期间。

6.4 有利上市原则

本协议项下中的任何约定,如与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发生或可能发生冲突,并对目标公司上市构成或可能构成障碍的,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时自动中止该等条款,但前述自动中止不涉及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约定,且被自动中止的相关条款应在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者 IPO 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系关于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主体,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约定。

2、《投资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涉及的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投资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涉及的对赌条款,仅约定相关条件成就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履行回购的义务,除上述对赌条款

之外，《投资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均不存在“未上市或业绩不达标时，张和君需对投资人进行股份补偿”等内容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张和君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86.0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投资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涉及的对赌条款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投资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涉及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

《投资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的对赌条款，仅约定相关条件成就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履行回购的义务，相关条件仅涉及“是否上市”、“利润是否达标”两种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

4、《投资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涉及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投资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涉及的对赌条款，仅涉及相关条件成就时，张和君履行回购义务，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投资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涉及的对赌条款已经失效

2019 年 1 月 31 日，德派投资、张和君、发行人分别与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德帆投资、华桐投资、张晖签署《补充协议》；2019 年 2 月 18 日，德派投资、张和君与金浦投资签署了《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及《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第六条“特殊条款”自动失效，投资方不再提出主张“特殊条款”中约定的回购选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力/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不再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未规定的权力/权利。

(4) 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生效，并至公司未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审核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日（‘生效期间’）失效；本协议失效后，各方同意“特殊条款”将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且对本协议生效期间具有追溯力，即上述恢复效力的条款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具有效力。

(6) 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各方不会签署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补充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投资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涉及的回购选择权、选择退出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失效，自发行人未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审核或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日恢复效力。

2019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发行人的上市申报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市申报材料正在审核中，因此，《投资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已经失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对赌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不需要清理的情形，且发行人的上市申报材料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满足《补充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有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动失效的条件，《投资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已经自2019年6月27日起自动失效，对赌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此，发行人与投资人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张和君与金浦投资签署《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方式中止对赌协议的效力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第二部分 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报告期所有银行借款的借款合同、银行单据；
- 2、获取了报告期票据备查簿，对票据的前手和公司客户名称进行核对，对票据的背书单位与公司供应商进行核对；
- 3、获取了办理转贷业务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银行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
- 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 5、获取并复核了关联方往来占用情况统计表；
- 6、查阅了外销客户回款单据，并与主要客户进行了核对；
- 7、获取了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明细，并抽查了相关付款记录；
- 8、询问了管理层，公司是否存在将银行账户出借他人的情况；
- 9、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及其他重要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关注大额交易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人员收付款的情况；
- 10、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11、查阅了发行人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作了详细阐述。补充核查期间，除 2020 年度 1-6 月份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销售回款金额存在更新外，发行人不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废料收入通过个人卡收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

款的情形，但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款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外销第三方回款	1,295.37	0.90%
	内销第三方回款	3.01	0.00%
	合计	1,298.38	0.90%
2019年度	外销第三方回款	1,169.27	0.45%
	内销第三方回款	51.00	0.02%
	合计	1,220.27	0.47%
2018年度	外销第三方回款	592.36	0.35%
	内销第三方回款	123.07	0.07%
	合计	715.43	0.42%
2017年度	外销第三方回款	660.65	0.44%
	内销第三方回款	131.91	0.09%
	合计	792.55	0.5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792.55 万元、715.43 万元、1,220.27 万元和 1,298.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0.42%、0.47%和 0.90%，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但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不规范情形，但其通过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该等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与交易相对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基于前述，该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模式，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核查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并取得报告期内经销商区域代理合同，查阅有关客户收货以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关键条款（包括交货条款、退换货条款、收款条件、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经销商的信息；

3、通过函证方式对经销商及电商平台入仓客户的各期收入以及各期末往来款余额等确认，发函金额占的比例分别为 84.37%、81.38%、86.38%和 95.10%；

4、通过实地走访方式，访谈报告期内 9 家主要经销商和 2 家电商平台入仓客户，了解其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过程、定价情况、退换货情况，确认期末存货情况，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关联关系、代付成本费用及突击销售等情况。报告期内，通过实地走访经销商及电商入仓平台客户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0.94%、83.30%、83.60%和 86.45%；

(5) 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6) 结合收入真实性核查，核查发行人销售模式以及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7) 取得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数据，查看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情况；

(8)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1、经销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直销、ODM/OEM、线上直销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代销和区域经销商买断方式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热交换器系列	线下直销		112,648.25	78.74%	180,271.97	70.56%
环境电器系列	线上直销		3,015.30	2.11%	7,357.13	2.88%
	线下直销	ODM/OEM	4,459.05	3.12%	16,983.04	6.65%
		其他	2,312.49	1.62%	16,845.86	6.59%
	经销	电商平台入仓	3,764.45	2.63%	8,687.41	3.40%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2,272.07	1.59%	6,403.19	2.51%
电路控制系列	线下直销	ODM/OEM	10,831.37	7.57%	9,264.36	3.63%
		其他	3,754.03	2.62%	9,220.94	3.61%
其他	线下直销		-	-	450.66	0.17%
合计			143,057.01	100.00%	255,484.5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模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热交换器系列	线下直销		117,932.87	70.21%	100,031.30	66.85%
环境电器系列	线上直销		6,284.36	3.74%	3,746.43	2.50%
	线下直销	ODM/OEM	13,425.42	7.99%	10,526.42	7.04%
		其他	7,883.57	4.69%	1,878.64	1.25%
	经销	电商平台入仓	5,317.69	3.17%	4,224.97	2.82%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5,324.82	3.17%	3,572.06	2.39%
电路控制系列	线下直销	ODM/OEM	2,692.52	1.60%	-	-
		其他	8,877.75	5.28%	7,057.59	4.72%

项目	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	线下直销	244.14	0.15%	18,598.46	12.43%
合计		167,983.14	100.00%	149,635.87	100.00%

其中环境电器系列产品按产品种类分类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除湿机系列	线上直销	3,014.30	19.05%	7,357.13	13.07%	
	线下直销	ODM/OEM	4,351.31	27.50%	11,352.58	20.17%
		其他	1,203.75	7.61%	2,689.07	4.78%
	经销	电商平台入仓	3,764.45	23.79%	8,687.41	15.44%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2,261.59	14.29%	6,396.82	11.37%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线下直销	ODM/OEM	24.27	0.15%	4,939.75	8.78%
		其他	948.66	6.00%	13,984.93	24.85%
	经销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	-	6.37	0.01%
其他产品	线上直销	1.00	0.01%	-	0.00%	
	线下直销	ODM/OEM	83.48	0.53%	690.71	1.23%
		其他	160.08	1.01%	171.86	0.30%
	经销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10.47	0.06%	-	-
合计		15,823.36	100.00%	56,276.6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除湿机系列	线上直销	6,284.36	16.44%	3,745.81	15.64%	
	线下直销	ODM/OEM	10,671.24	27.91%	7,264.11	30.33%
		其他	3,056.87	7.99%	1,351.05	5.64%
	经销	电商平台入仓	5,317.69	13.91%	4,224.97	17.64%

项目	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5,201.83	13.60%	3,572.06	14.92%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线下直销	ODM/OEM	2,389.92	6.25%	0.00	0.00%
		其他	4,234.97	11.08%	0.00	0.00%
	经销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122.98	0.32%	0.00	0.00%
其他产品	线上直销		-	-	0.62	0.00%
	线下直销	ODM/OEM	364.26	0.95%	3,262.31	13.62%
		其他	591.74	1.55%	527.59	2.21%
合计			38,235.86	100.00%	23,948.52	100.00%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格力电器	直销和经销模式
小熊电器	直销、电商平台入仓和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格力电器	-	销售比例	-	-	-	-
		毛利	-	-	-	-
小熊电器	线上和线下经销	销售比例	-	-	55.59%	57.28%
		毛利	-	-	32,280.89	27,584.42
	电商平台入仓	销售比例	-	-	32.44%	31.97%
		毛利	-	-	24,549.23	19,507.75
发行	线下经销-区域经	销售比例	1.59%	2.51%	3.17%	2.39%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	销商买断	毛利	765.98	2,204.85	1,724.38	1,267.18
		销售比例	2.63%	3.40%	3.17%	2.82%
	电商平台入仓	毛利	1,324.69	2,836.31	1,434.61	1,782.80

注：格力电器定期报告和小熊电器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通过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格力电器和小熊电器未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小熊电器主营各类小家电的销售，产品种类较多，且主要通过线上和线下经销模式进行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专注于除湿机细分市场，总体规模偏小，相应销售占收入比例亦较小。

3、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已充分核查发行人经销商业务，访谈了发行人经销业务负责人，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代理合同》，核查了经销协议的具体条款，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的收发存；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抽取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交易记录，包括记账凭证、发票、发货单等记录；对主要买断经销商进行了函证和访谈，其中通过函证及实地走访方式对经销商的各期收入以及各期末往来款余额等确认，其中发函金额占买断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65.88%、62.78%、67.91%和 84.56%；实地走访买断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0.21%、66.63%、61.36%和 64.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但由于发行人经销产品主要为除湿机，市场较小，总体占比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

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在由发行人运送至经销商指定收货地。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双方于每月5日核对上月账单，经销商客户于10日前付清上月货款，发行人在双方对账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费用承担原则

发行人根据经销商要求运输至其指定交货地点（包括经销商仓库及终端客户地址），运费主要由发行人承担；电商平台入仓下，发行人承担发货至京东等电商平台的物流费用，电商平台承担发货至最终消费者的费用。

3、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经核查，针对买断经销商模式，发行人不提供经销售返利和补贴；针对京东客户的电商平台入仓，京东当期销售发行人产品未达到平台预期毛利率，对于差额部分以销售折扣的方式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电商平台入仓毛利保护	740.63	0.52%	2,255.61	0.88%	2,181.05	1.30%	1,368.55	0.91%

报告期内，给予京东的毛利保护金额分别为1,368.55万元、2,181.05万元、2,255.61万元和740.6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91%、1.30%、0.88%和0.52%，比例较低。

4、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关联关系

（1）经销商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登记状态	资信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7.04.20	139,798.5564 万美元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存续	良好

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2012.03.27	50	郝大庆、 樊雅琼	存续	良好
常州市顺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1	50	杨学成、 王芬	存续	良好
深圳市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	2014.12.23	100	李容霞	存续	良好
北京厚德泽方商贸有限公司	2010.06.12	500	陈跃	存续	良好
广州德楠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5	200	王文志	存续	良好
苏州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	2013.11.27	210	郝大庆、 樊雅琼	存续	良好

(2) 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如下：

(i) 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及苏州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郝大庆曾于 2015 年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经理，2017 年 4 月离职。

(ii) 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德业电器国内营销中心总监、日本德业监查役井禹，曾于 2012 年至 2017 年持有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25% 股权，曾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担任该公司监事。

(iii) 深圳市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股东李容霞曾于 2011 年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经理，2015 年离职。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销售交易记录，经抽查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货款回收记录，对报告期各年度经销商客户的主要收款记录进行了核对。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现金交易，但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	3.01	48.62	38.35	81.96
其中：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3.01	48.62	38.35	81.9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144,146.01	257,001.36	169,062.60	150,612.10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02%	0.02%	0.02%	0.05%

报告期内，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1.96 万元、38.35 万元、48.62 万元和 3.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0.02%、0.02% 和 0.002%，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基于资金临时周转等原因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

针对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已要求经销商尽量通过法人账户支付货款，避免出现第三方回款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应的内控控制制度，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后，在用友 U8 系统内建立客户档案，输入客户相关信息，并分配核算编码。发行人出纳在收到经销商货款后，会通知财务记账人员在系统应收款管理模块中录入对应的收款单据信息，若发现不对应情况，财务人员会及时联系业务员，让其及时联系客户沟通。发行人会与经销商定期对账，核对是否存在销售及回款差异。

6、经销商存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区域买断经销商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台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207	127	138	7
常州市顺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	130	59	-
南京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8	23	53	-
深圳市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	-	7	21	-
上海湿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	-
广州德楠科技有限公司	-	-	90	150
广州市昊德仪器有限公司	-	-	-	-
北京厚德泽方商贸有限公司	-	-	-	-
伊岛电器（宁波）有限公司	-	-	-	-
苏州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	-	-	-	-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安徽德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计	297	287	361	157

经核查，经销商产品基本已销售给终端客户，其中广州德楠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末库存较高，主要系其在苏宁开设门店，加大了备货力度所致；上海湿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德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厚德泽方商贸有限公司、伊岛电器（宁波）有限公司、苏州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和安徽德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均无库存，主要系其采取先接订单后发货模式所致。

7、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1）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退换货政策如下：

模式	退换货政策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当产品出现货物破损、质量问题以及某型号产品积压，提供退换货
电商平台入仓	以京东为例，若京东库存过剩或滞销品、残次品、质量问题产品及消费者7日无理由退货，发行人需提供退换货

（2）退换货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各渠道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各渠道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各渠道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各渠道收入比例
线下经销-区域经销商买断	81.13	3.57%	132.22	2.06%	195.26	3.67%	200.82	5.62%
电商平台入仓	372.41	9.89%	575.43	6.62%	439.50	8.26%	278.99	6.60%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经销退货金额占线下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5.62%、3.67%、2.06%和3.57%，整体比例相对较低。电商平台入仓退货金额占电商平台入仓收入比例分别为6.60%、8.26%、6.62%和9.89%，整体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京东库存超过滞销期或过剩时会要求发行人退货，要求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经销商均系正常经营的法人实体，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经销商银行流水与交易记录匹配，经销商期末库存和退换货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是真实的。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 3、查阅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各股东的调查问卷；
- 5、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登陆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网站查询了相关公示信息；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作了详细阐述。除金浦投资、华桐投资、才富君润的穿透追溯情况、发行人本次中介机构的签字人员以及自然人股东张和君的任职发生变化以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金浦投资、华桐投资、才富君润穿透后投资方（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穿透后投资方	人数	说明
金浦投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谢东、李波、余长江、王飞燕、童好、杨志强、刘艳、高华斌、周应邦、刘江东、刘兆云、符文华、潘光刚、洪少红、韦道平、刘军臣、张贵林、唐明财、唐明志、唐鹏、吴让飞、乐联络、梁春燕、赵利华、袁建国、袁汕、王意、曾成勇、王淞、李玉竹、郝涛、付静、吴天琼、何雪梅、刘坤、于雪梅、胡满发、张修芝、乐芳均、陈非若、陈于轩、张锐、黄昌武、雷英、李鑫春、符东、郝成棋、杨明秀、邱彪、易军、周绍华、杨远科、罗圣千、田祥军、田隆辉、李勇、谢佳、何能德、程伟、杜莎莎、任建军、张梦、何勇、许国平、李晓芹、张岩、雷远大、鲍斌潘、李京梅、熊涛、王容、龚俊修、黄岗荣、龚华修、戴达颖、徐建宏、卢元晴、陈勇、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集体所有制)、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肖刚、夏祺洁、吕厚军、黄海拉、齐敬然、张锁林、王春华、王洪扣、张国祥、金粉华、唐晓春、朱洪贵、陈玉华、蒋国平、丁建华、张志琴、刘荣庆、胡佳丽、虞云、颜志龙、沈锁洪、张锁祥、杨罗明、尤锁祥、赵可仲、钱怀强、张晓平、王莉莉、郭阿荣、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孙欣、吉冬梅、肖华、高立新、陆风雷、郑群、范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文荣、龚盛、刘俭、陆锦祥、杨石林、赵洪林、许林芳、沈文明、马毅、黄伯民、何春生、季永新、钱正、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陈晓东、尉国、聂蔚、周善良、施一新、雷学民、蒋建平、黄永林、镇江市人民政府、周世杰、李明官、徐永安、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厉国平、杨夷平、王自进、杜伟群、俞中强、韦国清、程燕姬、金龙华、陈慧珍、梅锐、陈以群、徐长征、王力、胡加弟、吴晓东、马列兴、葛精兵、樊开银、张晓波、厉剑飞、施卫东、周金法、黄桂苗、蒋玉珍、周益新、史建华、陈安丽、林贻福、管国瑜、马易升、顾玉其、杜少惠、潘丽青、张军、郭巧平、胡俊平、杜华平、王巧霞、葛向全	19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华桐投资	宋汉平、杨国旺、许海良、梁世雄、石一志、谢志华、余航、杨峰、金耀平、俞旭明、童建通、李西堂、杨进、沈彦、蔡毅峰、刘凯、叶国强、吕峰、陈炜、周波、黄小明、傅才、胡铮辉、沈国强、吴鹰、周国祥、沈伟根、蒋伟民、虞永高、李娜、包斯国、包海帆、厉述准、张维明、王大成、王鹏飞、虞鹏飞、马祥富、何可人、卢爱华、史锋、周友会、张俊雄、徐建强、徐桂娥、李建华、沈伟明、王柏雄、竺国安、缪伟刚、范少风、詹世钧、许萍、许贤明、陈为民、季昌发、陈	188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楨、刘阳、司徒枫丹、苏锦立、吴小东、马艺屹、燕林鹏、许征天、江丽秋、江炳荣、胡广贤、胡庆丰、胡江海、周骐、熊京、李凌、干新德、黄锡安、任奉波、王茜、郑龙龙、陈招勇、黄启华、傅泉勇、史俊杰、林钒、陈先荣、张健华、吴海军、王惠鸣、钱碧莲、胡文雄、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袁国钿、唐蜜、蒋伟平、苏桂芝、王桂林、周惠忠、杨德明、王瑞珠、叶亚芬、钱正云等 70 人、郑方清、周品国、王德忠、夏富贵、李晓东、华国光、孔争晖、朱立进、黄育媛、俞成东、吕红霞、俞申玉、傅俊杰、葛永、崔洪艺、徐平炬、徐海峰、徐艳红、林铮、殷夏容、江晓燕、葛林、郑康定、郭丽君、金从武		
才富君 润	王小平、施云、杨苏红、徐庆、王基铭、唐云定、叶超奇、孔明、张毅、毛珊文、胡晓瑛、魏杰、周影、张梁辉、张适、李浩杰、王芳、石艳琳、胡琳琳、陈巧、陈紫薇、颜丙华、傅明康、傅凌儿、陈建敏、翁明光、翁明耀、翁海明、汪维杰、汪志通、黄应生、黄辉、黄珍、娄甫君、娄甫安、张子和、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张建林、徐祖金、姚明柳、施晓晓、冯全宏、毛兴利、龚晓虎、林万炯、辛云珍、荣裕民、卢军、李鲁甬、蒋征宇、林开尤、吕秀卿、徐志彦、郎萍芳、徐华波、董志毅、韩骐宇、汪壮凌、陈红、伍春林、孟跃、王小芸、蔡瑛、唐伟强、吴海涛、蒋吟、钱伟书、蒋斐嫣、俞振飞、刘宏娟、汤依平、袁月芬、舒建新、张俊、陈江平、叶军、吕雪芬、徐雅芳、王瑶珍、余文罡、陈瑜玲、洪如国、董勇、张炎军、顾天宇、余锋、蔡耿耿、王崇杰、孙书龙、胡信国、楼祯阳、吴雅波、潘巍、张跃、王晓春、阮军波、徐耀华、经浩康、张旗、李百胜、董志君、刘伟根、王毅敏、张彭彪、王莹、李国昌、孙中伟、金庭、王毓敏、包飞军、郑伟亚、童伟民、崔建业、张磊、江兴浩、任丽芸、叶建荣、叶辽宁、周海晓、滕炜、王跃旦、范军、蒋会昌、赵召良、邹继华、郑家振、郑晓良、黄耀军、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31	已备案私募 投资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具体如下：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闫峻、丁筱云、李庆、李明发、林远飞、傅叶飞、刘海涛、孙玉一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陈文、张彦周、张晓霞、陈宏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志国、李惠丰、孙峰、强爱斌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龚波、涂海涛、张宁鑫

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张和君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张和君先生，1969年9月至1971年3月，为宁波北仑区霞浦陈华村个体户，从事模具开发工作；1971年3月至1984年5月，任宁波北仑区霞浦陈华模具五金厂厂长；1984年5月至1990年11月，任宁波镇海城关兴业塑料电器厂厂长；1990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宁波德业塑胶有限公司、宁波德业金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德业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德业变频、德业电器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德业有限执行董事，兼任德业变频董事长兼总经理、德业电器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维尔京亨丽董事；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德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德业电器执行董事；2002年8月至2019年7月，任香港德业董事；2006年5月至2019年9月，任颖盛贸易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艾思睿投资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亨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德高软件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苏州德业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德业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执行董事、日本德业董事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 2、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及其就主要产品与业务、主要经营财务数据的说明等材料；
- 3、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作了详细阐述。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除基本财务情况存在更新以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2020 年 1-6 月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艾思睿投资	12,245.94	10,493.18	3,248.77
2	亨丽投资	689.83	688.83	-0.03
3	德派投资	249.62	192.36	16.01
4	和兴模塑	158.19	149.48	未提供
5	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s	-	-	-
6	宁波辉业模塑有限公司	4,090.00	3,872.00	-52.57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利天塑化有限公司	-	-	-
8	宁波市北仑德鑫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61.91	24.90	-2.22
9	天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10	宁波天琪电子有限公司	593.56	-407.26	1.33
11	宁波天一电子有限公司	5,612.75	983.63	-148.03
12	宁波市鄞州区韵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879.51	6,901.65	62.23

13	宁波市鄞州霖得置业有限公司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4	宁波再一电子有限公司	7.21	36.21	-4.94
15	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372.89	33.38	-0.35
16	宁波保税区茱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7	宁波保税区鸿溢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64	1,000.00	-
18	宁波三彩印业有限公司	-	-	-
19	宁波北仑震邦企业管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11.37	2.76	-7.24
20	宁波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1	10.57	-0.01
21	乐清市铭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3.55	23.64	5.0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无任何交易；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了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相关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3、查阅了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信息、关联非自然人的工商档案；

4、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及记账凭证；

6、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就《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作了详细阐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三部分 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更新以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德业变频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作了详细阐述。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董事张和君及监事来二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履历发生变动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张和君及监事来二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履历如下：

张和君先生，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9 年 9 月至 1971 年 3 月，为宁波北仑区霞浦陈华村个体户，从事模具开发工作；197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任宁波北仑区霞浦陈华模具五金厂厂长；1984 年 5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宁波镇海城关兴业塑料电器厂厂长；1990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宁波德业塑胶有限公司、宁波德业金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德业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德业变频、德业电器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德业有限执行董事，兼任德业变频董事长兼总经理、德业电器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维尔京亨丽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德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德业电器执行董事；2002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香港德业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颖盛贸易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艾思睿投资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德高软件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苏州德业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德业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执行董事、日本德业董事长。

来二航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今，任德业变频内外销营运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德高软件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德业环境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苏州德业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题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对应的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证明；
-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了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发明人信息；
- 3、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受让取得的商标相对应的转让合同；
- 4、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商标的取得方式；
- 5、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各专利发明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上的公示信息；
- 6、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题作了详细阐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13项，其中中国注册商标11项，日本注册商标2项，已取得专利权145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97项。其中9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含6项从发行人子公司处受让），其余136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系发行人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自主研发的成果。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情形外，该述商标及专利情况已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三部分 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予以更新披露。

除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共同发明人系发行人合作方以外,其余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股东,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序号	发明人	与发行人关系
1	张和君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贺仕林	热交换器事业部营运管理部总监、监事、德业电器监事
3	牛涛	副总经理、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总监
4	刘远进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硬件开发部部长、德业股份监事会主席、科琳宝监事
5	吕安杰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系统结构开发部部长
6	张栋业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井禹	总经理助理、德业电器国内营销中心总监、日本德业监查役
8	文斌	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副部长
9	徐涛	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副部长
10	梁彬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硬件开发部工程师
11	彭俊标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硬件开发部工程师
12	华顺舟	系统结构开发部结构工程师
13	季德海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逆变器技术开发部部长
14	陈旭东	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逆变器技术开发部部长
15	陈中清	原德业股份系统结构开发部结构工程师(已离职)
16	吕三进	原德业电器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部长(已离职)
17	朱国权	原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工程师(已离职)
18	程立伟	原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工程师(已离职)
19	冯金明	原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部长(已离职)
20	刘洋	原德业变频研发空调开发室结构工程师(已离职)
21	张强	原德业变频研发电控开发室硬件工程师(已离职)
22	徐祺杰	系统结构开发部结构工程师
23	方桢峰	原德业变频电子控制系统研发部软件工程师(已离职)

序号	发明人	与发行人关系
24	黄胜豪	原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结构工程师（已离职）
25	何春生	原德业电器家用除湿机开发部产品设计师（已离职）
26	夏金锁	原德业变频研发逆变开发室结构工程师（已离职）
27	王和平	原德业变频股东（已退出）
28	村田浩贵	日本德业技术开发部课长
29	喜内一彰	日本德业技术开发部事业部长代理
30	洪晓炯	发行人的合作方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的书面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排污费用等环保投入相关的账目明细、合同及支付凭证；
- 3、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作了详细阐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募投项目的环保资金投入及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存在更新以外，本所律师在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4题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单位：kg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水	生活废水（COD _{Cr} 、NH ₃ -N）	363	541	544	554
	生产废水（COD _{Cr} 、SS、石油类）	186	445	415	384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984.76	1,702.53	1,728.00	757.53
噪声	噪声	/	/	/	/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废屑、废挥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渣、废机油、废电路板、废切削液、含油污泥生活垃圾	-	-	-	-

注：表中所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统一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台/套)	处理能力	设施投入时间
废水	5T 磷化废水处理系统	1	10m ³ /日	2008.06.26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1	18,130 m ³ /小时	2015.01.29
	焊接线废气净化设备管道	1	18,130 m ³ /小时	2018.01.19
	废气风管风机	1	18,130 m ³ /小时	2018.01.19
	焊接线废气净化设备管道	1	3,517m ³ /小时	2018.04.24
	烘干炉不锈钢排烟管	1	3,517m ³ /小时	2019.12.27
	车间烘干炉排烟管道	1	18,130 m ³ /小时	2020.1.31
噪声	高冲隔音房	2	不高于 85 dB	2014.01.20
	高冲隔音房	4	不高于 85 dB	2015.11.20
	高冲隔音房	1	不高于 85 dB	2015.12.21

	高冲隔音房	15	不高于 85 dB	2018.04.27
	高冲隔音房	4	不高于 85 dB	2018.04.28
	消声室设备	1	-	2018.07.26
	静音房	1	-	2019.02.28
	高冲隔音房	3	不高于 85 dB	2019.11.30
	高冲隔音房	3	不高于 85 dB	2020.6.3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费用，其他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还包括垃圾清运费、危险固废处理费等环保日常支出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投资	23.03	95.38	320.02	0.00
环保日常支出	9.04	30.86	10.30	1.80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具体包括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四个项目，各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具体如下：

(1) 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废气	颗粒物（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机加工异味）	加强车间通排风
	非甲烷总烃（脱脂废气）	经水雾+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	经国家环保总局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废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_{cr} 、SS、石油类等	经三级隔油预处理后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废料、金属废屑	收集后外售
	废油渣、废翅片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否则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	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翅片冲床、切割机等震动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其他	/	/

本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所需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目前，本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环保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施工期、营运期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	35.00
废气	施工期、营运期废气处理	25.00
噪声	施工期、营运期降噪等	25.00
固废	施工期、营运期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垃圾箱等	10.00
其它	绿化等	50.00
合 计		145.00

(2) 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机加工废气、冷媒灌注）、颗粒物（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
	颗粒物（喷塑）	“旋风+滤芯”二级处理后回收利用，未经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排通风设施排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固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风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	经国家环保总局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废水	COD、氨氮	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废料、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塑料件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渣、污泥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否则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冲压、切割机等震动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其他	/	/

本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所需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目前，本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环保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施工期、营运期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	60.00
废气	施工期、营运期废气处理	25.00
噪声	施工期、营运期降噪等	30.00
固废	施工期、营运期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垃圾箱等	10.00
其它	绿化等	50.00
合 计		175.0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投产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	--------	--------	----------	----------

1	德业股份	年产 280 万套热交换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13 号	已验收
2	德业股份	年产 180 万套热交换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141 号	已验收
3	德业股份	高效率热交换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20]119 号	办理验收中
4	德业变频	年产 100 万套电控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12 号	已验收
5	德业变频	年产 350 万套变频控制软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3302060000116	无需验收
6	德业变频	10 万套太阳能空调、暖风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3302060000174	无需验收
7	德业电器	年产 30 万套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制水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14 号	已验收
8	德业电器	年产 2 万套工业除湿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246 号	已验收
9	德业电器	年产 50 万套五金件、50 万套塑料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2018]388 号	已验收
10	德业电器	年产 10 万套新型冷媒的除湿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仑环建备[2019]009	已验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2020 年 1-6 月新增建设项目尚在办理验收程序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除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建设项目尚在办理验收程序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
- 3、查阅了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协议；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 6、登录安居客（<https://nb.anjuke.com/>）、58 同城（<http://www.58.com/>）、久久厂房网（<http://www.99cfw.com/>）、雅虎不动产（<https://realestate.yahoo.co.jp/>）、在家网（www.athome.co.jp）、Suumo（<https://suumo.jp>）等租赁信息发布平台查询发行人租赁不动产附近不动产的相关租赁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作了详细阐述。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及其抵押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8,467.02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8.13%，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47.29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2,138.6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45.41 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在履行期限内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证是否齐全
1	德业股份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龙潭山路 39 号 I 楼，三楼、四楼、五楼	员工宿舍	2,809.50	2019.12.01-2020.11.30	是
2	日本德业	有限公司吉村 Building	东京都大田区大森北一丁目 22 番 9 号	办公场所	153.70 (登记面积 147.75)	2020.07.08-2022.07.07	是
3	日本德业	田中孝一	东京都大田区南马入三丁目 13 番 5 号 A 号室	员工宿舍	110.78	2018.11.04-2020.11.03	是
4	苏州德业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	浒墅关镇永安路 19 号上市科创园	生产及配套办	1,300	2020.07.01-2025.06.30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证是否齐全
		公司	3号楼一层北侧	公室			

根据宁波百佳纺织服务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宿舍出租协议》，其租金为 600 元/月/间，发行人租赁价格为 600-650 元/月/间，两者价格差异不大。根据同期安居客 (<https://nb.anjuke.com/>)、58 同城 (<http://www.58.com/>)、久久厂房网 (<http://www.99cfw.com/>) 等房屋租赁信息发布平台的查询结果，宁波北仑龙潭山路 39 号及周边的同等或类似租赁房产价格区间在 0.5-1 元/m²/天之间。发行人租赁价格为约 0.6 元/天/m²，租赁价格在区间范围内；苏州市浒墅关镇永安路 19 号上市科创园及周边的同等或类似租赁厂房价格区间在 0.8-1.3 元/m²/天之间。发行人租赁价格为约 0.94 元/天/m²，租赁价格在区间范围内。

根据雅虎不动产 (<https://realestate.yahoo.co.jp/>)、在家网 (www.athome.co.jp)、Suumo (<https://suumo.jp>) 等房屋租赁信息发布平台的查询结果及租金测算，东京都大田区及周边的同等或类似办公室租赁价格在 1,849-4,433 日元/m²/月之间，公寓租赁价格在 1,839-2,618 日元/m²/月之间，日本德业向有限公司吉村 Building 租赁房屋的价格为约 2,571.57 日元/m²/月，向田中孝一租赁房屋的价格为 1,985.92 日元/m²/月，价格在区间范围内。

发行人向宁波百佳纺织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价格、子公司日本德业向有限公司吉村 Building、田中孝一租赁房屋的价格以及子公司苏州德业向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价格是租赁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经比较同期市场价格、出租方出租给第三人的价格，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51404081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杨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懿
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租赁。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经销：基建材料、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建融集团有限公司	88.24%
	2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8%
	3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88%
	总计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苏州新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亲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现有房屋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发行人租赁不动产的价格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7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及缴纳明细；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资明细表；
-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 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及其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411	1,778	1,376	1,460	
社会 保 险	参保人数	2,063	1,696	1,282	1,397
	参保率	85.57%	95.39%	93.17%	95.68%
	未参保人数	348	82	94	63
	未参保率	14.43%	4.61%	6.83%	4.32%
	未参保原因	4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51名员工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保，200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3名员工为外籍身份，4名员工为在境外工作的员工，44名实习生	3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8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3名员工为外籍身份，8名员工为在境外工作的员工，5名实习生	3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48名员工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保，3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3名员工为外籍身份，8名员工为在境外工作的员工	2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1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2名员工为外籍身份，3名员工因在外地工作未在当地缴纳，26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注：上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1) 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其已缴纳“新农合”（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保”（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2) 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时年龄已经偏大，即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也无法达到累计缴满十五年而于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标准。

(2) 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及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411	1,778	1,376	1,460
住房 公积 金	缴纳人数	2,021	1,688	1,137	826
	缴纳比率	83.82%	94.94%	82.63%	56.58%
	未缴纳人数	390	90	239	634
	未缴纳比率	16.18%	5.06%	17.37%	43.42%
	未缴纳原因	4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92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 4名员工为外籍身份, 4名员工为在境外工作的员工, 44名实习生	3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36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 3名员工为外籍身份, 8名员工为在境外工作的员工, 5名实习生	3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40名员工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缴, 3名员工为外籍身份, 8名员工为在境外工作的员工, 7名员工因在外地工作未在当地缴纳, 1名员工因身体原因长期请病假为其停缴, 148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1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 2名员工为外籍身份, 5名员工因在外地工作未在当地缴纳, 1名员工因身体原因长期请病假为其停缴, 59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注：上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其就业流动性强，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并且，农村户籍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2）发行人已免费为有住房需求的外地员工提供职工宿舍，该等外地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住宿需求已得到满足，为购房而实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意愿较低。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按目前法定缴纳基数、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严格按照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社会保险费	61.09	201.16	140.43	210.01
住房公积金	45.60	153.89	228.98	396.1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合计(A)	106.69	355.05	369.41	606.15
年度利润总额(B)	19,534.34	29,508.69	11,326.78	12,808.79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A/B)	0.55%	1.20%	3.26%	4.73%

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或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

1) 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已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 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

经核查，发行人已免费为有住房需求的外地员工提供职工宿舍，该等外地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住宿需求已得到满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于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发行人已免费为有住房需求的外地员工提供职工宿舍，该等外地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住宿需求已得到满足。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资总额及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9,453.82	16,999.16	14,440.80	10,505.99
员工平均人数（人）	2,072	1,775	1,656	1,412
年平均薪酬（万元）	4.56	9.58	8.72	7.44

注：薪资总额为公司当期发放的薪酬总额（不含福利费）；员工平均人数为当期各月发放薪金的员工数的总和除以当期月份数。

从上表可知，2017-2019年，发行人员工年平均薪酬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20年1-6月，发行人受新冠疫情影响逐步复工，因而员工年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普通员工人均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监高	62.48	86.38	49.74	36.98
普通员工（除董监高外）	4.23	9.06	7.93	7.2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有人员年平均薪酬	4.56	9.58	8.72	7.44

注1：普通人员收入包括员工工资、奖金、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不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辞退福利；

注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独立董事。

从上表可知，2017-2019年，发行人董监高及普通员工年平均薪酬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经查询宁波统计信息网及宁波市统计局网站，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平均工资（元）	76,282.00	70,780.00	65,578.00
公司平均工资（元）	95,774.39	87,220.48	74,409.42
差异率	25.55%	23.23%	13.47%

注：2017-2019年宁波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自宁波市统计局。

2017-2019年，公司人均工资逐年增长，平均工资均高于宁波地区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在员工工资待遇和人才吸引力方面有一定的优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宁波市当地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发行人各岗位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为合理，不存在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相差较大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9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网络查询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发布的有关家电行业、空调行业的研究报告和市场数据，了解家用空调行业的发展情况及美的的市场地位；

2、获取家电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首次申报材料等文件，了解家电行业的经营模式和客户集中情况；

3、获取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合同、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书；

4、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美的的合作情况；

- 5、走访了美的并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美的合作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合同；
- 7、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美的合作情况；
- 8、获取发行人对美的的销售收入、销售产品情况，获取美的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产品在美的采购占比情况，发行人获取美的荣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美的供应商系统的地位及相关产品差异；
- 9、获取发行人对美的的销售收入、销售产品情况，获取美的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产品在美的采购占比情况，发行人获取美的荣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美的供应商系统的地位及相关产品差异；
- 10、获取并查阅美的的定期报告，了解美的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计划及关联方情况；
-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的的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2、查阅了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合同；
- 1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 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美的的基本信息；
- 15、走访了美的并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6、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相关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

（一）该现象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1、下游行业集中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

在下游家用空调领域，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家用空调行业逐渐进入稳定发展期，龙头企业的品牌竞争力持续增强，集中度不断提升。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发布的《2018 年空调市场分析报告》，2018 年度行业前十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总和达到 95.17%，其中格力、美的、海尔实现逆势增长，市场占有率总和由 2017 年度的 68.88% 提升到 71.17%。2019 年，在市场需求放缓，各大空调品牌打价格战的基础上，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由格力、美的、海尔构成的第一集团品牌对市场控制能力越发稳固，其在 2019 年第四季度的市场占有率接近 80%，与第二集团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差距在进一步拉大。此外，随

着家用空调行业对配套供应商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价格压力的不断增加，迫使部分规模较小的热交换器制造企业退出市场竞争，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例如，发行人 2007 年开始为美的提供热交换器时，美的配套热交换器供应商有十几家，目前仅剩六家，下游产业集中度提高的同时也提高了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

2、发行人产能向合作稳定的大客户倾斜提高了客户集中度

发行人受融资渠道有限及热交换器生产特点的影响，产能扩张能力有限。目前，发行人产能为年产空调热交换器 610 万套，而 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下游家用空调产量约为 14,350.00 万台、14,985.20 万台和 15,141.00 万台，呈逐年上升趋势。在现有产能下，发行人已经难以满足美的一家客户的需求量，经常出现供货紧张的情形，在生产旺季，更不能满足其他主流空调制造商的采购需求，而生产旺季若不能为其他主流空调制造商供货，就无法在淡季取得其订单，因此，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会选择放弃仅在生产旺季对外采购热交换器的下游大客户，如海尔、海信等，而集中产能优先保证具有市场优势且回款能力强的长期合作大客户，进一步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此外，选择小规模客户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这是由于每家空调品牌的热交换器标准各不相同，不同型号的空调所需的热交换器均需单独开发模具，而模具价值较高、投入较大、技术难度高，小规模空调厂商经营的稳定性相对较差，因而与小规模的空调品牌厂商合作往往难以保证持续稳定性，这就容易造成发行人开发小规模客户时存在投入产出比低、风险大等问题。因而，发行人将有限产能集中于长期合作的优质大客户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客户集中度。

3、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客户集中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热交换器和变频控制芯片等部件以及除湿机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第一大产品为家用空调热交换器部件。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主营业务为家用空调热交换器部件的公司，家用电器部件领域的可比公众公司有迪贝电气（603320）、华谊控股（836700）和协诚股份（835487）等。

上市前，迪贝电气 2014 年至 2016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意压缩	冰箱压缩机电机	36,288.14	73.16%	25,085.00	61.46%	25,451.57	59.77%

挂牌前，华谊控股 2013 年至 2015 年 1-8 月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格力	空调注塑件	10,290.47	59.81%	20,434.95	61.17%	18,302.08	54.85%

挂牌前，协诚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的	空调钣金件	7,012.44	91.56%	13,346.55	82.93%	8,303.18	71.22%

迪贝电气、华谊控股和协诚股份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下游压缩机行业及空调行业品牌集中度较高，2018 年，华意压缩为全球第一的冰箱压缩机生产商，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20%，格力、美的在国内家用空调市场的份额超过 60%；同时，迪贝电气、华谊控股和协诚股份因自身产能不足倾向优质大客户。上市之后，除迪贝电气未披露第一大客户数据外，华谊控股和协诚股份的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比挂牌前增加，但占比减少，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一方面开拓了其他客户，另一方面增加了产品品类，从而降低了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

华谊控股，2015 年-2017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格力	空调注塑件	19,773.68	39.96%	14,003.88	42.40%	13,141.72	53.19%

注：华谊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2018 年年报未披露第一大客户销售数据。

协诚股份，2017 年-2019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的	空调钣金件	17,004.92	90.84%	10,706.53	66.67%	12,214.36	67.2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主要是下游行业集中及自身产能不足向大客户倾斜，与行业经营特点是一致的，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美的合作的历史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张和君家族与美的的合作开始于 90 年代，其家族企业宁波德业塑胶有限公司（1990 年成立）、宁波德业金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1995 年成立）、宁波德辰高精模塑有限公司（1998 年成立）、宁波德业高精模塑有限公司（2000 年成立）均为美的注塑部件、钣金件或者模具产品供应商。

2002 年起，发行人正式进入美的的供应商体系，因产品研发快、品质优良以及设计新颖，成为美的迅速打开国内家用空调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双方合作的历程如下：

（1）2002 年，因前期的合作关系及产品质量优势，发行人成为美的空调注塑件、模具供应商；

（2）2007 年，基于在生产除湿机等环境电器产品过程中掌握的热交换器生产技术及工艺，发行人成为美的家用空调热交换器配套厂商之一；

（3）2009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 180 度直流变频控制技术及其核心算法成功，打破了国内厂家在该领域核心算法方面受制于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并于次年通过美的验证，成为其全球三家变频控制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与美的的业务关系经历了从单一产品的供应到全方位的合作，从最初的空调注塑部件、模具，到技术含量较高的热交换器等功能件，并扩展到变频空调核心部件变频控制芯片及变频控制控制器的共同研发等多方面的合作。

（三）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与美的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限，发行人与美的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面对大客户依赖的问题，为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包括签订

长期框架协议等四方面的措施：

(1) 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继续深化与美的之间的合作关系。

在配套协同上：面对美的在节能和降低成本等方面的持续追求，发行人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及新技术满足其需求，帮助美的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不断降低成本，同时以自身的研发能力为美的提供参与市场竞争的支持；发行人持续添置或更新机器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自动化程度、提升加工精度，不断完善生产工艺，使发行人在具备持续承接大批量供货的同时，具有灵活的多品种切换能力，满足美的多样性和突发性需求，在保证供货及时的同时，达到稳定的质量控制，巩固发行人在其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在产品上：发行人从单一产品的供应到全方位的合作，从最初的空调注塑部件、模具，到技术含量较高的热交换器等功能件，并扩展到变频空调核心部件变频控制芯片及变频控制控制器的共同研发等多方面的合作。

在合作关系上：2019年，发行人与美的签订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有效期10年，发行人与美的的长期合作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稳固。

(2) 积极开发热交换器产品的其他客户。

除美的外，在热交换器领域，发行人还开发了奥克斯、美博制冷等知名空调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空调客户的销售收入及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奥克斯	2,414.96	1.68%	3,511.50	1.37%	2,940.08	1.74%	7,809.10	5.18%
美博制冷	132.76	0.09%	3,568.99	1.39%	3,617.56	2.14%	-	-
合计	2,547.72	1.77%	7,080.49	2.76%	6,557.64	3.88%	7,809.10	5.18%

(3) 积极推动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已经建立了热交换器硬件技术平台和变频控制软件技术平台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对上述技术进行了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

在除湿机领域，德业品牌除湿机的企业标准在除湿性能、噪声控制、防水及防跌等级等方面已经超过了国家标准。2018年，发行人子公司德业电器作为唯

一一家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了“静音节能型家用除湿机”产品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标准号：T/ZZB 0460-2018）；2019年，又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起草了家用除湿机团体标准（标准号：T/CAS 342-2019）。

在逆变器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三电平 SVPWM 驱动技术、单相三相锁相环技术以及带 MPPT 算法的太阳能控制系统等逆变器产品的相关技术，可以有效提高太阳能的利用率、逆变器的电能转换率，并保证逆变器稳定性。

因此，发行人积极推动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也是应对大客户依赖风险的控制措施之一。

（4）发展公司其他产品

近年来，发行人利用自身业已在家用空调部件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大力发展包括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产品及逆变器等电路控制产品，并已取得了良好效果，特别是家用除湿器产品，在行业中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根据生意参谋、京东商智的统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德业品牌除湿机在天猫的交易指数、京东的成交金额指数均位列行业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产品及逆变器等其他电路控制产品累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5,345.47万元、43,511.25万元、68,427.82万元和30,060.2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16.83%、25.74%、26.63%和20.85%，2020年1-6月上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0.18%，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2、发行人与美的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包括热交换器系列、环境电器系列和电路控制系列，上述所有产品的销售定价均是按照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即“原材料价格+辅料价格+制造费用+加工费+合理利润”。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奥克斯等客户之间存在热交换器产品双经销采购的情况，热交换器产品定价中相关配套原材料的部分按照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确定，由于热交换器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定期根据市场行情调整，或市场行情与结算价差异超过10%时，双方都可向对方提出调价要求。发行人以物料报价表的形式向美的报价，美的收

到发行人报价后进行核定，发行人与美的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及有效执行期间。

(1) 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美的每年向 6 家外部供应商采购家用空调的热交换器部件。根据美的的说明“同一时期，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向德业股份等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类部件，均以相同的价格或相同的定价方式采购”。对于新产品，美的要求合格供应商通过报价竞标，报价最低者获得最高采购份额的标段，未中标的供应商如果同意按最低报价供货，可以获得较低采购份额的标段。发行人产品向美的供货前，均经过了美的询价-供应商报价-美的确认供应商的过程。因此，美的针对同款原材料对不同供应商的结算单价是一致的，发行人向美的销售热交换器产品的价格是公允的。

(2) 采购的公允性

根据美的出具的说明，同一时期，美的向发行人及其他需求方销售同一材料均为相同价格。

i)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内螺纹铜管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时间	内螺纹铜管平均价格				美的与其他 供应商均价 比较 (%)	奥克斯与其 他供应商均 价比较 (%)	美博制冷与其 他供应商均 价比较 (%)
	美的	奥克斯	美博制冷	其他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42.51	63.29	-	41.49	2.46	52.56	-
2019 年	49.94	60.11	48.15	47.32	5.54	27.02	1.74
2018 年	51.30	60.05	-	49.35	3.95	21.68	-
2017 年	48.37	51.43	-	47.84	1.11	7.50	-

注 1：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向美的采购少量光管，因光管的单价明显低于内螺纹铜管的单价，且主要是发行人自主采购，在采购总额占比中不到 2%，因此不单独列表比较。

注 2：2017 年奥克斯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比例明显低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内螺纹铜管的价格调整发生在当年的 11 月末，而前一次铜价调整发生在 2016 年 11 月，铜的市场价格在两次调价期间涨幅较大，因此，2017 年奥克斯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的比例明显低于其他年度。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内螺纹铜管均价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均价，但差异

较小，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内螺纹铜管均价分别高于其他供应商 3.95%和 5.54%，主要原因为铜价从 2016 年 11 月到 2018 年 2 月处于上涨阶段，涨幅较大，从 2018 年 3 月开始铜价下跌，但跌幅不大，并保持平稳波动，而发行人向美的采购铜管的价格具有滞后性，当材料市场行情与结算价差异超过 10%时才会调价，或按季度定期调价。

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内螺纹铜管均价明显高于美的和其他供应商的均价，主要因为热交换器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原材料价格高，相应销售给奥克斯的热交换器产品的定价也高。根据奥克斯出具的说明，同一时期、同一类材料，奥克斯对发行人等不同需求方均以相同价格供应。

ii)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箔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时间	铝箔平均价格				美的与其他 供应商均价 比较 (%)	奥克斯与其 他供应商均 价比较 (%)	美博制冷与 其他供应商 均价比较 (%)
	美的	奥克斯	美博制冷	其他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14.39	22.95	-	15.20	-5.33	50.96	-
2019 年	16.45	21.22	16.43	15.71	4.70	35.02	4.55
2018 年	17.05	21.44	-	16.44	3.71	30.41	-
2017 年	16.46	21.35	-	16.52	-0.36	29.2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铝箔的均价存在高于或显著低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主要原因为从 2017 年度第三季度开始铝箔涨价，涨幅较大，2017 年底小幅回落并保持平稳波动态势，2020 年第一季度铝箔快速下跌，并于第二度出现反弹，而发行人向美的采购铝箔的价格具有滞后性，当材料市场行情与结算价差异超过 10%时才会调价，或按季度定期调价。

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铝箔均价明显高于美的和其他供应商的均价，主要因为热交换器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原材料价格高，相应销售给奥克斯的热交换器产品的定价也高。根据奥克斯出具的说明，同一时期、同一类材料，奥克斯对发行人等不同需求方均以相同价格供应。

iii)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的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kg

时间	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		美的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
	美的	其他供应商	
2020年1-6月	-	11.15	-
2019年	-	11.96	-
2018年	-	14.07	-
2017年	11.28	13.75	-17.96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塑料粒子均价明显低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塑料粒子的种类主要为本色料，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有本色料和改性料，改性料在耐候性、抗菌性、阻燃性和环保等方面优于本色料，其价格也要高于本色料。

综上，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是公允的。

(3) 发行人对美的的采购与销售互不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等协议，发行人所采购的原材料用途不受甲方限定，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美的无义务回购，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美的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安排采购计划，无义务全部采购，若存在发行人超额采购原材料或超额生产美的采购所需的情况，美的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美的并未限制发行人向市场采购的权利，发行人亦可按照自身需求向美的购买铜管、铝箔等原材料。

发行人生产热交换器的主要原材料铜管、铝箔以及注塑部件的塑料粒子等大宗商品，均能在公开市场获得，价格公开透明，供应充足。在实际执行中，原材料价格定期根据市场公开价格调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依赖美的采购原材料获得销售订单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销售产品或向其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是公允的。

(四) 美的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美的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

1、美的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采购情况

(1) 热交换器产品

美的家用空调所需的热交换器部件，除自己内部供应外，还向发行人、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邯郸市盈顺电器有限公司、芜湖盈特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等外部供应商采购热交换器部件。

i) 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黄腊春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家电配件
股权结构	区学斌持股100%
董监高人员	区学斌、何奕报、谈嘉杰、黄腊春、何家敏

ii) 邯郸市盈顺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邯郸市盈顺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3,053万
法定代表人	贺来福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配件、家用电器包装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
股权结构	区学斌持股40%、何奕报持股40%、谈嘉杰持股20%
董监高人员	区学斌、贺来福

iii) 芜湖盈特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盈特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
法定代表人	高新卫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五金制品、家电配件加工、制造、销售，国内一般商品贸易
股权结构	区学斌持股40%、何奕报持股40%、谈嘉杰持股20%
董监高人员	高新卫、何奕报

iv)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
法定代表人	黄善平
经营范围	制冷产品的研发及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冷器件、铝板、铝带、铝箔、铜管、门窗、普通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91%，常州源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股9.09%
董监高人员	黄善平、唐金龙

v) 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

名称	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50万美金
法定代表人	何奕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纸板、纸类包装品、泡沫塑料包装品、五金电器、空调器配件、工矿配件、仓储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奕报持股75%，周锦强持股25%
董监高人员	何奕报、周锦强、何剑峰

根据美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各期对外采购量的 58%、63%、63%和 61.5%，在其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排名均

为第 1 名。上述其他热交换器供应商合计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各期对外采购量的 42%、37%、37%和 38.5%。

(2) 变频控制芯片产品

美的家用变频空调所需的变频控制芯片，主要向发行人、深圳市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

i) 深圳市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
法定代表人	张健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工控产品的技术开发与研发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办公场地租赁
股权结构	张健持股46.25%，徐辉持股28.77%，曾玲持股19.99%，刘新芝持股5.00%
董监高人员	张健、徐辉

深圳市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向美的提供的变频控制芯片，来自于美国国际整流器公司（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美国国际整流器公司是世界上主要的功率半导体和功率管理方案的供应商，产品涉及数字、模拟以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先进电路器件，电源系统和电子元器件、家电、汽车等方面。

ii) 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
法定代表人	祝晓兵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	吴智萍持股35%，陈告牙持股35%，祝晓兵持股30%
董监高人员	祝晓兵、陈告牙

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向美的提供的变频控制芯片，来自于瑞萨电子株式

会社（Renesa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瑞萨电子株式会社是一家提供创新嵌入式设计和完整半导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作为全球领先的微控制器供应商、模拟功率器件和 SoC 产品的领导者，瑞萨电子株式会社为汽车、工业、家居、办公自动化、信息通信技术等各种应用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根据美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变频控制芯片产品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对变频控制芯片总需求量的 26%、26%、25% 和 0.4%，其中 2017 年-2019 年在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均为第 2 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的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变频控制芯片的产量，因此，2020 年 1-6 月，在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为第 3 名。上述变频控制芯片供应商合计变频控制芯片产品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总需求量的 74%、74%、75% 和 99.6%。

（3）注塑部件

2017 年，发行人曾向美的供应家用空调注塑部件，因空调注塑部件产品的业务已经不再合作，美的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2、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

（1）主要空调品牌商自产热交换器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格力、美的、海尔三家空调品牌商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60%，其中 2018 年占比达到 71.17%，2019 年，在市场需求放缓，各大空调品牌打价格战的基础上，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空调行业中，热交换器部件的制造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空调品牌商投资的热交换器生产企业或生产线，另一类是专业热交换器生产企业，通过配套协作方式为空调品牌商提供配套。

从家电行业看，供应商在产业链中的配套分工角色一直存在，如：迪贝电气给长虹华意配套提供冰箱压缩机电机，国恩股份给美的、海信电器配套提供改性塑料制品等；配套分工模式有利于家电品牌商通过供应商的竞争改进质量、降低成本、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可以使家电品牌商专注于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及品牌运营等产业链中核心及附加值更高的环节。在国外知名家电品牌伊莱克斯、惠而浦、博世等厂商中，品牌企业主要走品牌路线和精品路线，供应商的分工配套程度更高。

以美的为例，2017 年至 2019 年，美的在中国空调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24.17%、24.48%和 27.02%，2020 年 1-6 月，美的空调的市场表现继续好于行业水平，2020 年 1-6 月，其线下销量占有率为 34.20%，线上销量占有率为 37.90%，均为行业第一。在配套热交换器的需求上，发行人与美的合作之初，其向外采购热交换器的比例为 5%左右，目前已经扩大到 20%左右；在配套企业数量上，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为美的家用空调提供热交换器，当时为美的配套热交换器供应商有十几家，目前仅剩六家。

从美的发展趋势上看，空调行业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使得上游配套部件市场呈现出向行业内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供应商配套的程度越来越高。

（2）发行人具备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具有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快速反应优势等一系列竞争优势。技术优势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建立了热交换器硬件技术平台和变频控制软件技术平台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同时，发行人还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发行人在空调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如下：

①在热交换器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了热交换器产品生产的独有工艺和方法，如：胀套更改工艺、清腔工艺、返修工艺、高效翅片式热交换器生产方法等，并申请相关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发行人拥有的工艺和方法保证了热交换器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同时，发行人能够把握产品应用和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改良与升级，因而获得了美的、奥克斯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②在变频控制芯片方面：发行人完全依靠自主研发，成功开发出“数字有源 180 度全直流变频空调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空间矢量变频技术、磁场向量驱动技术和无传感器位置反馈技术，对压缩机进行动态变频控制；采用单一芯片实现压缩机、直流风机、数字 PFC 的控制，系统集成度高；采用单电阻母线电流采样技术和母线电流还原法，实现三相永磁同步电机转子的实时位置反馈，可有效降低电控系统的硬件成本，并提高功率模块的适应性；自主研发的 180 度直流变频压缩机控制算法，打破了国内厂家在该领域核心算法方面受制于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该控制系统相关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5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2009 年起，发行人成为美的全球三家变频控制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有效降低了美的外购变频控制解决方案的成本。

上述技术优势，为发行人与美的的合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3）发行人生产的热交换器与美的自产热交换器的主要差异及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美的配套提供的 5mm、7mm 和 9.52mm 直径的热交换器，具体涉及 200 多种型号。相比 7mm 和 9.52mm 直径的热交换器，5mm 直径的热交换器能够在保持高效换热效率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换热器的成本并减少制冷剂的充注量，是热交换器产品的发展方向，但因其直径更小、管壁更薄，生产的不良率也更高，甚至部分空调整机企业也不具备生产的经济性，因此，对空调整机企业 and 专业热交换器生产企业的制造工艺水平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配套销售的热交换器中，5mm 直径的占比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29.87%、34.34%、36.06% 和 34.64%。

美的 2019 年营业收入 2,782.16 亿元，《财富》杂志 2019 年世界 500 强排名中位居 312 位，位列中国家电第一名。从美的自身的经营规模和技术实力上看，美的完全有能力生产全部热交换器部件，但从美的发展战略以及全球家电品牌的发展趋势上看，美的生产全部热交换器部件的可能性较低。美的自 2012 年开始转型，2013 年开始更加注重轻资产战略。目前，美的定位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家用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的科技集团，而非传统的家电制造企业；其经营重心已经从注重增长数量向注重增长质量转型，从低附加值向高价值转型。战略转型之后，原有的业务就会有相当一部分需要外部优质供应商来配套，保证其业务定位，这与国外知名家电品牌伊莱克斯、惠而浦、博世等厂商与供应商分工配套程度更高的特点一致。美的战略转型将使得发行人与美的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加深。

此外，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可能性也较低。一方面，作为家电龙头品牌之一，美的对进入其供应链的供应商认定非常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多个重要方面，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同时，热交换器产品本身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大批量、非标准化等特点，下游空调市场又具有季节性、周期性等特点，使得一般热交换器制造厂商很难达到整机厂的供货要求，因此，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考虑更换。发行人与美的合作的历史已经有近二十

年，双方业务合作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供应超过 200 多种型号的热交换器产品，基本覆盖了对方的所有热交换器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与美的也时常开展合作研发以期提升生产工艺，双方彼此拥有能够互惠互利的技术特点及特定领域，长期合作有助于提升双方的工艺水平及生产效率。发行人多次获得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的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及领航奖等荣誉。

因此，从美的的发展战略以及全球家电品牌的发展趋势上看，美的生产全部热交换器产品的可能性较低；作为美的热交换器的主要外部供应商，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换的可能性也较低。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美的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33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美的的股权情况如下：

发行人		美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艾思睿投资	50.63%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31.60%
张和君	3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8%
金浦投资	3.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
亨丽投资	3.37%	方洪波	1.96%
华桐投资	2.5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1.72%
张晖	2.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
德帆投资	2.00%	黄健	1.26%
德派投资	1.00%	UBS AG	1.07%
陆亚珠	1.00%	袁利群	0.82%
君润睿丰	0.76%	栗建伟	0.74%
才富君润	0.74%	其他	41.33%
合计	100%	合计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美的包括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

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经核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4.10.22	85,4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3% 股权
				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有 20% 股权
				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持有 7% 股权
2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4.03.04	800 万美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3% 股权
				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有 20% 股权
				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持有 7% 股权
3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8.05.15	8,0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4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0.04.29	83,0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7.47% 股权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53% 股权
5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8.07.25	20,0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开利亚洲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6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0.06.13	64,0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7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1.05.30	5,000 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5% 股权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8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2015.05.15	5,000 万元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希克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9	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2017.10.20	8,000 万元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希克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10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06.11.08	19,228 万元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美的 5%以上股份的情况，美的 5%以上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美的 5%以上股份或在美的及其子公司中任职的情况；美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中任职的情况；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与美的的业务相关的关键业务人员与美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客户依赖问题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家电行业的发展趋势上看，供应商配套的程度将越来越高，客户集中在家电行业具有普遍性；发行人与美的已经合作近二十年，合作关系良好，且合作关系在不断加强、加深，凭借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已经成为美的重要供应商，未来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与美的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包括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等四方面的措施降低对美的的依赖风险，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发行人与美的之间是一种深度合作的供应链关系，也是一种相互促进、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对美的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0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与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的区域代理合同及销售明细清单；
- 2、查阅了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经销商的信息；
-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 4、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0题作了详细阐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共七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安徽德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9	500万	余晗持股 9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玉霞
				王玉霞持股 1%	监事余晗
2	辽宁德业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18-01-16	1,000万	刘颖持股 9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颖
				宋彬持股 10%	监事宋彬
3	青岛德业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1	1,000万	陈求接持股 9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求接
				银海持股 10%	监事银海
4	山东德业电器有限公司	2018-01-25	500万	刘长文持股 6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长文
				谭海涛持股 40%	监事谭海涛
5	德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21	200万	李辉持股 7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辉
				赵明理持股 25%	监事赵明理
6	河北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4	300万	李会弟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会弟
					监事徐梦超
7	天津德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08-08	501万	张治国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治国
					监事李燕
					监事朱飞虎

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7日期间，经销商安徽德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曾为安徽冷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使用“德业”商号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交易标的	2020年1-6月销售额	2019年度销售额	2018年度销售额	2017年度销售额

经销商名称	交易标的	2020年1-6月销售额	2019年度销售额	2018年度销售额	2017年度销售额
安徽德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除湿机	125.45	404.16	227.19	72.58
辽宁德业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除湿机	0.66	51.82	41.07	-
青岛德业新科技有限公司	除湿机	106.86	305.34	190.58	90.71
山东德业电器有限公司	除湿机	13.17	37.33	44.36	-
德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除湿机	84.54	69.04	-	-
河北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26.02	6.37	122.98	-
天津德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除湿机	10.08	29.56	-	-
合计		366.78	903.62	626.18	163.29

经核查，上述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经销商股权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37%、0.35%、0.25%，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使用“德业”商号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经销商股权或拥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分红的股东决定文件；
- 2、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红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报告》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

2017年6月1日出具的已备案的回复：

4、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7月23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7月7日和2020年8月19日出具关于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5、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完税证明》）；

6、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分红事宜出具的承诺、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2020年8月19日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核查，公司原股东毛菊卿于2015年5月31日去世，因毛菊卿为香港居民，梳理其拥有的财产需要耗费较多时间，继承的相关手续及文件亦较为繁琐，待办理完成继承手续后，距离毛菊卿去世已经过去3个月；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未及时前往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手续，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未能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原股东毛菊卿死亡后及时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但发行人已经补办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企监证[2018]118号），确认发行人于2017年5月10日补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时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对其进行处罚。

2016年12月，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1.05亿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现金股利1.05亿元。税务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二、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未对上述分红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7年5月28日，发行人就原股东毛菊卿去世、工商股权变更和分红事项

主动向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进行报告并于6月1日取得其已备案的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第三条之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因此，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前述分红款项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鉴于此，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缴纳了因上述分红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于2020年8月18日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已全额缴纳了上述个人所得税，该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修正）第八条之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16修订）》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第六条之规定：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1）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

（2）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3）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5）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6）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

（7）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

制章的；

(8) 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符合前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由税务稽查局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法院裁判对此案件最终确定效力后，按本办法处理。”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述分红应纳税款，发行人有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虽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但发行人在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后及时向税务主管部门报告了相关情况，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规定的逃税、偷税、漏税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缴纳了上述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需就该笔分红款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前述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消除，税务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予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为亦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2016 修订）》第六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向发行人和张和君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不存在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张和君不存在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已出具承诺：

“本人已依法承担发行人 2016 年分红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如果发行人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社会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缴纳了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且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不再存在因分红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红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已经不再存在，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发行人已经删除《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三、实际控制人存在分红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第三部分 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三部分 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并将本次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18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条件。

2、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3、规范运行

(1)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承诺，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02.28 万元、9,694.67 万元、24,300.29 万元、15,400.4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2,379.1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76,676.06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且未涉及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4758-QC），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注册范围：热交换器的制

造（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8S11547R0M），证明德业电器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和服务：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制水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3）安全生产标准化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IIIQG 甬 L2020003），发行人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IIIQG 甬 L202000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www/chinese/zscx/>），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销部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S12A3、DY-612S、HD612S、JD121EC、DYD-816S	20170107-03972043	2019.06.21-2024.06.21
2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T22A3、DYD-828T、DY-622T、HD622T、JD221T、TM228T、SN229T	20170107-03016708	2019.07.15-2024.07.15
3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690EB、DYD-690EBA、DY-8100、HD690、DH-901B、DH-902B、DH-890C、DH-8100C、DY-690ES、DY-900ES、DY-8138ES	20140107-03668763	2019.08.14-2024.08.14
4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Z20B3、DY-620Z、DYD-826Z、HD620Z、JD201Z、TM208Z、SN209Z	20190107-03193123	2019.06.13-2024.06.13

5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Z12A3、DY-612Z、DYD-816Z、 HD612Z、JD121Z、TM128Z、SN129Z	20190107 03184356	2019.05.16- 2024.05.16
6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W20A3、DY-620W、DYD-826W、 HD620W、JD201W、TM208W、SN209W	20190107 03182383	2019.05.13- 2024.05.13
7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W20A3、DY-620W、DYD-826W、 HD620W、JD201W、TM208W、SN209W	20180107 03081417	2018.06.08- 2023.06.08
8	德业 电器	德业净 化型除 湿机	DYD-U20A3、DYD-U20A3-1、DY-620U、 DYD-826U、HD620U、JD201U、TM208U、 SN209U	20180107 03076942	2019.03.14- 2024.03.14
9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E12B3、DYD-E12A3、HD612E、 DYD-816E、DY-612E、JD121EC、 TM128EC	20130107 03597475	2019.12.02- 2023.05.28
10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V58A3、DYD-V58BPA3、 DYD-BP-V58A3、DY-658V、HD658V、 JD581V、TM588V、SN589V	20180107 03040396	2018.01.29- 2023.01.29
11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F20A3、DY-620F、DY-826F、 HD620F、DYD-F20B3、DY-620F、 BDY-826FB、HD620FB、DYD-G20A3、 DY-620G、DY-826G、HD620G、 DYD-F20C3、DY-620FC、DY-826FC、 HD620FC、DYD-F20D3、DY-620FD、 DY-826FD、HD620FD、JD201FC、 TM208FC、SN209FC、JD201FD、 TM208FD、SN209FD	20130107 03597477	2019.03.25- 2024.03.25
12	德业 电器	单相电 容运转 异步电 动机	DY-6-2、DY-6-4、DY-7-2、DY-7-4、DY-8-2、 DY-8-4、DY-9-2、DY-9-4、DY-10-2、 DY-10-4、DY-12-2、DY-12-4、DY-15-2、 DY-15-4、DY-18-2、DY-18-4、DY-20-2、 DY-20-4、DY-25-2、DY-25-4、DY-30-2、 DY-30-4、DY-35-2、DY-35-4、DY-40-2、 DY-40-4、DY-45-2、DY-45-4、DY-50-2、 DY-50-4、DY-55-2、DY-55-4、DY-60-2、 DY-60-4、DY-65-2、DY-65-4、DY-70-2、 DY-70-4、DY-75-2、DY-75-4、DY-80-2、 DY-80-4、DY-90-2、DY-90-4、DY-100-2、 DY-100-4	20160104 01927699	2016.12.15- 2021.05.18
13	德业 电器	塑封单 相异步 电动机	DYS5-4、DYS6-4、DYS7-4、DYS8-4、 DYS9-4、DYS10-4、DYS11-4、DYS12-4、 DYS13-4、DYS14-4、DYS15-4、DYS16-4、 DYS17-4、DYS18-4、DYS19-4、DYS20-4、 DYS21-4、DYS22-4、DYS23-4、DYS24-4、	20180104 01122300	2018.10.24- 2020.10.08

		<p>DYS25-4, DYS26-4, DYS27-4, DYS28-4, DYS29-4, DYS30-4, DYS30-4A, DYS31-4, DYS32-4, DYS33-4, DYS34-4, DYS35-4, DYS36-4, DYS37-4, DYS38-4, DYS39-4, DYS40-4, DYS41-4, DYS42-4, DYS43-4, DYS44-4, DYS45-4, DYS46-4, DYS47-4, DYS48-4, DYS49-4, DYS50-4, DYS51-4, DYS52-4, DYS53-4, DYS54-4, DYS55-4, DYS56-4, DYS57-4, DYS58-4, DYS59-4, DYS60-4, DYS61-4, DYS62-4, DYS63-4, DYS64-4, DYS65-4, DYS66-4, DYS67-4, DYS68-4, DYS68-6, DYS68-6A, DYS69-4, DYS70-4, DYS71-4, DYS72-4, DYS73-4, DYS74-4, DYS75-4, DYS76-4, DYS77-4, DYS78-4, DYS79-4, DYS80-4, DYS81-4, DYS82-4, DYS83-4, DYS84-4, DYS85-4, DYS85-6, DYS85-6A, DYS5-4N, DYS6-4N, DYS7-4N, DYS8-4N, DYS9-4N, DYS10-4N, DYS11-4N, DYS12-4N, DYS13-4N, DYS14-4N, DYS15-4N, DYS16-4N, DYS17-4N, DYS18-4N, DYS19-4N, DYS20-4N, DYS21-4N, DYS22-4N, DYS23-4N, DYS24-4N, DYS25-4N, DYS26-4N, DYS27-4N, DYS28-4N, DYS29-4N, DYS30-4N, DYS30-4AN, DYS31-4N, DYS32-4N, DYS33-4N, DYS34-4N, DYS35-4N, DYS36-4N, DYS37-4N, DYS38-4N, DYS39-4N, DYS40-4N, DYS41-4N, DYS42-4N, DYS43-4N, DYS44-4N, DYS45-4N, DYS46-4N, DYS47-4N, DYS48-4N, DYS49-4N, DYS50-4N, DYS51-4N, DYS52-4N, DYS53-4N, DYS54-4N, DYS55-4N, DYS56-4N, DYS57-4N, DYS58-4N, DYS59-4N, DYS60-4N, DYS61-4N, DYS62-4N, DYS63-4N, DYS64-4N, DYS65-4N, DYS66-4N, DYS67-4N, DYS68-4N, DYS68-6N, DYS68-6AN, DYS69-4N, DYS70-4N, DYS71-4N, DYS72-4N, DYS73-4N, DYS74-4N, DYS75-4N, DYS76-4N, DYS77-4N, DYS78-4N, DYS79-4N, DYS80-4N,</p>		
--	--	--	--	--

			DYS81-4N、DYS82-4N、DYS83-4N、 DYS84-4N、DYS85-4N、DYS85-6N、 DYS85-6AN		
14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6240A3、DY-6240/A、DY-6180/A、 CFZ10.0	20150107 03812605	2015.10.19- 2020.10.19
15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K60A3、DY-685K、JD601K、JD602K、 JD603K、TM604K、TM605K、TM606K、 TM607K、TM608K、SN609K	20150107 03768799	2019.11.08- 2024.11.08
16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M30A3、HD630M、DY-838M、 JD301M、JD302M、TM303M、TM304M、 TM305M、TM306M、TM307M、TM308M、 SN-309M	20140107 03739821	2019.01.15- 2024.01.15
17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N20A3，DY-620N，DYD-826N， HD620N，JD201N，TM208N，SN209N	20140107 03739897	2019.03.25- 2024.03.25
18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6480/A、DY-6360/A、DYD-6480EBA、 DYD-6360EBA、DY-8400、DY-8500、 HD6480、HD-6360	20120107 03573381	2019.01.25- 2024.01.25
19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6120EB、DY-6138EB、DYD-6120EBA、 DY-8150、HD6120	20070107 03225239	2019.01.08- 2024.01.08
20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6105EB、DYD-6105EBA、DY-8138、 HD6105	20070107 03225238	2019.01.25- 2024.01.25
21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F25A3、DY-625F、DY-828F、 HD625F、DYD-F25B3、DY-625FB、 DY-828FB、HD625FB、DYD-G25A3、 DY-625G、DY-828G、HD625G	20130107 03597476	2019.09.04- 2024.09.04
22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X20A3、DY-620X、DYD-826X、 HD620X、JD201X、TM208X、SN209X、 KRD-X20A3	20180107 03129156	2018.11.06- 2023.11.06
23	德业 电器	除湿机	DYD-D50A3、DY-650D、DYD-858D、 HD650D、JD501D、TM508D、SN-509D、 DY-650L/A、DYD-D50B3、DY-650DB、 DYD-858DB、HD650DB、JD501DB、 TM508DB、SN-509DB、DY-650L/B	20190107 03167650	2019.10.15- 2024.03.27
24	德业 变频	全直流 变频低 温空气 源热泵 热风机	DRFC-30GW/BPDC、 DRFC-30GW/BPDC-A、 DRFC-30GW/BPDC-B	20180107 03103947	2019.08.13- 2024.08.13
25	德业	全直流 变频低	DRFC-40GW/BPDC、 DRFC-40GW/BPDC-A、	20180107 03103948	2019.08.13- 2024.08.13

	变频	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DRFC-40GW/BPDC-B		
26	德业变频	全直流变频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DDLC-80RW/BPDC-(T2)、 DDLC-80W/BPDC(T2)、 DDLC-40R/BPDC-A)	20190107 03199049	2019.06.24- 2024.06.24
27	德业变频	水地源热泵分体户式多联机	DDFR-52GW/T2 室外机型号： DDFR-52W/T2-C1 室内机型号： DDFR-26G-A1 DDFR-26G-B1 R410A 220V~ 50Hz	20200107 03291013	2020.4.28- 2025.4.28
28	德业变频	水地源热泵分体户式多联机	DDFR-80GW/T3 室外机型号： DDFR-80W/T3-C1 室内机型号： DDFR-26G-A1 DDFR-26G-B1 R410A 220V~ 50Hz	20200107 03291012	2020.4.28- 2025.4.28

(5) 其他自愿性工业性产品认证证书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暂停部分自愿性工业性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自愿性工业性产品认证证书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德业变频	全直流变频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CQC2070124444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4.23- 2025.4.23
2	德业变频		CQC20701242028		2020.4.9- 2025.4.9
3	德业变频		CQC20701242026		2020.4.9- 2025.4.9
4	德业电器	除湿机	10018P111073R0M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产业联盟、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11.23 2022.11.22
5	德业电器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水冷式）	10018P111072R0M		2018.11.23- 2022.11.22
6	德业电器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冷式）	10018P111071R0M		2018.11.23- 2022.11.22
7	德业电器	除湿机	CQC19701227790		2019.9.18- 2024.9.18
8	德业电器	塑封单相异步电动机	CQC2018010401122300		2020.3.22- 2020.10.8
9	德业电器	新健康空气净化器	CQC20008242892		2020.4.14-

(6) 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浙卫消证字(2020)第 0217 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已取得消毒产品的生产卫生许可, 许可生产项目消毒器械, 生产类别其他消毒器械(过滤), 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其业务的产品生产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仍为蒸发器、冷凝器、变频控制芯片和变频控制器等部件以及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相关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43,057.01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为 1,088.99 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9.24%, 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 可以偿还到期债务, 依法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并公示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德业变频新设子公司苏州德业，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德业

公司名称	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1RQC14L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19 号 3 号楼一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德业变频间接持有 100% 股权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均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份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75,246.18

（三）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没有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在履行期限内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证是否齐全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证是否齐全
1	德业股份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龙潭山路 39 号I楼, 三楼、四楼、五楼	员工宿舍	2,809.50	2019.12.01-2020.11.30	是
2	日本德业	有限公司吉村 Building	东京都大田区大森北一丁目 22 番 9 号	办公场所	153.70 (登记面积 147.75)	2020.07.08-2022.07.07	是
3	日本德业	田中孝一	东京都大田区南马入三丁目 13 番 5 号 A 号室	员工宿舍	110.78	2018.11.04-2020.11.03	是
4	苏州德业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浒墅关镇永安路 19 号上市科创园 3 号楼一层北侧	生产及配套办公室	1,300	2020.07.01-2025.06.30	是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编号: 2019330206ZL0004025), 德业股份租赁的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专利 6 项, 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专利性质
1	德业股份 日本德业	被褥烘干机	2020300 25868.3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30.01.14	外观设计
2	德业股份	翅片式热交换器的自动除尘结构	2019206 66888.0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29.05.09	实用新型
3	德业股份	一种喷淋式空调冷凝器管路防泄漏安装结构	2019204 00727.7	原始取得	2019.03.27- 2029.03.26	实用新型
4	德业电器	厨余垃圾脱水垃圾桶	2019213 29650.5	原始取得	2019.08.16- 2029.08.15	实用新型
5	德业电器	除湿机的热交换器组件	2019210 78114.2	原始取得	2019.07.11- 2029.07.10	实用新型
6	德业变频	一种逆变器并联控制方法及逆变器	2018111 66636.8	原始取得	2018.10.08- 2038.10.07	发明专利

2、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商标有效期限变更 2 项，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5998495	德业股份 德业变频 德业电器		电力煮咖啡机；干燥器；饮水机；油炉；电暖器；电热水器；电热壶；烤箱；通风柜；电吹风；风扇（空气调节）；家用干衣机（电烘干）；空气调节设备	第 11 类	2020.01.14- 2030.01.13	受让取得
7	7392247	德业变频		计算机；计数器；信号灯；卫星导航仪器；扩音器；测量仪器；电动调节设备；热调节装置；报警器；电池（截止）	第 9 类	2010.12.28- 2020.12.27 (已展期到 2030.12.27)	受让取得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著作权的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域名一项，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许可证号
1	www.deye-jp.com	公司	浙 ICP 备 11036309 号-2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3,624.0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206.28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598.19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994.97 万元。

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并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产品类别	合同有效期	合同名称
1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	2020.6.5-2023.6.4	合作协议
2	Portable Solar LLC	德业变频	Hybrid 8kW(12KW)	2020.3.23-late NOV	Proforma Invoice
3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变频控制器	2020.1.1-2020.12.31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管、铝箔等原料	2020.6.5-2023.6.4	合作协议
2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管、铝箔等原料	2020.3.1-2023.2.28	合作协议
3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立式胀管机等设备	2020.2.19-2020.4.1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4	安徽立恒物流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物流服务	2020.4.1-2023.3.31	合作协议

3、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权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09-01号	德业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000 万元	2020.07.02-2020.09.04
2	《票据池业务服务协议》	MBPJC202007001	德业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020.07.02-2020.09.04
3	《集团票据	10201PC2018	德业	宁波银行股	30,000 万元	2020.6.22-

	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	8002（补）	股份 德业变频 德业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2030.6.22
4	《授信协议》	6299200505	德业变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 万元	2020.5.20-2021.5.19
5	《授信协议》	6299200503	德业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 万元	2020.5.20-2021.5.19
6	《授信协议》	6299200504	德业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 万元	2020.5.20-2021.5.19

4、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0C10231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0C10056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0C10099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0C10157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0C10189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6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629920050501	德业变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629920050301	德业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629920050401	德业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合同编号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299200505-1	德业股份	德业变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万元	6299200505
2	《最高额不可撤销	德业	德业	招商银行	连带责	6,000 万元	6299200503

	担保书》 6299200503-1	电器	股份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任保证		
3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 6299200503-2	德业 变频	德业 股份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6,000 万元	6299200503
4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 6299200504-1	德业 股份	德业 电器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5,000 万元	6299200504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01KB209M269F	德业 电器	德业 变频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3,000 万元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6,547,224.84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4,000,000.00
2	北仑区（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保险基金	往来款	885,321.0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往来款	615,759.60
4	新河县政府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245,547.00
5	吉村建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6,063.67
	合计		5,902,691.27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6,657,179.21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为：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Sun Way Industrial (HK) Ltd.	548,158.29	1-2 年	往来款
2	宁波诺旺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 元, 1-2 年 200,000.00 元	保证金
3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1,048,158.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没有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3%、6%、9%、10%、13%、16% (注)	6%、10%、11%、16%、17%、	6%、11%、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20%	25%、15%	25%、15%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房产税	经营用房产按原值70%计缴，出租房产原值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5元/平方米	5元/平方米	5元/平方米	5元/平方米

注：自2018年5月起，增值税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增值税原适用11%税率的调整为10%，自2019年4月起，增值税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增值税原适用10%税率的调整为9%；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以及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永济分公司、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

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列：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德业股份	15%
德业电器	15%
科琳宝	20%（注3）
德业变频	15%
日本德业	注1
德业环境	25%
曲沃德业	25%
苏州德业	注2

注1：子公司德业日本株式会社系依据日本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法人税税率为23.2%，此外，公司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按照法人税税额的4.4%缴纳地方法人税，按照法人税税额的12.9%缴纳住民税，按照所得金额的9.59%缴纳事业税及地方法人特别税。

注2：截止2020年6月30日，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税务登记。

注3：2017年度-2018年3月，子公司科琳宝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8年4月-2018年12月，科琳宝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2020年6月，科琳宝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1	发动机 ECU 及电子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德业变频	290,398.42	甬发改投资[2009]451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
2	直流变频空调主芯片软件与变频电子控制系统项目	德业变频	80,571.18	仑经信[2012]38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市级项目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科[2012]19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科[2013]28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四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3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热交换器研发项目)	德业股份	388,512.96	仑科[2018]17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4	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尾气余热利用改造项目)	德业股份	55,144.68	仑经信[2018]60号《关于兑现北仑区2017年度第一批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5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	德业股份	71,500.02	仑经信[2019]39号《关于兑现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资金补助(第一批)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德业变频	28,999.98		
		德业电器	55,500.00		
6	信息经济扶持政策	德业股份	19,260.00	仑经信[2019]29号《关于兑现北仑区2018年度第一批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7	高性能空调热交换器研发补助	德业股份	2,413,520.00	仑科[2020]32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研发补助)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8	北仑区就业补助	德业股份	7,000.00	仑委发[2005]41号《中共北仑区委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北仑新区农村劳动力转岗就业的实施意见》	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仑农培办[2005]6号《关于部分农村劳动力享受再就业用工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北仑区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和转岗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9	增值税退税	德业变频	301,351.52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德业股份	77,797.96	财税[2018]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务院
		德业变频	14,539.91		
		德业电器	19,507.35		
		科琳宝	437.90		
11	社保费用返还	德业股份	609,332.00	甬人社发[2020]13号《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德业变频	288,862.00		
12	大碶街道疫情期间包车补助	德业股份	31,900.00	仑政办[2020]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对疫情帮扶企业政策申报办理工作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3	北仑区2020年第一季度工业增产扩能奖励	德业股份	7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4	2019年度北仑区外经贸奖励	德业变频	169,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情况说明》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15	2020年度“凤	德业	2,000,000.00	甬金办[2020]44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	宁波市人民政府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股份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
16	北仑区上市公司奖励	德业股份	4,000,000.00	仑金办[2020]16号《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兑现上市奖励的批复》	宁波市北仑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合计		11,673,135.88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龙山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均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的环评、环评审批、环评验收、环评备案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现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新增建设项目的环评、环评审批、环评备案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	德业股份	高效率热交换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仑环建[2020]119号	办理验收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与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7,445.03	37,445.03

2	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7,853.65	57,853.65
3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总 计		151,652.99	151,652.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批准、备案及用地情况

1、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机构/编码	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文号
1	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 2019-330282-38-03-026361-00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222
2	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 2019-330282-38-03-026363-000	慈环建[2020]82 号
3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 2019-330282-38-03-026365-000	慈环建(报)2019-304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 2019-330282-38-03-026366-000	慈环建(报)2019-306 号

2、项目用地情况

2019年8月2日,德业环境取得了编号为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4998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此地块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予以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备案程序，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签字)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20年8月21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目录

一、《二次反馈意见》第 1 题	5
二、《二次反馈意见》第 3 题	68
三、《二次反馈意见》第 7 题	80
四、《二次反馈意见》第 8 题	82
五、《二次反馈意见》第 9 题	87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二次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说明，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下：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一、《二次反馈意见》第1题

关于客户集中和双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均为美的，发行人来源于美的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91%、69.48%、69.84%和76.63%；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66%、60.66%、68.74%和71.51%。发行人对美的、奥克斯、美博制冷客户的部分产品采取“双经销模式”（配套采购模式），热交换器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管、铝箔、注塑件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塑料粒子向客户配套采购。发行人向美的的销售和采购形成的应收、应付账款，在每个结算周期进行对抵，按照净额收款；当原材料市场行情与结算单价差异超过一定幅度时，双方都可向对方提出调价要求。发行人原料采购在双经销模式下与自主采购模式下定价原则不同，同时销售价格采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铝箔均价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均价。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向美的销售及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无明显差别；发行人未成为格力等其他空调企业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采用双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美的同类业务其他客户及供应商，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美的的双经销采购模式是否系发行人独有，发行人与美的签署的合同中是否有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是否存在承担其他额外责任或权利的相关约定；（3）结合产品工艺说明铜管、铝箔和塑料粒子是否构成热交换器产品和注塑件主要成本。加工过程中，上述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是否发生本质性变化；（4）结合投入产出经验比例，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向客户的原料采购量是否与向客户的产品销售量是否具有总体上的匹配关系，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若存在发行人超额采购原材料或超额生产客户采购所需的情况，客户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的约定的具体含义；（5）结合销售和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对美的、奥克斯的销售是否与采购对方的原材料挂钩，是否存在客户要求在中标核定年度产品销售规模内必须向客户采购相应规模的原料进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能否自主采购其他供应商铜管（铝箔）和

塑料粒子生产产品销售给上述客户；（6）结合定价依据、毛利率波动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之间销售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第三方购销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7）详细说明“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的具体含义，销售和采购定价是否相互独立；结合发行人和美的每季度采购及销售均价的对比情况说明销售和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定价机制约定，发行人是否全面承担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8）说明美的与发行人相互之间对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同类产品及材料的销售和采购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定价模式说明发行人对定价有无主导权、议价能力等；（9）说明发行人与美的关于原材料结算调价机制及报告期各期具体协商调价执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调价安排与美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10）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铝箔的均价高于或显著低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铝箔均价明显高于美的和其他供应商的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塑料粒子均价明显低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11）结合合同具体条款、历史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权将向美的采购的原材料加工后的成品对除美的以外的第三方进行销售，是否拥有购入原材料的控制权；采购合同对原材料损毁风险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12）结合该种模式下客户信用政策与自主采购模式下信用政策的不同，说明在采取将对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应付款项直接冲抵对其的应收账款的方式下发行人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13）上述双经销采购模式下的销售和采购的交易实质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和同行业采用双经销采购模式的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会计处理方式保持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14）2020年1-6月发行人向美的销售的变频控制芯片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被替代的情形；（15）综合以上事项，并结合发行人与美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及核心竞争优势，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是否对美的构成重大依赖，与美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较大的被替代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补充：（1）请发行人说明热交换器业务的采购流程和销售流程。（2）请详细说明销售价格、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调整情况。（3）请详细说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请在此基础上，差异化说明与美的、奥克斯的合作模式异同，采用统一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相同。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网络查询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发布的有关家电行业、空调行业的研究报告和市场数据，了解家用空调行业的发展情况及美的的市场地位；

2、获取并查阅家电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首次申报材料等文件，了解家电行业的经营模式和客户集中和核算情况；

3、获取并查阅美的的定期报告及新闻报道，业务发展计划及关联方情况，实地查看美的的经营场所，并对美的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美的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计划；

4、对美的、奥克斯等双经销客户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书等协议，获取其出具的有关定价机制、调价单和采购销量占比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产品差异、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等；

5、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和生产技术人员等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制度、生产制度及专利技术文件等情况，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模式、生产工艺、产品技术等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收入的详细数据、记账凭证和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获取并查阅市场大宗原材料价格的情况，比较发行人与不同客户、供应商之间相关产品的平均售价和采购价格，了解发行人向美的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7、通过网络查询美的的相关企业、美的的其他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对发行人及董监高进行关联关系调查，了解美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发行人向美的销售及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

行业特点，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无明显差别；发行人未成为格力等其他空调企业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向美的销售及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无明显差别

(1) 发行人向美的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下游行业集中导致发行人向美的销售占比较高

在下游家用空调领域，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家用空调行业逐渐进入稳定发展期，龙头企业的品牌竞争力持续增强，集中度不断提升。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发布的《2018 年空调市场分析报告》，2018 年度行业前十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总和达到 95.17%，其中格力、美的、海尔实现逆势增长，市场占有率总和由 2017 年度的 68.88% 提升到 71.17%。2019 年，在市场需求放缓，各大空调品牌打价格战的基础上，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例如，2017 年至 2019 年，美的在国内家用空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4.17%、24.48% 和 27.02%；2020 年 1-6 月，美的空调的市场表现继续好于行业水平，其线下销量占有率为 34.20%，线上销量占有率为 37.90%，均为行业第一。下游产业集中度提高的同时也提高了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

2) 发行人产能向合作稳定的客户倾斜提高了发行人向美的销售占比

发行人受融资渠道有限及热交换器生产特点的影响，产能扩张能力有限。目前，发行人产能为年产空调热交换器 610 万套，而 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下游家用空调产量约为 14,350.00 万台、14,985.20 万台和 15,141.00 万台，呈逐年上升趋势。在现有产能下，发行人已经难以满足美的一家客户的需求量，经常出现供货紧张的情形，在生产旺季，更不能满足其他主流空调制造商的采购需求，而生产旺季若不能为其他主流空调制造商供货，就无法在淡季取得其订单，因此，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会选择放弃仅在生产旺季对外采购热交换器的下游大客户，如海尔、海信等，而集中产能优先保证具有市场优势且回款能力强的长期合作大客户，进一步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

因而，发行人将有限产能集中于长期合作的优质大客户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客户集中度。

(2)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美的采取双经销模式，导致向美的采购的占比也较高。

在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向美的销售热交换器、注塑件等产品，同时向美的采购铜管、铝箔和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由于发行人对美的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因此相应导致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较大且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也较高。

在家电行业，国内大型家电企业，如美的、格力等，因考虑多种因素（如：掌握各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行情、性能质量，保证自己产品的需要及向自己供应商的供货，同时也可获取一定的经营利润等），往往积极参与某些大宗原材料的贸易，其在市场上的地位类似于批发商和独立贸易商，其配套供应商也可根据市场不同货源的报价情况自主选择是否从该家电企业处采购原材料，如家电行业的迪贝电气（603320）、雷科防务（002413）、国恩股份（002768）、横河模具（300539）均向其下游客户采购硅钢、铜、铝、塑料粒子的大宗原材料。因而产生了家电企业配套供应商同时向家电企业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的双经销业务模式。

（3）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客户集中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产品为家用空调热交换器部件，A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主营业务为家用空调热交换器部件的公司，家用电器部件领域的可比公众公司有迪贝电气（603320）、华谊控股（836700）和协诚股份（835487）等。

迪贝电气上市后未披露第一大客户数据，上市前，迪贝电气2014年至2016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意压缩	冰箱压缩机电机	36,288.14	73.16%	25,085.00	61.46%	25,451.57	59.77%

华谊控股，2015年-2017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格力	空调注塑件	19,773.68	39.96%	14,003.88	42.40%	13,141.72	53.19%

注：华谊控股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2018年年报未披露第一大客户销售数据。

协诚股份，2017年-2019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的	空调钣金件	17,004.92	90.84%	10,706.53	66.67%	12,214.36	67.28%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主要是下游行业集中及自身产能不足向大客户倾斜，与行业特点是一致的，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别。

2、发行人未成为格力等其他空调企业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空调生产企业对热交换器的生产模式有所差异，如格力所需的热交换器全部自己生产，海尔、海信仅在旺季对外采购热交换器。

空调行业中，热交换器部件的制造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空调品牌商投资的热交换器生产企业或生产线，另一类是专业热交换器生产企业，通过配套协作方式为空调品牌商提供配套。从国内空调行业的具体情况来看，格力所需的热交换器全部自己生产，海尔仅在旺季对外采购热交换器，美的向外采购热交换器的比例为20%左右，其他二线空调品牌如奥克斯、海信也存在一定比例对外采购热交换器的情况。

(2) 美的未禁止发行人向格力、海尔等空调厂家销售热交换器，但在现有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发行人优先满足美的的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美的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美的并未禁止发行人向格力、海尔、奥克斯等空调厂家销售热交换器，但在现有产能下，发行人难以满足美的一家客户的需求量，经常出现供货紧张的情形。在生产旺季，更不能满足其他主流空调制造商的采购需求，而生产旺季若不能为其他主流空调制造商供货，就无法在淡季取得其订单，因此，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会选择放弃仅在生产旺季对外采购热交换器的下游客户，如海尔、海信等。

因此，下游空调厂家的需求情况和发行人的产能情况，决定发行人热交换器客户为美的、奥克斯和美博制冷等少数几家空调厂家；随着空调能效比、成本等要求越来越高，热交换器由专业厂家生产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而下游空调厂家将更多专注于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及品牌运营等产业链中核心及附加值更高的环

节，若格力对外采购热交换器，或发行人产能扩大，发行人将有机会和格力、海尔等空调厂家合作。

（二）说明采用双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美的同类业务其他客户及供应商，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美的的双经销采购模式是否系发行人独有，发行人与美的签署的合同协议中是否有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是否存在承担其他额外责任或权利的相关约定。

1、采用双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美的、奥克斯、美博制冷客户之间的双经销模式，也称为配套采购模式，在双经销模式下，公司热交换器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管、铝箔，注塑件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塑料粒子向客户配套采购。双经销模式是家电行业的普遍做法，符合供需双方的商业利益，采用双经销模式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1）管控产品的品质

热交换器是空调的关键部件，对空调能效有着重大影响，美的是国内、国际知名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双经销模式便于美的从源头管控产品质量。

（2）节约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发行人上游的主要原材料铜管、铝箔、塑料粒子等属于大宗商品，国内市场上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或预付方式。在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是将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应付款项直接冲抵对其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实际上是使用即期采购现金流出对冲远期应收账款的现金流入，因此整体上缩短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的资金占用成本。

（3）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管、铝箔的成本是热交换器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在该定价模式下，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时，销售价格也会随之变动，从而能降低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但是，由于原材料采购后，原材料的保管、灭失、价格波动等责任和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控制权发生转移，若发行人出现超额采购原材料或超额生产时，损失由发行人承担，故发行人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风险。

（4）行业内的普遍做法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双经销模式，顺应了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变化的需要，满足了企业价值链管理中对加强上下游企业合作的需求。下游客户通过双经销模式，达到了其对供应链安全、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的需求。此种业务模式在家电行业中已被普遍应用，同时，在其他实体产品制造业中，也是比较常见的。公众公司部分案例如下：

公众公司	主要产品	双经销客户	向客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迪贝电气 (603320)	冰箱压缩机电机	长虹华意	硅钢、铜及铝
雷科防务 (002413)	空调、冰箱热交换器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美的	铜管、铝箔
国恩股份 (002768)	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	美的、海信电器	塑料粒子、ABS 树脂
横河模具 (300539)	家电部件、高端医疗器械部件等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	松下电子、日本西禄	塑料粒、模具钢
华谊控股 (836700)	空调冰箱注塑件、模具	格力、美的	塑料粒子
协诚股份 (835487)	家用电器、汽车等钣金件	格力、美的	钢材

综上，发行人采用双经销模式符合发行人和美的的利益，同时也是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对比美的同类业务其他客户及供应商，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美的的双经销采购模式是否系发行人独有，发行人与美的签署的合同协议中是否有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是否存在承担其他额外责任或权利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与美的双经销采购模式，在美的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也是存在的，非发行人独有

美的家用空调所需的热交换器部件，除了向发行人采购外，还向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邯郸市盈顺电器有限公司、芜湖盈特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等五家外部供应商采购热交换器部件。上述五家外部供应商与美的之间，也采用双经销采购模式。

此外，美的家用电器产品所需的部件，如涉及大宗原材料的，美的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也存在采用双经销采购模式的情况：如，国恩股份（002768）给美的配套提供改性塑料制品，华谊控股（836700）给美的配套提供注塑件，协诚股份（835487）给美的配套提供钣金件，均向美的采购塑料粒子、钢材等材料。

因此，发行人与美的双经销采购模式，在美的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也是存在的，非发行人独有。

(2) 发行人与美的签署的合同协议中，不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不存在承担其他额外责任或权利的相关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合同协议有《采购合作协议》、采购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书》，具体涉及采购与销售的合同是《采购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是美的所有类型供应商订立的综合性标准文本，不存在因不同供应商、不同采购标的而签署不同协议内容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额外责任或权利的相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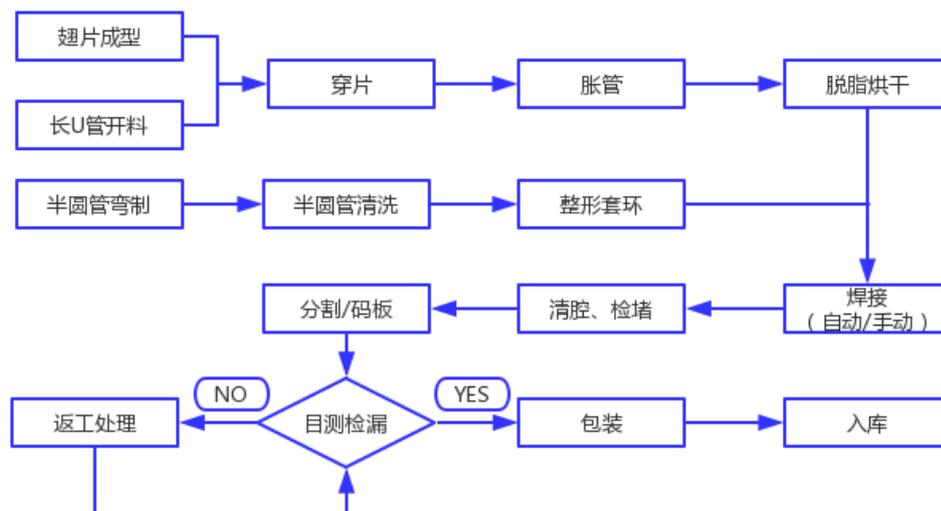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与美的签署的是标准的《采购合作协议》，协议内容较多，且不具有针对性，有些条款内容并未明确，因此，发行人和美的根据双方交易的实际情况，签署了《补充协议》，对《采购合作协议》中提到的“材料调让”与“委托加工”适用的条款、原材料所有权问题进行了明确。上述《补充协议》仅是对《采购合作协议》的补充说明，并未修改《采购合作协议》中的产品质量、验收、定价、结算等关键性条款。

因此，发行人与美的签署的合同协议中，不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不存在承担其他额外责任或权利的相关约定。

(三) 结合产品工艺说明铜管、铝箔和塑料粒子是否构成热交换器产品和注塑件主要成本。加工过程中，上述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是否发生本质性变化。

1、铜管、铝箔是构成热交换器产品的主要成本，加工过程中，上述物料的形态和功用发生了本质性变化

(1) 热交换器生产工艺流程



(2) 原材料和成品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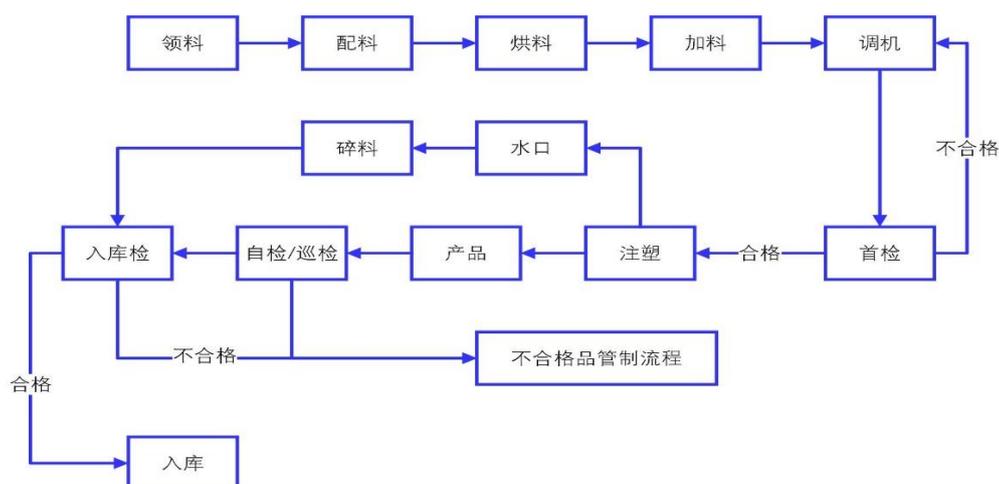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		成品
内螺纹铜管		
铝箔		

上述工艺流程中的翅片成型的原材料为铝箔，长 U 管开料、半圆管弯制和整形套环的原材料为铜管，因此，铜管和铝箔是热交换器的主要成本。

铜管和铝箔本身不具备热交换功能，但经过长 U 弯管、翅片冲制、胀管、焊接等一系列生产环节，与其他原辅料的加工集成后成为热交换器产品，才具有了热交换功能。最终制造成的热交换器产品，外观形态、导热性能等物理特性与原材料已经完全不同。

2、塑料粒子是构成注塑件的主要成本，加工过程中，塑料粒子的形态和功用发生了本质性变化

(1)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2) 原材料和成品形态

主要原材料		成品
塑料粒子		

注塑件的主要原材料是塑料粒子，其生产流程的关键工艺是注塑，主要包括填充-保压-冷却-脱模四个阶段，不同特性的塑料粒子经过注塑工艺后，使得注塑件产品具有了抗菌性、阻燃性和防水性等不同特性。因此，注塑件在外观形态、电阻率和导热等物理特性已经与原材料完全不同。

因此，从产品工艺看，铜管、铝箔是构成热交换器产品的主要成本，塑料粒子是构成注塑件的主要成本，经过特定工艺流程后，成品的形态和功用与原材料已经发生本质性变化。

(四) 结合投入产出经验比例,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向客户的原料采购量是否与向客户的产品销售量是否具有总体上的匹配关系,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若存在发行人超额采购原材料或超额生产客户采购所需的情况,客户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的约定的具体含义。

1、结合投入产出经验比例,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向客户的原料采购量是否与向客户的产品销售量是否具有总体上的匹配关系

(1) 美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内螺纹铜管、铝箔的数量大于销售量，主要系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铜管、铝箔价格公允，美的不限制用途，并且上述原材料也适用于公司的环境电器产品的生产。详见下表：

期间	主要材料名称	原材料采购数量 (T) A	销售产品所耗的 原材料数量(T)B	差额 (T) A-B
2020年 1-6月	内螺纹铜管	12,110.95	11,907.60	203.36
	铝箔	17,040.62	16,762.13	278.49
2019年度	内螺纹铜管	17,775.39	16,827.73	947.66
	铝箔	24,577.20	23,559.21	1,017.98
2018年度	内螺纹铜管	10,963.34	10,509.62	453.72
	铝箔	15,504.43	14,913.77	590.66
2017年度	内螺纹铜管	9,746.05	8,962.63	783.41
	铝箔	12,776.18	11,918.14	858.04

(2) 奥克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内螺纹铜管、铝箔的数量略大于销售量，详见下表：

期间	主要材料名称	原材料采购数量 (T) A	销售产品所耗的 原材料数量(T)B	差额 (T) A-B
2020年 1-6月	内螺纹铜管	189.19	185.68	3.51
	铝箔	226.79	221.62	5.17
2019年度	内螺纹铜管	286.40	276.79	9.61
	铝箔	328.41	326.60	1.81
2018年度	内螺纹铜管	244.35	225.67	18.68
	铝箔	287.16	274.16	13.00
2017年度	内螺纹铜管	752.72	741.10	11.62
	铝箔	841.22	867.18	-25.97

2、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若存在发行人超额采购原材料或超额生产客户采购所需的情况，客户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的约定的具体含义

(1) 关于原材料超额采购：根据协议，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的用途不受限定，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美的无义务回购，原材料采购后的保管、灭

失、价格波动等责任和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所以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拥有了对原材料的控制权，采购后的原材料如无质量问题，美的不允许退货，如超额采购导致原材料无法最终实现销售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

(2) 关于超额生产：由于美的给发行人的订单周期一般为 3 天完成交付，但热交换器生产交付周期通常需要 10-15 天，所以发行人并非接受美的的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而是需要提前根据美的产品销售情况、产品开发方向以及下游空调市场淡旺季等做需求分析和预测，动态调整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并提前组织生产备货，如果超额生产，美的不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五) 结合销售和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对美的、奥克斯的销售是否与采购对方的原材料挂钩，是否存在客户要求在中标核定年度产品销售规模内必须向客户采购相应规模的原料进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能否自主采购其他供应商铜管（铝箔）和塑料粒子生产产品销售给上述客户。

1、结合销售和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对美的、奥克斯的销售是否与采购对方的原材料挂钩

发行人与美的、奥克斯采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美的	奥克斯
1	鉴于甲方（美的）自身存在巨大的原材料采购需求，拥有对原材料供应商的强大议价能力，并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审核体系，为了配合甲方对原材料品质的控制要求，共同保证最终产品的品质和成本的竞争力，乙方（发行人）应优先通过甲方向甲方采购系统内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配套所需铜管、铝箔等大宗原材料。	物料调拨：供方（发行人）可向需方申请由需方（奥克斯）调拨物料，调拨的物料仅能用于生产需方所需产品并供应需方。供方不得将调拨物料用于第三方产品生产或转售牟利，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此种模式下，双方根据不同的合作方式签订的《供货合同》（双经销模式）等构成本协议的必要补充和主要规则。 需方调拨给供方的物料，由需方每月月底开具增值税发票交供方入账，同时需方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调让物料货款。对于供方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文件应向需方支付的赔偿金及/或违约金，需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2	乙方根据自身生产需要通过甲方向甲方采购系统内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乙方所采购的原材料用途不受甲方限定，原材料的保管、灭失、价格波动等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采购的原材料，甲方无义务回购，乙方采购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安排采购计划，无义务全部采购，若存在乙方超额采购原材料或超额生产甲方采购所需的情况，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退货：因物料出现质量问题需退货时，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本地（需方所在地）供方 3 天内，本省供方 5 天内，外省供方 7 天内完成退仓手续
4	物料交付前，物料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物料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	非寄售物料送抵需方经需方验收后通过入库视为交付。

序号	美的	奥克斯
	承担；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确定物料供应价格，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交易单价及其执行时间，并签署单价单或者定价协议；在该执行时间内乙方不得提出调整价格，当材料市场行情与结算单价差异超过 10% 时，双方都可向对方提出调价要求，对方应给予积极回应。	对于供需双方在年度价格谈判时已确认与主要原材料存在联动关系的物料，如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约定的联动幅度，供方可向需方提出“物料价格调整申请单”，同时附上相关料工费的证据（如发票、费用报表等），需方可依据实际情况与供方协商调整价格；对于不能提供相关证据的，需方不予受理。

从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采购协议看，协议条款未将销售和采购挂钩，主要原因如下：（1）协议约定“乙方所采购的原材料用途不受甲方限定，原材料的保管、灭失、价格波动等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说明发行人采购后拥有对原材料的控制权，采购的原材料不一定用于美的的产品；（2）协议约定“乙方采购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甲方无义务全部采购，若存在乙方超额采购原材料或超额生产甲方采购所需的情况，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由于发行人需要根据美的产品销售情况、产品开发方向以及下游空调市场淡旺季等提前组织生产备货，而美的根据自身需要进行采购，如果发行人超额生产美的不承担损失，所以发行人采购与销售不挂钩。

根据发行人与奥克斯签订的协议，尽管协议约定向奥克斯采购的物料仅能用于生产需方所需产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采购与销售也并不完全挂钩，这是因为：（1）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时，奥克斯不限制采购数量，采购不以销售订单为前提；（2）发行人需要提前进行采购，原材料没有质量问题时不能退货，如果发行人超额采购，损失由发行人承担；采购当月奥克斯开具发票，双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冲结算采购款；（3）发行人与奥克斯的交易，也需要提前备货生产，如果超额生产带来的损失仍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根据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对美的的原材料采购与销售不挂钩；发行人与奥克斯在实际交易过程中，采购与销售也并不完全挂钩。

2、是否存在客户要求在中核核定年度产品销售规模内必须向客户采购相应规模的原料进行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协议，约定“鉴于甲方自身存在巨大的原材料采购需求，拥有对原材料供应商的强大议价能力，并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审核体系，为了配合甲方对原材料品质的控制要求，共同保证最终产品的品质和成本的竞争力，乙

方应优先通过甲方向甲方采购系统内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配套所需铜管、铝箔等大宗原材料”；发行人与奥克斯签订的协议，约定“供方可向需方申请由需方调拨物料”。

由此可见，发行人与美的、奥克斯签订协议中不存在类似“中标核定年度产品销售规模”的情况，也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条款。

3、发行人能否自主采购其他供应商铜管（铝箔）和塑料粒子生产产品销售给上述客户

从协议条款看，发行人可以自主采购其他供应商的铜管、铝箔和塑料粒子生产产品，并销售给美的或奥克斯；但在实际的采购过程中，发行人会进行综合比较，选择最有利于发行人利益的方式进行交易。

综上，根据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对美的的原材料采购与销售不挂钩；发行人与奥克斯在实际交易过程中，采购与销售也并不完全挂钩，不存在类似“中标核定年度产品销售规模”的情况，也不存在必须向客户采购相应规模的原料进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能够自主采购其他供应商的铜管、铝箔和塑料粒子生产产品，并销售给客户。

（六）结合定价依据、毛利率波动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之间销售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第三方购销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的定价模式一致，主要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的定价模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美的、奥克斯等双经销客户的定价模式是一致的。根据《采购合作协议》，产品的定价主要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包括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用、合理的利润和税费。因此，发行人具备对产品销售的完整定价权。具体定价举例说明如下：

项目	蒸发器（II RoHS,REACH SA-KF35G/N1Y-AFB (B8).ZL.2(J) 浅金色）	冷凝器 (ELUS-KC23/ N1-KF(J9)-D.ZL .2.1)
每个热交换器耗用的铜管数量定额（千克）a	0.2687	0.7852
铜管含税采购单价（元）b	45.68	45.68

项目	蒸发器 (II RoHS,REACH SA-KF35G/N1Y-AFB (B8).ZL.2(J) 浅金色)	冷凝器 (ELUS-KC23/ N1-KF(J9)-D.ZL .2.1)
铜管含税成本 (元) c=a*b	12.28	35.87
每个热交换器耗用的铝箔数量定额 (千克) d	0.3588	1.0382
铝箔含税采购单价 (元) e	15.48	14.79
铝箔含税成本 (元) f=d*e	5.55	15.35
其他主要材料、辅料、费用合理利润及税费(元)g	11.40	25.74
每个热交换器含税销售单价 (元) h=c+f+g	29.23	76.96

“其他主要材料、辅材、费用、合理利润及税费”一般按年度协商定价，但如交易量、其他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等成本要素大幅变动时，双方都可以重新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奥克斯热交换器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及时进行调整，一般当原材料市场价格与热交换器结算的原材料单价差异超过 10% 或者时间每隔 3 个月左右，交易双方都可向对方提出调价要求，双方协商调整交易价格。

综上，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的定价模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双经销客户的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美博制冷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的原材料单价较高，由于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销售价格系通过原材料成本基础上加成，故热交换器价格也较高。所以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的采购交易价格均公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内螺纹铜管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内螺纹铜管平均价格				美的与其他 供应商均价 比较 (%)	奥克斯与其 他供应商均 价比较 (%)	美博制冷与 其他供应商 均价比较 (%)
	美的	奥克斯	美博制冷	其他供应商			
2020年 1-6月	42.51	63.29	-	41.49	2.46	52.56	-
2019年	49.94	60.11	48.15	47.32	5.54	27.02	1.74
2018年	51.30	60.05	-	49.35	3.95	21.68	-
2017年	48.37	51.43	-	47.84	1.11	7.50	-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内螺纹铜管的均价与其他供应商整体差异较小，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内螺纹铜管的均价分别高于其他供应商3.95%和5.54%，主要系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5毫米口径的内螺纹铜管的比例高于其他供应商，内螺纹铜管的口径越细，加工难度越大，采购的成本越高，因此，导致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内螺纹铜管的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内螺纹铜管单价高于美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给奥克斯的热交换器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博制冷采购的内螺纹铜管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箔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价：元/kg

期间	铝箔平均价格				美的与其他 供应商均价 比较 (%)	奥克斯与其 他供应商均 价比较 (%)	美博制冷与其 他供应商均 价比较 (%)
	美的	奥克斯	美博制冷	其他供应商			
2020年 1-6月	14.39	22.95	-	15.20	-5.33	50.96	-
2019年	16.45	21.22	16.43	15.71	4.70	35.02	4.55
2018年	17.05	21.44	-	16.44	3.71	30.41	-
2017年	16.46	21.35	-	16.52	-0.36	29.2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铝箔的均价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2017年，发行人向美的采购铝箔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铝箔中分别有91.15%、89.03%系带涂层材料的亲水铝箔，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铝箔中分别有67.55%、61.30%系带涂层材料的亲水铝箔，相比于普通铝箔，带涂层材料的亲水铝箔采购价格更高，导致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铝箔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2020年1-6月，铝箔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箔主要集中在2020年1-3月，导致发行人2020年1-6月向美的采购的铝箔单价低于其他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铝箔单价高于美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给奥克斯的热交换器价格较高。

2019年，发行人向美博制冷采购铝箔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美博制冷采购的铝箔中有90.91%系带涂层材料的亲水铝箔，该比例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带涂层材料的亲水铝箔。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的价格比较情况

单价：元/kg

时间	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		美的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 (%)
	美的	其他供应商	
2017年	11.28	13.75	-17.96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塑料粒子均价低于其他供应商采购，主要原因系原材料结构差异所致，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粒子根据规格和性能分为 ABS 和 HIPS, ABS 和 HIPS 可以进一步分为本色料和改性料，塑料粒子的规格、性能不同采购价格也不同。

2017年，按照塑料粒子类别规格划分，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塑料粒子大类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平均采购单价 (元/千克)	
ABS	本色料	顺德和翔	美的	13.22
	本色料	德业电器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3.42
	改性料	德业电器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7.07
	改性料	德业电器	宁波江东兰锦塑化工贸有限公司	18.44
	改性料	德业电器	宁波锦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改性料	德业电器	宁波赛特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44
	改性料	德业电器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30
	改性料	德业电器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
HIPS	改性料	顺德和翔	美的	18.95
	本色料	德业电器	宁波保税区奇润贸易有限公司	11.28
	本色料	顺德和翔	美的	10.8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塑料粒子-本色料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塑料粒子-改性料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改性料往往在耐候性、抗菌性、阻燃性和环保等方面优于本色料，具有不同性能的改性料价格差异较大。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与美的、美博制冷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的原材料单价较高，由于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销售价格系通过原材料成本基础上加成，故热交换器价格也较高。所以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的采购交易价格均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双经销客户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热交换器销售价格主要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包括原材

料价格、加工费用、合理的利润和税费。发行人向美的、奥克斯、美博制冷销售的热交换器的价格存在差异，但是单位产品毛利额和毛利率基本一致，符合热交换器的定价原则，因此，发行人热交换器的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奥克斯和美博制冷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比较如下：

单位：元/件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美的	210.88	168.04	42.84	20.32%	228.20	184.54	43.66	19.13%
奥克斯	239.67	190.13	49.54	20.67%	237.94	190.29	47.65	20.03%
美博制冷	224.46	180.66	43.80	19.51%	265.85	233.38	32.47	12.21%

续上表

客户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美的	249.01	205.06	43.95	17.65%	248.57	195.37	53.21	21.40%
奥克斯	235.64	189.18	46.46	19.72%	305.03	255.43	49.59	16.26%
美博制冷	256.47	223.79	32.69	12.74%	-	-	-	-

2018年和2019年，美博制冷的单位毛利和毛利率低于美的和奥克斯，主要是由于美博制冷的产品中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均较低的9.52mm的热交换器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美的、奥克斯和美博制冷销售产品的价格和向其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是公允的，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间的热交换器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详细说明“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的具体含义，销售和采购定价是否相互独立；结合发行人和美的的每季度采购及销售均价的对比情况说明销售和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定价机制约定，发行人是否全面承担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1、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的销售价格包括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用、合理的利润和

税费。“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的含义：（1）销售价格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方式确定；（2）当原材料市场价格与热交换器结算的原材料单价差异超过一定幅度或者每隔一定期限，发行人与美的或奥克斯之间就会对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最终的热交换器销售价格。

2、销售和采购定价是相互独立的

发行人销售和采购定价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从合同约定看，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用途不受美的限定，采购的原材料和销售之间没有必然的关联。

根据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采购合同协议“乙方所采购的原材料用途不受甲方限定，原材料的保管、灭失、价格波动等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采购的原材料，甲方无义务回购，乙方采购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安排采购计划，无义务全部采购，若存在乙方超额采购原材料或超额生产甲方采购所需的情况，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等约定，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后，能够主导原材料的使用，原材料控制权已转移到发行人。发行人并不一定需要将原材料用到美的的热交换器产品上，所以销售和采购之间没有必然的关联。

（2）发行人根据预测提前安排采购和生产，美的不承担发行人超额采购或超额生产带来的风险和损失，所以备货产品不一定能完全实现销售。

由于美的给发行人的订单周期一般为3天完成交付，但热交换器生产交付周期通常需要10-15天，所以发行人并非接受美的的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而是需要提前根据美的产品销售情况、产品开发方向以及下游空调市场淡旺季等做需求分析和预测，动态调整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并提前组织生产备货，如果超额采购或超额生产，美的不承担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3、发行人销售价格、采购价格符合定价机制的约定

（1）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机制

为避免频繁协商价格，发行人与美的约定每季度调整一次大宗材料的价格，但如果材料价格波动较小时，双方协商后也可以不调整；此外，当大宗材料出现超过10%的波动时，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调价，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调整后的采

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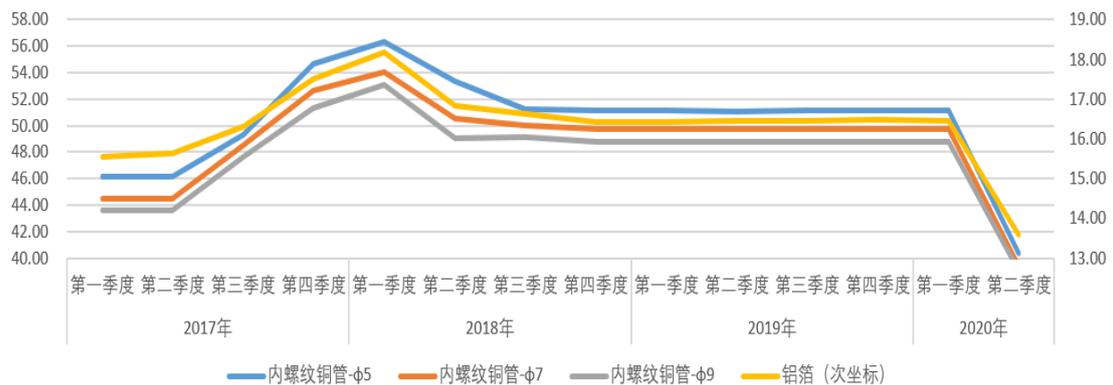
每季度或原材料价格临时调整的同时，发行人与美的协商调整相应的产品售价，所有产品都会相应调价。

(2)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按季度的调整情况

1)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按季度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内螺纹铜管、铝箔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内螺纹铜管、铝箔单价变动情况（元/千克）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7年1-2季度，原材料采购价格稳定，2017年3季度-2018年4季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先升后降，2019年1季度-2020年1季度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2020年2季度有所下降。

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大宗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长江有色市场1#铜和铝（A00铝）现货价格情况如下：

长江有色市场1#铜和铝（A00铝）现货价格情况（元/千克）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7年1-2季度，1#铜和A00铝现货价格波动较小，2017年3季度开始1#铜和A00铝现货价格出现上涨，2017年4季度达到高点，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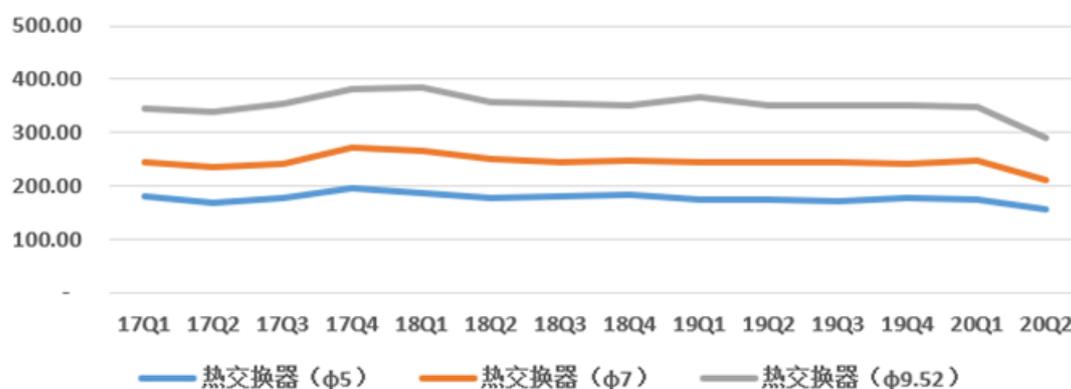
年 1 季度至 2018 年 4 季度，1#铜和 A00 铝现货价格逐渐下降，2019 年度 1#铜和 A00 铝相对稳定，2020 年 1 季度至 2020 年 2 季度，1#铜和 A00 铝现货价格先下降后上升。

2) 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按季度的调整情况

为避免频繁协商价格，发行人与美的约定每季度调整一次大宗材料的价格，每个季度，发行人与美的根据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如果波动较大，会对产品的价格进行协商调整，但如果材料价格波动较小时，双方协商后不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销售产品的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发行人销售给美的的热交换器产品价格情况（元/千克）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热交换器价格有所调整。2017 年 1-2 季度，热交换器价格稳定，2017 年 3 季度到 2018 年 4 季度，热交换器价格先升后降，2019 年 1 季度-2020 年 1 季度，热交换器价格变动较小，2020 年 2 季度，热交换器产品价格下降。热交换器产品的价格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基本一致。

(3)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临时调整的情况

当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价格差异超过 10%时，发行人与美的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分别于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对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临时调整。

综上所述，尽管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但由于发行人对美的采购的原材料并不限定用途，发行人备货生产的热交换器也不能确保美的的采购，发行人无法完全锁定铜管、铝箔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所以发行人与美的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并没有必然的联系，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和美的的每季度销售和采购价格符合定价机制约定，发行人承担了原

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风险。

（八）说明美的与发行人相互之间对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同类产品及材料的销售和采购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定价模式说明发行人对定价有无主导权、议价能力等。

1、美的与发行人相互之间，以及美的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同类产品及材料的销售和采购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美的向 6 家外部供应商采购家用空调的热交换器部件，根据美的出具的说明“同一时期，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向德业股份等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类部件，均以相同的价格或相同的定价方式采购”、“同一时期，美的向德业股份及其他需求方销售同一材料均为相同价格”。

关于美的向供应商供应原材料的价格，是由美的统一发布给所有供应商的，其定价同一时期基本是一致的，发行人从同类供应商中询问并获取了部分相关发票，核对一致。以现货市场看，美的未留利润空间或利润空间较小，其通过期货锁定或大宗采购等方式获取的损益无需反映在对供应商的材料供应价格上，因为最终会体现在热交换器等物料及最终产品的成本上。

因此，美的对同类产品及材料的销售和采购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是一致的，美的与发行人之间和美的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差异。

2、作为美的的核心供应商，发行人凭借技术、产品质量及快速响应等优势，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热交换器产品销售价格包括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用、合理的利润和税费，销售价格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美的合作已有近二十年的历史，系美的核心供应商，双方业务合作规模持续扩大。美的自 2012 年开始转型，注重轻资产战略，业务有相当一部分系外部优质供应商配套，在配套热交换器的需求上，发行人与美的合作之初，其向外采购热交换器的比例为 5%，目前已经扩大到 20% 左右；发行人向美的供应超过 200 多种型号的热交换器产品，基本覆盖了对方的所有热交换器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对外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58%、63%、63% 和 61.5%，占其总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10%、10%、11% 和 13.9%，在 6 家外部供应商中，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排名均为第 1 名，双方之间是一种相

互依存的关系。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快速反应优势等一系列竞争优势，使得其与美的合作过程中，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

（九）说明发行人与美的关于原材料结算调价机制及报告期各期具体协商调价执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调价安排与美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发行人与美的关于原材料结算调价机制及报告期各期具体协商调价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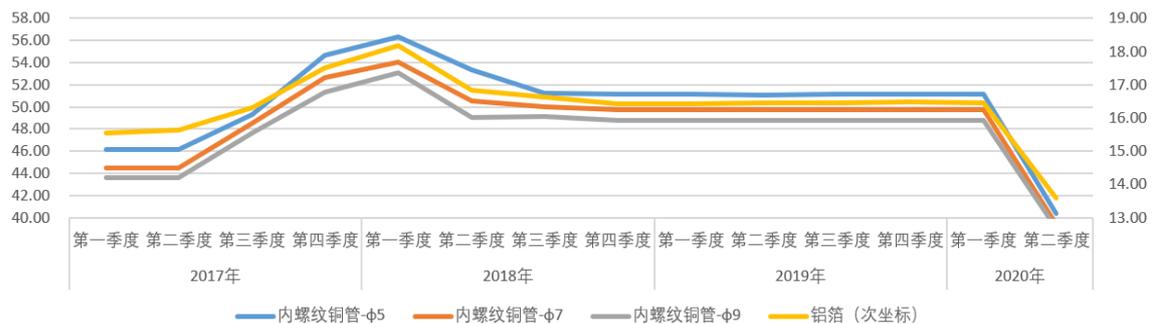
为避免频繁协商价格，发行人与美的约定每季度调整一次大宗材料的价格，但如果材料价格波动较小时，双方协商后也可以不调整；此外，当大宗材料出现超过 10%的波动时，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调价，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调整后的采购价格。

每季度或原材料价格临时调整的同时，发行人与美的协商调整相应的产品售价，所有产品都会相应调价。

（1）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按季度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内螺纹铜管、铝箔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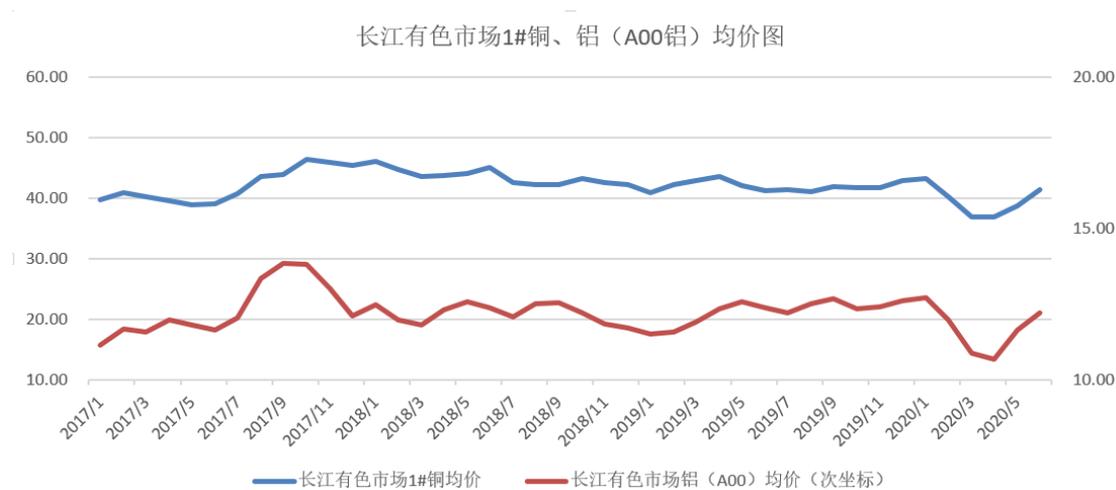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内螺纹铜管、铝箔单价变动情况（单位：元/千克）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7年1-2季度，原材料采购价格稳定，2017年3季度-2018年4季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先升后降，2019年1季度-2020年1季度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2020年2季度有所下降。

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大宗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长江有色市场1#铜和铝（A00铝）现货价格情况如下：

长江有色市场1#铜和铝（A00铝）现货价格情况（元/千克）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7年1-2季度，1#铜和A00铝现货价格波动较小，2017年3季度开始1#铜和A00铝现货价格出现上涨，2017年4季度达到高点，2018年1季度至2018年4季度，1#铜和A00铝现货价格逐渐下降，2019年度1#铜和A00铝相对稳定，2020年1季度至2020年2季度，1#铜和A00铝现货价格先下降后上升。

（2）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临时调整的情况

当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价格差异超过10%时，发行人与美的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分别于2017年8月、2017年11月对采购价格进行了临时调整。

综上，发行人与美的按照协议约定的定价机制按季度进行调整，当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价格差异超过10%时进行临时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一致，符合双方约定的调价机制。

2、相关调价安排与美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与美的的调价机制与美的其他供应商的调价机制一样，不存在差异。

根据美的出具的《关于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材料的说明》，“同一时期，美的向德业股份及其他需求方销售同一材料均为相同价格”，因此，发行人与美的的调价机制与美的其他供应商的调价机制不存在差异。

3、价格调整后的采购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与美的协商后调整原材料采购价格，发行人按最新价格向美的采购，原材料入库后确认原材料和应付账款，价格调整后的采购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的调价机制与合同约定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原材料与美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铝箔的均价高于或显著低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铝箔均价明显高于美的和其他供应商的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塑料粒子均价明显低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与美的、美博制冷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的原材料单价较高，由于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销售价格系通过原材料成本基础上加成，故热交换器价格也较高。所以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的采购交易价格均公允，具有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箔的价格比较情况

单价：元/kg

期间	铝箔平均价格				美的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 (%)	奥克斯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 (%)	美博制冷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 (%)
	美的	奥克斯	美博制冷	其他供应商			
2020年1-6月	14.39	22.95	-	15.20	-5.33	50.96	-
2019年	16.45	21.22	16.43	15.71	4.70	35.02	4.55
2018年	17.05	21.44	-	16.44	3.71	30.41	-
2017年	16.46	21.35	-	16.52	-0.36	29.2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铝箔的均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存在差异。2017年，发行人向美的采购铝箔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铝箔中分别有91.15%、89.03%系带涂层材料的亲水铝箔，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铝箔中分别有67.55%、61.30%系带涂层材料的亲水铝箔，相比于普通铝箔，带涂层材料的亲水铝箔采购价格更高，导致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铝箔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2020年1-6月，铝箔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箔主要集中在2020年1-3月，导致发行人2020年1-6月向美的采购的铝箔单价低于其他供应商采购。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向美的采购铝箔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	美的		其他供应商		美的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2019年度	普通铝箔	15.47	10.97%	15.30	38.70%	1.11%
	亲水铝箔	16.58	89.03%	15.99	61.30%	3.69%
2018年度	普通铝箔	16.19	8.85%	15.81	32.45%	2.40%
	亲水铝箔	17.14	91.15%	16.76	67.55%	2.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铝箔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铝箔单价高于美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给奥克斯的热交换器价格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的价格比较情况

单价:元/kg

时间	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		美的与其他供应商均价比较(%)
	美的	其他供应商	
2017年	11.28	13.75	-17.96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塑料粒子均价低于其他供应商采购,主要原因系原材料结构差异所致,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粒子根据规格和性能分为ABS和HIPS,ABS和HIPS可以进一步分为本色料和改性料,塑料粒子的规格、性能不同采购价格也不同。

2017年,按照塑料粒子类别规格划分,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塑料粒子大类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ABS	本色料	顺德和翔	美的	13.22
	本色料	德业电器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3.42
	改性料	德业电器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7.07
	改性料	德业电器	宁波江东兰锦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8.44
	改性料	德业电器	宁波锦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改性料	德业电器	宁波赛特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44
	改性料	德业电器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30
	改性料	德业电器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
HIPS	改性料	顺德和翔	美的	18.95
	本色料	德业电器	宁波保税区奇润贸易有限公司	11.28

	本色料	顺德和翔	美的	10.80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塑料粒子-本色料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塑料粒子-改性料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改性料往往在耐候性、抗菌性、阻燃性和环保等方面优于本色料，具有不同性能的改性料价格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铝箔、塑料粒子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铝箔单价高于美的，主要系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销售价格系通过原材料成本基础上加成，发行人销售给奥克斯的热交换器价格也高。所以，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的采购交易价格均公允，具有合理性。

（十一）结合合同具体条款、历史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权将向美的采购的原材料加工后的成品对除美的以外的第三方进行销售，是否拥有购入原材料的控制权；采购合同对原材料损毁风险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1、从合同条款、历史交易情况看，相关原材料不限定用途，发行人拥有购入原材料的控制权，发行人存在将原材料用于生产非美的产品的情况

从合同条款看：采购协议约定“乙方（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需要通过甲方（美的）向甲方采购系统内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乙方所采购的原材料用途不受甲方限定，原材料的保管、灭失、价格波动等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采购的原材料，甲方无义务回购，乙方采购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安排采购计划，无义务全部采购，若存在乙方超额采购原材料或超额生产甲方采购所需的情况，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损失。”合同条款并未限制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用途，相关原材料经发行人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从历史交易情况看：发行人存在将美的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环境电器产品并向美的以外的第三方进行销售的情况。

因此，结合合同条款、历史交易情况看，相关原材料用途不限，发行人存在将原材料用于生产非美的产品的情况。

2、采购合同对原材料损毁风险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采购协议约定“乙方（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需要通过甲方（美的）向甲方采购系统内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乙方所采购的原材料用途不受甲方限定，

原材料的保管、灭失、价格波动等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采购的原材料，甲方无义务回购，乙方采购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安排采购计划，无义务全部采购，若存在乙方超额采购原材料或超额生产甲方采购所需的情况，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损失。”协议条件已经明确约定，发行人购买原材料后，相关原材料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实际执行时，由于美的给发行人的订单周期一般为3天完成交付，但热交换器生产交付周期通常需要10-15天，所以发行人需要提前进行采购并安排生产备货，原材料超额采购和超额生产带来的损失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因此，从合同条款、历史交易情况看，相关原材料不限定用途，发行人拥有购入原材料的控制权，发行人存在将原材料用于生产非美的产品的情况，发行人承担了原材料毁损的风险。

(十二) 结合该种模式下客户信用政策与自主采购模式下信用政策的不同，说明在采取将对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应付款项直接冲抵对其的应收账款的方式下发行人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和客户双经销模式下的信用期比自主采购模式下长，但双经销模式信用期仍具有合理性；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和客户出于结算便利采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对抵结算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现金净流入，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奥克斯、美博制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如下：

项目	美的 (双经销模式)	奥克斯 (双经销模式)	美博制冷 (双经销模式)	美博制冷 (自主采购模式)
客户信用政策	双方确认完成交付后3个月内开具发票，发票经美的审核无误且入账后次月开始核算账期，到期后的次月支付，每月两次排款	公司在交付后3个月内开具发票，奥克斯审核无误入账45天后纳入排款计划	已定价物料送货后60天内提交发票，美博制冷审核无误入账45天后纳入排款计划	月结15天，美博制冷审核发票无误且入账至少15天后，甲方将乙方纳入排款计划，以六个月承兑汇票支付

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基于结算便利的考虑，每月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不分别各自支付，而是将到期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冲抵支付。对发行人而言，采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对冲后进行支付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分别结算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发行人采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对抵后的净额进行结算具有合理性，符合

商业逻辑。

此外，发行人向美的 6 家主体公司销售热交换器和采购原材料，发行人与美的各主体公司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没有对应关系，在采购款的支付上，发行人只能对美的同一主体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进行对冲，不同的主体之间不能进行对冲，需要各自独立结算交易款项。如：发行人与邯郸美的的月末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时才可以对抵，发行人对邯郸美的的应收账款不可以和芜湖美的等其他美的的子公司的应付账款对抵。

以 2020 年 1-6 月为例，发行人向美的 6 家主体公司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期初余额 （“+”为 应收，“-” 为应付）a	采购材料 （含税）b	销售产品 （含税）c	现金 折扣 d	实际收款 e	期末余额（“+” 为应收，“-”为 应付） f=a+c-b-d-e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800.47	15,253.26	24,770.87	44.83	4,528.69	3,143.62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83.12	22,212.40	36,212.65	28.75	12,047.00	3,507.62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27.89	10,247.70	17,503.18	12.92	7,579.36	1,891.09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607.71	6,741.11	10,339.85	0.00	0.00	-2,008.97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698.40	21,442.71	24,507.04	12.92	6,022.00	-272.19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134.89	9,916.29	10,877.88	0.00	0.00	-3,173.30
合计	-5,033.66	85,813.47	124,211.47	99.42	30,177.05	3,087.87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美的各主体公司的采购量和销售量并不匹配，销售和采购的货款也是美的各主体公司与发行人独立结算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热交换器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为赊销模式，双经销模式下的信用期比自主采购模式下长，但双经销模式下信用期合理，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和客户出于结算便利采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对抵结算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现金净流入，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十三）上述双经销采购模式下的销售和采购的交易实质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和同行业采用双经销采购模式的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会计处理方式保持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上述双经销采购模式下的销售和采购的交易实质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和同行业采用双经销采购模式的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会计处理方式保持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发行人与美的、奥克斯等客户之间形成的这种采购与销售并行的模式，是独立的购销业务，而不是委托加工业务，以美的为例，主要分析如下：

第一，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原材料不限定用途，采购和销售各自独立不绑定，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后，原材料风险、报酬已转移。

发行人与美的签订的是通常的《采购合作协议》，而非《委托加工合同》，《采购合作协议》条款均体现产品的购销关系，主要条款如下：

（1）“鉴于甲方（美的）自身存在巨大的原材料采购需求，拥有对原材料供应商的强大议价能力，并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审核体系，为了配合甲方对原材料品质的控制要求，共同保证最终产品的品质和成本的竞争力，乙方（发行人）应优先通过甲方向甲方采购系统内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配套所需铜管、铝箔等大宗原材料”。

（2）“乙方根据自身生产需要通过甲方向甲方采购系统内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乙方所采购的原材料用途不受甲方限定，原材料的保管、灭失、价格波动等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采购的原材料，甲方无义务回购，乙方采购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安排采购计划，无义务全部采购，若存在乙方超额采购原材料或超额生产甲方采购所需的情况，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4）“物料交付前，物料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物料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确定物料供应价格”，“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交易单价及其执行时间，并签署单价单或者定价协议”；“在该执行时间内乙方不得提出调整价格，当材料市场行情与结算单价差异超过 10%时，双方都可向对方提出调价要求，对方应给予积极回应”。

第二、在双经销模式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美的、奥克斯等双经销客户也是按购销业务进行交易，并非委托加工业务。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

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可以申请向美的、奥克斯采购，也可以直接向终端采购，报告期发行人从有利于自身资金压力和供货质量保障的角度出发，选择了向客户配套采购。实际执行中，发行人直接向终端供应商下达采购指令，美的、奥克斯不限制发行人的采购，原材料采购入库后，所有权及风险报酬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处，原材料符合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不可退货。

(2)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原材料采购入库后，由发行人自行保管和使用，所以发行人完全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的风险。又由于原材料购买后不能退货，采购款由美的、奥克斯从应收账款中抵扣，并且发行人需要根据美的、奥克斯的需求预测生产，过量采购和生产需要发行人自己承担风险，所以，发行人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风险。

(3)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销售价格需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

根据《采购合作协议》，产品的定价主要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包括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用、合理的利润和税费。因此，发行人具备对产品销售的完整定价权。

(4)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采购的原材料，甲方无义务回购，乙方采购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安排采购计划，无义务全部采购”，在实际的采购销售交易中，发行人根据美的产品销售情况、产品开发方向以及下游空调市场淡旺季等做需求分析和预测，动态调整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并提前组织生产，美的、奥克斯不负责发行人因过量采购或生产带来的经济损失。所以，发行人采购后，需要承担对供应商的最终信用风险，同时由于提前生产的模式下，也承担了未来销售是否能实现的风险。

此外，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基于结算便利的考虑，每月按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对抵后的净额进行结算，对发行人而言，采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对抵后的净额进行结算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分别结算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发行人采用应

收账款、应付账款对抵后的净额进行结算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5)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委托加工的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一般不发生本质性的变化。

发行人对美的采购的铜管、铝箔系大宗商品，在生产过程中，对这些原材料的加工复杂程度高，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发生了根本变化。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的加工阶段，热交换器主要基础原材料铜管和铝箔本身不具备热交换功能，但经过长 U 弯管、翅片冲制、胀管、焊接等一系列生产环节，与其他原辅料的加工集成后成为热交换器产品，才具有了热交换功能，其中生产环节的长 U 弯管、翅片冲制、胀管、焊接等环节对热交换器的性能和稳定性有很大影响，其工艺复杂程度较高，发行人在上述环节拥有自有技术，是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此外，在产品加工之前的模具开发阶段，发行人热交换器的模具均为自主开发，发行人在模具方面的开发能力为热交换器的生产质量、生产效率和规模化生产提供了保障，而模具具有价值高、投入大、技术难度高等特点，在委托加工中模具一般都为客户提供。因此，发行人热交换器的生产并非简单的原材料加工过程，需要高精度的模具、成熟的技术和复杂的工艺来保障产品质量，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

第三、同样采用双经销模式经营的公众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与发行人一致，采用总额法核算。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双经销模式在家电行业中被普遍应用，同时，在其他实体产品制造业中，也是比较常见的。

相关公众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公众公司	主要产品	双经销客户	向客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相关的会计核算
迪贝电气 (603320)	冰箱压缩机电机	长虹华意	硅钢、铜及铝	总额法确认收入
雷科防务 (002413)	空调、冰箱热交换器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美的	铜管、铝箔	总额法确认收入
国恩股份 (002768)	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	美的、海信电器	塑料粒子、ABS树脂	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众公司	主要产品	双经销客户	向客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相关的会计核算
横河模具 (300539)	家电部件、高端医疗器械部件等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	松下电子、日本西禄	塑料粒、模具钢	总额法确认收入
华谊控股 (836700)	空调冰箱注塑件、模具	格力、美的	塑料粒子	总额法确认收入
协诚股份 (835487)	家用电器、汽车等钣金件	格力、美的	钢材	总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向美的、奥克斯等客户同时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发行人与美的、奥克斯等客户之间是独立的购销业务，而不是受托加工业务，在双经销模式下采用“总额法”的会计处理方式准确，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如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奥克斯的双经销业务，如果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双经销模式				委托加工模式				差异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44,146.01	257,001.36	169,062.60	150,612.10	65,510.69	125,875.61	85,285.41	69,358.54	78,635.32	131,125.75	83,777.19	81,253.56
营业成本	111,037.18	202,614.66	136,629.28	118,217.11	32,401.86	71,488.91	52,852.09	36,963.55	78,635.32	131,125.75	83,777.19	81,253.56
毛利额	33,108.83	54,386.70	32,433.32	32,394.99	33,108.83	54,386.70	32,433.32	32,394.99	-	-	-	-
净利润	17,128.85	25,971.36	10,202.11	9,302.28	17,128.85	25,971.36	10,202.11	9,302.28	-	-	-	-
毛利率	22.97%	21.16%	19.18%	21.51%	50.54%	43.21%	38.03%	46.71%	-27.57%	-22.05%	-18.85%	-25.20%
其中-美的												
营业收入	110,109.06	173,191.49	111,284.61	92,224.20	33,283.60	46,997.82	29,510.53	26,830.48	76,825.46	126,193.67	81,774.08	65,393.72
营业成本	87,739.68	140,053.09	91,643.50	72,483.97	10,914.22	13,859.42	9,869.42	7,090.25	76,825.46	126,193.67	81,774.08	65,393.72
毛利率	20.32%	19.13%	17.65%	21.40%	67.21%	70.51%	66.56%	73.57%	-46.89%	-51.38%	-48.91%	-52.17%
其中-奥克斯												
营业收入	2,414.96	3,511.50	2,940.08	7,807.79	692.38	1,128.43	936.96	1,928.80	1,722.58	2,383.07	2,003.12	5,878.99
营业成本	1,915.80	2,808.26	2,360.34	6,538.36	193.22	425.19	357.22	659.37	1,722.58	2,383.07	2,003.12	5,878.99
毛利率	20.67%	20.03%	19.72%	16.26%	72.09%	62.32%	61.87%	65.81%	-51.42%	-42.29%	-42.16%	-49.56%

报告期各期，如果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减少 81,253.56 万元、83,777.19 万元、131,125.75 万元和 78,635.32 万元，净利润不变，但对美的和奥克斯双经销客户的毛利率达到 60% 以上，毛利率处于非常高的水平，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属于传统制造业，如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未能反映发行人实际的毛利率水平。

（十四）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美的销售的变频控制芯片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被替代的情形。

发行人从符合自身利益的原则出发，主动选择减少对美的销售变频芯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变频控制芯片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务收入比例、变频控制芯片毛利及其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348.50	0.24%	6,334.11	2.46%	6,294.88	3.72%	5,660.63	3.76%
毛利（万元）	37.83	0.11%	782.53	1.44%	1,389.58	4.29%	1,273.47	3.95%

2017 年-2019 年，得益于家用变频空调销量的持续增长，变频控制芯片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但整体占比来看，其收入和毛利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变频控制芯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22.50%、21.93%、12.35% 和 10.85%，其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毛利率	10.85%	-1.50%	12.35%	-9.58%	21.93%	-0.57%	22.50%
单价（元/片）	13.24	-0.68%	13.33	-12.24%	15.19	-7.15%	16.36
单位成本（元/片）	11.80	1.03%	11.68	-1.52%	11.86	-6.47%	12.68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88%		1.18%		5.00%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62%		-10.76%		-5.56%	

变频控制芯片利润水平的变化符合电子产品生命周期的特点，在新技术方案或者产品进口替代的初期，产品的售价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产品技术的逐渐成熟和竞争越来越激烈，产品的售价逐渐降低。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美的销售的变频控制芯片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的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变频控制芯片的产量，增加了利润空间更大的逆变器、水泵控制器、变频控制器等其他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变频控制芯片的产能用于自身产品如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逆变器等的配套，其中发行人大力发展的逆变器业务，在报告期内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18年和2019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222.48万元和9,720.43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63.30%和201.64%，2020年1-6月，即便受新冠疫情影响，仍实现收入11,515.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47%。

综上，发行人从符合自身利益的原则出发，主动选择减少对美的销售变频控制芯片，具有合理性；上述变化，是发行人主动放弃业务的结果，而不是被其他供应商替代。

（十五）综合以上事项，并结合发行人与美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及核心竞争优势，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是否对美的构成重大依赖，与美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较大的被替代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1、综合以上事项，并结合发行人与美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及核心竞争优势

（1）发行人与美的合作的历史

发行人董事长张和君家族与美的的合作开始于90年代，其家族企业宁波德业塑胶有限公司（1990年成立）、宁波德业金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1995年成立）、宁波德辰高精模塑有限公司（1998年成立）、宁波德业高精模塑有限公司（2000年成立）均为美的注塑部件、钣金件或者模具产品供应商。

2002年起，发行人正式进入美的的供应商体系，因产品研发快、品质优良以及设计新颖，成为美的迅速打开国内家用空调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双方合作的历程如下：（1）2002年，因前期的合作关系及产品质量优势，发行人成为美的的空调注塑件、模具供应商；（2）2007年，基于在生产除湿机等环境电器产品过程中掌握的热交换器生产技术及工艺，发行人成为美的的家用空调热交换器配套厂商之一；（3）2009年，发行人自主研发180度直流变频控制技术及其核心算

法成功，打破了国内厂家在该领域核心算法方面受制于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并于次年通过美的验证，成为其全球三家变频控制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2）发行人获取美的业务的具体方式

自 2002 年起，发行人正式进入美的的供应商体系，因产品研发快、品质优良以及设计新颖，成为美的迅速打开国内家用空调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发行人进入美的供应商系统经过了资质审查、送样检测、现场审查、小批量供货等一系列程序，在工艺流程、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接受美的考核后，才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发行人进入美的供应商系统后，为美的配套提供了空调注塑件、模具、热交换器、变频控制芯片等部件类产品，上述产品在大批量供应前，经过了美的询价-供应商报价-美的确认供应商-样品测试、认证-小批量试用的过程，在质量和稳定性达到美的要求之后，才大批量供应。

（3）发行人产品在美的同类产品采购中所占的份额及排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销售的产品有热交换器、变频控制芯片和空调注塑部件，其中空调注塑部件产品仅在 2017 年度向美的销售。

根据美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产品在美的同类产品采购中所占的份额及排名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对外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58%、63%、63%和 61.5%，占其总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10%、10%、11%和 13.9%，在 6 家外部供应商中，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排名均为第 1 名；

2)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变频控制芯片产品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变频控制芯片总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26%、26%和 25%，在 3 家外部供应商中，各年度的采购量排名均为第 2 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的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变频控制芯片的产量，增加了利润空间更大的逆变器、水泵控制器、变频控制系统等其他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提供的变频控制芯片产品仅占美的采购总量的 0.4%，在 3 家外部供应商中排名第 3 名。

从发行人能够进入美的供应商系统，双方合作近 20 年并成为美的核心供应商的情况看，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快速反应优势等一系列竞争优势。其中技术优势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发行

人始终致力于产品的开发与技术创新，建立了热交换器硬件技术平台和变频控制软件技术平台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发行人已获得 1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其中 9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含 6 项从发行人子公司处受让），其余 136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除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共同发明人系发行人合作方以外，其余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股东。

发行人在空调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如下：

①在热交换器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了热交换器产品生产的独有工艺和方法，如：胀套更改工艺、清腔工艺、返修工艺、高效翅片式热交换器生产方法等，并获得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发行人拥有的工艺和方法保证了热交换器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同时，发行人能够把握产品应用和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改良与升级，因而获得了美的、奥克斯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②在变频控制芯片方面：发行人完全依靠自主研发，成功开发出“数字有源 180 度全直流变频空调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空间矢量变频技术、磁场向量驱动技术和无传感器位置反馈技术，对压缩机进行动态变频控制；采用单一芯片实现压缩机、直流风机、数字 PFC 的控制，系统集成度高；采用单电阻母线电流采样技术和母线电流还原法，实现三相永磁同步电机转子的实时位置反馈，可有效降低电控系统的硬件成本，并提高功率模块的适应性；自主研发的 180 度直流变频压缩机控制算法，打破了国内厂家在该领域核心算法方面受制于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该控制系统相关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5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2009 年起，发行人成为美的全球三家变频控制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有效降低了美的的外购变频控制解决方案的成本。

上述技术优势，为发行人与美的的合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2、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独立的市场采购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采购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并设有供应链管理部，负责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原材料库存，编制物料采购计划，制定重要物资的采购战略，安排采购合同谈判，开发新增供应商并进行考核管理。除热交换器产品所需的铜管、铝箔，注塑部件所需的塑料粒子向主要客户进行双经销采购外，其

他产品如变频控制芯片、逆变器、环境电器等产品涉及的几百种不同种类、型号的零部件均为发行人向市场第三方采购。此外，发行人生产热交换器的主要原材料铜管、铝箔以及注塑部件的塑料粒子等大宗商品，均能在公开市场获得，价格公开透明，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的销售热交换器和采购原材料不互为条件，美的并未限制发行人向市场采购的权利。根据目前发行人与美的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可按照自身需求向美的购买铜管、铝箔等原材料，每季度末或结算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超过 10% 时进行价格调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依赖客户采购原材料获得销售订单的情况，对主要客户不构成原材料的供应依赖。

（2）独立的市场销售能力

发行人生产的热交换器系列和电路控制系列产品全部采取直销方式，直接向家用空调品牌商等企业提供配套，除美的外，发行人还开发了奥克斯、美博制冷等空调品牌商，但受制于产能规模相对有限及客户自身经营策略原因，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交易规模相对较小。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特别是家用除湿器产品，在行业中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根据生意参谋、京东商智的统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德业品牌除湿机在天猫的交易指数、京东的成交金额指数均位列行业第一。受到下游行业集中和产能限制等因素，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美的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是，目前的客户结构不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市场销售体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完整且独立的供应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3、是否对美的构成重大依赖，与美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较大的被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美的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1%、69.48%、69.84% 和 76.63%，对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6%、60.66%、68.74% 和 71.51%，发行人对美的构成重大依赖。

但发行人与美的之间是互相依存的关系，发行人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和成熟的生产工艺，成为行业内主要热交换器的生产企业，并在美的的供应商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在热交换器的供应方面，美的出于经济性等方面的考虑，针对批量小、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的规格型号产品，更倾向于对外

采购，而针对批量大、技术简单、工艺成熟的规格型号产品，则更倾向于自产，因此发行人与美的之间已经形成了一种相互促进、相互依存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是美的的核心供应商，占美的热交换器总需求量的 10%左右，并保持上升趋势，在外部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1) 发行人与美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主要空调品牌商自产热交换器的发展趋势

空调行业中，热交换器部件的制造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空调品牌商投资的热交换器生产企业或生产线，另一类是专业热交换器生产企业，通过配套协作方式为空调品牌商提供配套。

从家电行业看，供应商在产业链中的配套分工角色一直存在，如：迪贝电气给长虹华意配套提供冰箱压缩机电机，国恩股份给美的、海信电器配套提供改性塑料制品等；配套分工模式有利于家电品牌商通过供应商的竞争改进质量、降低成本、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可以使家电品牌商专注于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及品牌运营等产业链中核心及附加值更高的环节。在国外知名家电品牌伊莱克斯、惠而浦、博世等厂商中，品牌企业主要走品牌路线和精品路线，供应商的分工配套程度更高。

以美的为例，2017 年至 2019 年，美的在国内家用空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4.17%、24.48%和 27.02%；2020 年 1-6 月，美的空调的市场表现继续好于行业水平，2020 年 1-6 月，其线下销量占有率为 34.20%，线上销量占有率为 37.90%，均为行业第一。在配套热交换器的需求上，发行人与美的合作之初，其向外采购热交换器的比例为 5%左右，目前已经扩大到 20%左右。

从美的的发展趋势上看，空调行业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使得上游配套部件市场呈现出向行业内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供应商配套的程度越来越高。

2) 发行人具备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快速反应优势等一系列竞争优势，其中技术优势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分析见本题“(十五)综合以上事项，并结合发行人与美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及其核心竞争优势，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是否对美的构成重大依赖，与美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较大的被替代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

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之“1、综合以上事项，并结合发行人与美的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及核心竞争优势”。

3) 发行人与美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从设立初期就开始与美的合作，业务关系一直未间断。发行人与美的的业务关系经历了从单一产品的供应到全方位的合作，从最初的空调注塑部件、模具，到技术含量较高的热交换器等功能件，并扩展到变频空调核心部件变频控制芯片及变频控制器的共同研发等多方面的合作。随着家电产业的迅速发展，发行人在家用空调热交换器部件领域的销售收入也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来自发行人配套供应的热交换器、变频控制芯片产品在美的对外采购占比中呈现增长趋势，并保持相对稳定。

2019年1月，发行人与美的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书》，有效期十年。协议约定：巩固双方现有热交换器和变频控制方案等产品的业务合作，在互利共赢基础上，共同提升热交换器和变频控制方案等产品的品质、工艺，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共同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加强双方文化交流，促进企业文化融合。

4) 美的经营状况良好保证了其销售、采购的可持续性

美的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家用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物流）的科技集团。报告期内，美的经营稳定并保持持续增长，2019年度，其营业收入为2,782.16亿元，其中暖通空调收入1,196.07亿元。美的良好的经营状况保证了其具有持续的热交换器、变频控制芯片采购需求，发行人作为美的的主要供应商，双方之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加强新产品开发、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来满足和推动客户业务的发展，最终实现双赢的发展结果。

综上，下游空调行业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也使得上游配套部件市场呈现出向行业内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从家电品牌的发展趋势上看，供应商配套的程度将越来越高；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及与美的合作的历史，已经成为其核心供应商，且双方达成了未来十年长期合作的意向；美的良好的经营状况保证了其具有持续的热交换器、变频控制芯片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与美的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稳定的、可持续的。

（2）发行人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美的配套提供的 5mm、7mm 和 9.52mm 直径的热交换器，具体涉及 200 多种型号，上述产品和美的自产热交换器的型号是一样的，但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从美的自身经营情况看，其外购产品呈现以下特点：美的自 2012 年开始转型，2013 年开始更加注重轻资产战略。目前，美的定位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的科技集团，而非传统的家电制造企业；其经营重心已经从注重增长数量向注重增长质量转型，从低附加值向高价值转型。战略转型之后，原有的业务就会有相当一部分需要外部优质供应商来配套，保证其业务定位，这与国外知名家电品牌伊莱克斯、惠而浦、博世等厂商与供应商分工配套程度更高的特点一致。如：在配套热交换器的需求上，发行人与美的合作之初，其向外采购热交换器的比例为 5%，目前已经扩大到 20% 左右；而发行人向美的销售的热交换器占其总需求量的比例为从报告期初的 10%，目前已经提升到 13.9%。美的战略转型将使得发行人与美的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加深，美的生产全部热交换器部件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可能性也较低。一方面，作为家电龙头品牌之一，美的对进入其供应链的供应商认定非常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多个重要方面，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同时，热交换器产品本身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大批量、非标准化等特点，下游空调市场又具有季节性、周期性等特点，使得一般热交换器制造厂商很难达到整机厂的供货要求，因此，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考虑更换。发行人与美的合作的历史已经有近二十年，双方业务合作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供应超过 200 多种型号的热交换器产品，基本覆盖了对方的所有热交换器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与美的也时常开展合作研发以期提升生产工艺，双方彼此拥有能够互惠互利的技术特点及特定领域，长期合作有助于提升双方的工艺水平及生产效率。发行人多次获得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的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及领航奖等荣誉。报告期内，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对外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58%、63%、63%和 61.5%，占其总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10%、10%、11%和 13.9%，在 6 家外部供应商中，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排名均为第 1 名。

因此，从美的经营情况以及全球家电品牌的发展趋势上看，美的生产全部热交换器产品的可能性较低，作为美的热交换器的主要外部供应商，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换的可能性也较低。

4、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面对大客户依赖的问题，为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包括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等四方面的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继续深化与美的之间的合作关系

在配套协同上：面对美的在节能和降低成本等方面的持续追求，发行人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及新技术满足其需求，帮助美的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不断降低成本，同时以自身的研发能力为美的提供参与市场竞争的支持；发行人持续添置或更新机器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自动化程度、提升加工精度，不断完善生产工艺，使发行人在具备持续承接大批量供货的同时，具有灵活的多品种切换能力，满足美的多样性和突发性需求，在保证供货及时的同时，达到稳定的质量控制，巩固发行人在其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在产品上：发行人从单一产品的供应到全方位的合作，从最初的空调注塑部件、模具，到技术含量较高的热交换器等功能件，并扩展到变频空调核心部件变频控制芯片及变频控制控制器的共同研发等多方面的合作。

在合作关系上：2019年，发行人与美的签订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有效期10年，发行人与美的的长期合作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稳固。

（2）积极开发热交换器产品的其他客户

除美的外，在热交换器领域，发行人还开发了奥克斯、美博制冷等知名空调客户。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开发新的热交换器产品客户。

（3）积极推动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已经建立了热交换器硬件技术平台和变频控制软件技术平台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对上述技术进行了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

在除湿机领域，德业品牌除湿机的企业标准在除湿性能、噪声控制、防水及防跌等级等方面已经超过了国家标准。2018年，发行人子公司德业电器作为唯一一家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了“静音节能型家用除湿机”产品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标准号：T/ZZB 0460-2018）；2019年，又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起草了家

用除湿机团体标准（标准号：T/CAS 342-2019）。

在逆变器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三电平 SVPWM 驱动技术、单相三相锁相环技术以及带 MPPT 算法的太阳能控制系统等逆变器产品的相关技术，可以有效提高太阳能的利用率、逆变器的电能转换率，并保证逆变器稳定性。

因此，发行人积极推动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也是应对大客户依赖风险的控制措施之一。

（4）发展其他产品

近年来，发行人利用自身业已在家用空调部件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大力发展包括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产品及逆变器等电路控制产品，并已取得了良好效果，特别是家用除湿器产品，在行业中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根据生意参谋、京东商智的统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德业品牌除湿机在天猫的交易指数、京东的成交金额指数均位列行业第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产品及逆变器等其他电路控制产品累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5,345.47 万元、43,511.25 万元、68,427.82 万元和 30,060.2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16.83%、25.74%、26.63%和 20.85%，2020 年 1-6 月上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0.18%，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其中发行人自主品牌的除湿机业务，2018 年、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1.46%和 19.49%，2020 年 1-6 月，即便受新冠疫情影响，仍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增长 3.74%；发行人大力发展的逆变器业务，在报告期内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18 年、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63.30%和 201.64%，2020 年 1-6 月，即便受新冠疫情影响，仍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47%；发行人响应中央政策，开发了适用北方地区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业务，2018 年、2019 年分别实现了销售收入 6,747.87 万元和 18,931.05 万元，预计 2020 年全年较上年仍可以保持增长趋势，因此，发行人除了主要供应美的的热交换器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在报告期内也都取得了较好的增长。

在业绩构成方面，从事除热交换器业务以外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业电器、德业变频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业电器	7,104.65	2,071.96	5,409.70	2,248.88	2,701.89
德业变频	7,084.87	2,856.16	3,459.02	-679.36	776.02
合计	14,189.52	4,928.12	8,868.72	1,569.51	3,477.91

注：上述 2020 年度的预计净利润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了快速增长趋势，大大增强了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在利润的来源方面，已经大幅度降低了对美的的依赖。

5、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对美的存在重大依赖及产品被替换的风险因素已充分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重要事项提示”之“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之“（三）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十六）请发行人说明热交换器业务的采购流程和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交换器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美的、奥克斯和美博制冷，三家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热交换器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2%、100.00%和 100.00%，均存在双经销模式，以下为发行人与三家客户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和产品销售流程，其他零星客户为常规的销售业务，不存在同时向客户采购材料和销售产品的情况。

1、采购流程

（1）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的流程

美的热交换器订单周期一般为 3 天，且存在临时性紧急订单情形，而热交换器产品的生产交付周期通常需要 10-15 天，因此，发行人需提前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流程为：

1) 编制生产计划

收集和研发美的技术部门的产品开发方向、市场部门主推产品等信息，结合美的中长期采购意向、月度采购意向，做需求分析和预测，确定整个空调生产年度的销售规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与美的持续沟通、快速反应、动态调整生产计

划；

2) 下单

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计算铜管、铝箔等大宗原材料的预计用量，在美的供应商平台的供应商目录中自主选择供应商，并通过供应商平台向大宗原材料供应商发出材料采购通知；

3) 送货入库

大宗原材料供应商收到发行人采购通知后，将大宗原材料发给发行人并经发行人验收，发行人出具“采购入库单”；

4) 换单

大宗原材料供应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采购入库单”，在供应商平台向美的发起采购入库单换单结算，美的在平台给发行人出具“出库单”；

5) 开票

美的根据原材料“出库单”，向发行人开具材料销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货款支付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大宗材料应付账款，月末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热交换器产品的应收账款对冲；由于发行人向美的 6 家主体公司销售热交换器的数量和采购原材料的数量没有对应关系，在采购款的支付上，发行人只能对美的同一主体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进行对冲，不同的主体之间不能进行对冲，因此需要各自独立结算交易款项。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的整体流程中，除了换单结算外，美的不参与其他采购过程，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到货时间、催货、到货质检、验收等全部由发行人自主确定和执行。

大宗原材料经验收后，控制权转移，成为发行人的存货，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如预测不准等原因导致材料库存积压或过量生产等风险美的均不负责。

综上，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是自主决策的采购。

(2) 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原材料的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克斯的热交换器业务包括两种模式，以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股份”）为采购主体的热交换器业务，发行人通过双经销的模式向奥克斯采购大宗原材料；以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商用”）为采购主体的热交换器业务，发行人在 2020

年之前通过双经销的模式向奥克斯采购大宗原材料，2020年起自主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全部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克斯双经销模式的销售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和98.28%。

1) 提前备货及产品接单

在现有产能下，发行人在旺季已经难以满足美的一家客户的需求，经常出现供货紧张的情形。因此，在产能有剩余时，发行人通过了解奥克斯的采购意向，结合历史订单情况，提前采购备货并生产奥克斯所需的主要品种的热交换器产品；对于小批量产品，一般在收到奥克斯订单要约时，评估产能情况，确定是否接单。

2) 原材料下单

发行人根据备货及订单情况，计算铜管、铝箔等大宗原材料的预计用量，奥克斯股份以及2020年之前奥克斯商用所需的铜管、铝箔，发行人向奥克斯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宁波丰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丰强”）或宁波奥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胜”）下达采购订单；2020年起奥克斯商用所需的铜管、铝箔由发行人自主采购。

3) 收货入库及开票

奥克斯股份、宁波丰强或宁波奥胜的大宗材料到货后，通知发行人提货，出具“出库单”，发行人入库，开具“报检单”、“材料入库单”，奥克斯股份、宁波丰强或宁波奥胜开具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大宗材料及其他材料由供应商送货后检验入库，开具“报检单”、“采购入库单”，相应的供应商按相关制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货款支付

发行人向奥克斯股份采购的大宗材料应付账款，月末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热交换器产品的应收账款对冲；发行人向宁波丰强、宁波奥胜采购的大宗材料，因宁波丰强、宁波奥胜是奥克斯股份的关联方，奥克斯股份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方式，将债权债务转到同一主体，月末与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应收账款对冲；发行人自主采购的大宗材料及其他材料，则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3) 发行人向美博制冷采购原材料的流程

2017年1月-2019年2月，美博制冷产品所需原材料由发行人自行采购。与奥克斯采购流程中的奥克斯商用2020年的流程一致；自2009年3月起，发行人

与美博制冷开始采用双经销采购模式，采购流程与上述奥克斯采购流程中的奥克斯股份流程类似，发行人向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大宗材料，向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和安徽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热交换器产品，在货款的结算上，美博制冷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方式，将债权债务转到同一主体，然后和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应收账款对冲。

2、销售流程

(1) 发行人向美的销售热交换器的流程

1) 获取业务

发行人获取美的业务的具体方式为：

①招投标方式：2002 年，发行人进入美的供应商系统，和其余十几家美的系统内的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美的业务。

②签订协议方式：报告期内，美的热交换器供应商稳定在 6 家，美的以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每年年初发行人与美的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定价原则、质量条款、运输条款，发货条款、付款条款等基础条款，框架协议中对年度的采购计划、数量、价格均不作约定。

2) 确认销售规划

美的根据供应商的产品合格率、交货时间和及时性、生产能力、价格合理性以及合作时间来综合评定供应商优先级，分配采购份额。发行人多次被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近年来采购份额稳居第一并持续上升。

发行人收集和研发美的技术部门的产品开发方向、市场部门主推产品等信息，结合美的中长期采购意向、月度采购意向，做需求分析和预测，确定整个空调生产年度的销售规划。

在获得美的新产品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后，发行人自行组织该新产品所需热交换器部件的开发、设计、模具准备、试验和试产等，并取得美的确认，同时与美的技术部、供应链管理部的确认产品 BOM 表。

3) 备货

发行人根据销售规划及美的非正式月度采购意向（主要包括各规格产品的大致需求数量和供货时间），组织生产备货；

4) 接收美的“T+3”送货通知

公司销售部门每天在美的采购平台上收取美的发出的“T+3”送货通知，发

行人组织发货。

针对没备货的或备货不足的品种，公司临时组织插单生产，或与美的供应链部门协商，调整“送货通知“的内容。

注：T+3 为美的供应商供货管理模式，即在美的总装计划日期后第三天恰时供货。

5) 送货

发行人在美的供应商平台上确认“送货通知后”按规定的 T+3 日期送货；

6) 收货

产品送到后，美的采购平台出具“入库单”，此单仅为收货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7) 收料单

美的总装下线后，系统根据下线数量、空调整机 BOM 自动生成“收料单”，此单作为结算依据；

8) 生成收料批和开票

美的采购平台根据多份“收料单”生成一定金额的“收料批”（即多份“收料单”的汇总表），发行人根据“收料批”开具增值税发票；

9) 收款

以上流程美的采购平台中均区分不同主体公司的业务，分别结算。发行人向美的销售的热交换器产品的应收账款，月末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大宗材料应付账款对冲，美的根据对冲后的账款余额，按照账期进行付款；由于发行人向美的 6 家主体公司销售热交换器的数量和采购原材料的数量没有对应关系，在销售款的收取上，发行人只能对美的下属同一主体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进行对冲，不同的主体之间不能进行对冲，因此需要各自独立结算交易款项。

(2) 发行人向奥克斯销售热交换器的流程

1) 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奥克斯的热交换器供应商较少，以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每年年初发行人与奥克斯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定价原则、质量条款、运输条款、发货条款、付款条款等基础条款，框架协议中对年度的采购计划、数量、价格均不作约定。

2) 确认销售规划

发行人通过了解奥克斯主要热交换器产品的采购意向，做需求分析和预测，确定主要热交换器产品生产旺季的销售规划。

在获得奥克斯新产品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后，发行人自行组织该新产品所需热交换器部件的产品开发、设计、模具准备、试验和试产等，并取得奥克斯确认，同时与奥克斯技术部、供应链管理部确认产品 BOM 表。

3) 备货

对于主要品种的热交换器产品，在产能有剩余时，发行人通过了解奥克斯供应链部门提供的需求意向，结合历史订单情况，提前为奥克斯备货。

4) 接单

发行人根据奥克斯发出的订单要约，评估自身的生产能力并考虑已提前备货的数量，确认是否接单，若接单则在奥克斯供应商采购平台上确认相应的订单。

5) 送货

发行人生产完成后，按奥克斯的采购订单要求的到货日期送货，并在奥克斯的采购平台上填制“送货通知单”，此时奥克斯采购平台中采购订单显示的状态为“在途款入库”；

6) 检验、收货

奥克斯检验并收货，采购平台上“采购订单”显示的状态为“到货已检已入库”，采购平台生成“采购入库单”；

7) 开票

发行人根据奥克斯采购平台上列示的“采购入库单”，向奥克斯开具销售发票；

8) 收款

若发行人向奥克斯股份采购大宗材料的，奥克斯股份月末将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进行对冲；若发行人向宁波丰强、宁波奥胜采购大宗材料的，奥克斯股份根据其于发行人、宁波丰强或宁波奥胜的三方转账协议，冲抵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冲抵后根据相应的信用政策支付给发行人货款；奥克斯商用月末根据应付账款余额结合相应的信用政策支付给发行人货款。

(3) 发行人向美博制冷销售热交换器的流程

2017 年 1 月-2019 年 2 月，美博制冷的销售流程与奥克斯商用 2020 年起的流程类似；2019 年 3 月起，美博制冷的销售流程与奥克斯股份流程类似。

(十七) 请详细说明销售价格、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调整情况。

1、发行人与美的定价模式及调整情况

(1) 发行人与美的的定价方式

1) 新产品的定价方式

首次接到新产品任务后，发行人根据新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开发，确定新产品 BOM 表（物料清单），物料清单中的大宗材料向美的采购，其他材料由公司自采。确定 BOM 表后，公司向美的报价，价格组成包括主要材料（耗用量、单价、金额）、辅料、加工费及利润。其中：主要材料中的大宗材料根据向美的采购价格和定额耗用量确定，其他主要材料及辅料根据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定额耗用量确定；加工费根据生产工艺核算定额人工工时和机器工时，再乘以单位人工价格及单位机器价格确定；利润一般会根据市场情况及是否新产品、技术复杂程度、工艺复杂程度、预计批量、竞争对手的价格、历史价格等确定。

美的收到发行人报价表后进行审核，与公司协商后确定价格。

2) 老产品的定价方式

老产品指已经通过首次报价后与美的交易的产品。发行人与美的的每年度开始一般都会协商一次价格，老产品的价格组成和新产品一样，包括主要材料（耗用量、单价、金额）、辅料、加工费及利润。

具体定价举例说明如下：

项目	蒸发器 (II RoHS,REACH SA-KF35G/N1Y-AFB (B8).ZL.2(J) 浅金色)	冷凝器 (ELUS-KC23/N1- KF(J9)-D.ZL.2.1)
每个热交换器耗用的铜管数量定额 (千克) a	0.2687	0.7852
铜管含税采购单价 (元) b	45.68	45.68
铜管含税成本 (元) c=a*b	12.28	35.87
每个热交换器耗用的铝箔数量定额 (千克) d	0.3588	1.0382
铝箔含税采购单价 (元) e	15.48	14.79
铝箔含税成本 (元) f=d*e	5.55	15.35
其他主要材料、辅料、费用、合理利润及税费(元)g	11.40	25.74
每个热交换器含税销售单价 (元) h=c+f+g	29.23	76.96

“其他主要材料、辅料、费用、合理利润及税费”一般按年度协商定价，但如交易量、其他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等成本要素大幅变动时，双方都可以重新协商定价。

(2) 发行人与美的大宗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情况

1) 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机制

为避免频繁协商价格，发行人与美的约定每季度调整一次大宗材料的价格，但如果材料价格波动较小时，双方协商后也可以不调整；此外，当大宗材料出现超过 10%的波动时，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调价，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调整后的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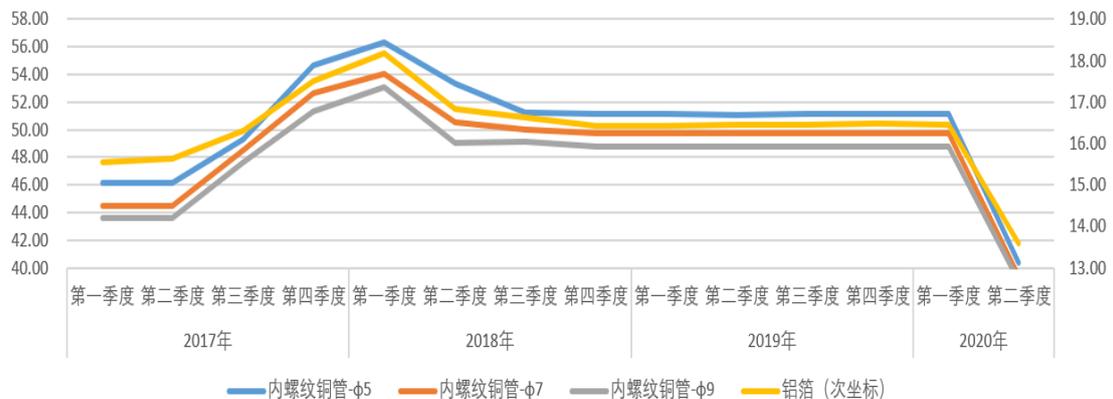
每季度或原材料价格临时调整的同时，发行人与美的协商调整相应的产品售价，所有产品都会相应调价。

2)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按季度的调整情况

①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按季度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内螺纹铜管、铝箔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内螺纹铜管、铝箔单价变动情况（元/千克）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7年1-2季度，原材料采购价格稳定，2017年3季度-2018年4季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先升后降，2019年1季度-2020年1季度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2020年2季度有所下降。

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大宗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长江有色市场1#铜和铝（A00铝）现货价格情况如下：

长江有色市场1#铜和铝（A00铝）现货价格情况（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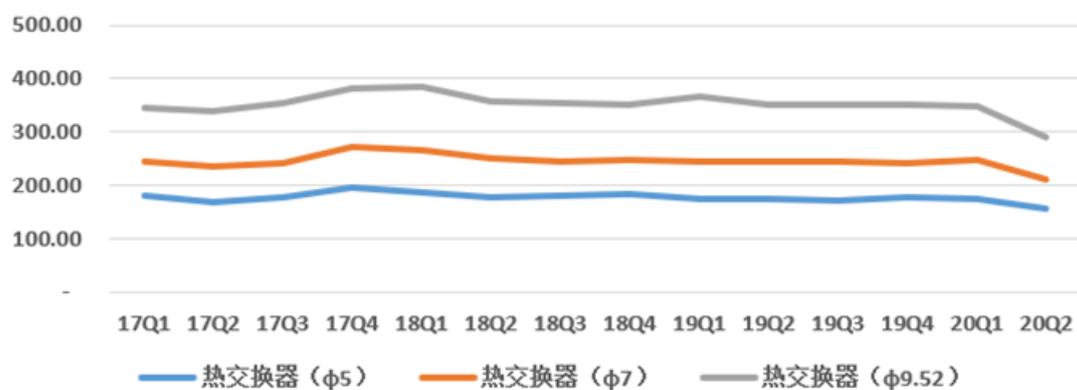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7年1-2季度，1#铜和A00铝现货价格波动较小，2017年3季度开始1#铜和A00铝现货价格出现上涨，2017年4季度达到高点，2018年1季度至2018年4季度，1#铜和A00铝现货价格逐渐下降，2019年度1#铜和A00铝相对稳定，2020年1季度至2020年2季度，1#铜和A00铝现货价格先下降后上升。

② 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按季度的调整情况

为避免频繁协商价格，发行人与美的约定每季度调整一次大宗材料的价格，每个季度，发行人与美的根据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如果波动较大，会对产品的价格进行协商调整，但如果材料价格波动较小时，双方协商后不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销售产品的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发行人销售给美的的热交换器产品价格情况（元/千克）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热交换器价格有所调整。2017年1-2季度，热交换器价格稳定，2017年3季度到2018年4季度，热交换器价格先升后降，2019年1季度-2020年1季度，热交换器价格变动较小，2020年2季度，

热交换器产品价格下降。热交换器产品的价格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基本一致。

③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临时调整的情况

当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价格差异超过 10%时，发行人与美的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分别于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对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临时调整。

综上，发行人与美的按照协议约定的定价机制按季度进行调整，当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价格差异超过 10%时进行临时调整。

(3) 美的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关系

1) 美的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定价原则

美的一般按两种方式确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①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 1#电解铜（A00 铝）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材料均价+年度招标确定的加工费

在这种定价格原则下，美的与大宗材料供应商每个月确定一次结算价格，定价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 1#电解铜（A00 铝）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材料均价作为当月铜管（铝箔）的基础价，再加上年度招标时确定的固定加工费。

②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 1#电解铜（A00 铝）即期价格+年度招标确定的加工费，即批量采购模式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材料成本，美的根据采购计划或在手大额订单材料需求量，按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 1#电解铜（A00 铝）即期市场价格要求供应商锁定一定数量的铜或铝，在该数量内，最终成交价格以锁定的铜（或铝）价+年度招标确定的加工费方式结算。

此外，美的还通过开展套期保值方式，对冲大宗原材料价格变动产生的影响。

2) 美的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定价原则

为避免频繁协商价格，发行人与美的约定每季度调整一次大宗材料的价格，定价原则为以定价日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 1#电解铜（A00 铝）价格为基础，适当考虑未来一个季度内的市场价格走势，再加上铜管、铝箔的市场加工费确定。但如果材料价格波动较小时，双方协商后也可以不调整；此外，当大宗材料出现超过 10%的波动时，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调价，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调整后的采购价格。

3) 美的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关系

美的采购大宗材料时，对大宗材料供应商的加工费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对发行人销售大宗材料时会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大宗材料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

此外，由于美的通过铜（铝）价锁定和套期保值方式提前锁定了大宗材料的采购价，所以按季度或波动超过 10% 时调整对发行人大宗材料的销售价的风险相对较小。

2、发行人与奥克斯的定价模式及调整情况

(1) 发行人与奥克斯双经销业务的定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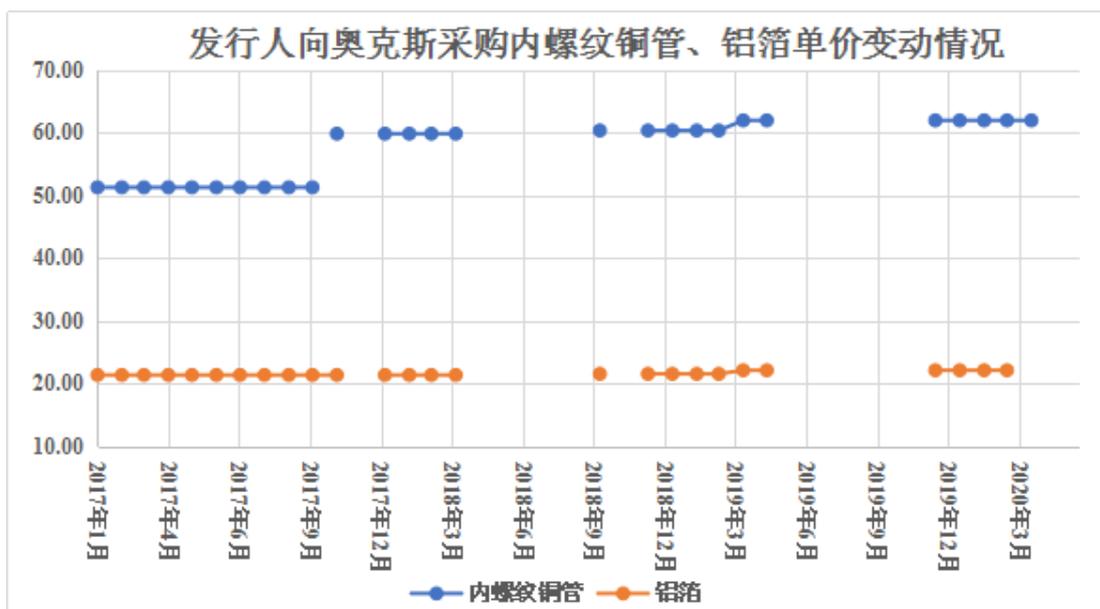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发行人与奥克斯采取双经销模式进行交易时，热交换器销售价格的定价模式和美的一致，价格组成包括主要材料（耗用量、单价、金额）、辅料、加工费、税金及利润。奥克斯以长江现货市场价格为依据加价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当双经销大宗材料价格调整时，热交换器销售价格也相应调整。

(2) 发行人与奥克斯大宗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奥克斯大宗材料采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发行人与奥克斯约定，在现货价格大幅波动（未约定具体变动幅度）或者其中一方认为需要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调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克斯的大宗材料采购价格呈现阶梯式变动，并且在同一期间内，不同口径内螺纹铜管的采购单价一致，具体调价情况如下（单位：元/千克）：



2) 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的大宗材料价格稳定时，产品售价也基本稳定；当原材料采购价格调整时，发行人与奥克斯协商调整所有产品的售价。

不同于美的，奥克斯对热交换器产品的需求量相对较小，且集中在少数几个品种，即使较集中的品种的需求也不具备连续性，其他品种产品的需求量更少且连续性更差。因此，以冷凝器（ASW-18E3A4/LKR1-C1 5*26-1.4 蓝）和冷凝器（AS-09B3A2/L*-C4 5*26-1.4 蓝）为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注1）	大宗材料价格（元/千克）		产品销售价格（元/件）	
	铜管	铝箔	冷凝器 （ASW-18E3A4/LKR 1-C1 5*26-1.4 蓝）	冷凝器 （AS-09B3A2/L*-C4 5 *26-1.4 蓝）
2017年1至10月	51.28	21.37	206.89	226.41
2017年11月至 2018年4月	59.83	21.37	228.79	236.21
2018年10月至 2019年3月	60.34	21.55	227.97（注2）	237.66
2019年4月至2020 年4月	61.95	22.12	232.42	242.17

注1：未列出的报告期内其他期间无对应产品的销售。

注2：对售价组成中的大宗材料调整的同时，也对加工费做了调整。

（3）奥克斯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关系

1) 奥克斯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定价原则

奥克斯一般按两种方式确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①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 1#电解铜（A00 铝）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材料均价+年度招标确定的加工费

在这种定价格原则下，奥克斯采购原材料每个月确定一次结算价格，定价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 1#电解铜（A00 铝）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材料均价作为当月铜管（铝箔）的基础价，再加上年度招标时确定的固定加工费。

②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 1#电解铜（A00 铝）即期价格+年度招标确定的加工费，即批量采购模式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材料成本，在确定客户订单的情况下，奥克斯通常会按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 1#电解铜（A00 铝）即期市场价格要求供应商锁定一定数量的铜或铝，在该数量内，最终成交价格以锁定的铜（或铝）价+年度招标确定的加工费方式结算。

此外，奥克斯还通过开展套期保值方式，对冲大宗原材料价格变动产生的影响。

2) 奥克斯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定价原则

奥克斯一般会在每年底，预测下一年度采购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并在此基础上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以此价格作为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结算价格。

发行人与奥克斯约定，在现货价格大幅波动（未约定具体变动幅度）或者其中一方认为需要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调价。

3) 奥克斯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关系

从上述奥克斯采购原材料价格和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定价原则可以看出，奥克斯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是在其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利润作为销售价格进行结算的。

3、发行人与美博制冷的定价模式及调整情况

2019 年 3 月之前，发行人与美博制冷采用自主采购模式进行交易，由发行人自主采购原材料；2019 年 3 月起，发行人与美博制冷采用双经销模式进行交易。

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美博制冷的热交换器销售价格定价模式和美的一致，价格组成包括主要材料（耗用量、单价、金额）、辅料、加工费、税金及利

润。发行人向美博制冷采购的内螺纹铜管和铝箔以近期长江现货网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每月调整一次，当原材料采购价格调整时，发行人与美博制冷协商调整所有热交换器产品的售价。

与奥克斯类似，美博制冷热交换器产品的需求量也相对较小，同样集中在少数几个品种，较集中的品种的需求也不具备连续性，其他品种产品的需求量更少且连续性也更差。因此，以冷凝器（KFR-35W/N730.LNQ.3（ ϕ 9.52））和蒸发器（KFR-32G/Y.ZFQ.1.1 清风（4U）（ ϕ 7））为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注1）	大宗材料价格（元/千克）			产品销售价格（元/件）	
	铜管（ ϕ 7）	铜管（ ϕ 9.52）	铝箔	蒸发器（KFR-32G/Y.ZFQ.1.1 清风（4U）（ ϕ 7））	冷凝器（KFR-35W/N730.LNQ.3（ ϕ 9.52））
2019年4月	49.04	48.42	16.34	223.25	347.54
2019年5月	47.47	46.85	16.57	220.12	342.68
2019年6月	46.72	46.10	16.35	217.73	338.59
2019年7月	46.90	46.28	16.20	217.77	338.50
2019年8月	46.54	45.92	16.49	217.69	338.67
2019年9月	47.24	46.62	16.66	219.78	（注2）

注1：未列出的报告期内其他月份无对应产品的销售；

注2：2019年9月该产品无销售。

（十八）请详细说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请在此基础上，差异化说明与美的、奥克斯的合作模式异同，采用统一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相同。

1、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

美的、奥克斯和美博制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美的	奥克斯	美博制冷（双经销模式）	美博制冷（自主采购模式）
信用政策	双方确认完成交付后3个月内开具发票，发票经美的审核无误且入账后次月开始核算账期，到期后的次月支付，每月两次排款	公司在交付后3个月内开具发票，奥克斯审核无误入账45天后纳入排款计划	已定价物料送货后60天内提交发票，美博制冷审核无误入账45天后纳入排款计划	月结15天，美博制冷审核发票无误且入账至少15天后，甲方将乙方纳入排款计划

项目	美的	奥克斯	美博制冷 (双经销模式)	美博制冷 (自主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美的各主体之间，月末按应收账款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对冲后收款，美的各主体以6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美易单的方式支付货款	月末按应收账款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对冲后收款，奥克斯以6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的方式支付货款	月末按应收账款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对冲后收款，美博制冷以6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美博制冷以6个月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结算周期	开票后 15-35 天	开票后 45 天	开票后 45 天	开票后 15 天

注：美易单为美的的开具的应收账款债权确权凭证，类似于商业承兑票据。

可以看出，美的、奥克斯和美博制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基本一致。

2、差异化说明与美的、奥克斯的合作模式异同，采用统一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相同。

发行人与美博制冷的双经销业务合作模式中，大宗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且未限制大宗材料的用途，与美的差异较小；发行人与奥克斯的合作模式与美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异同点对比如下：

项目	美的	奥克斯
相同点	业务模式	双经销
	退货约定	无质量问题不能退货
	采购自主性	发行人自主决定采购种类、数量，双经销客户不限制采购
	超额采购和超额生产的风险承担	美的和奥克斯均不负责，发行人承担
	生产模式	发行人对美的提前备货生产，对奥克斯的主要热交换器产品备货生产
	价格调整机制	按季度或当材料市场行情与向客户采购原材料单价差异较大时，双方协商调价；大宗材料价格调整后，热交换器价格联动调整
	定价模式	价格组成包括主要材料（耗用量、单价、金额）、辅料、费用、合理利润及税费
不同点	交易价格	采购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接近
	采购材料使用的限制	用途不受限制

发行人对美的、美博制冷和奥克斯的双经销业务均按总额法核算营业收入，具体的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对美的、美博制冷和奥克斯的交易事项和业务模式相同，均系

通过向美的、美博制冷和奥克斯采购铜管、铝箔生产热交换器，再销售给美的、美博制冷和奥克斯。

(2) 发行人与美的和美博制冷的销售和采购不挂钩。发行人与奥克斯签订的协议约定向奥克斯采购的物料仅能用于生产需方所需产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采购与销售也并不完全挂钩，这是因为：1) 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时，奥克斯不限制采购数量，采购不以销售订单为前提；2) 发行人对奥克斯销售的热交换器产品需要提前进行采购备货，原材料没有质量问题时不能退货，如果发行人超额采购，损失由发行人承担；采购当月奥克斯开具发票，双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冲结算采购款；3) 发行人与奥克斯的交易，如果超额生产带来的损失仍由发行人承担。

(3) 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的铜管、铝箔价格较高，但产品定价机制与美的、美博制冷一致，价格组成均包括主要材料（耗用量、单价、金额）、辅料、加工费及利润，所以发行人向奥克斯销售的热交换器售价也较高，从毛利来看，发行人向美的、美博制冷和奥克斯销售的热交换器单位毛利接近。

(4) 统一按总额法核算下，报告期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的毛利率在 20% 左右波动，具有较好的可比性，也符合传统制造业的毛利率水平。但如果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发行人热交换器业务毛利率将达到 60% 以上，毛利率处于非常高的水平。如果单独对奥克斯采用净额法核算，则奥克斯和美的、美博制冷的毛利率将产生重大差异，反而不利于报表使用者理解发行人的财务信息。

综上所述，美的、美博制冷和奥克斯在业务模式、采购自主性、退货约定、超额采购和超额生产的风险承担、生产模式、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方面的约定基本一致；发行人与美的、美博制冷和奥克斯的双经销业务模式接近，统一按照总额法核算能更好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信息。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美的销售及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别；发行人因产能受限及下游空调厂家的需求情况，未成为格力等空调企业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采用双经销模式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美的的双经销采购模式，在美的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也是存在的，非发行人独有；发行人与美的签署的合同协议中，不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不存在承担其他额外责任或权利的相关约定。

(3) 铜管、铝箔是构成热交换器产品的主要成本，加工过程中，上述物料的形态和功用发生了本质性变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内螺纹铜管、铝箔的数量大于销售量，主要系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铜管、铝箔价格公允，美的不限制用途，并且上述原材料也适用于公司的环境电器产品；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的原材料数量略高于销量。

(5) 根据采购合作协议，发行人对美的的原材料采购与销售不挂钩；发行人与奥克斯在实际交易过程中，采购与销售也并不完全挂钩；不存在类似“中标核定年度产品销售规模”的情况，也不存在必须向客户采购相应规模的原料进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能够自主采购其他供应商的铜管、铝箔和塑料粒子生产产品，并销售给美的、奥克斯。

(6) 报告期，发行人与美的、美博制冷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的原材料单价较高，由于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销售价格系通过原材料成本基础上加成，故热交换器价格也较高。所以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的采购交易价格公允。从单位产品毛利额和毛利率来看，双经销客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7) 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但由于发行人对美的采购的原材料并不限定用途，发行人备货生产的热交换器也不能确保美的的采购，发行人无法完全锁定铜管、铝箔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所以发行人对美的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并没有必然的联系，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和美的每季度销售和采购价格符合定价机制约定，发行人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风险。

(8) 美的对同类产品及材料的销售和采购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是一致的，美的与发行人之间和美的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快速反应优势等一系列竞争优势，使得其与美的的合作过程中，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

(9)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原材料的调价机制与合同约定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原材料与美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10)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铝箔、塑料粒子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奥克斯采购铝箔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销售价格系通过原材料成本基础上加成，故热交换器价格也较高。所以发行人与双经销客户的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11) 从合同具体条款、历史交易情况看，发行人拥有购入原材料的控制权，相关原材料用途不限，发行人存在将原材料用于生产非美的产品的情况。

(12) 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和客户出于结算便利采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对抵结算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现金净流入，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13) 发行人向美的、奥克斯等客户同时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发行人与美的之间是独立的购销业务，而不是受托加工业务。在双经销模式下采用“总额法”的会计处理方式准确，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果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减少 81,253.56 万元、83,777.19 万元、131,125.75 万元和 78,635.32 万元，净利润不变，发行人对美的和奥克斯双经销的毛利率将达到 60% 以上，毛利率处于非常高的水平，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属于传统制造业，如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未能反映发行人实际的毛利率水平。

(14) 发行人因变频控制芯片毛利率较低，从而调整产品结构，主动选择减少对美的销售变频芯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原有的份额降低，是发行人主动放弃业务的结果，而不是被其他供应商替代。

(15) 发行人与美的已经合作近二十年，合作关系良好，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已经成为美的的核心供应商；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对美的存在重大依赖，但从家电行业的发展趋势上看，供应商配套的程度将越来越高，客户集中在家电行业具有普遍性，发行人与美的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未来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包括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等四方面的措施降低对美的的依赖风险，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综合来看，发行人与美的之间是一种深度合作的供应链关系，也是一种相互促进、相互依存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对美的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二次反馈意见》第 3 题

关于顺德和翔。报告期内，顺德和翔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关联方香港德业持有其 25% 的股权。2018 年 1 月发行人及香港德业将其所有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靖北。转让价格依据顺德和翔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确定为人民币 1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和翔因历史交易的积累仍应付发行人 1,776.10 万元，2018 年 8 月，顺德和翔分两次偿还上述债务，此后发行人与顺德和翔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请发行人：（1）提供 2016-2018 年 1 月转让前顺德和翔的财务报表，从毛利率及盈利能力角度分析说明转让该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商业合理性；（2）发行人以低于注册资本价格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用于参考的评估价值采用 2019 年 5 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顺德和翔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及合并期间的交易发生情况，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是否正常，期间费用率是否合理；（4）从美的采购塑料粒子加工成注塑件销售给美的协议或合同约定情况，原料采购价格及产品价格定价原则，结合上述情况论证该公司业务是否实质构成受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转让事项在合并报表层次的会计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6）受让方黄靖北从业经历，参与设立企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背景、同意受让该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顺德和翔转让前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
- 2、查阅了发行人与黄靖北签订的关于顺德和翔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顺德和翔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3、针对顺德和翔转让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受让人黄靖北的简历及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并对其本人进行了访谈；

5、获取了中联评报字[2019]D-0071 号的《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520 号的《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阅了关于银信评估被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决定；

7、查阅了顺德和翔与美的的业务合作协议；

8、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材料，对顺德和翔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比较分析。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提供 2016-2018 年 1 月转让前顺德和翔的财务报表，从毛利率及盈利能力角度分析说明转让该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商业合理性。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及香港德业将其持有顺德和翔的所有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靖北，转让前，顺德和翔的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89	522.90	16.04
应收票据	-	-	110.00
应收账款	1,012.22	585.06	4.75
预付款项	6.79	2.78	7.31
其他应收款	21.08	192.92	8.43
存货	743.25	864.23	974.36
其他流动资产	73.07	14.40	7.93
流动资产合计	2,206.31	2,182.29	1,128.8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09.15	1,899.69	887.2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减：累计折旧	929.98	700.04	594.05
固定资产净值	879.17	1,199.65	29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	16.02	1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24	1,215.67	305.78
资产总计	3,103.55	3,397.96	1,434.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34.14	2,911.77	1,156.37
应付职工薪酬	147.66	179.37	186.16
应交税费	103.63	192.11	193.97
其他应付款	308.30	221.47	28.21
流动负债合计	3,093.73	3,504.72	1,564.7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93.73	3,504.72	1,564.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70	260.70	260.70
盈余公积	20.80	20.80	20.80
未分配利润	-271.68	-388.26	-41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	-106.76	-13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3.55	3,397.96	1,434.61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74.80	11,963.96
减：营业成本	16,683.37	11,038.67
税金及附加	50.23	40.38
销售费用	718.57	325.6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348.55	343.40
财务费用	-47.27	-8.41
资产减值损失	26.59	52.21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5	1.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61	173.70
加：营业外收入	9.70	10.62
减：营业外支出	0.29	130.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02	53.50
减：所得税费用	59.44	3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8	23.35

转让前，顺德和翔的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74.80	11,963.96
毛利（万元）	1,291.44	925.29
净利润（万元）	116.58	23.35
毛利率	7.18%	7.73%
净利率	0.65%	0.20%

转让前，顺德和翔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塑料部件的生产与加工，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器的注塑件，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63.96 万元和 17,974.8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73% 和 7.18%，净利率只有 0.20% 和 0.65%。

鉴于顺德和翔主要经营地在广东佛山，发行人不便于管理，且该产品毛利较低，盈利能力较差，技术含量较低、劳动力投入较大，与发行人目前打造自主品牌、技术含量高、机加工为主的业务发展方向不一致。因此，德业有限股东会与香港德业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向无关联的第三方黄靖北转让其持有的顺德和翔股权，发行人转让该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顺德和翔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发行人以低于注册资本价格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用于参考的评估价值采用 2019 年 5 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以低于注册资本价格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9]D-0071 号的《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顺德和翔的注册资本为 260.69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67.61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130.00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虽然较账面净资产增值，但是仍低于注册资本。

德业有限股东会与香港德业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向黄靖北转让其持有的顺德和翔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以顺德和翔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确定，因此评估价格为 130.00 万元，低于注册资本价格。

2、用于参考的评估价值采用 2019 年 5 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德业有限股东会与香港德业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向黄靖北转让其持有的顺德和翔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以顺德和翔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由发行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银信评估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520 号的《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00 万元。因此，德业有限与香港德业以顺德和翔的上述评估值 130 万元向黄靖北转让了其持有的顺德和翔股权。

银信评估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因此中国证监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该事件尚未结案，出于谨慎性考虑，由发行人再次委托了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顺德和翔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D-0071 号的《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与银信评估的结果一致，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以低于注册资本价格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主要系顺德和翔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负，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低于注册资本所致；用于参考的评估价值采用 2019 年 5 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原因，系原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在 2018 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尚未结案，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再次委托了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顺德和翔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由于其评估结果与银信评估的结果一致，因此用于参考的评估价值采用 2019 年 5 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是合理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三）顺德和翔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及合并期间的交易发生情况，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是否正常，期间费用率是否合理。

1、顺德和翔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及合并期间的交易发生情况

顺德和翔主营业务为生产空调塑料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均为美的，2017 年度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1）顺德和翔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美的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塑料件	9,160.33	50.96%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601.75	8.9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182.95	39.96%
	小计		17,945.03	99.83%
其他零星客户		废料	29.77	0.17%
合计			17,974.80	100.00%

可以看出，2017 年顺德和翔对美的的销售占比在 99% 以上。

（2）顺德和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材料	2017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美的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电机、边板等	7,861.42	56.34%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797.21	27.21%
佛山市碧坤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93.28	2.82%
中山市品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345.28	2.47%
佛山市顺德区珈德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海绵	255.04	1.83%
中山市小榄镇天胜海绵制品厂		海绵	185.28	1.33%
合计			12,837.51	92.00%

可以看出,2017年顺德和翔向美的采购的塑料粒子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在80%以上。

2、顺德和翔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情况

1) 销售价格分析

2017年顺德和翔空调塑料件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件)
2017年度	1,223.53	17,945.03	14.67

2017年顺德和翔销售给美的的空调塑料件单价为14.67元。

顺德和翔生产的空调塑料件全部销售给美的,无其他客户可以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谊控股的主要产品有塑胶零部件、深加工塑胶零部件、和模具,其中,塑胶零部件的原材料按照市场价格向客户采购,深加工塑胶零部件的原材料由华谊控股自主采购。主要客户为格力、美的、海尔等家电生产企业。

顺德和翔销售给美的的空调塑料件的主要原材料系按照市场价格向美的采购,顺德和翔销售的空调塑料件业务与华谊控股的塑胶零部件业务具相似。

华谊控股于2016年4月挂牌,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且2016年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塑胶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因此选取华谊控股披露的2013年至2015年8月塑胶零部件的毛利率与顺德和翔空调塑料件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2017年,顺德和翔空调塑料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7年度
顺德和翔空调塑料件	7.03%

2013年至2015年8月，华谊控股塑胶零部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谊控股塑胶零部件	9.82%	10.22%	6.40%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华谊控股披露的2013年至2015年8月股份转让说明书。

可以看出，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华谊控股塑胶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40%、10.22%和9.82%，毛利率水平较低，与顺德和翔销售的空调塑料件的毛利率相近。

综上所述，顺德和翔销售给美的的空调塑料件与华谊控股塑胶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相近，定价合理，销售价格公允。

2) 采购价格分析

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塑料粒子占发行人塑料粒子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80%，主要是由于在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顺德和翔向美的采购塑料粒子，用于生产成空调注塑料件后销售给美的。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德业电器采购塑料粒子用于生产除湿机、太阳能空调塑料件，主要供应商分布于宁波地区。

2017年，发行人塑料粒子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千克)	单价 (元/千克)	占塑料粒子 采购比例
2017年 度	顺德和翔	美的	9,770.77	8,658,225.00	11.28	86.94%
	德业电器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827.19	603,600.00	13.70	7.36%
		宁波保税区奇润贸易有限公司	173.64	154,000.00	11.28	1.55%
		宁波鄞州兰锦塑化工贸有限公司	155.16	125,575.00	12.36	1.38%
		宁波赛特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3.78	72,073.50	14.40	0.92%
		合计	11,030.54	9,613,473.50	11.47	98.15%

可以看出，发行人向美的采购的塑料粒子的采购单价低于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兰锦塑化工贸有限公司、宁波赛特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兰锦塑化工贸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的塑料粒子规格型号和功能不同，采购价格有所差异。

2017年，按照塑料粒子类别规格划分，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塑料粒子大类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平均采购单价
ABS	本色料	顺德和翔	美的	13.22
	本色料	德业电器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3.42
	改性料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7.07
	改性料		宁波江东兰锦塑化工贸有限公司	18.44
	改性料		宁波锦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改性料		宁波赛特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44
	改性料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30
	改性料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
HIPS	改性料	顺德和翔	美的	18.95
	本色料	顺德和翔	美的	10.80
	本色料	德业电器	宁波保税区奇润贸易有限公司	11.28

从上表可以看出，顺德和翔向美的采购的塑料粒子-本色料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顺德和翔向美的采购的塑料粒子-改性料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改性料往往在耐候性、抗菌性、阻燃性和环保等方面优于本色料，具有不同性能的改性料价格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顺德和翔向美的采购的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公允，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主要系不同的改性料性能不同，采购单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3、顺德和翔期间费用率情况

顺德和翔 2017 年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顺德和翔	销售费用	718.57	4.00%
	管理费用	348.55	1.94%
	财务费用	-47.27	-0.26%
	合计	1,019.85	5.67%
公司	销售费用	5,457.25	3.62%
	管理费用	8,165.13	5.42%
	财务费用	752.81	0.50%
	合计	14,375.19	9.54%
华谊控股	销售费用	1,151.83	2.33%

	管理费用	2,221.88	4.49%
	财务费用	682.50	1.38%
	合计	4,056.21	8.20%

2017 年度顺德和翔期间费用为 1,019.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7%。

顺德和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顺德和翔的主要客户为美的，对美的的销售占比在 99% 以上，顺德和翔与美的合作关系良好，因此，顺德和翔无展览及广告费支出，而发行人的“德业”牌除湿机产品的主要用户为个人，为了推广“德业”牌除湿机，扩大除湿机产品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与之相关的广告费和展览费支出较多；此外，顺德和翔主要产品为塑料件，主要客户为美的，产品单一、客户集中，相应的管理支出较少，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环境电器系列产品和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为美的、奥克斯、京东、天猫等，产品类型多、客户相对分散，相应的管理支出相对较多。

顺德和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华谊控股，主要原因系华谊控股主要客户为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而顺德和翔的空调塑料件全部销售给美的，顺德和翔客户单一，管理支出较少；此外，华谊控股的借款利息支出较多，而顺德和翔未向银行借款，因此无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德和翔向美的销售空调塑料件的销售价格和采购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公允，期间费用率合理，与顺德和翔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四）从美的采购塑料粒子加工成注塑件销售给美的的协议或合同约定情况，原料采购价格及产品价格定价原则，结合上述情况论证该公司业务是否实质构成受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顺德和翔从美的采购塑料粒子加工成注塑件销售给美的的协议与热交换器业务没有重大差别，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一、《二次反馈意见》第 1 题”之“（五）结合销售和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对美的、奥克斯的销售是否与采购对方的原材料挂钩，是否存在客户要求在中核核定年度产品销售规模内必须向客户采购相应规模的原料进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能否自主采购其他供应商铜管（铝箔）和塑料粒子生产产品销售给上述客户”的回复。

顺德和翔从美的采购塑料粒子加工成注塑件销售给美的的业务，并不是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由客户美的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是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顺德和翔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美的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顺德和翔从美的采购塑料粒子加工成注塑件销售给美的的业务是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其以全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美的采购塑料粒子加工成注塑件销售给美的的业务是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处理，其以全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转让事项在合并报表层次的会计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年1月11日，公司与黄靖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顺德和翔75%的股权以人民币97.50万元转让给黄靖北，股权转让款项于当日支付完毕，并于当日办妥工商变更，因此股权转让日为2018年1月11日。

公司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顺德和翔2017年末的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并考虑关联交易形成的调整事项后的净额作为处置股权收益，列式在投资收益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股权转让款（a）	97.50
2017年末顺德和翔净资产（b）	9.82
按公司持股比例（75%）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c=b*75%）	7.36
前期管理方之间销售固定资产产生的未实现处置收益（d）	96.74
合并层面转让处置收益（e=a-c+d）	186.87

2018年1月，发行人将持有顺德和翔75%的股权转让给黄靖北，合并层面产生投资收益186.87万元，占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1%，占比较小，股权转让后顺德和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持有顺德和翔 75%的股权转让给黄靖北，合并报表层次产生投资收益 186.87 万元，占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1%，占比较小，股权转让后顺德和翔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受让方黄靖北从业经历，参与设立企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背景、同意受让该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受让方的从业经历、参与设立企业情况及从业背景

经核查，黄靖北的从业经历如下：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海尔宁波工贸有限公司区域客户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宁波第四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顺德和翔业务主管；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顺德和翔销售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顺德和翔营运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顺德和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靖北自 2008 年 4 月入职顺德和翔，历任顺德和翔业务主管、总经理助理、营运总监，其具备相应的从业背景。

2、黄靖北同意受让顺德和翔股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对黄靖北进行了访谈，黄靖北受让顺德和翔股权主要原因为：

（1）顺德和翔成立多年，已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具备盈利能力，且美的作为顺德和翔的优质客户，其本人看好顺德和翔未来的发展前景；

（2）2018 年 1 月受让顺德和翔股权时，其本人已在顺德和翔工作十年，对顺德和翔的生产经营状况较为了解；

（3）黄靖北在受让顺德和翔股权后，不同于发行人不断规范化的管理要求，其相信作为自然人直接控股管理企业，能提高决策效率，控制企业成本；

（4）顺德和翔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塑料部件的生产与加工，技术含量较低、劳动力投入较大，与发行人目前打造自主品牌、技术含量高、机加工为主的业务发展方向不一致，且毛利率和净利率低，盈利能力较差，因此发行人决定转让该业务，但是作为自然人，黄靖北对顺德和翔的盈利情况较为满意。

基于上述原因，黄靖北同意受让顺德和翔股权。

3、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黄靖北的简历、《访谈笔录》、《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靖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顺德和翔转让后，除清理历史遗留往来款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黄靖北具备相应的从业背景，同意受让顺德和翔股权的原因合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二次反馈意见》第7题

关于超产能生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现有排污能力及污染物处理能力是否满足监管要求，是否获得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部门的同意或认可，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生产、销售数据；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数据；
- 4、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笔录》；
- 5、获取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品生产线产能系依照“年工作330天，一班制8小时生产”设计，受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订单大幅增长影响，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延长了上述生产线的

工作时长，部分车间实行 24 小时生产，导致实际产量高于生产线按 8 小时计算的产能，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而改建、扩建生产线的情况。随着设备工作时长的增加，相关环保设施也延长了工作时长。另外，发行人在环保日常支出上也逐年递增，并通过不断新增环保设施以及对原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对污染物的处理能力，确保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单位：kg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水	生活废水（COD _{Cr} 、NH ₃ -N）	363	541	544	554
	生产废水（COD _{Cr} 、SS、石油类）	186	445	415	384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984.76	1,702.53	1,728.00	757.53
噪声	噪声	/	/	/	/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废屑、废挥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渣、废机油、废电路板、废切削液、含油污泥生活垃圾	-	-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台/套)	处理能力	设施投入时间
废水	5T 磷化废水处理系统	1	10m ³ /日	2008.06.26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1	18,130 m ³ /小时	2015.01.29
	焊接线废气净化设备管道	1	18,130 m ³ /小时	2018.01.19
	废气风管风机	1	18,130 m ³ /小时	2018.01.19
	焊接线废气净化设备管道	1	3,517m ³ /小时	2018.04.24
	烘干炉不锈钢排烟管	1	3,517m ³ /小时	2019.12.27
	车间烘干炉排烟管道	1	18,130 m ³ /小时	2020.01.31
噪声	高冲隔音房	2	不高于 85 dB	2014.01.20
	高冲隔音房	4	不高于 85 dB	2015.11.20

	高冲隔音房	1	不高于 85 dB	2015.12.21
	高冲隔音房	15	不高于 85 dB	2018.04.27
	高冲隔音房	4	不高于 85 dB	2018.04.28
	消声室设备	1	-	2018.07.26
	静音房	1	-	2019.02.28
	高冲隔音房	3	不高于 85 dB	2019.11.30
	高冲隔音房	3	不高于 85 dB	2020.6.3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固废，其中固废统一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日常支出上逐年递增，并通过不断新增环保设施以及对原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对污染物的处理能力，确保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监测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亦没有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2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增加班次提高产能的情形，是在已批已建的项目基础上通过内部挖潜提高产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排污能力及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监管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环保事故，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排污能力及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并已获得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部门的同意或认可，不存在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二次反馈意见》第8题

关于控股权稳定。2015年5月31日，发行人前身德业有限100%持股股东毛菊卿去世，毛菊卿生前系香港永久居民，去世时未设立遗嘱，法定继承人包括其四名子女，即：张瑶珍、张蓓珍、张和君、张和敏；2015年8月，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作出《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业务、资产是否来源于张和君所曾任职、投资的企业，张和君受让发行人股权之前是否通过其父母代持发行人股权；并进一

步结合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的职业、履历、资产状况等，说明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放弃继承巨额遗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各继承人（或其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香港高等法院出具的《遗产管理书》；
- 3、查阅了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出具的《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以及张蓓珍出具的《关于毛菊卿遗产继承的情况说明》；
- 4、查阅了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继承毛菊卿女士的遗产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张蓓珍出具的《关于曾在发行人任职工作的情况说明》
-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和君进行了访谈；
-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的兄弟姐妹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发行人业务、资产是否来源于张和君所曾任职、投资的企业，张和君受让发行人股权之前是否通过其父母代持发行人股权；并进一步结合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的职业、履历、资产状况等，说明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放弃继承巨额遗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业务、资产是否来源于张和君所曾任职、投资的企业，张和君受让发行人股权之前是否通过其父母代持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父亲张道益，出生于 1927 年，1946 年至 1956 年期间历任上海中兴石粉厂会计、厂长；1956 年至 1965 年任香港国际纺织有限公司经理；自 1966 年开始投资经营香港中央浆染厂有限公司。1990 年 9 月 25 日，张道益通过香港中央浆染厂有限公司在中国宁波出资设立宁波德业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塑胶”），德业塑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出资来源

为张道益在中国香港投资的香港中央浆染厂有限公司。之后，张道益通过其在中国宁波投资的德业塑胶的利润，陆续投资设立了宁波德辰高精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辰高精”）、宁波德业高精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高精”）、宁波德业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精密”）、宁波德业电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发展”）、德业汽车、德业电器，并于 2000 年 8 月以德辰高精与德业高精的利润投资设立了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2001 年 6 月更名为“宁波德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更名为“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张道益以德业有限与德业高精的利润对发行人进行了第一次增资；2007 年 6 月，以德业精密、德业发展、德业汽车的利润对发行人进行了第二次增资；2008 年 6 月，以德业电器的利润对发行人进行了第三次增资；2011 年 12 月，德业有限吸收合并了德业汽车。

张道益、张和君在上述德业塑胶、德辰高精、德业高精、德业精密、德业发展、德业汽车、德业电器及发行人的持股与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续时间	张和君		张道益	
		设立时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设立时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德业塑胶	1990.9.25-2007.11.20	未持股	历任总经理、副董事长	间接持股 100%	董事长
德辰高精	1998.3.2-2008.11.18	未持股	历任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直接持股 100%	历任董事长、副董事长
德业高精	2000.3.20-2010.7.20	未持股	历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直接持股 100%	历任董事长、副董事长
德业精密	2001.11.22-2012.7.31	未持股	历任副董事长、董事长、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100%	历任董事长、副董事长
德业发展	2001.12.30-2012.12.28	未持股	历任副董事长、董事长	直接持股 100%	历任董事长、副董事长
德业汽车	2001.7.15-2011.12.26	未持股	历任副董事长、董事长	直接持股 100%	历任董事长、副董事长
德业电器	2003.12.29 至今	未持股	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100%	副董事长
发行人	2000.8.4 至今	未持股	历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0%	董事长

张道益虽然担任了上述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但未实际参与上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拓实际均由张和君负责。

综上，德业塑胶、德辰高精、德业高精、德业精密、德业发展、德业汽车、

德业电器及发行人产生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张和君的经营管理，仅设立德业塑胶时初始投资 10 万美元来源于张道益，因此，发行人的业务、资产系主要来源于张和君所曾任职并经营管理的企业；德业有限设立之初的股权系由张和君父亲张道益持有，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给张和君母亲毛菊卿持有，张和君受让发行人股权之前不存在张和君通过其父母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2、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放弃继承巨额遗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德业有限系由张和君父亲张道益较早投资的公司利润分配再投资设立，早期公司由张和君经营下不断壮大，德业有限自设立以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张和君主要负责，张和君历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经核查，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的职业、履历及资产状况情况如下：

姓名	职业	履历	资产状况
张瑶珍	无业	1981 年 8 月起定居香港； 1990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新加坡居住； 2014 年 8 月至今定居香港，一直系家庭主妇，未参加工作。	香港房产及存款等资产
张蓓珍	退休 无业	1987 年 10 月至 1991 年 7 月，于宁波镇海城关二中任教； 1991 年 8 月起定居香港； 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荣兴公司董事长； 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 2004 年 9 月至今，为照顾父母离开中国大陆定居香港。	香港房产及存款等资产
张和敏	企业经营 管理	1972 年至 1977 年，在宁波北仑陈华村务农； 1978 年随父母定居香港； 1978 年至 1989 年，在香港珠宝手饰行业工作； 1990 年移民新加坡，并于 1993 年成为新加坡公民，持有新加坡护照； 1996 年至今，开办 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rs，任职执行董事； 2000 年至今，开办和兴模塑（宁波）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	持有和兴模塑（宁波）有限公司、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rs 公司股权，及个人房产等资产

根据张蓓珍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关于曾在发行人任职工作的情况说明》确认，其本人曾于 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之间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与管理，自 2004 年 9 月始，为了照顾父母，其离开中国大陆定居香港，并至今未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亦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发行人除了设立时是由父亲张道益出资以外，自设立以来一直都是由张和君经营管理，同时张和君放弃了父母在香港的财产继承，故其自愿放弃继承父母位于中

国宁波市的房产及发行人股权等遗产。

根据张瑶珍的《访谈记录》确认，其本人长期定居境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亦未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与管理；发行人除了设立时是由父亲张道益出资以外，自设立以来一直都是由张和君经营管理，同时张和君放弃了父母在香港的财产继承，故其自愿放弃继承父母位于中国宁波市的房产及发行人股权等遗产。

根据张和敏的《访谈记录》确认，其本人长期定居境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亦未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与管理；发行人除了设立时是由父亲张道益出资以外，自设立以来一直都是由张和君经营管理，同时张和君放弃了父母在香港的财产继承，故其自愿放弃继承父母位于中国宁波市的房产及发行人股权等遗产。

综上，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放弃继承巨额遗产的原因主要有：（1）德业塑胶、德辰高精、德业高精、德业精密、德业发展、德业汽车、德业电器及发行人产生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张和君的经营管理，仅设立德业塑胶时初始投资 10 万美元来源于张道益，因此，发行人的业务、资产系主要来源于张和君所曾任职并经营管理的企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管理亦由张和君主要负责，除张蓓珍于发行人设立之初任职四年以外，张瑶珍、张和敏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与管理；（2）张和君放弃了其母亲在香港的遗产，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亦自愿放弃其父母在中国宁波的房产以及发行人股权等遗产。因此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放弃继承巨额遗产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系来源于张道益投资、张和君所曾任职的企业；张和君受让发行人股权之前不存在通过其父母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放弃继承巨额遗产具有合理性。

（二）各继承人（或其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继承毛菊卿女士的遗产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高等法院原诉法庭出具的《遗产管理书》、及张瑶珍、张蓓珍和张和敏作出的《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张蓓珍作出的《关于毛菊卿遗产继承的情况说明》，毛菊卿女士在港遗产由张蓓珍、张瑶珍及张和敏继承，张和君放弃继承；

毛菊卿女士在宁波房产以及发行人股权的遗产由张和君继承，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放弃继承。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有的情形，遗产继承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确认，张和君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系其本人所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其均自愿放弃继承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继承人（或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二次反馈意见》第9题

关于对赌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有对赌条款，且约定了自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失效，自发行人未通过证监会上市审核或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日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条款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其他首发项目是否有类似先例；（2）对赌条款的会计处理如何体现上述自动失效和生效条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
- 2、登录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其他类似案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条款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其他首发项目是否有类似先例；

1、对赌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1）《投资协议》、《金浦投资协议》的约定

2017年9月11日，德派投资、张和君、发行人与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德帆投资、华桐投资、张晖5名外部投资人分别签署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或《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统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回购选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同日，德派投资与金浦投资签署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协议》）、张和君与金浦投资签署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方的选择退出权、优先增资权等特殊权利。

（2）《补充协议》、《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

2019年1月31日，德派投资、张和君、发行人分别与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德帆投资、华桐投资、张晖签署了上述《投资协议》之《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19年2月18日，德派投资、张和君与金浦投资签署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补充协议》与《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投资人享有的回购选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自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失效，自发行人未通过证监会上市审核或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日恢复效力且对失效期间具有追溯力。

（3）《补充协议二》、《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

2020年9月24日，德派投资、张和君、发行人分别与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德帆投资、华桐投资、张晖签署了上述《投资协议》之《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同日，德派投资、张和君与金浦投资签署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上述《补充协议二》与《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投资人享有的回购选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自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彻底失效，且不再恢复效力，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对赌协议之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

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协议二》、《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已经约定对赌条款自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彻底失效且不再恢复效力，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经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对赌条款进行了清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2、其他首发项目是否有类似先例

经核查，其他首发项目部分类似先例如下：

1、铂力特（688333）

铂力特的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11月，海宁国安、杭州沁朴、青岛金石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折生阳签署了对赌协议，就海宁国安、杭州沁朴、青岛金石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2019年3月，海宁国安、杭州沁朴、青岛金石与铂力特、折生阳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对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转让限制、优先增资权、最优惠待遇进行解除，但未终止对赌协议中的未上市恢复条款进行解除。上述对赌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虽不涉及公司的利益，但是如果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上述对赌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的回购义务将触发，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2、四会富仕（300852）

四会富仕的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9月，公司、四会明诚、一鸣投资、天诚同创及实际控制人刘天明、温一峰、黄志成与人才基金签署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A、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一条整体修改为：

如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或以人才基金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被

其他公司整体现金收购，则人才基金有权要求四会明诚、一鸣投资、天诚同创和/或刘天明、温一峰、黄志成按照以下约定连带受让人才基金届时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人才基金行使上述权利，则人才基金有权要求四会明诚、一鸣投资、天诚同创和/或刘天明、温一峰、黄志成按照人才基金届时拟转让股份对应的初始投资额加上按照百分之九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人才基金已收到的拟转让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所计算的转让价格(以下称“股份转让价格”或“股份转让价款”)受让人才基金的股份。

如果人才基金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上述受让义务方应当在人才基金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人才基金指定账户。

如果受让义务方未能如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义务方应当向人才基金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B、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的其他特别权利约定(即公司治理、相关股东权利、效力等条款)即行终止。

各方承诺，除《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二外，不存在其他正有效执行的对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相同或类似协议安排或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签订了《补充协议二》、《金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对赌条款自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彻底失效且不再恢复效力，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经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对赌条款进行了清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二）对赌条款的会计处理如何体现上述自动失效和生效条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经核查，发行人不作为协议中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在对赌条款中承担义务，发行人无需针对上述对赌条款对发行人进行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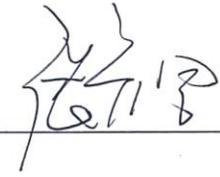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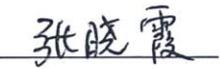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陈文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20年9月30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近期发行人从第三方信息查询渠道“企查查”查询得知，发行人子公司德业电器涉及 3 起民事诉讼，原告均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现本所律师就上述诉讼事项对本次发行的相关影响进行核查，并出具

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下：

正文

一、涉诉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2日，本所律师经第三方信息查询渠道“企查查”查询得知，发行人子公司德业电器涉及3起民事诉讼，原告均为格力电器，经德业电器与管辖法院沟通并获取格力电器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和证据材料，上述诉讼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0）苏01民初3030号案件

2020年10月12日，格力电器以德业电器型号为“DYD-A20A3”的除湿机产品侵害其ZL201120213885.5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德业电器、南京伊岛电器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型号为“DYD-A20A3”的除湿机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生产该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并赔偿损失1,000万元。

2、（2020）粤73知民初1949号、（2020）粤73知民初1950号案件

2020年10月22日，格力电器以德业电器型号为“DYD-W20A3”的除湿机产品侵害其ZL201120213885.5号实用新型专利权、ZL201310368678.0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德业电器、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型号为“DYD-W20A3”的除湿机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生产该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并分别赔偿200万元和3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德业电器已分别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取得上述3个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均尚未就上述案件安排开庭时间，未向德业电器送达开庭传票，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尚具不确定性。

二、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涉诉事项，本所律师对德业电器涉诉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上述3个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诉讼的法律分析意见，网络查询了涉案专利的具体内容，并与发行人所涉产品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查阅了《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所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记录等内容，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涉诉产品不构成侵权

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技术人员与专利律师进行技术比对和专利侵权分析，初步认为上述 3 个案件中德业电器并未侵犯格力电器诉称的两款专利。

在（2020）苏 01 民初 3030 号案中，被控侵权产品为“DYD-A20A3”型号除湿机产品，经核查，德业电器对该款产品的整体结构设计完成时间及开模时间早于涉案专利 ZL201120213885.5 的申请日 2011 年 6 月 22 日，根据我国《专利法》第 69 条第（二）项之规定，德业电器依法享有先用权，德业电器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销售涉案被控侵权的“DYD-A20A3”型号除湿机产品的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另外，同类产品于 2011 年之前已由美国伊莱克斯公司在中国大量生产和销售，因而涉案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事实上也属于现有技术，根据我国《专利法》第 62 条之规定，德业电器的行为也不构成侵犯专利权。同时专利律师认为，格力电器有违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的常规，未就涉案专利申请专利权评价报告，也未能向法院提供涉案专利权评价报告，而涉案专利的特征部分（即发明点）也仅仅在于感测件的固定位置位于上盖上，该技术手段恰好属于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且显而易见，因此，涉案的格力电器专利权极其不稳定，被宣告无效的概率极高。

（2）关于（2020）粤 73 知民初 1949 号案，涉案专利为 ZL201120213885.5 号实用新型专利，被控侵权产品为“DYD-W20A3”型号除湿机产品，基于上述（2020）苏 01 民初 3030 号案同样的分析，德业电器设计完成在先，依法享有先用权，且美国伊莱克斯公司相同结构的产品于 2011 年之前已在中国大量生产和销售，因而德业电器实施的属现有技术，因此格力电器对德业电器的专利侵权指控并不成立。同时，涉案专利的发明点属于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被宣告无效的概率极高。

（3）关于（2020）粤 73 知民初 1950 号案件，被控侵权产品为“DYD-W20A3”型号除湿机产品，涉案专利为 ZL201310368678.0 号发明专利，该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了一个技术特征“所述储水槽的深度为 10 mm-50 mm”，但被控侵权产品没有储水槽结构，其底盘两侧设置的凹槽是用于容置水箱底部的支撑凸起，并不具有储水功能，不视为储水槽；即便将该凹槽视为储水槽，但其槽深度为 6 mm，并不在前述涉案专利限定的 10 mm-50 mm 数值范围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案件的司法解释第 12 条之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因而不构成专利侵权。

综上，格力电器在上述三案中指控德业电器专利侵权均不能成立，最终是否构成侵权以法院的判决为准。

2、上述侵权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侵权诉讼涉诉专利为格力电器除湿机产品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发明专利，涉及专利的部件仅为结构小部件，非决定功能和外观的关键部件，与德业电器的核心技术无关。德业电器拥有除湿机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6 项。

3、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在售除湿机产品多达三十余种，诉讼涉及的“DYD-A20A3”型号除湿机作为一款已经上市销售近十年的老产品，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停产淘汰，2020 年 8 月已经停止销售，库存清零，该型号产品是否侵权对发行人后续经营影响较小。诉讼涉及的“DYD-W20A3”型号除湿机产品，在 2020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467.74 万元，即使停止生产和销售，德业电器亦有相同规格的产品可以替代，总体上对发行人除湿机业务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以目前诉讼涉及损失索赔标的金额合计 1,500 万元测算，该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2.29%，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78%，预计占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4%左右，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业电器所涉三项诉讼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_____

陈文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20年11月16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

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就《监管指引》所规定的相关内容，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
- 4、查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方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1 名，其中 8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3 名为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思睿投资	6480.64	50.63%
2	张和君	4096.00	32.00%
3	金浦投资	448.00	3.50%
4	亨丽投资	431.36	3.37%
5	华桐投资	320.00	2.50%
6	张晖	320.00	2.50%
7	德帆投资	256.00	2.00%
8	陆亚珠	128.00	1.00%
9	德派投资	128.00	1.00%
10	君润睿丰	97.28	0.7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才富君润	94.72	0.74%
总 计		12,800.00	100.00%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0 年 8 月 4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公允性	验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
2002年6月第一次增资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1.00 美元/注册资本	张道益在国内企业所得利润	每一美元注册资本定价一美元	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6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诚外验（2002）067号）验证：截至2002年6月21日止，已收到张道益先生投入的人民币利润转投资32,322,664.09元，折合注册资本美元390.50万元。
2007年7月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1.00 美元/注册资本	张道益在国内企业所得利润	每一美元注册资本定价一美元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6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7]3046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247,600元，折合注册资本美元200万元。
2008年6月第三次增资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1.00 美元/注册资本	张道益在国内企业所得利润	每一美元注册资本定价一美元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6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8]3054号）验证：截至2008年6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46,460元，折

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公允性	验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
					合注册资本美元 145 万元。
2011 年 12 月吸收合并德业汽车	德业有限吸收合并德业汽车	1.00 美元/注册资本	德业汽车全部资产与负债	每一美元注册资本定价一美元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11]3082 号)验证: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6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道益转让给配偶毛菊卿	-	-	毛菊卿系张道益配偶, 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间股权转让,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未支付价款。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 (继承方式)	原股东毛菊卿女士去世, 其子张和君继承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	-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法定继承而发生, 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无需支付价款。
2017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张和君向其配偶陆亚珠转让股权	-	-	陆亚珠系张和君配偶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间股权转让, 支付名义对价 1 元。	支付名义对价 1 元。
2017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拟将德派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同时,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拟通过控股公司艾思睿投资实际控制公司	1.56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参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定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公允性	验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
2017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拟将亨丽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60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参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定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7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德帆投资、华桐投资、张晖、金浦投资作为专业的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以股权转让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10.55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照2017年预计净利润9,000万的15倍，公司估值135,000万元定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净资产	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2017年12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32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12,800万股，共计股本12,800万元整。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存在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时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时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共三名，分别为张和君、陆亚珠、张晖，其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第一问部分。其中张和君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继承所得；陆亚珠系张和君之配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从张和君处受让所得，并支付名义对价 1 元；张晖系外部投资者，其入股价格为 10.55 元/注册资本，按照发行人 2017 年预计净利润 9,000 万的 15 倍、公司估值 135,000 万元定价，入股价格与 2017 年 9 月同时入股的非自然人股东金浦投资、华桐投资、德帆投资、

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等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故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均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均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披露了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入股时的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
-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
- 5、各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共 546 名最终自然人股东，取得了其中 546 名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占总人数的 100.00%；取得调查问卷 366 份，占总人数的 67.03%，合计持股比例 96.53%，占最终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的 98.03%；
- 6、查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方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最终自然人股东 47 名，占总人数的 8.61%，合计持股比例 92.50%，占最终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的 93.93%；对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7、取得了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关于其股东信息的说明及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共八名，分别为艾思睿投资、金浦投资、亨丽投资、华桐投资、德帆投资、德派投资、君润睿丰、才富君润，其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第一问部分。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26日），截至查询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股东/合伙人	第六层股东/合伙人	第七层股东/合伙人
艾思睿投资	张和君 99.00%	-				
	陆亚珠 1.00%	-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	蒋会昌 95.00%	-			
		王小平 5.00%	-			
	宁波华艺服饰有限公司 2.80%	斐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华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7%	施云 70.00%	-	
				杨苏红 20.00%	-	
				徐庆 10.00%	-	
			施云 48.70%	-		
			杨苏红 16.23%	-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参见第二层股东	-			
	宁波市汇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80%	宁波君润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3%	王基铭 10.86%	-		
			唐云定 9.50%	-		
			叶超奇 7.24%	-		
			孔明 7.24%	-		
			张毅 7.24%	-		
			毛珊文 7.24%	-		
胡晓瑛 7.24%			-			
魏杰 7.24%			-			
周影 3.62%			-			
张梁辉 3.62%			-			
张适 3.62%	-					
李浩杰 3.62%	-					

			王芳 3.62%	-	
			石艳琳 3.62%	-	
			胡琳琳 3.62%	-	
			陈巧 3.62%	-	
			陈紫薇 3.62%	-	
			颜丙华 3.62%	-	
		宁波明光投资	翁明光 70.00%	-	
		控股集团有限	翁明耀 15.00%	-	
		公司 6.07%	翁海明 15.00%	-	
		宁波松科磁材 有限公司 1.40%	宁波松晟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	汪维杰 21.73%	-
				朱青 8.02%	-
				杨庆忠 5.24%	-
				张永华 4.61%	-
				邵忠花 4.56%	-
				徐峰 4.36%	-
				乐坤龙 3.78%	-
				卓剑虹 3.64%	-
				郇建兵 3.63%	-
				卓优波 3.60%	-
				吕嫣 3.56%	-
				倪浩瀚 3.33%	-
				曾琦勇 3.11%	-
				张洪伟 3.01%	-
		汪雪娜 2.98%	-		
		葛行 2.94%	-		
		胡小杰 2.89%	-		

			杨理瑜 2.77%	-
			王利洪 2.54%	-
			严祥政 2.53%	-
			卓孟杰 2.08%	-
			吴小洁 1.45%	-
			童斐 1.33%	-
			汪亚飞 1.11%	-
			曲喜家 0.71%	-
			陈伟 0.48%	-
			汪维杰 90.00%	-
			汪志通 5.50%	-
		宁波西蒙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61%	黄应生 51.00%	-
			黄辉 29.00%	-
			黄珍 20.00%	-
		得力集团有限 公司 2.80%	娄甫君 80.00%	-
			娄甫安 20.00%	-
			林万炯 22.07%	-
			辛云珍 10.61%	-
			荣裕民 8.00%	-
			卢军 6.00%	-
		赛尔富电子有 限公司 4.67%	李鲁甬 6.00%	-
			蒋征宇 6.00%	-
			林开尤 3.00%	-
			吕秀卿 2.67%	-
			徐志彦 2.30%	-
			郎萍芳 2.30%	-

			徐华波 2.02%	-
			董志毅 2.00%	-
			余文罡 2.00%	-
			韩骐宇 1.54%	-
			汪壮凌 1.34%	-
			陈红 1.34%	-
			伍春林 1.30%	-
			孟跃 1.30%	-
			王小芸 1.30%	-
			蔡瑛 1.30%	-
			唐伟强 1.21%	-
			吴海涛 1.20%	-
			蒋吟 1.20%	-
			钱伟书 1.20%	-
			蒋斐嫣 1.18%	-
			俞振飞 1.00%	-
			刘宏娟 1.00%	-
			汤依平 1.00%	-
			袁月芬 1.00%	-
			舒建新 0.87%	-
			张俊 0.80%	-
			陈江平 0.80%	-
			叶军 0.67%	-
			吕雪芬 0.67%	-
			徐雅芳 0.67%	-
			王瑶珍 0.67%	-

			陈瑜玲 0.47%	-
			洪如国 17.79%	-
			董勇 4.91%	-
			张炎军 4.29%	-
			赵勇 2.62%	-
			卢菊林 2.62%	-
			李勇 2.62%	-
			钱志明 2.62%	-
			邬梦杰 2.62%	-
			陈奕清 2.62%	-
			洪峰 2.62%	-
			丁奇泉 2.62%	-
		镇海石化海达	王莹 2.62%	-
		发展有限责任	余锋 2.62%	-
		公司 9.35%	徐耀华 2.62%	-
			孙中伟 2.62%	-
			顾天宇 2.62%	-
			楼祯阳 2.62%	-
			董志君 2.62%	-
			张旗 2.62%	-
			李百胜 4.99%	-
			孙书龙 2.62%	-
			王毓敏 2.62%	-
			王毅敏 2.62%	-
			刘伟根 2.62%	-
			阮军波 2.62%	-

		蔡耿耿 2.62%	-	
		经浩康 2.62%	-	
		金庭 2.62%	-	
		王崇杰 2.62%	-	
		郑伟亚 1.40%	-	
		童伟民 1.19%	-	
		陈建敏 6.07%	-	
		江兴浩 4.67%	-	
		赵召良 4.67%	-	
		王跃旦 4.67%	-	
		叶辽宁 4.67%	-	
		崔建业 4.67%	-	
		郑家振 3.74%	-	
		蒋会昌 3.27%	-	
		周海晓 2.80%	-	
		任丽芸 2.80%	-	
		范军 2.80%	-	
		黄耀军 2.80%	-	
		滕炜 2.80%	-	
		叶建荣 2.80%	-	
		郑晓良 2.80%	-	
		柳萍 2.80%	-	
		邹继华 2.34%	-	
		张磊 1.87%	-	
		蒋会昌 2.68%	-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	参见第二层股东

(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1.67%	
	宁波华艺服饰有限公司 2.51%	参见第三层股东
	宁波西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	参见第三层股东
	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8.35%	参见第三层股东
	上官林波 4.18%	-
	俞成东 3.84%	-
	刘峥嵘 2.51%	-
	刘桂新 2.51%	-
	卢唐军 3.34%	-
	孔祥梅 2.51%	-
	岑占波 2.51%	-
	张建成 8.35%	-
	方叶盛 5.85%	-
	朱和鸽 2.51%	-
	江兴浩 8.35%	-
	滕炜 2.51%	-
	胡善波 2.51%	-
	胡建宏 10.00%	-
	蒋会昌 8.35%	-
	谢岳通 2.51%	-
	郑家振 2.51%	-
陈炳华 2.59%	-	
郑晓风 4.18%	-	
黄科玮 2.5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和君 41.97%		-
	张天竺 15.62%		-
	刘书剑 15.62%		-
	胡玲敏 3.12%		-
	伊红霞 3.12%		-
	徐涛 2.34%		-
	文斌 2.34%		-
	刘洲保 2.34%		-
	辛明安 1.56%		-
	韩卫民 1.56%		-
	来二航 1.56%		-
	王仁良 1.56%		-
	宋艳芳 1.56%		-
	陆亚珠 1.00%		-
	徐龙贵 0.78%		-
	洪桥华 0.78%		-
	王东 0.78%		-
	俞平静 0.78%		-
吴特镇 0.78%		-	
杨成龙 0.7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46.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长兴鑫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章文娣 99.95%	-	
			李凌云 0.05%	-	
		乔中兴 69.00%	-		
		赵柯 3.00%	-		
	方永 20.00%		-		
	史俊杰 9.86%		-		
	虞爱芬 5.71%		-		
	许唯放 5.71%		-		
	俞栋 3.14%		-		
	孟解卯 2.86%		-		
	江慧珍 2.86%		-		
	陈岚 2.86%		-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8.26%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5%	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28.53%	宋汉平 86.19%	-
				杨国旺 2.76%	-
				许海良 2.76%	-
				梁世雄 1.66%	-
				石一志 1.66%	-
				谢志华 1.66%	-
				余航 1.10%	-
				杨峰 1.10%	-
				金耀平 1.10%	-
		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 18.53%	宋汉平 78.42%	-	
			俞旭明 3.60%	-	
童建通 3.60%	-				

			李西堂 2.16%	-
			杨进 2.16%	-
			沈彦 2.16%	-
			蔡毅峰 2.16%	-
			刘凯 1.44%	-
			叶国强 1.44%	-
			吕峰 1.44%	-
			陈炜 1.44%	-
			宋汉平 44.13%	-
			周波 2.67%	-
			黄小明 2.67%	-
			傅才 1.73%	-
			胡铮辉 1.73%	-
		沈国强 25.62%		-
		吴鹰 4.11%		-
		周国祥 4.11%		-
		沈伟根 4.11%		-
		蒋伟民 4.11%		-
		虞永高 3.09%		-
		李娜 1.80%		-
		包斯国 1.37%		-
		包海帆 1.03%		-
		厉述淮 1.03%		-
		张维明 1.03%		-
		王大成 1.03%		-

		王鹏飞 1.03%			-	
		虞鹏飞 1.03%			-	
		马祥富 1.03%			-	
		何可人 0.77%			-	
		卢爱华 0.77%			-	
		史锋 0.77%			-	
		周友会 0.77%			-	
		张俊雄 0.77%			-	
		徐建强 0.77%			-	
		徐桂娥 0.77%			-	
		李建华 0.77%			-	
		沈伟明 0.77%			-	
		王柏雄 0.77%			-	
		竺国安 0.77%			-	
		缪伟刚 0.77%			-	
		范少风 0.77%			-	
		詹世钧 0.77%			-	
		许萍 0.77%			-	
		许贤明 0.77%			-	
		陈为民 0.77%			-	
		季昌发 0.51%			-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1.25%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82.82%	上海太陆物产有限公司 23.00%	陈楨 50.00%	-
					刘阳 40.00%	-
					司徒枫丹 10.00%	-
				上海崇德实业	苏锦立 60.00%	-

				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吴小东 40.00%	-	
				北京裕泰投资 有限公司 13.00%	马艺屹 33.79%	-	
					燕林鹏 33.10%	-	
					许征天 33.10%	-	
				宁波容昌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10.00%	江丽秋 50.00%	-	
					江炳荣 50.00%	-	
				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同和科 技开发实业有 限公司 10.00%	胡广贤 40.00%	-	
					胡庆丰 30.00%	-	
					胡江海 30.00%	-	
				易联科技有限 公司 29.00%	周骐 80.00%	-	
					熊京 20.00%	-	
			宁波市电子工 业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17.18%	宁波恒兴伟业 电子有限公司 55.00%	李凌 37.61%	-	
						干新德 8.85%	-
						黄锡安 8.85%	-
						任奉波 4.26%	-
						王茜 4.26%	-
						郑龙龙 4.26%	-
						陈招勇 4.26%	-
						黄启华 4.26%	-
						傅泉勇 3.20%	-
						史俊杰 3.20%	-
						林钊 3.20%	-
						陈先荣 3.20%	-
						张健华 2.38%	-

					吴海军 2.10%	-
					王惠鸣 2.10%	-
					钱碧莲 2.10%	-
					胡文雄 1.92%	-
				中国新纪元有 限公司 45.00%	参见第四层股东	
		宁波工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37.50%	浙江省财务开 发有限责任公 司-%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	
			宁波通商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市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宁波市高科创 业投资有限公 司 6.25%	宁波高新区投 资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宁波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	
			毛一丁 20.00%	-		
			郑爱群 20.00%	-		
			李静芳 20.00%	-		
			孙爱月 20.00%	-		
			陆蔚娜 20.00%	-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83%	宁波东元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34.50%	参见第二层股东			
		宁波恒兴伟业 电子有限公司 10.50%	参见第五层股东			

		林钊 34.50%	-	
		张健华 10.00%	-	
		王惠鸣 10.00%	-	
		唐蜜 0.50%	-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6%	参见第三层股东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4.13%	参见第五层股东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90%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参见第三层股东	
		宁波君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蒋伟平 55.00%	-
			苏桂芝 45.00%	-
		宁波市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杨德明 93.39%	-
			王瑞珠 3.49%	-
			叶亚芳 3.11%	-
		宁波新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宁波新中房城北置业有限公司 53%	郑方清 19.3%
				沈正锵 10%
李晓东 6%				
钱琨 6%				
黄育媛 6%				
夏富贵 6%				
朱立进 4%				
周力健 4%				

				毛亚丽 2.5%
				沈海平 2.5%
				徐永明 2.5%
				俞斌雄 2.5%
				葛杲 2.5%
				边境 2.5%
				杨海均 2.5%
				周波辉 2.5%
				余敏捷 2.5%
				钱秉灏 2.5%
				徐虹 1%
				郑金平 1%
				戴剑雄 1%
				郁健 1%
				孙信忠 1%
				陈佑铭 1%
				马钧钧 1%
				夏皓琦 1%
				张德杰 0.6%
				陈虎子 0.6%
				卢敏 0.5%
				郑露 0.5%
				寿依群 0.5%
				卢定 0.5%
				何继业 0.5%
				倪建雄 0.5%

				沈军锋 0.5%
				戎晓黎 0.5%
				谢晓晓 0.3%
				余露维 0.2%
			郑方清 26.06%	-
			沈正锵 7.47%	-
			黄育媛 2.99%	-
			夏富贵 2.99%	-
			李晓东 2.99%	-
			周力健 0.37%	-
			钱琨 0.37%	-
			边境 1.87%	-
			沈海平 1.25%	-
			寿依群 0.37%	-
			胡洛泽 0.27%	-
		浙江普银投资 有限公司 10.00%	俞成东 90.00%	-
			吕红霞 10.00%	-
			俞申玉 10.00%	-
			傅俊杰 5.00%	-
			葛永 5.00%	-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 公司 20.66%	参见第三层股东		
			崔洪艺 8.26%	-
			徐平炬 8.26%	-
			林铮 8.26%	-

	郑康定 4.13%	-
	江晓燕 1.24%	-
	徐艳红 0.99%	-
	殷夏容 0.83%	-
	葛林 0.83%	-
	徐海峰 0.83%	-
	郭丽君 0.83%	-
	金从武 0.8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和君 5.80%	-
	牛涛 13.92%	-
	井禹 13.92%	-
	谈最 9.28%	-
	董锡达 9.28%	-
	刘远进 4.64%	-
	季德海 4.64%	-
	陈旭东 4.18%	-
	贺仕林 3.48%	-
	马俊 2.32%	-
	吕安杰 2.32%	-
	吴钊华 1.86%	-
	魏冬初 1.86%	-
	成德 1.86%	-
	陈国龙 1.86%	-
	韩卫民 1.86%	-
	彭俊标 1.86%	-
来二航 1.39%	-	

	丁泽菊 1.16%			-
	胡燕娜 1.16%			-
	刘书剑 1.16%			-
	仇爱琪 1.16%			-
	吴特镇 0.93%			-
	徐龙贵 0.93%			-
	辛明安 0.70%			-
	宋艳芳 0.70%			-
	谢荣才 0.70%			-
	梁彬 0.70%			-
	俞平静 0.46%			-
	杨成龙 0.46%			-
	王东 0.46%			-
	张科技 0.46%			-
	张兴东 0.46%			-
	董玉江 0.46%			-
	杨先才 0.46%			-
	王贵 0.46%			-
	伊红霞 0.23%			-
	胡玲敏 0.23%			-
	洪桥华 0.23%			-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14%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97.33%		-
		上海汽车集团 股权投资有限	上海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公司 2.00%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7%				-	
	万源秦巴股权投资母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7%	森浩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8.52%	深圳太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谢东 85.00%		-	
				李波 15.00%			
		海南长科集团有限公司 6.73%	四川长和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达州市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余长江 94.00%		-
					王飞燕 6.00%		-
		四川天龙腾飞贸易有限公司 6.73%	童好 100.00%				-
		巨景龙辉集团有限公司 4.48%	刘艳 90.00%				-
			杨志强 10.00%				-
		四川亨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48%	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浩博裕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高华斌 51.00%		-
					周应邦 49.00%		-
		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 4.48%	刘兆云 60.00%				-
			成都海文伊贸易有限公司 40.00%	刘兆云 100.00%			-
		蓝函集团有限公司 4.48%	符文华 99.80%				-
			潘光刚 0.20%				-
	四川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4.48%	洪少红 60.00%				-	
		韦道平 40.00%				-	
	四川省聚鑫达	刘军臣 40.00%				-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4.48%	四川阳泰瑞实 业有限公司 40.00%	张贵林 46.00%	-
				唐明财 18.00%	-
				唐明志 18.00%	-
				唐鹏 18.00%	-
			吴让飞 10.00%	-	
			乐联络 10.00%	-	
		钦成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4.48%	梁春燕 99.00%	-	
			赵利华 1.00%	-	
		成都万宝投资 有限公司 4.48%	袁建国 99.00%	-	
			袁汕 1.00%	-	
		四川合创金桥 商贸有限公司 4.48%	王意 90.00%	-	
			曾成勇 10.00%	-	
		成都市远东滨 江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4.48%	四川滨江润达 地产有限公司 66.70%	王淞 50.00%	-
				李玉竹 50.00%	-
			郝涛 33.30%	-	
		成都中汇智鑫 实业有限公司 4.48%	付静 100.00%	-	
		上海平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4.48%	吴天琼 51.00%	-	
			何雪梅 49.00%	-	
		凤凰谷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刘坤 90.00%	-	
			于雪梅	-	

		4.48%	10.00%	
		宣汉瑞思博雅酒店有限公司 4.48%	胡满发 100.00%	-
		达州市简悦实业有限公司 2.69%	乐芳均 80.00%	-
			李童 20.00%	-
		成都宸瑞誉林实业有限公司 1.35%	陈非若 99.90%	-
			陈于轩 0.10%	-
			张锐 0.90%	-
		四川煌歌集团有限公司 0.90%	黄昌武 80.00%	-
			雷英 20.00%	-
		四川缘满集团有限公司 0.90%	李鑫春 90.00%	-
			符东 10.00%	-
		四川好一新集团有限公司 0.90%	郝成棋 55.00%	-
			杨明秀 45.00%	-
		达州市浩禄商贸有限公司 0.90%	邱彪 90.00%	-
			杨欢 10.00%	-
		四川阳泰瑞实业有限公司 0.90%		参见第四层股东
			周绍华 0.45%	-

		杨远科 0.45%		-
		罗圣千 0.45%		-
		达州市凯翔车业有限公司 0.45%	田祥军 80.00%	-
			田隆辉 20.00%	-
		四川惠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0.45%	四川省惠享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85.00%	李勇 78.00%
				谢佳 22.00%
			余帆 15.00%	-
		四川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45%	程伟 97.00%	-
			杜莎莎 3.00%	-
		成都市拿铁贸易有限公司 0.45%	任建军 95.00%	-
			张梦 5.00%	-
		成都云之冠贸易有限公司 0.45%	何勇 51.00%	-
			许国平 49.00%	-
		成都南德投资有限公司 0.45%	李晓芹 50.00%	-
			张岩 50.00%	-
		四川远大聚华实业有限公司 0.45%	雷远大 97.00%	-
			鲍斌潘 3.00%	-
		四川网信众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45%	李京梅 100.00%	-

		成都恒宇实业 有限公司 0.45%	熊涛 95.00%		-	
			王容 5.00%		-	
		达州市侨兴房 产开发有限公 司 0.45%	龚俊修 90.00%		-	
			黄岗荣 5.00%		-	
		龚华修 5.00%		-		
	宁波天竺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6.19%	戴达颖 80.00%		-		
		徐建宏 20.00%		-		
	宁波勤永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6.19%	卢元晴 98.00%		-		
		陈勇 2.00%		-		
	上海汇岩聚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6.19%	上海嘉定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9.00%	上海市嘉定区 集体经济联合 社 99.00%	上海市嘉 定区集体 资产管理 委员会 100.00%		-
			上海市嘉定区 国有资产经营 （集团）有限 公司 1.00%	上海市嘉 定区国有 资产管理 委员会 100.00%		-
		上海大众经济	企业自筹			-

		城发展中心 50.00%	¹ 100.00%			
		上海汇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嘉定区 集体经济联合 社 100.00%		参见第四层股东	
	上海金引擎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1.00%	上海新引擎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15.00%	肖刚 80.00%		-	
			夏祺洁 20.00%		-	
			肖刚 30.00%		-	
			黄海拉 20.00%		-	
			齐敬然 20.00%		-	
			吕厚军 10.00%		-	
			夏祺洁 5.00%		-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0.01%	上海金引擎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参见第二层股东		
		上海鸿易资产 管理中心（有	上海鸿易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盘景水泥 有限公司	张锁林 19.29%	-

¹ 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成立于 1994 年，系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政府创办的经济实体，主要功能是招商引资；根据《访谈笔录》，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工商登记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是“企业自筹”，主要是历史原因造成的，当时在安亭镇成立的集体企业在工商部门均登记为企业自筹；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的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限合伙) 15.00%	5.00%	49.00%		张锁林 52.32%
						王春华 21.67%
						王洪扣 6.50%
						张国祥 4.33%
						金粉华 2.17%
						唐晓春 1.44%
					上海志洪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80.71%	朱洪贵 1.44%
						陈玉华 0.72%
						蒋国平 0.72%
						丁建华 0.72%
						张志琴 0.72%
						刘荣庆 0.72%
						胡佳丽 0.72%
						虞云 0.72%
						颜志龙 0.72%
						沈锁洪 0.72%
						张锁祥 0.72%
						杨罗明 0.72%
						尤锁祥 0.72%
						赵可仲 0.72%
						钱怀强 0.72%
				张晓平 46.00%		-
				王莉莉 5.00%		-
			张晓平 85.00%			-
			郭阿荣 10.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参见第二层股东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5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吕厚军 20.20%		-
				孙欣 11.40%		-
				吉冬梅 11.40%		-
				肖华 11.40%		-
				高立新 11.40%		-
				陆风雷 11.40%		-
				郑群 11.40%		-
				范寅 11.40%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22.00%	沈文荣 62.53%		-
				龚盛 8.14%		-
				刘俭 5.69%		-
				陆锦祥 5.69%		-
				杨石林 3.26%		-
				赵洪林 3.26%		-
		许林芳 3.26%			-	
		沈文明 3.26%			-	
			马毅 0.98%		-	

				黄伯民 0.98%	-	
				何春生 0.98%	-	
				季永新 0.98%	-	
				钱正 0.98%	-	
				东阳市横店社 团经济企业联 合会 ² 51.00%	-	
			横店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7.50%	东阳市创富创 享实业发展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	东阳市影视旅游 促进会 ³ 99.98%	
					东阳市创富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0.0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100.00%
					横店有限公司 0.01%	参见第五层股东
				东阳市衡创实 业发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9.00%	东阳市横店社 团经济企业联合 会 99.98%	
					东阳市创享投资 有限公司 0.01%	东阳市横店社 团经济企业联合 会 100.00%

²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金华市东阳市民政局，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收入除根据业务范围用于对资本投入企业单位实行管理、开展企业单位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开展对社会责任贡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具有公益性质，举办者不是最终受益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³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登记机关为金华市东阳市民政局，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收入除根据业务范围用于对资本投入企业单位实行管理、开展企业单位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开展对社会责任贡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具有公益性质，举办者不是最终受益人。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横店有限公司 0.01%	参见第五层股东
				横店有限公司 10.00%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0.00%	徐永安 100.00%
					东阳市九衡实业 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5%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9.85%
						胡天高 19.95%
					东阳市九惟实业 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5%	徐文财 19.95%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0.25%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7.49%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0.50%	
					厉宝平等 40 人 83.01%.⁴	
	上海鸿易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37%	参见第三层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 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75%	沈文荣 70.53%			-	
		龚盛 7.37%			-	
		刘俭 3.16%			-	
		陈晓东 2.11%			-	

⁴ 分别为厉宝平 10.05%、厉国平 5.03%、杨夷平 3.77%、王自进 3.67%、杜伟群 3.27%、俞舒宁 3.02%、韦国清 2.76%、程燕姬 2.61%、金龙华 2.46%、陈慧珍 2.26%、梅锐 2.26%、陈以群 2.26%、徐长征 2.21%、王力 2.21%、胡加弟 2.06%、吴晓东 2.06%、马列兴 2.01%、葛精兵 1.96%、樊开银 1.91%、张晓波 1.91%、厉剑飞 1.91%、施卫东 1.91%、周金法 1.81%、黄桂苗 1.76%、蒋玉珍 1.61%、周益新 1.36%、史建华 1.31%、陈安丽 1.01%、林贻福 0.95%、管国瑜 0.90%、马易升 0.90%、顾玉其 0.85%、杜少惠 0.85%、潘丽青 0.85%、张军 0.80%、郭巧平 0.75%、胡俊平 0.75%、杜华平 0.75%、王巧霞 0.70%、葛向全 0.50%

		季永新 2.11%		-
		何春生 2.11%		-
		尉国 2.11%		-
		钱正 2.11%		-
		聂蔚 2.11%		-
		周善良 1.05%		-
		马毅 1.05%		-
		施一新 1.05%		-
		雷学民 1.05%		-
		蒋建平 1.05%		-
		黄永林 1.05%		-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9%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镇江市人民政府 100.00%	-
	周世杰 6.19%			-
	李明官 7.42%			-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人）基本情况如下：

1、艾思睿投资

序号	最终股东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和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胜利路49号302室
2	陆亚珠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胜利路49号302室

2、德派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陆亚珠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胜利路49号302室
2	张和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胜利路49号302室
3	刘书剑	中国	否	*****	湖南省浏阳市枨冲镇青草社区集镇中路27号
4	张天竺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光北路三星奥克斯集团公司1166号
5	伊红霞	中国	否	*****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众寺村门西庄11号
6	胡玲敏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华峙村老胡家102号
7	徐涛	中国	否	*****	湖北省嘉鱼县新街镇马鞍山村一组56号
8	文斌	中国	否	*****	湖南省株洲县王十万乡颜家村果合组09号
9	刘洲保	中国	否	*****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凉泉乡壬辰占村联盟组378号
10	韩卫民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华艳新村11幢307室
11	宋艳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陈家村商品房2号403室
12	王仁良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新墙弄9-1号
13	辛明安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中河茗苑1幢507室
14	来二航	中国	否	*****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庄镇马庄村14组026号

15	王东	中国	否	*****	安徽省涡阳县花沟镇段湖行政村湖里王自然村 147 号
16	杨成龙	中国	否	*****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洞门村康平路 3 号
17	俞平静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3 组 51 号
18	吴特镇	中国	否	*****	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西山村 3-14 号
19	洪桥华	中国	否	*****	广西藤县金鸡镇新民村义昌口二组 1 号
20	徐龙贵	中国	否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良杏路金斗直街 10 号蓝山花园 3 座 7 栋 1002

3、亨利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和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胜利路 49 号 302 室
2	牛涛	中国	否	*****	武汉市武昌区静安路 9 号 3 栋 2 单元 502 号
3	井禹	中国	否	*****	江苏省淮安市开发区广州路办事处李曹村九组 80 号
4	谈最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大路 555 弄 2 幢 501 室
5	董锡达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塘湾人家 10 幢 404 室
6	刘远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花样年花郡 1 幢 1305 室
7	季德海	中国	否	*****	浙江省乐清市天成乡万泽后村
8	陈旭东	中国	否	*****	浙江省兰溪市梅江镇石埠村石埠头 201 号
9	贺仕林	中国	否	*****	湖南省衡阳县关市乡建新村彭家堂组
10	马俊	中国	否	*****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港南村 7 组西良村自然村 118 号
11	吕安杰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雷公巷 116 号
12	吴钊华	中国	否	*****	广西藤县金鸡镇新民村义昌口二组 1 号
13	魏冬初	中国	否	*****	湖南省衡阳县金溪镇日吉村彭冲组
14	成德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四方家园 6 幢 401 室

15	陈国龙	中国	否	*****	湖南省道县祥霖铺镇白面下村 6 组
16	韩卫民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华艳新村 11 幢 307 室
17	彭俊标	中国	否	*****	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金竹畲族乡严杭村百咀坑组 43 号
18	来二航	中国	否	*****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庄镇马庄村 14 组 026 号
19	丁泽菊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大路 555 弄 2 幢 501 室
20	胡燕娜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大河桥路 44 号
21	刘书剑	中国	否	*****	湖南省浏阳市柞冲镇青草社区集镇中路 27 号
22	仇爱琪	中国	否	*****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联合村四组 73 号
23	吴特镇	中国	否	*****	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西山村 3-14 号
24	徐龙贵	中国	否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良杏路金斗直街 10 号蓝山花园 3 座 7 栋 1002
25	辛明安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中河茗苑 1 幢 507 室
26	宋艳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陈家村商品房 2 号 403 室
27	谢荣才	中国	否	*****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坑口办事处万福居委会福龙街 999 号 55 号
28	梁彬	中国	否	*****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周礼镇交通北路 216 号 2 幢 2 单元 202 号
29	俞平静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3 组 51 号
30	杨成龙	中国	否	*****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洞门村康平路 3 号
31	王东	中国	否	*****	安徽省涡阳县花沟镇段湖行政村湖里王自然村 147 号
32	张科技	中国	否	*****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村后劳巷 21 号
33	张兴东	中国	否	*****	江苏省沛县杨屯镇许庙村 194 号
34	董玉江	中国	否	*****	安徽省天长市大通镇便西村吴营队 33 号
35	杨先才	中国	否	*****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双庙村赵居组 16 号
36	王贵	中国	否	*****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丹阳东河 45 号

37	伊红霞	中国	否	*****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众寺村门西庄 11 号
38	胡玲敏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华峙村老胡家 102 号
39	洪桥华	中国	否	*****	广西藤县金鸡镇新民村义昌口二组 1 号

4、才富君润

序号	最终股东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蒋会昌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 75 弄 119 号 505 室
2	王小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林头方村 329 号
3	施云	中国	否	*****	宁波市四眼碶街 49 弄 11 号 502
4	杨苏红	中国	否	*****	宁波市华绣巷 77 号 303 室
5	徐庆	中国	否	*****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石碶村 1 组 1 号
6	王基铭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杨街 195 弄 16 号 201 室
7	唐云定	中国	否	*****	海曙区安丰街 48 弄 7 号 405 室
8	叶超奇	中国	否	*****	海曙区荣安佳境 18 号 201
9	孔明	中国	否	*****	海曙区梅园街 18 号 502
10	张毅	中国	否	*****	海曙区三支街 21 弄 10 号 503
11	毛珊文	中国	否	*****	海曙区前丰街 18 弄 30 号 504
12	胡晓琪	中国	否	*****	海曙区安丰街 31 弄 10 号 503
13	魏杰	中国	否	*****	海曙区南苑街 229 弄 34 号 204
14	周影	中国	否	*****	海曙区南苑街 88 号
15	张梁辉	中国	否	*****	鄞州区石契街道利群新村 6 幢 16
16	张适	中国	否	*****	江北西草马路 63 弄 7 号 104 室
17	李浩杰	中国	否	*****	鄞州区瞻岐镇合一村
18	王芳	中国	否	*****	海曙区白云街 13 开 2 号 203
19	石艳琳	中国	否	*****	海曙区高塘四村 127 号 203 室
20	胡琳琳	中国	否	*****	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688 弄 84 号 304
21	陈巧	中国	否	*****	海曙区新芝路 15 弄 11 号 505

22	陈芝薇	中国	否	*****	海曙区安丰街 20 弄 25 号 305
23	颜丙华	中国	否	*****	江东飞虹海苑 4 幢 15 号 105 室
24	翁明光	中国	否	*****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湖山村董家 1 组 26 号
25	翁明耀	中国	否	*****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湖山村董家 1 组 9 号
26	翁海明	中国	否	*****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湖山村董家 1 组 8 号
27	汪维杰	中国	是	*****	浙江省奉化市松岙镇西岙村 1 组 24 号
28	朱青	中国	是	*****	宁波市镇安街 88 号 307 室
29	杨庆忠	中国	是	*****	宁波市勤州区福明街道宁城社区维科东院 4 幢 2101 室
30	张永华	中国	是	*****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小区 42 号楼 4 单元 9 号
31	邵忠花	中国	是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奥林花园 23 幢 134 号 608 室
32	徐峰	中国	是	*****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定桥村树桥头 226 号
33	乐坤龙	中国	是	*****	浙江省奉化市松岙镇大埠村 1 组 7 号
34	卓剑虹	中国	是	*****	浙江省奉化市松岙镇后山村 12 组 22 号
35	郇建兵	中国	是	*****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祥云小区四号楼
36	卓优波	中国	是	*****	浙江省奉化市裘村镇马头村 4 组 54 号
37	吕嫣	中国	是	*****	宁波市甬江大道 2088 号浪琴海 13 幢 32 号 303 室
38	倪浩瀚	中国	是	*****	宁波市奉化区绿都小区 4 幢 601
39	曾琦勇	中国	是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一村 3 组 46 号
40	张洪伟	中国	是	*****	内蒙古满洲里市扎赉诺尔矿区通达街 14 号
41	汪雪娜	中国	是	*****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198 弄 14 号 40 幢 701
42	葛行	中国	是	*****	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3 号
43	胡小杰	中国	是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环山路 8 号 2 幢 103 室
44	杨理瑜	中国	是	*****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开发区白云路 188 号
45	王利洪	中国	是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东新 9 组 194 号

46	严祥政	中国	是	*****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南街2号
47	卓孟杰	中国	是	*****	浙江省奉化市松岙镇后山村12组7号
48	吴小洁	中国	是	*****	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201号宁波工程学院
49	童斐	中国	是	*****	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锦屏南路3号
50	汪亚飞	中国	是	*****	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春晖路1弄6幢411室
51	曲喜家	中国	是	*****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立达瓦旗尼尔基镇多西浅村
52	陈伟	中国	是	*****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经公桥镇储田村洪一组11号
53	汪志通	中国	是	*****	浙江省奉化市松岙镇西岙村1组24号
54	黄应生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京路38弄3号108室
55	黄辉	中国	否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横河南新村7幢202室
56	黄珍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京路38弄3号108室
57	娄甫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58	娄甫安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59	林万炯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98弄9号104室
60	辛云珍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新天地西区24幢87号501室
61	荣裕民	中国	是(德国)	,*****	北京朝阳区道家园7楼8门401号
62	卢军	中国	是(德国)	,*****	杭州市上城区春江花月晓风苑2幢2单元202室
63	李鲁甬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西新村7幢301室
64	蒋征宇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兰亭绿源小区26幢85号301室
65	林开尤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明街道蓝海公寓2号1101室
66	吕秀卿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618弄28号501室
67	徐志彦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南路39号1601室
68	郎萍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青石街3号
69	徐华波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四眼碶街38弄19号305室

70	董志毅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狮子街 52 弄 3 号
71	余文罡	中国	否	,*****	杭州市滨江区水晶城水晶澜轩 1 幢 2 单元 902 室
72	韩骐宇 ⁵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郊街道悦兴花苑南区 13 幢 32 号 201 室
73	汪壮凌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曙光四村 16 号 501 室
74	陈红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雅街 41 号 301 室
75	伍春林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广仁街 70 号
76	孟跃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穆家巷 29 号 410 室
77	王小芸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98 弄 9 号 104 室
78	蔡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新河路 309 号 5 幢 405 室
79	唐伟强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徐戎一村 39 号 205 室
80	吴海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区龙山村 12 组 32 号
81	蒋吟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大河巷 39 号 206 室
82	钱伟书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133 弄 9 号 509 室
83	蒋斐嫣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雅街 9 弄 35 号 108 室
84	俞振飞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王隘路 47 弄 68 号 302 室
85	刘宏娟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杨木碛路 28 弄 15 号 404 室
86	汤依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铸坊巷 23 号 503 室
87	袁月芬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迎春街 38 弄 21 号 403 室
88	舒建新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郎官巷东弄 24 号 304 室
89	张俊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甬兴新村 13 幢 604 室
90	陈江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 75 弄 174 号 405 室

⁵ 根据《访谈笔录》，韩骐宇系初中在读学生，其投资的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1.54% 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为韩骐宇从其父亲处继承所得。

91	叶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潜龙二村 10幢29号403室
92	吕雪芬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胜丰路132 弄6号301室
93	徐雅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22 弄5号401室
94	王瑶珍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工人新村 28号403室
95	陈瑜玲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椅子巷17 号503室
96	洪如国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炼化公司居民区022幢404室
97	董勇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炼化公司居民区36幢408室
98	张炎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炼化公司居民区122幢504室
99	赵勇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俞范东路900弄80号
100	卢菊林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雨辰文星 小区3幢14号303室
101	李勇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顺隆路38号203室
102	钱志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茗园路39号601室
103	邬梦杰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炼化公司居民区195幢306室
104	陈奕清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芳辰丽阳·北园31号103室
105	洪峰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前河路33号604室
106	丁奇泉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炼化公司居民区039幢405室
107	王莹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郎官巷东 弄17号604室
108	余锋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炼化公司居民区21幢111室
109	徐耀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俞范东路900弄80号
110	孙中伟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俞范东路900弄80号
111	顾天宇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炼化公司居民区010幢104室
112	楼祯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炼化公司居民区028幢701室
113	董志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988弄333号304室

114	张旗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杨木碛路227弄35号8幢403室
115	李百胜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清泉花园19幢304室
116	孙书龙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炼化公司居民区101幢408室
117	王毓敏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炼化公司居民区129幢501室
118	王毅敏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900弄80号
119	刘伟根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蟹浦镇蟹浦居委会校院新村
120	阮军波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王家洋10号
121	蔡耿耿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杨木碛路226弄29号202室
122	经浩康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琴森小区37幢3单元1208室
123	金庭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炼化公司居民区155幢106室
124	王崇杰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鼓楼西路115弄1号301室
125	郑伟亚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炼化公司居民区141幢101室
126	童伟民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炼化公司居民区180幢304室
127	陈建敏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7组42号
128	江兴浩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缸桥巷29号406室
129	赵召良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625弄91号908室
130	王跃旦	中国	否	*****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阳明公寓10幢204室
131	叶辽宁	中国	否	*****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包家一组
132	崔建业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居民区新建别墅15幢
133	郑家振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新汪村郑家庄433号
134	周海晓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村8组85号
135	任丽芸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朝阳新村62号A幢1708室
136	范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苑街229弄161号

137	黄耀军	中国	否	*****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郭相桥村郭相桥4队
138	滕炜	中国	否	*****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学弄18号
139	叶建荣	中国	否	*****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城东新村西区141幢403室
140	郑晓良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西街167弄2号406室
141	柳萍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四眼碶街86弄14号505室
142	邹继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怡南街36号19幢104室
143	张磊	中国	否	*****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168弄6号502室

5、君润睿丰

序号	最终股东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蒋会昌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75弄119号505室
2	王小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林头方村329号
3	施云	中国	否	*****	宁波市四眼碶街49弄11号502
4	杨苏红	中国	否	*****	宁波市华绣巷77号303室
5	徐庆	中国	否	*****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石碶村1组1号
6	黄应生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京路38弄3号108室
7	黄辉	中国	否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横河南新村7幢202室
8	黄珍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京路38弄3号108室
9	林万炯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98弄9号104室
10	辛云珍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新天地西区24幢87号501室
11	荣裕民	中国	是(德国)	*****	北京朝阳区道家园7楼8门401号
12	卢军	中国	是(德国)	*****	杭州市上城区春江花月晓风苑2幢2单元202室
13	李鲁甬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西新村7幢301室
14	蒋征宇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兰亭绿源

					小区 26 幢 85 号 301 室
15	林开尤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明街道 蓝海公寓 2 号 1101 室
16	吕秀卿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618 弄 28 号 501 室
17	徐志彦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南路 39 号 1601 室
18	郎萍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青石街 3 号
19	徐华波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四眼碶街 38 弄 19 号 305 室
20	董志毅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狮子街 52 弄 3 号
21	余文罡	中国	否	*****	杭州市滨江区水晶城水晶澜轩 1 幢 2 单元 902 室
22	韩骐宇 ⁶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郊街道 悦兴花苑南区 13 幢 32 号 201 室
23	汪壮凌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曙光四村 16 号 501 室
24	陈红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雅街 41 号 301 室
25	伍春林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广仁街 70 号
26	孟跃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穆家巷 29 号 410 室
27	王小芸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 北段 98 弄 9 号 104 室
28	蔡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新河路 309 号 5 幢 405 室
29	唐伟强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向市江东区徐戎一 村 39 号 205 室
30	吴海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 区龙山村 12 组 32 号
31	蒋吟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大河巷 39 号 206 室
32	钱伟书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133 弄 9 号 509 室
33	蒋斐嫣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雅街 9 弄 35 号 108 室
34	俞振飞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王隘路 47 弄 68 号 302 室
35	刘宏娟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杨木碶路 28 弄 15 号 404 室

⁶ 根据《访谈笔录》，韩骐宇系初中在读学生，其投资的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1.54% 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为韩骐宇从其父亲处继承所得。

36	汤依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铸坊巷 23 号 503 室
37	袁月芬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迎春街 38 弄 21 号 403 室
38	舒建新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郎官巷东弄 24 号 304 室
39	张俊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甬兴新村 13 幢 604 室
40	陈江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 75 弄 174 号 405 室
41	叶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潜龙二村 10 幢 29 号 403 室
42	吕雪芬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胜丰路 132 弄 6 号 301 室
43	徐雅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 22 弄 5 号 401 室
44	王瑶珍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工人新村 28 号 403 室
45	陈瑜玲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椅子巷 17 号 503 室
46	上官林波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中路 890 号 1 幢 1307 室
47	俞成东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 198 弄 D 幢 26 号
48	刘峥嵘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卖鱼路 155 弄 38 号 411 室
49	刘桂新	中国	否	*****	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 47 号
50	卢唐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后莫家巷 25 号 601 室
51	孔祥梅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兴宁巷 7 号 2405 室
52	岑占波	中国	否	*****	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新浦居委会双庆浦
53	张建成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万安路 38 弄 7 号 401 室
54	方叶盛	中国	否	*****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郭相桥村郭郭相桥 4 队
55	朱和鸽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四明中路 49 弄 41 号 205 室
56	江兴浩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缸桥巷 39 号 406 室
57	滕炜	中国	否	*****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学弄 18 号
58	胡善波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皇冠花园 16 号 2101 室

59	胡建宏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王隘路 47 弄 11 号 404 室
60	谢岳通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688 弄 80 号 404 室
61	郑家振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新汪村郑家庄 433 号
62	陈炳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盛垫村八份头 86 号
63	郑晓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西长营弄 191 号 403 室
64	黄科玮	中国	否	*****	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金凤村胜利组 630 号

6、德帆投资

序号	最终股东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章文娣	中国	否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吴山路 49 号
2	李凌云	中国	否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73 号 129 室
3	乔中兴	中国	否	*****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富苑 10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4	赵柯	中国	否	*****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大宣村 406 号
5	方永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区王榭村 2 组 37 号
6	史俊杰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文景街 98 弄 35 号 305 室
7	虞爱芬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新路村龙山 31 号
8	许唯放	中国	否	*****	杭州市西湖区南都花园 68 幢
9	俞栋	中国	否	*****	浙江省象山县大徐镇上岙村 4 号 170 户
10	孟解卯	中国	否	*****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临城一村 9 幢 422 室
11	江慧珍	中国	否	*****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一区 26 幢 2 单元 602 室
12	陈岚	中国	否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山路 72 弄 5 号 1204 室

7、华桐投资

序号	最终股东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宋汉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京路 38 弄 1 号 910 室
2	杨国旺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梅园巷 11 号 303 室
3	许海良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三支街 63 号 205 室
4	梁世雄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198 弄 24 号 101 室
5	石一志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文景街 18 弄 56 号 708 室
6	谢志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新村 68 号 32 幢 205 室
7	余航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紫鹃新村 6 幢 16 号 706 室
8	杨峰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曙光路 90 号 17-303 室
9	金耀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园丁街 88 弄 39 号 403 室
10	俞旭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南演武街 175 弄 10 号 102 室
11	童建通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泰巷 1 号 603 室
12	李西堂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青林湾东区 72 幢 1 单元 1001 室
13	杨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389 弄 5 号 505 室
14	沈彦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雅街 69 号 301 室
15	蔡毅峰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小沙泥街 42 弄 15 号 104 室
16	刘凯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三板桥街 35 弄 34 号 302 室
17	叶国强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曙光路 595 弄 47 号 610 室
18	吕峰	中国	否	*****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755 号 4A 室
19	陈炜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 128 弄 13 号 416 室
20	周波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 98 弄 57 号 308 室
21	黄小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游河巷 30 号 209 室

22	傅才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三板桥街35弄2号604室
23	胡铮辉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187弄18号401室
24	沈国强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大河巷49号203室
25	吴鹰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湾路39弄16号205室
26	周国祥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郊路207号
27	沈伟根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史家巷92号706室
28	蒋伟民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奉路43弄15号7幢602室
29	虞永高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625弄122号501室
30	李娜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樟树街168弄36号603室
31	包斯国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南路69弄8号401室
32	包海帆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819弄51号502室
33	厉述淮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冷静街43弄1号7B
34	张维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558弄50号404室
35	王大成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丰街112弄12号404室
36	王鹏飞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156弄15号602室
37	虞鹏飞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一村1号301室
38	马祥富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塘四村9号304室
39	何可人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北柳街65号301室
40	卢爱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贺丞路33号306室
41	史锋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胜丰路90弄8号602室
42	周友会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丰路208弄8号201室
43	张俊雄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1弄12号402室
44	徐建强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徐戎路259弄22号1104室

45	徐桂娥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莫家巷102号506室
46	李建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苑街228弄10号505室
47	沈伟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兰亭绿源小区26幢85号502室
48	王柏雄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黄鹂新村58幢208号502室
49	竺国安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通途路275弄26号503室
50	缪伟刚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巷2号502室
51	范少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中街67弄22号507室
52	詹世钧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东柳二坊28幢111号509室
53	许萍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366弄45号505室
54	许贤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紫薇巷33号302室
55	陈为民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北柳街128弄64号401室
56	季昌发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185弄3号502室
57	陈楨	中国	否	*****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79弄23号
58	刘阳	中国	否	*****	北京市西城区横二条34号
59	司徒枫丹	中国	否	*****	上海市长宁区青溪路601弄2号201室
60	苏锦立	中国	否	*****	沈阳市大东区工农路277-4号
61	吴小东	中国	否	*****	北京市西城区丰融园3楼3门302号
62	马艺屹	中国	否	*****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1号院3层E室
63	燕林鹏	中国	否	*****	北京市朝阳区农丰里6楼902号
64	许征天	中国	否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静园5号楼1号
65	江丽秋	中国	否	*****	浙江省缙云县溶江乡西岙村85号
66	江炳荣	中国	否	*****	浙江省缙云县溶江乡雅江村东176号
67	胡广贤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翠柏二里10幢32号403室
68	胡庆丰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桥头胡村20组5号

69	胡江海	中国	否	*****	浙江省缙云县胡源乡上坪村村北 274 号
70	周骐	中国	否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静园 7 号楼 57 号
71	熊京	中国	否	*****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180 号楼 1005 号
72	李凌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南一品花园 130 号
73	干新德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 80 弄 1 号 301 室
74	黄锡安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费家巷 16 号 402 室
75	任奉波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屠园巷 9 号 505 室
76	王茜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紫鹃新村 21 幢 59 号 604 室
77	郑龙龙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北路 92 弄 5 号 20C
78	陈招勇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 29 弄 6 号 602 室
79	黄启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常青路 23 号 302 室
80	傅泉勇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丰街 40 弄 18 号 501 室
81	史俊杰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文景街 98 弄 35 号 305 室
82	林钊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63 号
83	陈先荣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四眼碶街 38 弄 2 号 708 室
84	张健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苍水街 214 号东 403 室
85	吴海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63 号
86	王惠鸣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常春路 98 弄 117 号 505 室
87	钱碧莲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胜丰路 96 弄 9 号 302 室
88	胡文雄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雅街 9 弄 32 号 102 室
89	毛一丁 ⁷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湖景花园 6 幢 25 号 302 室

⁷ 根据《访谈笔录》，毛一丁系高一在读学生，其投资的宁波似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股权系其本人持有，资金来源于其父母的工资所得；宁波似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毛一丁父亲毛剑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系通过股权受让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0	郑爱群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风格城事 75 号 404 室
91	李静芳	中国	否	*****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居委会人民路 1 号楼 503 室
92	孙爱月	中国	否	*****	浙江省余姚市陆埠镇石门村上岗 2 队 77 号
93	陆蔚娜	中国	否	*****	南宁市兴宁区沙井街 67-24 号
94	唐蜜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卢家巷 6 号 405 室
95	蒋伟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安巷 37 号 407 室
96	苏桂芝	中国	否	*****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玉皇庙街 25 号院 15 号楼 3 单元 7 号
97	杨德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郎官巷 55 号 301 室
98	王瑞珠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甬江村汇头 83 号
99	叶亚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郎官巷 55 号 301 室
100	郑方清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68 弄 3 号 303 室
101	沈正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白鹤新村 129 幢 349 号 405 室
102	李晓东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翠柏二里 32 号 10 幢 504 室
103	钱琨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澄浪巷 1 号 101 室
104	黄育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丰街 40 弄 9 号 201 室
105	夏富贵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平安巷 23 号 501 室
106	朱立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丰街 40 弄 12 号 307 室
107	周力健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江东区中兴路 187 弄 17 号 302 室
108	毛亚丽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民权路 52 号
109	沈海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湾路 78 弄 7 号 303 室
110	徐永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白鹤新村 129 幢 348 号 102 室
111	俞斌雄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丰路 168 弄 25 号 405 室
112	葛杲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塘路 41 弄 19 号 301 室

113	边境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兰亭绿源小区 31 幢 97 号 503 室
114	杨海均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安巷 50 号 402 室
115	周波辉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贺丞新村 5 幢 11 号 206 室
116	余敏捷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13 号 1 幢 202 室
117	钱秉灏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429 号 2 幢 101 室
118	徐虹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丰路 168 弄 48 号 405 室
119	郑金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玛瑙路 070 号 407 室
120	戴剑雄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白鹤新村 129 幢 347 号 301 室
121	郁健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通途路 378 弄 11 号 103 室
122	孙信忠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史家新村 5 号 403 室
123	陈佑铭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湾路 78 弄 7 号 603 室
124	马钧钧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蓝天路 299 弄 47 号 904 室
125	夏皓琦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丽江新都 2 幢 6 号 704 室
126	张德杰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 25 号 601 室
127	陈虎子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白鹤新村 129 幢 348 号 603 室
128	卢敏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 75 弄 60 号 404 室
129	郑露	中国	否	*****	浙江省象山县茅洋乡 1 组 21 号
130	寿依群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 75 弄 196 号 501 室
131	卢定	中国	否	*****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4 号
132	何继业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白鹤新村 129 幢 349 号 504 室
133	倪建雄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书院巷 10 号
134	沈军锋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广厦怡庭南区 15 幢 64 号 205 室
135	戎晓黎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老实巷 44 号 304 室

136	谢晓晓	中国	否	*****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平路 2-3 号
137	余露维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434 弄 7 号 312 室
138	胡洛泽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青林湾东区 18 幢 1 单元 701 室
139	俞成东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 198 弄 D 幢 26 号
140	吕红霞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 198 弄 D 幢 26 号
141	俞申玉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朝阳新村 62 号 A 幢 2903 室
142	傅俊杰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塘四村 154 号 604 室
143	葛永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梅园巷 51 号 303 室
144	崔洪艺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南柳街 19 号 602 室
145	徐平炬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御玺园 18 幢 86 号 2201 室
146	林铮	中国	否	*****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丽江花园丽波楼一座 508 房
147	郑康定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 75 号 101 室
148	江晓燕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云石街 35 弄 2 号 204 室
149	徐艳红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桂芳桥巷 5 号 401 室
150	殷夏容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锦巷 8 号 102 室
151	葛林	中国	否	*****	上海市宝山区共富二村 252 号 401 室
152	徐海峰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东外滩公寓 2 幢 2 号 1904 室
153	郭丽君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宋家漕村宋家漕 13 组 44 号
154	金从武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凤凰新村 26 幢 404 室

8、金浦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谢东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文华街 9 号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2	李波	中国	否	*****	四川省江油市大康镇因明村8组9号
3	余长江	中国	否	*****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2号2栋8楼2号
4	王飞燕	中国	否	*****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2号2栋8楼2号
5	童好	中国	否	*****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101号2栋4单元2楼202号
6	刘艳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魁宇岩存5组54号
7	杨志强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魁宇岩存5组54号
8	高华斌	中国	否	*****	成都市金牛区韦家碾路一路24号11栋1单元18楼4号
9	周应邦	中国	否	*****	四川省宣汉县胡家镇百兴街104号
10	刘兆云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县东兴乡脉里垭村11组
11	符文华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县南外镇华蜀北路289号1栋2单元13号
12	潘光刚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双庙乡宝珠村4组22号
13	洪少红	中国	否	*****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南街8号8栋2单元705号
14	韦道平	中国	否	*****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16号
15	刘军臣	中国	否	*****	四川省渠县渠江镇工农街4号
16	张贵林	中国	否	*****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188号
17	唐明财	中国	否	*****	四川省都江堰市灌口镇观景路280号8栋2单元1楼左
18	唐明志	中国	否	*****	四川省都江堰市灌口镇观景路280号4栋1单元1楼左
19	唐鹏	中国	否	*****	杭州市西湖区炮台公寓3幢3单元502室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20	吴让飞	中国	否	*****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526 号 18 栋 3 单元 3 楼 2 号
21	乐联络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县南外镇通达西路 69 号 4 单元 2 号
22	梁春燕	中国	否	*****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东路 3 号 3 栋 1 单元 7 楼 25 号
23	赵利华	中国	否	*****	重庆市大足显智凤镇新店村 4 组
24	袁建国	中国	否	*****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68 号 1 栋 3 单元 5 楼 4 号
25	袁汕	中国	否	*****	成都市高新区锦江大道 1000 号 6 栋 1 单元 3202 号
26	王意	中国	否	*****	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 2 号 1 栋 3 单元 7 楼 20 号
27	曾成勇	中国	否	*****	四川省中江县龙台镇双溪村 11 组
28	王淞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文华街 62 号附 10 号
29	李玉竹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大北街 24 号
30	郝涛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兴路 9 号
31	付静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兴路 9 号
32	吴天琼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大东街 46 号
33	何雪梅	中国	否	*****	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 670 号 8 幢 16-5
34	刘坤	中国	否	*****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2 号附 18 号 2 栋 2 单元 2903 号
35	于雪梅	中国	否	*****	四川省宣汉县红岭乡界湾村 5 组 26 号
36	胡满发	中国	否	*****	四川省宣汉镇芭蕉镇花山村二组 54 号
37	乐芳均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县南外镇通达西路 69 号 4 单元 2 号
38	李童	中国	否	*****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112 号 2 栋 3 单元 6 楼 1 号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39	陈非若	中国	否	*****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526 号 15 栋 1 单元 7 楼 1 号
40	陈于轩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东路 55 号
41	张锐	中国	否	*****	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路 33 号 49 栋 3 单元 1 号
42	黄昌武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翠屏路院棚巷 24 号
43	雷英	中国	否	*****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东路 3 号 2 栋 1 单元 3 楼 2 号
44	李鑫春	中国	否	*****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二路 266 号 12 栋 1 单元 3203 号
45	符东	中国	否	*****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路三路 588 号 6 栋 1 单元 7 楼 703 号
46	郝成棋	中国	否	513021097003057958	成都市青羊区金泽路 118 号 17 栋 3 单元 301 号
47	杨明秀	中国	否	*****	成都市青羊区金泽路 118 号 17 栋 3 单元 301 号
48	邱彪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县南外镇逸夫巷 285 号 A 栋 3 单元 3 楼 2 号
49	杨欢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福善镇桥亭村 6 组 36 号
50	周绍华	中国	否	*****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86 号 1 栋 1 单元 5 楼 9 号
51	杨远科	中国	否	*****	四川省渠县渠江镇桌子巷 45 号
52	罗圣千	中国	否	*****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1 号 3 栋 3 单元 7 楼 6 号
53	田祥军	中国	否	*****	四川省大竹县柏林镇洪河村 4 组
54	田隆辉	中国	否	*****	四川省大竹县柏林镇洪河村 4 组 2 号
55	李勇	中国	否	*****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正街 2 号 31 栋 1 单元 702 号
56	谢佳	中国	否	*****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9 号 35 栋 6 单元 603 号
57	余帆	中国	否	*****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西街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60号
58	程伟	中国	否	*****	成都市武侯区大华街9号1栋6单元702号
59	杜莎莎	中国	否	*****	四川省渠江县渠江镇胜利街29号
60	任建军	中国	否	*****	四川省渠县渠江镇营渠路56号
61	张梦	中国	否	*****	四川省江安县桐梓镇桐梓村东月庙组13号
62	何勇	中国	否	*****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二街坊巷10号10栋3单元9号
63	许国平	中国	否	*****	成都市成华区建业路219号1栋1单元1楼103号
64	李晓芹	中国	否	*****	成都市武侯区棕树中街6号
65	张岩	中国	否	*****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师范街51号3号楼2-6号
66	雷远大	中国	否	*****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9号11栋2单元1502号
67	鲍斌潘	中国	否	*****	杭州市西湖区金厦公寓6幢3单元502室
68	李京梅	中国	否	*****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388号1栋7楼2号
69	熊涛	中国	否	*****	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2单元19楼4号
70	王容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县南外镇曹家梁街184号1楼1号
71	龚俊修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东路160号
72	黄岗荣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东路160号
73	龚华修	中国	否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东路160号
74	戴达颖	中国	否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988弄199号302室
75	徐建宏	中国	否	330203197506392718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天水家园53幢198号01室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76	卢元晴	中国	否	*****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920 号 401 室
77	陈勇	中国	否	*****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920 号 401 室
78	肖刚	中国	否	*****	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2088 弄 3 号 1804 室
79	夏祺洁	中国	否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 101 弄 43 号 401、402 室
80	黄海拉	中国	否	*****	南京市玄武区网巾市 12 号
81	齐敬然	中国	否	*****	西安市碑林区草场坡佳和苑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302 号
82	吕厚军	中国	否	*****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55 弄 2 号 801 室
83	张锁林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刘家塘 7 幢 302 室
84	王春华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幸福新邨 198 号
85	王洪扣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薛埠村薛埠集镇文化路 6 号
86	张国祥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薛埠镇薛埠集镇百花东路 27 号
87	金粉华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薛埠镇方麓村委祠堂弄 505-1 号
88	唐晓春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薛埠镇薛埠集镇沿河北路 232 号
89	朱洪贵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经济开发区华苑二村 11 幢 103 室
90	陈玉华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薛埠镇薛埠集镇健康路 29 号
91	蒋国平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春草塘 16 幢 404 室
92	丁建华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薛埠镇薛埠集镇百花东路 27 号
93	张志琴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薛埠镇薛埠集镇 101-28 号
94	刘荣庆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直溪镇直溪集镇 501-13 号
95	胡佳丽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翠园新邨 101-68 号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96	虞云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北小区 37 幢 103 室
97	颜志龙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薛埠镇薛埠集镇沿河南路 20 号
98	沈锁洪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薛埠镇薛埠集镇绿化路 82 号
99	张锁祥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矢巷 10 幢 303 室
100	杨罗明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薛埠镇薛埠集镇薛埠小区 3 幢 1 号
101	尤锁祥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朱林镇咀头村委高家边 20 号
102	赵可仲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愚池新邨 42 幢 104 室
103	钱怀强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春草塘 14 幢 304 室
104	张晓平	中国	否	*****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刘家塘 7 幢 302 室
105	王莉莉	中国	否	*****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1155 弄 6 号 2404 室
106	郭阿荣	中国	否	*****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1155 弄 6 号 2404 室
107	孙欣	中国	否	*****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505 弄 10 号 502 室
108	吉冬梅	中国	否	*****	上海市杨浦区盘山路 3 弄 3 号 601 室
109	肖华	中国	否	*****	北京市西城区三星河北街 3 号院 4 号楼 1105 室
110	高立新	中国	否	*****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6 号 1605 室
111	陆风雷	中国	否	*****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65 弄 47 号 302 室
112	郑群	中国	否	*****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 15 号院 3 区 3 号楼 2 门 302 室
113	范寅	中国	否	*****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308 弄 14 号 802 室
114	沈文荣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锦北路 5 号
115	龚盛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向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阳二村 33 幢 403 室
116	刘俭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聚龙新村 33 幢 203 室
117	陆锦祥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北路 6 号
118	杨石林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向阳村第十九组 7 号
119	赵洪林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家属区 5 幢 207 室
120	许林芳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后港里 23 号
121	沈文明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娱乐城 4 幢一单元 301 室
122	马毅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银都桂花园 3 幢 301 室
123	黄伯民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家属区 7 幢 503 室
124	何春生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商业新村 11 幢 103 室
125	季永新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建新村 1 幢 408 室
126	钱正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娱乐城 2 幢三单元 202 室
127	徐永安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67 号
128	胡天高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工人新村 0 幢 1 单元 405 室
129	徐文财	中国	否	*****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二区 45 幢 1 单元 402 室
130	厉宝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环城南路皇家森林别墅 9 号
131	厉国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环城东路 212 号
132	杨夷平	中国	否	*****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402 号天巢花园 3 单元 601 室
133	王自进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环城东路 145 号
134	杜伟群	中国	否	*****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宝石苑 2 单元 201 室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35	俞舒宁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花园新村7排1号
136	韦国清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安街75号4-304室
137	程燕姬	中国	否	*****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湾185号3幢1单元403室
138	金龙华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南岷新村39幢6号
139	陈慧珍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得邦公寓楼4幢206室
140	梅锐	中国	否	*****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诚园明礼苑9号楼2单元804室
141	陈以群	中国	否	*****	上海市徐汇区学院路72弄2号1303室
142	徐长征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南岷新村45幢5号
143	王力	中国	否	*****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73号40室
144	胡加弟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浣纱一路2号1幢102室
145	吴晓东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310巷18幢1号
146	马列兴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艺海路22号北幢301
147	葛精兵	中国	否	*****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新里街3号2单元202室
148	樊开银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社区杨店83号
149	张晓波	中国	否	*****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1288弄1号101室
150	厉剑飞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禹阳社区厉宅4-7号
151	施卫东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荆溪社区塘溪
152	周金法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吴宁西路46号301室
153	黄桂苗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禹山社区上盛庄121号
154	蒋玉珍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朝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阳新村 62 幢西单元 402 室
155	周益新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和气路 7 号
156	史建华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塘路 315 号
157	陈安丽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将被街道江滨北街金色港湾 2 幢 3 单元 501 室
158	林贻福	中国	否	*****	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城南小区 3 幢西单元 401 室
159	管国瑜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社团新村 27 幢东单元 401 室
160	马易升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161	顾玉其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阳光小区 E 排 14 号
162	杜少惠	中国	否	*****	杭州市上城区滨江家园 4 幢 3 单元 301 室
163	潘丽青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荆溪社区方家 3-8 号
164	张军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南岷新村 39 幢 6 号
165	郭巧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安街 113 号
166	胡俊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城南东路 212 号
167	杜华平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前 249 号
168	王巧霞	中国	否	*****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世纪花园 E2-3 号
169	葛向全	中国	否	*****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25 号
170	陈晓东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百桥花园 63 幢 1102 室
171	尉国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江新城 6 幢 204 室
172	聂蔚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南城花园 7 幢 1002 室
173	周善良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明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日嘉园 7 幢 502 室
174	施一新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银都桂花园 12 幢 302 室
175	雷学民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 39 幢 405 室
176	蒋建平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三村 54 幢 602 室
177	黄永林	中国	否	*****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中路 15 幢 201 室
178	周世杰	中国	否	*****	江苏省海安县中坝南路 88 号 3 幢二单元 1102 室
179	李明官	中国	否	*****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镇南路 639 号 3 室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艾思睿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入股价格参考转让时发行人的净资产定价 1.56 元/注册资本，经穿透核查艾思睿投资，其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及其配偶陆亚珠。因此艾思睿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亨丽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德派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亨丽投资与德派投资系发行人基于股权激励专项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入股价格分别参考转让时发行人的净资产定价 1.56 元/注册资本、1.60 元/注册资本，经穿透核查亨丽投资与德派投资至最终持有人，亨丽投资与德派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其任职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予以披露，且发行人已对上述股权激励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因此亨丽投资、德派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除艾思睿投资、亨丽投资、德派投资外，金浦投资、华桐投资、德帆投资、君润睿丰、才富君润均系外部投资者。其中金浦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其除投资发行人外，投资了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华桐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其除投资发行人外，投资了杭州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德帆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其除投资发行人外，投资了浙江鑫甬生

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君润睿丰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其除投资发行人外，投资了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才富君润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其除投资发行人外，投资了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金浦投资、华桐投资、德帆投资、君润睿丰、才富君润均系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入股价格均按照发行人 2017 年预计净利润 9,000 万的 15 倍、公司估值 135,000 万元由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经对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上市公司），上述外部投资者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且上述外部投资者均系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非自然人直接股东以及各层持有人均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的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艾思睿投资、亨丽投资、德派投资的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外部投资机构金浦投资、华桐投资、德帆投资、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均已核查。最终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担任或曾经担任公务员或者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合伙协议；
- 3、查阅了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4、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共八名，分别为艾思睿投资、金浦投资、亨丽投资、华桐投资、德帆投资、德派投资、君润睿丰、才富君润，除艾思睿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亨丽投资与德派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外，金浦投资、华桐投资、德帆投资、君润睿丰、才富君润均系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基金。

根据金浦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金浦投资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R3493，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金浦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630。

根据华桐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华桐投资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T7102，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华桐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861。

根据德帆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德帆投资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X2148，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德帆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025。

根据君润睿丰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君润睿丰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S1333，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君润睿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18。

根据才富君润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才富君润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D0023，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才富君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18。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法进行了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依法进行了登记，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金融产品未纳入监管的情况；发

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对上述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予以了披露。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均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5、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均已核查，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法进行了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依法进行了登记，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金融产品未纳入监管的情况。

7、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签字)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21年3月24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邮政编码：100028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9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8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7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德业股份、股份公司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德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德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指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德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业变频	指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德斯科新能源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德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业环境	指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德业	指	德业日本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科琳宝	指	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系德业电器全资子公司
德高软件	指	宁波德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德业变频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艾思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德派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亨丽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华桐投资	指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德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君润睿丰	指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才富君润	指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德港投资	指	宁波德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威福尔	指	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德利丰	指	宁波德利丰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德缔连接管	指	宁波德缔新型连接管科技有限公司
德业制冷	指	宁波德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振昊软件	指	上海振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德业厨房设备	指	宁波德业智能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顺德和翔	指	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德业汽车	指	宁波德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颖盛贸易	指	宁波颖盛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德业	指	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DEYE (H.K.) TECHNOLOGICAL ELECTRON APPLIANCE COMPANY LIMITED）
维尔京亨丽	指	维尔京亨丽有限公司（TYCOON BEAUTY LIMITED（BVI））
普通股、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文德、本所、本所律师、中伦文德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32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44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45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本《律师工作报告》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它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是 2003 年 9 月 3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家扎根于中国并面向国际化发展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专业领域包括：基金及金融法律业务、公司与证券法律业务、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业务、保险资金运用法律业务、信托与资产证券化法律业务、并购与外商投资法律业务、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律业务、诉讼与仲裁法律业务等。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邮编：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传真：8610-64402915

网址：<http://www.zhonglunwende.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张彦周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从事律师职业工作 15 年以上，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2、张晓霞律师，辽宁大学法律硕士，从事律师职业工作 4 年以上，擅长公司、证券等法律业务。

3、陈宏杰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从事律师职业工作 2 年以上，擅长公司、证券等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邮政编码：100028

证券执业记录：本所为上百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以及资产重组提供过法律服务。张彦周律师曾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张晓霞律师曾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陈宏杰律师曾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张彦周、张晓霞、陈宏杰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撰写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2019年4月末撰写了初稿。

（六）律师工作报告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9年5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2、2019年5月2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28,0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100%。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包括：

①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 发行数量：拟发行新股不超过4,266.7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④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⑤ 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⑥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⑨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事项）。

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起止日期。

③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④ 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⑤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⑥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3)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9)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 15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05.46	18,605.46
2	年产 5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7,101.47	37,101.47
3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总计		102,061.24	102,061.24

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11) 关于制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

项的授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德业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业有限系于 2000 年 8 月 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德业有限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德业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5,799,920.95 元按 1.61:1 比例折合为 12,800 万股股份，每股一元，股本总额为 12,8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其余净资产 77,799,920.9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24060412X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发行人系德业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德业有限系 2000 年 8 月 4 日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

3、发行人的产权权属清晰

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32 号），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24060412X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蒸发器、冷凝器、变频控制芯片和变频控制器等部件以及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相关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查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进行

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8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266.70 万股，并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条件。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3、规范运行

（1）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承诺，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17.72 万元，9,302.28 万元、9,694.67 万元，合计为 27,414.6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1,687.2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12,707.72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0%，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具体如下：

2017 年 9 月 28 日，德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审计。

2017 年 10 月 20 日，德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9484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德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德业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5,799,920.95 元，按 1.6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2,8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其余 77,799,920.9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D-0070号），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德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6,985.58万元。

2017年12月1日，德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德业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05,799,920.95元按1.61: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2,800.00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77,799,920.95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发起人协议》亦规定了股份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违约条款等内容。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32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12,800万股，共计股本12,800万元整。

2017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有关本次创立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7年12月29日，德业有限依法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24060412X，注册资本为12,8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和君，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艾思睿投资	6480.64	净资产折股	50.63%
2	张和君	4096.00	净资产折股	32.00%
3	金浦投资	448.00	净资产折股	3.50%
4	亨丽投资	431.36	净资产折股	3.37%
5	华桐投资	320.00	净资产折股	2.50%
6	张晖	320.00	净资产折股	2.50%
7	德帆投资	256.00	净资产折股	2.00%
8	陆亚珠	128.00	净资产折股	1.00%
9	德派投资	128.00	净资产折股	1.00%
10	君润睿丰	97.28	净资产折股	0.76%
11	才富君润	94.72	净资产折股	0.74%
总计		12,800.00	-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有发起人股东十一名，其中八名为非自然人股东，三名为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起人设立时十一名发起人营业执照、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十一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十一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十一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德业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2,800 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且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并经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股本，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德业有限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且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德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9484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股份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甬江南路 26 号，且已经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德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7年12月1日，德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违约条款等内容。该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签署该协议进行整体变更而引起的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2017年12月1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56号），确认德业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5,799,920.95元。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9年5月2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70号），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德业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6,985.58万元。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7年12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32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12,800万股，共计股本12,800万元整。

（七）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7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授

权董事会办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德业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德业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设有生产制造部、品质管理部、技术开发部、国内营销中心、海外营销中心、物流管理部、市场营销部、

财务管理部、人力行政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测试中心等主要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有关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艾思睿投资和张和君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到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德业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德业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额均已实际缴纳到位。

2、发行人是由德业有限于2017年12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德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德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德业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2,8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

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该等出资已经由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32 号）验证足额缴纳。

3、发行人由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德业有限原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有关发行人的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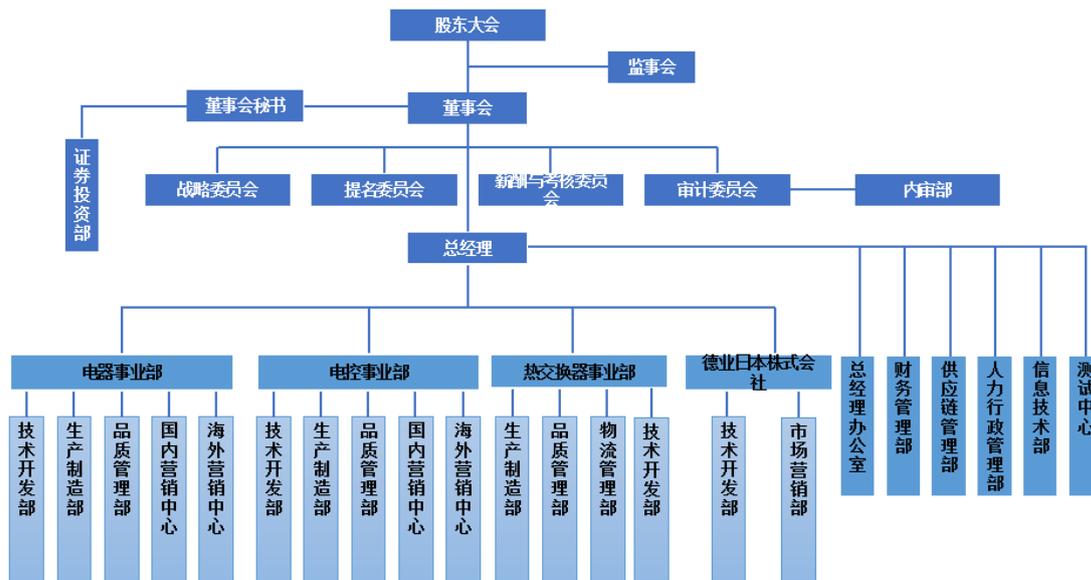
2、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营销、管理系统，发行人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图示：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

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7336810182400009918”。发行人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依法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24060412X。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艾思睿投资、张和君、金浦投资、亨丽投资、华桐投资、张晖、德帆投资、陆亚珠、德派投资、君润睿丰、才富君润。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思睿投资	91330206MA292WH3X3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2716 室	6480.64	50.63%
2	张和君	330206195208*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4096.00	32.00%
3	金浦投资	91310000MA1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	448.00	3.50%

		FL0031W	路 5128 号 1 幢 2 层 2008 室		
4	亨丽投资	91330206MA293P9B0P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2721 室	431.36	3.37%
5	华桐投资	91330201MA290RWU16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29 号 C12 幢 21 楼 2107 室	320.00	2.50%
6	张晖	370825197401* *****	杭州市西湖区	320.00	2.50%
7	德帆投资	91330206MA293P4W0W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 160 室	256.00	2.00%
8	陆亚珠	330211195309*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28.00	1.00%
9	德派投资	91330206MA292WHL7G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2717 室	128.00	1.00%
10	君润睿丰	91330206MA283N402C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459 室	97.28	0.76%
11	才富君润	91330201MA2815832K	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检测园 B 座 2 楼;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3#楼 29 幢 15-1	94.72	0.74%
总 计				12,8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十一名，其中八名为非自然人股东、三名为自然人股东，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思睿投资	6480.64	50.63%
2	张和君	4096.00	32.00%
3	金浦投资	448.00	3.50%
4	亨丽投资	431.36	3.37%
5	华桐投资	32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张晖	320.00	2.50%
7	德帆投资	256.00	2.00%
8	陆亚珠	128.00	1.00%
9	德派投资	128.00	1.00%
10	君润睿丰	97.28	0.76%
11	才富君润	94.72	0.74%
总 计		12,8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艾思睿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2WH3X3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艾思睿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艾思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WH3X3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08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07 月 27 日至 2037 年 07 月 26 日

根据艾思睿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思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和君	3,960.00	3,960.00	99.00%
2	陆亚珠	40.00	40.00	1.00%
总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张和君

张和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06195208****，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成立于2015年9月23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0031W的《营业执照》。根据金浦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金浦投资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R3493，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金浦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6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浦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031W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2层20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09月23日至2022年02月18日
------	-------------------------

根据金浦投资提供的其目前正在适用的《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4.75%
2	万源秦巴股权投资母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37%
3	上海鸿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37%
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1.14%
5	李明官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42%
6	宁波天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7	宁波勤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8	上海汇岩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9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10	周世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11	上海金引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10.00	1.00%
12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
总计			80,820.00	100.00%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丽投资成立于2017年8月23日，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3P9B0P的《营业执照》。

根据亨丽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亨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P9B0P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和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08月23日至2037年08月2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目前正在适用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亨丽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涛	有限合伙人	96.00	13.9213%
2	井禹	有限合伙人	96.00	13.9211%
3	谈最	有限合伙人	64.00	9.2807%
4	董锡达	有限合伙人	64.00	9.2807%
5	刘远进	有限合伙人	32.00	4.6404%
6	季德海	有限合伙人	32.00	4.6404%
7	陈旭东	有限合伙人	28.80	4.1763%
8	贺仕林	有限合伙人	24.00	3.4803%
9	冯金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2.3202%
10	马俊	有限合伙人	16.00	2.3202%
11	吕安杰	有限合伙人	16.00	2.3202%
12	吴钊华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3	成德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4	陈国龙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5	魏冬初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6	余良生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7	彭俊标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8	韩卫民	有限合伙人	12.80	1.8561%
19	来二航	有限合伙人	9.60	1.3921%
20	丁泽菊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1	胡燕娜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2	仇爱琪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3	刘书剑	有限合伙人	8.00	1.1601%
24	吴特镇	有限合伙人	6.40	0.928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5	徐龙贵	有限合伙人	6.40	0.9281%
26	辛明安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7	宋艳芳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8	谢荣才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29	梁彬	有限合伙人	4.80	0.6961%
30	俞平静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1	杨成龙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2	王东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3	张兴东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4	张科技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5	杨先才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6	王贵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7	董玉江	有限合伙人	3.20	0.464%
38	洪桥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39	胡玲敏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40	伊红霞	有限合伙人	1.60	0.232%
41	张和君	普通合伙人	11.20	1.6244%
总 计			689.60	100.00%

5、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桐投资成立于2017年5月15日，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90RWU16的《营业执照》。根据华桐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华桐投资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T7102，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华桐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8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桐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0RWU1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299弄29号C12幢21楼2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健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05月15日至2022年05月1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目前正在适用的《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桐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6612%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6612%
3	崔洪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45%
4	徐平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45%
5	林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45%
6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45%
7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45%
8	郑康定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322%
9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322%
10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1.9088%
11	江晓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397%
12	徐艳红	有限合伙人	120.00	0.9917%
13	郭丽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264%
14	殷夏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264%
15	徐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264%
16	葛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264%
17	金丛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264%
18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8264%
总计			12,100.00	100.00%

6、张晖

张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825197401*****，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

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帆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3P4W0W 的《营业执照》。根据德帆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德帆投资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X2148，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德帆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0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德帆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P4W0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 16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中兴）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目前正在适用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帆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10.00	46.00%
2	方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00%
3	史俊杰	有限合伙人	345.00	9.86%
4	许唯放	有限合伙人	200.00	5.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虞爱芬	有限合伙人	200.00	5.71%
6	俞栋	有限合伙人	110.00	3.14%
7	孟解卯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6%
8	江慧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6%
9	陈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6%
10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	1.00%
总计			3,500.00	100.00%

8、陆亚珠

陆亚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11195309*****，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派投资成立于2017年7月27日，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2WHL7G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德派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WHL7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4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亚珠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07月27日至2037年07月26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目前正在适用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派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和君	有限合伙人	209.84	41.9683%
2	刘书剑	有限合伙人	78.13	15.6250%
3	张天竺	有限合伙人	78.13	15.6250%
4	伊红霞	有限合伙人	15.63	3.1250%
5	胡玲敏	有限合伙人	15.63	3.1250%
6	文斌	有限合伙人	11.72	2.3438%
7	徐涛	有限合伙人	11.72	2.3438%
8	刘洲保	有限合伙人	11.72	2.3438%
9	辛明安	有限合伙人	7.81	1.5625%
10	来二航	有限合伙人	7.81	1.5625%
11	韩卫民	有限合伙人	7.81	1.5625%
12	宋艳芳	有限合伙人	7.81	1.5625%
13	王仁良	有限合伙人	7.81	1.5625%
14	徐龙贵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15	吴特镇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16	王东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17	俞平静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18	杨成龙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19	洪桥华	有限合伙人	3.91	0.7813%
20	陆亚珠	普通合伙人	5.00	1.0000%
总 计			500.00	100.0000%

10、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润睿丰成立于2017年1月3日，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3N402C的《营业执照》。根据君润睿丰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君润睿丰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S1333，备案日期为2017年3月21日；君润睿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君润睿丰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润睿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N402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7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励婧）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2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目前正在适用的《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润睿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宏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0%
2	张建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5%
3	江兴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5%
4	蒋会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5%
5	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5%
6	方叶盛	有限合伙人	700.00	5.85%
7	郑晓风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8%
8	上官林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8%
9	俞成东	有限合伙人	460.00	3.84%
10	卢唐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	3.34%
11	宁波西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34%
12	陈炳华	有限合伙人	310.00	2.59%
13	宁波华艺服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1%
14	刘峥嵘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1%
15	刘桂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1%
16	孔祥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1%
17	岑占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1%
18	朱和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9	滕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1%
20	胡善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1%
21	谢岳通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1%
22	郑家振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1%
23	黄科玮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1%
24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67%
总 计			11,970.00	100.00%

11、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才富君润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15832K 的《营业执照》。根据才富君润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才富君润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D0023，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才富君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才富君润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才富君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5832K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励婧）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8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目前正在适用的《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才富君润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宁波君润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77.50%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4	蒋会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总 计			2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和君与陆亚珠系配偶，且张和君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 99%的股权并担任艾思睿投资的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亨丽投资 1.624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亨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德派投资 41.9683%的出资份额。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陆亚珠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 1%股权并担任艾思睿投资的总经理，持有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德派投资 1%出资份额并担任德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君润睿丰与才富君润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除上述所列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合法性

发行人由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德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3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12,800 万股，共计股本 12,800 万元整。

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原登记于德业有限名下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的资产或权益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思睿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4,806,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6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和君系德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张和君直接持有或通过艾思睿投资、亨丽投资、德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合计均在 50% 以上。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张和君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5月31日，德业有限股东毛菊卿女士去世。毛菊卿女士生前系香港永久居民，去世时的法定继承人包括其四名子女，即：张瑶珍、张蓓珍、张和君、张和敏。2015年8月31日，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作出《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声明放弃继承其母亲毛菊卿女士生前持有的德业有限100%股权；前述声明系在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作出，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司徒炯培监誓，并加盖了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专用章”。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继承毛菊卿女士的遗产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德业科技（指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德业股份之前身）和德业电器是国内的公司，毛女士将持有德业科技和德业电器的股权不属于香港有关遗产管理和分配法例的管辖下，香港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也无法就香港以外的遗产授予遗产管理书。所以，毛女士在国内持有德业科技和德业电器的股权的继承问题，将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来决定毛女士的遗产继承和分配”。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法(民)发[1985]22号）：“51. 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故，毛菊卿女士去世后，张和君以继承方式获得德业有限100%股权，成为德业有限唯一股东。德业有限已就前述继承引起的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阅德业有限内部决议文件并访谈相关人员，毛菊卿女士去世后，由张和君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并实际持有德业有限100%股权。

2017年6月20日，张和君将其持有的德业有限1%股权转让给其配偶陆亚珠，张和君直接持有的德业有限股权比例变更为99%。

2017年9月7日，张和君将其持有的德业有限13%股权转让给德派投资、将50.63%股权转让给艾思睿投资；德派投资系张和君配偶陆亚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艾思睿投资系张和君直接持有99%股权并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本次股权变动后张和君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德业有限股权比例变更为86%。

2017年9月12日，张和君将其持有的德业有限3.37%股权转让给亨丽投资；亨丽投资系张和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故本次股权变动后张和君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德业有限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动外，张和君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动。

2、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张和君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同时，自2017年7月28日至今，张和君除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外还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故，张和君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艾思睿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和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00年8月，德业有限设立

德业有限成立于2000年8月4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1年6月更名为“宁波德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后于2002年8月更名为“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49.5万美元，其中张道益先生出资249.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0年7月2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港商独资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立项的批复》（宁开政项[2000]106号），同意张道益独资兴办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的立项，项目投资总额为499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49.5万美元，经营期限为10年。同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业有限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企）名称预核[2000]第037152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7月25日，张道益签署《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投资总额为499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49.5万美元，以张道益先生在国内

投资企业所得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在二年内分期出资。

2000 年 8 月 4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港商独资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开政项[2000]114 号），同意张道益设立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德业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0]0116 号）。

2000 年 8 月 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业有限核发《核准登记通知书》（（2000）工商企独浙甬字 4767 号），核准设立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企独浙甬总字第 004767 号”。

德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张道益	249.50	0.00	100.00%
总计		249.50	0.00	100.00%

德业有限设立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 249.5 万美元，以股东张道益在国内投资企业所得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在二年内分期出资。德业有限设立后，股东张道益的实际出资过程如下：

(1) 德业有限设立时第一期出资 628,026.91 美元

宁波德辰高精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辰高精”）系德业有限股东张道益于 1998 年 3 月 2 日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德辰高精于 2000 年 2 月 11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分配股利 10,842,352.38 元；并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张道益将其 10,150,360.10 元分得股利再投入德业有限。

2000 年 8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分利再投资情况证明》，确认张道益拟将从德辰高精获得的人民币分利 10,150,360.10 元投资于德业有限，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同外汇投资。

2000年8月30日，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诚外验（2000）015号），验证截至2000年8月30日止，德业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200,000.00元，折合注册资本美元628,026.91元。

（2）德业有限设立时第二期出资 1,866,973.09 美元

德辰高精于2001年2月8日作出2000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再投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出资人张道益分配利润7,567,706.09元，张道益将前述分得利润全部投入德业有限。

宁波德业高精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高精”）系德业有限股东张道益于2000年3月20日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德业高精于2001年2月8日作出有关2000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再投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出资人张道益分配利润33,130,997.61元，张道益将前述分得利润中的2,934,870.00元投入德业有限。

2001年6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分利再投资情况证明》，确认张道益拟将从德辰高精获得的人民币分利7,567,706.09元、从德业高精获得的人民币分利2,934,870.00元投资于德业有限，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同外汇投资。

2001年6月15日，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诚外验（2001）034号），验证截至2001年6月14日止，德业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20,652,936.19元，折合注册资本美元2,495,000.00元。

至此，德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美元2,495,000.00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2002年6月，德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年6月11日，德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德业有限注册资本由249.5万美元增加到64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499万美元增加到1,280万美元；增资部分以张道益在国内企业所得利润再投资。

2002年6月12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德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宁开政项[2002]104号），

同意德业有限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499 万美元增加到 1,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49.5 万美元增加到 640 万美元。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德业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0]0116 号）。

2002 年 6 月 1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并向德业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分利再投资情况证明》，确认张道益拟将从德业有限获得的人民币分利 21,092,723.35 元、从德业高精获得的人民币分利 12,329,000.00 元投资于德业有限，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同外汇投资。

2002 年 6 月 24 日，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诚外验（2002）067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21 日止，德业有限已收到张道益投入的人民币利润转投资 32,322,664.09 元，折合注册资本 390.5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张道益	640.00	640.00	100.00%
总计		640.00	640.00	100.00%

3、2007 年 7 月，德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8 日，德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德业有限注册资本由 640 万美元增加到 840 万美元，投资总额保持不变；200 万美元增资的出资方式为投资方张道益在国内其他企业的投资所得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2007 年 6 月 1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港商独资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开政项[2007]159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修改后的章程。

2007年6月1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0]0116号）。

2007年6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宁波德业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将净利润3,811,900.00元、宁波德业电器发展有限公司将净利润9,148,560.00元、德业汽车将净利润2,287,140.00元再投资于德业有限。

2007年6月25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7]3046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22日止，德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24.76万元，折合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以股东在德业汽车、宁波德业电器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德业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2007年7月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并向德业有限核发此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张道益	840.00	840.00	100.00%
总计		840.00	840.00	100.00%

4、2008年6月，德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5月8日，德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德业有限注册资本由840万美元增加到985万美元，投资总额保持不变；新增注册资本由张道益在国内其他企业的投资所得人民币利润和股份转让款再投资。

2008年5月26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开政项[2008]97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0]0116号）。

2008年5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甬）汇资核字第A330208200800005），核准德业电器将净利润10,064,160.00元再投资于德业有限。

2008年6月17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8]3054号），验证截至2008年6月16日止，德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4.646万元，折合注册资本145万美元，以股东在德业电器的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2008年6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并向德业有限核发此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张道益	985.00	985.00	100.00%
总计		985.00	985.00	100.00%

5、2011年12月，德业有限吸收合并德业汽车

2011年德业有限吸收合并德业汽车，注册资本增加至1,585万美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的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

吸收合并完成后，德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张道益	1,585.00	1,585.00	100.00%
总计		1,585.00	1,585.00	100.00%

6、2014年12月，德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0日，德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张道益将德业有限1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85万美元）以1,585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毛菊卿。同日，张道益与毛菊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8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14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0]0116号）。

2014年12月3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向德业有限核发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毛菊卿	1,585.00	1,585.00	100.00%
总计		1,585.00	1,585.00	100.00%

7、2017年5月，德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继承方式）

2015年5月31日，德业有限股东毛菊卿女士在上海因病去世。根据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司徒炯培于2015年8月31日监誓的《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张道益先生及毛菊卿女士生前未立遗嘱，共育有四名子女，包括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及张和君，无收养任何其他子女，亦无非婚生子女，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自愿放弃对德业有限股权的继承。毛菊卿女士生前持有德业有限100%股权，由其儿子张和君继承。

2017年3月20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威远审字[2017]3066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德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27,931,330.28元。

2017年5月5日，德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东张和君认缴出资127,931,330.28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对此，宁波

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外资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前述因继承发生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予以备案。

2017年5月10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变更登记并向德业有限核发此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1	张和君	127,931,330.28	127,931,330.28	100.00%
总 计		127,931,330.28	127,931,330.28	100.00%

8、2017年6月，德业有限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9日，德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张和君将德业有限1%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279,313.3028元）以1元价格转让给其配偶陆亚珠。同日，张和君与陆亚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0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向德业有限核发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1	张和君	126,652,016.98	126,652,016.98	99.00%
2	陆亚珠	1,279,313.30	1,279,313.30	1.00%
总 计		127,931,330.28	127,931,330.28	100.00%

9、2017年9月，德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8日，德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和君将德业有限13%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6,631,072.94元）以2,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德派投资，将德业有限50.63%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4,771,632.52元）以10,126万元价格转让给艾思睿投资。同日，张和君分别与德派投资、艾思睿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7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1	艾思睿投资	64,771,632.52	64,771,632.52	50.63%
2	张和君	45,249,311.52	45,249,311.52	35.37%
3	德派投资	16,631,072.94	16,631,072.94	13.00%
4	陆亚珠	1,279,313.30	1,279,313.30	1.00%
总计		127,931,330.28	127,931,330.28	100.00%

10、2017年9月，德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5日，德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和君将德业有限3.37%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311,285.83元）以689.6万元价格转让给亨丽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张和君与亨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1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1	艾思睿投资	64,771,632.52	64,771,632.52	50.63%
2	张和君	40,938,025.69	40,938,025.69	32.00%
3	德派投资	16,631,072.94	16,631,072.94	13.00%
4	亨丽投资	4,311,285.83	4,311,285.83	3.37%
5	陆亚珠	1,279,313.30	1,279,313.30	1.00%
总计		127,931,330.28	127,931,330.28	100.00%

11、2017年11月，德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1日，德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派投资将德业有限0.7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946,691.84元）以9,990,000.00元价格转让给才富君润，将德业有限0.76%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972,278.11元）以10,260,000.00元价格转让给君润睿丰，将2%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558,626.6056元）以27,000,000.00元价格转让给德帆投资，将2.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198,283.26元）以33,750,000.00元价格转让给华桐投资，将2.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198,283.26元）以33,750,000.00元价格转让给张晖，将3.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477,596.56元）以47,250,000.00元价格转让给金浦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德派投资分别与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德帆投资、华桐投资、张晖、金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1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1	艾思睿投资	64,771,632.52	64,771,632.52	50.63%
2	张和君	40,938,025.69	40,938,025.69	32.00%
3	金浦投资	4,477,596.56	4,477,596.56	3.50%
4	亨丽投资	4,311,285.83	4,311,285.83	3.37%
5	华桐投资	3,198,283.26	3,198,283.26	2.50%
6	张晖	3,198,283.26	3,198,283.26	2.50%
7	德帆投资	2,558,626.6056	2,558,626.6056	2.00%
8	德派投资	1,279,313.30	1,279,313.30	1.00%
9	陆亚珠	1,279,313.30	1,279,313.30	1.00%
10	君润睿丰	972,278.11	972,278.11	0.76%
11	才富君润	946,691.84	946,691.84	0.74%
总计		127,931,330.28	127,931,330.28	100.00%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由德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800.00万元，有关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起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终止挂牌

经2017年11月8日股东会决议，德业有限申请股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7年11月28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7]525号），同意德业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企业简称“德业科技”，挂牌代码为720115。2017年11月29日，德业有限发布《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公告》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重大事项变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及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股票在优选板挂牌。

2018年2月9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转优选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8]107号），同意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转优选板，企业简称“德业科技”，挂牌代码为700038。2018年2月11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在宁

波股权交易中心转板至优选板挂牌的公告》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

因拟启动本次发行上市的筹备工作，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摘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摘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2 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9]161 号），同意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终止挂牌。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公告》称，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经核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是依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15]88 号）并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德业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曾违反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未曾受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违规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德业有限曾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现已办理完毕终止挂牌手续；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票发行、股权转让、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或合法合规性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动之情形。

（五）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六）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

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蒸发器、冷凝器、变频控制芯片和变频控制器等部件以及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相关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467338），发行人已履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82009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已履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467439），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已履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已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330226826T，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801101071，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已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296262B，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已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2260415，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801601120，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3）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根据《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80160044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已履行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手续。

（4）根据《AEO 认证企业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系一般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编号为 AEOCN3302230261。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118Q13356R0S），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注册范围：热交换器的制造（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ARES/CN/188100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范围：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制水机的设计、开发、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7Q310657R0M/330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太阳能逆变控制板、变频电路控制板的设计和生，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8E31871R0M），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制水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7E33552R0M/330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太阳能逆变控制板、变频电路控制板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8S11547R0M），证明德业电器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制水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7S22417R0M/3302），德业变频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 OHSAS 18001:2007 GB/T 28001-2011 管理体系标准，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太阳能逆变控制板、变频电路控制板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

（8）安全生产标准化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IIIJX 甬 L2016104），发行人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IIIJX 甬 L201605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IIIQG 甬 L201902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该证书已通过宁波

市应急管理局延期复评，目前正在办理新证中。

(9) 根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15-0243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生产的制冷设备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2023年9月16日。

(10) ETL 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1	除湿机	1PACD250	181011085GZU-001
2	除湿机	DHG100	160300308HZH-002
3	除湿机	DY-65L	190110063GZU-001
4	除湿机	DY-80P	190110064GZU-001
5	除湿机	DY-85L	181011083GZU-001
6	除湿机	DY-670SU/BPA、DY-685SU/BPA	130700314HZH-001
7	除湿机	DY-LGR200	180500524HZH-001

(11) CE 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报告编号
1	单相实用交互式逆变器	SUN-6K-G、SUN-5K-G、SUN-3.6K-G、SUN-3K-G、SUN-2K-G、SUN-1K-G	LVD GZES1804005809 PV01
2	太阳能逆变器	SUN-50K-G、SUN-40K-G、SUN-35K-G、SUN-33K-G、SUN-25K-G	LVD GZES1804005810 PV
3	混合式逆变器	SUN-8K-SG01LP1-EU、SUN-7.6K-SG01LP1-EU、SUN-5K-SG01LP1-EU、SUN-3.6K-SG01LP1-EU	LVD GZES1901010375 PV
4	太阳能逆变器	SUN-3.6K-SG01LP1-EU、SUN-5K-SG01LP1-EU、SUN-7.6K-SG01LP1-EU、SUN-8K-SG01LP1-EU	GZEM181100341 0PVV
5	太阳能逆变器	SUN-6K-G、SUN-8K-G、SUN-10K-G、SUN-12K-G、SUN-15K-G、SUN-20K-G、SUN-25K-G	GZEM181100340 9PVV
6	太阳能逆变器	SUN-60K-G、SUN-70K-G、SUN-75K-G、SUN-80K-G	GZEM181100340 8PVV
7	太阳能逆变器	SUN-5K-G、SUN-3.6K-G	170913094GZU-0 02
8	微网光伏并网太阳能逆变器	SUN500G-230-EU	131010065GZU-0 02

9	微网光伏并网 太阳能逆变器	SUN500G-230-EU	131010065GZU-0 01
10	微网光伏并网 太阳能逆变器	SUN1200G-230-SA、SUN1200G-230-EU	141030056GZU-0 01
11	微网光伏并网 太阳能逆变器	SUN1200G-230-SA、SUN1200G-230-EU	141030056GZU- 001
12	太阳能空调	KFR-35GW/BPACDC-TWA1、 KFR-26GW/BPACDC-TWA1	SHEM171200871 001HSC
13	太阳能空调	KFR-50GW/BPACDC-TWA1	SHEM171200870 901HSC
14	太阳能空调	KFR-70GW/BPACDC-TWA1	SHEM171200870 801HSC
15	分体式空调（太 阳能空调）	KFR-35GW/BPDC48V-TWA1、 KFR-26GW/BPDC48V-TWA1	SHEM180300230 801HSC
16	分体式空调（太 阳能空调）	KFR-50GW/BPDC48V-TWA1	SHEM180300230 901V01HSC
17	分体式空调（太 阳能空调）	KFR-70GW/BPDC48V-TWA1	SHEM180300231 001HSC
18	除湿机	DY-65L、DY-85L、DY-65N、DY-55L	AN504202150001
19	除湿机	DY-65L、DY-85L、DY-65N、DY-55L	AE503749750001
20	除湿机	DY-650EB、DY-690EB、DY-6105EB	E8A0895850001 Rev.01
21	除湿机	DY-650EB、DY-690EB、DY-6105EB	N8A17038958500 9
22	除湿机	DY-6240EB	AE503542210001
23	除湿机	DY-6240EB	AN503536040001
24	除湿机	DYD-A12A4、DYD-A20A4、DYD-C30A4、 DYD-D50A4	AE503365620001
25	除湿机	DYD-A12A4、DYD-A20A4、DYD-C30A4、 DYD-D50A4	AN503364920001
26	除湿机	DYD-E10A4、DYD-E12A411、DYD-E12A412、 DYD-G25A4、DYD-G20A411、DYD-G20A412	AE503409450001
27	除湿机	DYD-E10A4、DYD-E12A411、DYD-E12A412、 DYD-G25A4、DYD-G20A411、DYD-G20A412	AN504137960001
28	除湿机	DYD-N16A412、DYD-N20A412-S、 DYD-N20A412F-S、DYD-N20A411-K、 DYD-N20A411F-K	N8A0895850008 Rev.01
29	除湿机	DYD-N16A412、DYD-N20A412-S、 DYD-N20A412F-S、DYD-N20A411-K、 DYD-N20A411F-K	E8A0895850007 Rev.01
30	除湿机	DYD-S12A411、DYD-S12A412、DYD-S10A412	AE503815740001
31	除湿机	DYD-S12A411、DYD-S12A412、DYD-S10A412	AN503799510001

32	除湿机	DYD-T23A-S、DYD-T22A3、DYD-T23A-K	N8A18028958501 1
33	除湿机	DYD-T23A-S、DYD-T22A3、DYD-T23A-K	E8A18028958501 3
34	除湿机	DYD-W20A412、DYD-W20A412F、DYD-W20A3	AN503951520001
35	除湿机	DYD-W20A412、DYD-W20A412F、 DYD-W20A3、DYD-W16A411	AE504263650001
36	除湿机	DYD-X12A、DYD-X12A3、DYD-X20A、 DYD-X20A3	N8A0895850016 Rev.00
37	除湿机	DYD-X12A、DYD-X12A3、DYD-X20A、 DYD-X20A3	E8A0895850015 Rev.00
38	除湿机	DYD-M30A411、DYD-M30A411F	4352888.50-EMC
39	除湿机	DYD-M30A411、DYD-M30A411F	4353436.50
40	除湿机	DYD-M30A411、DYD-M30A411F	4353436.01AOC

(12) 强制性产品认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共取得 25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除湿机	DYD-S12A3、DY-612S、HD612S、JD121EC、 DYD-816S	20170107 03972043	2018.06.13- 2023.06.13
2	除湿机	DYD-W20A3、DY-620W、DYD-826W、 HD620W、JD201W、TM208W、SN209W	20180107 03081417	2018.06.08- 2023.06.08
3	德业净化 型除湿机	DYD-U20A3、DYD-U20A3-1、DY-620U、 DYD-826U、HD620U、JD201U、TM208U、 SN209U	20180107 03076942	2019.03.14- 2024.03.14
4	除湿机	DYD-E12A3、HD612E、DYD-816E、DY-612E、 JD121EC、TM128EC	20130107 03597475	2018.05.28- 2023.05.28
5	除湿机	DYD-V58A3、DYD-V58BPA3、DYD-BP-V58A3、 DY-658V、HD658V、JD581V、TM588V、SN589V	20180107 03040396	2018.01.29- 2023.01.29
6	除湿机	DYD-F20A3、DY-620F、DY-826F、HD620F、 DYD-F20B3、DY-620FB、DY-826FB、HD620FB、 DYD-G20A3、DY-620G、DY-826G、HD620G、 DYD-F20C3、DY-620FC、DY-826FC、HD620FC、 DYD-F20D3、DY-620FD、DY-826FD、HD620FD、 JD201FC、JD202FC、TM203FC、TM204FC、 TM205FC、TM206FC、TM207FC、TM208FC、 SN209FC、JD201FD、JD202FD、TM203FD、 TM204FD、TM205FD、TM206FD、TM207FD、 TM208FD、SN209FD	20130107 03597477	2019.03.25- 2024.03.25

7	除湿机	DYD-T22A3、DY-622T、HD622T、JD221T、TM228T、SN229T	20170107 03016708	2017.10.27- 2022.10.27
8	单相电容 运转异步 电动机	DY-6-2、DY-6-4、DY-7-2、DY-7-4、DY-8-2、 DY-8-4、DY-9-2、DY-9-4、DY-10-2、DY-10-4、 DY-12-2、DY-12-4、DY-15-2、DY-15-4、DY-18-2、 DY-18-4、DY-20-2、DY-20-4、DY-25-2、DY-25-4、 DY-30-2、DY-30-4、DY-35-2、DY-35-4、DY-40-2、 DY-40-4、DY-45-2、DY-45-4、DY-50-2、DY-50-4、 DY-55-2、DY-55-4、DY-60-2、DY-60-4、DY-65-2、 DY-65-4、DY-70-2、DY-70-4、DY-75-2、DY-75-4、 DY-80-2、DY-80-4、DY-90-2、DY-90-4、 DY-100-2、DY-100-4	20160104 01927699	2016.12.15- 2021.05.18
9	塑封单相 异步电动 机	DYS5-4、DYS6-4、DYS7-4、DYS8-4、DYS9-4、 DYS10-4、DYS11-4、DYS12-4、DYS13-4、 DYS14-4、DYS15-4、DYS16-4、DYS17-4、 DYS18-4、DYS19-4、DYS20-4、DYS21-4、 DYS22-4、DYS23-4、DYS24-4、DYS25-4、 DYS26-4、DYS27-4、DYS28-4、DYS29-4、 DYS30-4、DYS30-4A、DYS31-4、DYS32-4、 DYS33-4、DYS34-4、DYS35-4、DYS36-4、 DYS37-4、DYS38-4、DYS39-4、DYS40-4、 DYS41-4、DYS42-4、DYS43-4、DYS44-4、 DYS45-4、DYS46-4、DYS47-4、DYS48-4、 DYS49-4、DYS50-4、DYS51-4、DYS52-4、 DYS53-4、DYS54-4、DYS55-4、DYS56-4、 DYS57-4、DYS58-4、DYS59-4、DYS60-4、 DYS61-4、DYS62-4、DYS63-4、DYS64-4、 DYS65-4、DYS66-4、DYS67-4、DYS68-4、 DYS68-6、DYS68-6A、DYS69-4、DYS70-4、 DYS71-4、DYS72-4、DYS73-4、DYS74-4、 DYS75-4、DYS76-4、DYS77-4、DYS78-4、 DYS79-4、DYS80-4、DYS81-4、DYS82-4、 DYS83-4、DYS84-4、DYS85-4、DYS85-6、 DYS85-6A、DYS5-4N、DYS6-4N、DYS7-4N、 DYS8-4N、DYS9-4N、DYS10-4N、DYS11-4N、 DYS12-4N、DYS13-4N、DYS14-4N、DYS15-4N、 DYS16-4N、DYS17-4N、DYS18-4N、DYS19-4N、 DYS20-4N、DYS21-4N、DYS22-4N、DYS23-4N、 DYS24-4N、DYS25-4N、DYS26-4N、DYS27-4N、 DYS28-4N、DYS29-4N、DYS30-4N、 DYS30-4AN、DYS31-4N、DYS32-4N、 DYS33-4N、DYS34-4N、DYS35-4N、DYS36-4N、 DYS37-4N、DYS38-4N、DYS39-4N、DYS40-4N、	20180104 01122300	2018.10.24- 2020.10.08

		DYS41-4N、DYS42-4N、DYS43-4N、DYS44-4N、DYS45-4N、DYS46-4N、DYS47-4N、DYS48-4N、DYS49-4N、DYS50-4N、DYS51-4N、DYS52-4N、DYS53-4N、DYS54-4N、DYS55-4N、DYS56-4N、DYS57-4N、DYS58-4N、DYS59-4N、DYS60-4N、DYS61-4N、DYS62-4N、DYS63-4N、DYS64-4N、DYS65-4N、DYS66-4N、DYS67-4N、DYS68-4N、DYS68-6N、DYS68-6AN、DYS69-4N、DYS70-4N、DYS71-4N、DYS72-4N、DYS73-4N、DYS74-4N、DYS75-4N、DYS76-4N、DYS77-4N、DYS78-4N、DYS79-4N、DYS80-4N、DYS81-4N、DYS82-4N、DYS83-4N、DYS84-4N、DYS85-4N、DYS85-6N、DYS85-6AN		
10	除湿机	DY-618LV/A、DYD-A20A3、DY-826A、HD618A	20110107 03520779	2016.06.07- 2021.06.07
11	除湿机	DYD-6240A3、DY-6240/A、DY-6180/A、CFZ10.0	20150107 03812605	2015.10.19- 2020.10.19
12	除湿机	DYD-K60A3、DY-685K、JD601K、JD602K、JD603K、TM604K、TM605K、TM606K、TM607K、TM608K、SN609K	20150107 03768799	2015.05.05- 2020.05.05
13	除湿机	DYD-M30A3、HD630M、DY-838M、JD301M、JD302M、TM303M、TM304M、TM305M、TM306M、TM307M、TM308M、SN-309M	20140107 03739821	2019.01.15- 2024.01.15
14	除湿机	DYD-N20A3、HD620N、DY-826N、JD201N、JD202N、TM203N、TM204N、TM205N、TM206N、TM207N、TM208N、SN-209N	20140107 03739897	2019.03.25- 2024.03.25
15	除湿机	DYD-B20A3、DY-620B、DY-620LV/A、HD620B、DY-826B、DY-620LV/BPA	20120107 03533890	2014.08.06- 2019.08.06
16	除湿机	DY-6180EB、DY-6240EB、DYD-6180EBA、DYD-6240EBA、DY-8200、HD6180	20070107 03225237	2019.01.25- 2024.01.25
17	除湿机	DY-6480/A、DY-6360/A、DYD-6480EBA、DYD-6360EBA、DY-8400、DY-8500、HD6480、HD-6360	20120107 03573381	2019.01.25- 2024.01.25
18	除湿机	DY-6120EB、DY-6138EB、DYD-6120EBA、DY-8150、HD6120	20070107 03225239	2019.01.08- 2024.01.08
19	除湿机	DY-6105EB、DYD-6105EBA、DY-8138、HD6105	20070107 03225238	2019.01.25- 2024.01.25
20	除湿机	DYD-F25A3、DY-625F、DY-828F、HD625F、DYD-F25B3、DY-625FB、DY-828FB、HD625FB、DYD-G25A3、DY-625G、DY-828G、HD625G	20130107 03597476	2019.01.25- 2024.01.25
21	除湿机	DY-690EB、DYD-690EBA、DY-8100、HD690、DH-901B、DH-902B、DH-890C、DH-8100C	20140107 03668763	2018.12.24- 2023.12.24
22	除湿机	DY-630L/A、DYD-C30A3、DY-838C、HD630C	20130107	2018.09.17-

			03659004	2023.09.17
23	除湿机	DY-650L/A、DYD-D50A3、DY-858D、HD650D	20120107 03534078	2018.09.17- 2023.09.17
24	除湿机	DYD-X20A3、DY-620X、DYD-826X、HD620X、 JD201X、TM208X、SN209X、KRD-X20A3	20180107 03129156	2018.11.06- 2023.11.06
25	除湿机	DYD-D50A3、DYD-650D、DYD-858D、HD650D、 JD501D、TM508D、SN-509D、DY-650L/A	20190107 03167650	2019.03.27- 2024.03.2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共取得 4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全直流变频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DRFC-30GW/BPDC、 DRFC-30GW/BPDC-A、 DRFC-30GW/BPDC-B	2018010703103947	2018.08.17- 2023.08.17
2	全直流变频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DRFC-40GW/BPDC、 DRFC-40GW/BPDC-A、 DRFC-40GW/BPDC-B	2018010703103948	2018.08.17- 2023.08.17
3	全直流变频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DRFC-30GW/BPDC	2018010703072530	2018.05.16- 2023.04.17
4	全直流变频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DRFC-40GW/BPDC	2018010703072529	2018.05.16- 2023.04.17

(13) 其他自愿性工业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870120208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生产的全直流变频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型号：DRFC-30GW/BPDC-A、DRFC-30GW/BPDC-B）符合 CQC3165-2018 认证规则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根据《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870120208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生产的全直流变频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型号：DRFC-40GW/BPDC-A、DRFC-40GW/BPDC-B）符合 CQC3165-2018 认证规则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根据《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CRAA 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018P111071R0M），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生产的 LF 系列、LFD 系列单

元式空气调节机（风冷式）符合《CRAA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CRAA 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018P111072R0M），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生产的 L 系列、LD 系列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水冷式）符合《CRAA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CRAA 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018P111073R0M），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生产的 CFZ 系列除湿机符合《CRAA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证书与其经营范围相符，能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该等证书均尚在有效期限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日本东京成立了日本德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日本初雁综合法律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德业日本株式会社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德业法律意见书》”）证明，日本德业已取得日本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展业务所需的一切执照和经营许可，其实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并且符合日本德业章程的规定；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本德业不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日期	经营范围
1	2000 年 8 月 4 日	新型打印装置、数字磁带、电脑及配件、智能空调器、去湿器、家用电控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塑料制品的开发、

		生产。
2	2001年5月16日	新型打印装置、数字磁带、电脑及配件、智能空调器、去湿器、小家电及精密模具的制造；金属件冲压；家用电控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
3	2002年8月8日	新型打印装置、数字磁带、电脑及配件、智能空调器、去湿器、小家电、家用电控等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大型精密塑料模具、锻压精冲模、精密型腔模的开发与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及电力电子元器件、大容量锂离子电池、微电脑充电器、动力电池及移动便携式电子器具的生产；染色塑料等新材料的研发、加工、制造。
4	2011年6月30日	集团下属企业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智能空调器、去湿器、小家电、家用电控等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大型精密塑料模具、锻压精冲模、精密型腔模的开发与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及电力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染色塑料等新材料的研发、加工、制造。
5	2017年6月20日	集团下属企业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热交换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空调器、去湿器、小家电、家用电控等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大型精密塑料模具、锻压精冲模、精密型腔模的开发与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及电力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染色塑料等新材料的研发、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7年12月29日	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2018年7月12日	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及其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变更程序。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蒸发器、冷凝器、变频控制芯片和变频控制器等部件

以及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相关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发器、冷凝器、变频控制芯片和变频控制器等部件以及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相关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925,492,414.2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48%，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496,358,701.2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35%，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679,831,407.6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3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德业有限历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或进行了相关年度报告的公示；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艾思睿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4,806,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63%，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和君能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86%，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艾思睿投资及张和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存的对外投资子公司共 6 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德业电器	10,0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德业电器 100% 的股权
2	德业变频	20,5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德业变频 100% 的股权
3	日本德业	3,000.00 万日元	公司直接持有日本德业 100% 的股权
4	科琳宝	100.00 万元	德业电器持有科琳宝 100% 的股权
5	德高软件	100.00 万元	德业变频持有德高软件 100% 的股权
6	德业环境	10,0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德业环境 100% 的股权

(1) 德业电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业电器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756283223K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新风机）、风扇、循环风扇、排气风扇、空气过滤设备与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干衣机、烘干设备、除螨设备、恒温恒湿机、制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组合式空调、精密空调、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的研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注塑、钣金、汽车部件、空调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100%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关德业电器的设立及其主要股权演变如下：

A. 2003 年 12 月，德业电器设立

德业电器由张道益于 2003 年 12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1.00 万美元，以张道益在国内投资企业所得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

2003 年 12 月 25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港商独资宁波德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开政项[2003]533 号），同意成立宁波德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3]639 号）。

2003 年 12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业电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浙甬总字第 007888 号）。

2004年3月15日，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诚外验（2004）005号），验证截至2004年3月15日止，德业电器已收到股东张道益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53,073.23美元，全部以张道益在德业有限2002年度可分配的利润再投资。

2004年11月17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4]3049号），验证截至2004年11月16日止，德业电器已收到股东张道益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19,543.28美元，以张道益在宁波德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2001年、2002年的利润再投资；截至2004年11月16日，德业电器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972,616.51美元。

2005年12月1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集团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预核[2003]第050092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3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6]3032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21日，德业电器已收到股东张道益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37,383.49美元，以张道益在宁波德业电器发展有限公司、德业有限、德业汽车、宁波德业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和宁波德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截至2006年6月21日，德业电器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3,010,000.00美元。

上述出资到位后，德业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张道益	301.00	301.00	100.00%
总计		301.00	301.00	100.00%

B. 2007年5月，德业电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8日，德业电器召开董事会，同意张道益将其所持51%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3.51万美元）按照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德业有限。同日，张道益与德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6月29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宁开政项[2007]183号），同意德业电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德业电器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7月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3]639号）。

2007年7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业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有限	153.51	153.51	51.00%
2	张道益	147.49	147.49	49.00%
总计		301.00	301.00	100.00%

C. 2014年12月，德业电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0日，德业电器召开董事会，同意张道益将其所持4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7.49万美元）以147.49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毛菊卿。同日，张道益与毛菊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8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14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3]639号）。

2014年12月3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业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有限	153.51	153.51	51.00%

2	毛菊卿	147.49	147.49	49.00%
总计		301.00	301.00	100.00%

D. 2015年5月，德业电器第三次股权转让（继承方式）

2015年5月31日，德业电器股东毛菊卿女士在上海因病去世。根据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司徒炯培于2015年8月31日监誓的《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张道益先生及毛菊卿女士生前未立遗嘱，共育有四名子女，包括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及张和君，无收养任何其他子女，亦无非婚生子女，张瑶珍、张蓓珍、张和敏自愿放弃对德业电器股权的继承。毛菊卿女士生前持有德业电器49%股权，由其儿子张和君继承。

2015年9月28日，德业电器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0月1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开政项[2015]88号），同意本次因继承导致的股权变更事宜，德业电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0月28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继承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业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有限	12,432,571.58	12,432,571.58	51.00%
2	张和君	11,945,019.75	11,945,019.75	49.00%
总计		24,377,591.33	24,377,591.33	100.00%

E. 2017年6月，德业电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8日，德业电器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和君将其所持4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1,945,019.75元）以20,168,170元的对价转让给德业有限。同日，张和君与德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7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业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有限	24,377,591.33	24,377,591.33	100.00%
总计		24,377,591.33	24,377,591.33	100.00%

F. 2018年9月，德业电器增资

2018年9月30日，德业电器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德业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75,622,408.67元由股东德业股份以货币出资。

2018年10月19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威远验字[2018]3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0月18日止，德业电器已收到股东德业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622,408.67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年10月8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业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股份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业电器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业电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德业变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业变频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0665572062U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20,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100%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关德业变频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如下：

A. 2007 年 8 月，德业变频设立

德业变频由张和君、王和平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德业变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张和君持有 50% 股权，王和平持有 50% 股权。

2007 年 8 月 16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7]3060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15 日，德业变频已收到张和君和王和平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年8月2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德业变频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006260）。

德业变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和君	400.00	80.00	50.00%
2	王和平	400.00	80.00	50.00%
总计		800.00	160.00	100.00%

B. 2009年3月，德业变频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18日，德业变频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6,000.00万元，德业有限认缴出资额为5,200.00万元，其中以德业有限拥有的位于北仑区大矸甬江南路26号的土地及房屋作价4,200.00万元出资，货币出资1,000.00万元。

2009年3月18日，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杭永仑估（2009）字第B306号），评估德业有限位于北仑区大矸甬江南路26号的土地及房屋的价值为42,156,000.00元。

2009年8月3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甬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9]3057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和前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84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6,400,000.00元，以房屋出资42,000,000.00元。

2009年8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业变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有限	5,200.00	4,200.00	86.66%
2	张和君	400.00	400.00	6.67%

3	王和平	400.00	400.00	6.67%
总 计		6,000.00	5,000.00	100.00%

C. 2010年5月，德业变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7日，德业变频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和平将6.67%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00.00万元）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和君。同日，张和君与王和平签订《宁波德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1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业变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有限	5,200.00	4,200.00	86.66%
2	张和君	800.00	800.00	13.34%
总 计		6,000.00	5,000.00	100.00%

D. 2014年10月，德业变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4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甬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11]3066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13日止，德业变频已收到股东德业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出资货币1,000万元；德业变频累计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占已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4年10月17日，德业变频召开股东会，同意德业有限将其持有的德业变频16%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960.00万元）以1,00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港投资。同日，双方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10月22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业变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有限	4,240.00	4,240.00	70.66%
2	德港投资	960.00	960.00	16.00%
3	张和君	800.00	800.00	13.34%
总计		6,000.00	6,000.00	100.00%

E. 2014年12月，德业变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德业变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审计。

2014年12月24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97号），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德业变频净资产为64,164,419.16元。

2014年12月25日，德业变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确认了评估和审计结果；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97号），德业变频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164,419.16元；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6,00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6,000万元，每股1元，净资产中剩余的4,164,419.1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5日，德业变频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来二航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2月30日，德业变频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牛涛、谈最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了刘远进、贺仕林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29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99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9日止，德业变频（筹）已将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4,164,419.16元，按1.069: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4,164,419.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1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德业变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业有限	4,240.00	70.66%
2	德港投资	960.00	16.00%
3	张和君	800.00	13.34%
总 计		6,000.00	100.00%

F. 2015 年 5 月，德业变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德业变频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德业变频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德业变频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881 号），同意德业变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5 月 29 日，德业变频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2525”，证券简称为“德业变频”。

G. 2015 年 12 月，德业变频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4 日，德业变频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方式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拟以 4.8 元/股的价格，发行数量不超过 450 万股（含 450 万股）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60 万元，本

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光大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掘金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掘金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8 月 25 日、9 月 7 日，德业变频分别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 8 名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合计认购德业变频 45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均为 4.80 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10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止，德业变频已收到光大证券等 8 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6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德业变频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登记股份的总量为 4,500,000 股。

2016 年 1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2016]188 号），同意德业变频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5 年 10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德业变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业有限	4,240.00	65.73%
2	德港投资	960.00	14.88%
3	张和君	800.00	12.40%
4	光大证券	150.00	2.33%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3%
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62%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47%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47%
9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31%
1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15.00	0.23%

	公司-光大阳光掘金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掘金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0.23%
总计		6,450.00	100.00%

H、2016年4月，德业变频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22日，德业变频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拟以4.8元/股的价格，发行数量不超过30万股（含30万股）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德业变频分别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2名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合计认购德业变频3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均为4.80元。

2016年2月2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07号），验证截至2016年2月5日止，德业变频已收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2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6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于2016年4月20日完成德业变频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登记股份的总量为300,000股。

2016年4月2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4月20日，德业变频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业有限	4,240.00	65.43%
2	德港投资	960.00	14.81%
3	张和君	809.50	12.49%
4	光大证券	148.10	2.29%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50	2.26%

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0	0.56%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0	0.44%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0	0.43%
9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31%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31%
总 计		6,436.50	99.33%

I、2017年7月，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年7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254号），同意德业变频自2017年7月18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J、2017年11月，德业变频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9月13日，德业变频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7年7月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德业有限连续增持德业变频股票合计14,305,000股，增持后的持股数量为56,705,000股，持股比例为87.51%。有关上述德业有限增持，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2017年11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63号），同意德业变频自2017年11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2月7日，德业变频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将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5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业变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有限	5670.50	5670.50	87.51%
2	张和君	809.50	809.50	12.49%
总 计		6,480.00	6,480.00	100.00%

K、2018年1月，德业变频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5日，德业变频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和君将其持有德业变频12.4923%的股权（出资额计809.50万元）以1,5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业股份。同日，双方就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年5月2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72号《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德业变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000.00万元，相应的德业变频12.4923%的股东权益的评估价为1,748.922万元。

2018年2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业变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股份	6,480.00	6,480.00	100.00%
总 计		6,480.00	6,480.00	100.00%

L、2018年5月，德业变频第四次增资

2018年5月11日，德业变频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德业变频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4,020万元由德业股份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

2018年8月16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18]3003号），验证截至2018年8月16日止，德业变频已收到股东德

业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200,000.00 元，以货币出资 40,200,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11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业变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股份	10,500.00	10,500.00	100.00%
总 计		10,500.00	10,500.00	100.00%

M、2018 年 10 月，德业变频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30 日，德业变频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德业变频注册资本增加至 20,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德业股份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

2018 年 10 月 16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18]300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德业变频已收到股东德业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业变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股份	20,500.00	20,500.00	100.00%
总 计		20,500.00	20,500.00	100.00%

经核查，宁波市证监局曾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1 号），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德业变频自 2015 年初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关联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 3800 万元，余额 3240 万元；德业变频自挂牌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与关联企业德业有限发

生 3 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 3557.25 万元，自挂牌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4 日，与关联企业德威福尔发生 3 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 14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德业变频被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中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审批备案与信息披露程序。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德业变频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其他情形。

(3) 科琳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琳宝系德业电器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82740B
法定代表人	张栋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92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移动空调的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除汽车）、金属材料及产品、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汽车塑料件及零部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通过德业电器间接持有 100% 股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琳宝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A. 2015 年 1 月，科琳宝设立

科琳宝由德业有限与德业电器于 2015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德业有限和德业电器各认缴出资 5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琳宝核发注册号为 330206000251263 的《营业执照》。

科琳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有限	50.00	0.00	50.00%
2	德业电器	50.00	0.00	50.00%
总 计		100.00	0.00	100.00%

B. 2017 年 5 月，科琳宝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1 日，科琳宝召开股东会，同意德业有限将其所持 50% 股权（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德业电器。对此，德业有限与德业电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7 月 27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琳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电器	100.00	50.00	100.00%
总 计		100.00	5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24 日，股东德业电器以银行转账方式现金出资 5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26 日，股东德业电器以银行转账方式现金出资 50.00 万元，至此，科琳宝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琳宝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业电器全资子公司科琳宝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德高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高软件系德业变频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德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742582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 5 幢 1 号二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通过德业变频间接持有 100% 股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关德高软件的设立其股权演变如下：

德高软件由德业变频于 2015 年 6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高软件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6000270700 的《营业执照》。

德高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变频	100.00	0.00	100.00%

总 计	100.00	0.00	100.00%
-----	--------	------	---------

2015年9月17日, 股东德业变频以银行转账方式现金出资 25.00 万元; 2019年3月27日, 股东德业变频以银行转账方式现金出资 75.00 万元; 至此, 德高软件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德高软件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德业变频全资子公司德高软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5) 日本德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日本德业法律意见书》, 截至《日本德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日本德业系发行人的全资境外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日本德业设立于 2018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日本东京都大田区大森北 1-22-9 Korona 大厦 2 层, 系经日本公证人认证章程并经日本法务局依法审查后批准设立, 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注册经营地址符合日本法律规定, 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至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日本德业无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日本德业授权发行股本数额 3,000 股, 每股面值 10,000 日元, 日本德业的股本均由德业股份所持有, 德业股份系日本德业唯一合法股东; 股东德业股份已缴足已发行的股份, 并依法持有日本德业的股权, 可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日本德业的股份无任何留置、抵押、质押、产权负担或其他方权利。日本德业不涉及任何破产、清算事项; 日本德业不存在法律、章程或其他事项所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况; 日本德业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 日本德业为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 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强制措施以及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投资设立日本德业的相关程序如下:

2018 年 4 月 18 日, 德业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德业日本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日元。

2018年7月13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800152号），同意德业股份以新设方式对外投资成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日本德业，投资总额为135.00万美元，德业股份境内现金出资15,000.00万日元，经营范围为“对民用电器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生产，市场销售，服务维修，产品进出口及商品贸易，人才培养，劳务派遣，技术咨询及其他一切和民用电器产品相关联的业务扩展”。

2018年8月7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8]115号），对德业股份上述新设成立日本德业项目予以备案，日本德业注册资本为3,000.00万日元，注册地址为日本东京都大田区大森北1-22-9。

2018年9月3日，日本德业获准依法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日本德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6）德业环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业环境系德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Q6YC8L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天叙路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电器、家用电器及配件、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新风系统设备、空气源热泵式热水器及热水机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采暖器、太阳能空调、热交换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

	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100%
登记机关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关德业环境的设立其股权演变如下：

德业环境由德业股份于 2019 年 4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业环境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MA2GQ6YC8L 的《营业执照》。

德业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业股份	10,000.00	0.00	100.00%
总 计		10,000.00	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业环境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业环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7)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孟津县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孟津县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322MA46ND38XP
负责人	张献民
营业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城桂花中路原检察院旧办公楼五楼 502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

	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孟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1）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德威福尔系报告期内德业股份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603182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花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108.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4 日止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空调等家用电器塑料部件及钣金冲压件的生产制造。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德业	49.00%
	2	德业股份	51.00%
	总 计		100.00%

（2）宁波德利丰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德利丰系报告期内德业股份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利丰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6034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花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14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5 日止		
经营范围	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散热器用铝扁管、铝圆管及相关铝合金型材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精密冲压件、制冷系统蒸发器及冷凝器的生产制造。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德业	25.00%
	2	德业股份	75.00%
	总 计		100.00%

（3）宁波德缔新型连接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德缔连接管系报告期内德业股份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缔新型连接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BY9X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5 幢 1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13日至2027年02月12日止		
经营范围	树脂铝管、铜铝管连接头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钣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弘国林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	德业股份	60.00%
	总计		100.00%

（4）宁波德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德业制冷系报告期内德业股份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5QY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甬江南路30号6幢1号一层-1
法定代表人	张栋业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7日至2032年06月26日止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水消毒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8年5月09日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业股份	100.00%
	总计		100.00%

(5) 上海振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振昊软件系报告期内德业变频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振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XEB11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E054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业变频	100.00%
	总计		100.00%

(6) 宁波德业智能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德业厨房设备系报告期内德业电器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智能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7423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 4 幢 1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508.887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08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7 日止		
经营范围	智能商用厨房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业电器	100.00%
	总 计		100.00%

(7) 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顺德和翔系报告期内德业股份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 月，德业股份、香港德业分别将其各自所持顺德和翔 75%、25%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靖北，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4402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头村
法定代表人	黄靖北

注册资本	260.69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家用电器塑料部件、金属件、模具（不含废旧塑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黄靖北	100.00%
	总 计		100.00%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亨丽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持有亨丽投资 1.624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亨丽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二）发行人的股东”。

(2) 颖盛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直接持有颖盛贸易 60.00% 股权并通过艾思睿投资间接持有颖盛贸易 39.60% 股权，同时张和君担任颖盛贸易执行董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颖盛贸易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颖盛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颖盛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86794761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500 号 1 幢 72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2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2月09日至2022年02月08日止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情况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张和君	60.00%
	2	艾思睿投资	40.00%
	总计		100.00%

（3）维尔京亨丽

维尔京亨丽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和君曾直接持有其50.00%股权并担任董事；2019年3月15日，维尔京亨丽依法完成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维尔京亨丽系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公司编号为1910105，注册资本为10,000.00美元，董事会成员为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陆亚珠，其设立至注销期间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和君	5,000	50.00%
2	张栋斌	2,450	24.50%
3	张栋业	2,450	24.50%
4	陆亚珠	100	1.00%
总计		10,000	100.00%

（4）香港德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和君通过维尔京亨丽间接持有香港德业50%股权并担任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香港德业系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2年7月29日，公司编

号为 808046，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币，董事会成员为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陆亚珠，目前香港德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京亨丽	10,000	100.00%
总 计		10,000	100.00%

（5）德港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德港投资系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0884X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5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和君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29 日至 2034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8 年 07 月 23 日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张和君	34.56%
	2	牛涛	18.75%
	3	刘晓	12.50%
	4	谈最	9.38%
	5	张献民	6.25%
	6	刘远进	6.25%
	7	季德海	4.06%
	8	陈旭东	3.75%
9	彭俊标	2.00%	

	10	谢荣才	0.94%
	11	吴特镇	0.63%
	12	忻亮亮	0.63%
	13	王东	0.31%
	总 计		100.00%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张和君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的 32.0000% 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的 50.5981% 股份
2	张栋斌	董事	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3	张栋业	董事、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4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间接持有公司的 0.3128% 股份
5	陶宏志	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6	朱伟元	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7	胡力明	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8	刘远进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有公司的 0.1564% 股份
9	来二航	职工监事	间接持有公司的 0.0625% 股份
10	贺仕林	监事	间接持有公司的 0.1173% 股份
11	牛涛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的 0.4691% 股份
12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有公司的 0.1954% 股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家庭成员：

(1) 陆亚珠，张和君之配偶。

陆亚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二）发行人的股东”。

(2) 张栋斌，张和君之儿子。

张栋斌，男，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为 HM6676**。

(3) 张栋业，张和君之儿子。

张栋业，男，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为 GA1588**。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张和君、总经理陆亚珠和监事张璐冰。

张和君、陆亚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璐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9504*****，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发行人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其他关联法人

除本章节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派投资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持有其 1.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和兴模塑（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弟弟张和敏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Cheung Brothers Rubber Stamp Manufactures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弟弟张和敏持有其 100.00% 股权
4	宁波辉业模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之妹妹陆明珠担任副董事长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利天塑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之妹妹陆佩珠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天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儿子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7	宁波天琪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儿子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持有其 75.00% 股权；张璐梦之母亲叶秀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璐梦担任副董事长
8	宁波天一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儿子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持有其 64.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璐梦之母亲叶秀琴持有其 35.01% 股权，并担任监事
9	宁波市鄞州区韵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儿子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担任董事
10	宁波市鄞州霖得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儿子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持有其 1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11	宁波再一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和君之儿子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之父亲张亚剑持有其 50.00% 股权；张璐梦之母亲叶秀琴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已经转让或注销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状态
1	德港投资	张和君曾经直接持有 34.5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牛涛曾经直接持有 18.75% 出资份额	已注销
2	维尔京亨丽	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直接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子张栋斌直接持有 24.5% 股权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子张栋业直接持有 24.5% 股权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陆亚珠担任董事	已注销
3	上海和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通过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7.29% 股权；张和君担任执行董事	已注销
4	宁波和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曾经直接持有 88.3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和君之配偶陆亚珠之妹陆明珠曾经直接持有 11.67% 股权	已注销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能电器有限公司	张和君之子张栋斌曾经直接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和君之子张栋业曾经直接持有 50% 股权	已注销

6	宁波德维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和君之子张栋业之配偶张璐梦曾经直接持有 6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注销
---	---------------------	---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和君、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栋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详见上述“（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陶宏志担任独立董事
2	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持有其 4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担任独立董事
4	宁波保税区茱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持有其 0.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伟元直接持有 19.8% 出资份额
5	宁波保税区鸿溢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之配偶黄治文持有其 0.4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伟元直接持有 19.55% 出资份额
6	宁波北仑震邦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之母亲王幼仙持有其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宁波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伟元之姐姐朱意华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力明担任独立董事
9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力明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力明担任独立董事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披露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张和君	德业股份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3.29	2019.03.29
2	张和君	德业股份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5	2019.06.20
3	张和君	德业电器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3.29	2019.03.29
4	张和君	德业电器	1,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06	2022.03.05
5	张和君	德业电器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1	2019.06.20
6	张和君	德业电器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7	2023.12.31
7	张和君	德业股份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7.17	2018.7.12
8	张和君	德业股份	7,079.00	最高额权利质押	2016.7.18	2017.1.18
9	德业股份	张和君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27	2016.9.2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向债权人归还了全部借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上述保证义务已经解除，对实际控制人担保行为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亦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做出了规定。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1) 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拆出资金	计收利息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计收利息	期末

						余额
张和君	154,997,487.49	7,345,844.97	133,155,354.14	11,752,192.03	3,683,185.33	0.00
陆亚珠	4,635,674.00	129,623.22	5,894,073.48	6,687,007.00	263,949.30	0.00
张栋斌	16,094,925.00	87,067.28	2,444,025.16	5,258,984.00	176,310.46	0.00
张栋业	4,000,000.00	8,580.96	0.00	5,000,000.00	7,627.52	0.00
颖盛贸易	73,350,000.00	1,547,504.23	805,314.02	0.00	0.00	0.00
香港德业	0.00	0.00	9,746.00	0.00	0.00	0.00
合计	253,078,086.49	9,118,620.66	142,258,512.8	28,698,183.03	4,131,072.61	0.00

(2) 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拆入资金	计收利息	期末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计收利息	期末余额
颖盛贸易	79,050,000.00	1,700,756.38	13,518,288.31	14,350,000.00	246,059.28	0.00
香港德业	0.00	250,311.51	516,084.09	0.00	0.00	0.00
张栋斌	50,000.00	0.00	3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合计	79,100,000.00	1,564,246.92	13,647,551.43	14,450,000.00	246,059.28	0.00

经核查，发行人对存在的关联资金占用进行了自查和清理，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确认利息收入 13,249,693.3 元，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外，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2、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

3、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如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德业股份股份，本承诺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予以足额补偿，并严格依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和资金往来。”

同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颖盛贸易	采购固定资产	---	---	230,597.85
张栋斌	采购固定资产	---	---	597,135.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77,552.90	3,328,283.68	1,165,716.00

5、其他关联交易

(1)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张和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和君将其持有的德业电器 49% 股权以 20,168,17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

(2) 2017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了德港投资持有的德业变频 14.8148% 股权，合计 13,441,000.00 元。

(3)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张和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和君将其持有的德业变频 12.4923% 股权以 15,800,0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购买价格系以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相应的定价依据，均已根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由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或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具体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

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事后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认，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②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系公司与关联方依据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公

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获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4、如本人有违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蒸发器、冷凝器、变频控制芯片和变频控制器等部件以及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相关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德业电器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新风机）、风扇、循环风扇、排气风扇、空气过滤设备与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干衣机、烘干设备、除螨设备、恒温恒湿机、制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组合式空调、精密空调、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的研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注塑、钣金、汽车部件、空调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德业变频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频控制芯片、变频控制器、逆变器等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日本德业	电器产品相关研究开发、制造业务；电器产品相关销售、维修服务业务；电器产品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业务；电器产品配件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业务；电器产品技术咨询业务；国内外人才派遣、中介业务；上述相关业务。	技术研发及日本市场的开发
科琳宝	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移动空调的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除汽车）、金属材料及产品、化工材料及	除湿机的批发零售

	产品（除危险品）、汽车塑料件及零部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高软件	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质开展业务
德业环境	环境电器、家用电器及配件、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新风系统设备、空气源热泵式热水器及热水机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采暖器、太阳能空调、热交换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施募投项目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艾思睿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亨丽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颖盛贸易	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香港德业	贸易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企业业务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

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和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业务”）；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公司/本人作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德业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公司/本人和/或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上述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消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客观，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业已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均已承诺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534号	德业股份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30号7幢1号、2幢1号	15,262.8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5.07	抵押
2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8871号	德业股份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30号6幢1号、3幢1号等	24,720.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5.07	抵押
3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533号	德业股份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3幢1号、2幢1号等	23,028.3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5.07	抵押
4	仑国用(2012)第12223号	德业变频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16,988.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5.07	抵押
5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5447号	德业变频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6幢1号、8幢1号等	6,685.8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5.07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设定抵押,除此之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6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534号	德业股份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30号7幢1号、2幢1号	16,873.88	工业	抵押
2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8871号	德业股份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30号6幢1号、3幢1号等	37,161.12	工业用房	抵押

3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533号	德业股份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3幢1号、2幢1号等	25,500.13	工业用房	抵押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30914号	德业变频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5幢1号	12,813.31	工业用房	抵押
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30915号	德业变频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4幢1号	21,056.87	工业用房	抵押
6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5447号	德业变频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6幢1号、8幢1号等	7,303.83	工业用房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上述房屋均已设定抵押，除此之外，上述房屋不存在查封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在履行期限内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产证是否齐全
1	德业股份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龙潭山路39号I楼，三楼、四楼、五楼	工业用房	2,809.50	2018.12.01-2019.11.30	是
2	日本德业	有限公司吉村 Building	东京都大田区大森北一丁目22番9号	办公场所	153.70	2018.07.08-2020.07.07	是
3	日本德业	田中孝一	东京都大田区南马入三丁目13番5号A号室	员工宿舍	110.78	2018.11.04-2020.11.03	是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编号：2019330206ZL0000018)，德业股份租赁的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20 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发明专利 11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德业股份	一种高效自动抽管胀管机	201410070791.5	原始取得	2014.02.28-2034.02.27
2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清洁度检测方法	201410070949.9	原始取得	2014.02.28-2034.02.27
3	德业股份	一种快速自动抽管胀管机	201410070967.7	原始取得	2014.02.28-2034.02.27
4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生产方法	201410073249.5	原始取得	2014.02.28-2034.02.27
5	德业股份	一种空调热交换器	201510225197.3	原始取得	2015.05.05-2035.05.04
6	德业变频	一种直流变频空调压缩机智能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200910127633.8	原始取得	2009.03.16-2029.03.15
7	德业变频	一种 IGBT 驱动与保护电路	200910225997.X	原始取得	2009.11.23-2029.11.22
8	德业变频	一种利用 MOSFET 导通电阻的逆变器过载检测电路	201310213334.2	受让取得	2013.05.31-2033.05.30
9	德业变频	利用 MCU 之 EEPROM 进行双频率逆变器过载点设定方法	201310217877.1	受让取得	2013.06.03-2033.06.02
10	德业变频	一种新型用于无流量传感器恒压供水系统的缺水判定方法	201710749043.3	原始取得	2017.08.28-2037.08.27
11	德高软件	电磁炉全数字化脉冲检锅系统	201510978832.5	原始取得	2015.12.24-2035.12.23

(2) 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德业股份	一种翅片式热交换器	201420088851.1	原始取得	2014.02.28-

					2024.02.27
2	德业股份	一种热交换器	201420088972.6	原始取得	2014.02.28-2024.02.27
3	德业股份	一种高效翅片式热交换器	201420088749.1	原始取得	2014.02.28-2024.02.27
4	德业股份	一种卧式冷凝器	201520071632.7	原始取得	2015.02.02-2025.02.01
5	德业股份	一种空调蒸发器	201520071634.6	原始取得	2015.02.02-2025.02.01
6	德业股份	一种翅片式蒸发器	201520071636.5	原始取得	2015.02.02-2025.02.01
7	德业股份	一种高效冷凝器	201520071923.6	原始取得	2015.02.02-2025.02.01
8	德业股份	一种高效全热空气交换器	201520073107.9	原始取得	2015.02.02-2025.02.01
9	德业股份	一种空调冷凝器	201520192083.9	原始取得	2015.04.01-2025.03.31
10	德业股份	一种全降膜式蒸发器	201520192252.9	原始取得	2015.04.01-2025.03.31
11	德业股份	一种除湿机的热交换器	201520285794.0	原始取得	2015.05.05-2025.05.04
12	德业股份	一种高效节能除湿装置	201520285906.2	原始取得	2015.05.05-2025.05.04
13	德业股份	一种除湿机的蒸发器	201520289032.8	原始取得	2015.05.06-2025.05.05
14	德业股份	一种铜质热交换管	201620497230.8	原始取得	2016.05.26-2026.05.25
15	德业股份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空调蒸发器	201620499451.9	原始取得	2016.05.26-2025.05.25
16	德业股份	一种空调翅片切割机	201620501227.9	原始取得	2016.05.26-2026.05.25
17	德业股份	一种中央空调冷凝器自动清洗装置	201720718524.3	原始取得	2017.06.20-2027.06.19
18	德业股份	一种空调用平行流换热器	201720719467.0	原始取得	2017.06.20-2027.06.19
19	德业股份	一种空调用螺旋换热器	201720719468.5	原始取得	2017.06.20-2027.06.19
20	德业股份	一种除湿机的U型蒸发器	201720711616.9	原始取得	2017.06.19-2027.06.18
21	德业股份	一种除湿机用双蒸发器	201720712249.4	原始取得	2017.06.19-2027.06.18
22	德业股份	一种便于更换的窗式空调微通道蒸发器	201820957254.6	原始取得	2018.06.21-2028.06.20

23	德业股份	一种挂壁式可缩小柜机空调竖直出风口上下温差的蒸发器	201820957255.0	原始取得	2018.06.21-2028.06.20
24	德业股份	一种具有防堵塞功能的分体式蜗的空调室内机热交换器	201820957261.6	原始取得	2018.06.21-2028.06.20
25	德业股份	一种便于安装的中央空调铝制板翅式热交换器	201821163321.3	原始取得	2018.07.23-2028.07.22
26	德业股份	一种便于清洗的空调蒸发器	201821163322.8	原始取得	2018.07.23-2028.07.22
27	德业股份	一种便于维修的空调器智能检测控制分路热交换器	201821163331.7	原始取得	2018.07.23-2028.07.22
28	德业股份	一种便于拆装的三管段结构新型高效空调蒸发器	201821173400.2	原始取得	2018.07.23-2028.07.22
29	德业电器	风道结构除湿机	201220505185.8	原始取得	2012.09.29-2022.09.28
30	德业电器	除湿机的伸缩式提手结构	201220549621.1	原始取得	2012.10.25-2022.10.24
31	德业电器	除湿机的水位控制结构	201220549622.6	原始取得	2012.10.25-2022.10.24
32	德业电器	除湿机的绕线结构	201220549613.7	原始取得	2012.10.25-2022.10.24
33	德业电器	可叠加放置的除湿机外壳	201220744259.3	原始取得	2012.12.29-2022.12.28
34	德业电器	风道结构除湿机的主体支架	201220744508.9	原始取得	2012.12.29-2022.12.28
35	德业电器	新型除湿机	201220744565.7	原始取得	2012.12.29-2022.12.28
36	德业电器	除湿机的烘干风道结构	201420311423.0	原始取得	2014.06.12-2024.06.11
37	德业电器	除湿机的水箱手提装置	201420311475.8	原始取得	2014.06.12-2024.06.11
38	德业电器	新型出风口盖板结构的除湿机	201420311703.1	原始取得	2014.06.12-2024.06.11
39	德业电器	加湿型空气净化器	201420762739.1	原始取得	2014.12.08-2024.12.07
40	德业电器	空气净化器的水车式湿帘布水装置	201420762787.0	原始取得	2014.12.08-2024.12.07
41	德业电器	空气净化器的高压集尘装置	201420762858.7	原始取得	2014.12.08-2024.12.07
42	德业电器	加湿型空气净化器的自动再生式除臭装置	201420762896.2	原始取得	2014.12.08-2024.12.07
43	德业电器	过滤网可抽拉的除湿机	201520556203.9	原始取得	2015.07.29-

					2025.07.28
44	德业电器	工业除湿机	201520556502.2	原始取得	2015.07.29-2025.07.28
45	德业电器	除湿机挡风装置	201620875331.4	原始取得	2016.08.15-2026.08.14
46	德业电器	除湿机的进风结构	201620875269.9	原始取得	2016.08.15-2026.08.14
47	德业电器	除湿机的面板结构	201620875332.9	原始取得	2016.08.15-2026.08.14
48	德业电器	除湿机的水箱结构	201620875346.0	原始取得	2016.08.15-2026.08.14
49	德业电器	除湿机的提手结构	201620875347.5	原始取得	2016.08.15-2026.08.14
50	德业电器	具有空气过滤作用的除湿机	201620875426.6	原始取得	2016.08.15-2026.08.14
51	德业电器	具有抗菌性的除湿机储水装置	201620875372.3	原始取得	2016.08.15-2026.08.14
52	德业电器	抽屉式的绕线架结构	201720615502.4	原始取得	2017.05.31-2027.05.30
53	德业电器	一种滤芯安装结构	201720639258.5	原始取得	2017.06.05-2027.06.04
54	德业电器	除湿机的三侧出风口结构	201720615455.3	原始取得	2017.05.31-2027.05.30
55	德业电器	三侧出风的风道结构	201720616070.9	原始取得	2017.05.31-2027.05.30
56	德业电器	一种除湿机的溢水保护结构	201721829724.2	原始取得	2017.12.25-2027.12.24
57	德业电器	一种除湿机的集水盘结构	201721830816.2	原始取得	2017.12.25-2027.12.24
58	德业变频	用于功率因素校正的交流电压采样装置	201220155201.5	原始取得	2012.04.13-2022.04.12
59	德业变频	PG 电机无极调速驱动装置	201220155217.6	原始取得	2012.04.13-2022.04.12
60	德业变频	用于功率因素校正的过流保护装置	201220155224.6	原始取得	2012.04.13-2022.04.12
61	德业变频	空调智能控制器	201220300464.0	原始取得	2012.06.26-2022.06.25
62	德业变频	绝缘栅双极性晶体管驱动保护器	201220300841.0	原始取得	2012.06.26-2022.06.25
63	德业变频	新型太阳能变频空调系统	201320201348.8	原始取得	2013.04.22-2023.04.21
64	德业变频	变频水泵的控制系统	201420112713.2	原始取得	2014.03.13-2024.03.12

65	德业变频	植物墙防虫滴灌一体式控制系统	201420112893.4	原始取得	2014.03.13-2024.03.12
66	德业变频	变频除湿机的控制系统	201420112953.2	原始取得	2014.03.13-2024.03.12
67	德业变频	基于发光二极管的显示模块	201520065593.X	原始取得	2015.01.30-2025.01.29
68	德业变频	地暖变频控制系统	201520466616.8	原始取得	2015.07.02-2025.07.01
69	德业变频	带变频控制的地暖管道清理系统	201520466701.4	原始取得	2015.07.02-2025.07.01
70	德业变频	地暖循环泵的自适应控制系统	201520466765.4	原始取得	2015.07.02-2025.07.01
71	德业变频	连接电机底层模块与逻辑程序的中间模块	201521085472.8	原始取得	2015.12.24-2025.12.23
72	德业变频	三相大功率电磁炉散热装置	201521085435.7	受让取得	2015.12.24-2025.12.23
73	德业变频	三相升压式电磁炉	201521085438.0	受让取得	2015.12.24-2025.12.23
74	德业变频	三相降压式电磁炉	201521085442.7	受让取得	2015.12.24-2025.12.23
75	德业变频	一种带最大功率跟踪算法的升压电路	201721066900.1	原始取得	2017.08.24-2027.08.23
76	德业变频	一种高通用性的背负式变频器固定装置	201721302864.4	原始取得	2017.10.11-2027.10.10
77	德业变频	一种能追踪太阳能板最大功率的深井泵变频器	201721302898.3	原始取得	2017.10.11-2027.10.10
78	德高软件	电磁炉人机交互面板	201521085470.9	原始取得	2015.12.24-2025.12.23
79	德高软件	数字化谐振电流相位侦测装置	201521085468.1	原始取得	2015.12.24-2025.12.23

(3) 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610LV/A)	201230472218.9	原始取得	2012.09.29-2022.09.28
2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620LV/B)	201230472277.6	原始取得	2012.09.29-2022.09.28
3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620LV/C)	201230511133.7	原始取得	2012.10.25-2022.10.24
4	德业电器	除湿机 (M30A)	201430178449.8	原始取得	2014.06.12-2024.06.11
5	德业电器	除湿机 (N20A)	201430178589.5	原始取得	2014.06.12-

					2024.06.11
6	德业电器	除湿机 (F20D)	201430179014.5	原始取得	2014.06.12- 2024.06.11
7	德业电器	除湿机 (P50)	201530278255.X	原始取得	2015.07.29- 2025.07.28
8	德业电器	除湿机 (L60)	201530278205.1	原始取得	2015.07.29- 2025.07.28
9	德业电器	除湿机 (K60)	201530278275.7	原始取得	2015.07.29- 2025.07.28
10	德业电器	除湿机 (U20)	201730211945.2	原始取得	2017.05.31- 2027.05.30
11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A20A3)	201730284735.6	原始取得	2017.07.03- 2027.07.02
12	德业电器	除湿机 (V58)	201730211943.3	原始取得	2017.05.31- 2027.05.30
13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S12A3)	201730284756.8	原始取得	2017.07.03- 2027.07.02
14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M30A3)	201730284818.5	原始取得	2017.07.03- 2027.07.02
15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G20A3)	201730284821.7	原始取得	2017.07.03- 2027.07.02
16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F20A3)	201730284819.X	原始取得	2017.07.03- 2027.07.02
17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E12A3)	201730284824.0	原始取得	2017.07.03- 2027.07.02
18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N20A3)	201730284773.1	原始取得	2017.07.03- 2027.07.02
19	德业电器	工业除湿机	201830025859.7	原始取得	2018.01.19- 2028.01.18
20	德业电器	工业除湿机	201830026351.9	原始取得	2018.01.19- 2028.01.18
21	德业电器	工业除湿机 (1)	201830466900.4	原始取得	2018.01.19- 2028.01.18
22	德业电器	工业除湿机 (2)	201830467137.7	原始取得	2018.01.19- 2028.01.18
23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50G)	201730609024.1	原始取得	2017.12.04- 2027.12.03
24	德业电器	除湿机 (DYD-X20A3)	201830627489.4	原始取得	2018.11.07- 2028.11.06
25	德业变频	热风机 (DRFC-30G/BPDC-A)	201830488248.6	原始取得	2018.08.31- 2028.08.30
26	德业变频	热风机 (DRFC-30G/BPDC-B)	201830488174.6	原始取得	2018.08.31- 2028.08.30

27	德业变频	空调外机 (DEYE1.5P)	201830467114.6	原始取得	2018.08.22-2028.08.21
28	德业变频	暖风机	201830165209.2	原始取得	2018.04.20-2028.04.19
29	德业变频	控制器 (水泵)	201730482093.0	原始取得	2017.10.11-2027.10.10
30	德业变频	控制器 (深井泵)	201730482100.7	原始取得	2017.10.11-2027.10.10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中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998495	德业股份 德业变频 德业电器		电力煮咖啡机；干燥器；饮水机；油炉；电暖器；电热水器；电热壶；烤箱；通风柜；电吹风；风扇（空气调节）；家用干衣机（电烘干）；空气调节设备（截止）	第 11 类	2010.01.14-2020.01.13	受让取得
2	5998496	德业股份		加工塑料用模具；注塑机；塑料切粒机；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表面处理）；铸造机械；压铸模；冷冲模；冷凝器（蒸汽）（机器部件）；机床（截止）	第 7 类	2010.01.28-2020.01.27	原始取得
3	7712829	德业股份 德业变频 德业电器		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调节装置；空调机；直流变频空调；直流变频空调控制器；气体净化装置；车辆用空调器；润湿空气装置；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蒸发器；太阳能热水器；水净化装置；小型取暖器（截止）	第 11 类	2011.04.14-2021.04.13	受让取得
4	7712831	德业股份		调压阀（截止）	第 7 类	2011.04.14-2021.04.13	原始取得

					类		
5	10125186	德业变频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电子芯片；升降机操作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充电器；太阳能电池（截止）	第9类	201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6	15676183	德业电器		空气冷却装置；空气干燥器；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调节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个人用电风扇；润湿空气装置；干燥设备（截止）	第11类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7	18730270	德业股份 德业变频 德业电器		厨房炉灶（烘箱）；电炉（截止）	第11类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8	7392247	德业变频		计算机；计数器；信号灯；卫星导航仪器；扩音器；测量仪器；电动调节设备；热调节装置；报警器；电池（截止）	第9类	2010.12.28-2020.12.27	受让取得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权属登记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拥有 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德业变频	德业除湿机（CSJ650-8P-C2型）控制软件 v1.0	2007.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12080
2	德业变频	德业 CSJ650 型除湿机控制软件 v1.0	2007.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22125
3	德业变频	德业除湿机（CSJ610-C2型）控制软件 v1.0	2007.1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15740
4	德业变频	德业除湿机（CSJ618-II型）控制软件 v1.0	2007.1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18711
5	德业变频	德业除湿机控制软件	2007.12.30	未发表	原始	全部	2010SR

		v1.0			取得	权利	017905
6	德业变频	德业 CSJ660 型手推式除湿机控制软件 v1.0	2009.0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6383
7	德业变频	变频空调室外机控制软件 v1.0	2009.0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21198
8	德业变频	变频空调（不带膨胀阀）室内机控制板软件 v1.0	2009.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01227
9	德业变频	变频空调（带膨胀阀）室内机控制板软件 v1.0	2009.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01410
10	德业变频	德业变频空调室外机控制软件 v1.0	2010.05.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44707
11	德业变频	2P 变频空调室内机控制软件 v1.0	2012.09.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81874
12	德业变频	2P 变频空调室外机控制软件 v1.0	2012.1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27722
13	德业变频	全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控制软件 v1.0	2013.01.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81507
14	德业变频	直流变频风机控制软件 v1.0	2013.01.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27772
15	德业变频	全直流变频空调室外机控制软件 v1.0	2013.0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28083
16	德业变频	D50A3 除湿机控制软件 v2.2	2013.10.28	2013.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79422
17	德业变频	F20A3 除湿机控制软件 v1.4	2013.10.28	2013.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79942
18	德业变频	G25A3 除湿机控制软件 v1.4	2013.10.28	2013.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80972
19	德业变频	E12A3 除湿机控制软件 v1.4	2013.10.28	2013.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81552
20	德业变频	F 款除湿机控制软件 V1.0	2014.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92742
21	德业变频	A20A3 除湿机控制软件 v2.3	2015.03.14	2015.03.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80760
22	德业变频	德业 D50A3 除湿机系统软件 V2.0	2017.07.25	2017.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68706
23	德业变频	德业 S12A3 除湿机系统软件 V1.4	2017.03.30	2017.04.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68701
24	德业变频	德业 U20A3 除湿机系统软件 V2.0	2017.06.21	2017.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69601
25	德业变频	德业 V58A3 除湿机系统软件 V2.0	2017.07.10	2017.10.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68757

4、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许可证号
1	www.deye.com.cn	德业股份	浙 ICP 备 05083555 号-1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38,083,774.77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2,100,871.96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463,532.87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1,296,056.82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部分上文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均系通过自建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承租使用的房屋使用权系通过合法租赁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系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

要生产经营设备系通过自行购买等方式取得；应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除上文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租赁合法有效。

5、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订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 2019 年度签署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产品类别	合同有效期	合同名称
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	2019.1.28-2029.1.27	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书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	2018.1.13-2019.12.31	采购合作协议
3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	2017.6.20-2020.6.19	合作协议
4	安徽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	2019.1.1-2019.12.31	采购合作协议
5	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	2019.1.1-2019.12.31	采购合作协议
6	浙江华涛贸易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废品	2019.1.1-2019.12.31	废品回收销售合同
7	常州市顺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德业（Deye）除湿机	2019.1.1-2019.12.30	德业区域代理合同
8	南京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德业（Deye）除湿机	2019.1.1-2019.12.30	德业区域代理合同
9	北京厚德泽方商贸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德业（Deye）除湿机	2019.1.1-2019.12.31	德业区域代理合同
10	深圳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德业（Deye）除湿机	2019.1.1-2019.12.30	德业区域代理合同

11	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科琳宝	德业 (Deye) 除湿机	2019.1.1-2019.12.28	德业区域代理合同
1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变频控制器	2018.1.13-2019.12.31	采购合作协议
13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业变频	空气源热风机	2018.10.8-2018.10.31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电代煤取暖设备采购及安装供应商入围项目合同协议书
14	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业变频	空气源热风机	2018.9.12-2018.10.31	沙河市 2018 年“电代煤”设备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合同
15	邢台市桥东区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德业变频	热风型空气源热泵采购、安装及调试	2018.7.23-2018.8.31	邢台市桥东区 2018 年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入围项目采购安装合同 (热泵热风机)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订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 2019 年度签署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管、铝箔等原料	2018.1.13-2019.12.31	采购合作协议
2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	2017.6.20-2020.6.19	合作协议
3	安徽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	2019.1.1-2019.12.31	采购合作协议
4	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	2019.1.1-2019.12.31	采购合作协议
5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管	2018.12.2-2021.12.1	合作协议
6	绍兴市上虞鸿涛制冷配件厂	德业股份	铜弯头	2018.4.10-2021.4.9	合作协议
7	江阴市福瑞得铜业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制件	2018.4.10-2021.4.9	合作协议
8	金华市双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焊材	2018.4.1-2021.3.30	合作协议
9	宁波市鄞州云龙	德业股份	钣金件	2018.4.10-	合作协议

	华盛机械配件厂			2021.4.9	
10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管	2018.4.16-2021.4.15	合作协议
11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铝箔	2018.4.25-2021.4.24	合作协议
12	上海龙阳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盘管	2018.6.1-2019.5.31	购销合同
13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压缩机	2018.1.1-2020.12.31	合作协议
14	西安东方康普斯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压缩机	2018.4.23-2021.4.22	合作协议
15	大同压缩机（中山）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压缩机	2018.4.19-2021.4.18	合作协议
16	嵊州市罗马电器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电机	2018.4.19-2021.4.18	合作协议
17	上海奇江电器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压缩机	2018.4.20-2021.4.19	合作协议
18	上海京徽电子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逆变器电感	2018.4.12-2021.4.11	合作协议
19	浙江天盛机械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钣金	2018.4.12-2021.4.11	合作协议
20	深圳宏兴福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散热器	2019.1.1-2021.12.31	合作协议
2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线路板	2019.5.15-2022.5.14	合作协议
22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芯片	2019.2.15-2019.6.15	供需协议

3、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权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授信额度合同》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000132号	德业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18,000.00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为3,000.00万元	2018.06.25-2019.06.20
2	《授信额度	(2018)	德业电器	广发银行股	授信额度最高限	2018.06.21-

	合同》	甬银综授 额字第 000131 号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额为22,000.00万 元；敞口最高限 额为6,000.00万 元	2019.06.20
3	《集团票据 池业务合作 及票据质押 协议》	01201PC 20188002	德业股份 德业电器 德业变频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申请办理融资业 务的余额以担保 限额30,000.00万 元、票据质押总 额与保证金专余 额总和孰低为准	2018.8.13- 2019.8.12
	《集团票据 池业务合作 及票据质押 补充协议》	01201PC 20188002 (补)				
4	《综合授信 协议》	甬北仑 SX20190 04	德业股份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 行	3,000万元	2019.3.4- 2020.3.3
5	《蕴通账户 服务协议》	YTSHZ W3026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	2018.9.18-
6	《授信协 议》	62991905 01	德业股份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5,000万元	2019.5.7- 2020.5.6
7	《授信协 议》	62991905 02	德业变频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2,000万元	2019.5.7- 2020.5.6
8	《授信协 议》	62991905 03	德业电器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2,000万元	2019.5.7- 2020.5.6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 金借款合 同》	0390100007-20 19年(北仑)字 00030号	德业股 份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北 仑支行	1,000	2019.1.22- 2020.1.14
2	《流动资 金借款合 同》	0390100007-20 19年(北仑)字 00063号	德业股 份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北 仑支行	1,000	2019.1.30- 2020.1.30

5、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810C10433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910C10062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910C10125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4	《银行承兑总协议》	1218CD8241	德业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银行承兑总协议》	1218CD8240	德业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银行承兑总协议》	1218CD8242	德业变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6297190501	德业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8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6297190502	德业变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9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6297190503	德业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6、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合同 编号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甬银综授额 字第000132号-担保 01	德业 电器	德业 股份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连带保 证	3,000.00	(2018)甬银 综授额字第 000132号
2	《最高额保证金质 押合同》(2018)甬 银综授额字第 000132号-担保03	德业 股份	德业 股份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最高额 保证金 质押	18,000.00	(2018)甬银 综授额字第 000132号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甬银综授额 字第000131号-担保 02	德业 股份	德业 电器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最高额 抵押	6,000.00	(2018)甬银 综授额字第 000131号
4	《最高额保证金质 押合同》(2018)甬 银综授额字第 000131号-担保03	德业 电器	德业 电器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最高额 保证金 质押	22,000.00	(2018)甬银 综授额字第 000131号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年北仑(抵)	德业 股份	德业 股份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最高额 抵押	11,000.00	0390100007- 2019年(北

	字 0179 号		德业 电器	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 支行			仑)字 00030 号、 0390100007- 2019 年(北 仑)字 00063 号
6	《抵押合同》1710 最抵 0489	德业 变频	德业 变频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北仑支行	最高额 抵押	5,800.00	1810C10433
7	《抵押合同》1810 最抵 0383	德业 变频	德业 股份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北仑支行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2,200.00	1810C10433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信银甬最高额 抵押合同字第 020162 号	德业 变频	德业 股份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1,000.00	-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信银甬最高额 抵押合同字第 020269 号	德业 变频	德业 电器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1,500.00	-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信银甬最高额 保证合同字第 020508 号	德业 股份	德业 电器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连带保 证担保	1,500.00	-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01KB20188110	德业 变频	德业 股份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连带保 证担保	5,000.00	1218CD8241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01KB20188125	德业 股份	德业 电器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连带保 证担保	3,000.00	1218CD8240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4072017000000 11	德业 股份	德业 电器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北仑支行	连带保 证担保	1,650.00	-
14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 6299190501-2	德业 变频	德业 股份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连带保 证担保	5,000.00	6297190501
15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 6299190501-1	德业 电器	德业 股份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连带保 证担保	5,000.00	6297190501
16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6299190502	德业 股份	德业 变频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连带保 证担保	2,000.00	6299190502

1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6299190503	德业股份	德业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保证担保	2,000.00	6299190503
----	------------------------	------	------	----------------	--------	----------	------------

上述第 3 项担保合同的抵押物为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8871 号证书项下的房地产；上述第 5 项担保合同的抵押物为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7533 号、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7534 号证书项下的房地产；上述第 6、7 项担保合同的抵押物为仑国用（2012）第 12223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30914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30915 号证书项下的房地产；上述第 8、9 项担保合同的抵押物为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5447 号证书项下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对其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1,496,022.62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款性质
1	清河县政府集中支付中心	200,000.00	保证金
2	吉村建筑有限公司	178,123.50	租房保证金
3	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100,000.00	保证金
4	临城县政府集中交付中心	100,000.00	保证金
5	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000.00	保证金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9,357,211.58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安徽骏都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	保证金
2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	保证金
3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工会联合会	350,000.00	2-3年	未结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对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4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进行了一次合并行为，无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该次合并行为是德业有限于 2011 年吸收合并德业汽车。吸收合并前，德业汽车系张道益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有关德业汽车的设立、历次股权演变、被吸收合并及注销情况具体如下：

1、德业汽车设立

张道益于 2001 年 6 月投资设立德业汽车，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德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美元，其中张道益以国内投资企业所得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 6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1 年 6 月 27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港商独资宁波德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开政项[2001]107 号），同意成立德业汽车。

2001 年 6 月 2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德业汽车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1]0165 号）。

2001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业汽车核发注册号为“企独浙甬总副字第 0054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业汽车依法设立。

2001 年 7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分利再投资情况证明》，确认张道益拟将从德业高精获得的人民币分利 7,470,000 元投资于德业汽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同外汇投资。

2001年7月26日，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诚外验（2001）044号），验证截至2001年7月25日，德业汽车已收到股东张道益授权委托德业高精缴纳的注册资本第1期合计9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90万美元。

2001年11月8日，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诚外验（2001）068号），验证截至2001年11月1日止，德业汽车已收到股东张道益委托德业有限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60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60万美元。

德业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张道益	600.00	150.00	100.00%
总计		600.00	150.00	100.00%

2、德业汽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25日，德业汽车召开董事会，同意张道益将其所持1%股权转让给德业有限。2002年6月28日，张道益与德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6万美元。

2002年7月5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德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02]134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德业汽车性质由独资企业变更为合资企业。

2002年7月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2]0147号）。

2002年8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5406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业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张道益	594.00	144.00	99.00%
2	德业有限	6.00	6.00	1.00%
总 计		600.00	150.00	100.00%

3、德业汽车出资到位

2004年6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浙）汇资核字第A330208200400028），核准宁波德业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将2003年净利润14,898,000.00元再投资于德业汽车。

2004年6月28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4]3031号），验证截至2004年6月25日止，德业汽车已收到股东张道益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80万美元，以张道益在宁波德业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2004年6月30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3032]号），验证截至2004年6月29日止，德业汽车已收到股东张道益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70万美元，以张道益在宁波德业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本次出资到位后，德业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张道益	594.00	594.00	99.00%
2	德业有限	6.00	6.00	1.00%
总 计		600.00	600.00	100.00%

4、德业汽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0日，德业汽车召开董事会，同意德业有限将其所持1%股权以681,6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道益。同日，德业有限与张道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25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德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方名称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政项[2010]21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德业汽车公司性质由甬港合资企业变更为港商独资企业。

2010年11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147号）。

2010年12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2685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业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张道益	600.00	600.00	100.00%
总计		600.00	600.00	100.00%

5、德业汽车被吸收合并及注销

2011年3月10日，德业汽车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被德业有限吸收合并，合并成功后公司解散。同日，德业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德业汽车，合并后公司投资总额为2,7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585.00万美元。

2011年3月15日，德业有限与德业汽车签署了《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同日，双方作出《债权债务承继说明》，确认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德业有限将无条件承继德业汽车的全部债权债务。

2011年3月29日，德业汽车在《宁波日报开发导刊》刊登了《注销公告》，并于2011年7月26日刊登了补充公告，补充公告了债务承继方案。

2011年7月20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德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开政项[2011]129号），同意本次德业有限吸收合并德业汽车事宜。

2011年7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德业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0]0116号），投资总额为2,7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585.00万美元。

2011年12月13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甬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11]3082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德业有限已收到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600.00万元。

2011年12月2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德业汽车注销。同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28167）。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德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张道益	1,585.00	1,585.00	100.00%
总计		1,585.00	1,58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德业有限合并德业汽车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发行人收购德业电器49%股权

有关发行人于2017年7月收购德业电器49%股权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德业电器49%股权，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期间，发行人陆续收购德业变频34.5679%股份

(1) 2017年7-9月发行人收购德业变频22.0756%股份

A. 履行的程序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德业变频拟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了顺利完成终止挂牌工作，2017年7-9月期间，德业有限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德业变频进行股票收购，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对手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	成交金额(元)
2017.07.19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掘金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4,000	4.80	691,200.00
2017.07.19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掘金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000	4.80	676,800.00
2017.07.19	慧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6,000	4.80	268,800.00
2017.07.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000	4.80	1,185,600.00
2017.07.2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	4.80	926,400.00
2017.07.24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01,000	4.80	484,800.00
2017.07.2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80	720,000.00
2017.07.2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	4.80	681,600.00
2017.07.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80	4,800,000.00
2017.07.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000	4.80	2,284,800.00
2017.08.03	光大证券	1,000,000	4.80	4,800,000.00
2017.08.0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80	4,800.00
2017.08.0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	4.80	984,000.00
2017.08.08	光大证券	493,000	4.80	2,366,400.00
2017.08.0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	4.80	1,708,800.00
2017.08.15	德港投资	1,000	2.40	2,400.00
2017.08.16	德港投资	999,000	1.40	1,398,600.00
2017.08.16	德港投资	1,000,000	1.40	1,400,000.00
2017.08.22	德港投资	1,000,000	1.40	1,400,000.00

2017.08.22	德港投资	1,000,000	1.40	1,400,000.00
2017.08.25	德港投资	730,000	1.40	1,022,000.00
2017.08.25	德港投资	1,000,000	1.40	1,400,000.00
2017.08.30	德港投资	1,000,000	1.40	1,400,000.00
2017.08.30	德港投资	1,000,000	1.40	1,400,000.00
2017.08.30	德港投资	1,000,000	1.40	1,400,000.00
2017.08.30	德港投资	200,000	1.40	280,000.00
2017.09.04	德港投资	670,000	1.40	938,000.00

上述成交金额以及佣金、过户费合计 36,047,521.31 元。

B. 定价依据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上述股票交易依据交易双方委托主办券商报价、经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达成。其中德业有限从交易对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做市商处收购的单价为该做市商原认购单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掘金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掘金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慧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每股收购价参照做市商认购单价，德港投资作为德业变频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转让单价系按德业变频每股净资产价格。

上述股票收购完成后，根据德业变频《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德业有限的持股数量为 56,705,000 股，持股比例为 87.5077%，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的持股数量为 8,09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4923%。

（2）2018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德业变频 12.4923% 股权

有关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收购德业变频 12.4923% 股权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德业变频 34.5679% 股权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18 年 1 月，发行人出售顺德和翔 75% 股权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向自然人黄靖北出售其持有的顺德和翔 75%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9 月 5 日，德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德业有限所持顺德和翔 75%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95.520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靖北，转让价格依据顺德和翔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确定。

2018 年 1 月 23 日，顺德和翔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德业有限将其所持顺德和翔 75%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95.5205 万元）以 9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靖北，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德业股份与黄靖北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业股份将所持有的顺德和翔 75% 股权按 9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靖北。对此，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外资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前述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予以备案。

2018 年 1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在本次德业股份转让其所持顺德和翔 75% 股权给自然人黄靖北的过程中，顺德和翔另一股东香港德业同时将其所持 25% 股权转让给黄靖北。

（2）定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

2019 年 5 月 20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71），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顺德和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0.00 万元，相应地顺德和翔 75%的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7.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1 月发行人出售顺德和翔 75%股权，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已履行合法的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法律手续；转让价格公允，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1、201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17 年 5 月 5 日	股东决定	股权继承、公司性质变更
2	2017 年 6 月 20 日	股东会决议	股权转让、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变更
3	2017 年 7 月 28 日	股东会决议	股权转让
4	2017 年 8 月 25 日	股东会决议	股权转让
5	2017 年 9 月 11 日	股东会决议	股权转让
6	2017 年 12 月 17 日	股东大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7	2018 年 7 月 12 日	股东大会	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章程修订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使用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发行人现有股东 11 名。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的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现设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发行人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相关文件，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7 日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
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6 日
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
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
7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3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8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8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8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8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8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9 日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8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8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月28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4月18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5月9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即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胡力明、陶宏志、朱伟元，其中胡力明、陶宏志、朱伟元为独立董事，张和君为董事长；前述董事任期至2020年12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即刘远进、来二航、贺仕林，其中来二航为职工代表监事，刘远进为监事会主席；前述监事任期至2020年12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和君，副总经理张栋业、谈最、牛涛，财务总监谈最，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和君先生，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9 年 9 月至 1971 年 3 月，为宁波北仑区霞浦陈华村个体户，从事模具开发工作；197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任宁波北仑区霞浦陈华模具五金厂厂长；1984 年 5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宁波镇海城关兴业塑料电器厂厂长；1990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宁波德业塑胶有限公司、宁波德业金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德业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德业变频、德业电器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德业有限执行董事，兼任德业变频董事长兼总经理、德业电器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维尔京亨丽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德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德业电器执行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任香港德业董事；2006 年 5 月至今，任颖盛贸易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艾思睿投资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德业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执行董事以及德高软件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张栋斌先生，1978 年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德业有限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顺德和翔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德业电器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德业变频董事、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今，任香港德业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维尔京亨丽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 张栋业先生，1981 年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德业有限销售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德业变频董事；

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德业有限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历任德业电器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香港德业董事；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维尔京亨丽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谈最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鸿顺大酒店财务总监；2000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德业有限主办会计、物管部长、财务部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德业变频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7日，任发行人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胡力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2001年3月至今，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朱伟元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业务所长；2013年4月至今，任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陶宏志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市第十六中学物理教研室教师、天津商业大学基础科学系讲师、日本山一证券株式会社历任投资开发部经理、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驻上海代表处代表、亚太大中华区投资总监、日本 ACS（投资顾问）株式会社董事、总经理、上海科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2010年10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2月至今，任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刘远进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任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硬件开发部部长；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德业有限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科琳宝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贺仕林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中山汇丰空调器厂工艺员、车间主任，东洋电机（中山）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热交换器事业部营运管理部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德业电器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来二航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今，任德业变频内外销营运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德高软件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德业环境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和君，总经理，其简历详见上述“1、董事”。

(2) 张栋业，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上述“1、董事”。

(3) 谈最，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其简历详见上述“1、董事”。

(4) 牛涛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9月至今，任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刘书剑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6日，德业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张和君。

（2）2017年12月17日，德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和君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设计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7日，德业有限的监事为谈最。

（2）2017年7月28日，德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谈最的监事职务，刘远进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12月16日期间，德业有限的监事为刘远进。

（3）2017年12月17日，德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远进、贺仕林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首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来二航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远进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仅一名监事发生变动，系发行人为规范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监事变动系发行人重新设计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7日，德业有限的总经理为张栋业。

(2) 2017年7月28日，德业有限执行董事聘任张和君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12月16日期间，德业有限的总经理为张和君。

(3) 2017年12月17日，德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和君担任总经理，聘任张栋业、谈最和牛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谈最担任财务总监，聘任刘书剑担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仅总经理发生变化，系发行人为规范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发行人重新设计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2017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力明、陶宏志、朱伟元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分别为胡力明、陶宏志、朱伟元，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朱伟元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已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原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月26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税甬字330206724060412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及国家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已于2017年5月办理了“五证合一”并更换了新的营业执照，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24060412X。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6%	17%、6%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	-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	7%	7%	7%
房产税	经营用房产按原值70%计缴，出租房产原值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5元/平方米	5元/平方米	5元/平方米

注：1) 自2018年5月1日起，自2018年5月起，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列：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德业股份	15	15	15
德业电器	15	15	15
德业变频	15	15	15
科琳宝	25	25	25
德高软件	25	25	25
德业厨房设备	25	25	25
德利丰	25	25	25
德威福尔	25	25	25
顺德和翔	25	25	25
振昊软件	25	25	25
德缔连接管	25	25	---
德业制冷	25	25	---
日本德业	注	---	---

注：日本德业系依据日本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法人税税率为 23.2%，此外，日本德业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按照法人税税额的 4.4% 缴纳地方法人税，按照法人税税额的 12.9% 缴纳住民税，按照所得金额的 9.59% 缴纳事业税及地方法人特别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100247），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于 2015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100094），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8 年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100059），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于 2016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100003），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德业变频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明细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1	发动机 ECU 及电子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德业变频	661,470.20	甬发改投资[2009]451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
2	直流变频空调主芯片软件与变频电子控制系统项目	德业变频	233,406.12	仑经信[2012]3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级项目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科[2012]1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科[2013]2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四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3	德业企业 PDM 与 ERP 系统集成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德业变频	50,357.14	甬经信科技[2014]404 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4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热交换器研发项目）	德业股份	1,303,005.56	仑科[2018]1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尾气余热利用改造项目）	德业股份	125,830.90	仑经信[2018]60 号《关于兑现北仑区 2017 年度第一批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6	北仑区就业补助	德业股份	7,200.00	仑委发[2005]41 号《中共北仑区委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北仑新区农村劳动力转岗就业的实施意见》	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仑农培办 [2005]6 号《关于部	北仑区农村劳动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分农村劳动力享受再就业用工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力素质培训和转岗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7	2018 年优秀青工培育实习补助	德业股份	83,638.00	仑人社[2018]23 号《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发 2018 年度优秀青工实习补助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8	北仑区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	德业股份	189,035.00	仑经信[2018]56 号《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仑区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度区级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年度清算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德业变频	71,023.00		
9	2018 年度推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挂牌奖励	德业股份	100,000.00	甬金办[2018]29 号《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推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
	挂牌上市及融资奖励	德业股份	100,000.00	仑金办[2018]24 号《北仑区金融办 北仑区财政局 北仑区发改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要求兑现挂牌上市及融资奖励的批复》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2017 年度北仑区专利专项资金资助经费	德业股份	22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金资助经费的公示》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德业变频	200,000.00		
11	2017 年度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德业电器	140,000.00	仑商务[2018]5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北仑区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12	201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	德业电器	26,700.00	甬财政发[2018]772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目				
13	2017年度北仑区外经贸奖励	德业电器	17,700.00	仑商务[2018]50号	北仑区商务局
14	增值税退税	德业变频	728,663.16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5	2017年度北仑区外经贸奖励	德业变频	60,000.00	仑商务[2018]50号	北仑区商务局
16	2017年度中小开拓资金	德业变频	80,400.00	甬财政发[2018]772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
总计			4,398,429.08	---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1	发动机 ECU 及电子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德业变频	669,933.00	甬发改投资[2009]451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
2	直流变频空调主芯片软件与变频电子控制系统项目	德业变频	236,034.11	仑经信[2012]38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市级项目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科[2012]19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科[2013]28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四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3	德业企业 PDM 与 ERP 系统集成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德业变频	50,357.14	甬经信科技[2014]404 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4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	德业有限	488,929.34	开地税外通[2017]245、246 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
5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德业有限	990,000.00	仑发改[2017]19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北仑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等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德业电器	1,000,000.00		
7	水利基金退税	德业有限	352,290.55	开地税外通[2017]88 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
8	水利基金退税	德业电器	118,851.26	开地税通[2017]1144 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
9	水利基金退税	德业变频	16,731.70	开地税通[2017]1760 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
10	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	德业有限	200,000.00	甬科计[2017]88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
		德业电器	200,000.00		
11	2016 年度北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	德业有限	180,000.00	仑科[2017]2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业电器	200,000.00		
12	2016 年度北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德业有限	36,000.00	《关于领取 2016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北仑区科技局

13	2017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	德业变频	230,000.00	甬金办[2017]68号《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
14	北仑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德业有限	133,045.00	仑经信[2017]23号《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仑区财政局关于2016年度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年度清算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德业变频	60,994.00		
15	北仑区就业补助	德业有限	4,400.00	仑委发[2005]41号《中共北仑区委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北仑新区农村劳动力转岗就业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人民政府、中共北仑区委、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仑农培办 [2005]6号《关于部分农村劳动力享受再就业用工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北仑区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和转岗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6	2016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德业电器	27,900.00	仑商务[2017]35号	北仑区商务局
17	展位费补贴奖励	德业电器	51,200.00	甬财政发[2017]781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
18	增值税退税	德业变频	2,808,385.03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总计			8,055,051.13	---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	------	------	---------	------	----------

1	发动机 ECU 及电子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德业变频	701,673.16	甬发改投资[2009]451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
2	直流变频空调主芯片软件与变频电子控制系统项目	德业变频	248,089.00	仑经信[2012]3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级项目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科[2012]1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科[2013]2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四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3	德业企业 PDM 与 ERP 系统集成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德业变频	50,357.14	甬经信科技[2014]404 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4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德业有限	990,000.00	仑发改[2016]2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德业变频	210,000.00		
5	北仑区就业补助	德业有限	2,400.00	仑委发[2005]41 号《中共北仑区委 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北仑新区农村劳动力转岗就业的实施意见》	中共北仑区委、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德威福尔	5,400.00	仑农培办[2005]6 号《关于部分农村劳动力享受再就业用工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北仑区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和转岗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6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德业有限	254,000.00	仓科[2016]31号《关于下发2015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德业变频	18,000.00		
7	2016年度挂牌企业直接融资补贴	德业变频	230,400.00	仓金办[2016]16号《北仑区金融办 北仑区财政局 北仑区发改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企业挂牌上市、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和直接融资补贴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8	2015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德业变频	150,000.00	甬财政发[2015]1125号《关于清算下达2015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展会）	德业电器	33,000.00	甬财政发[2016]803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
			86,600.00	甬财政发[2016]851号	
10	社保补贴	德业电器	68,704.00	甬政发[2012]135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
11	首次过亿企业补助	德业有限	50,000.00	仓经信[2016]36号《关于兑现北仑区（经开区）2015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12	2015年度北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	德业有限	20,000.00	仓科[2016]32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德业电器	100,000.00		
13	水利基金退税	德业电器	124,085.02	仓地税批[2016]204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

14	第十一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	德业变频	2,000.00	《关于第十一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授奖的决定》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15	水利基金退税	德业变频	41,077.58	仑地税税批[2016]394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
16	残疾人就业补贴款	顺德和翔	10,029.60	顺民社发[2016]203号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扶持残疾人就业补贴操作规程》的通知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总计			3,395,815.5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3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德业变频、德高软件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于2019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琳宝不存在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3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2月7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德利丰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3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7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德威福尔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德缔连接管不存在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德业制冷不存在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德业厨房设备不存在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19]371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顺德和翔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2019）宝税二十第 029 号），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振昊软件不存在税务违反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保合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	德业股份	年产 280 万套热交换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仑环建[2018]13 号	已验收
2	德业股份	年产 180 万套热交换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仑环建[2018]141 号	已验收
3	德业变频	年产 100 万套电控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仑环建[2018]12 号	已验收
4	德业变频	年产 350 万套变频控制软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20183302060000116	无需验收
5	德业变频	10 万套太阳能空调、暖风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20183302060000174	无需验收
6	德业电器	年产 30 万套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制水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仑环建[2018]14 号	已验收
7	德业电器	年产 2 万套工业除湿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仑环建[2018]246 号	已验收
8	德业电器	年产 50 万套五金件、50 万套塑料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仑环建[2018]388 号	已验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仑排字第00495号），有效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有关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访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符合检测要求，目前尚未纳入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环保守法合规证明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德业变频、德高软件、科琳宝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亦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核查。依据前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企监证[2019]66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企监证[2019]65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1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企监证[2019]63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业变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德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企监证[2019]64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高软件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企监证[2019]62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琳宝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德威福尔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出具的编号为仑公（消）行罚决字[2016]0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因厂房与厂房之间搭建钢棚，占用防火间距，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德威福尔罚款五千元整的处罚。”德威福尔自收到该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2019 年 4 月 15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德威福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 2016 年 1 月 14 日因违反消防管理规定被我大队依法受案查处（处罚决定书编号：仑公（消）行罚决字[2016]0005 号）外，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德威福尔已经在我大队责令整改期间完成了整改并且公司已经缴清了上述罚款。我大队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德业变频、科琳宝、德高软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含退休人员）分别为 1,169 人、1,460 人和 1,376 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已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及“五险一金”缴纳的合法合规证明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守法证明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北仑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德业变频、科琳宝、德高软件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德业电器、德业变频、科琳宝、德高软件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日本德业的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日本初雁综合法律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德业日本株式会社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日本德业遵守日本《劳动基准法》、《劳动组合法》、《劳动关系调整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年金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办理社保、年金等手续；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本德业不存在被劳动和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或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承担所有可能产生的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5个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15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05.46	18,605.46
2	年产5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7,101.47	37,101.47
3	年产74.9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总计		102,061.24	102,061.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批准、备案及用地情况

1、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机构/编码	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文号
1	年产15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 2019-330282-38-03-026361-000	慈环建（报）2019-305号
2	年产55万台环境电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	慈环建[2019]10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机构/编码	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文号
	器系列产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	2019-330282-38-03-026363-000	
3	年产 74.9 万套电路 控制系列产品生产 线建设项目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 2019-330282-38-03-026365-000	慈环建（报）2019-304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 2019-330282-38-03-026366-000	慈环建（报）2019-306 号

2、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慈溪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在2019年6月11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中，德业环境以1,900万元竞得慈溪滨海工业201910#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业环境正根据《慈溪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的要求与出让人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手续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5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备案程序，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秉承“德为首、业更兴”的核心价值理念、“客户至上、诚信为本、持续创新、和谐发展”的经营理念，立足于现有基础，发挥既有的各项优势，抓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良好时机，以全球化的视野和前瞻的思路，创新求变，顺应潮流，赋予德业产品“智能、健康、节能、环保”的全新定位，依托中国广阔的市场优势和强大的互联网科技资源，使德业品牌植根中国、享誉世界，成为空调热交换器行业著名品牌；成为高端环境电器行业领导品牌；成为变频控制核心技术的创新者与引领者；实现公司产业多元化发展，实现产品配套和自主品牌双核驱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即德业变频诉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试制工厂买卖合同纠纷案，其基本情况如下：2018 年 12 月 26 日，德业变频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德业变频与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以下统称“山东农机院”）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DYBP-TZHT-20151223-003a 的《2015 年水泵控制器测试系统试验室采购合同》，请求法院判令山东农机院退还德业变频已支付合同款项 82.8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41.4 万。2018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向德业变频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 0206 民初 9041 号），受理了上述案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陈文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彦周
张彦周

张晓霞
张晓霞

陈宏杰
陈宏杰

2019年6月19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39
第一节 通 知	39
第二节 公 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 则	4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后，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24060412X。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ingbo Dey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邮政编码： 3158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一流品质、一流服务，为社会创造效益；以人为本、激发潜能，为员工创造机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0.64	50.63%	净资产折股
2	张和君	4,096.00	32.00%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	448.00	3.50%	净资产折股

	基金（有限合伙）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36	3.37%	净资产折股
5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2.50%	净资产折股
6	张晖	320.00	2.50%	净资产折股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陆亚珠	128.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8	0.76%	净资产折股
11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2	0.7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2,8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九)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一) 审议超越《公司章程》明确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 (十二)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四)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 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

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方式投票的，应为股东提供安全、方便、经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认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相关事项时，应当提供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点 30 分，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的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

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选举产生。

（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应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计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的每一份股份拥有与应当选董事（监事）数量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相当于其持有的股份数和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2、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票投向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

3、表决结束后，根据拟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量多少，从高到低确认当选董事（监事）；

4、如果多名候选人得票相同，且人数多于剩余候选名额，则股东大会再次对该几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

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的一年之内仍然有效, 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设置和其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决定和制订。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且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 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第四十二条第七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第四十二条第七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应当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以及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的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可以设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下同）履行职务；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举手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和投票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工作制度中规定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之标准;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之标准。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之标准;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之标准;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 关联交易事项: 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制度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外部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选举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五）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

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外部监事的意见，且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邮件通知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邮件通知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和巨潮网、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以下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01号

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德业股字〔2019〕0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667,000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房玉帆

共印 15 份

